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七三・史部・政書類

駁案彙編四十一卷（駁案新編三十二卷）〔清〕全士潮輯 駁案續編七卷 秋審實緩比較彙案

二卷 桑春榮等纂（駁案新編卷一至卷二十九）〔清〕朱梅臣輯……………

光緒甲申年春校刻

駁案彙編

南皮張之萬題

駁案彙編總目



駁案新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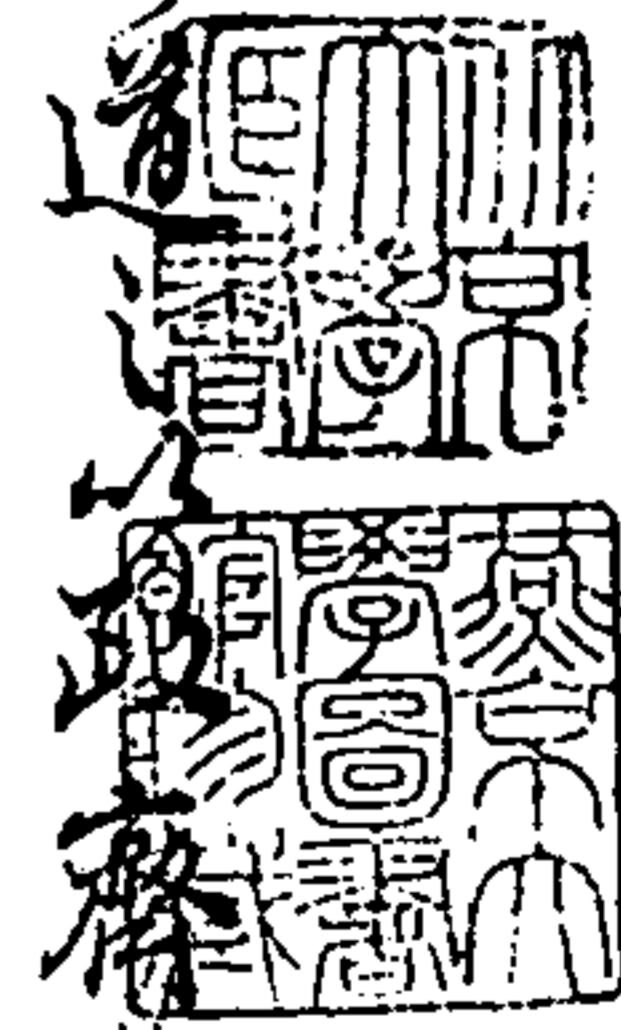
駁案續編

秋審比較彙案新編

光緒十年長安薛允升書

仁記鳴工校刻完吳縣孫裕進士記

新刻駁案彙編序
道之以德齊之以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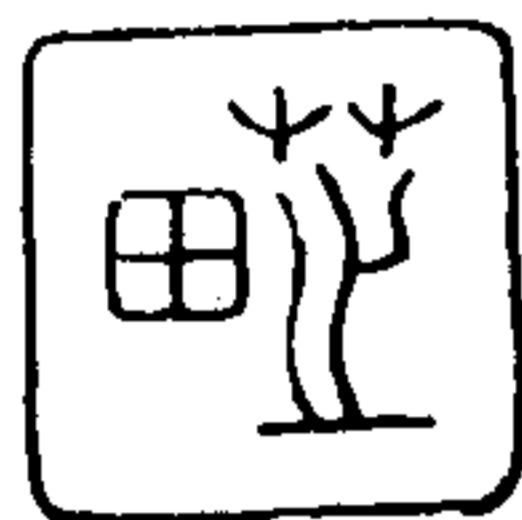
以刑德固政之本刑亦禮之平政非
德不立禮非刑無以峻其防雖然有
難言者律法雖周旨成案每實
出入五聽具備而實緩猶待解查

歷朝損益因時終不若我

國家忠厚開基萬事定於允洽
乾隆四十六年刊駁案新編嘉慶
二十一年刊駁案續編既已周匝詳明
仁至義盡矣光緒十年大興葉古司
寇復訂秋審實履比較皆咸因光

三朝成案錄兩志考真得唐虞
欽恤之意 瑞嘗歛棠為一書俾
司刑者易于繕閱蓋山陰朱梅臣
先生訂駁棠彙編訖成而回席於
余上閱之是所謂先借我心者多自
以茲撥教語於簡端

光緒九年孟秋布政使銜江西提
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劉瑞芬書



駁案新編序

律一成而不易例因時以
制宜讞獄之道盡於斯二
者而已至情偽百變非三
尺所能該則上比下比以
協於中此歷年舊案亦用
刑之圭臬也顧援引成案

例禁綦嚴者誠恐移情附
案矜深覈以為聰明務姑
息以惠奸慝致有覆盆漏
網開奇請他比之端故大
為之坊耳予逐隊西曹十
年於茲仰見我

皇上如天好生化成久道部省

大小庶獄悉陳

睿覽無微不周其中閱實矜疑

一經

指示洞燭精微靡不權衡銖兩

仁洽義昭合乎天經地義

愜乎人心之公好公惡而

秋曹大小臣工恭承

序

二

宸訓敬慎將事比事屬詞平反

屢奏每駁一案定一例各

出所見講明而切究之開

惑剖蔽要皆闡發律意例

義之精微本經術而酌人

情期孚乎中正平允而止

昔漢時魏弱翁爲相謂古

今異制獨觀漢家故事取

諸臣便宜章奏悉施行之

因以大治則章奏之稱便

宜者意卽今所云案者是

也顏師古述漢時決事集

爲令甲三百餘篇意卽今

刑曹成案者是也他若陳

序

三

忠之決事比應劭之春秋

決事比歷代皆有其書然

則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前

事者後事之師詎不信歟

全君秋濤偕同曹諸君子

取近年駁案彙輯成編予

讀之數過見其博採廣收

芟繁提要按門排纂具有
手眼極案情之變而惟齊
非齊挾律例之精而有倫
有要斯其用意亦良深矣
司牧者得是編而讀之即
一案而通乎情法之準究
心律令之源庶與以禮制

序

四

刑以教祇德之微意肫然
有合而非第為引證比附
之取資也

乾隆辛丑三月中浣山西
道監察御史刑部律例館
提調淮南阮葵生拜題於
西曹之敘雪堂



駁案新編總目

卷一

名例上

卷二

名例下

卷三

名例下

卷四

吏律職制

馬案新編總目

戶律婚姻

卷五

戶律倉庫

戶律課程

戶律錢債

禮律儀制

禮律

兵律軍政

兵律

卷二十四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五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六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七

刑律訴訟

卷二十八

駁案新編

總目

四

刑律訴訟

刑律受贓

刑律詐偽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刑律雜犯

卷三十

刑律捕亡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卷三十二

刑律捕亡

刑律斷獄上

刑律斷獄下

駁案新編

總目

五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 頁 反內

駁案新編

凡例

一 凡欽奉

上諭指駁收擬及內外臣工授案奏准永為定例者均依次編輯每案先敘該督撫原題于前然後恭錄

諭旨次敘及內外衙門原奏俾閱者知其案因何駁正并其條律例因何改定之處一目了然源委悉得

駁案新編 凡例

是編入選或闡發律義或推勘案情辨晰精微胥歸情法兩平凡于刑名家有可依據者悉歸採取非徒倭卷帙之多

一 是編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九年凡遭駁改正者十之八九其中照駁覆審有始畧終詳因疑得信惟期詳慎得當雖仍照原議擬結者亦所必錄

一 辛卯年本部各司衙署失火案贖不全是書博採同人手錄並詳查堂行通行各簿逐一

校對仍按欽奉

諭旨年月以次編輯

一律無正條援例加減比昭定擬務請允當尤足資講求律令之學編內凡比擬允協可為程式者悉入編次以備參考

一 斷罪依新頒律令故近年之案較多於遠年之案其間有引用各條稍與現行定例不符俱詳加考核將增刪修改之原委於卷端註明

駁案新編 凡例

一 原題案情乃罪名輕重所關刪之則眉目不清顛末不著故未敢稍從簡畧至文法重複字句贅冗者酌加刪減以歸簡當

一 命案首重屍傷檢驗各法悉載洗冤錄而案涉疑難又在隨時體察逐案詳審是編辨別屍傷有補檢驗所未備者

一 孤子留養服制加笈傷風擬流限外減等各案俱有一定章程載在例冊編中更取其詳核改正者以資互證

一 是編三十二卷分爲四函其計二十四冊每
案摘敘事由按律分類凡有新案便於隨時
依類纂添俾考核者真於檢閱

影身新編

凡例

三

纂輯官

刑部廣西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周元良
刑部安徽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李大翰
刑部直隸司郎中陞任廣東南雄府知府張道源
刑部四川司郎中總辦秋審處李元翰
刑部奉天司額外主事金德興

影身新編

凡例

一

直隸司 庄屯旗人及各處庄頭并駐防之無賴使
者其流徒罪名俱照凡人

一起為遵

旨議奏事看得天津縣民船戶劉治等偷賣船漕

米一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奏稱緣劉治籍隸

天津種地營生乾隆三十九年六月間伊叔劉

漢公病故遺船一隻該犯即雇天津民人趙魁

周煥駕至楊村一帶攬載度日七月二十三日

有湖北蘄州衛頭幫運丁宗志勝雇伊船剝運

米二百五十石言定雇價飯米令隨丁宗得遠

馬案新編 卷一 上庄屯旗人及各處庄頭并駐防之無賴使
者其流徒罪名俱照凡人

押運劉治又添雇田七宋通李成幫駕開行劉

治因所得雇價不敷還賬水手工錢又無開發

遂起意偷賣漕米商之趙魁等許以賣米錢文

該犯自得一半水手五人分得一半趙魁等俱

各允從船至北蔡村地方劉治將船停泊上岸

與素識之酒米舖戶旗人方天禿告以有食米

欲賣方天禿信以為實每石議定價錢一千文

劉治又慮宗得遠在船押運不便偷竊即沽燒

酒半斤回船與宗得遠對飲宗得遠醉後睡臥

後船該犯隨至方天禿舖內借取口袋五條交

給水手搬運領至舖內該犯在舖目飲後見運

米太多即令歇手方天禿始知係偷盜之米因

貪得便宜不愿退還亦不及量數先給該犯制

錢十八千約以賣出再給劉治携錢至船趙魁

等均分劉治隨携錢交至楊村還賬船至王家

舖地方宗得遠酒醒見米短少查問水手趙魁

等哄稱上岸我尋劉治各自逃散劉治正欲逃

逸被汛兵盤獲經縣會同運員驗明被竊漕米

馬案新編 卷一 上庄屯旗人及各處庄頭并駐防之無賴使
者其流徒罪名俱照凡人

五十二石提訊劉治究出買賊之方天禿并據

天津縣拿獲趙魁周煥田七宋通李成審解提

訊各犯供認不諱將劉治比照擬軍趙魁等擬

徒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常人盜倉庫錢糧五十兩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係雜犯總徒四年又例載竊盜

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各等語

今劉治駕船剝運漕米膽敢起意偷竊漕米五

十二石實屬不法若計贓擬徒不足示儆應如該督所奏劉治應比照竊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發極邊烟瘴充軍例仍照新例改發足四千里充當苦差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面刺盜官物及烟庫致發字樣該督奏稱趙魁周煥田七宋通李成應照為從例各准徒五年仍行刺面至配所折責充徒方天禿始雖不知諭竊情由後係知情買贓亦應照為從例准徒五年係旗人應照例折柳鞭責完結等語查方天禿雖係內務府正黃旗海成管領下漢軍旗人既在武清縣北蔡村居住開舖生理即與民人無異該犯所得徒罪不應與在京食糧旗人一例折柳完結應欽遵

諭旨定例將方天禿實徒五年不准折柳餘俱應如該督所奏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查此案先於十一月初六日奉

上諭據周元理奏審擬船戶劉治偷賣漕米發烟瘴

充軍從犯分別擬徒一摺已批交該部核議矣其從犯方天禿聲明係旗人應折柳鞭責完結等語固屬照例辦理但同係旗人其間亦各有分別如果身居京師食餉當差在官執役之人身犯流徒等罪原可折柳完結若在屯居住及各處庄頭與民混處日久即與民人無異則犯法亦當與同科况我朝統一寰宇百三十餘年久已中外一家薄海民人與旗人並無岐視何獨于間擬流徒一節尚拘往例乎嗣後除京城之滿洲蒙古漢軍現食

錢糧當差服役之人及外省駐防之食糧當差如犯流徒等罪仍照舊鞭責發落外其餘住居庄屯旗人及各處庄頭并駐防之無差使者其流徒罪名俱照民人一例發遣着為例此案擬徒之方天禿交部即照此辦理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一 主五 刑 四 方天禿

奉天司

一起為邊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奉天府尹圖爾泰奏稱奉軍靈

遠州知州趙懋本虧空粟米二千七百三十八

石八斗五升黑豆二百八十三石三斗九升粟

穀二百六十一石五斗四升業經題察審照侵

盜錢糧八已數滿一千兩以上斬監候例應斬

監候秋後處決恭逢乾隆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恩詔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又逢乾隆十一年正月

初三日

恩旨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其虧空米豆穀石勒道還

項等因遵照在案嗣又逢乾隆十四年四月初

九日

恩詔該犯應減為杖一百上年

恩詔案內遺漏聲明又經造具事由清冊應行減杖

緣由咨部查參在案查該犯發追以來並無分

文完交經嚴飭搜查首飾等物共估報銀一

百六十餘兩為數無多明係自恃恭逢

恩赦以致有心違抗相應請

旨將該犯趙懋本虧空穀米豆石再行勒限二年分

作二限如一年限內不能完交一半則不准援

赦仍照原例擬斬監候如二年限內全完仍准其援

赦照例擬杖如有不能全數完繳仍着落疎縱各員

賠補等因具

奏前來查此案經臣部核議將該犯照侵盜錢糧

數滿一千兩以上例擬以斬候其虧空米豆穀

石行令勒道還項等因題准現將該犯監候勒

追在案查例載州縣虧空題察時一面于在所

嚴追一面行文原籍查明家產若承審地方官

不行查出照例交部議處等語今趙懋本被察

之日承審各員即應照例查變嚴追乃承追督

催各員既不照例搜查于前又不實力嚴追于

後遷延數載僅于任所追變銀壹百陸拾餘兩

今該府尹復請轉限二年之後始着落疎縱各

員賠補未為妥協應令該府尹將已經追變銀

兩歸還原項其未完銀兩嚴查該犯原籍家產

變解倘不能如數全完即着落不行查驗家產各員名下賠補并查察承追不力各員交部議

處至趙懋本一犯于乾隆八年九月內恭遇一

恩詔減為滿流乾隆十一年正月內

恩旨減為滿徒乾隆十四年四月內

恩詔減為滿杖是該犯所犯罪名律應斬候釐蒙

恩赦貸以不死例無重科原罪之條應將該府尹所

請重擬斬候之處無庸議但虧空之項尚在未

完應令該府尹將該犯仍行牢固監追俟該犯

原籍家產變抵或承督各員代為賠補完項之日再將該犯遞減罪名發落之處聲明報部定議完結等因乾隆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奏本

日再將該犯遞減罪名發落之處聲明報部定

議完結等因乾隆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奏本

日再將該犯遞減罪名發落之處聲明報部定

議完結等因

旨依議欽此

福建司

一起為遵

旨審擬具奏事該臣等議得據署福建巡撫楊魁奏

稱竊照海澄縣民周鏗聲挾嫌妄控在籍知縣

葉廷推纂輯縣志載入碑傳詩句詞語狂悖一

案先據漳州府知府黃彬稟報經臣飛飭該府

親詣搜查有無不法字跡并提訟案解犯至省

審辦一面恭摺具奏欽奉

諭旨令將誣控之周鏗聲一犯審明按律定擬具奏

其葉廷推等無辜之人即行省釋無庸究問等因

欽此欽遵將葉廷推等分別咨行免提省釋旋

據漳州府知府黃彬查明周鏗聲家內並無不

法字跡將該犯同訟案解省臣隨督同司道親

加研訊緣周鏗聲與葉廷推同村居住乾隆二

十四年周鏗聲承買周澤圭與山園下臨海泊

海中所產蠔螺向聽附近居民採取周鏗聲藉

園圖佔即在彼造屋過採抽分通鄉怨忿被葉

廷推之故兄葉鼎章控縣經前任海澄縣知縣

廷推之故兄葉鼎章控縣經前任海澄縣知縣

廷推之故兄葉鼎章控縣經前任海澄縣知縣

故兄葉鼎章控賈之嫌將葉廷推修輯縣志勤
用腐爛舊有碑傳詩詞藉詞誣控係屬誣告叛
逆與實犯叛逆者不同自應仍以本例科斷今
該撫據將周鏗聲照謀叛律擬輯二日并將家
屬緣坐財產入官辦理未免過重周鏗聲應改
照誣告叛逆誣之人未決例擬斬監候仍入
於本年秋審情實其家屬緣坐及財產入官之
處均毋庸議等謹合詞恭摺具

奏請

駱笑新編 卷一 誣告叛逆 十一 刑部

旨乾隆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陳龍用石擲傷馬二抽風
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那蘇圖疏稱陳龍籍

隸邢州流寓

熱河與馬二素識無嫌乾隆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陳龍載炭推賣馬二向借錢文陳龍答以賣完

借給詎馬二醉後逞兇陳龍情急拾石擲打馬

二低頭避石適傷頂心偏右馬二復加罵罵違

毆陳龍又拾亂石擲打致傷馬二額顱角等

處至二十三日抽風殞命將陳龍依傷風身死

例擬流併請留養經臣部以陳龍拾石擲傷馬

二頂心額顱角傷皆致命重至見骨且僅逾

二日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題駁去後嗣

據該督疏稱致命重傷之人果能小心調護多

不傷生失干調護以致傷處進風因而身死既

因冒風例無抵法風由傷入是以擬流如乾隆

三年十一月而河南撫臣尹會

題莫悅割傷李有成中風身死一案緣莫悅拾鏹

劃傷李有成肚腹越六日中風殞命將莫悅擬
 絞具題奉部以李有成係中風身死自應照原
 毆傷輕之例定擬不得因傷係金刃擬以絞抵
 將莫悅改擬杖流在案洞徹因風致死之例用
 法至平所當取則今陳龍石傷馬二雖係致命
 倘非金刃馬二甫經一夜輒解包洗滌以致進
 風速死陳龍應請仍照原擬擬流併請留養復
 經臣部以傷風身死減等擬流之例特將原毆
 傷輕不致於死二語首先揭出則凡傷重本足
 斃命者不得濫邀寬減今陳龍石傷馬二重至
 見骨既非傷輕實足致命自應仍按本律擬抵
 且不查明被殺之馬二有無父母是否獨子輒
 為聲請留養更與定例不符至該督所稱莫悅
 割傷李有成肚腹雖屬致命但其割傷一處死
 越六日原毆傷輕已可槩見今馬二三處致命
 二處見骨當即受傷倒地僅逾二日斃命豈得
 援引附會故為輕縱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該督
 疏稱查陳龍擲傷馬二頂心等處傷非金刃被

原案新編 卷一 亦准留養 一三 東 龍

毆之後行動如常設非傷處進風可望痊愈且
 經驗明口眼歪斜手足牽縮實有抽風確據以
 故仍照原擬並非故為開脫今細核馬二傷既
 致命重復見骨誠如部議雖不抽風亦足斃命
 將陳龍改擬絞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陳龍合依鬪毆殺人律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既稱陳龍犯事羈斷在
 乾隆十一年正月初三日
 恩旨以前係部尙未完結之案相應附疏聲明等語
 原案新編 卷一 亦准留養 一四 東 龍
 查陳龍因馬二毆傷欲毆拾石還擲適傷斃命
 與
 恩旨減等之例相符將陳龍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至該督疏稱陳龍父老丁單例應留養但被殺
 之馬二是否獨子查無確實籍貫無從取結碍
 難懸揣應請不准留養等語查乾隆九年原任
 湖廣巡撫晏斯盛
 題林萬樹踢死不知姓名乞丐一案將林萬樹擬
 絞因該犯親老丁單其已死之乞丐是否父母

尚存有無兄弟屢次示召無人出認將可否留
養之處附疏具題經 臣部議覆奉

旨林萬樹從寬免死照例發落准留養親餘依議欽

此欽遵在案該督原疏內稱陳龍之父陳立剛

現年七十二歲止生該犯一子家無以次成丁

與留養之例相符等語可否將陳龍援照林萬

樹之案准予留養之處相應照例陳明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准其留養 臣部行文該督將陳龍照免死流犯

恩矣新編

卷一 亦准留養

十一

東 臣

留養例枷號兩個月滿日責四十板准其存留

養親等因乾隆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題十六日

奉

旨陳龍從寬免流照例發落准留養親餘依議欽此

山東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東平州民王倫祥毆傷陳

英身死一案先據山東巡撫准泰疏稱緣王倫

祥籍隸山西汾州府汾陽縣在東平州大陽集

日新當店內傭王與州民陳英素不認識並無

嫌隙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係大陽集期

陳英因貧難度輒生詐賴將街隣孫起法家所

乘病死孩屍用袋裝裹攜至日新當店放於櫃

上詐稱當物欲當大制錢千文經掌櫃人劉

馬英新編

卷一 亦准留養

十一

王倫祥

紹先解看見係已死女孩擲出詈罵陳英詭稱

將伊活孩捺死肆罵不已希圖訛詐適王倫祥

自集買菜回歸店夥段一統令其拉交庄頭王

倫祥上前拉扯陳英即拳毆王倫祥王倫祥隨

手攜取櫃前出賣鐵鋤鈎打傷陳英左臙肋倒

地陳英翻身仰即罵不絕口王倫祥氣忿又打

傷其右臙肋右脚腕骨折陳英手招並毆傷右

手背劉紹先等因集期人多雜亂恐店內失物

未敢輕出即在櫃內連忙喝止王倫祥隨即住

手通知庄頭鄉保稟州驗傷取具保辜醫治詎
 陳英受傷深重醫治不痊延至乾隆十三年正
 月初六日因傷殞命研訊該犯供認不諱將王
 倫祥依律擬絞監候并聲明王倫祥之父王益
 仁年逾七十家無次丁照例附請留養等因具
 題臣部等衙門查乾隆十年六月內據原任浙
 江按察使萬國宣奏稱孤子留養原係格外
 鴻恩不容稍有假借是以定例甚嚴但恐兇犯營求
 隣族賄賂屍親代為捏飾承審官不加詳察每
 至漏網若犯案到官之初事在倉卒其情易得
 且相驗為眾人屬目之地不能混捏屍親正當
 哀痛求伸亦難一時賄囑請干相驗時將該犯
 是否孤子詳細確訊叙入初報文內審明定擬
 等因經臣部議准奏明通行遵照在案今查王
 倫祥毆斃陳英一案該州於相驗時及初報文
 內並未取有果係孤子確供乃官經屢易時隔
 半年突稱孤子留養與定例顯相悖謬再查王
 倫祥與陳英素不認識因伊雇主當商劉紹先

駁案新編 卷一 駁案新編卷一
 駁案新編 卷一 駁案新編卷一

段一研等頃陳英向典舖訛詐彼此警罵囑令
 王倫祥拉出以致王倫祥即取舖內鐵鋤鉤將
 陳英毆有大傷骨折致斃其中恐有主使毆打
 附會留養等情應令該撫詳加研訊務得實情
 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准咨行該撫
 去後今據該撫疏稱覆加研訊據王倫祥堅稱
 當日爭毆之時實緣陳英始而逞強拳毆繼而
 警罵不休一時忿激以致毆打大傷劉紹先等
 並無主使情事據訊劉紹先等矢稱當見陳英
 攜屍訛詐惟恐肇啟禍端故令王倫祥拉出焉
 肯主使釀命核之屍子所供亦屬脗合查陳英
 初與劉紹先等一無交涉乃猶平空詐賴設劉
 紹先等當時果有主使情事其於前州驗傷之
 時自必活口供明即或一時未能供及而被毆
 半月之久方始殞命亦必囑令伊子控究乃陳
 英始終並無主使之言則劉紹先等之實無主
 使洵無疑義至奉駁官經屢易時隔半年突稱
 孤子之處訊據王倫祥供稱緣到案之初前州

駁案新編 卷一 駁案新編卷一
 駁案新編 卷一 駁案新編卷一

查印結一項於
馬陸三十二年
十二月更領
准河南巡撫阿
忠合條奏一切
查得如於文外
復取即請者准
其領取所有此
條原例業經往
例備
准改輯

現行何處關稅
之案無論理直
傷輕重傷重
定案時止將應
告絲由手題本
丙京秋不必分
別應准不應准
字樣統矣秋審
時查明辦理

並未訊其父母年歲鄉愚不知定例是以未及
供明道接任鞫問始據實供明委非捏飾查該
犯雖于到案之時未經供出孤子但伊父王益
仁實係年已七十三歲家無次丁已據該州關
准該犯原籍汾陳縣訊取地方隣族確供取具
印甘各結關送在案在該犯所供雖難憑信而
其原籍地方官自必詳加確查斷無扶同捏結
之理王倫祥應仍照原題聲明侍緣由等因
具

馬陸三十二年
卷一 金刀重傷
王倫祥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王倫祥合依鬪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刀並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再該撫疏稱王倫祥之父王益仁實
係年已七十三歲家無次丁應仍照原題聲明
應侍緣由等語查乾隆十四年九月內 臣部奏
准定例嗣後凡理直傷輕仍照定例遵行外如
該犯或係理由或係金刀重傷致死雖係親老
丁單不准留養等語今王倫祥執持鉄鋤鈎將
陳英毆打多傷骨折致斃殊屬情重應將該撫

聲請王倫祥留養之處毋庸議該撫原疏內稱
孫起法不將屍屍掩埋擲裏庄外以致陳英擣
取詐錢釀成人命殊屬不合但未毀失應照不
應輕律笞四十折責十五板事犯在乾隆十三
年三月初一日
恩旨以前管罪應請援免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等因乾隆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八日
奉

旨王倫祥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馬陸三十二年
卷一 金刀重傷
王倫祥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武清縣民杜五因戲推跌
 岳三搥傷抽風身死一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
 疏稱緣杜五與岳三同村居住素好無嫌乾隆
 四十年七月十六日起更時分杜五路由王珍
 飯舖門首經過適岳三在彼瞥見欲與賭力戲
 要杜五不允岳三即用手將杜五項脖掐住拏
 按不放杜五擡頭碰傷岳三右眼胞岳三趕揪
 杜五髮辮杜五恐其揪住情急閃避即順手向
 推岳三合面撲跌王珍舖門鍋臺之上磕傷左
 眉角經王珍聞聲出勸隨同杜五將岳三送回
 家內經伊兄岳文奇查問并將傷處包裹次日
 岳三飲食行動如常因傷處甚輕將包布解去
 詎傷處進風延至十八日早抽風殞命屢審供
 認不諱查岳三被跌傷後飲食行動如常若能
 善于調治斷不致于戕生乃不自謹飭輒將包
 布解去傷處進風越日殞命且原驗屍圖口眼
 歪斜涎沫流出確有抽風形狀其因傷抽風身

馬步

卷一

武清縣

三

上

死毫無疑義將杜五依原毆傷輕因風身死例

擬流併聲請留養等因具題經臣部查例載原

毆傷輕不至于死越數日後因傷風身死將毆

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是傷

風身死之案必其所毆之傷實係輕淺而身死

已越數日之後確係抽風方准免死擬流此案

杜五因被岳三掐住項脖擡頭搥傷右眼胞又

用手向推以致岳三撲跌磕傷左眉角處所至

第三日殞命雖據該縣驗有口眼歪斜情狀但

駁案新編

卷一

武清縣

三

上

查岳三左眉角傷痕長三分潤六分色係青赤

深已至骨難言傷輕且受傷在十六日起更以

後至十八日早間即行身死為期不滿二日與

越數日後因傷風身死之例不符該督將杜五

遽行減等擬流殊未允協事關生死出入未便

率覆應令該督再行確查按律妥擬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直隸總督疏稱查原

毆傷輕不至于死將毆打之人免死減流之例

原必須傷甚輕淺實不至于戕生後因不自謹

護越數日後因風身死者故將毆打之人衡情擬流今杜五推跌岳三搥磕致傷左眉角右眼胞越三日因風身死雖經驗明岳三口眼歪斜確有抽風身死形狀但左眉角色至青赤深已至骨難言傷輕且受傷在十六日起更以後至十八日早間即行身死為期不滿二日又與越數日後因傷風身死之例不符似未便將杜五減等擬流將杜五改依因戲殺人律擬絞等因具

馬案彙編

卷一

殺死留養

三三

七

五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杜五合依因戲而殺人者以鬪殺論鬪毆殺人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前疏內稱店主王珍訊無勸阻不力情事免其置議等語應免置議再該督疏稱杜五有母王氏現年七十七歲止生該犯一子家無以次成丁之人全賴該犯養贍而被跌身死之岳三父母俱故且有胞兄岳文奇並非獨子則杜五與留養之例相符業經查明取具甘結送部在案等語查名例內開凡犯罪非常

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緣由奏聞取旨

上裁又例載殺人之犯有奏請留養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于本內聲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又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留養之犯實係戲殺誤殺者仍照例于題本內聲請留養法司隨案核覆各等語今杜五因岳三欲與賭力戲頑掙住項脖該犯擡頭搥傷岳三右眼胞岳三又欲揪其髮辮該犯情急閃避順手向推撲跌磕傷左眉角越日殞命衅起于戲傷由跌搥核其情罪並非常赦所不原該犯有母王氏現年七十七歲止生該犯一子家無以次成丁而被殺之岳三父母俱故且有胞兄岳文奇並非獨子既據該督查明取結送部杜五與留養之例相符相應照例奏聞取旨

上裁倘蒙

聖恩准其留養臣部行文該督將杜五照例枷號兩

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在於該犯名下勒追埋

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以為營葬之資等

因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初七日題初十日奉

旨杜五着從寬免死照例發落准留養親餘依議欽

此

馬步軍統領

卷一

三

山東司

一起為稟明事會看得濮州魏瑛家被竊牛隻全

獲逃徒王舟等一案先據調任山東巡撫崔應

階疏稱緣劉良先於乾隆二十四年間行竊拒

捕擬徒在配脫逃於二十六年四月內在定陶

縣與王舟行竊牛隻經縣審明將劉良王舟俱

擬杖枷王舟遞籍安捕發良仍發驛補配劉良

又於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配脫逃是年

十月內與王舟夥竊翟潤侯心樂等家牛猪經

駁案新編

卷一

批注行竊五六

三

劉

定陶縣將王舟拿獲審擬杖徒劉良聞拿潛逃

王舟旋於三十年正月二十七日在配脫逃至

八月十六日王舟與劉良抵濮州蘇老蘭門外

地嘗住歇十二月初八日王舟起意偷竊二更

時分王舟劉良蘇老蘭同夥三人齊至魏瑛家

偷牛三隻將錢分用當據事主報縣差緝王舟

等到案并究出劉良夥竊翟潤等各案又究出

王舟行竊王英武等各案將王舟擬絞劉良擬

遣蘇老蘭擬徒具題經臣部等衙門查例載竊

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擬絞監候又律載竊盜得財以一主為重分別首從論是竊盜三犯計賊定擬雖連竊多案若同時並發止以一主賊多擬罪數至五十兩以上者方擬絞候今此案王舟前因犯竊擬徒在配潛逃又肆竊十一案統計所竊賊銀一百一十三兩零將該犯照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例擬絞自屬準情定罪則案內駁同行竊之劉良前經犯竊拒捕擬徒復兩次在配脫逃又竊七案統計賊銀一百三十七兩計其賊數較王舟尤多今該撫將該犯照積匪例擬遣是案情相同擬罪互異似未允協應令該撫再行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該撫疏稱王舟在配脫逃後復又連竊魏琰等家十一案雖查所犯各案竊賊俱在五十兩以下但該犯在配潛逃復敢糾夥肆竊四案為首七案為從法難寬縱是以準情定罪統計第三犯所竊各案之賊照竊盜賊至五十兩以上例擬絞至劉良一犯初次犯竊在

駁吳新編 卷一 逃徒行竊次 三二 劉良

乾隆二十四年

恩詔以前例得免其併計是劉良

赦後僅止犯竊二次與王舟之前後三次並未遇赦者更有不同若與王舟一律擬絞似無區別將王舟比例擬絞劉良擬遣蘇老蘭擬徒等因具題前來查此案前因該撫將王舟併賊擬絞而同案之劉良其所竊各賊較王舟尤多僅照積匪擬遣似未允協是以駁令再議今既據該撫聲明劉良初次犯竊係在

駁吳新編 卷一 逃徒行竊次 三三 劉良

赦前又止一案為首比王舟情節稍輕應如該撫所題王舟比照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者絞監候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劉良應仍照原擬依積匪竊賊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配所折責四十板蘇老蘭仍照積匪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因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題二十日奉旨王舟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見律為徒首強盜至重意不行又不分賊者竊盜時拒捕傷非金力傷輕本復者已輕到配軍流遠在配屬匪脫逃者以十八條律備稍輕應隨從新遷交該部統酌辦種地當差前項為奴種地人犯如有厥逆均照例請

行正法至十六條以外凡各省問刑衙門以及

臣部呈請案件有隨時酌其情罪開發新編入犯亦應詳核情節重輕分別為奴種地照例題報等因奉 諭欽此載入例冊在案

省問刑衙門未能會緝或致仍有岐誤又丁進呈黃冊內聲明此例內所稱軍罪復犯改發烟瘴九軍如有脫逃被獲請

旨即行正法等語係指由新疆改發內地之情重竊盜而言今新疆改發內地之十六項已另立專條此條應行修改業經改定例文進

呈現在刊刻頒發今核與么原案初犯竊盜賊一
百一十兩應流二千五百里因其拒捕傷人加
二等罪止滿流尚不足以蔽辜比照原犯滿流

拒捕在折傷以下者發近邊充軍是該犯原犯本應擬流係由輕加重開擬軍罪並非原犯本例即應擬軍今該撫將吳么擬以面刺改遣字

樣與例不合吳么合依竊盜軍罪在配復犯行竊不論次數賊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右軍照新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其所刺改遣字

樣應行起除改刺烟瘴改發四字即行發配此等軍犯倘于改發烟瘴復又犯竊盜則有烟瘴竊盜軍犯犯竊遞加枷號之例或脫逃被獲則

有烟瘴軍犯脫逃改發黑龍江為奴之例各有專條俱不在新疆改發內地軍犯應刺改遣之例應令該撫將本條不應刺改遣之處行司飭屬俾令通曉毋致再有岐誤再此條例意恐各省問刑衙門尚有似此未能通曉者應抄錄此案通行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駁案新編 卷一 發新疆去條 三三 吳

有烟瘴軍犯脫逃改發黑龍江為奴之例各有專條俱不在新疆改發內地軍犯應刺改遣之例應令該撫將本條不應刺改遣之處行司飭屬俾令通曉毋致再有岐誤再此條例意恐各省問刑衙門尚有似此未能通曉者應抄錄此案通行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直隸司

一起為請咨部示事看得通州拏獲逃軍楊二即於花子究出逃後同逸賊馬四行竊事主麥得福家衣服一案據直隸總督周元禮咨稱緣楊二即於花子係山東陵縣回民先於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初一日聽從逸賊李老店糾邀執持木棍同馮起文金三楊令等前赴昌平州西事主於德成家門首扒牆進院李老店即令馮起文金三楊令三人在院看守接賊於花子撥窗入屋竊得衣服兩包擦出堂屋地上復進內摸取棉被一床並將櫃鎖擰斷取出大錢一千五百經事主於德成驚覺聲喊於花子即開堂屋門逃跑將所竊衣包錢文不及携取止攜棉被一條遞給楊令維時於德成持劍趕捕李老店即起意行強用所帶柳杆上前拒捕時有隣人孫七聞聲出問於花子恐其協捕亦即拾磚向擲致傷孫七頂心偏右負痛退回李老店毆傷於德成左肋並右手腕擊落所持之劍於德成

駁案新編

卷一

逃軍仍照本例

三三

楊

駁案新編

卷一

逃軍仍照本例

三三

楊

復向奪棍於花子恐李若店受傷被獲復用柳杆毆傷於德成胸膛偏右倒地李老店即進屋內將衣包錢文取出並拾獲格落之劍遞給於花子分攜逸出將賊俵分各散經於德成報州先後緝獲馮起文金三楊令到案起獲贓物給主認領並據於花子自行投首訊認不諱將於花子依律擬斬立決聲明法無可貸係聞拏自首照兇惡棍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發邊遠充軍於三十九年五月間奉准部覆檄令發浙江紹興府山陰縣充軍交保管束嗣於四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該犯因配所貧苦難度起意逃逸即於是日起身潛逃至京道七月內該犯復起意行竊即邀同素識之德平縣人馬四于三十日夜偕至通州事主麥得福家上墻下院竊得衣服而出將賊當得錢文與馬四俵分花用經事主麥得福查知報州差緝至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當被州捕盤獲稟送究出犯事脫逃行竊各情由該州知州龍舜琴審擬將該犯

依竊盜擬軍到配後在逃行竊不論次數賊數復犯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遵照新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充當苦差面刺逃軍并刺烟瘴改發字樣由廳解司查刑部議覆湖北巡撫陳原咨內開如未傷人之盜首窩家盜線與夥盜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及夥盜供出盜首藏匿所在在一年限內拏獲此等人犯俱律應斬決因有聞拏投首及供出盜首藏匿所在限內就獲情節稍輕故照情有可原免

駁案新編 卷一 逃軍仍照本例 三三三 楊

死減等發遣正與盜案内情有可原由重減輕者無異遇有脫逃被獲自應一例正法至未傷人之盜首夥盜行劫二次以上窩家盜線各於事未發而自首并行劫數家止首一家均按例止應分別擬軍各項人犯因其未發自首尚有畏法之心與聞拏始行投首免死發遣者不同遇有脫逃被獲各照平常軍犯及改發內地人犯脫逃例分別辦理其由重減輕由輕加重例義已明等因細釋例意同屬脫逃被獲盜犯一

則請

旨即行正法一則照例擬遣所以輕重各別者因其犯案時之聞拏投首與事未發而自首情事原本不同故於脫逃被獲擬罪亦因茲而異此案於花子係聽從逸盜李老店糾邀持械行竊事主於德成家搜取衣被錢文等物經於德成等先後知覺起捕李老店起意行強該犯慮恐孫七協捕即拾磚擲其頂心偏右復用棍幫同李老店將事主於德成截傷倒地分攜贓物而逸

駁案新編 卷一 逃軍仍照本例 三三六 楊

雖非該犯起意行強但其入室竊賊拉傷事主核其情罪已在法無可貸之條如非聞拏自首早已立正典刑因其聞拏投首例得量減是以將該犯免死發遣乃該犯於行劫投首減軍之後不思安分在配膽敢起意潛逃糾夥行竊實屬怙惡不法雖詳查律例並無傷人之夥盜於聞拏投首擬軍之後在逃為匪被獲者作何治罪明文第查該犯從前投首之時已在緝獲夥盜馮起文等到案之後核與事未發而自首者

不同正與新例內由軍減輕之義吻合似未便
 因該犯所犯軍罪本例係照兇徒傷人問擬竟
 照尋常軍犯在逃及行竊軍犯脫逃行竊等條
 僅予加等調發應請將該犯遵新例由軍減輕
 之條辦理惟是新例內並未指有此等人犯脫
 逃治罪之條事關生死出入辦理恐致錯悞擬
 合先行咨請六部示覆以憑遵照辦理等因前
 來查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盜犯脫逃正法係
 乾隆三十二年本部議覆山東按察使勒爾謹
 條奏定例原一指免死發遣黑龍江為奴盜犯
 而言加其例止擬軍各項盜犯脫逃被獲並不
 在前議直注之例本年四月議覆湖北巡撫請
 示文內行劫正法各條亦未指免死減等發遣
 黑龍江為奴盜犯其例應擬軍盜犯即應各照
 平常軍罪人犯脫逃例辦理義例俱甚明晰此
 案於花子原犯係依夥盜雖曾傷人旋即平復
 姑准自首照兇器傷人例發遣遠支軍之犯本
 例罪止擬軍並非免死發遣黑龍江之犯遇有

脫逃自應仍照軍犯脫逃例辦理相應咨覆該
 督並傳知各司抄錄通行可也

湖廣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議得應由縣人碧研被盜獲

犯左云安等一案據湖北巡撫張若震疏稱緣

僧碧研係盜首僧天賢徒姪分住中峯寺前後

廟乾隆十六年冬天賢向碧研借米不遂挾嫌

起意行劫于十一月內往邀杜家廟僧致雲入

夥致雲允從天賢復約族姪明天奎明天九俱

各不允致雲又約左季章左季章轉糾左尊五

左尊五又轉約左云安謝九思李克奇李克明

俱各應允于十二月初四日夜同至致雲廟內

會齊各帶篋擔致雲並帶油捻左季章攜麻繩

扇擔鋤柄左云安攜帶木棍謝九思攜帶麻繩

草把并取火器具李克奇李克明各帶麻繩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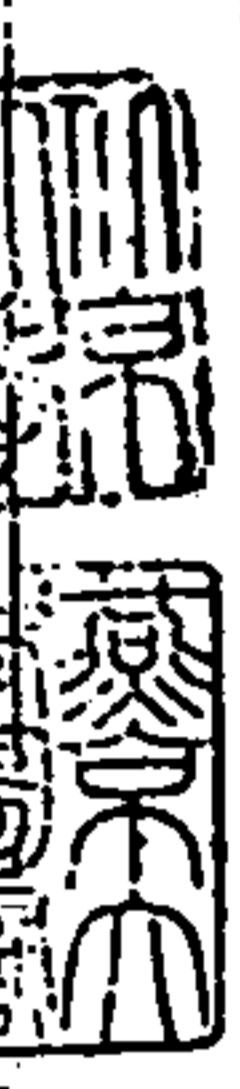
云安帶子左元兒同往一共八人謝九思燃草

把照亮左尊五於中途用草灰塗面三更時分

齊至天賢前廟天賢囑令各犯往掇碧研角門

先進致雲復將油捻交謝九思點燃左尊五李

克奇李克明撥開碧研右角門左尊五又撥開



駁案新編

卷二 被盜案行劫

左元兒

房門左云安左尊五謝九思一同進房碧研置

罵左云安即用棍毆傷碧研右胳膊并將碧研

按倒床上左尊五用繩捆其手足又同左云安

將幼僧月枚並碧研俗弟夏成兒一併捆縛左

尊五喚同謝九思先將夏成兒擡赴簷下復將

碧研月枚擡至橫屋用草遮蓋天賢旋即進內

引各盜上樓分取錢米衣物天賢先回前廟俟

盜炊飯共食而散後天賢遇見明天九明天奎

說及已經行劫明天九等訊知同夥姓名上盜

情形未經首報迨山主倪宗高送登油進廟驚

知被劫將碧研等解放投鳴保隣具報經前任

參軍知縣會同營弁勘驗并據僧碧研俱

有恍惚看見一人像是明天九之語即差拿拘

獲到案訊問明天九畏刑誣認並報出各盜姓

名陸續拿獲致雲左云安左元兒謝九思李克

奇李克明左尊五盜首天賢及明天奎到案而

明天奎亦畏刑誣服屢審供認不諱除盜首僧

天賢病故不議外將左云安左尊五僧致雲謝

駁案新編

卷二 被盜案行劫

左元兒

九思李克奇李克明左元兒均依律擬斬立決
照例刺字并聲明左云安左尊五法所難宥僧
致雲謝九思李克奇李克明左元兒均情有可
原左元兒上盜年止十歲係伊父帶往與被人
誘脅同行者有間比照十五歲以下之例擬以
滿流仍照律聲明奏請

定奪逸盜左季章緝獲另結明天奎等分別擬以杖
笞等因具

題前來除盜首僧天賢在監病故不議外查例內

駁案新編 卷二 被帶往行劫 三 左元兒

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
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
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
者發遣等語今該撫既稱左云安毆傷事主左
尊五幫捆事主俱屬法所難宥僧致雲謝九思
李克奇李克明俱係隨從為盜並未捆縛傷人
又止行劫一次其混供明天九明天奎為同夥
因明天九先已畏刑自認並非該犯誣扳均屬
情有可原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左云安左尊五

均合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律應擬斬立決僧致雲謝九思李克奇李克明
均免死減等分別僉妻解部刺字照例發遣再
該撫疏稱左元兒係屬為從並未捆縛傷人又
止行劫一次情有可原該犯上盜時年止十歲
係伊父帶往與被人誘脅同行者有間比照十
五歲以下之例擬以滿流仍照律聲明奏請
定奪等語查例內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
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

駁案新編 卷二 被帶往行劫 四 左元兒

論分賊與不分賊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等語
細釋例意此指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而言也今
左元兒上盜時年止十歲又係伊父帶領同往
究與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不同應將左元兒
所擬流罪准其收贖脫逃盜賊左季章應令該
撫速飭勒緝務獲審擬具題等因乾隆十九年
閏四月二十七日題五月初四日奉
旨左云安左尊五俱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山東司卷端附篤疾殺人其有蓄意謀害及有心故殺者俱依律擬罪不在聲請新例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諸城縣民姚小上扎傷趙

小東身死一案據山東巡撫富明安疏稱緣趙

小東籍隸膠州與安邱縣姚小上均係督目管

命為生兩人本未熟識並無嫌怨趙小東又與

督同王小僧交好常在諸城縣泊裏集附近村

莊合夥算命乾隆三十四年三月間姚小上亦

至彼謀食趙小東聞姚小上推算有準惡其估

奪生理起意設法驅逐四月二十八日趙小東

與老翁痛卷二 雙管殺死通寄

偕主小僧同坐趙炳門首適姚小上踵至趙小

東問明姓名令其推算八字姚小上算係殘疾

之人趙小東佯言不准斥其不許哄騙人錢姚

小上不服互相爭吵趙小東用明杖木杆毆打

姚小上左腿姚小上將趙小東扭結趙小東揪

住姚小上髮辮姚小上順拔身佩小刀向扎其

其鬆手不意扎傷趙小東胸膛倒地傷額顛

旋即殞命報縣驗詳飭審供認不諱將姚小上

依律擬絞監候具

題應如該撫所題姚小上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該撫既稱王小僧亦係督目不能勸阻毋

庸議等語應毋庸議再該撫疏稱姚小上係雙

管篤疾雖被殺身死之趙小東亦係督目但景

非伊起事屬理直相應聲明請

旨定奪等語查名例內鬪篤疾犯殺人應斬絞者議

擬奏

聞取自

上裁此原指毆死有目者而言今姚小上雖係雙管

篤疾但被殺之趙小東亦係督目篤疾與議擬

奏

聞之例義不符應將該撫聲請之處毋庸議等因乾

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旨姚小上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旨姚小上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旨姚小上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旨姚小上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旨姚小上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四川司別幼童毆斃人命分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鹽亭縣民劉糜子毆傷李

子相身死一案據四川總督文綬疏稱緣劉糜

子與李子相年俱九歲素識無嫌乾隆四十三

年四月二十日均在河壩牧羊李子相扯取自

已地內葫豆令李潤用火燒食劉糜子見而向

討李潤給豆一顆劉糜子復向討取李子相不

給由言詈罵劉糜子回罵李子相手推劉糜子

胸膛劉糜子用拳回毆李子相左肋推跌倒地

被石擊傷右腰眼旋即殞命報驗屢審供認不

諱究係衅起一時並無謀故別情將劉糜子依

律擬絞監候並聲明劉糜子年僅九歲援例奏

聞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劉糜子合依鬪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再查名例內載十歲以下犯殺人應

死者議擬奏聞取旨

上裁等語此案劉糜子年僅九歲因向李子相索食

葫豆不給致相爭詈李子相手推劉糜子胸膛

劉糜子用拳回毆李子相左肋跌地墊傷腰眼

殞命查與聲請之例相符相應照例奏

聞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臣部行文川督將該犯杖一百流三

千里昭律收贖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

具領等因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十七日題十九

日奉

旨刑部進呈毆傷李子相身死之劉糜子擬絞監候

聲明年僅九歲可否減等請旨一本固屬照例辦

理但所指十歲以下犯殺人應死者或係被殺之

人較伊年長強弱不同如丁乞三仔之案自可量

從未減今劉糜子所毆之李子相同係九歲且劉

糜子因索討葫豆不給致將李子相毆跌其理亦

曲若第因其年幼輒行免死豈為情法之平况九

聞取旨

遠為矜宥因戲殺之案會諭令刑部將該犯監禁數年再議減等以消其桀驁不馴之氣此等幼童自當做昭辦理且擬以絞監候原不入于情實數年後仍可減等何必亟于實質乎嗣後遇有十歲以下毆斃之案如死者長于該犯四歲以上者仍照例聲明雙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則年齒相若不得謂死者之恃長欺凌或齒小者轉較性暴力強亦情事所有縱不令其實抵而監禁數年亦不為過著刑部將此例另行定擬具奏劉際子即

馬案新編 卷二 毆斃人命擬絞 九 劉際子

照新例行欽此仰見我

皇上矜慎用刑之中寓馴暴懲兇之至意休查名例

律載十歲以下犯殺人應死議擬奏

聞取自

上裁等語又雍正十年臣部議覆丁乞三仔毆死丁

狗仔一案欽奉

旨以丁乞三仔年僅十四為已死丁狗仔欺凌拾土

回擲適傷殞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從寬減等發落

欽遵在案嗣于乾隆十年定例十五歲以下殺

人之犯聲明實與丁乞三仔情罪相等者方准援照聲明通行遵照各在案臣部向來核議幼童毆死人命之案年在十歲以下引用名例若兇犯年在十五以下而被殺之人實有恃強凌弱情節則援照丁乞三仔成案辦理此案劉際子年在十歲以下與名例聲請之律相符是以照擬核覆但人命至重死者與兇首理有曲直年齒長幼相去亦遙有差等豈宜第因幼穉輒行免抵誠如

馬案新編 卷二 毆斃人命擬絞 十 劉際子

聖諭幼童毆斃人命其賦性悍兇尤不宜遽為矜宥

自應監禁數年以消其桀驁不馴之氣臣等遵

旨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十歲以下鬪毆斃命之案如

死者長於該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明若所

長止三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槩行雙請

至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併請

確查死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

理由或係無心戲殺者方准照丁乞三仔之例

恭候

欽定山此明立條例庶可戢童年暴戾之氣而不致

以始息滋惠矣奏候

命下臣部載入例冊并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照

辦理所有四川省劉慶子毆死李子相一案即

改照奏定之例將劉慶子依鬪毆殺人律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毋庸聲明雙請等因乾隆四十

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二下歲以下幼童

二 劉慶子

山東司

一起為軍犯自配逃回伊父稟首到案審擬請

旨正法事據山東巡撫徐績奏稱據利津縣詳報乾

隆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據李作良之父李海

赴縣首稟伊子潛逃回家伊已通知地鄰看守

懇請拿究該縣隨帶同李海將李作良拿獲等

情審解到臣提犯履驗緣李作良係利津縣人

因行竊糾東野等家衣物三案經濱州拿獲審

明擬以杖責寄禁外監該犯乘間脫逃復行竊

駁案新編

卷二首犯逃回

三 李作良

益都縣獲獲染舖白布八疋被獲移解濱州審

照積匪猾賊例擬發極邊烟瘴充軍解赴廣東

發高明縣安置于三十五年閏五月到配三十

六年正月該犯思念父母與軍犯陳三保乘間

同逃中途分散李作良于八月十五日夜潛回

家內伊父李海因子獲罪不敢容隱即密告地

鄰防守自行赴縣稟首拘獲李作良到案嚴訊

逃後並無行兇為匪亦無知情容留之家似無

遁飾查例載積匪猾賊發重責兩廣充軍如脫

逃被獲請

旨即行正法又律載犯罪自首者免罪若得相容隱之親屬為之首告如罪人自首法各減等語又查乾隆三十五年間刑部議覆安徽撫臣咨太平縣軍犯黃祐在配逃回伊母投首一案黃祐係竊盜臨時拒捕傷人改發邊遠充軍之犯自配逃回例應正法因伊母帶同投首援引逃軍姬三王倫自投之案將黃祐照殺傷人盜首聞拿自首例擬發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在案今

奏請

聖明訓示遵行除錄供咨明刑部等因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初三日奉

旨據徐績奏軍犯李作良自配逃回利津原籍經該犯之父李海赴縣首稟例應如罪人自首免罪但

該犯屢犯竊案在配又不能安分殊屬玩法仍擬斬決等語此等軍犯逃回原籍自屬情過不悛之徒本無足惜但現經伊父首稟平律既有如罪人自首之條自可量從未減李作良著從寬免死仍發原配地方嗣後有如此者俱照此例行但因首告而貸死已屬法外之仁可一試若到配後仍不知悔改復敢脫逃雖有各兒首告亦不准其寬減于情法更為允協著為令欽此

朕奉新編

卷二 首犯逃回

四

李作良

獲赴委員利津縣丞寓所投首經該員解往
山東訊認不諱將張公培依律擬斬立決并聲
明法所難有丁直安比例擬以情有可原等因
具

題前來查張公培夥同劉照等謀竊壽光縣李音
義雜貨舖臨時行強入室搜贓實屬法無可貸
應如該撫所題合依強盜已行得財律擬斬立
決該撫疏稱丁直安行竊鄭中興烟舖臨時行
強被更夫蘇如傑追捕該犯用木杆拒傷逃逸

臣等查

外一

二

三

嗣聞嚴擊之信悔恨為匪捕獲另案強盜張公
培自行送官投首查律例內並無盜首傷人傷
輕平復捕獲另案重盜投首作何治罪明文丁
直安應比照情有可原盜犯發黑龍江給披甲
人為奴等語查例載強盜為首傷人傷輕平復
自行投首者擬斬監候又例載強盜除殺死人
命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傷人隨即
平復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
問邊遠充軍又律載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

官者免罪依常人一體給賞各等語臣等伏思
例載犯罪自首各條原係予人悔悟自新之路
而能捕獲同伴解官並得免罪給賞尤欲激勵
匪犯同歸善良其傷人盜犯自首而又捕獲另
案盜犯解官作何治罪之處律例內雖無明文
查捕獲同伴與捕獲另案強盜情事相同自應
一例辦理惟丁直安曾經拒傷更夫若因其自
首而又捕獲他盜即照捕獲同伴例寬予免罪
又似與並未傷人之犯漫無區別等悉心酌

臣等查

外一

二

三

核傷人平復之犯既亦姑准自首減等擬軍刑
傷人自首又能捕獲他盜者自應再從酌減若
如該撫所擬比照情有可原盜犯發遣黑龍江
為奴是較傷人自首並未捕獲他盜擬軍者轉
為加重于例義尚未允協丁直安應改照傷人
自首擬軍例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則既不
民其捕獲他盜之功而仍懲其傷人之罪似於
情法較為平允並請嗣後遇有此等案件俱照
依此案酌核情罪辦理事關酌定條例改題會

奏合併聲明等因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奏本日奉旨張公培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二 案內各犯均係兇徒 丁直安

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內蘇州府刑部奏凡有間舉發首犯除律不律首及盜案該例分別查辦外餘俱照應之罪律錢一等在事未發而自首者免罪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開舉該首減罪一等如此層層而下則或減或免之由名

有尋條適如其人之所自取等因到部經本部議復開案後首各犯雖無悔過之心尚存畏法之念同與得匪遠風者有間究與未告而首者稍有不同請照本犯應得之罪准減一等等語應如所奏嗣後遇有間舉發首犯除律不律首及盜案人犯仍按本例分別辦理外其餘一

山西司 竊端附開率投首一切罪律俱于本罪上准減一等條例

一起為結狀事會看得交城縣民王廷吉圖財殺死王敷恩一案據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疏稱緣王廷吉係王敷恩無服族姪並無仇隙王敷恩向賣烟酒營生乾隆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王廷吉在舖沽飲值王敷恩之子王振業向人討錢四千文送至舖內當卽回家王廷吉因年終負欠無還向王敷恩借錢王敷恩不允王廷吉見王敷恩一人在舖且無近隣起意強借

如再不給卽行殺害遂回家暗藏菜刀仍至王敷恩酒舖坐談迨更餘時王廷吉復向借錢王敷恩仍不允從王廷吉卽提取炕旁錢一千文王敷恩用手奪住拉斷串繩將錢散地王敷恩嚷罵欲毆王廷吉卽取菜刀疊砍致傷王敷恩右額角右腮左右額頰并咽喉等處殞命王廷吉將所放錢三千文并斷串零錢七百一十文攜回將刀暫藏門首廁旁喊令伊父王爾富開門進內王爾富見其身帶血跡攜有錢文向其

切罪俱于本
罪上准減一等
科斷等因
准擬人倫冊通
行在案

查問王廷吉用言支吾迨至天明王爾富聽聞
王敷恩被殺料係伊子赴縣投首屢審供認不
諱查律載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論又例
載強盜殺死人命不准自首各等語今王廷吉
起意圖財暗藏兇刀將王敷恩登砍斃命取錢
而逸自應按例定擬將王廷吉依例擬斬立決
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擬
斬立決又名例內開于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為

駁案新編 卷二 圖財害命經 王廷吉

之首如罪人自首法又註云因犯殺傷于人而
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各等語
今王廷吉因圖財謀殺王敷恩於事未發之前
經伊父王爾富赴縣稟首例應免其所因圖財
之罪仍依本殺法問擬王廷吉應改依謀殺人
造意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
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王廷吉依擬應斬者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
五月本館據
湖北巡撫陳
容請部示傷
人盜首開擊自
首原情有可原
刑例又駁
盜行劫二次以
上開擊按首照
未傷人盜首開
擊按首例發遣
著此等犯入與
盜案內情有可
原由重減免
死等語著無異
遇有脫逃被獲
自應一例正法
至未發自首各
犯與開擊投首
不同遇有脫逃
被獲仍照原例
脫逃例分別辦
理通行在案

安徽司 纂輯傷人駭盜事未發自首及
一起為奏聞請

有事據安徽巡撫閱鶚元咨稱宿州擊獲從前行劫
該州事主王登強案內夥盜聞擊投首此照未
傷人之盜首聞擊投首照情有可原例發黑龍
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在配脫逃之孫一應否
即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擊投首發遣脫逃之犯
一面正法一面奏

聞相應咨請部示等情到部 臣等查例載免死發遣

馬案新編 卷二 傷人駭盜開擊 原二

盜犯在配脫逃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悉照新
疆遣犯脫逃例請

旨即行正法又例載未傷人之盜首聞擊投首照情
有可原例發遣又夥盜雖曾傷人隨即平復者
亦姑准自首發遣遠充軍各等語此案孫二係
夥劫傷人聞擊投首之犯傷人夥盜本屬法無
可貸若非聞擊投首即應擬斬立決核與未傷
人之盜首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擊投首
者情罪均屬相等自未便照平常軍遣脫逃一

例辦理應將孫請

旨即行正法再查定例未傷人之盜首能於未發時
目首者擬軍若聞率投首昭情有可原例發遣
至傷人夥盜例內僅載姑准自首一語未將事
未發自首及聞率投首之處分晰註明恐各省
援引易致歧誤應請嗣後此項傷人夥盜自首
即照未傷人盜首自首之例如事未發而自首
者仍照本例擬軍遇有脫逃加等調發如係聞
率投首者俱發遣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馭案新編 卷二 投首發遣脫逃 三

遇有脫逃請

旨即行正法恭候

命下載人例冊並通行各省遵照辦理等因乾隆四

十四年十月初四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浙江司

一起為特夫等事會看得義烏縣民宋尚佩毆傷
徐仲詩身死屍父徐允武受賄私和作黃文
光得賊匪傷該縣草菅人命一案據浙江巡撫
王望望疏稱緣宋尚佩與徐仲詩鄰居無嫌宋
尚佩故祖先于雍正年間用銀七兩典已故宋
承六房屋一間仍係宋承六與姪未昭受租住
乾隆三十八年宋昭受將屋絕賣與徐仲詩之
父徐允武議價十九兩先交銀一半餘訂出屋
馭案新編 卷二 徐允武受賄私和 三

後交清宋尚佩聞知往囑徐允武侯交價時向
伊通知以便面扣典價四十二年二月宋昭受
出屋交銀徐允武未向宋尚佩知會宋尚佩欲
令代賠典價徐仲詩不依宋尚佩將屋鎖閉三
月初一日徐仲詩邀令宋姓家長宋仲書宋承
澤前往調處欲令目向宋昭受索討宋尚佩不
允是晚徐仲詩氣忿將門鎖敲落携至宋尚佩
門首爭鬧扭結宋仲書等走至勸解將徐仲詩
拉回徐仲詩辱罵宋尚佩拾取柴片趕上從後

毆傷徐仲詩左後肋徐仲詩轉身向撲失足跌地磕傷左頰須臾尚佩退回站立門首徐仲詩爬起趕毆被宋尚佩揪住髮辮將頭掙下又用柴片毆傷左右琵琶骨宋仲書等奪落柴片拉勸宋尚佩進門徐仲詩復隨後趕進扭住宋尚佩髮辮宋尚佩轉身手拖徐仲詩之脚徐仲詩仰跌陽溝宋尚佩亦合面失跌手往前挂將徐仲詩頭顱推磕牆角右上致傷頂心左并左太陽果呵厚踵至與宋仲書擊將徐仲詩扶起走至門外倒地不能言語徐允武欲赴縣稟驗宋仲書宋永燁勸令撞回延醫調治詎徐仲詩傷重至初二日殞命宋尚佩畏罪免徐允武外甥朱勝九說合私和許給徐允武銀五十兩并另備衣衾棺木懇求徐允武私殮不報又許謝朱勝九銀二十兩朱勝九向徐允武說合徐允武允從初三日地保宋宗常聞知往查徐允武捏稱伊子竊取伊錢囑罵趕逐服酒自盡不願報官宋宗常誤信為實即以服酒情由稟稟請驗

宋尚佩聞如恐驗出傷痕復與朱勝九商議宋勝九起意令徐允武通詞攔驗并料理作宋尚佩賞給銀二兩一錢託其向仵作黃文光詭稱徐仲詩被毆傷服酒將銀送給囑其隱匿傷痕黃文光應允朱勝九又寫攔驗呈詞交與徐允武令其裝點服酒情形囑託鄰佑徐允發等扶同混供初五日徐允武趕至中途投通攔詞該丞員黃元燁不准攔驗及至屍場時傍晚仵作黃文光看明因傷身死因廠內搭蓬遮蓋昏暗屍身髮長傷小不甚顯露更欺黃元燁目力近視遂隱匿各傷即以服酒身死囑報黃元燁見該屍口流涎沫信為服酒屬實未加詳驗率行填格通報宋尚佩隨給黃文光銀四兩所許徐允武朱勝九銀兩亦各交清至六月十七日徐仲詩之弟徐仲威自外歸家詢知伊兄被毆身死伊父受賄私和次日進城欲控即向素識倉書毛永清詢問并告知情由毛永清輒思從中調處勸令免告即向宋尚佩告知宋尚

馬三才系林

卷二 罪案各犯義

三

徐仲威

聚案新編

卷二 罪案各犯義

三

徐仲威

佩願出銀五十兩毛永清與圖分用往尋徐仲威說合徐仲威伴為應允而散時徐仲威遇見素識之曹獻卿備述前情免令作詞曹獻卿聲言如欲開脫伊父受賄惟有控告知縣改案証詳并將阻控之毛永清指為調停公事之人宋尚佩倘不肯認殿如恐反坐只須臨時脫逃便案懸不結徐仲威遂送給錢六百文聽其捏寫呈詞隨赴司具呈曹獻卿跟隨欲乘機圖詐朱勝九聞知與宋尚佩計議致送曹獻卿銀五十兩免其代出主見曹獻卿教令朱勝九囑付徐允武堅供服瀆并將伊子徐仲威責罵欲尋短見嚇制追黃元煒提訊徐仲威不敢與父質辯又懼審虛反坐乘押役馬進外出遂即脫逃黃元煒因質證無人詳請候獲到徐仲威再行審辦懸案未結嗣有徐仲詩無服族兄徐日德因回宋尚佩借錢不遂即做照徐仲威呈詞赴衙門具控批府提訊又有徐日德之兄徐日釗因該府發縣并訊將伊弟徐日德拘押復行具

駁案新編 卷二 徐仲威

控臣查此案先據該縣詳報服瀆登經屍屬具控毆斃情節懸殊必須檢訊明確方免出入當經提犯至省委員查審嗣據黃元煒稟獲徐仲威解省委員赴義烏縣檢明徐仲詩實係受傷身死訊供通詳將該縣黃元煒叅革審認前情不諱宋尚佩應依律擬絞監候黃文光擬遣曹獻卿徐允武朱勝九黃元煒擬徒毛永清等分別擬以枷杖等因身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宋尚佩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屍父徐允武私和子命得銀五十兩折實庫平紋銀四十九兩六錢雖係伊次子徐仲威告發但未將受贓首出徐允武應照屍親得財私和人命枉法論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無祿人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屍弟徐仲威告縣官改供誣詳審虛但所控胞兄被宋尚佩毆死屬實應照律免罪等語該撫所擬俱照名犯本罪依律辦理原無枉縱但

駁案新編 卷二 徐仲威

此案係父子兄弟之獄非尋常兩造告訐者可
比必須權衡情法俾倫紀問恩義無虧方無背
于弼教明刑之本意查律載犯罪自首者免罪
若法得容隱之親屬為首如罪人自首法又註
云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免罪卑幼依干
犯名義科斷又干犯名義子告父雖得實亦杖
一百徒三年今徐允武受賄私和長子命案次
子徐仲威自外回歸知兄冤死伊父賄和赴司
具控詞內雖無伊父受賄之語已明知到案必

駁案新編

卷二 徐允武干名義

三

余中成

破實與首告無異是伊父罪擬杖徒實因徐仲
威告言所致該犯為兄雪憤于手足之誼雖全
而陷父充徒則名義所傷尤重既不忍胞兄命
死非辜豈反忍親父身罹徒配若如該撫所擬
不特徐允武不能無憾于子即揆之徐仲威為
子之心亦斷不能一息自安應改照卑幼告尊
長尊長依自首免罪罪卑幼律將徐允武免
罪徐仲威杖一百徒三年則該犯于兄弟之誼
既盡父子之恩亦無虧至曹獻卿始則幫助徐

駁案新編

卷二 徐允武干名義

三

余中成

仲威控告宋尚佩捏稱縣官改詳誣扯多人已
屬健訟復幫助宋尚佩教令徐允武堅稱服瀆
詐尋短見嚇逼其子逃避兩邊得賊翻覆播弄
實屬刁詐生事查例載積憤訟棍播弄鄉愚恐
嚇詐財依棍徒生事擾害例擬軍是例內本有
專條該撫將曹獻卿照恐嚇取財計贓科罪與
案情尚未允合曹獻卿應改照訟棍播弄鄉愚
恐嚇詐財依棍徒生事擾害例發重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該撫既稱作黃文光得賊舞弊
匿傷不報幾致正兇漏網與故出無異除將得
贓六兩輕罪不議外合依故出人死罪放而還
獲減一等律于宋尚佩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應從重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朱勝九得銀私和先為徐允武過付銀四十九
兩零文與曹獻卿說合過付銀四十五兩均應
與受財人同科應照枉法贓四十五兩杖一百
流二千里無祿人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倉
書毛永清既知徐仲威欲控輒行勸阻與圖分

財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兩個月地
保宋宗當不查確實混報服沾宋仲書宋永澤
明知宋尚佩行賄私和狗隱不舉均有不合應
與不還典價致擊擊端之宋昭受各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徐日德係徐仲詩族兄似照屍弟徐
仲成呈詞上控雖所告毆死屬實但因作錢不
遂插身呈控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徐日釗因伊弟徐日德羈押不放情急上訴情
尚可原應與訊無受財之原差馬進並免置議
駁案新編 卷二 餘中或

參革知縣黃元煒合族斷罪矢出者減五等囚
放而還獲聽減一等於縱罪上通減六等杖六
十徒一年其行賄銀錢手各犯名下照道入官
仍追宋昭受名下典價銀七兩給宋尚佩收領
屋歸徐允武管業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等因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題下二日
奉

首宋尚佩依擬應將藍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父兄子弟共犯盜殺
一起為喊稟事會看得宿遷縣民劉俊等糾約朱
五子等強搶孟池之女穀姐姦占為妻一案據
江蘇巡撫薩載疏稱徐劉俊籍隸安東隨父劉
殿臣同弟劉龜於乾隆三十一年間至宿遷縣
種地與孟池同莊認識劉殿臣將次女招贅周
二為婿劉俊因無錢娶親見孟池有女穀姐遂
起意強搶為妻蓄心已久三十九年秋間劉俊
聞穀姐將嫁十月初七日劉殿臣長婿朱五子
至宿遷探望劉殿臣留住初九日劉俊將欲搶
穀姐情由先向劉殿臣說允次懇朱五子周二
相幫照應朱五子等不允劉殿臣責責朱五子
等允從劉俊又逼弟劉龜牽驢是夜同朱五子
周二劉殿臣一共五人齊至孟池門首劉俊踢
門進內時孟池未睡聽聞持燈出看查問劉俊
卽以槍擊穀姐回答孟池喊叫劉俊掌批孟池
腮跌地復踢其左右臂膊並將孟池拉出門
外比劉殿臣退至孟池鄰人李子良門首李子

駁案新編 卷三 劉殿臣

頁聞開門查問劉殿臣將情由告知囑勿多
 管李子良畏懼不敢出援劉俊隨推門進房將
 穀姐拉住穀姐之母王氏叫喊劉俊嚇聲張
 將穀姐拉交劉殿臣周二扶架上驢孟池上前
 救護被劉俊按倒在地劉殿臣等趕驢先行劉
 俊度其去遠將孟池釋放追尾隨行初十日早
 路至沐陽縣胡家集見道旁有空屋兩間劉俊
 因恐日行被人撞遇將穀姐藏放屋內至晚誘
 騙成姦次早將穀姐捏稱新娶之妻同劉殿臣
 等領至安東縣相識之劉珍家借住孟池喊稟
 獲犯審供不諱查律載豪強之人強奪良家妻
 女姦白為妻妾者絞監候婦女給親又例載強
 奪良家妻女姦白為從之犯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止于幫同擄擄照未成
 婚減姦罪五等又律載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
 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各等語今劉俊起
 意糾同父弟及姊妹夫強搶獨自進室毆打孟
 池搶回穀姐姦白應以凡人首從論劉俊除毆

駁案新編

卷三 姦白為妻

二

劉俊臣

傷孟池輕罪不議外應依律擬絞監候劉殿臣
 等擬以杖徒分別收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劉俊合依強奪良家妻女
 姦白為妻妾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該撫又稱劉殿臣隨行助勢合依為從減一等
 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朱五子周二劉龜被尊長
 逼脅同行止于幫同扶架趕驢各依被逼脅同
 擄擄照未婚減五等例杖七十徒一年半穀姐
 給親領回李子良畏勢未敢出援劉珍訊未知
 情容留免其提議等語查本年十二月初五日
 奏准新例內開父兄子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
 子弟起意而父兄同行助勢犯該流罪者加一
 等擬以附近充軍等語今劉殿臣與伊子劉俊
 起意強搶穀姐為妻並不訓責阻止反同往助
 勢實屬縱姦助惡應遵照新例於該犯應得流
 罪上加一等擬以附近充軍餘均應如該撫所
 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初八日題初
 十日奉

駁案新編

卷三 姦白為妻

三

劉俊臣

旨劉俊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查
此案本部會同法司核覆先於十一月二十日
具題二十二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江蘇巡撫薩載題宿遷縣民劉俊強
搶良家妻女姦占擬以絞候一案自屬按律辦理
惟將劉俊之父劉殿臣照為從擬以杖流未為允
協劉殿臣係劉俊之父當伊子告知欲搶孟池之
女為妻即應嚴斥禁阻乃轉同往幫搶實屬悖理
自有應得之罪若於其子犯案內照為從問擬則

馬案新編 卷二 姦占為妻等案 四 劉俊五

名不正而言不順何可為訓明刑所以弼教豈有
坐父兄為子弟從犯之理此乃風化所繫讞獄者
不宜掉以輕心海內之大億兆之眾良楛本自不
齊如果父戒其子兄戒其弟使蹈網者希豈不甚
善總因德教未臻上理朕方引以為歉詎可不為
天下申明大義乎夫父兄之教不先已難辭不能
約束子弟之咎今劉殿臣明知其子強暴橫行反
親往增勢以成其惡此即敗類之尤不可不示以
懲儆而列以為從則斷不可著交刑部將父兄不

能管束子弟轉同行加功者如何按本犯科條分
別定罪之處即行悉心妥議具奏此案候議定後
遵照辦理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仰見我

皇上慎重倫常維持風化於準情定辟之中寓明刑
弼教之至意實非 等愚昧所能及伏思父兄
有訓戒子弟之責平日不能嚴加約束以致子
弟為匪已難追乃臨時又復同行助勢較之
平人情節尤重其罪名自應加等問擬 等謹

馬案新編 卷二 姦占為妻等案 三 劉俊五

諭旨詳加的議嗣後父兄子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
如子弟起意而父兄同行助勢者除按律不分
首從及犯該斬絞死罪無可復加者仍各按其
所犯本罪分別定擬外若父兄犯該流罪者加
一等擬以附近充軍犯該徒罪者加一等擬以
流二千里餘俱視其本犯科條以次遞如死不
得引用為從字樣庶父兄各知訓戒子弟不至
輕蹈法網而於擬罪名目亦無不順矣如蒙

命允臣部載入例冊并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所有

劉殿臣一案臣等即照此辦理等因乾隆四十

年十二月初五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殿臣行誦

卷三 助子德魯等奏

劉殿臣

四川司

一起為訪聞事會看符平武縣民王仁極毆傷大

功服兄王殿一身死匿不報驗一案先據四川

總督阿爾泰疏稱王仁極與王殿一素無嫌隙

緣王仁極同伊父王賢因田內稻穀時被偷割

於乾隆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夜攜帶棍父

前往看守二更時分王殿一潛至田內竊穀王

賢聞有割穀聲響持石擲打王殿一當即跑走

王仁極誤認為賊特棍趕上打傷王殿一右眼

肋跌倒恐其起身拒捕復連毆三棍致傷王殿

一頂心右額顱左臂王殿一負痛喊叫王仁極

開似王殿一聲音即行住王隨打火照看果係

王殿一業已被毆受傷王賢斥責其非常令同

回往訴伊父王學詎王殿一傷重不能起身王

賢等疑伊害羞不肯借歸將伊鑷刀背兜及割

下穀穗攜回次早王賢往視田穀王殿一已因

傷殞命隨往向王學告知王學以伊子王殿一

素不率教今因黑夜竊穀致被王仁極疑賊致

殿臣行誦

卷三 助子德魯等奏

王仁極

死不背報官王賢遂買棺盛殮經王學免同隣
佑杜傑杜璠并堂姪王仁元等幫擡掩埋嗣因
屍妻羅氏哭吵不依王賢復向王學商撥水旱
田地各一分值價銀二十兩給羅氏母子養贍
寢息其事鄉約王位地主王文斗先後聞知往
查亦因被王學阻止遂扶同隱匿經府訪聞行
查獲犯驗屍訊詳屢審供認不諱查王仁極雖
因黑夜捕賊誤傷大功服兄身死並無爭鬪別
情但倫紀攸關仍應按律定擬將王仁極依律
擬斬立央照例刺字并援案聲請擬絞王學等
擬杖等因具題前來查此案該督疏稱王仁極
同父王賢黑夜擡棍守田王仁極堂兄王殿一
潛至竊殺王賢聽聞割殺聲響持石擲打王殿
一跑走王仁極誤認爲賊持棍趕打王殿一負
痛喊叫王仁極聞其聲音即行住手王殿一受
傷逾時殞命伊父王學因王殿一竊殺被毆身
死不肯報官王賢給與王殿一之妻羅氏田地
一分養贍寢息其事細核王仁極黑夜守田疑

馬三才
卷三本應重罪犯時
八 王仁極

賊毆斃大功服兄王殿一身死之處事由私和
訪獲其黑夜疑賊追趕棍毆聞聲住手各情節
皆出王仁極父子一面之詞並無證佐自當
明毆死確情擬以斬央以正倫紀若果實有犯
時不知憑據則尊長與凡人同論例有明文又
無庸虛擬駢首罪名復援案曲爲兩請專圖服
制重情罪分斬央候未便違例率覆應令該
督詳審確情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
駁去後續據該督阿疏稱逐一隔別研鞫據王
賢王仁極父子堅供實係黑夜守田王殿一潛
往竊殺聞有偷割稍殺聲響王賢先持石擲打
王殿一當即跑走王仁極誤認爲賊持棍趕至
王文斗田中毆傷王殿一右臍肋跌倒恐其起
身拒捕連毆三棍致傷王殿一頂心右額顱左
臂王殿一負痛喊叫王仁極聞似王殿一聲音
即行住手點火照視果係王殿一當令同回王
殿一不能起身王賢等疑其害羞不肯借歸將
伊鎌刀背兜及割下穀穗擡回次早王賢往視

馬三才
卷三本應重罪犯時
九 王仁極

田穀王殿一已因傷身死詰其有何憑證據稱
是夜前往防守先有地隣杜璠經見後于黑夜
毆打既與村庄寫遠又乏人跡往來原無證佐
惟王殿一遺下背兜鏢刀經屍妻羅氏認明確
鑿即屬憑據若果因別衅毆斃避重就輕屍身
係在王文斗田中儘可推作不知且王醫係王
殿一胞叔又何難自認豈不較王仁極罪名更
輕等語質究屍父王學處妻羅氏亦堅供王殿
一實係竊穀被毆委無致死別情是以不肯報

駁案新編

卷三

王仁極

驗出醜並據羅氏供稱前給養贍田地現斷入
官已無田地可得果有別情何肯再不據實供
明等情再四究詰委無遁情查王殿一竄夜竊
穀本係有罪之人王仁極誤毆致死實係犯時
不知王仁極應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
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名例內載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
凡人論又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
各等語此案王仁極毆傷大功服兄王殿一身

死委因王殿一竄夜竊穀誤毆致死實係犯時
不知王仁極應如該督所題合依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毆殺人者絞監候律應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前疏內稱屍父王學聽
許田地共值價銀二十兩合依子被殺而父受
財私和者計贓准在法論例在法贓二十兩杖
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應杖一百折責四
十板年逾七十照律收贖王醫代子求息撥給
田地合依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例杖二百

駁案新編

卷三

王仁極

折責四十板杜傑杜璠王仁元雖訊無受賄私
和情弊但幫同擡埋應與知情聽從匿報之鄉
約王位地主王文斗均合依地界內有死人不
報官司檢驗而輒埋葬者杖八十律應杖八十
各折責三十板照例先行發落屍妻羅氏通同
賄匿事由伊翁主持應予免議等語均應如該
督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題二十日奉

旨王仁極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為報單事會看得保安州李文魁毆傷伊兒

李文正身死一案先據直督孫嘉淦疏稱緣李

文魁係正白旗滿洲廣福管領下人與李文煥

李文正原係同胞兄弟李文魁自幼母故即出

繼與共高祖之叔李麟為嗣與李文正素好無

嫌乾隆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李文正携肉醉歸

令李文煥之妻楊氏代為烹治李文正復又沽

酒與李文煥酌適李文魁由門首經過遂邀

共飲俱醉李文煥往外擔水李文正尚欲李文

魁再沽李文魁不允李文正將其衣服扯破李

文魁與之理論李文正即取支窗柳棍向毆李

文魁奪過還毆致傷李文正左腿并帶傷左手

背李文正向前奪棍李文魁情急復行向毆不

期醉後失手致傷李文正額門偏左當即倒地

墊傷左臂膊脊偏右受傷深重延至三十日

殞命屢審不諱查定例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

孫于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

駁案新編 卷三 本應罪重他時 李文魁

如子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等語

今李文正雖係李文魁期親之兄但李文魁自

幼出繼與共高祖之叔李麟為嗣已服屬總麻

自應遵例照依所後服制定擬將李文魁依律

擬斬等因具題前來查律內凡為人後者為本

生親屬孝服降一等又律載弟毆胞兄死者斬

兄弟雖為人後降服其罪亦同各等語是弟毆

胞兄至死雖弟為人後降服一等而犯罪仍同

毆兄本條科斷不在減等之列至乾隆二年五

月內九卿議准定例內稱嗣後凡本宗為人後

者之子孫為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

屬服制如與本生親屬有犯照所後服制定擬

等語定例所載係指為人後者之所出子孫而

言非謂為人後者之本身而言為人後者之子

孫各有明條不容混淆今李文魁係李文正期

親服弟本身出繼與叔李麟為嗣其毆李文正

致死據律定擬服降而罪不降自應仍照毆死

期親服兄律擬以斬決不應照所後總麻服制

駁案新編 卷三 本應罪重他時 李文魁

定擬斬候再查該督疏內訊據李文魁及李文
 焜俱供稱李文魁生甫五十日伊母身死即出
 繼與共高祖之叔李麟為子李文魁從前實不
 知李文正為胞兄至毆死後族中年老的告知
 出繼情由始知李文正係李文魁胞兄等情如
 果確實是李文魁止知為總麻服兄並不知為
 胞兄自合比照各例內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
 者依凡人論律照毆死總麻服兄定擬斬候如
 案內所供並非確情李文魁自應仍照毆死胞

駁案新編

卷三

本應罪重

李文魁

兄律擬以斬決事關服制擬罪懸殊應令該督
 一併研審確情詳考服制按律妥擬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覆加研審
 李文魁于生甫五十日之後其母病故遂出繼
 與共高祖之叔李麟為嗣李麟之妻黃氏恐李
 文魁知係承繼之子而生貳心曾囑李文魁之
 生父李鎮及戶族人等俱為隱瞞是以李文魁
 止知李麟為生父黃氏為生母李文正係總麻
 服兄並不知另有本生父母直至毆傷李文正

乾隆十二年
 刑部議定
 族長李麗及李文正親兄
 李文焜供亦無異查李文魁既于毆傷李文正
 之時止知其為總麻服兄並不知係李文正胞
 弟出繼之事則與犯時不知之律相符應將李
 文魁依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李文魁合依本應罪重而
 犯時不知依凡人論卑幼毆總麻服兄死者斬律
 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係旗人解部監候應如

駁案新編

卷三

本應罪重

李文魁

該督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六年五月十四日題
 十六日奉
 旨李文魁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勾入犯一體
 理著為公欽此
 纂入例冊在案

山東司新設重犯脫逃至二三年後始行

一起為酌議具奏事會看得惠民縣朱李氏等墳

墓被創獲賊王學孔等一案據山東巡撫楊景

素疏稱緣王學孔與教子明籍隸陽信同莊居

住乾隆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教子明至該

縣討乞適見日照縣民朱繼祖之祖母李氏出

殯安葬新莊教子明路過瞥見稔知朱繼祖家

道頗裕必有厚殮起意移掘遂同王學孔入夥

即于是夜同夥二人攜帶枷鎖齊抵墳所將墳

刨開撬起棺蓋剝取屍衣攜至教子明家當錢

花用二十七年三月初三日有該縣民高得成

之母張氏葬于官窰莊外適被王學孔經見起

意偷創向教子明商允即于是夜教子明帶枷

王學孔帶枷偕至墳前刨開剝取屍衣攜回王

學孔家當賣俵分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有王

花起之兄王花長病故葬于城東漫地是月二

十五日王學孔路過瞥見起意偷創即于是夜

初更獨負枷鎖等物前至墳旁刨開剝衣而回

駁案新編

卷三 刑部修四庫全書集

王學孔

將棉袍當錢花用餘賊藏匿事主先後報縣驗

詳緝獲王學孔等到案究出前情查起原贓供

認不諱賊經主認其為各案兇賊無疑將王學

孔教子明依律擬絞監候并聲明該二犯係二

三年後拿獲應遵

旨改為立決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

候又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嗣後凡有重罪應入情實人犯經二三年後始

行就獲到案其本罪如仍應擬斬絞監候者均著

改為立決以昭平允欽此欽遵在案今該撫既稱

絞犯王學孔教子明係節次偷創墳墓秋審應

入情實之犯其偷創朱李氏高張氏墳墓皆係

二三年以前之事如當時拿獲自必早經情實

正法今因偷創王花長墳墓案內始行就獲到

案自應照例改為立決等語應如該撫所題王

學孔教子明均合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

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均係二三年後被獲

應遵

旨改為擬絞立決等因乾隆四十年四月十三日題

十六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創墳絞犯逃後二三年被獲之王學孔赦子明仿照上年諭旨擬改立決一本所辦未免誤會朕意前旨所云凡有重罪應入情實人犯經二三年後始行就獲應改為立決者原指謀故殺等犯情罪重大者而言以其事關人命應即抵償若復潛竄稽誅其情尤為可惡一經弋獲自應

駁案新編

卷三 斬絞犯逃後獲

王學孔

決不待時以戢兇惡而申憲典若此等創墳為首及三次人犯雖例應擬絞入于情實然皆貧民無奈為此有司民之責者當引以為愧而其犯實無人命之可償也即入本年秋審情實足矣有何不可待而改為立決乎朕辦理庶獄凡權衡輕重一準情理之平從不肯稍有過當王學孔赦子明即著照此旨辦理嗣後問擬斬絞監候之犯經二三年後始行就獲者何項應改立決何項仍應監候並著刑部悉心核議酌定條例具奏餘依議欽此

斬絞犯逃後獲
至二三年後始
行就獲均應即
改立決各款計
載律例犯事
發在逃條下

欽遵 等跪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準情定辟性允惟平於懲創逃兇之中寓慎重

民命至意謹即遵

旨將王學孔赦子明二犯改擬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其間擬斬絞監候之犯經二三年始行就獲者何項應改立決何項仍應監候之處

臣等謹遵

諭旨公同悉心酌核查人命案件內如謀殺故殺應

即抵償之犯若復負罪潛逃致稽顯戮誠如

駁案新編

卷三 斬絞犯逃後獲

王學孔

聖諭一經弋獲自應決不待時以戢兇惡而申憲典此外有關人命應擬斬候者五十三條應絞候者六十九條內如犯罪拒捕殺人等類與謀殺故殺情罪相等者共計六十七條若脫逃至二三年後始行就獲均應即改立決不便稽誅至此外尋常命案如鬪殺誤殺本出無心為從加功首犯業已擬抵及尊長致死卑幼長官致死部民並一切被逼受累死由自盡等項共計五十五條雖其中間有所犯情節較重秋審時應

擬情實之案但其犯案之始尚非有心藐玩則脫逃被獲稍緩其須臾之死以待秋決亦屬情法適平應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辦理等謹將應改立決應仍監候各條例分繕清單二件恭呈

御覽至同一斬絞罪名無關人命之案雖與有命待償者不同但其中有失誤軍機妖言惑眾詐傳詔旨罪囚反獄刀徒聚眾抗官等項情罪均屬重大等向俱隨案酌核情節請

馬案新編

卷三

三

旨辦理嗣後仍請隨時酌辦是否有當伏乞

聖明訓示俟

命下之日臣部載入例冊通行真省各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安徽司

一起為查報事會看獲霍邱縣民竇恒基合竇大望毆傷鮑友三限外身死并賄賈其祥頂兇一案據安慶巡撫裴宗錫疏稱緣竇恒基於乾隆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雇木匠鮑友三鮑友先來家做屏五月初八日鮑友三酒後聲言飯食不好欲行辭去竇恒基因工未做完不允兩相爭鬪鮑友三舉手毆打竇恒基臉上一下竇恒基因患病力弱不能回毆適有族兄竇大望

馬案新編

卷三

三

在旁竇恒基令其還毆洩忿竇大望遂聽從拾取窗櫺連毆鮑友三右膝肋鮑友三還毆竇大望復毆其左膝骨斷倒地鮑友先告知伊兄鮑友與并堂弟鮑欲順欲行報官竇恒基許以調治包給工錢遂爾中止詎鮑友三至七月初二日因傷殞命竇恒基畏累起意賄囑無服叔祖竇其祥頂認兇在逃之王蘭川說合議給田畝八石作銀六十四兩寫立賣契憑謝士蘭付執又同王蘭川許給屍親鮑友先等銀八十兩囑

其扶供鮑友三係寶其祥毆傷身死鮑友先等
商允寶恒基亦即付銀七十兩餘銀許俟另給
鮑友先等共分銀二十五兩餘銀四十五兩捏
稱係官斷埋銀寄交屍妻柯氏收受寶恒基復
送謝士蘭銀十兩并許給約保劉鳳鳴錢三千
五百文劉鳳鳴扶同報縣具詳飭提履審不諱
寶恒基合依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人為
首律擬絞監候寶其祥應照奸徒得受正兇賄
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不計贓數多

駁吳新編 卷之三十一 寶恒基 三三

寡照本犯之罪全科例亦應擬絞監候俱秋後
處決寶大望王蘭川等擬以流徒杖罪聲明鮑
友三於保辜正限五十日外餘限二十日內身

死照例奏請

定奪並稱該犯寶恒基祖母王氏年已八旬家無次

丁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寶恒基合依威力主使人
毆打致死以主使之人為首律擬絞監候寶其
祥合依奸徒得受正兇賄賂到官頂認致脫本

犯罪者不計贓數照本犯之罪全科例亦擬
絞監候俱秋後處決該撫既稱寶大望合依威
力主使毆打致死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
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王蘭川等照例擬以流
徒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鮑
友三於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初八日被毆骨損
至七月初二日身死係在破骨傷保辜五十日
正限外二十日餘限內照例聲請等語查鬪殺
之案限外因傷身死者奏請

駁吳新編 卷之三十一 寶恒基 三三

定奪如蒙

聖恩寬減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
完結今該撫以鮑友三係限外身死將寶恒基

奏請

定奪雖與定例相符但寶恒基於主使寶大望毆傷
鮑友三身死之後復賄囑寶其祥認罪頂兇查
頂兇定例行賄之犯如原犯應入情實者改為
立決應入緩決者改為情實等語今寶恒基主
使毆打鮑友三死於辜限之外視毆人致斃死

於限內者情節雖屬較輕毋庸加等治罪但既
已行賄頂兇卽未便遽予減等竇恒基應仍照
原犯罪名擬絞監候該撫聲明奏請之處毋庸
議再該撫疏稱竇恒基祖母王氏年已八旬家
無次丁請於秋審時取結送部查辦等語應俟
秋審時另行查核辦理等因乾隆四十年四月
七日題十九日奉
實恒基竇其祥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
依議欽此

案新編 卷三 三身死不准減等 三四 竇恒基

浙江司
一起為遵

旨核擬具奏事會議得先據浙江巡撫王直望疏稱
緣革職都司鄭文龍由定海鎮標右營守備陞
授昌石營都司該營向有巡洋快哨趕船雙篷
船六隻輪委員弁配給兵丁駕船出洋巡哨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初一日鄭文龍派委把總
江三定管駕運字七十一號雙篷船一隻配
兵戴添祿等四十名隨帶軍械巡查淡水門一

案新編 卷三 鄭文龍 三 鄭文龍

帶洋面江三定于十月初一日出洋十五日回
埠船停沙塘灣內洋鄭文龍因象山協副將閻
兵在卽存城兵丁不敷配隊十六日諭令江三
定抽調配船兵丁合操諭內未定名數江三定
僅留舵工吳日清何應選等五人看船其餘營
書邵君攀及兵丁等共三十五名各帶器械隨
江三定赴教場操演每日早晨赴操午後操畢
歸船十一月初五日午刻江三定見大風驟起
卽帶兵回船比至船埠風浪更大不能下船詎

船中旋纜一齊折斷船內兵少難以保護船隻飄至內洋獺鯨嘴撞礁擊碎在船器械亦皆沉失兵丁戴添祿等俱落水扶板得生初六日何應選趕回告知壞船情由江三定隨備文親實呈報鄭文龍以調兵操演並未限定名數向責江三定不應僅留五人看船以致人少不能保護且在內洋遭風壞船均應參賠須商量另報江三定亦恐賠處願聽鄭文龍改報鄭文龍欲掩飾調兵操演并內洋壞船處分即捏稱配足

駁案新編

卷三 鄭文龍

三

鄭文龍

兵丁在外洋驟遇颶風將船掠至秤錘礁東首外洋撞岩擊碎軍器盡皆沉失等情備文轉報江三定照繕補文備案並將原文給還鄭文龍移縣經象山縣鞠鞠查核出捏報情弊鄭文龍知事難掩飾復將兵丁赴操軍械未失補報並據該營千總張雲先後撈獲板片砲位等物當經揭參究審供認前情不諱查革職都司鄭文龍諭調巡洋兵丁操演並不派兵抽換又不指定名數以致巡船在內洋遭風兵少不能保護

撞岩擊碎已屬辦理錯悞迨江三定呈報鄭文龍並不據實詳揭輒捏報外洋壞船沉失軍械規避參賠殊干法紀查巡船停泊內洋遭風捏報外洋擊碎律例並無治罪正條例得比引問擬查成造船船共需銀一千六十餘兩鄭文龍捏報外洋壞船冀免追賠與侵盜無異應比照官軍謊報漂沒船糧乘機侵盜至六百石以上例擬斬監候江三定聽從鄭文龍捏情改報亦屬不法應與鄭文龍同罪照例擬斬監候吳日

駁案新編

卷三 鄭文龍

三

鄭文龍

清等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定罪律無正條者比照科斷詳細奏明又例載官軍謊報漂沒船糧侵盜至六百石以上擬斬監候又律載監守自盜審非入已者各照本條律例定擬其入已贓至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又名例載凡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茲據該撫疏稱參革都司鄭文龍因把總江三定船船在內洋遭風備文呈報鄭文龍以內洋失風例

于參賄起意捏報外洋壞船代為另具報文轉詳江三定聽從照繕補文備案歷審不諱律例並無治罪專條查成造船船需銀一千六十餘兩將鄭文龍比照官軍漂沒船糧侵盜至六百石以上例擬斬監候江三定聽從補文與鄭文龍同罪亦擬斬監候等因具題等伏思海洋失風之案弁兵最易乘機捏情誑報全在該管大員稽察嚴明有犯即懲不得稍為容隱方足以整飭海疆警惕兵弁從無弁兵據實申報而上司擅行代改捏詳之事今把總江三定以配兵不慎致船船在內洋遭風沉溺並器械俱行漂沒核其本罪即應參處賠船上司亦應分賠該把總既經據實具文申報即當轉詳請參勒賠乃該都司鄭文龍輒以內洋壞船彼此皆干參賠膽敢起意改捏情節誑報在外洋失事希圖脫罪免賠且擅行代具報文逕自申詳隨將原文退還並將已稿交與江三定令其照稿謄寫補文備案是此案罪魁始終全係該都司一

人舞弊作奸實屬欺詐狡猾自無法紀律嚴首惡法重誅心鄭文龍以都司大員規避參賠擅改報詳自不得引贓未入已之文稍寬其欺隱重罪江三定本係微弁先經實報後經上司嚇制補文與自行藐法營私者有間未便與造章同科該撫將該二犯比照侵盜船糧六百石誑報漂沒例俱擬斬監候不特罪名無輕重之差且使屬員自行作奸犯科與上司捏改擅詳者畧無區別而與名例內稱與同罪之律義亦不
駁案行編 卷之三 鄭文龍
 符合揆之情理實未平允等難以率覆應令該撫細核其犯罪之由各予以應得之罪另行速議到日再議等謹會同院寺合詞具
 奏請
 旨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初六日奉本日奉
 楊景素現因陞見在京此案毋庸交與該撫改擬即着刑部就近會同楊景素另行妥議具奏欽此
 欽遵交出到部等查鄭文龍以都司大員派兵演操既不指定名數留派守船兵丁已屬漫

無紀律及船船遭風在內洋沉失把總江三定
 據實具報該都司輒思規避叅賠裝砌情節捏
 稱在外洋失事即行具文通報並令江三定照
 繕補文備案是此案罪魁全係鄭文龍起意捏
 情擅改報詳實屬欺罔目無法紀自不得撥駐
 未入已之文稍寬其罪鄭文龍應如該撫所擬
 比照官軍誑報漂沒船糧侵盜至六百石以上
 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至把總江三
 定配兵不慎致船船遭風又聽從鄭文龍改詳
 補文本有應得之罪但本係未弁先經據實具
 詳後聽從上司主使通同改報與自行起意藐
 法營私者有間該撫將該犯與鄭文龍一例擬
 斬既無輕重之別且與名例稱與同罪律義不
 符江三定應改照與同罪至死減一等律于鄭
 文龍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令該撫
 定地發配至配所折責發落該撫又稱在船兵
 丁吳日清等雖由人少風大力難保護但船泊
 海濱防守不慎亦有不合應與不行力阻聽從

三三 鄭文龍
 三三 鄭文龍
 三三 鄭文龍

本官捏換詳文之營書馬定國邵君攀各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革退名糧其餘自兵王家鼎等
 三十四名並不在船應免置議擊碎雙篷船船
 共需工料銀二千六十四兩零均應着落鄭文
 龍江三定家屬名下追賠等語均應如該撫所
 題完結所有承審此案錯擬罪名各員應候
 命下移咨吏部查取職名照例辦理等因乾隆四十
 三年七月初九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版案新編 三三 鄭文龍
 三三 鄭文龍
 三三 鄭文龍

山東司

一起為請

旨事會看得北流縣擊獲逃軍趙二一案先據廣西

巡撫錢度咨稱緣趙二原籍山東嶧縣人因行

竊沂州通判衙署衣物審依積匪猾賊例應發

新疆改發廣東極邊烟瘴充軍咨解來粵酌發

海康縣安置詎該犯於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初

八日乘間脫逃二月二十三日行至北流縣破

兵役盤獲報縣訊明逃後並無行兇為匪亦無

知情容留之人將趙二依原發極邊烟瘴充軍

人犯在配脫逃獲日即改發黑龍江等處給與

披甲人為奴等因咨達前來 部查例載新疆

改發內地烟瘴充軍人犯如有脫逃被獲將該

犯請

旨即行正法等語查趙二於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

內因偷竊衙署案內審依積匪猾賊應發新疆

照新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之犯脫

逃被獲自應遵照定例正法今該撫疏內將該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准黑龍江將軍德慶奏為逃犯高四保二一併先行正法本部查該犯原係正法重刑回係於套為從罪正擬從重比擬發為奴之犯並非行強盜盜自斬決免死減等者可比該將軍將該犯等一併正法甚屬違例應請嗣

後如有脫逃被獲應行正法之犯仍照例奏

旨分別辦理等因奏准在案嗣准湖南巡撫顧容咨請部示本部咨覆前奉依軍指各將軍而言至各該督撫察獲應行正法人犯自應一而奏面正法照例辦理通行在案

犯照尋常發遣軍犯脫逃例擬發黑龍江等處為奴與新疆改發之例不符若駁令改擬往返遲延轉致有稽顯戮相應請

旨將趙二依例擬斬立決俟

命下之日行文該撫於擊獲地方即行正法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趙二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發遣人犯脫逃

三三

趙

二

雲南司 遵 旨酌議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徐剛毆傷張文耀身死唐

二代認頂兇一案據雲南巡撫劉秉恬疏稱緣

唐二受雇與徐剛家工作乾隆四十六年十月

十二日徐剛隨父徐添祥及弟徐三帶同唐二

往田種麥徐三從張文耀豆田行走踏傷豆苗

張文耀向罵用扁擔將徐三毆打徐三倒地喊

叫徐添祥唐二等踵至理論張文耀之弟張文

理用扁擔將唐二毆傷其時徐剛推車到彼抓

駁案新編 卷三 頂兇條款 三 徐 二

住張文耀衣領指甲劃傷張文耀食氣額張文

耀在田炊飯遺有撥火鐵條隨手拾起向打徐

剛用車上木棍架格將鐵條反擊致傷張文耀

偏右張文耀跌地磕傷額顱經張文耀之父張

其科將張文耀擡送徐添祥家索醫調治張文

耀傷重延至次日殞命徐剛先已逃遁徐三慮

及連累央求唐二頂兇許給銀五十兩并願供

給伊母衣食唐二允從報縣驗訊通詳飭審該

犯唐二因聞伊母衣食無措徐三銀兩並未送

交漸生懊悔供吐游移當經訪出頂兇情由委

員確審供認不諱查此案徐剛毆傷張文耀身

死應照鬪殺律擬絞唐二貪賄頂兇例照徐剛

絞候之罪全科將唐二依例擬絞徐三擬流陳

洪剛等擬徒徐剛獲日另結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唐二合依奸徒得受正兇

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者不計贓

數多寡照本犯絞罪全科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徐三因畏懼連累許銀說合合依說合人減

駁案新編 卷三 頂兇條款 三 徐 三

一等例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隣

佑陳洪剛陳洪禮屍弟張文理張文斌合依認

佐不言實情減罪人罪二等律各於絞罪上減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罪應絞候之徐剛獲日另

結等因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刑部核擬徐剛毆傷張文耀身死一案率照雲南

巡撫劉秉恬定擬將頂兇之唐二照本犯絞罪全

科其正兇之弟徐三係踏傷田內豆苗起釁之犯

恐刑官連累許給銀兩央求唐二頂兇該部亦照

依說合人減等擬以杖流所辦殊欠平允蓋從中說合係指案內本無關涉徒與犯人通信說合之人而言若徐三一犯本係正兇胞弟且事因伊起又係伊覲面賄囑舞弊其中並無另有輾轉為之說合之人何得比照說合人減等之例僅擬杖流刑部率行照覆誤矣著將徐三一犯暫行擬絞監候俟鞫獲徐剛到案審明正兇及起意央求頂兇情節另行定擬具奏至唐二貪賄頂兇罪由自取刑部於頂兇之犯向皆八情實無所分別亦屬踈駁

駁案新編 卷三 頂兇條款 三

漏因思頂兇者其本案亦自有輕重如謀逆強盜謀故鬪毆本屬不同其應如何分別條款著另行詳議餘如議欽此仰見我

皇上準情定辟明晰秋毫於懲奸枉詐之中寓法外施仁之意伏查例載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兇致脫本犯罪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之罪一例全科其行賄之本犯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原犯應八情實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代為說合過錢者

減一等等語此案在逃之正兇徐剛毆死人命本係伊弟徐三起釁復恐到官連累覲面賄囑唐二頂兇原與平人從中說合者不同臣等從前誤照該撫所擬依說合減等之例子以杖流實屬未協除咨行雲南巡撫將徐三一犯遵旨暫行擬絞監候俟鞫獲徐剛審明另擬具奏外並請嗣後本犯有服親屬肇釁起意賄囑頂兇希圖免累本犯並不知情者即照此辦理至受賄頂兇之犯從前止計贓科罪嗣因此等惑不畏死之徒貪利冒認反使正兇脫累死者含冤是以乾隆二十七年臣部議覆前任福建按察使曹繩柱條奏凡得受賄賂頂認正兇無論成招與否均不計贓數多寡即照禁卒解役賄縱罪囚例按本犯斬絞之罪一律全科等因歷經臣部於秋審時遇有此等案情即擬入情實令蒙聖明指示以頂兇之案輕重不同令臣部分別詳議

臣等竊思貪賈之徒受賄頂替較正兇之毆死人命復又賄人頂替賈禍他人者自屬有間其

駁案新編 卷三 頂兇條款 三

謀逆強盜罪干凌遲斬梟決不待時者頂兇之
犯應照本犯一例全科卽謀故等案本例應擬
監候者其情罪重大亦屬顯然正犯若復行賄
頂兇按例卽應改爲立決若貪賄之徒膽敢惟
利是趨挺身代罪捨命而不顧將何事不可爲
秋審時亦當仍照舊例入於情實至鬪毆等項
案內貪財頂認雖同一欺公枉法而正兇原犯
之輕重不同頂替之情事各殊若一概入於情
實誠如

駁案新編 卷三 頂兇條款 三 徐 三

聖諭無所分別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鬪毆等項
案內如行賄之正兇原犯理由情兇應入情實
照例改爲立決以及受賄頂兇之人或本係在
場幫毆以刃傷人并助毆傷多傷重又或受賄
賊至滿貫種種以身試法無可寬宥者仍列入
情實以示懲儆其行賄之正兇原犯情節本應
緩決照例改爲情實者受賄頂替之犯或僅止
事後貪賄頂認並無別項情事賊數亦屬無多
正兇又未漏網此等案犯實屬冥頑無知情節

稍輕俱酌擬緩決以示一綫可原之意如此分
晰辦理庶擬實擬緩皆有一定成規而
皇恩與

國法並行誠爲義盡而仁至矣所有 臣等遵
旨酌議緣由謹恭摺奏

聞如蒙

俞允 臣部卽記入秋審檔冊每年秋審遇有此等案
情俱照此核辦爲此謹

奏請

駁案新編 卷三 頂兇條款 三 徐 三

旨等因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廣西司

一起為各斥事會看得永寧營守備于總袁良義
因公那動官當錢文業經歸補奉文看守候審
私自潛出復回一案先據廣西巡撫宋邦綬疏
稱緣永寧營同仁當向係干總經管乾隆三十
年三月內袁良義見當樓桁柱折壞瓦片滲漏
恐致倒塌壓損貨物先行辦料修葺墊用過辦
料錢六千七百文未及詳明旋即委赴東省製
辦軍裝十一月內袁良義回營十二月內二次

駁案新編

卷四

刑律係職官

袁良義

在當內支取墊用錢二千三百文三十一年正
月初四日又在當內提出墊用錢四千四百文
尚未取去初五日該營守備蘇華赴當盤查袁
良義將支取墊用錢文稟請報銷蘇華以先未
詳明不准動支袁良義即於二十四日將支取
及提出存當共錢六千七百文交還管當字識
朱玉奇收清入櫃隨經蘇華以袁良義違例動
支揭報經提臣許成麟咨奏署永寧營干總
蔡之鳳撥兵看守聽候提審袁良義先於二月

二十六日回籍柳州三月十三日押解回營至
四月初二日因看守兵丁俱往教場操演即帶
同工人雇船前往南寧索欠經蔡之鳳將袁良
義潛逃緣由通報批飭嚴拿袁良義索欠未得
恐誤審期十六日趕至賓州遇見蔡之鳳獲解
回營移解永寧州訊供不諱查袁良義修理當
房墊用制錢六千七百文既不於事前詳准又
不於事後報銷擅敢在當內支取即屬侵盜雖
經歸補亦律應計贓科以滿杖乃奉文看守不

駁案新編

卷四

刑律係職官

候提審藉名索欠輒敢私自他往實屬負罪逃
竄將袁良義依職官負罪逃竄犯該軍流以下
者無論本罪重輕俱擬絞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蔡華干總袁良義經管官當因樓柱朽
壞恐致坍塌壓損貨物先自墊錢六千七百文
委兵辦料修葺旋赴東省承辦軍裝未及詳明
後在當支錢二千三百文又提出錢四千四百
文未領該營守備蘇華查當袁良義稟請報銷
蘇華以未經詳明不准袁良義即將前項錢文

仍行入櫃旋被咨參等情如果屬實是袁良義之墊錢辦公即非侵邪其因承辦軍裝未及詳明亦非無故且其錢提出未領於守備蘇華盤查之時請銷不允即行入櫃原無應治之罪乃該守備蘇華輒行詳揭本未詳察事理迨咨參之後據供提督牌文只有勒令離營追繳劄付並無看守提督字樣是該弁參後原未看守故甫經參革即自回柳州設措盤費至其前赴南寧索欠雖稱看守兵丁赴操自行前往但該弁

駁案新編 卷之四 刑律 三 袁良義

尚恐有誤審期趕回永寧經千總蔡之鳳於賓州獲解是該弁實無畏避脫逃之心細核案情袁良義被參之後不知靜候提訊任意他往未便因其原參清節無可議罪即不加以懲治亦不可將其因公墊用之項遽坐以侵盜罪名并照負罪潛逃例擬以絞候於情法均未平允應令該撫詳細究明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袁良義經管官當因樓柱朽壞恐致坍塌壓損貨物先自墊錢辦料修葺旋

赴東省承辦軍裝未及詳明後在當內提出未領該營守備蘇華前往查當袁良義稟請報銷蘇華以未經詳明不准袁良義即將前項錢文仍行入櫃是袁良義之墊錢辦公自非侵邪其因承辦軍裝未及詳明亦非無故提出未領錢文於蘇華盤查時請銷不允仍行入櫃尚無虧缺雖不先詳後支亦屬不合而業已咨參革職誠如部駁應免治罪迨甫經參革即回柳州設措盤費至其前赴南寧索欠雖因看守兵丁赴

駁案新編 卷之四 刑律 四 袁良義

探私自前往猶恐有誤審期旋即趕回經千總蔡之鳳於賓州獲解是袁良義實無畏避脫逃之心原照職官負罪潛逃例擬以絞候洵有未協但袁良義身為職官被參離營並不靜候提番查看守兵丁不在私自潛出雖非負罪逃竄而任意往來亦屬有心玩法袁良義應照違制律杖一百係職官加徒一年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袁良義應照違制律杖一百係職官知法犯法酌加一等杖六十徒

一年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初四日題初六
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四

五

四川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議得馬邊廳民陳玉隆強嫁寡
媳彭氏致氏自縊身死一案先據四川總督阿
爾泰疏稱陳玉隆長子陳富於乾隆三十一年
身故遺媳彭氏年甫十八並無生育陳玉隆以
彭氏年輕恐難終志與彭氏表兄王起義商議
遺嫁王起義希圖謀金兼可分潤財禮從中從
是陳玉隆即托王起義代覓人戶三十二年七
月初七日適有周元有來場向王起義談及娶
親之事王起義即與彭氏媒合議明財禮七十
二兩向陳玉隆告知允許發庚周元有憑謝文
照交過銀七十二兩陳玉隆主婚得受財禮銀
四十兩餘銀王起義藉詞開銷擇定十五日迎
娶陳玉隆因見彭氏並無改適之意未與言明
恐臨時費氣主使王起義將彭氏哄至峯溪場
店中十五日周元有央謝文照之妻張氏同伊
表嫂李氏接親彭氏啼哭不肯上馬陳玉隆令
次子陳宗萬強扶上馬王起義亦令伊子王萬

駁案新編

卷四

六

陳玉隆

隆同送至周元有家陳宗萬等當即各歸周元有見彭氏悲淚不止知其不願遂留李氏張氏在家與彭氏伴宿勸慰並未成婚詎彭氏不甘失節十九日乘李氏歸家投繯殞命鳳審不謹查陳玉隆主婚逼嫁致彭氏自縊身死雖例無尊長威逼卑幼之條但既經得財強嫁已屬義絕自應照例問擬將陳玉隆依夫家強嫁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例發邊衛充軍王起義擬徒陳宗萬等擬杖彭氏請

嚴妻新編

卷一百一十五

一 東正金

旌等因具題經部查律載夫喪服滿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者杖八十又例載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例加三等治罪等語查翁姑於子孫之婦與子孫無異律載夫亡改嫁詈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詈毆翁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是子孫之婦即經改嫁各分恩義猶存不得與凡人並論律義顯然今陳玉隆因彭氏

年輕恐難終志是以遣嫁及彭氏不從當令次子強扶上馬尚無殘忍逼害情事固難遽絕其恩義况彭氏為夫殉節仍為陳氏之婦其與伊夫恩義至重即與夫之父恩義有不能絕之理該督將陳玉隆問擬遣戍按之律義案情俱屬未洽或陳玉隆逼嫁彭氏不從有必欲致死情節則當另審確情定擬庶無枉縱應令該督再加研訊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究明陳玉隆並無逼嫁不從

嚴妻新編

卷一百一十五

八 東正金

必欲致死情事覆核彭氏為夫殉節不肯絕于其夫即于其夫之父義不能絕陳玉隆雖圖財強嫁尚無殘忍逼害情事尤不便寬照凡人威逼例問擬但彭氏之自盡究因陳玉隆強嫁所致陳玉隆合照孀婦自願守志而夫家強嫁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例量加一等問擬查夫之父母強嫁本律杖八十加三等杖六十徒一年量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王起義等擬以徒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陳玉隆合照孀婦自願守

志而夫家強嫁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例

杖六十徒一年量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至

配所折責擗站係彭氏親翁毋庸追給埋葬銀

兩該督既稱王起義同強嫁其與陳五隆本

罪各別應依本律首從論合照威逼充發例為

從減一等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擗站

陳宗萬王萬隆訊未同謀強嫁但聽從父命幫

同送親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駁案新編

卷四

黃江氏

先行發落周元有訊非知情謀娶亦非逼勒成
婚謝文昭交過財禮見證並未知情媒合均予
免議財禮照追給主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
結再該督疏稱彭氏捐軀明志係由夫翁貪財
逼嫁應由 臣 給與匾額以嘉節烈毋庸請給建
坊銀兩等語彭氏不應如該督所題仍照例准
其

旌表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安徽司

一起為遵

旨議奏事看得歙縣已故民人黃金寶之妻吳氏因

伊姑黃江氏逼嫁投塘身死一案據安徽巡撫

農起疏稱緣黃吳氏係吳爾佳之女子乾隆四

十一年內適黃金寶為妻孝敬舅姑謹守婦道

族隣周知四十四年八月黃金寶病故黃吳氏

變賣衣飾殮殮營葬勤事女工姑媳度日四十

五年六月內黃江氏以家貧媳寡欲改嫁

駁案新編

卷四

黃江氏

圖財禮養老商之黃吳氏情願守節事姑立後
不允再醮嗣九月初旬黃江氏又欲將媳改嫁
與族婦黃方氏說及黃方氏以伊堂弟方教化
妻故欲商續娶回答黃江氏遂托為媒黃方氏
意料黃江氏姑媳自必說明旋向方教化進知
方教化口允因欲察聽尚未議定財禮寫立婚
書九月十七日吳爾佳前往伊女黃吳氏家探
望黃江氏即將黃方氏作媒之事向吳爾佳告
知吳氏聞知即往夫墳哭別隨即投塘身死詰

乾隆四十六年
七月十七日奉
上諭據原籍縣報
縣民黃氏等言
妻吳氏回籍過
投塘身死一本已
批該縣知縣查
此系黃氏自伊
夫故後變賣家
產去資姑克守婦
道乃伊姑黃氏
貪圖財禮欲改
嫁以致吳氏聞知
赴京哭別投塘身
死是黃氏與吳
氏姑媳恩義已絕
若仍照例收贖杖
罪殊未允協著傳

諭刑部
時將黃氏不准
此加按律酌決以
歸年允將此諭令
知之欽此

究方教化並無強娶及串同逼嫁情事似無遁飾將黃江氏依夫喪服滿妻妾情愿守志而夫家之父母強嫁律杖八十收贖並聲明黃吳氏

旌表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夫喪服滿妻妾情愿守志而夫家之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又例載孀婦自願守志而夫家搶奪強嫁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照威逼例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是強嫁孀婦

駁案新編

卷四 塘身死舊遺

二 責工氏

擬杖之條原僅指翁姑強為主婚本婦並未自盡者而言至若孀婦甘心守節翁姑倚勢圖財強欲奪其素志致令情急殞命者自應按照自盡擬軍之本例科斷不得妄為援引致滋錯誤此案黃金寶之妻吳氏青年喪夫矢志守節其竭力營葬勤苦養親實屬克盡婦道乃伊姑黃江氏貪圖財禮逼令改嫁以致該氏不甘失節投塘身死按照本例黃江氏即應擬遣該撫輒將孀婦自盡正條置之不論僅照強嫁孀婦並

未釀命之例將黃江氏擬以杖八十並請收贖辦理實屬錯誤應將黃江氏改照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搶奪強嫁因而自盡者照威逼例發近邊充軍查黃江氏不能保全其媳名節強逼改嫁致令殞命姑媳恩義已絕應即予以實懲不

佳收贖行令該撫酌發駐防地方給兵丁為奴仍重責四十板實矣以昭平允該撫既稱黃江氏並不查明黃吳氏是否情愿改嫁輒據黃江氏之言混行說媒方教化雖無強娶亦未議定

駁案新編

卷四 塘身死舊遺

三 責工氏

財禮寫立婚書但于黃方氏說媒之時並不查明確實冒昧應承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黃方氏係婦人所得杖罪照律收贖方教化折責發落等語查方教化雖非知情謀娶但黃吳氏情急捐軀究係衅因伊起若僅照該撫擬以杖八十無以示儆應再加枷號一個月餘應如該撫所擬完結再該撫疏稱黃吳氏矢志栢舟捐軀明志節烈可嘉相應題請旌表以維風化等語應俟

一三〇〇 九

命下臣部移咨禮部照例辦理等因乾隆四十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四 通城縣陳進

一三

黃仁氏

安徽司

一起為據實報明事會看得宣城縣民陳之萬等
 強嫁吳氏不從致氏自縊身死一案先據原任
 安徽巡撫孫國璽疏稱吳氏之夫陳來本生章
 姓隨母繼與陳之萬堂兄陳之相為子娶妻吳
 氏生有一子雍正六年陳來病故陳之相夫婦
 欲令吳氏他適吳氏剪髮誓志追陳之相夫婦
 故後吳氏攜子求乞詎子年幼迷失遂自獨守
 已經十載陳之萬屢勸吳氏改嫁不從頑欲強
 奪其節担稱吳氏願嫁囑令族弟陳進等媒許
 分財禮陳進商于陳于章答以事屬可行即託
 陳大生覓主時繆子通欲行娶妻陳進合族弟
 陳仁并陳之萬同至陳大生家與繆子通說合
 乾隆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在陳進家內陳之萬
 主婚令族侄陳雙代寫婚書陳大生陳仁為媒
 當付財禮銀十二兩約定初八日送親至期陳
 之萬因吳氏堅不改嫁遂令陳進糾約多人幫
 同強嫁陳進復告知陳于章陳于章圖得吳氏

駁案新編

卷四 強登家妻

丙

東之剪

家財附和允從陳進即邀同陳仁陳雙并陳進
 堂弟陳元陳雙胞弟陳孟幫助強嫁陳之萬計
 誘吳氏往施姓令伊原聘義媳回家吳氏被誘
 至渡口下船陳元撐船過渡吳氏見人多不肯
 上岸陳孟強背吳氏前行陳元持篙同陳之萬
 陳仁在後防護陳進陳雙復將吳氏捆縛入轎
 擡行陳太生接親自擊吳氏不願改嫁情形即
 先奔回陳之萬護送至繆子通門首散回陳之
 萬搬取吳氏紗布木箱陳于章搬取吳氏床榻
 井將吳氏住房得銀二兩賣去詎吳氏至繆子
 通家哭罵不肯成親繆子通詢知強嫁情由令
 幼子伴宿未曾成婚次日往尋陳進等索退財
 禮陳進等躲匿不見至十四日繆子通將吳氏
 送回吳氏復被陳之萬罵罵不甘即於是夜自
 縊身死屢審供認不諱將陳之萬比照婦人夫
 亡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
 財因而致死例擬軍陳進陳于章陳雙陳仁陳
 元陳孟照為從減一等律擬徒陳太生繆子通

查此案經刑部
 館於乾隆五年
 詳核強賣人
 妻女轉一投獄
 其尚罪與強
 姦占者等案
 監候洵屬在
 將比照案律
 奏前除

擬以杖笞吳氏附請
 旌表等因具題查定例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
 為妻妾照強奪良家子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
 請
 定奪等語是雖不致逼死人命而強賣之人即應擬
 絞蓋緣風化攸關是以定例森嚴今吳氏致夫
 陳來本生章姓陳之萬乃陳來繼父陳之相之
 堂弟原非應行主婚之人况吳氏夫亡之後剪
 髮誓志守節十年陳之萬利慾薰心計圖強賣
 糾商族棍朋謀奪節始則計誘下船繼則綁捆
 上轎既貪其聘財復掠取其紗布什物及吳氏
 矢志不移完節歸家而廬舍一空立錐無地反
 被陳之萬辱罵不甘以致自縊身死種種兇惡
 非僅逼受聘財者可比止擬遣戍既于情理未
 協且與定例不符事關致死節婦未便率結應
 令該撫另行確審女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
 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覆鞫陳之萬強嫁吳氏
 各情悉與前招照合查吳氏苦守十載矢志水

感天新編 卷四 婦人 二二 陳之萬

感天新編 卷四 婦人 二六 陳之萬

堅陳之萬並非應行主婚之人乃商同陳進等
強奪其節及吳氏完貞而歸陳之萬復加辱詈
致令自縊將陳之萬比照擬軍誠于情理未協
陳之萬應改照強奪良人妻女賣于他人為妻
妾例擬絞監候請

旨定奪陳進等擬以徒杖吳氏附請

旌表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之萬合比依強奪良人

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者照強奪良人家子女姦

及民刑編 卷四 強奪良人家妻女 七 陳之萬

占為妻妾絞罪奏請

定奪例應擬絞監候奏請

定奪附和強嫁之陳進陳于章陳雙陳仁陳元陳孟

亦應如該撫所題均比照婦人夫亡守志別無

主婚之人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發邊

衛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

四十板再該撫疏稱吳氏夫亡守志誓死靡他

激烈自縊洵屬可嘉應請

旌表以維風化等語應如所請准其

旌表以闡幽貞照例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

坊該縣節孝祠內設位之處照

恩旨定例遵行等因乾隆五年十一月初五日題初

七日奉

旨陳之萬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及民刑編 卷四 強奪良人家妻女 二六 陳之萬

江蘇司

一起為淫棍搶妻等事會看得上海縣民劉四與劉六之妻徐姐姦逃夥搶一案先據江蘇巡撫陳宏謀咨稱緣劉六與劉四並非同宗劉四與徐姐之父瞿才交好常至其家遂與徐姐通姦聞劉六擇期完姻劉四即拐徐姐潛逃經縣拍獲分別枷責徐姐給親領回及劉六贅居岳家劉四又將徐姐誘拐復經枷責將徐姐交劉六領回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五夜劉四糾邀鄭先

駁案新編

卷四 先經誘逃後復

元

劉四

往搶路遇隣人嚴十方運同行至劉六門首嚴十等在外等候劉四同鄭先堆牆入室用帶縛住劉六之手將徐姐搶出鄭先等散歸劉四帶徐姐輾轉藏匿喬英張伽鄭先陳象家劉六控縣緝獲審認不諱劉四夤夜夥搶其跡雖似強奪但徐姐既與劉四通姦同逃敗名失節非比良家之婦且搶奪之時雖無預約之事實有愿從之情未便按照搶奪良家婦女律科斷將劉四照和誘知情例擬遺徐姐及方連等分別擬

以杖徒枷責等因咨部經臣部查律載家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古為妻妾者較監候又例載和誘知情之人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各等語今劉四與徐姐姦拐兩次已干發遣之條及劉六領回徐姐之後劉四夤夜糾夥入室縛住本夫將徐姐搶去其為搶奪顯然今該撫援例擬遺僅治從前拐逃之罪後次用強搶奪豈得稱為和誘知情若以徐姐通姦伊父瞿才知情謂非良家之女不知徐姐經劉六娶歸本

駁案新編

卷四 先經誘逃後復

二

劉四

夫並未賣姦未嘗非良家之婦况徐姐被搶奪獲並無願從之供亦無私約之事該地方官將劉四姦拐之罪寬縱干前又將劉四搶奪情形開脫干後不惟律例牽混且不足以懲兇淫再隨行之嚴十等知係搶奪自應走避乃仍在外等候明係幫搶應令該撫審明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劉四與徐姐通姦年久兩次和誘同逃原係敗名失節之婦後劉四用強搶奪徐姐既未聲喊又復跟從

輾轉逃匿情似和同與馮先搶奪良家妻女者
有間惟是劉四當夜搶奪縛住木夫嚇禁聲張
雖徐姐犯姦伊父瞿才知情縱容迨經出嫁本
夫劉六未曾賣姦而強搶犯姦之婦律例又無
作何治罪之條自應遵照部駁依律改擬除縱
女犯姦之瞿才及被誘從行並未幫搶之嚴十
俱經病故不議外將劉四改爲擬絞監候徐姐
方運擬徒喬英張仰等擬以柳杖等因具

題前來除瞿才嚴十取供後病故不議外應如該

駁案新編 卷四 先經誘逃後復 三 劉 四

撫所題劉四合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
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徐姐從前
既經同逃應依被誘之人減一等例杖一百徒
三年係犯姦之婦杖罪的決徒罪收贖交與本
夫聽其去留該撫既稱方運途遇被誘僅止站
立門外既非預謀亦未同搶但不及走避應照
被誘入夥減爲首者絞罪五等例杖七十徒一
年牛至配所折責二十五板喬英合依雖知拐
帶情由並未和同誘拐分受財物暫時容留數

日例枷號兩個月滿日責四十板張仰並未
意容留但不行拿首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照
例折責發落等語均應如該撫所議完結等因
乾隆九年五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劉四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四 先經誘逃後復 三 劉 四

江蘇司

一起為強搶事會看得南匯縣民姜大等強搶趙
 偶觀孀媳周氏并傷趙偶觀夫婦一案先據原
 任蘇州巡撫王師疏稱緣姜大充當川沙營兵
 丁與叔姜叙同居姜叙與趙偶觀係中表弟兄
 姜大見趙偶觀之媳周氏孀居欲娶為妻姜大
 叙說親未允乾隆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姜大起
 意強搶糾同姜叙并詭言周氏已經定下誘同
 朱生朱序楊中嚴季一共六人姜大執竹柄鐵
 頭鎗姜叙執麵杖餘俱空手黃昏時分齊抵趙
 偶觀家姜大入內將周氏搶出趙偶觀同妻朱
 氏追喊攔阻姜大持鎗戮傷趙偶觀右腮朕又
 以鎗柄毆趙偶觀左膝比朱氏上前欲奪周氏
 被姜叙用麵杖拒傷左廉肋骨斷跌倒時朱生
 等四人懼而先回姜大拉住周氏回家欲與成
 親當經保正張涵顯聞往阻止隨將周氏送至
 趙偶觀之戚唐英家內未被姦污趙偶觀之姪
 趙友觀報縣驗傷審供不諱查強搶孀婦例載

江蘇新編 卷四 強盜家妻向
 未姦污而傷人 三十四 姜大

因搶奪而傷人者照本律從重論搶奪傷人者
 斬為從減一等等語是兩人共傷一人應分首
 從今姜大美叙各傷一人應各盡本法治罪姜
 大除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姜叙除為從各
 輕罪不議外姜大美叙均合依搶奪傷人律擬
 斬監候朱生等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
 尚未姦污者減一等又例載孀婦自願守志而
 母家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二等

江蘇新編 卷四 強盜家妻向
 未姦污而傷人 三十四 姜大

娶主知情同搶強娶者五十律加三等杖八
 十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
 本律從重論各等語是搶奪強嫁律例各有本
 條即強嫁例稱各照本律從重論者謂因搶奪
 而取去財物則照搶奪財物律分別科斷若殺
 傷人則按其情節照毆故殺傷律定擬詳釋例
 文及字各字之義顯有區別難容牽混今此案
 姜大起意糾同姜叙等強奪周氏毆傷周氏翁
 姑並未取去財物則按情定罪自有應擬本條

乃該撫既錯引強姦例內之條而又誤會殺傷人本律之義復將例內取去財物及各六字刪去將姜夫姜叙不分首從均依搶奪財物傷人為首律擬斬監候與律不符事關非名出入未便草率完結應合該撫詳察案情妥協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莊有恭疏稱奉准部駁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又例載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汚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至強姦例內

駁案新編

卷四

三三 姜 大

既已指明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重論是因搶奪取財方照搶奪財物定擬若殺傷人則按其情節照毆故殺律定擬細釋例文及字各字之義誠有區別似未便以強搶婦孺傷人之犯率引搶奪財物傷人之條按姜夫強搶婦孺係執竹柄鐵頭鎗截傷趙偶觀右腮朕并以鎗柄毆傷趙偶觀左臉離已平復但執鎗傷人實屬兇橫姜夫除搶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汚例止減流輕罪不議外應改依

兜徒執持兇器傷人例擬邊衛充軍姜叙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汚為從例應滿徒其執持鎗杖毆傷趙偶觀之妻朱氏已成廢疾亦應滿徒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姜叙改依毆人成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具

題應如該撫所題姜夫合依兜徒執持刀鎗金刃傷人者擬邊衛充軍例擬邊衛充軍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姜叙合依折人肢體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律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

駁案新編

卷四

三三 姜 大

青四十板朱生朱序楊中嚴季誤認周天為姜大已定之妻聽從同往旋即先回並無助勢齊惡情事應各照被誘隨行例杖八十等因乾隆十七年五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枝江縣民劉澤遠搶嫁孀婦黃氏致氏自刎身死一案先據署湖北巡撫蘇昌疏稱緣劉澤遠係黃氏之夫劉永華小功服兄乾隆二十年劉永華身故子女俱幼有祖遺田五石四斗陸地五段黃氏撫孤守志又自置田四石九斗二十三年五月其子夭亡黃氏仍甘心苦守詎劉澤遠貪圖財禮起意強嫁二十五年二月央能敬思蘇紹一為媒將黃氏說與李守揆為妻議定財禮銀三十二兩錢二千文三月初八日在劉澤遠家寫立婚書劉澤遠得財禮銀二十兩其餘銀錢給與能敬思蘇紹一均分李守揆即欲迎娶劉澤遠約俟夜間同媒往搶李守揆等俱各允從李守揆又合族兄李仁長族姪李雙兒同往牽馬一更時分劉澤遠率同能敬思蘇紹一李守揆並李仁長李雙兒見行近黃氏住處李守揆即令李仁長李雙兒在途等候劉澤遠能敬思蘇紹一李守揆四人

鳳姿新編

卷四 國產廢棄不甘 失節自刎身死

三十一 劉澤遠

趕馬至黃氏門首劉澤遠從耳門進內開門將黃氏拉出同李守揆擗檯上馬黃氏哭罵其同居佃戶范正宜出看因孤身不敢救阻劉澤遠復轉至黃氏屋內搜取田地契約而出擗扶黃氏行至途間會遇李仁長李雙兒候接牽馬能敬思蘇紹一當即回家劉澤遠等將黃氏送至李守揆家亦各散歸李守揆止留李雙兒陪伴黃氏因黃氏哭罵不休不敢成婚初九日早范正宜通知黃氏之叔黃方興查至李守揆家黃氏託合撫女鳴冤黃方興情願備銀贖取李守揆因無現銀不允及黃方興出門欲歸家借銀黃氏即取房內所掛剃刀自刎身死報縣驗明廉審供認不諱查劉澤遠係黃氏故夫劉永華小功服兄圖產強嫁致黃氏自刎身死將劉澤遠依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搶奪強嫁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照威逼例發邊衛充軍李守揆等分別擬以徒杖等因具題查例載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搶奪強嫁

鳳姿新編

卷四 國產廢棄不甘 失節自刎身死

三十一 劉澤遠

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如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照威逼例充發又例載疏遠親屬圖財強賣者照例擬絞奏請各等語此案劉澤遠係黃氏故夫劉永華再從兄弟與黃氏已無服制因黃氏夫死子殤遺有田產起意圖占輒誘邀熊敬思等為媒得受財禮將黃氏私許與李守揆為妻又因黃氏係單戶獨居隨率同李守揆等乘夜將黃氏強搶出門拉擡上馬復轉至屋內搜取田產契約八手擯扶黃氏送至

駁案新編 卷四 劉澤遠

李守揆家內致黃氏不甘失節持刀自刎殞命該犯以疎遠親屬因圖占財產強行嫁賣違兇逼命與夫家奪志強嫁者迥不相同今該撫僅擬以邊衛充軍揆之情法未為允協應令該撫另行按例詳晰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署湖北巡撫周璇疏稱查劉澤遠係黃氏故夫劉永華再從兄弟與黃氏已無服制乃因黃氏夫死圖占遺產輒用強搶嫁且將田產契約乘間搜取復拉扶黃氏送至李守揆家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四

黃氏不甘失節持刀自刎殞命違兇不法實與母家夫家奪志強嫁者不同劉澤遠應照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奏請

定奪李守揆熊敬思蘇紹一擬流李仁長等擬杖黃氏附請

旌表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署撫所題劉澤遠合依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絞監候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奏請

駁案新編 卷四 劉澤遠

定奪該署撫既稱知情謀娶及夥同強搶之李守揆能敬思蘇紹一均應照為從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各折責四十板李仁長李雙兒雖未夥謀同搶但明知用強搶嫁乃聽從牽馬同行均屬不合俱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范正宜因係隻身不能救護應予免議劉澤遠蘇紹一熊敬思所得財禮銀三十二兩錢二千文照追入官等語俱應如該署撫所題完結再該署撫疏稱黃氏捐軀明

志洵屬節烈應請

旌表以維風化等語查會典載孀婦撫孤守志因親

屬遺嫁投繯原非激烈輕生照例

旌表等語今黃氏因劉澤遠強嫁不從自刎身死應

照例准其

旌表令該撫轉行該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

行建坊其該縣節孝祠內設牌之處照

恩詔定例遵行等因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

題初八日奉

旨劉澤遠依擬應敘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嚴案新編 卷四 旌表節烈 劉澤遠

江蘇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六合縣陳相禮等聽從故

父陳嘉旦強搶韓九姐為妻姦污一案先據蘇

州巡撫陳宏謀咨稱緣陳相禮籍隸丹陽有遠

房表兄賈鳴遠在六合開張烟店與韓周氏附

近認識乾隆二十一年賈鳴遠薦引陳嘉旦佃

種韓周氏田畝因陳相禮尚未定親陳嘉旦欲

圖韓周氏之女九姐為媳會央賈鳴遠作伐賈

鳴遠知氏不從未曾轉說迨二十五年十一月

嚴案新編 卷四 旌表節烈 陳相禮

陳嘉旦辭佃回籍仍欲圖娶九姐二十六年正

月初八日陳嘉旦相邀張宗文陳相仁張公秀

張成宗陳鳴遠陳相彭陳繼福共飲年酒張宗

文等六人先至陳嘉旦捏稱原聘六合韓周氏

之女九姐為媳今因回籍韓姓欲悔婚約張宗

文等同往搶回與子成婚各皆允從張公秀後

至其搶親私語年老不甚聽聞飲罷詢問俱各

詭稱娶媳邀約同行張公秀亦即應許陳嘉旦

即雇張成宗之船約同張宗文等及陳嘉旦陳

相禮父子一共九人于正月初九日自丹陽開船十一日抵六合通江集陳嘉且先攜茶食至韓周氏家拜年韓周氏留飲陳嘉且并欲借宿韓周氏念係舊佃應允陳相禮亦至韓周氏家內與陳嘉且密行約會二更時候留陳繼福看船陳相禮率領張宗文陳相仁陳鳴遠陳相彭分執燈籠火把并同張公秀前至韓周氏門首陳嘉且聞聲開門陳相仁等在外照應張宗文執燈照亮把住韓周氏堂屋門陳相禮陳鳴遠入內陳相禮踢開九姐房門將九姐連衣搶掙而出張公秀年老行遲甫至門首九姐已被搶出旋即同回九姐在途叫罵陳相禮用手悶住其口又扯九姐裹脚綑縛不令掙扎與陳相仁擡抱而行當各犯肆搶時韓周氏鄰佑蕭治華等喊護經陳相仁嚇阻有邱自得開門出救被捺在地各犯奔逸始行放起韓周氏鳴保報縣會營查勘陳嘉且于十三日回家即令陳相禮與九姐成親九姐不從陳相禮將九姐衣褂拉

駁案新編

卷四

三三

陳相禮

破繼因哭罵又復毆打撕破小衣強行姦污先後關獲各犯審供前情不諱除起意為首應擬絞罪之陳嘉且已經病故不議外陳相禮張宗文陳相仁均合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減一等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張公秀雖係知情同行但年老到遲未進韓周氏之門亦未嚇捺鄰佑應照被逼同行例杖八十逸犯張成宗陳鳴遠陳相彭陳繼福嚴緝獲日另結等因咨達前來查律載強搶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歸所主仍離異又律載一家共犯止坐尊長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不獨坐尊長舊註云如一家同為竊盜而臨時又拒捕殺傷人者則既侵損于人本罪各別之類各等語搶奪妻女之條載在婚姻律內其文又曰為妻妾配子孫是定律之義原係專指始強終合已成配偶者而言觀給親離異之文便可明曉若強奪之後本婦不與成親而奪者裂其衣服損其體膚肆行姦

駁案新編

卷四

三四

陳相禮

汚則其兇暴之形在強姦案內清尤較重自應
 仍依強姦本律論罪不得遽引占為妻妾配與
 子孫之條此案陳相禮之父陳嘉且圖娶田主
 韓周氏之女九姐為媳央伐不允起意糾眾強
 奪陳嘉且預至韓周氏家假托借宿陳相禮率
 眾繼至先與伊父密約開門眾犯分執燈籠火
 把直入韓周氏堂屋陳相禮踢開九姐房門將
 九姐自行捆縛擡回陳嘉且令陳相禮與九姐
 成親九姐不從陳相禮輒將九姐衣褂扯破九
 姐哭罵陳相禮又復毆打撕破小衣強行姦污
 核其情事陳嘉且圖娶強搶雖係所主而捆縛
 毆打撕衣強姦則係陳相禮一人之事是該犯
 實屬此案首惡準情定法自應以強奪之罪歸
 于陳嘉且以強姦之罪歸于陳相禮始與名例
 一家共犯侵損于人以凡人首從論不獨坐尊
 長之義相符今該撫乃因圖娶強奪之陳嘉且
 業已病故隨欲將捆毆強姦之陳相禮曲為議
 減殊覺情法未平事關生死不便議覆應令該

駁案新編 卷四 姦占為妻 三三 陳相禮

撫詳核案情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
 後續據該撫陳宏謀咨稱遵即提犯親訊據將
 聽從強搶捆毆姦污各情供與原招無異查陳
 相禮隨父強搶毆逼姦污固為情重但查律載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配與子
 孫者罪歸所主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又強奪
 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
 占律減一等又名例內開一家共犯罪坐尊長
 侵損于人以凡人首從論又輯註內開律貴誅
 心先須推原犯事之本意如為姦宿而強奪則
 依強姦論如為妻妾而強奪則依此律各等語
 蓋婦女既遭強奪大概皆非情愿多係強合律
 內止重其強奪而不問其合之強和是強奪之
 內原包強姦故強奪之條入于婚姻者亦因其
 本意在為妻妾也矧陳嘉且強奪九姐配與
 伊子陳相禮為妻如未成姦止應照強奪尚未
 姦污律減等擬流因已成姦故將首犯擬以絞
 首正依律罪歸所主也陳相禮如未毆逼並得

駁案新編 卷四 姦占為妻 三三 陳相禮



照男女不坐之律免議蓋姦由于強故照為從擬流止依名例所謂侵損于人以凡人首從論不獨罪坐尊長也前擬按律從嚴並非曲情議減除應擬絞罪之陳嘉且已故不議外陳相禮應仍照原議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例杖流等因咨部復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配與子孫弟姪者罪歸所主係指受配之人並未幫同搶奪者而言若既率人糾搶又復逼脅強姦此其淫兇首惡自有姦占為妻間擬絞候之條此

駁案新編 卷四 陳相禮案

案陳相禮圖占韓九姐為妻先與伊父陳嘉且密約開門夤夜率領多人直入韓周氏堂屋將九姐搶出捆縛歸家逼令成親因九姐哭罵不從陳相禮輒向毆打撕裂小衣肆行姦污種種兇惡情狀皆係陳相禮一人自作之孽與事由尊長搶回配給者情節迥不相同該撫既稱輯註內開律貴誅心須推原犯事之本意今陳相禮意圖姦占自應即照姦占本律問擬且詳閱陳相禮初供係稱張宗文起意糾搶後因陳嘉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四

且病故復稱伊父起意前後且異顯係圖知罪該撫何得一任該犯狡供曲為開脫歸罪干已經病故之陳嘉且並援男女不坐之律謂姦由于強擬流尚屬從嚴抑知即就強姦本律而論已成者罪應纒首况陳相禮肆搶于前逼姦于後核其情罪較尋常姦占為尤重乃與隨從搶奪之張宗文等一例問擬滿流準情按法輕重失倫事關強姦姦占生死懸殊本部碍難率覆應令該撫再行虛衷研究按律妥擬具題到

駁案新編 卷四 陳相禮案

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蘇州巡撫莊有恭疏稱遵駁提犯覆訊據陳相禮堅稱實係陳嘉且起意強搶並未串供開脫 研覆案情詳求律義平情論斷查律載強搶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既云強姦姦占則強姦已在其中固未便既坐以強姦之條又坐以強姦之罪律又言配與弟姪家人者罪歸所主亦知之男女不坐但據律文所載無論受配之人有無隨從搶奪均應罪歸所主並無幫同搶奪即應罪歸子



孫弟姪不歸所主明文惟是律歸一定情有萬端如本案陳嘉且起意強奪率同其子陳相禮等將韓九姐搶載回家九姐哭罵不從倘陳相禮稍知顧忌不加強逼則其父猶得昭尚未姦汚者戒等定擬罪不至死今姦以毆逼而成乃猶拘泥律文罪歸其父而轉將陷父于死者請從輕定擬殊于倫化有關誠屬未協陳相禮應改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律擬絞監候既以陳相禮坐姦占首罪陳嘉且應照原擬減等擬流已經病故應毋庸議張宗文等應仍照原議流杖分別減免逸犯張成宗等緝獲另結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相禮合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既以陳相禮坐姦占首罪陳嘉且應照原擬減等擬流已經病故應毋庸議張宗文陳相仁應仍照原擬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張公秀應照被逼

駁案新編 卷四 強奪良家妻女 三十一 東月禮

同日以前張宗文陳相仁所犯流罪應請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張公秀杖罪援免逸犯張成宗陳鳴遠陳相彭陳繼福緝獲另結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旨陳相禮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四 強奪良家妻女 三十一 陳相禮

湖廣司

一起為飭審事會看龍山縣通詳隆山林等強
 搶王氏圖嫁未成一案先據湖南巡撫衛光烈
 疏稱緣隆山林籍隸邵陽係王氏故夫隆良相
 無服族姪隆良相于乾隆二十六年挈眷搬居
 龍山佃種山地至二十七年病故遺妻王氏并
 二子一女王氏孀守將女許給地主王昌侯之
 姪王勝謨撫為弟媳該氏帶領幼子種山度日
 二十八年四月內隆良相胞弟隆如相在籍聞
 兄病故邀同隆山林前來看望遂與在籍居住
 之表親張貴榮商議勸令王氏回籍改嫁王氏
 不允隆山林言語不遜王氏即赴縣具控當經
 該縣審明將隆山林等責懲遂釋將王氏母子
 着令伊戚王勝謨地主王昌侯領回昭着王氏
 因所居地方孤僻慮被強搶遂在城內江石泉
 店內寄住隆如相責逐之後即回原籍隆山林
 負欠難歸至八月內因聞該縣公出赴省即起
 意強搶姪賣圖得財禮以作歸計遂與張貴榮

駁案新編

卷四

五

五

商議并令代覓竹籬雇人槓擡許以事成謝銀

五兩張貴榮允從詐稱王氏夫死不歸賄賂許

訟央素識之陳克堂陳克美相幫強按送歸本

籍以杜構衅許謝銀一兩陳克堂等不知嫁賣

情事亦即應允轉雇僱廷揚郭添相幫同槓擡

本月十三日隆山林率同陳克堂等攜帶竹籬

與張貴榮等同抵縣城東門外適遇王氏帶領

二子在田檢拾穀穗隆山林即令張貴榮等將

氏拉住氏子在旁與阻張貴榮推倒在地將氏

拉至轎上令陳克堂等四人輪流槓擡至陳克

堂門首天色已晚即將王氏寄住陳克堂家王

氏將隆山林等圖嫁先已經官責逐緣由對眾

告知潘廷揚郭添相聽聞畏懼各自散回陳克

堂等因既經被誘搶回勉為留任令弟婦與王

氏伴宿囑令隆山林迅速接回免累次日隆山

林詭稱出外設措盤費潛往湖北地方尋覓娶

主王氏幼子二人見母被搶去奔回江石泉店

內與訪前情江石泉即赴縣稟報緝獲隆山林

駁案新編

卷四

五

五

等到案訊供通詳屢審供認不諱查隆山林係王氏故夫隆良相無服族姪搶去之後雖未賣成但起意強奪原為圖財嫁賣且寄匿陳克堂家已經多日未便因其尚未售賣稍為寬減將隆山林依疎遠親屬圖財強賣例擬絞監候奏請

定奪張貴榮擬流陳克堂陳克美擬徒潘廷揚等擬杖等因具題查例載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照例擬絞等語係指強賣已成者而言所謂照例

駁案新編

卷四 盜賊類

三

隆山林

擬經者即照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人為妻妾之例也又例載強奪良人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污例減一等今此案隆山林係王氏故夫隆良相無服族姪圖得財禮起意強搶嫁賣轉雇陳克堂潘廷揚等擡轎搶拉而去寄居陳克堂家王氏將隆山林搶嫁緣由對眾告知潘廷揚等畏懼各散陳克堂即令弟婦伴宿并囑隆山林迅速接回隆山林託言設奏盤費潛行外出疑經被告覆審並未得財亦未

議有娶主是隆山林嫁賣王氏尚屬未成今該撫將隆山林依圖財強賣例擬以絞候與例未符應令該撫另行詳審確情按例要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吳達善疏稱查例載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照例擬絞等語此指強賣已成者而言今此案隆山林係王氏故夫隆良相無服族姪圖得財禮起意強搶嫁賣並未得財亦未議有娶主是隆山林嫁賣王氏尚屬未成前將隆山林擬以絞候似屬過重應將隆山林改照強奪良人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絞罪減一等例擬流張貴榮應改照為首流罪減一等例擬徒陳克堂等擬杖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四 盜賊類

四

隆山林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隆山林合依強奪良人家妻女中途奪回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絞罪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該撫既稱張貴榮聽從糾人強搶應改照為首流罪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照例折

責攬歸陳克美原係被原係被誘隨行幫同損
輜既未預謀搶奪亦未得受謝銀應與幫同損
擡之潘廷揚郭添相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
折責三十板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二十九日題三月初十日
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四

向未獲

五

金山

河南司

一起為強姦圖產事會看得新野縣民葛繼榮圖
產強姦婦嫂關氏一案先據河南巡撫阿思哈
咨稱葛繼榮與關氏之夫葛繼成係同胞兄弟
分產各居乾隆二十四年葛繼成身故無子遺
妻關氏保守房產憑族擇立堂姪葛起賢為嗣
侍奉孀姑盧氏度日葛繼榮不自安分將分受
田產湯費一空覬覦孀嫂家財節經控縣審訊
皆虛至二十九年五月內輒思嫁嫂奪產先將
其母盧氏接至伊家告以嫁賣關氏之語盧氏
年老耳聾未經聽明亦未斥阻葛繼榮捏稱伊
母主婚托合二禿說媒將關氏嫁給齊先齊為
妻代寫婚書議定財禮錢十千文俟關氏過門
交給齊先齊等共至關氏門首關氏驚覺閉門
齊先齊將房門踢開葛繼榮進內拉出關氏交
給齊先齊橫駝馬上葛繼榮按頭谷二禿按脚
齊先齊持鞭趕馬關氏一路啼哭以致焦天順
等共見不平隨同關氏親戚鄧碩士尾追其後

駁案新編

卷四

五

五

及至齊先齊家內關氏未育成親哭開不休鄢
 碩士等同聲斥責齊先齊強搶之非齊先齊情
 怯未敢爭辯鄢碩士等即將關氏領回餘眾各
 散經關氏控縣先後獲犯訊供通詳飭審研訊
 各犯供認不諱查例載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
 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例加三等治罪
 又若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均照例擬絞奏請
 倘期功卑幼謀佔資財貪圖聘禮將伯叔母姑
 等尊屬用強搶賣者擬斬監候各等語今葛繼
 榮圖財強嫁孀嫂現有伊母葛盧氏在堂則非
 例得主婚之人不便僅照夫家強嫁例按服制
 加等治罪但係關氏夫弟既非期功卑幼可比
 亦與疎遠親屬不同而律例內並無夫弟圖產
 強嫁兒妻作何治罪之條查該犯雖經強嫁究
 未得財亦未成婚葛繼榮應請比照疎遠親屬
 圖財強賣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至配所折責四十板齊先齊等擬杖等因咨達
 前來查例載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照例擬絞

奏請倘期功卑幼謀佔資財貪圖聘禮將伯叔
 母姑等尊屬用強搶賣擬斬監候等語今關氏
 係葛繼榮親嫂服屬小功雖與卑幼有間亦與
 疎遠親屬不同該犯圖謀財產輒將守志孀嫂
 強行嫁賣業已駝至買主齊先齊家幸賴關氏
 戚屬同聲斥責未得成婚將關氏領回喪心敗
 倫究與尋常強賣未成者不同該撫因其例無
 明文照疎遠親屬圖財強賣絞候例復量減擬
 流于情法殊未平允應令該撫另行妥擬具題
 駁案新編 卷四 國產遺孀案 具 葛繼榮
 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阿思哈疏
 稱提犯研訊該犯供認仍與原詳無異查葛繼
 榮係關氏之夫弟既與期功卑幼有間亦與疎
 遠親屬似覺不同是以前將該犯酌照疎遠親
 屬圖財強賣例量減擬流茲准部駁細繹此案
 該犯圖謀財產輒將守志孀嫂強行嫁賣雖未
 成婚得財而喪心敗倫誠非尋常強賣未成可
 比律例內雖無強賣親嫂未成作何治罪之文
 而夫弟服屬小功較之期功實已漸降自應援

昭疎遠親屬間擬將葛繼榮改昭疎遠親屬圖
財強賣例擬絞監候奏請

定奪齊先齊等仍照前擬杖責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葛繼榮應照疎遠親屬圖
財強賣擬絞奏請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奏
請

定奪該撫疏稱葛繼榮雖係母老丁單但盧氏向係

關氏養贍並非該犯侍養無庸將應侍緣由聲

明齊先齊知情同搶係誤信盧氏主婚應仍照

前擬照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搶奪強家

娶主知情同搶照強娶律加三等例杖八十折

責三十板谷二石等項獲另結等語查齊先齊

強娶關氏雖係誤信盧氏三婚但該犯糾人往

搶踴開房門強拉上馬僅擬杖責殊屬輕縱應

加枷號三箇月以示懲儆餘俱應如該撫所題

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初八日題初十

日奉

葛繼榮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安徽司

一起為呈報事會看得六安州民翁柏林等強搶

徐朝佐之妻劉氏賣與方洪九復行搶回轉賣

一案先據安慶巡撫馮鈐疏稱緣翁柏林籍隸

六安州與現獲之盧愷苗于周張岐山陳殿元

及在監病故之羅惟先未獲之柳長春張仲高

英徐紹南王天福均係棍徒素相熟識乾隆三

十一年三月間翁柏林赴英山縣尋覓柳長春

索欠未遇路過徐朝佐家因飢覓食見徐朝佐

家有一小婦聽係北方聲音疑係稍賣次日撞

遇柳長春告知起意搶奪柳長春允從五月初

一日翁柏林途遇柳長春同至盧愷飯店適有

素熟之苗于周徐紹南亦已在彼共處聚談翁

柏林復言及前事起意搶賣柳長春盧愷苗于

周徐紹南俱各允從即于五月初五日一同起

身路過張仲高英亦糾約同行至十七日抵徐

朝佐家山林內潛藏柳長春先往探明劉氏在

家即于是日起更時分柳長春携帶鐵尺餘俱

徒手齊至徐朝佐莊前盧愷踢門同柳長春先
 進翁栢林苗于周亦跟進內徐紹南高英張仲
 在外等候徐朝佐之兄徐朝用喝問柳長春聲
 言伊家娶有來歷不明婦人奉差拘喚徐朝用
 見各犯人衆不敢聲張柳長春苗于周將劉氏
 拉住柳長春問有衣服在櫃卽開櫃搬取衣飾
 同苗于周走至門外與張仲押帶劉氏先行翁
 栢林盧愷徐紹南高英隨後行至王天福家商
 藏適張岐山同羅惟先亦至王天福家盧愷等
 知張岐山同羅惟先稍取路熟告知強搶緣由
 托其領賣張岐山應允苗于周商令盧愷翁栢
 林跟隨張岐山嫁賣得銀帶回均分苗于周與
 柳長春徐紹南張仲高英俱各散去其所搶衣
 飾俵分不等而逸事主徐朝佐赴英山縣呈控
 差拿無獲徐朝佐亦卽出外尋訪未經訊詳張
 岐山羅惟先翁栢林盧愷帶同劉氏前至羅田
 縣周魁萬飯店將劉氏改作陳氏捏係張岐山
 婢女發賣有黃岡縣民方洪九販紬住歇王其

又云云行三用
 六四 改依搶奪路行
 張岐山

王店經王其玉為媒將劉氏賣與方洪九為妻
 財禮銀四十兩王其玉分得媒銀三兩張岐山
 翁栢林盧愷羅惟先各分得銀五兩餘銀十七
 兩存給苗于周等七月初五日方洪九帶同劉
 氏回籍張岐山起意強搶再行嫁賣商之翁栢
 林盧愷羅惟先允從一同追至羅田縣螺蛳河
 地方將劉氏搶回并搶方洪九衣物錢文帶至
 蘄水縣范步青店內將劉氏改作王氏憑范步
 青為媒賣與楊萬中為婢得價銀四十四兩張
 岐山翁栢林盧愷各分銀十兩羅惟先分銀五
 兩范步青得銀四兩餘銀及存給苗于周之銀
 該犯等公為盤費之用搶得方洪九衣物錢文
 亦係張岐山當賣花用楊萬中復將劉氏轉賣
 與蘄水縣關勝宗之子為妻經該州獲犯訊供
 旋經事主徐朝佐訪至蘄水縣領回劉氏呈報
 屢審供認不諱查翁栢林等強搶劉氏雖非路
 行婦女但該犯等膽敢聚眾夥謀肆行搶奪嫁
 賣得銀分肥又復強搶另賣情殊兇惡未便僅

駁案新編
 六四 改依搶奪路行
 張岐山

照搶奪良家婦女律問擬查係翁柏林起意為首翁柏林應比照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為首例擬斬立決盧愷苗于周均照為從例擬絞監候張岐山于翁柏林等強搶劉氏雖未同搶但賣于方洪九之後復起意強搶嫁賣亦屬不法應照搶奪路行婦女為從例擬絞監候陳殿元等擬以杖徒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搶奪良家妻女賣與人為妻妾者絞監候又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

駁案新編

卷四 駁案新編卷四

張岐山

或自為奴婢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翁柏林起意夥同盧愷苗于周並在逃之柳長春等乘夜至徐朝佐家搶奪劉氏轉賣張岐山捏稱婢女賣與方洪九為妻得銀分用這方洪九帶劉氏回籍翁柏林復聽從張岐山起意商同盧愷羅惟先追至中途復行奪回嫁賣翁柏林首先肇禍迭次逞兇自未便以在路搶奪非係該犯起意僅照搶奪良家妻女為首定擬翁柏林應如該撫所題比照搶奪路行

婦女者為首例擬斬立決盧愷苗于周亦應如該撫所題照搶奪路行婦女為從例均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至張岐山一犯雖于翁柏林等初次搶奪之時未嘗入夥追該犯等將劉氏賣與方洪九之後張岐山復起意于中途奪回是張岐山實為搶奪路行婦女之首犯雖前後所搶只此一人而在途既經兩次搶奪自應依律各分首從未便以前此起意搶奪之翁柏林既以比例斬決遂將後次起意中途搶奪之張

駁案新編

卷四 駁案新編卷四

張岐山

岐山竟寬其為首之罪而以為從同擬致滋疎漏應令該撫將張岐山一犯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其羅惟先跟同張岐山在途截搶劉氏亦未便照搶奪良家婢女為從例擬流擬以杖徒之陳殿元等均應如該撫所擬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題初五日奉旨翁柏林著即處斬盧愷苗于周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行文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除將翁柏林處斬盧愷等牢固監候外查張

岐山于翁栢林搶奪劉氏原未知情隨行追後翁栢林等將劉氏交該犯嫁賣于方洪九張岐山復起意中途搶回似與平空搶奪路行婦女者稍有不同是以前次將該犯照搶奪路行婦女為從例擬絞贖搶之羅惟先擬沈在案第張岐山將劉氏嫁賣之後復又夥眾截搶雖前後所搶只此一人而在途已屬兩次應依律各分首從問擬張岐山一犯應照搶奪路行婦女為首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羅惟先跟同在

駁案新編

卷四

三三

長友山

途截搶應改照搶奪路行婦女為從例擬絞候該犯已經在監病故應毋庸議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張岐山應改依搶奪路行婦女為首斬決例擬斬立決羅惟先應改依搶奪路行婦女為從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犯已在監病故毋庸議逸犯柳長春等仍行令該撫嚴緝務獲審擬另結等因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題十七日奉

旨張岐山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四川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健為縣民李金詔通嫁李氏自盡一案先據四川總督阿爾泰咨稱緣李金詔係李氏小功堂兄李氏之夫胡建盛于乾隆二十六年出外謀食多年不歸遺妻李氏無依隨父李之陽同李金詔同居三十三年正月十一日伍忠全赴胡建盛胞伯胡世明家拜年胡世明言及胡建盛久出無音疑係病故伊妻難以守節伍忠全以伊戚盧金華訪親事遂

駁案新編

卷四

三三

李金詔

為作伐求娶李氏胡世明囑令伍忠全往李之陽家問明議婚伍忠全通知盧金華隨帶銀兩于二十五日同至健為向李之陽詢知李氏不願改嫁遂起身而歸詎李金詔聞知復勸李氏改適李氏不理李金詔希圖取利即追回伍忠全等商令盧金華送給銀兩包管將李氏接去並稱伊叔李之陽為人本分有伊力主成婚盧金華即出銀十兩二錢給李金詔收受李金詔又令盧金華出錢三千文以作李之陽養女飯

食約定二月初四日前往接娶李金詔商定回家用言恐嚇李之陽合將李氏送還胡姓免致許訟並告知約期接去緣由李之陽畏累復問李氏仍不肯從至期伍忠全同盧金華備帶酒肉錢文前赴李家迎接李金詔又囑李之陽不必再問李氏願否即令起程李氏在房哭泣不允李金詔復嚇以往囑胡家告官差拿李氏被逼情急自持尖刀戳傷咽喉因傷殞命將李金詔合比照母家搶奪強嫁孀婦因而自盡照威逼无發例量加一等應發邊遠无重伍忠全盧金華均照為從減等滿徒李氏並非孀居其因逼嫁自盡與孀婦捐軀明志有間毋庸旌表等因咨達前來經臣部以例載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問擬絞罪不待致死人命即應定以縲首此案李金詔圖財強嫁有夫小功堂妹李氏致氏被逼自刎殞命查李氏因夫胡建盛久出未歸本無改節之意李金詔並非應得主婚之人始則貪圖盧金華謝禮主令出錢接娶且欺

駁案新編 卷四 通嫁有夫 李金詔

氏父李之陽為人本分計註恐嚇李之陽畏累向女商議不從李金詔又囑李之陽不必問女願否並同氏嚇稱告官差拿以致被逼情急自抹殞命該督以此案情節較之強嫁孀婦尤為情重又僅照威逼自盡无發例量加一等仍擬軍遣情罪未協應令該督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令據該督將李金詔改擬絞監候伍忠全盧金華改擬滿流並聲明李氏可否准與旌表統聽部議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四 通嫁有夫 李金詔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李金詔合依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擬絞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仍奏請

定奪該督既稱伍忠全盧金華均依為從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胡世明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該督疏稱李氏雖與孀婦捐軀明志有間但該氏捐軀就義節烈堪嘉可否准與

旌表統聽部議等語李氏因伊夫胡建盛久出無音

駁案新編 卷四 通嫁有夫 李金詔

被堂兄李金詔圖財逼嫁以致自刎身死查有夫之婦因親屬逼嫁自盡例無

旌表明條伯該氏矢志靡他實因逼嫁不從捐軀就義節烈幽魂洵屬可憫應比照孀婦守志因親屬逼嫁自盡之例准其

旌表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題九月初五日奉

旨李金詔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又文考行三冊 之四逼嫁有夫 李金詔

山西司

一起為特奏虧那等事會同據北平府城隍通判槐唐阿虧那倉穀一案先據山西巡撫鄂弼

疏稱原奏槐唐阿虧空各項倉穀共一萬三千

五百三十石零緣該協有安仁興義遵道三里

中下地二千三百餘頃自乾隆二年招民認種

連歲歉收承種各戶多非土著無力完糧遂各

棄地潛逃移籍查追十無二完槐唐阿于十九

年十二月到任接徵十四年起至十九年止民

欠草折銀共一千五百一十一兩零米二千六

百六十石零又二十年起至二十二年止民欠

草折銀共一千五十八兩零又二十年民欠米

八百九十石零嗣因綏遠城同知差催緊急槐

唐阿即於二十二二兩年先後那動倉貯備借

穀四千二百八十三石零糶銀二千五百七十

兩零作為十四年起至二十二年止民欠草折

銀兩墊解完項又先後那動倉貯備借穀五千

九百一十八石零碾米三千五百五十石零作

爲十四年起至二十年止民欠米石墊解完項
又因托協里民有二十二二十一等年借領倉
穀一千三百二十九石微比無完槐唐阿恐干
參處又將倉貯備借穀一千三百二十九石那
動抵補均於各該年地丁倉糧奏銷冊內捏報
全完又槐唐阿自十九年冬間到任後接收前
協格圖育核交倉穀九萬六百八石零續於二
十年自正月起至八月止新收穀三萬四千三
百九十一石零共穀一十二萬五千石俱用舊

駁案新編

卷三 監守刑盜

二 槐唐阿

存小斛量收嗣因歸化城奉文辦運軍需米石
軍營較量每石少米一升六合經前撫臣恒文
將舊斛解部較驗每石實小一升六合當將小
斛銷燬另製大斛發用以致舊收穀石共虧折
穀二千石槐唐阿復將倉貯備借穀那動二千
石以補虧折之項以上共那動穀一萬三千五
百三十石零嗣經臣於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
內題明將該協倉貯備借穀二萬石撥運保德
河曲二州縣賑濟被災貧民於二十五年三月

內催令該協運交槐唐阿無項可運遂將舊存
倉貯穀那動二千五百一十石零向二十四五
兩年收回二十三年分借給土默特官兵人等
穀五千七百八十二石零二十四年收回二十
三年分借給善岱和林格爾各協里民穀二千
二百三十四石零二十五年奉撥保德州未交
賑濟折米穀二千八百石二十五年詳准借給
托協里民粘種未領穀一千二百三石零以上
共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石零抵作原那備借

駁案新編

卷五 監守刑盜

三 槐唐阿

倉穀運交保德河曲二州縣查收賑濟在案經
臣研鞫該參員堅供實係因各年民欠銀米及
借領倉穀不能完納私那備借穀石羅銀碾米
分年墊解捏報全完並那補斛面虧折穀石復
將舊存倉貯前項五款穀石抵作備借款數運
赴保河等處賑濟屬實供認不諱隨查該協歷
年地丁倉糧各項奏銷冊卷所開欠銀糧各
細數均與所供相符其所供銷燬舊存小斛另
製大斛發用之處亦有咨部案據可稽並據委

員寧武府知府薄代查明該縣員那動倉穀實
係墊完民欠並無假捏侵漁入已情弊嚴加究
詰委無道情查例載凡審那移之案于定案日
查明參後完過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未完之
數定擬又例載州縣衙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
未完捏報全完其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殊
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又
例載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在一千兩以上者擬
斬監候又例載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

馬案新編 卷三 監守自盜 四

五錢定罪又例載那移虧空五千兩以下者仍
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各等語此案槐唐阿
虧空倉穀內除那補斛面穀二千石應照那移
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輕罪不議外其那動倉
穀代補民欠捏報全完應照虛出通關律併贓
以監守自盜論除于參後已據實補穀八千四
百二十四石外尚未完穀三千一百六石零照
例每穀一石作銀五錢共作銀一千五百五十
三兩零將槐唐阿依例擬斬監候倉書楊國臣

擬杖等因具題查倉庫錢糧關係

國帑遇有虧缺俱應徹底嚴究查明是否侵欺抑
係那移民欠各照本律核實治罪此案槐唐阿
虧空倉貯穀石除現在買補還倉穀八千四百
二十四石外尚有未完穀價銀一千五百餘兩
雖據該撫審明實係民欠未完私那備借穀石
分年墊解捏報全完並無侵盜入已情弊但細
核案情該員於乾隆十九年到任其十四五六
七八等年未完民欠俱係接徵前任未完之項

馬案新編 卷五 監守自盜 五

原可據實揭報何故與本任經徵未完民欠一
併捏作全完後復輾轉那移彌縫掩飾其中不
無侵漁入已情弊自應追詰明確務使案無疑
實照例定擬庶成信讞况例載州縣錢糧如果
民欠未完捏報全完照虛出通關殊鈔律以監
守自盜論係指實欠在民而言與侵盜入已者
有別故例內又有情願一年限內代民全完者
准其復還原職等語可知侵盜錢糧入已者不
得牽引此例明矣今槐唐阿虧空倉貯穀石如

果侵漁屬實自應照例開擬斬候不必復援民欠未完捏報全完之例若果積欠在民該員並未侵盜入已則那移倉貯捏報全完俱有本條應得罪名亦不便以民欠作為官侵轉致情罪未協應令該撫徹底根究將各戶所欠錢糧分年按斬逐細詳查是否的係民欠或係該員侵漁入已并現在欠戶出具認還甘結有無抑勒承認之處秉公推鞫取具確實供詞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

駁案新編

卷五

一

兗州府

撫疏稱覆訊槐唐阿供稱乾隆十四五十六七八等年民欠未完銀米穀石實因節年奏銷案內已經開參議處是以不復揭報後因催提兵餉緊迫恐罹叅處遂將倉穀先後那動糶買碾米分別墊解並將前任民欠同本任經徵未完民欠俱各捏報全完正在設法賠補即被叅究委無侵漁入已情弊查乾隆十四年至二十二年各月去完銀米以及二十並二十一二十二年借未完倉糧前委署武府知府薄岱赴托克托

城另查實徵紅簿查係實欠在民并據接任通判福慶具有認徵印結現在托克托城居住之欠戶具有認欠愿完結狀在案今又行據現任通判富勒琿分年按數逐細詳查俱係實欠在民據訊各該欠戶僉稱並無勒認情弊且現據各欠戶陸續交納已完穀二千餘石其非侵盜捏作民欠亦無勒認別情實屬確鑿無疑查此案槐唐阿原虧倉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石零除該叅員先自買還穀八千四百餘石今又買

駁案新編

卷五

一

兗州府

交那補解面穀二千石共完穀一萬四百二十四石又據各欠戶現在陸續完交穀二千一百一十六石八升零僅未完穀九百九十石零以每穀一石折銀五錢計算共銀四百九十五兩零將槐唐阿依那移例總徒四年未完穀石勒限一年果能全完另行照例辦理等四具題前來查例載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等語今槐唐阿虧空倉穀據該撫疏稱實係積欠在民並無侵漁入已情

弊且已陸續完穀一萬四百二十餘石又據各
 欠戶完交穀二千一百一十六石現在未完穀
 價銀四百九十五兩零正與那移庫銀數在五
 千兩以下之例相符應如該撫所題槐唐阿合
 依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例擬雜犯流總徒四
 年係旗人解部枷責發落其未完穀價銀兩已
 據該撫將伊任所資財封貯造報其在京家產
 亦經咨旗查辦應令該撫速飭變抵還項該撫
 既稱該管倉書楊國臣不行稟阻應照不應重
 馬笑新編 卷三 監守自盜 八 魁唐阿

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革役等語應如該撫所
 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初三日題初
 五日奉

旨依議明山趙孫英明德俱着于現任內罰俸一年
 來泰能銷去紀錄二次免其罰俸欽此

山東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鹽犯劉蘭生等謀毆巡役
 叢良玉致傷身死一案先據山東巡撫準泰疏
 稱乾隆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劉天欽用小錢四
 千五百文買鹽三百九十觔分裝七袋于十四
 日晚令其子劉蘭生伊弟劉四與周小丑張英
 張六劉樸如魏發祥損至東阿縣地方貨賣准
 周小丑係用價僱資張英等均坐本分利至柳
 木坡地方撞遇巡役蕭四海孔興桂叢良玉該

駁案新編 卷五 巡警 九 劉蘭生

役等因眾寡不敵不敢擒捕邀約民壯畢作福
 巡役孔興義李崑董三千十五日夜仍往該處
 巡查劉蘭生等將鹽損至東阿集上零星賣給
 不知姓名人其得小錢五千三百文劉天欽賞
 給周小丑錢三十文又分給張六利錢四十文
 張英等不欲分錢令將餘利沽酒共食並將途
 遇巡役情由告知劉天欽設計謀毆約同邢二
 丁其美並買鹽原賤張英劉四劉樸如魏發祥
 周小丑及劉蘭生等于十五日夜劉天欽令丁

其美劉四負麥二袋偕邢二先往誘捕劉蘭生等尾隨劉天欽丁其美徒手餘各分執棍桿鐵尺等械于雞鳴時行至柳木坡橋上巡役蕭四海等遇而盤問邢二誑稱是鹽蕭四海等上前擒捕張英等卽一齊毆張英用桿毆傷孔與桂左膝劉四用棍槌毆傷孔與桂左腮頰左腿併用小刀割傷蕭四海偏右劉蘭生用鐵尺毆傷孔與桂右胎膊右手腕又毆傷蕭四海右額角劉樸如魏發祥各用木桿毆傷蕭四海左胎膊左脇左右廉肋叢良丑被周小丑棍傷左膝倒地劉蘭生乘勢趕上用鐵尺毆傷右胎膊右廉肋骨折至八月初六日殞命訊認不諱將劉蘭生照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劉天欽等擬以流徒杖責分別減免等因具題經臣部等衙門查鹽梟拒捕殺人律應駢首若假以緝捕爲由黑夜截劫以致格鬪殺死律得勿論二罪懸殊必證據確鑿方成信讞此案劉蘭生等如果聚眾販鹽復行設計拒捕殺人

駁案新編 卷五 駁案新編卷五

確有證據自應分別首從按律定擬若所稱販鹽並無確據當夜蕭四海等所截是麥非鹽其負麥之邢二丁其美亦非曾經販鹽之犯則截麥格鬪致斃律例自有正條今承審官并不推求證據既將販鹽聲叙又引共毆律擬事在兩歧碍難定斷且查蕭四海等到案供稱劉蘭生等姓名歷歷可指應係素識如果撞獲販鹽卽恐眾寡不敵何難尾隨跟緝或當場指名喝破稟官拘究乃于次夜邀約畢作誑等往捕而畢作福等又稱落後並不在場情屬難信至稱劉蘭生等先夜販鹽既經撞遇巡役聽其負販無警可挾何故設計邀眾自投法網再據稱劉天欽用小錢四千五百文買鹽三百九十觔七人販賣得小錢五千三百文計筭每人獲利小錢一百餘文而該縣審問丁其美供稱劉天欽令其負麥誘捕作證許給錢十千文等語本圖微利並無讐恨而肯捨錢十千文行賄亦非情理種種疑竇難成信讞應令該撫另行詳審確

駁案新編 卷五 駁案新編卷五

據不得避重而開脫私梟亦不得牽合而庇護
 巡役按照律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
 去後續據該撫疏稱親加研訊巡役孔興桂等
 供稱乾隆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撞遇劉蘭生等
 七人攬鹽往賣伊等人少不能追捕是以放過
 質之劉蘭生等供實屬實等語是劉蘭生
 等販私之處已據自行供認叢良玉等身為巡
 役緝私是其專責且因劉天欽等裝麥誘毆倉
 猝之際急不暇辨誤行擒拏被毆致斃並無假
 以緝捕為由照夜截麥情事訊據各供均屬相
 符則殺人者抵似難寬置勿論惟是私鹽案件
 止理現獲人鹽其獲鹽不獲人獲人不獲鹽者
 概不追坐今劉蘭生等先日販私人鹽均未獲
 次日誘捕所裝是麥非鹽既未便以當場並無
 鹽觔之犯而即擬以鹽梟拒捕殺人之條更不
 便以次日設計誘毆之人而連坐其先日販私
 未獲之罪前將劉蘭生等照同謀共毆定擬似
 與例意相符劉蘭生應照前擬絞候劉天欽起

嚴禁新編 卷三 致死未獲鹽觔 三三 劉蘭生

意謀毆亦應照前擬原謀流罪再查劉蘭生等
 均不照私梟定擬則張英等亦不應照販私科
 斷張英刑二丁其美周小丑均應改照餘人律
 杖一百張六並未同行謀毆應照律免其追坐
 劉四用小刀割傷蕭四海脚眼應依刃傷人律
 擬徒流徒杖罪分別減免至駁蕭四海等到家
 供稱劉蘭生等姓名歷歷可指應係素識如果
 撞獲販鹽即恐眾寡不敵何難尾隨跟緝或當
 場指名喝破稟官拘究乃于次夜往邀畢作福
 等往捕而畢作福等又稱落後並不在場情屬
 難信訊據孔興桂等供稱是日撞遇劉蘭生等
 販私伊人少不敢擒拏又係東阿縣境未便越
 界跟緝以致當場在其縱颺不能稟究即歸告
 店主亦以人鹽未獲未便報官故轉約民壯畢
 作福巡役孔興義等同往緝捕獲人鹽稟報
 乃畢作福遲遲其行以致落後及至柳木坡橋
 下撞遇孔興桂等業已打架將畢又見棍棒橫
 擊不敢近前遂各奔散情似可信至駁劉蘭生

嚴禁新編 卷三 致死未獲鹽觔 三三 劉蘭生

等此夜販鹽既經撞遇巡役聽其負販無警可
挾何至設計邀眾自投法網訊據劉蘭生等供
稱是日捐鹽出賣路遇巡役蕭四海等雖未拘
拏惟因熟視良久業已認明歸告伊父劉天欽
恐其先行報官往捕故起意擯麥誘毆以圖利
官脫卸兼可治巡役誣拏之罪等語在劉天欽
自誇奇謀而不知已投法網弄巧成拙亦屬恒
情至毆劉天欽用小錢四千五百文買鹽三百
九十觔七人販賣得小錢五千三百文計算每
人獲利小錢一百餘文而丁其美供稱劉天欽
令其負麥誘捕作證許給錢十千等語本圖微
利並無懼恨而肯捨錢十千行賄亦非情理訛
據丁其美等供稱劉天欽因以毆傷巡役三人
心懷畏懼故囑伊擯麥鳴冤許錢十千文冀證
巡役誣拏得以卸罪初不暇計及錢文之多寡
亦無心較算獲利之甚微據供似屬近情餘照
前招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劉蘭生合依同謀共毆人

駁案新編 卷五 劉蘭生

因而致死以下手傷重者坐罪律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劉天欽合依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該撫疏稱張英邢二丁其美周小丑均改照餘
人律杖一百張六並未同行謀毆照律免其追
坐劉四用小刀割傷蕭四海脚跟依刃傷人律
杖八十徒二年劉天欽等事發到官均在
恩詔以前應將劉天欽流罪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劉
四徒罪減為杖一百張英等杖罪均行援免等
語查丁其美一犯雖係在場並未助毆傷人今
該撫將丁其美照餘人律杖一百亦未允協應
將丁其美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事在
恩詔以前相應援免餘俱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
撫原疏內稱各犯名下所得賣鹽錢文照道入
官庫存麥子二袋變價充公逸犯劉樸如魏發
祥等緝獲另結等因乾隆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題十九日奉
旨劉蘭生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五 劉蘭生

貴州司嗣後內地民人概不詐與

一起為呈報事據貴州巡撫李本咨稱威寧州已

革武舉戴麟瑞借債圖產不服審斷咆哮公堂

一案緣威寧州法窩土目安起鰲於乾隆二十

三年兩次借武舉戴麟瑞之父戴子和銀五百

兩將田作抵每年每兩還息米一斗五升共納

息米七十五石三十二年安起鰲還過本銀九

十兩尚欠本銀四百一十兩每年納息米六十

一石五斗按年清楚至四十年田被水冲無米

還息戴麟瑞牽去水牛一隻作銀二十兩準米

六石欠米五十五石五斗四十一二三等年戴

麟瑞兩次拉安氏馬牛準算米石並交納息米

外欠米二十四石四十四年三月間戴麟瑞因

舊欠息米未清欲行犁田安氏又以黃牛一條

作銀十五兩并錢十三千文給與戴麟瑞以作

舊欠迨是年冬間又復拖欠米六石七斗五升

四十五年戴麟瑞復向催逼安氏無可設措欲

行賣田償還戴麟瑞希圖準折田土不容變產

馬三牙清 卷之三 威寧州志 二 戴麟瑞

於二月二十七日率領佃戶翻犁田土安氏情

急赴州呈控差提審訊核計安氏僅欠戴麟瑞

本銀四百一十兩前後收過息米一千四百十

石照時值銀三千三四百兩利過於本數倍斷

令安氏止還本銀田歸安氏管業舊欠息米免

其追償詎戴麟瑞倚恃武舉抗斷不遵大肆咆

哮將頂帽擲於公案之上出言詬罵當經該州

將戴麟瑞戒飭一面詳請咨革飭委會審據供

重利盤剝各情不諱將戴麟瑞請照棍徒擾害

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折責安置安氏所欠戴

麟瑞本銀四百一十兩追繳給領其拖欠息米

六十四石五斗利過於本免其追繳田產歸安

氏管業等因前來查邊省土苗犷獷例禁內地

民人相與往來交涉誠以民人盤剝土苗往往

滋事肇釁漸不可長如本年五月間臣部核覆

廣東省黎匪那回等挾民人吳香長等重利盤

剝之嫌糾眾搶劫拒傷官兵將那回等分別凌

遲斬決吳香長永遠枷號並聲明乾隆三十一

股結折備 卷之三 威寧州志 二 戴麟瑞

年民人在黎地重利盤剝以致定安黎匪王天
成警殺客民曾經奏明飭禁在案是民人凡在
土苗地方舉放錢債案件於按法嚴懲之外尤
當絕其多取利息之途俾若輩無利可圖而其
風自熄此案土目安起鰲向武舉戴麟瑞之父
戴手和借銀五百兩每年納息米七十五石自
二十三年至四十五年統計得過息銀三千三
四百兩數倍於本戴麟瑞以拖欠息米希圖田
土準折率領佃戶前往犁田滋釁爭控該署州
駁案新編 卷之五 黎人盤剝土司 一六 戴麟瑞

年所得息米七十五石約計值銀一百四十餘
兩雖在三分禁限之內尚非重利盤剝但歷年
久遠業經數倍於本若聽其將得過利息三千
三四百兩盡飽囊囊而復向安氏追本給領則
不惟放債者仍得遂其無厭之求亦無以示撫
卹土司之道臣等公同酌議不但安氏負欠戴
麟瑞之本銀四百一十兩毋庸追給即戴麟瑞
從前所得利銀三千三四百兩內准其扣留八
百二十兩以符一本一利外其餘銀二千五百
兩仍於戴麟瑞名下盡數追出人官方足以儆
民人盤剝土苗之漸並請嗣後內地民人概不
許與土司等交往借債如有犯將於債之民
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擬其借債之土苗即
與同罪並通行雲南四川廣東廣西凡有土苗
等省一體曉諭遵行等因乾隆四十六年十二
月初十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河南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光州民宋禧毆傷張永德身死並黃龔氏縊死一案據河撫阿思哈疏稱緣宋禧本係龔姓因父贅宋家即從宋姓伊胞妹龔氏係黃朝忠童養之婦乾隆三十一年閏七月二十六日龔氏在張永德田埂牧牛張永德四顧無人輒起淫念將龔氏按倒強欲行姦龔氏喊叫不從張永德用衣塞口龔氏力掙張永德將龔氏衫褲撕破適王曾在田崗下割稻

馬氏新編 卷五 非盡羞忿自縊 辨表 三 龔氏

縊被申氏見救未死至九月十一日聞知伊兄宋禧在獄且將抵償張永德之命墮淚傷心至夜仍行自縊殞命報州驗詳訊認不諱查宋禧鐵尺扎傷張永德脊背二處係致命重傷應以下手傷重之宋禧坐罪但查宋禧係該氏親兄雖經隨父出贅改姓實屬誼切同胞龔氏忽被兇棍張永德于白日按倒田內強欲行姦幸遇王曾聞喊鳴逐而止龔氏氣忿莫釋奔訴伊兄宋禧同黃朝俊往毆洩忿以鐵尺打傷張永德脊背等處殞命本為義忿所激若將宋禧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擬抵是兄妹二命償淫棍一命按其情罪似未平允將宋禧照律量減一等擬流黃朝俊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宋禧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板十板黃朝俊合依餘人律杖一百折責四板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龔氏係兼為手足情傷非盡羞忿所致未便濫請

駁案新編 卷五 非盡羞忿自縊 辨表 三 龔氏

旌獎相應聲明等語查定例婦女強姦不從以致

死者

旌表其因人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亦照例准其

旌表今龔氏係張永德欲行強姦喊叫不從未及成

姦龔氏羞忿投縊因伊姑解救未死是龔氏先

有決死之心旋聞伊兄宋禧毆死張永德繫獄

忿激自縊卒成其志洵屬節烈應准

旌表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初九日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馬案新編

卷三 作傳 旌表

三

江蘇司

一起為奏

聞事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據楊魁奏贛榆縣民章昭與首伊姪章玉振為

父刊刻行述內有於佃戶之貧者赦不加息並赦

屢年積欠之語殊屬狂悖而行述內敘其祖著有

松西堂稿因委員赴其家查無別項違悖訊明松

西堂稿亦已無存惟家譜內云山東日照縣人丁

椒園有傳已飛咨國泰密飭查覆一面帶犯至蘇

馬案新編

卷三 作傳 旌表

三

章玉振

確番又據寶山縣職員范起鳳呈控堂弟范起鵠

串竊書籍因有應繳違碍禁書被其挾制等情必

因為人查出假稱被失並據該州解到書籍查有

現在查繳之禁書亭林集等數種即委員赴其家

嚴查有無狂悖著作及別項應繳禁書提齊人證

至蘇審究等語所辨殊屬過當即此可見楊魁之

不能實心辦事也查繳違碍書籍屢經飭諭各督

撫實力稽查而伊等率以具文塞責即如徐述夔

所著逆詞狂悖顯然且刊板已久該撫並不預行

查出及被人告發陶易尚欲為之消彌若非劉塘據實具奏幾至漏網然亦因其詩有明朝期振翮一舉去清都之句借朝夕之朝作朝代之朝且不言到清都而言去清都顯有欲興明朝去本朝之意而其餘悖逆之句不可枚舉實為罪大惡極是以提犯解京命廷臣集訊定徐述夔等以大逆不道之罪律陶易以故縱大逆之係以正人心而肅法紀此因實有逆詞足據故不可不辦也今楊魁因前案之失意存惶惑遇有控首逆詞之案不論

馬交新編 卷之三 刑律 楊魁 三 三 五 五 五

其事之重輕紛紛提訊株累多人自以為辦理認真而不知其過當以飾其前此之不能查察徐述夔逆詞之罪夫韋昭控告伊姪韋玉振於伊父行述自敘其自免佃戶之租擅用赦字於理固不宜用但此外並無悖逆之跡豈可因一赦字遂坐以大逆重罪乎至各處違碍應燬書籍各省現在陸續查繳但經繳出其遲早原所不計若始終隱匿不交後經發覺即不能復為寬貸并當視其所藏之書係何等違碍以定罪名耳至此等控告之人

不過聞有蔡嘉樹控告徐食田一案遂爾效尤挾制以快其私非實心尊君親上也現經審明蔡嘉樹因徐食田不允贖田挾嫌出告其心亦為私而非為公且徐述夔詩集刊刻已十餘年蔡嘉樹自必早有聞見若非近時涉訟之隙彼仍隱忍不言以此論之蔡嘉樹原不能無罪第因所控逆案不妄既辨逆案不必究及原告之人是以從寬免議耳設此後復有首告逆案之人該督撫即應悉心研鞫辨其真偽如虛仍當治其反坐之罪據實具

馬交新編 卷之三 刑律 楊魁 三 三 五 五 五

奏使奸頑知警不敢妄行若如楊魁所辦則怨家欲圖傾陷者片紙一投而彼告之身家已破拖累無辜成何政體且告訐之風伊於何底乎况如徐述夔之逆詞久經刊印地方官理應切實訪查不待他人之出首各督撫又不可因此肯而因噎廢食耳朕綜理庶務從不預存成見其情真罪當者必不稍事姑容其事屬虛誣者更不肯畧使屈抑且從不為已甚之舉致滋流弊而長刁風楊魁經朕簡用有年豈尚不能仰體朕意乎楊魁着交部

議處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臣等當即行文該撫欽遵辦理並通行直省各
督撫一體欽遵在案茲據該撫楊魁咨稱諭榆
縣已革生員章玉振敘父行述擅用赦字一案
緣章玉振之父章錫于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十
四日病故伊長兄章玉麟旋亦患病章玉振經
理喪事因伊父曾營社倉讓過窮佃息米敘父
行述稱赦不加息並赦屢年積欠安用赦字伊
本生祖父章晉齡即章儀來亦係生員外人指
駁案新編 卷五 字樣擬徒 三 章玉振

書籍飭據章積疇呈出家譜內有世表二字亦
載有章儀來藏書東西二樓總經手披著有松
西堂稿海曲貢生丁椒圃有傳等語訊據族隣
咸稱未見其書亦未見章儀來有著書籍經州
查明丁椒圃係山東日照縣人如果作序其家
或有松西堂稿亦未可定即備文關查一面飭
委會審茲據該府州關准日照縣查覆丁椒圃
久故其家內並無松西堂稿亦無別有著作將
搜起各書飭發書局委員詳細校閱並無違碍
駁案新編 卷五 字樣擬徒 三 章玉振

其文理不通章玉振欲誇張伊祖章儀來文字
于父行述內敘入章儀來有松西堂稿并藏書
東西二樓總經手披冀避不通之詞將行述刊
成刷送其堂叔章昭以赦字欠妥先向章玉振
說知章玉振因行述已經散出當以四書內有
赦小過之句可以通用回答章昭恐有貽累即
赴學堂首稟奉各憲飭州親詣章玉振家搜查
並無松西堂稿其經史各種書籍亦無悖逆字
句所有東西二小樓俱貯糧食並無另有違碍

字句嚴加究詰據章玉振堅供伊祖章儀來並
未著有松西堂稿因伊祖破人以不通文理談
論是以于行述內捏載著有松西堂稿並云家
有藏書二樓俱經手披以見伊祖並非不通文
理之人海曲貢生丁椒圃有傳之語亦係捏說
至伊父行述妄用赦字實係無知失檢委非有
心僭妄質據原首之章昭亦供從未見其松西
堂稿實係章玉振虛捏等語似無遁飾章玉振
應請照違

制律杖一百衣頂已經褫革折責發落章玉麟等子
 行述家譜均未經理請免置議章昭畏累具首
 並無挾嫌妄稟應毋庸議行述家譜及板片俱
 飭銷燬其餘無碍書籍發還收領等情咨達到
 部查章玉振于行述家譜內妄用赦字世表字
 樣雖此外尚無悖逆之跡然究屬僭疾非僅違
 制可比但查律例內並無僭妄治罪專條例得比照
 引用查律載僭用違禁龍鳳紋者杖一百徒三
 年等語今章玉振身列宮牆自應稍知文義乃
 敢妄新編國甲改字世表卷五字樣擬徒三年五辰
 於赦字世表字樣僭用不忌自當治以僭妄之
 罪今該撫僅將章玉振照違
 制律擬杖未為九協應請比照僭用違禁龍鳳紋者
 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百徒三年以示懲儆章
 昭係章玉振堂叔畏累具首並非挾嫌妄稟應
 毋庸議餘如該撫所咨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四
 年二月二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陝西司
一起為奏

聞事會看得洮州已革武生馬漢良教唆調兵不至
 一案據三品頂帶陝甘總督李侍堯咨稱緣馬
 漢良籍隸洮州係嗎呢寺僧綱馬先巴丹只之
 叔該犯以馬先巴丹只年幼向在嗎呢寺幫同
 經理番務乾隆四十六年三月間撒拉爾逆回
 不法土司楊宗業奉前督勒爾謹飭調該土司
 所管土兵至蘭州同進剿該土司轉調木卜番
 駁案新編不依期呈報卷三不依期呈報三元 馬漢良
 兵二百名赴蘭馬漢良抗不聽調隨經該土司
 楊宗業據實具詳並經洮州同知詳請斥革該
 生衣頂提犯至省檄委審解遵即提犯研鞫據
 供前情究詰不移案無遁飾查律載賊寇滋蔓
 隣近官軍已奉調遣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
 調發罪同又擅調軍馬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等語此案已革武生馬漢良既以僧綱馬先巴
 丹只年幼幫辦一切番務奉調番兵自應速發
 策應乃干撒拉爾逆回肆擾之際並不遵調發

兵阻撓軍務殊干法紀應請將該犯馬漢良照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到配折責僧綱馬先巴丹只童穉無知應請免議至米卜番子二十四族前因情愿歸僧綱馬先巴丹只管束經鞏昌府議詳斷令專管遇有調兵事宜仍歸楊土司統轄自議斷而後各番民均已相安無事應請仍循其舊等情詳解到司該布政使福松按察使福寧隨提馬漢良到案研訊與該府審訊無異相應具詳呈請核咨等情查馬漢良因伊姪駁案新編 卷五 四 不依期進兵案僧綱馬先巴丹只年幼代為管理一切膽敢倚恃武生奉檄調兵抗違不遺情殊可惡照例擬軍似覺情淨于法應將馬漢良從重改發伊犁給種地兵丁為奴以儆頑梗等因咨達前來查律載賊寇滋蔓隣近官軍已奉調遣不即發兵策應者與擅調發罪同又擅調軍馬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又領兵官已承調遣而逗遛觀望不依期進兵策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已革武生馬漢良雖非領兵本官

但因伊姪嗎呢寺僧綱馬先巴丹只在幼穉幫同辦理番務即與領兵官無異遇有調遣番兵剿捕逆匪自應協力整兵速發策應乃于撒拉爾逆回騷擾之際經前任總督勳爾謹調兵赴蘭幫同進剿乃該犯膽敢唆伊姪拏不發兵坐視逆回肆擾袖手事外觀望阻撓即屬失誤軍機未便稍為寬縱馬漢良一犯若如該督所咨依隣近官軍已奉調遣不即發兵策應發往新疆為奴實屬情重法輕應即改依領兵官駁案新編 卷五 四 不依期進兵案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因而失誤軍機傳擬斬監候等因乾隆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廣東司

一起為遵

旨核擬速奏事軍機處抄出兩廣總督楊景素等奏
陸豐縣革監鄭會通即鄭文煥商同周維玉捏
造逆詞填寫逆冊誣告堂弟鄭會坤等謀為不
軌陷害多人審擬治罪一摺于乾隆四十二年
十月十九日欽奉

上諭楊景素奏陸豐縣民鄭會通周維玉挾嫌捏造
匿名揭帖希圖傾陷一摺已批交三法司核擬速

馬案新編 卷六 陸豐縣民鄭會通周維玉挾嫌捏造

奏矣該犯等因懷挾私嫌敢將謀逆重情匿名誣
陷至一百餘人之多情罪甚為可惡自應按律問
擬至其中應行緣坐人犯內如鄭會禮鄭會裏鄭
阿拱鄭阿果即係該逆犯挾嫌誣控之人今其事
幸得昭雪而轉以其為逆犯弟兄之故一一罹于
重辟是該逆犯雖身膺顯戮而其意中所本欲傾
陷者亦不能免俾無賴之徒竟得拚一死以遂其
所願未為平允且該逆犯既忍以大逆誣其弟兄
則其蔑視天顯恩義早絕更何必因其誼屬期親

概從緣坐乎雖此等緣坐人犯朕每從寬改為秋
後處決秋審情寔冊內亦不勾但定例遲至十
年然後可入緩決以次減等亦復可憫此案除逆
犯鄭會通之妻子照大逆緣坐律定擬外其本被
該逆犯傾陷之鄭會實等着與訊明之無干人眾
一併省釋俾悖逆奸徒知害人適以自害無所施
其傾陷伎倆庶刁惡之風可以稍戢三法司即遵
照核辦併通諭中外知之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
臣等會議得據兩廣總督楊景素等奏稱緣鄭

馬案新編 卷六 陸豐縣民鄭會通周維玉挾嫌捏造

會通即係監生鄭文煥兄弟七人久經析產分
爨皆可溫飽惟鄭會通平日遊蕩好訟將所分
田產銷花殆盡屢向親堂兄弟借貸不遂心懷
忿恨於乾隆三十七年鄭會通適因舊借黃應
元陳德芳顏景高黃若龍等番銀二千三百圓
屢討無償經中證公議將田園糧房估價銀一
千三百圓抵與黃應元等變賣攤分隨恨黃應
元等逼討于十月內與素相交好之惠州府碣
石同知衙門書辦周維玉商議湊其代作呈狀

假作伊母蔡氏出名捏稱誘賭佔產赴縣控告
 蔡氏聞知令次子鄭會寅抱呈將員名捏控情
 由稟縣審明傳同教官將鄭會通責處四十一
 年三月內鄭會通又因舊借堂弟鄭會坤兄弟
 番銀二百六十圓未還被鄭會坤斥辱鄭會通
 又商同周維玉反稱鄭會坤侵吞糧銀赴碣石
 同知衙門捏告希圖抵賴又經伊母蔡氏聞知
 具呈首明將案批銷其負欠鄭會坤之銀令其
 卽行設措清償而鄭會通于捏控鄭會坤之時
 被堂弟鄭會寅理斥隨于四月內捏稱鄭會寅
 本屬彭姓係伊叔鄭倫錦之養子應逐令歸
 宗免周維玉作狀又赴同知衙門呈控批交房
 族查覆伊母蔡氏嗔其挾嫌誣復令四子鄭
 會禮抱呈邀同族長鄭倫伯等赴訴卽經審明
 發學戒飭四十二年八月內鄭會通貧無聊賴
 復欲將公屋出售鄭會坤鄭會寅鄭會禮鄭會
 襄鄭阿拱鄭阿果鄭會揆鄭會端鄭阿選等俱
 各不允投知房族鄭倫伯等理阻鄭會通益加

駁案新編

卷六

鄭會通

忿恨欲圖設法陷害又慮小事不足破敗其家
 起意匿名誣首鄭會坤謀爲不軌并鄭會禮鄭
 會端同招黨以圖奪奪復恐復恐人少不足
 動聽隨開造一冊先寫各項文武官職次填姓
 名將鄭會禮鄭會端及阻止賣屋之鄭會寅鄭
 會襄鄭阿拱鄭阿果鄭會揆鄭阿選六人詞證
 陳錫欽等並賒借不還平日爭角有嫌之鄭奇
 棟等七十六人與伊姪鄭阿地一併開入冊內
 俱作爲隨同謀逆之人又捏寫海豐縣監生吳
 姓匿名首于八月二十日持至周維玉家密
 商欲用武職官封投遞將軍衙門以期發覺迅
 速詎周維玉並不阻止輒代爲潤色于首冊內
 添寫招集英雄猛將兵馬先攻陸豐城池字樣
 又見冊面未開名目而冊內填寫文武官職有
 如誥命昭誥命匣上龍章龍錫之意隨編與漢
 龍章四字並以冊內尚有官職二十餘項未填
 姓名卽將伊平日有隙之陳捷指等十六人亦
 填入冊內因尙不足數鄭會通又隨手捏填並

駁案新編

卷六

鄭會通

無其人之蔡日珍等十一人周維玉復因鄭姓
多人俱經填寫入冊惟鄭會通冊內無名必動
人疑合將已名一并填入聞信先送審虛再行
回家鄭會通聽信攜帶照籍于二十五日寫完
送交周維玉查看周維玉即代寫碣石鎮右營
遊府具中將軍封袋又取竹片用油硃壓成印
框另用硃筆將烟鋪陳滿記等篆字雜湊描畫
有似關防模樣封入逆呈逆冊交鄭會通于九
月初一日攜至海豐縣石碑地方撞過往往不

駁案新編

卷之四 刑部北刑大逆

五

鄭會通

識姓名挑夫給錢四十文稱係南門總塘轉遞
到省經將軍臣永璋折閱密交臣與撫臣李質
類公同查看當即委員馳往查拿臣楊景素亦
即親往督辦究獲鄭會通等挾仇捏造傾陷情
由審認不諱將鄭會通即鄭文煥周維玉俱依
律凌遲處死梟示鄭會實鄭會禮鄭會裏鄭阿
拱鄭阿果周維發周廷周阿才俱擬斬立決照
例先行刺字鄭阿地鄭阿丙鄭阿坵鄭阿莫周
阿添周阿受并張氏等俱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蔡氏擬流收贖等因具

秦前來查律載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
處死正犯之子孫兄弟及兄弟之子年十六歲
以上皆斬其十五歲以下及正犯之妻俱給付
功臣之家為奴各等語今鄭會通因懷挾私嫌
輒敢捏造謀逆重情親書逆呈逆冊填寫官職
造作逆詞匿名誣首鄭會實等一百餘人周維
玉同謀誣陷將伊平日有嫌之人一并開入更
添寫招集兵馬攻城并取名與漢龍章等字樣
均屬罪大惡極應如該督所奏鄭會通周維玉
均比照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
律皆凌遲處死仍梟首示眾該督奏稱鄭會通
之兄鄭會實弟鄭會禮鄭會裏鄭阿拱鄭阿果
周維玉之兄周維發子周廷姪周阿才均係逆
犯兄弟子姪應照大逆正犯之子孫兄弟及兄
弟之子年十六歲以上皆斬律擬斬立決等語
查鄭會實等五犯俱係誣造犯挾嫌誣捏之人
若如該督所奏照律緣坐擬以斬決誠如

駁案新編

卷之四 刑部北刑大逆

六

刑部

聖諭該逆犯雖身膺顯戮而其意中所本欲傾陷者竟得遂其所愿未為平允應欽遵

諭旨免其緣坐即予省釋外其周維玉之兄周維發子周廷姪周阿才等三犯俱應如該督所奏將周維發周廷周阿才均照大逆正犯之子孫兄弟年十六歲以上皆斬律擬斬立決再該督奏稱鄭會通之姪鄭阿地鄭阿丙鄭阿坵鄭阿奠周維玉之姪周阿添周阿受俱年未及歲應與鄭會通之妻張氏俱照律解部給付功臣之家

駁案新編 卷六 皇世並同 鄭會通

為奴又鄭會通之母蔡氏年已七十向隨四子鄭會禮度日並不同居因鄭會通捏造逆詞蔡氏實不知情且于該府縣前至鄭會禮家搜查時即疑係鄭會通所為據實稟首拿獲可否將蔡氏援照挾仇編造邪說比照大逆定罪之案該犯實不知情並不同居無從覺察者改為流

聖恩等語查鄭會通之姪鄭阿地鄭阿坵即係鄭會寅之子鄭阿而係鄭會禮之子鄭阿奠係鄭會

畏之子今伊父鄭會寅等既因被誣邀

恩寬免該犯等即係被誣人之子情亦可憫又該逆犯之母蔡氏並不同居鄭會通屢次捏控俱經蔡氏到官首報及至匿搗事發即將該逆犯挾嫌陷害連日舉止慌張顯有不法等情稟首獲犯情屬可原應請一併推廣

皇仁免其治罪將鄭阿地鄭阿坵鄭阿丙鄭阿奠及蔡氏等均予省釋其周維玉之姪周阿添周阿受及鄭會通之妻張氏均應如該督所奏解部

駁案新編 卷六 皇世並同 鄭會通

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再該督奏稱鄭會通周維玉各財產俱查明入官被誣之黃應元併鄭會坤等一百三十八名逐加親訊內多副榜監生貿易良民皆屬安分守法當即省釋等語均應如該督所奏完結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奏本日奉

旨鄭會通周維玉俱著即凌遲處死仍梟示周維發周廷周阿才俱著從寬改為應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西司詞後如有逆犯祖父應行緣坐者除訊明知故縱仍照例問擬外其餘非知情者即推二省程不必緣坐新例

一起為遵

旨核擬速奏事會看得贛縣民廖景泮等在川省傳教惑眾偽造榜文及佛諭經卷一案據江西巡撫郝碩奏稱經臣遵奉

諭旨派委道府在于各該犯家內搜獲佛諭經本並拏獲犯屬又另行究出聽從吃齋之劉世斌等六人提省究辦一面奏

聞於八月十四日奉

駁案新編

卷六 逆犯之父訊

九

廖秀科

硃批知道了欽此隨督率司道等公同研鞫緣信

豐縣故民蕭維富即蕭翁公生前創為邪教妄

稱羅祖三乘正教真傳授與廖誦升廖誦升傳

與廖秀林廖秀林傳與伊子廖景淳廖景淳傳

與堂弟廖景泮暨村民鍾元芳鍾公山邱添澤

邱德位邱德偉邱仁組劉世斌等廖景泮又傳

徒黃東啟李迎珍黃東啟又傳徒侯大亨侯大

生二人吃齋信崇轉相傳惑蕭維富在日曾有

誦道榜文及佛諭經本遍傳與廖景淳廖景淳

物故入伊徒邱德偉之手祇因蕭維富殺于康

熙丙寅迄今九十餘年廖誦升廖秀林廖景淳

亦先後身故其教始於何年榜文等項造自何

人皆無可稽考詎邱德偉藉有收藏榜文經卷

起意惑眾于乾隆四十一年誘引川民董國祿

拜廖景泮為師至四十五年有川民張斌央童

國祿邀廖景泮赴川設教董國祿又轉托劉正

富相邀四十六年正月廖景泮同邱德偉廖昌

華曾慶遠攜帶榜文等項在家起身至川省張

駁案新編 卷六 逆犯之父訊

廖秀科

榜設教被巴州及通江縣拏獲究出來歷起獲

榜文佛諭經本經督臣文綬奏奉

諭旨交臣查辦并續准文綬究出入教之黃東啟李

迎珍廖士濂謝開祿吳學賢等五名咨查到臣

臣即飛飭贛南道湯夢崇督同該府縣拏獲邱

德偉廖景泮廖秀林三犯家屬廖秀科等二十

六名口復獲黃東啟李迎珍并究獲劉世斌等

犯又于邱德偉家搜出抄經四本邱仁組劉世

斌二家搜出佛諭各一紙此外並無不法字跡

據將各犯先後解省經臣訊究備悉前情臣恐該犯等曾在本地開堂設教及別有蔓延并尚有隱匿榜文等項嚴行根究矢供不移并稱邱德偉既已在川敗露身犯重罪何肯代他人隱諱不行供出至我等現奉逐戶搜查佛諭經本已經起獲若有榜文豈能隱匿等語剖辯甚力似無遁情將已故蕭維富廖秀林廖景淳均依律擬以凌遲仍開棺戮屍廖諦升擬斬先已物故應毋庸議律應緣坐之廖秀科等十犯擬斬年未及歲之廖老三仔等六名與逆犯眷屬張氏等十口擬發為奴黃東啟等八犯擬軍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六 逆犯之父訊

二 廖秀科

奏前來查律載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伯叔父兄弟之子男十六以上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知情故縱隱藏者斬又本年閏五月臣部奏准嗣後各省邪教為從之犯

罪應擬軍者各照舊例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如有情節較重者于到配後再加枷號六箇月各等語此案蕭維富等私奉羅教輾轉傳授及于他省且膽將偽造榜文張掛惑眾不法已極除廖景淳邱德偉劉正富廖昌華等先據原任四川督臣文綬援照大逆律分別問擬經臣等核覆奉旨將廖景淳邱德偉凌遲處死劉正富斬決廖昌華改為斬候張斌等分別軍徒曾慶遠章國祿病故並收藏榜文轉授律應斬決之廖諦升身故不議外其首先傳授之蕭維富與抄寫榜文之廖秀林廖景淳均屬罪大惡極法難輕縱應如該撫所奏蕭維富廖秀林廖景淳均合依大逆不分首從律凌遲處死雖久伏冥誅仍應開棺戮屍以彰國憲而正人心所有緣坐親屬除蕭維富業已故絕外廖景淳之父廖秀科弟廖昌禮子廖明富邱德偉之兄邱德化姪邱仁禮邱七元仔邱仁

駁案新編

卷六 逆犯之父訊

三 廖秀科

國憲而正人心所有緣坐親屬除蕭維富業已故絕外廖景淳之父廖秀科弟廖昌禮子廖明富邱德偉之兄邱德化姪邱仁禮邱七元仔邱仁

祿邱仁組廖景淳之子廖明光廖明貴均照大
 逆緣坐律擬斬立決該撫既稱廖景淳之子廖
 老三仔廖辛瓊仔姪廖明壽廖老二仔邱德偉
 之子木長生新生仔俱年在十五以下應與廖
 景淳之妻張氏媳許氏邱德偉之母蕭氏妻羅
 氏廖景淳之母徐氏妻劉氏媳黃氏女長秀仔
 媳楊氏女一口均解部給與功臣之家為奴廖
 景淳之女廖善姑已嫁廖閩姑已字俱歸夫家
 照律免坐廖景淳之兄廖昌周廖昌求邱德偉
 之兄邱德仲弟邱德仕均已身故毋庸議又邱
 德偉之兄邱德位即義泉弟邱德偉即雲漢姪
 邱仁禧應俱俟獲日照例辦理此外別無律應
 緣坐之人正犯財產查明照律入官再黃東啟
 李迎珍劉世斌鍾元芳鍾公山邱添澤侯大亨
 侯大生等八犯皆聽從入教吃齋並未收藏榜
 文應均照左道或眾為從例發重責兩廣烟瘴
 充軍至配所各杖一百黃東啟傳徒二人情節
 較重應於到配後再加枷號六箇月示儆李迎

駁案新編 卷之六 逆犯之父訊 非知情縱容 廖秀科

珍現年八十鍾元芳現年九十不准收贖廖景
 淳家在佛諭一紙已經伊父廖秀科焚毀廖士
 隆謝開祿久經病故應與川省訊明病故之吳
 學賢俱免置議地保張廷相謝明瑞鍾吉高曲
 不查明舉首照不應重律杖責革役各犯家起
 出佛諭經本解送軍機處銷毀等語均應如該
 撫所奏辦理仍令該撫將未到案之邱德位邱
 德偉邱仁禧拿獲身結並將各犯擬罪緣由遍
 行出示曉諭俾愚頑共知儆戒其失察之現任
 歷任地方官該撫既稱另行查明核奏應聽該
 撫照例辦理等謹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合詞
 具
 奏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初九日奉
 旨蕭維富廖秀林廖景淳著即戮屍至廖景淳之父
 廖秀科一犯該部擬以緣坐固屬照例辦理但向
 來緣坐之犯無不加恩改為監候以示罪人不孥
 之義况其父祖尤非兄弟子孫可比此案廖秀科
 訊非知情縱容著加恩免其治罪嗣後如有逆犯

駁案新編 卷之六 逆犯之父訊 非知情縱容 廖秀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祖父母應行緣坐者除訊明知情故縱仍照例同擬外其訊非知情者即概予省釋不必緣坐着為令其律應行緣坐之廖昌禮廖明富邱德化邱仁禮邱七元仔邱仁祿邱仁組廖明光廖明貴俱著從寬改為應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六 非知情從寬

五

廖秀科

河南司

一起為遵

旨核擬速奏事會議得桐栢縣生員曹文邠與教諭黃懷玉挾嫌訐控查出湖北孝感縣生員程明謹摺錄成語內多悖逆並在曹文邠家限出劉逢遜寄存文昌錄符咒一案據河南巡撫無當勤渾奏稱緣程明謹係湖北孝感縣生員至河南桐栢縣教書十有餘年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初一日鄭友清生曰戚友劉用廣等浼程明謹換文製障祝壽程明謹因鄭友清本係楚人在豫起家又時值三月文內敘有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及捧河中之劍似為添等語句鄭友清疑有違碍隨用紅紙貼出程明謹聞之忿怒程明謹學徒監生胡高同生員楊殿材王國華及李夢蓉等俱懷不服三月初三日胡高同路遇鄭友清之姪鄭萬青令其就近服禮鄭萬青不允輒拳毆鄭萬青有眼楊殿材王國華亦以鄭友清係屬白丁不當妄加誣論編造俚

駁案新編

卷六 非知情從寬

二六

呈月莫

語肆行斥罵令李慶馨書寫粘貼街市為師洩忿鄭友清因曹文邠與伊素有嫌隙又與程明誣交好疑係曹文邠串通傾陷即持幃向桐栢縣教諭黃懷玉呈首黃懷玉傳詢曹文邠爭辯黃懷玉責打手掌六下曹文邠出外詈罵又為黃懷玉杖責二十板並出示招告曹文邠即捏黃懷玉壽誕召伊領袖赴祝接准土娼呈詞尅短廩祿往拜鄭友清之壽等款赴學臣衙門控訴批飭南陽府提訊咨會到 臣查程明誣代撰

馬案新編 卷六 程明誣

祝文語多狂悖曹文邠列款越控均非安靜之徒平日必尚有不法字跡隨密飭府州等在于程明誣寓所搜出久經飭禁之留青新集一部又摘寫後漢書趙壹傳內成語詩句一紙內加圈評并于曹文邠家查出文昌錄一軸同符咒解省委員審訊據程明誣供認係伊書寫圈點不諱曹文邠供稱文昌錄符咒係伊所延塾師湖北生員劉逢遜寄存等情查程明誣摘錄成語題屬悖逆曹文邠家存文昌錄符咒跡類邪

教將查起抄錄成語等件奏蒙

聖鑒並將劉逢遜等咨提來豫督同兩司等將程明誣所做壽文及抄錄成語狂悖之處逐一指詰據供上年二月內劉用廣們向犯生說他相好的鄭友清原是湖北興國州人搬居河南桐栢縣經營成家三月初一日是他生日央犯生作文與他做幃祝壽犯生應允做了一篇壽文叫學生李慶馨寫上壽幃末尾書明犯生所撰後來聽說鄭友清將壽文內創大業于河南捧河

馬案新編 卷六 程明誣

中之劍等句貼出疑是曹文邠與他有隙串通犯生設計陷害犯生想鄭友清從興國州來到桐栢縣起家故說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原引易經富有之謂大業是贊頌他的至捧河中之劍似為添壽因係三月生日故引用秦昭王上已置酒故事也是切時合的意思且本係留青新集內抄寫下來怎說是犯生陷害他呢那起獲紙片上寫後漢書趙壹傳內成語詩句是庚子科犯生回籍鄉試不中心裏牢騷不

平後回到河南桐柏縣仍舊教書次年二月內
偶看後漢書趙壹傳觸起心事隨手摘寫幾句
妄加圈點實不敢有別的意思詰以趙壹傳內
五言詩一首你何以獨取文籍雖滿腹不如一
囊錢二句密加圈點且批古今同慨四字况如
今

聖明在上勤政愛民偶遇偏災蠲免錢糧發項賑濟
天下臣民無不感戴你怎混抄那不飽煖賞今
豐年的成語呢據供犯生入學以後教書度日

駁案新編

卷一

五

正月

那些有錢的人都瞧犯生不起犯生心裏憤懣
故圈出文籍雖滿腹不如一囊錢兩句旁批古
今同慨四字犯生科舉多次總不得中埋怨主
司好惡不當又因命運乖蹇屢困文場不得發
達縱使衣食充足也不快活故寫出鑽皮出毛
羽洗垢求癩痕不飽煖賞今豐年等句總是生
員心裏牢騷不知安分以致犯了悖逆大罪還
有何辯等語至文昌錄符咒據劉逢慈供係伊
父劉仁曾遺存伊父生前曾言每遇作文書符

念寬倍加敏捷該犯曾練習數次並不靈應三
十二年九月伊父物故即未經練習僅存篋中
四十六年正月攜帶來豫曾與曹文邠看過嗣
該犯回籍即將原箱交與曹文邠收藏等語恐
其另有輾轉傳播情事必須徹底究追盡行銷
燬以杜邪說且劉仁曾已故安知非該犯飾詞
狡卸復再四推鞠堅稱實係伊父遺存之物不
知得自何處寫自何年該犯因自己不能練習
並未轉傳與人亦未借人抄寫反覆究詰矢口

駁案新編

卷一

三

正月

不移將程明誣照大逆律凌遲處死該犯之弟
程明珠照律擬斬立決及伊妻子姪均依律緣
坐為奴劉逢慈等擬以流徒杖罪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大逆者凌遲處死正犯之祖父
于孫兄弟及兄弟之子年十六以上皆斬其男
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妻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財產入官子孫過房與人不追坐等語今程明
誣身列膠庠宜知大義乃因履蹟文場心懷忿
懣輒敢逞其譁張摘錄成語妄肆圈評實屬悖

逆應如該撫所奏程明誼合照大逆凌遲處死律應即凌遲處死其程明珠雖久經分居訊不知情但係程明誼胞弟程明珠亦應如該撫所奏合依正犯之兄弟皆斬律擬斬立決該撫奏稱程明誼之母蕭氏解豫後病故毋庸議外其妻沈氏應同年十五以下三子二狗三狗五狗及程明珠之子七兒均依律緣坐給付功臣之家為奴程明珠之妻李氏係正犯兄弟之妻照律免其追坐劉逢慈即劉廷勳收贖文昌錄符

駁案新編 卷之六 逆黨案 論旨 三二 聖明通

廟諱不加敬避該犯收贖日久不行呈繳未便以尚未惑人稍為輕縱劉逢慈應革去衣頂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依名例改發黑龍江等處充當苦差曹文邠既知情不首且代為收贖應照他人造傳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百徒三年楊殿材

王國華胡高同李夢蓉等事不干已或寫帖辱罵或拳毆鄭萬青成傷均屬不合俱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黃懷玉被控各款質之曹文邠均不能指出實據但鄭友清呈首之後不即移縣拘究私自傳問追曹文邠不服爭鬧又不即行詳革轉出示招告實屬瀆職已經革職應免再議鄭友清因見壽文有違碍字句赴學皇首係屬鄉愚畏累但心疑曹文邠主唆妄行牽控殊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年逾八十照例

駁案新編 卷之六 逆黨案 論旨 三三 聖明通

收贖無干概行省釋起獲留青新集另行咨送銷燬等語查楊殿材王國華胡高同李夢蓉等均係逆犯程明誼學徒乃既知程明誼所作壽文被鄭友清指出違碍語句復敢寫帖辱罵逞強肆毆實非安分之徒僅予杖責不足示儆應將楊殿材等均改照大逆知情不首杖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餘均應如該撫所奏完結等因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七日奏本日奉 上諭據三法司核奏河南生員程明誼為鄭友清妄

作壽文內有紹芳聲于湖北創大業于可南語言悖逆昭大逆律凌遲處死等因一摺所擬未為允協程明諱妄作壽文及圈點成語之處不過文理不通濫用惡套與公然造作悖逆語言者有間鄭友清疑有違碍用紙貼出並未徑行告訐乃程明諱心生忿怒率領生徒胡高同等輒肆拳設並寫斥罵語言粘貼街市洩忿此等黨同惡習實啓師生門戶之漸于世道人心甚有關係程明諱之罪實在干此該犯毋庸昭大逆凌遲處死律定擬着

駁案新編

卷六

三十一

改為應斬立決所有緣坐各犯俱着寬免毋庸查辦其徒胡高同楊殿材王國華李夢蓉等逞強肆毆為師洩忿均非安分之徒即着照部議完結以示懲儆餘依議朕辦理庶獄一秉大公所犯情罪悉視其人之自取似此門戶之見尤宜整飭以靖士風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安徽司 一起為遵

旨查明核議具奏事內閣抄出安徽巡撫譚向忠具奏欽縣查出方國泰隱藏伊高祖方芬濤浣亭悖逆詩集一案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三日奉殊批該部議奏欽此又同日奉

上諭譚向忠奏欽縣已故貢生方芬所著濤浣亭詩語多狂悖伊元孫方國泰隱藏不首一案請將已故之方芬創墳戮屍其隱藏詩集之方國泰昭大

駁案新編

卷六

三十一

逆知情容隱律問擬斬決等因辦理殊屬失當已批交該部議奏矣據稱查出方芬詩集內征衣淚積燕雲恨林泉不共鳥啼新又亂剩有身隨俗隱問誰壯志足澄清又蕪葭欲白露華清夢裡哀鴻聽轉明等句雖隱躍其詞有厭清思明之意固屬狂悖但不過書生遭際兵火遷徙逃避為不平之鳴並非公然毀謗本朝者可比方芬老于貢生貧無聊賴抑鬱不得志詩意牢騷則有之况其人已死朕不為已甚若如此即坐以大逆之罪則如杜

甫集中窮愁之語最多即孟浩然亦有不才明主
棄之句豈亦得謂之悖逆乎此等失意之人在草
澤中私自嘯咏甚多若必一一吹求繩以律法則
詩以言志反使人人自危其將何所措手足耶從
前查辦河南祝萬青家祠匾對及湖南高治清所
刻滄浪鄉志吹求字句辦理太過屢經降旨通諭
各督撫毋得拘文牽義有意苛求豈譚尚忠未之
知耶此案着交刑部即照此旨另行核擬具奏如
方芬詩集內或另有不法字句不止如摺內所稱

駁案新編 卷六 存疑通考 詩集量減擬徒 三五

該撫未經摘出或有不取噴奏之語並着該部詳
悉查明再行核辦請旨若別無不法字句即可毋
庸辦理朕凡事不為己甚豈于語言文字反過于
推求各省督撫尤當仰體朕意將此通諭中外知
之欽此仰見我

皇上鑒空衡平法外施仁之至意臣等當將欽奉
諭旨通行各督撫遵照外查原奏內稱方國泰籍隸
歙縣曾經讀書其五世祖方芬係
本朝歲貢生生於天啟年間歿於康熙二十九年

著有易經補義一部濤浣亭詩集一本又伊七
世祖方有度著有陸離疏草一本方國泰於學
臣考試時將陸離疏草易經補義二書呈出以
為一家孝友請匾獎勵當經飭縣查出方芬濤
浣亭詩內有征衣淚積燕雲恨林泉不共鳥啼
新文亂刺有身隨俗問誰壯志足澄清又兼
葭欲白露華清夢裡哀鴻聽轉明等句語意狂
悖詎之方國泰供稱濤浣亭詩係伊五世祖方
芬所著不知何時刊刻遺存在家只此一本詩

駁案新編 卷六 存疑通考 詩集量減擬徒 三五 方國泰

內有悖謬之處因係祖上所著相隔百有餘年
實在不能指出作詩本意至所著避寇字樣勿
時曾經祖父言及康熙初年有閩賊來攻徽州
府城一家逃避官兵討賊平復始得回家這避
寇的話想必就指閩寇等語臣查該府縣志
悉載有康熙十三年閩賊羅其能等攻城經將
軍額楚巴等擊退一事是該犯所指避寇之說
雖屬有據其狂悖語意雖係事違人亡難以指
出但前奉

諭旨凡收藏違碍悖逆之書者俱令及早呈繳仍免治罪前撫臣業經宣布

聖德通飭所屬遵照該犯讀書識字既將伊祖上所著之陸辭疏草易經補義呈請求獎而於濤浣

亭詩集獨不呈出其為有心藏匿已可既竟再

三駁詰據稱身經補義陸辭疏草是有經濟學

問的故此呈出見得我祖上有人這濤浣亭詩

集只道是幾篇吟咏之句無關緊要故此不曾

呈出今蒙指問說我有心隱藏我實在糊塗該

駁案新編 卷六 詩集遺稿 三十一 方國泰

死無可置辯甘心認罪等語請將方芬創墳戮

屍方國泰照大逆知情隱藏者斬律擬斬立決

等因旋據軍機處將方芬所著濤浣亭詩集交

出到部 臣等遵

旨檢查濤浣亭詩集計共五十六首逐加詳核除摺

內所稱征衣淚積燕雲恨等句及避饒寇時諸

作業據該撫粘簽呈

覽外其餘實無另有不法字句亦無該撫未經摘出

不敢陳奏之詞是方芬所著詩集隱躍其詞有

厥清思明之意本屬狂悖已蒙

聖明洞鑒不過書星遭際兵火遷徙避為不平之

鳴並非公然毀謗

本朝者可比自未便如該撫所擬將方芬創墳戮

屍方國泰照大逆知情隱藏律擬斬惟是收藏

違碍悖逆之書前奉

諭旨俱令及早呈繳今方國泰既將祖上所著之陸

辭疏草易經補義呈請獎勵而於濤浣亭詩集

獨不呈出其為違禁收藏實無疑義律載收

駁案新編 卷六 詩集遺稿 三十一 方國泰

藏違禁之書者杖一百又凡大逆知情不首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除著濤浣亭詩集

之貢生方芬久經身故業蒙

聖恩不加重罪應毋庸辦理外至方國泰存留祖遺

詩集內有狂悖之處自應遵照前奉

諭旨及早呈繳乃藉稱吟咏之句無關緊要匿不首

出係收藏狂悖詩集與別項惡書不同若僅照

收藏禁書律擬杖實不定以示懲查律載凡大

逆知情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指容隱罪

人者而言方國泰係收藏詩集應照律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折責發落至該撫奏稱
詩集板片恐各屬蒐羅不盡現在飭屬實力查
繳並移咨各省一體詳查銷燬淨盡等語應如
該撫所奏辦理所有臣等遵

旨查明核擬緣由謹恭摺具

奏請

旨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初四日發報具奏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五

三

七國宗

廣東司附修改款血訂盟分
別齒序人數新例

一起為遵

旨核擬具奏事看得揭陽縣匪徒林阿裕黃夜爬城
地保林喜首告民婦馬王氏妖言惑眾一案據
兩廣總督李侍堯奏稱緣林阿裕素行無賴之
與縣民陳阿高交好乾隆三十八年陳阿高聚
眾結盟經前署縣張映衡訪獲解撫臣德保
核審具題照例將首犯陳阿高擬絞候發回
監禁林阿裕由福建販賣薯粉回家知陳阿高

駁案新編

卷一百一十五

三

林阿裕

罪名已定往探陳阿高之父陳阿受見其痛子
情切即以見死不救不為好漢還須設法救全
之言勸慰辭出一路思想以結拜弟兄無甚大
罪不應擬絞遷怒問官欲殺知縣洩忿遂起意
糾夥潛越進城赴監救出陳阿高劫放罪囚出
獄往殺縣令竟船逃避有陳阿高族人陳阿諒
亦與林阿裕相好前赴探望林阿裕密告情由
商同糾黨陳阿諒應允林阿裕糾得王大才劉
阿猛劉阿順劉阿捷林阿六馬阿袍并其子馬

阿俸七人陳阿諒亦轉糾陳阿蘇林阿伴張阿
 五至林阿裕家商議林阿裕探知前署縣張映
 衡委署理嘉應州篆務署知縣史易定於十二
 月初一日到任欲於新舊交卸之際乘空舉行
 恐明言劫獄難以糾人並慮洩漏張揚時值歲
 晚惟假以搶奪富戶銀錢分用為由易於勾結
 並令各帶防身器械俟眾夥聚集臨時逼脅同
 行計議已定隨各分頭招集林阿裕又自糾林
 大慶林智林阿大許阿萃林阿秋五人陳阿諒
 又轉糾陳阿萬陳基壁陳阿軍許良謝讓五人
 馬阿袍轉糾馬阿多馬阿二馬阿九馬阿歡馬
 阿達馬阿移馬阿發楊勇陳表九人林阿六轉
 糾得洪阿綱吳阿興林阿碧莊德儒四人張阿
 五轉糾得莊阿英莊阿木關阿勝蕭阿朝張阿
 同五人內惟陳阿諒轉糾之陳阿萬陳阿軍陳
 基壁許良謝讓五人稔知劫獄情由林阿裕等
 所糾之林大慶等二十三人止以搶奪銀錢哄
 誘八夥不知劫獄情事俱約於十二月初二日

駁案新編 卷六 駁案新編卷六
 三三 林阿裕

夜齊赴西關外教場僻處聚會是晚林阿裕攜
 帶挑刀叫同伊子林連生肩負木梯并攜挑刀
 前至教場等候起更時分各犯攜擊木棍柴刀
 先後齊至教場惟陳阿萬陳基壁陳阿軍許良
 謝讓臨期畏懼未到時附近民人洪阿四携帶
 妻子赴鄉探親是晚歸家各犯上前吆喝洪阿
 四夫妻疑為強賊驚惶奔竄黑暗之中彼此失
 散幼子洪阿陳落後啼哭林阿裕恐人聽聞即
 將幼孩砍殺時林智等十人以商謀搶掠不應
 擅殺行路之人疑其別有姦謀先行走避林阿
 裕見林智等已走將圖謀劫獄殺官欲救朋友
 陳阿高之言對眾告知并稱如有再走先行殺
 死危言嚇逼迨至四更林阿裕合眾前往爬城
 林大慶等十三人行至西關河邊乘林阿裕等
 先後過橋亦各分散惟林阿裕并子林連生馬
 阿袍并子馬阿俸與陳阿諒陳阿蘇劉阿猛王
 大才林阿六林阿伴張阿五劉阿順劉阿捷携
 帶挑刀木梯趨詣西門城下林阿裕正在監梯

駁案新編 卷六 駁案新編卷六
 三三 林阿裕

爬城而地保林喜住居附郭門戶臨街賞犯經過時聞犬吠出看見有多人聚集監梯爬城不敢聲張潛回鳴鑼驚動城廂一帶舖戶居民羣起叫喊林阿裕等五人攜械潛逃馬阿袍等七人遺棄刀梯分頭而逸比地保赴城喊報該縣史易與遊擊由永桐即帶兵役登城查察並無踪跡開城出看檢獲遺刀七把木梯一張比時附近西門先有馬王氏向住離城二十五里之福崗鄉念佛吃齋兼醫疾病頗有效驗鄉愚駁案新編 卷六 縣志 林阿裕

稱仙婆其子馬阿魯以鄉居騙錢無多慈其母於十一月內移居西門之外毗連城市可以多得銀錢遂捏造誣帖哄人祈福禳災附近男婦多出其門其時地保林喜因林阿裕等潛逃無踪憶及該氏甫來居住即有此事人眾往來疑為高留匪類寢夜爬城肆竊富邀街隣林阿角等前至氏家并其姪馬阿猪網解以妖言惑眾赴縣首告即指供爬城之賊為氏徒黨該縣史易親赴氏家搜查起出誣帖一張訊問該氏

不能狡賴欲為伊子馬阿魯卸罪誣認自編誣帖并供出隨同吃齋之王大才林阿裕等該縣一面查訊馬阿猪詎該氏畏罪乘空取出身帝剃刀即在縣堂抹脖子死拘到王大才止據供稱認氏為姑母商同設法煽惑即林阿裕等亦但供隨同吃齋於是夜爬城一節堅不承認追洪阿四尋獲幼子屍骸赴縣稟報遇賊情由并據喬林鄉地保林良等報有溺斃人命兩起一係桂阿裕之子林連生一係林阿裕之親劉阿順劉阿捷俱係聞聲畏罪自盡反覆究詰始據林阿裕等供認商謀劫獄殺官致死幼孩情事質之陳阿高之父陳阿受暨續獲各犯供無異詞監提陳阿高訊不知情旋獲馬阿魯到案搜出紅單四紙開寫祈福人姓名及願助香資錢數林阿裕等九人亦在其內此外尚有祈福有名隨同吃齋之林阿在等八名止於祈福並未吃齋之陳阿道等十一名供誣帖曾經馬阿魯在家給看並抄傳隨令馬阿魯默寫誣帖

駁案新編 卷六 縣志 林阿裕

一紙比對筆跡相符供認前情不諱臣恐林阿裕等各犯與馬王氏別有勾結謀為不法情事嚴加刑訊矢口不移似無遁飾將林阿裕等一十二犯均依謀叛已行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照例梟示馬阿魯應照妄佈邪言煽惑人心為首斬決例擬斬立決並聲明潮屬沿海要區民情刁悍浮動最易滋事若候部覆行回辦理未免日久玩生不知儆惕恭請

王命將林阿裕等各犯綁赴市曹即行正法分別梟示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盡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知而不首與謀而未行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又妄佈邪言書寫張帖煽惑人心為首者斬立決又左道惑眾之人燒香集徒為從者發邊遠充軍又律載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

年又名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語今林阿裕因交好之陳阿高問擬絞罪膽敢出頭糾眾潛圖劫獄謀殺縣令致死幼孩陳阿諒等或商謀糾黨或攜械隨行均屬同惡相濟現法兇頑情罪重大實與叛民無異林阿裕陳阿諒林阿六王大才劉阿猛陳阿蘇林阿泮張阿五馬阿俸劉阿順劉阿捷林連生十二名均依謀叛已行不分首從皆斬律斬決梟示劉阿順劉阿捷林連生聞擊投水自盡應仍戮屍馬阿魯藉

母持齋醫病妄思煽惑騙錢輒以善惡吉凶為詞捏造謠語誘人禳災祈福亦應照妄佈邪言煽惑人心為首斬決例斬決既經該督恭請王命先將林阿裕等九犯同馬阿魯綁赴市曹正法分別梟示應毋庸再議該督奏稱斬梟各犯律應緣坐犯屬查林阿裕之妻盧氏子忝生陳阿諒之妻史氏馬阿袍之妻莊氏子孟春馬阿俸之妻劉氏子阿居女阿好陳阿蘇之妻張氏子阿殿阿部劉阿猛之妻蘇氏女詒娘王大才之

子阿桃女阿幼林阿泮之妻陳氏女阿糖俱應
 照律給付功臣之家為奴林阿裕之母黃氏兄
 林阿珠陳阿諒之父陳日永母孫氏兄陳阿顯
 陳阿如陳阿六馬阿袍之母陳氏林阿泮之弟
 林阿萬俱依律流二千里照例流徙烏喇地方
 各犯財產現在飭查取結辦理林大慶林智林
 阿大許阿萃林阿秋莊阿英莊阿木關阿勝蕭
 阿朝張阿向洪阿綱馬阿多與阿與馬阿二林
 阿碧馬阿歡馬阿達莊德儒馬阿九馬阿移馬

馬之新編 卷六 刑部 刑部 刑部
 三 木可谷

阿發楊勇陳表廿三名訊係糾謀搶奪不知劫
 獄情由一聞劫獄殺官即行散回尚知畏法但
 既已聽糾入夥均應照謀叛未行為從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陳阿萬陳基壁陳阿軍許良謝讓
 五名聽糾入夥臨時畏懼未行應與陳阿高之
 父陳阿受均照知而已行不首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流罪各犯俱照例命妻改發烏魯木齊給
 與種地兵丁為奴林阿任等八名明知馬阿魯
 捏造詞請前往祈福且復隨同吃齋應比照左

道感眾燒香集徒為徒發邊遠充軍例發邊遠
 充軍至配所各折首四十板吳阿道等十一名
 止十出資祈福但既見誦帖不行首報亦與馬
 王氏之姪馬阿猪均應照私有妖書隱藏不送
 官律杖一百徒三年定讞發配折責擺站在逃
 之馬阿袍罪應斬決嚴緝獲日另辦等語均應
 如該督所奏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二
 十九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駭案新編 卷六 刑部 刑部 刑部
 三六 林阿谷

刑部為遵

旨案議具奏事內閣抄出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二十
 九日奉

上諭李侍堯奏揭陽縣賊匪爬城起衅緣由一案
 據稱該縣先有陳阿高等聚眾結盟經巡撫德保
 核審以絞候發回監禁匪徒林阿裕等與陳阿高
 交好探知罪名已定起意糾匪潛謀劫獄縱放乘
 該署縣交卸之際約期舉事潛匿城外適遇民人
 洪阿四攜眷探親見而驚散幼子落後遂被殺死

匪眾夤夜爬城闔地保聲喊始行逃逸等語林阿裕等敢於潛謀劫獄情罪實為可惡已交李侍堯即速嚴審從重定擬矣此案皆由陳阿高擬罪過輕匪徒見其久繫囹圄遂潛謀滋事致皆身罹重典使陳阿高犯案時即行正法林阿裕等無隙可乘轉得杜其奸謀亦即可全其軀命所謂辟以止辟用意正復如此及查核原案即陳阿高之問擬絞候尚係德保比例加重是此係舊定之例原未九協夫以歃血訂盟謂不分人數多寡殊覺類類駁案新編 卷六 刑部議奏 三十一 林阿裕

數之眾寡核情罪之重輕詳立規條以示區別例載歃血訂盟一條但分有無歃血盟誓情事不論人數多寡誠如

聖諭豈有十人內外與多至四五十人者一例問擬原定之例殊未允協臣等悉心酌核如歃血焚表為首者原例定以絞候若人數較多即當立寘重典以昭炯鑒其雖無歃血焚表情事而人數眾多及聚眾居首之人並非依齒序列者尤當詳加區別酌核定例分晰辦理庶輕重不致

失平謹將原例酌議增改另繕清單恭呈 欽定如蒙

俞允所有廣東省陳阿高一案除首犯罪名業經奉旨歸于林阿裕案內從重定擬外其為從各犯臣部即照新例辦理並纂入例冊通行真自遵行等因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二十七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河南司

一起為請

旨事據河南巡撫富勒渾咨稱新蔡縣李釗等聚眾
不法案內續獲李老腿並陳順等拒捕傷斃差
役審擬治罪一案恭奉

上諭以陳順一犯知李老腿係李釗案內罪犯並不
舉首反資給盤費致令遠颺及該縣差擊文糾合
族人陳國瑞等將兵役打傷致死實非尋常拒捕
殺人者可比情節實為可惡至陳國瑞一犯雖因

駁案新編

卷六 刑部

上

刑部

傷身死其妻子亦不可想着交該撫查明案內為
首要犯一併照反叛例給功臣之家為奴欽此欽
遵在案又奉准部咨內開陳順陳二小陳世澤
徐添眷蕭正卿蕭江及被傷身死之陳國瑞等
糾眾搶犯拒傷兵役連斃二命罪大惡極實與
叛犯無異應查明陳順等七犯妻子解部給功
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等因雖恭釋

諭旨以及部咨僅令將該犯等妻子給功臣之家為
奴而未及該犯等父母兄弟與孫但該犯等拒

傷兵役連斃二命罪大惡極實非尋常拒捕殺
人者可比已將該犯等照叛犯律正法分別梟
示則該犯等父母兄弟與孫似應照律一併緣
坐內除陳順之子陳百林本身另行犯案應從
重辦理其子右兒僅兩歲照叛犯之孫如有年
幼不便與父母折離流徙令其親屬收養之例
應隨陳順之媳孫氏一併照例辦理外所有陳
二小之母周氏兄陳世同陳世澤之父陳國法
母李氏兄陳世珍弟陳秋兒蕭江之母李氏弟

駁案新編

卷六 刑部

上

刑部

蕭啟兒均應緣坐照律流三千里安置至陳世
澤之長女連兒據該縣府查明已于乾隆四十
三年間憑媒張世法許與楊國用之子蘭兒為
妻媒證庚帖確有可據應依律給與楊國用領
回俟其長成與蘭兒完聚蕭正卿據該縣府訊
明該族長堅供本係姓蘇並無父母兄弟前因
蕭灼念其年幼無依留為義子改從蕭姓嗣因
不務正業即于四十年間逐出歸宗供證確鑿
蕭灼同妻周氏并其子蕭珍剛應免其緣坐蕭

周氏應行保釋蕭灼蕭珍剛并免緝拏等因咨
達前來查已正法之陳順等各犯逞兇搶犯拒
捕殺差連斃兵役二人實與叛逆無異臣等欽
遵

諭旨於題覆時議將陳順等七犯之妻子照例給功
臣之家為奴行令該撫遵照辦理在案據該
撫將各該犯等父母祖孫兄弟一併緣坐援律
擬流並聲明陳順之子陳百林本身另行犯案
應從重另案辦理等因咨達到部除已正法之

駁案新編

卷六

四

東

蕭正卿訊係蕭灼抱養義子蕭灼暨妻周氏子
蕭珍剛律不緣坐已正法陳順之孫右兒年僅
兩歲應給親收養均毋庸置議陳順之子陳百
林所犯之案應令該撫速行審擬題報外臣等
查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奉

旨嗣後逆犯之祖父母父母應行緣坐者除訊明知
情故縱仍照例問擬外其訊非知情者即概予省
釋不必緣坐着為令欽此欽遵查已正法之陳二
小陳世澤蕭江等之父母兄弟據該撫訊明並

不知情又查正犯之兄弟律應緣坐亦係指實
犯謀叛者而言此案陳順陳國瑞等於該縣差
拿時將兵役打傷致死非尋常拒捕殺人者可
比原奉

諭旨令該撫查明為首要犯之妻子照謀叛例給功
臣之家為奴今該撫咨請將該犯父母兄弟一
併緣坐查與欽奉

諭旨不符除各該犯等之妻子應給功臣之家為奴
行令照例解京給賞外所有各該犯之父母兄
弟應否免其緣坐之處臣等未敢擅便理合繕
摺奏

駁案新編

卷六

四

東

聞請
旨等因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本日奉
旨陳順等各犯之父母兄弟俱着加恩免其緣坐餘
依議欽此

浙江司

起為呈明失竊事會議得嘉興縣民沈寧銓等
 行劫志覺寺僧人蔡遇峯一案先據閩浙總督
 張師載疏稱沈寧銓住居志覺寺相近素知蔡
 遇峯殷實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有王三同沈龍
 光至沈寧銓家販買香楸沽酒聚飲王三言及
 貧難卒歲沈寧銓告以蔡遇峯有銀待其外出
 糾夥往偷王三沈龍光應允至二十四日沈寧
 銓探知蔡遇峯次日日出外誦經遂往約王三沈
 龍光王三復糾俞王張殿臣共夥五人于二十
 五日黃昏時分在寺前橋邊會齊沈龍光攜帶
 棉繩餘皆徒手沈寧銓知寺內惟止幼僧令沈
 龍光張殿臣假稱延僧誦經敲門而進沈寧銓
 因寺僧認識同王三與俞五由籬笆鑽入幼僧
 士良出外喊叫張殿臣將士良推進廚房士良
 仍欲外出沈龍光即將棉繩捆手足俞五攜燈
 照亮士良喊叫王三隨取石灰塞口沈龍光在
 彼看守沈寧銓等進房裂鎖開櫥搜劫銀絲綉

駁案新編

卷一 難有情有可原

一 王三

駁案新編

卷二 難有情有可原

二 王三

布等物時近三更聞門外響聲各盜倉惶攜賊
 從籬笆而出至寺後田間俵分各散獲犯審供
 不諱將沈寧銓沈龍光王三張殿臣俞五均依
 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江寧銓造意為首沈龍
 光捆縛幼僧俱為法所難宥王三張殿臣俞五
 並未執械傷人又無行劫別案雖張殿臣推轉
 幼僧王三用灰包塞口俞五在旁照亮俱未動
 手幫捆情尚可原相應聲明聽候部議等因具
 題查審理強盜案件凡捆縛毆打事主之犯俱
 屬法所難宥故擬斬決今該督疏稱王三係聽
 從盜首而行並無行劫別案雖用灰包塞住幼
 僧之口究與動手幫捆者有間情尚可原等語
 查捆縛手足傷在皮膚律尚擬斬今王三以灰
 塞口時久即可斃命較之捆縛情更可惡未便
 擬以免死減等應令該督遵照定例分晰聲明
 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稽曾
 鈞疏稱王三雖未執械傷人亦無行劫別案但
 以灰塞口即可殞命較之捆縛情罪猶重應與

康熙五十四年
 大學士等遵
 旨將強盜各案內正
 法一二餘俱減
 遺雍正五年定
 例分晰法所難
 有情有可原大
 學士會同三法
 司詳議具題維
 時遵
 可停載律例乾隆五
 年歸入全書二
 十六年大學士
 等會詳兩江總
 督尹繼善條奏
 又將法所難者
 情有可原各盜
 罪由逐一分晰
 奏准定例

造意為首之沈寧銓捆縛幼僧之沈龍光均為
 法所難宥張殿臣俞五仍情尚可原等因具題
 前來查康熙五十四年凡強盜案件奉
 旨著大學士等會同三法司將此內造意為首及殺
 傷人者于各本案內一二人正法餘俱照例減等
 發遣逐一查明議奏欽此欽遵在案嗣于雍正五
 年經九卿遵
 旨定議嗣後盜案自州縣以及巡撫務令嚴行究審
 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于疏內
 駁奏新編 卷七 三 五 三
 聲明照律不分首從定擬斬決具題大學士會
 同三法司仍照從前分別詳議將應發遣者發
 遣應正法者正法等語此案沈寧銓造意為首
 沈龍光捆縛事主王三以灰塞口均屬法所難
 宥應如該督所題照律擬斬立決張殿臣俞五
 行劫一次並未持械傷人情情有可原應照例免
 死減等照例免死減等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
 給與披甲人為奴等因乾隆二年十月十八日
 題二十二日奉

旨沈寧銓沈龍光王三俱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駁奏新編 卷七 三 五 三
 四 E 三

廣西司

一起為劫財殺命事會議得龍州士人農成英等
中途搶奪梁上吉錢物殺死挑夫蔡福珍一案
先據廣西巡撫楊錫紱疏稱緣農成英與兄農
成振于乾隆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往趕上石壩
至村外歇脚有平日認識之黃貴元黃貴聰凌
恒添凌恒蒂凌文生錢恒宋羅文聖等亦從墟
外回家陸續來至共坐吃烟談及難以過日適
梁上古收買土貨雇夫蔡福珍馮福勝馮益同

駁案新編 卷七 搶奪駁盜 五 農成英

等挑錢經過農成英看見即起意糾約眾人搶
奪分用眾皆允從一共九人尾至村外樹林過
夜次早先往前途等候農成英將身帶順刀砍
取竹棍分與眾人伏于山均草內梁上古同挑
夫蔡福珍等先後到時農成英先出搶錢蔡福
珍掣取扁挑抵敵農成英用刀戳傷蔡福珍右
乳倒地邀呼眾人齊出凌恒蒂亦將尖竹棍戳
傷蔡福珍右後肋殞命梁上古等見人眾棄擔
奔回各犯攜取錢文儀分其衣破等物恐人識

破燬棄各散屢審各認不諱查該犯同夥雖有
九人原係中途偶遇一時見錢起意搶取並非
預謀劫殺反覆究詰屬是搶非強除夥犯農
成振病故外將農成英擬以斬決凌恒蒂擬遣
黃貴元等擬徒分別枷責安插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內人少而無兇器者為搶奪人多而
有兇器者為強劫又名例內眾者三人以上稱
謀者一人以上各等語今農成英見梁上古等
挑錢經過即起意糾約共夥九人已在三人以

駁案新編 卷二 搶奪駁盜 六 農成英

上且商謀于次早邀劫預備刀棍等械則兇器
又全于搶奪之律全不相符農成英等預謀行
強統率羣兇用刀棍戳傷蔡福珍斃命該撫僅
依搶奪問擬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再行詳核案
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
據署理廣西巡撫託庸疏稱農成英等雖供起
意搶奪並非預謀行劫但糾夥九人又有刀棍
兇器臨時拒敵殺命正與人多而有兇器為強
劫之律註相符將農成英等均改照強盜已行

而但得財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并聲明農成
英為首殺人夥盜凌恒蒂用棍戳傷蔡福珍右
後肋均屬兇悍法所難宥黃貴元等均係被誘
入夥行劫又止一次且未動手傷人情有可原
等因具

題前來查定例內強盜重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
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于疏內聲
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
法情有可原者發遣等語今該撫既稱農成英

駁案新編

卷七

農成英

為首殺人夥盜凌恒蒂棍傷挑夫蔡福珍均屬
法所難宥黃貴元等均係被誘入夥行劫又止
一次且未動手傷人情有可原等語應如該撫
所題將法所難宥之農成英照例擬斬立決梟
示傷人之夥盜凌恒蒂照例擬斬立決情有可
原之夥盜黃貴元黃貴聰凌恒添凌文生錢恒
宋照例免死減等僉妻解部發寧古塔等處給
披甲人為奴等因乾隆十年十月初七日題十
一日奉

旨農成英着即處斬梟示凌恒蒂着即處斬餘依議
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七

農成英

八

農成英

山西司

一起為結狀事會議得與縣賊犯李元中等行竊
 李成大家臨時行強毆死事主劫取衣物一案
 先據山西巡撫鄂弼疏稱緣李元中與兄李義
 中均係李成大無服族祖乾隆二十四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李元中李義中同赴蔡家會村趕
 集李元中適遇素識之段鳳武各道倉難段鳳
 武因知院鄰李成大家有衣物糧食起意行竊
 李元中允從轉糾伊兄李義中入夥即於是夜
 二更時分三人徒手齊赴李成大家住密門首
 李義中在外接賊李元中即在密外拾取柴棍
 防身段鳳武撥開密門同李元中進內竊得光
 鹽衣服肉蒜而出遞給李義中接收段鳳武囑
 令赴溝等候李義中當即携賊而去段鳳武李
 元中復進密內經事主李成大驚覺喊叫段鳳
 武起意行強隨將事主按佳喝令李元中毆打
 李元中即用柴棍毆傷李成大額門骨損段鳳
 武亦取身帶鐵烟袋毆打李成大食氣噪右耳

駁案新編

卷二 殺人殺盜係無服屬以凡論

九 李元中

根等處立時殞命李成大之妻賀氏驚覺聲喊
 段鳳武將賀氏胸前用脚踏住摘其耳墜并同
 李元中摸取棉被毡條衣服携至山溝當將行
 強緣由告知李義中分賊各散報縣獲犯屢審
 供認不諱查律載各居本宗親屬相盜財物者
 無服之親減一等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
 幼亦依上減罪若有殺傷者以殺傷卑幼本律
 從重論又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尊長犯卑
 幼減凡鬪一等至死者以凡人論鬪殺者絞各
 等語此案段鳳武李元中先雖謀竊但因事主
 驚覺聲喊輒起意行強將事主李成大擎按毆
 扎致死實屬共為強盜除盜首段鳳武已於取
 供後在監病故毋庸置議外李元中係李成大
 無服族祖該犯行強盜劫卑幼財物雖律應減
 等但該犯與段鳳武已將事主毆斃自應從重
 照尊長行強殺傷卑幼律科斷李元中除強劫
 本宗無服卑幼衣物輕罪不議外將李元中依
 律擬絞監候李義中擬徒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二 殺人殺盜係無服屬以凡論

九 李元中

題前來查律載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無服之親減一等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勿亦減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以殺傷卑勿本律從重論又律載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咸凡鬪一等至死者以凡人論各等語是親屬相盜無服尊長原得減等至殺傷已死即同凡論律載甚明今李元中同段鳳武黑夜行竊無服族孫李成大家得有贓物因被驚喊輒聽從段鳳武指使首用柴棍毆傷李成大顛門骨損段鳳武亦用鐵烟袋毆打以致李成大登時殞命是李元中實係臨時行強殺人

駁案新編 卷七 殺人夥盜係無服 李元中

之夥盜其毆傷李成大手死既係無服尊屬自應依律以凡人論將李元中照凡盜殺人本條科罪乃該撫泥於親屬相盜律得減等之文遂將李元中照鬪毆殺人律問擬絞候以行強殺人之犯與尋常鬪殺同科與律不符應令該撫詳釋律文再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此案李元中同段鳳武行

竊李成大家得有贓物因被驚喊輒敢聽從段鳳武指使先用柴棍毆傷李成大顛門骨損段鳳武亦用鐵烟袋毆打李成大登時身死該犯李元中雖係事主無服族祖但實屬臨時行強殺人之夥盜前因尊長盜卑勿財物本律內並無尊長因盜而殺傷無服卑勿者應以凡論明文而親屬相盜律得減等是以即將李元中照無服尊長毆殺卑勿律擬以絞候今奉部駁自應遵照改正李元中應照強盜殺人例擬斬

駁案新編 卷七 殺人夥盜係無服 李元中

立決梟示先行刺字等因具題前來除盜首段鳳武在監病故不議外應如該撫所題李元中合依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斬決梟示例應擬斬立決梟示該撫既稱李義中與伊弟李元中久已分居雖訊無行強加功情事但係同弟行竊且於事後知已行強膽敢分贓未便僅照竊盜計贓問擬惟是不同居父兄知子弟強劫本宗無服卑勿財物而分贓者應擬何罪例無正條李義中應請比照強盜同

居父兄知情而又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
照例免刺該犯等訊無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
情分贓情事應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
完結等因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題初
八日奉

旨李元中著即處斬梟示餘依議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

刑部
刑部
刑部

三

李元中

四川司

一起為報明自溺事會看得鹽亭縣捕役蒲先榮
誣擊周應乾過渡失足落河溺斃一案先據四
川總督阿爾泰疏稱蒲先榮充當捕役與周應
乾素不相識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初四日夜有
竊賊何忝奇糾同易洪周亮容行竊趙合洪家
馬匹報縣差緝未獲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該
縣後票差蒲先榮查緝維時何忝奇因夥同文
在明行竊黃治國顧仕先兩家衣物犯案將糾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刑部
刑部
刑部

一

蒲先榮

竊馬匹之案隱瞞以滿釋放蒲先榮不知趙合
洪之馬即係何忝奇偷竊以伊住民與趙合洪
相近帶作眼目復邀素識之蔡貴幫同跣緝五
月十九日偕至玉瓏鎮進伍巨亮店內歇脚蔡
貴將隨帶防身彎刀解放桌上赴場外出恭周
應乾在店外與不知姓名人言有瓜子好彎下
之語蒲先榮聞係賊匪隱語向問何忝奇指係
周應乾所言蒲先榮即將周應乾拴鎖進店盤
問趙合洪被竊馬匹周應乾自認二十七年五

月內曾同富老公行竊張相五雞隹犯案並未
竊馬蒲先榮輒掌批其頰蔡貴回店向周應乾
查問如何談說賊語致被拴鎖周應乾噴其多
管出言詈罵蔡貴氣忿拾取柴棍毆其左脣經
伍巨亮勸開蒲先榮因天晚不及進城當欲在
店歇宿周應乾以未穿鞋襪且無錢買飯欲回
伊僱主尤盛禮家討取蒲先榮不依周應乾聲
言均可司往過夜蒲先榮即邀蔡貴何忝奇帶
同周應乾前往渡口店主伍巨亮亦欲回家隨
駁案新編 卷二 捕後蔡貴誣賊 蒲先榮
一審正盜例

題前來查此案蒲先榮身充捕役奉差緝禁行竊
趙合洪家馬匹賊犯因聞周應乾談及賊語向
其詰問即自認曾行竊張相五家雞隹蒲先榮
欲向追究行竊趙合洪馬匹正賊押帶過渡周
應乾踏船脚滑落河溺斃核其情節蒲先榮係
奉差捕賊之人如果有誣良私拷嚇逼詐財致
斃人命情事自應究訊明確依律擬絞若該督
疏內所稱聽聞賊語盤詰押帶過渡失足溺斃
各情節悉屬確鑿則蒲先榮既未誣良亦未嚇
逼而周應乾落河身死由於雨後滑跌所致遽
擬絞首殊與定例未協事關生死出入未便率
覆應令該督再行研審明確按例妥擬具題到
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覆加研
鞫蒲先榮委因聽聞周應乾談及賊語拴鎖盤
詰因周應乾不服查問輒行肆罵致被蒲先榮
蔡貴先後毆打並非拷逼至周應乾過渡落河
身死實由雨後滑跌亦非蒲先榮逼迫所致委
與嚇詐逼認致死擬絞之例未符應將蒲先榮

改依捕役奉差緝賊審非正盜擬徒三年蔡貴
改依為從律徒二年半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浦先榮合依捕役奉差緝
賊審非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
案將捕役照認良為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二
年蔡貴依為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
因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聚案新編

卷一 捕役奉差緝賊

七 浦先榮

廣西司

一起為訪拿詳究以除民害事會看得臨桂縣民
陳明章等得受伍護郭傳授藥水迷悶幼孩希
圖跳鬼得財以致毒死劉金俊等三命一案據
護廣西巡撫錢度疏稱緣粵俗最信鬼神疾病
多不延醫率事祈禱原有俗名鬼師以鄙俚言
詞跳舞拜禱專與病人退病名曰跳鬼用是為
業相沿已久有柳城縣鬼師伍護郭素習醫卜
算命生理見鄉人採取蔓陀羅開羊花二味草

聚案新編

卷一 藥水

六 東明

藥熬水洗治癩疥後見本草綱目內註有蔓陀
羅開羊花釀酒飲之能令人狂笑昏沉之語乾
隆三十二年五月初十日伍護郭採藥熬水將
藥水兩茶匙攪入水內私給劉之秀幼子飲之
旋即發狂逾時而愈又私給王榜明幼子飲之
亦即發狂在伍護郭試準二孩以為可以弄人復
採藥熬水用葫蘆收貯帶在身邊乘便私給小
孩子飲之發狂以童幼孩親屬延請跳鬼詐財
比有鬼師陳明章與伍護郭相識十一月十二

日伍護郭藥迷丁如龍幼女發狂延請伍護郭
轉邀陳明章相幫跳鬼而愈得受丁如龍錢九
百文陳明章嘆服請伍護郭至家愿拜爲師伍
護郭將曼陀羅開羊花二物所熬之水傳授陳
明章得受藥水借素識之羅士雄同回省城將
情由告知龔囑羅士雄糾夥試用羅士雄隨邀
同道之潘老四白世華潘老四又轉邀秦琨與
陳明章入夥陳明章將藥水製就米糖又入茶
酒內用小竹筒裝盛分給羅士雄潘老四白世
華秦琨遇便行使至十二月十九日羅士雄潘
老四路遇何映幼子何輯潘老四誘飲藥茶何
輯歸即發狂昏迷何映請陳明章等前往跳鬼
羅士雄邀事外之趙老三同行打鼓次日何輯
痊愈得錢一千文朋分二十二日潘老四羅士
雄又遇千總劉英幼子劉金俊併孫芝元幼子
孫火成羅士雄誘喫藥製米糖俱即發狂昏迷
孫火成食少旋即痊愈劉金俊食多不醒劉英
請陳明章跳鬼言定錢一千四百文時已昏暮

又新編

卷一

東明章

劉英先給陳明章錢一百文訂於次日跳鬼退
送而劉金俊當時身死二十三日陳明章將藥
糖迷悶路達幼子六七幼姪火養不久即愈又
於二十四日用藥茶毒斃舉人唐高幼子唐喜
三十三年正月陳明章遇見鄧老六趙老三談
及跳鬼靈驗陳明章即以下藥情由告知趙老
三鄧老六併囑其凡遇幼孩狂迷務薦伊跳鬼
相幫得錢分用趙老三允從時鄧老六憶伊弟
鄧老晚借貸不遂之嫌欲藥伊姪五兒詐伊弟
錢文洩忿告知陳明章索得藥茶藥酒將伊寡
嫂幼子六一飲以藥茶伊弟鄧老晚幼子五兒
飲以藥酒旋各發狂昏迷鄧老六遂以遇祟愚
弄伊嫂及鄧老晚請陳明章等跳鬼講定錢二
千二百文詎五兒已死六一尚在昏迷未醒是
夜陳明章等爲六一跳鬼痊愈得錢六百文分
用各幼孩親屬不知藥迷情由均未呈報經縣
訪拿伍護郭等審供不諱查陳明章等用藥迷
毒幼孩因而愚惑幼孩親屬跳鬼圖詐錢文運

駁案新編

卷一

東明章

斃三命不法已極未便輕縱將陳明章羅士雄
白世華伍護郭秦琨趙老三均依以藥迷人圖
財者罪同強盜律擬斬立決梟示鄧老六依尊
長謀殺卑幼律擬絞并聲明秦琨趙老三情有
可原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
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者皆斬
等語今該撫疏稱陳明章係屬首惡羅士雄白
世華分領藥水四處流毒實為同惡相濟伍護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

藥迷幼孩

三

陳明章

郭先既用藥迷過幼孩跳鬼得財又復轉給陳
明章藥水致斃多命實屬禍首法無可貸陳明
章羅士雄白世華伍護郭均應如該撫所題依
以藥迷人得財擬斬立決律俱擬斬立決梟示
秦琨雖未用藥毒人趙老三亦未分飲藥水但
經陳明章等糾謀人夥藥迷騙錢該犯等業已
同夥分贓均屬同惡相濟與尋常強劫案內情
有可原之例不符應將秦琨趙老三改依以藥
迷人圖財但得財者皆斬律均擬斬立決鄧老

大合依兄及伯叔因弟姪平素仇隙不睦故行
殺害者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至粵
俗尚鬼甚屬不經因有鬼師之名臣現在道飭
出示嚴行查禁凡有向為鬼師者勒令立即改
業以正風俗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
隆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題三十日奉

旨陳明章羅士雄白世華伍護郭俱着即處斬梟示
秦琨趙老三俱着即處斬鄧老六依擬應絞着監
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

藥迷幼孩

三

陳明章

湖廣司

一起為訪擊事會看得公安縣革役范福等鎖擊案匪龔經綱致溺身死一案先據原任湖北巡撫程壽咨稱緣范福係該縣已革壯役與劉光耀素相熟識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劉光耀先後途遇范福并捕役李元同行劉光耀談及五月內曾見賊匪龔經綱身背衣包錢文行走慌張并稱日前龔經綱路過門首伊天并所晒褲褂比即不見或係龔經綱所竊將來會遇盤問詎行至送子廟下恰與龔經綱相值劉光耀上前查問竊伊褲褂龔經綱不服詈罵范福輒叱李元身充捕役見賊如何不擊李元即抓住龔經綱髮辮范福隨取李元所帶鐵鍊拴鎖龔經綱卧地混罵范福同劉光耀拖拉不起擦傷右後肋范福復拾取樹枝毆其右臂龔經綱起行同至南禪寺因天氣炎熱暫時歇涼將龔經綱鎖於上殿板凳令劉光耀看守自與李元在下殿歇息睡熟龔經綱即乘間脫下板凳脚私開後

駁案新編

卷一 自湖廣命擬核

三三

范福

一

門帶鍊奔逸路窄泥滑失足落堰溺斃嗣范福睡醒查看龔經綱不見喊起劉光耀李元找尋無踪疑為逃走遂各散歸迨十一日早廣修赴堰汲水驚覓屍身投鳴保鄰查招屍親值前縣馬士偉訪知前情差役先後擊獲李元范福到案訊供通詳飭審覆鞫無異查范福因劉光耀疑案匪龔經綱竊衣盤問輒喝令捕役捉擊並自取鍊拴鎖又拾樹枝毆打趕走實屬為首查例載捕役人等奉差緝賊番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此指未經致斃人命者而言又例載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者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此指詐逼致死人命者而言今范福等所擊之龔經綱雖係案匪現在亦未復犯且已經因擊鬼脫失足溺斃固與擬徒之例不符亦與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擬絞之例未協惟查律載誣竊為盜並無拷逼情事該犯自行誣服並無別故例應收禁

駁案新編

卷一 自湖廣命擬核

三四

范福

一

因而禁斃者將所誣擊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今龔經綱雖非在監病故但溺死之由實因范福等捉拏所致似與被獲監斃者無異范福請比照誣竊為盜因而監斃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從重改發烏魯木齊伊犁等處給與兵丁為奴李元劉光耀聽從捉拏均合依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咨達前來查例載捕役奉差緝賊將犯竊有家已改惡為善仍復妄拏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逼認俱照

馬案新編 卷一 革役緝獲等語 三十五 世 兩

誣良為盜例治罪又例載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者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各等語蓋捕役緝賊全以賊證為憑不容擅自拘拏私行嚇逼故不論雖經犯竊及係平人但妄拏拷打即照誣良為盜例治罪若因而致死則自有擬絞之條例義甚明不容淆混今查此案龔經綱於乾隆二十七年犯竊被縣責懲之後已屆五年並無過犯即屬改惡為善乃革役范福與捕役李元並劉光耀同行因劉光耀談及所晒褲褂

不見疑係龔經綱偷竊囑令盤問該犯僅聽疑似之言不察虛實適遇龔經綱即上前查問並以捕役見賊不拏之語向激李元復自取李元所帶鐵鍊將龔經綱拴鎖用樹枝毆其右臂拴至寺內鎖於殿上板凳以致龔經綱情急帶鎖奔逃落堰溺斃則龔經綱之死實由范福之鎖拏拏拷打嚇逼所致正與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之例相符今該撫牽引誣竊為盜並無拷逼情事自行誣脹因而監斃例擬流改遣於例不符事

馬案新編 卷一 革役緝獲等語 三十六 世 兩

關罪名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詳核案情細釋例義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護理湖北巡撫印務布政使閔鶚元疏稱查革役范福因劉光耀所晒褲褂不見疑係龔經綱偷竊囑令盤問該犯僅聽疑似之言不察虛實適遇龔經綱輒以捕役見賊不拏之語相激李元復自取李元所帶鐵鍊將龔經綱拴鎖用樹枝毆其右臂拴鎖板凳以致龔經綱情急奔逃溺斃則龔經綱之死實由范福之鎖拏

拷打嚇逼所致將范福依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擬絞監候李元擬遣劉光耀擬流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護撫所題范福合依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人致死律擬絞監候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護撫既稱李元劉光耀均依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李元係屬縣捕該犯隨同鎖拏逼斃人命情罪較重應請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為奴等語均應

駁案新編

卷七

范福

如該護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范福依擬應絞者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陝西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議得隴州承審王小二等搶奪衣物毆傷事主李正身死一案先據陝西巡撫文綬疏稱緣王小二籍隸甘肅秦安縣前曾行竊犯案杖責刺臂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內該犯來陝剖麥先遇王小二馬拐子康家娃周士朋魏老五牛七王存何老六等九人結伴同行五月十九日晚至汧陽縣屈家灣因天熱同在空墳歇宿二十日鷄鳴時一同起身王小二因乏

駁案新編

卷七

王小二

盤費起意搶奪各犯允從王小二即同王小二砍取路旁柳條五根王小二自攜一根餘給王存周士朋康家娃魏老五分携王小二手執長棍牛老七馬拐子各帶鞭杆何老六自携細棍行至隴州沙溝子地方坐于路旁吃烟時有清水縣回民李正與馬六十七李伊犁思並不知姓名一人各携行李踵至王小二首先喝打王小二持棍衝出王小二魏老五牛老七康家娃馬拐子尾隨李伊犁思等畏懼奔跑遺棄口袋

棉袍錢文李正肩負行李手執短棍未及跑避
 王小二復喝令速打小二尾隨棍毆李正脊
 背右臂李正轉身抵敵康家娃即至李正身後
 欲奪行李被李正轉身棍毆倒地馬拐子向前
 格架亦被李正毆傷小二又同魏老五共毆
 李正脊背右臂三下王小二連毆李正脊背兩
 棍仆跌倒地馬拐子上前解取行李李正掙起
 馬拐子將李正扳跌倒地即揪住李正髮辨魏
 老五搜奪李正腰帶錢文揪斷錢串將錢散地
 毆案新編 卷一 強盜 三十一 王小二

康家娃在地拾錢牛老七隨用鞭杆戳傷李正
 手腕又用鐵指毆其手指打落李正手執短棍
 割取行李先行王小二等亦各搶拾路遺物件
 而逸李正掙起追捕王小二轉身用棍連毆李
 正右臂脊背等處李正退回各犯偕至楊家坡
 表分贓物而逸李正負傷行至隴州具陽坪地
 方殞命經地主報州先後緝獲各犯屢審供認
 不諱嚴請此外再無窩夥搶奪情事賊經主認
 正賊無疑此案王小二王小二魏老五共毆李

正致命脊背等處六傷無分輕重砍奪雖係
 在逃未獲之下小二起意而王小二臨時首先
 喝打又最後下手毆倒自應以王小二為首將
 王小二依例擬斬立決魏老五等擬以發遣等
 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下手為從
 者發遣又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不分首從
 皆斬各等語律註云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
 多而有兇器強劫也此案王小二等結夥九人
 馬案新編 卷一 強盜 三十一 王小二

各執柳棍及長棍鞭杆等物劫奪行人毆斃事
 主並非人少而無兇器可比自應以強劫問擬
 應令該撫將此案查照行劫本律辦理再查王
 小二一犯強劫為首律應斬決即依該撫原擬
 罪名亦係搶奪為首殺人得財例應斬決請將
 王小二即行正法其餘案犯八人候該撫詳核
 強劫情事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原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除將王小
 二即行正法逸賊王小二何老六飭緝獲日另

結外復將魏老五牛老七康家娃馬拐子王存周士朋等六犯親提覆鞫供與原招相同查已正法之王小二結夥九人各執柳棍長棍鞭杆等物劫奪行人毆斃事主情同強劫前照搶奪殺人例分別首從議擬誠屬未協魏老五牛老七康家娃馬拐子王存周士朋六人應改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並聲明魏老五牛老七康家娃馬拐子法無可貸王存周士朋情有可原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七

三

三

題前來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于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等語今魏老五等夥同已正法之王小二結夥九人劫奪衣物毆斃事主該撫既稱魏老五牛老七康家娃馬拐子或共毆致傷或在場助力俱屬法無可貸王存周士朋並未在場助勢情有可原等語應如該署撫

所題將法無可貸之魏老五牛老七康家娃馬拐子俱照強盜已行而得財斬決律俱擬斬立決情有可原之王存周士朋俱免死解部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未獲逸賊卜小二何老六應令該撫嚴緝務獲審擬題報等因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旨魏老五牛老七康家娃馬拐子俱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七

強盜

三

三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通州姚老等疑竊吊打楊大受傷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楊景素疏稱緣姚老與楊大素識無嫌乾隆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夜李輝失去布襖因姚老曾經犯竊當向查問姚老不認李輝隨令其代為找尋姚老以楊大形跡可疑約俟見面時盤問而散至四月初四日李輝瞥見楊大即邀同姚老揪住楊大髮辨楊大查問李輝指其行竊楊大不認

欽定四庫全書

李輝即將楊大揪至官房適有王國治踵至李輝携取麻繩木棍合姚老王國治幫同將楊大兩手背綁拴吊杓上李輝用棍連毆致傷其左右腿並左右腿肚等處楊大被毆情急隨認夾襖係伊偷竊李輝當即住手姚老因楊大行竊以致李輝誣伊行竊一時氣忿奪獲木棍毆傷楊大右肱肘并脊背偏右及左臂等處李輝等見其傷重旋即卸放移時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查楊大被毆各傷雖李輝亦毆其左右腿并腿

肚等處均非致命惟姚老所毆脊背一處係屬致命又係最後下手自應以姚老當其重罪將姚老依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致死律擬絞監候李輝照餘人律擬杖再加枷號一個月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將良民誣指為盜捉拿拷打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又例載誣竊為盜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又律載威力制縛人於私家拷打因而致死者絞監候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減一等各等語此案李輝失去布襖向姚老查問姚老遂以楊大形跡可疑許俟見面時盤問迨後李輝瞥見楊大即邀同姚老等將楊大揪至官房拴吊棍毆楊大被毆承認姚老復行毆傷殞命細核案情楊大木係良民若以姚老首先誣良又復毆傷身死李輝扶同指竊連毆逼認則姚老不應依威力制縛問擬李輝亦不止杖枷若以李輝非在官人役主令綁吊用棍疊毆多傷則

欽定四庫全書

李輝即係主使之入而姚老奪棍逞毆其罪亦
 僅止擬流今該督乃以誣良之姚老既依威力
 制縛又云最後下手擬以縲首而於主使之李
 輝則又照共毆餘人量加枷號引律既多牽混
 定案殊未允協罪名出入碍難懸擬未便草率
 題覆應合該督再行確訊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覆加研鞫據姚
 老李輝僉供乾隆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夜
 李輝因失少夾襖憶及姚老曾經犯竊向其查
 問不認令伊代為找尋姚老以常在海子內出
 入之楊大平日遊蕩形跡可疑約俟見面時盤
 問迨後李輝瞥見楊大即邀同姚老赶上李輝
 上前揪住楊大髮辮將楊大揪至官房適有海
 戶王國治踵至李輝遂將楊大交給姚老等看
 守自行回家携取麻繩木棍令姚老王國治幫
 同將楊大兩手背縛拴吊柁上李輝用棍連毆
 致傷楊大左右腿左右腿肚等處楊大被毆情
 急遂認夾襖係伊偷竊當錢花用李輝當即歇

馬案新編 卷二 誣陷致死 三三 姚老

手姚老因場大竊襖以致李輝誣伊行竊一時
 氣忿奪棍毆傷楊大右肘并脊背偏右及左
 臂等處李輝等見其傷重旋即卸放詎楊大傷
 重移時殞命等語與前審供情無異查楊大行
 竊並無實據平日亦未犯有竊案實屬無辜良
 民乃姚老因李輝失去夾襖向伊查問遂以楊
 大平日遊蕩形跡可疑指為行竊正賊迨後李
 輝瞥見楊大邀其盤問不容剖白即將楊大揪
 至官房拴毆及楊大承認姚老又復疊毆致斃
 殊屬不法雖姚老並非捕役但誣良拷打致死
 情罪較重前將該犯照威力制縛人于私家拷
 打致死例擬絞似未允協將姚老改依捕役誣
 竊為盜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李輝擬軍等因
 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姚老合依捕役誣竊為盜
 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例應擬斬監
 候秋後處決李輝雖訊無主使毆打情事但不
 察虛實扶同拴毆逼認亦屬不法李輝應改依

馬案新編 卷二 誣陷致死 三三 姚老

誣指良民為竊捉拿拷打邊遠充軍例發邊遠
充軍王國治雖幫同捆綁但並未助毆且係隨
後走至並不知誣良情由是以幫同拴吊自不
便與李輝一例問擬王國治應仍照前擬依餘
人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等語應如該督所題
完結等因乾隆三十六年三月初三日題初十
日奉
旨姚老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馬案新編 卷十一 三

雲南司附素修傳授迷人藥方照瘋病殺人例永遠監禁新例

一起為通行事會看得路南州賊犯周新茂等以
藥迷人取財一案據雲南巡撫李湖疏稱緣周
新茂籍隸江西金谿縣向在雲南蒙自縣烟舖
生理時至彌勒縣地方販買烟葉與該地民人
孫必元交好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內與孫必元
閒談道及貧苦孫必元先于三十五年因伊表
兄杜成傳授迷人取財藥方未經試過當向周
新茂告知周新茂欲覓藥製造孫必元囑其得
賊均分周新茂即照方製就攜帶身邊八月初
三日至彌勒縣大江邊住歇李正華店內詭名
胡老七初四日遇師宗縣人李鳳彩同挑夫劉
保至店共歇周新茂見其行李沉重知有銀兩
相約結伴同行周新茂預買麥餅一枚放入迷
藥初八日至路南州大麥地坐歇李鳳彩聲言
肚餓周新茂將麥餅一箇給李鳳彩剖保分食
行至亂石攢地方李鳳彩等藥發昏迷倒地周
新茂攬取行李而逸挑至孫必元家查看有銀

馬案新編 卷十一 三 周新茂

六十兩同各賊儀分而散李鳳形等至初九日醒轉報州周新茂得賊後將衣服陸續賣銀花用至十一月內復萌故智十二月十一日在尋甸州狗街子遇蔣文昌叔姪三人見其行李稍重起意迷竊假托相好一路同行十二日住宿河渡橋呂姓飯店十三日早周新茂將舊在刺藥暗放湯內蔣文昌等食畢起身中途嘔吐昏迷周新茂將鋪蓋解開竊取銀四十七兩而逸十五日晚住宿尋甸州城馬恒店內經署吏目祝純燦巡查盤獲搜出迷藥賊銀連人解州隨據事主蔣文昌跟尋至州認係正賊經前署州訊明將賊銀先行給主認領并向周新茂究出授方之孫必元迷藥之李鳳形訊據周新茂等授方藥迷取財分贓各情供認不諱將周新茂孫必元依律斬決先行刺字等因具

馬三才 卷之二 迷藥迷入藥方 三三 司新茂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周新茂合依以藥迷人圖財與強盜罪同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孫必元授方分贓合依老瓜

賊內審有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照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立決例擬斬立決該撫疏稱傳授孫必元藥方之杜成並未同行分贓該犯已于乾隆三十五年七月內在文山縣藥迷楊正元等被獲審未得財依律發遣在案應毋庸議等語查律內以藥迷人圖財與強盜罪同杜成前在文山縣藥迷楊正元等雖未得財按例擬遣但該犯將迷人藥方傳授孫必元以致孫必元轉傳周新茂貽害善良可知此等匪犯既有邪方不論發遣何處難望其悔心峻改倘杜成在配復萌故智又復坑陷平人為害非淺相應將杜成改擬斬候行文黑龍江照瘋病殺人例永遠監禁嗣後遇有此等案犯俱照此例辦理俟

駁案新編 卷之二 傳授迷入藥方 三三 司新茂

命下之日 臣部通行各省督撫一體欽遵并載入例冊永遠遵行等因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十四日題十七日奉

旨周新茂孫必元俱著即處斬杜成依擬應斬着永

遠監禁餘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為遵

旨酌議條例具奏事刑科抄出乾隆四十八年四月

十六日奉

旨雲南巡撫劉秉恬具題民人王奉以藥迷人未經得財一案將王奉比照傳授藥方貽害例擬斬監候永遠監禁其為從之楊富照律擬流改遣所擬尚未允協此等匪犯擬以斬候雖若從嚴永遠監

駁案新編

卷二 用藥迷人例

頁一 貝開富

禁仍得安坐囹圄較之為從之發遣為奴者轉屬從寬王奉著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並著刑部將此等案件照此另行酌定條例具奏欽此又四月二十九日奉

旨據福康安具題民人貝開富等用藥迷人未經得財問擬斬候永遠監禁一本前因滇省有王奉一案曾經降旨令刑部另行酌定條例具奏矣今思斬之與遣厄屬輕重有分若槩與發遣不足明刑此等用藥迷人之案如人已被迷雖經他人救醒

而用藥者本有殺人之心自應將該犯問擬實斬入於秋審情實不得以未經得財稍為寬貸若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即行敗露或欲迷之人知覺未經受累則情節較輕尚可寬其一線將該犯發往伊犁給與厄魯特為奴已足蔽辜著交刑部一併分別核擬具奏所有貝開富等一案即照新例定擬欽此欽遵等跪讀之下仰見我

駁案新編

卷二 用藥迷人例

頁三 貝開富

皇上衡情定辟惟允惟明之至意臣等伏查以藥迷人圖財者律與強盜同科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不得財者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是以用藥迷人之案亦以得財不得財照強盜例分別斬決發遣嗣於乾隆三十八年臣部因匪徒傳擬迷藥流毒滋害奏准將首先傳授藥方以致轉傳貽害之犯擬斬永遠監禁定例通行在案今蒙聖明睿次指示情罪始覺昭然臣等伏思此等傳授藥方轉傳貽害匪犯向例擬以斬候永遠監禁既不入於秋審處決則徒有擬斬之名未彰棄

市之法誠如

聖諭用藥迷入已有殺人之心自應將該犯問擬實

斬入於秋審情實不得以未經得財稍為寬貸

臣等遵

旨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凡用藥迷人圖財案內除已

行而得財者均照強盜未律不分首從問擬斬

決外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救醒雖未得財者

將首先傳授藥方轉傳貽害及下手用藥迷人

之犯均擬斬監候入於秋審辦理若甫經學習

駁案新編

卷二用藥迷人列

四

貝開言

及雖已合藥即行敗露或欲迷之人當時知覺

本經受累者均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為奴倘到

配之後故智復萌將藥方轉傳與人友復行迷

竊並脫逃者請

旨即行正法其案內隨行為從之犯仍各依律定擬

如此專定科條庶匪犯咸知畏法而讞獄益昭

明備矣恭候

命下臣部載入例冊通行遵照所有雲南省王奉一

案已遵

旨行文外其四川省員關員之案臣等謹按新例另

本具題謹

奏請

旨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七用藥迷人列

四

貝開言

山西司

附強盜案內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引線指出又經分贖即與盜首一體擬罪新例

一起為審擬具奏事准步軍統領衙門拏獲行劫

廣渠門外營盤溝民人郭全家夥盜崔文起劉

四王二三名續獲王五一名俱經臣等審明將

法無可貸之崔文起王五正法情有可原之劉

四王二發遣先後奏結並聲明盜首楊玉夥盜

魏近禮通行緝拏在案今據直隸鹽山縣知縣

商衡盤獲盜首楊玉起獲原贓並賊械繩鞭解

送到部臣等當即嚴訊據楊玉供我係直隸滄

駁案新編

卷二 現審盜案引線

四三

劉

州五撥庄人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內有素識

的王五魏近禮崔文起到我家來我邀他們同

去偷了不知姓名人家三箇驢賣錢分用初七

日我同魏近禮崔文起王五傭工回來見我母

舅劉四先在我家裏坐着大家說起年底窮苦

難過我原對劉四說如今將近年底你可曉得

誰家有錢我們同去偷些東西過年劉四說營

盤溝郭全家有錢家裏人又少我就與他們商

量同去打劫崔文起等應允我又邀了表聯襟

王三到家一共六人即于是日起身我帶了繩

鞭魏近禮帶了小刀王五帶了鐵尺崔文起帶

着小刀火煤劉四王二空手在路上偷了一根

杉槁魏近禮熬了一箇軟梯子起更後到了營

盤溝劉四指給我們道路他就回家去了我們

五人把軟梯豎立牆邊扒進牆去到了事主院

內我就在院子裏舞着繩鞭嚇唬事主王二在

院內等候接賊王五崔文起魏近禮點起火煤

用鐵尺打破窗戶進去王五們拏出衣服首飾

等物遞出窗外交給王二用事主家口袋被奪

裝了分負出來連夜走到我家打開看時都是

些灰鼠羊皮棉夾單衣并首飾零星等物記不

清數目了這些贓物我同魏近禮先後拏到張

家灣通州當舖裏分當了一百四十餘千錢分

給劉四十吊王二十吊崔文起五吊魏近禮分

的數目我記不清了餘剩的錢都是我自已花

用了其餘零星油片銅盆鼻烟壺等物一家分

着拏了後來我聽見拏得緊就逃往東路一帶

駁案新編

卷二 現審盜案引線

四六

劉

于七月二十一日到了鹽山縣地方就被公差盤獲並將未變的零星細片衣物一併拏送到官審問了幾堂我掩飾不過只得將行劫郭全家實情供出纔把我解送到部我實止行劫過這一次此外再沒有竊劫別案同夥的實止這五箇人沿途也沒有知情窩留的人家是實等語均與先獲各犯供情無異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等語今楊玉起意行劫郭全家得贓獨多富變花用實屬此案盜首合依強盜已行得財皆斬律擬斬立決再案內指給道路之劉四一犯臣等從前審擬時因其于各盜未經進院時先行回家將該犯與並未入室搜賊之王二均照情有可原從盜例擬發黑龍江在案今據楊玉供稱劉四告知郭全家有錢人少並經指引道路檢查劉四原供亦稱楊王詢問誰家有錢可偷伊素知郭全家有錢人少告知楊王領至事主房後指給道路先行回家後經分錢十千等語是此案若非劉四

駁案新編 卷七 現審強盜引線 四一 劉四

將郭全家有錢之處告知楊玉並將道路指給則各盜無由行劫核其情節實與起意之盜首無異查得財盜首無論是否同行俱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等前將劉四擬以情有可原發遣實未允協應將劉四與盜首楊玉一併依法無可貸例改擬斬決行文黑龍江將軍將劉四即在遣所正法在逃賊盜魏近禮據該縣報稱現經滄州拏獲應俟解到再行審辦至鹽山縣知縣商衡盤獲京師城外行劫脫逃盜首實屬能事之員應俟命下交吏部查明照例辦理臣等謹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合詞具奏等因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奏本日奉旨楊王劉四俱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刑部爲遵旨議奏事臣部審擬楊王等行劫郭全家一案欽遵諭旨將告知郭全家有錢指引道路分得贓物之劉四改擬斬決另行繕摺粘發具

駁案新編 卷七 現審強盜引線 四一 劉四

奏查例載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照強盜律定擬
 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
 線引路者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又律載窩主若不造意但行而不
 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滅造意一等仍為從論又
 例載盜劫夥犯並未入室搜賊行劫止此一次
 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各等語向來辦理
 通線引路業經得財盜犯若訊非造意之人俱
 照為從夥盜按其實否入室搜賊及行劫次數
 分別定擬但思指引道路之犯若起意首盜先
 已立意行劫某家該犯不過聽從引路自應仍
 以從盜論罪如為首盜犯並不知何家可劫其
 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該犯指出又復分得
 贓物副其情即與盜首無異若因非其首先造
 意即與從犯一例問擬殊覺情重法輕臣等詳
 加斟酌嗣後凡有強盜引線除盜首先已立意
 欲劫何家僅止引領道路者仍照舊例以從盜
 論罪外如有為首盜犯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

馬案新編 卷一 分贓例 三

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引線指出又經分得
 贓物者即與盜首一體擬罪雖未同行不得以
 情有可原聲請庶情法輕重適平而辦理益昭
 詳慎矣候
 命下臣部載入例冊並通行問刑衙門一體遵照等
 因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馬案新編 卷一 分贓例 三

江蘇司

一起為移交事會看得宜與縣民陳松觀因顧全被竊逼令誓匪陳忝林繳還原贓致陳忝林自行劊手身死一案先據江蘇巡撫楊魁疏稱緣陳忝林本係刺匪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有吳惟善雇顧全之船至陳松觀行內置買蘆蓆船泊門前河下顧全被竊青布棉被一條向陳松觀訴知陳松觀因船客在行被矢應許代查恐係刺匪陳忝林乘機劫竊欲向查問適遇

駁案新編

卷之七

三

其公現

錢阿四葛阿興堵八大相邀同往尋見陳忝林告知竊情向其查追陳忝林認暗陳松觀見陳忝林允償疑伊偷竊稱要原贓陳忝林答俟尋獲交還而散嗣陳松觀因陳忝林未曾送至復邀錢阿四前往向索並以不還原贓定行送官恐嚇陳忝林被逼情急遂取翁燈大肉擔屠刀將左手自行劊傷赴巡檢衙門具稟拘犯解縣驗明押醫無效越八日因傷殞命屢審洪認不諱查陳忝林並非竊賊正賊陳松觀因其本屬

駁案新編

卷之七

三

陳松觀

舊匪輒向查追已屬誣妄追陳忝林承認賠償復勒逼恐嚇以致情急自戕實與誣良無異將陳松觀比例擬絞監候錢阿四等擬杖等因具題查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擬絞之條係因捕役責打賊匪往往誣率平民或圖銷案或圖詐贖嚇逼認竊釀成人命是以被詐之平民雖由自盡亦依誣告致死律擬抵此案陳松觀身為行主吳惟善客船在行被竊陳松觀本應查出志係舊匪陳忝林竊取尋見查問陳忝林即自認賠償陳松觀因其允賠隨令繳還原贓嗣因未經送還聲言送官亦無詐逼情事乃陳忝林輒取肉擔屠刀劊傷左手以致身死核其情節陳忝林本係犯竊舊匪若果未行竊與惟善客船當陳松觀聲言送究時陳忝林正可到官剖辯何至認賠之後復又情急自劊其至其中或因原贓變賣無措故作被逼情形欲圖反噬抑或另有別情均未可定查陳忝林劊手之後越八日始經身死該縣驗傷押

醫之時豈無一語訊及陳忝林亦豈無一言分
 訴且查其初驗活傷止有左手背刀劊一處而
 覆驗死傷則稱左手指已經劊下復稱左手背
 刀劊一傷又屬前後歧互疏內均未聲叙明確
 難成信讞况陳忝林究屬舊匪即使實非本案
 正賊亦與平民不同而陳松觀並未嚇詐又未
 誣告到官乃遽照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
 誣告致死律定擬于案情例義均未允協事關
 人命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研訊確情按律
 擬斬立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刑例 三十三 東公觀

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逐一
 研審據屍母陳蔣氏供稱伊子陳忝林係犯案
 舊匪不敢到官剖辯顧全棉被會問伊子陳忝
 林實未行竊並非原賊變賣無措故作被逼情
 形欲圖反噬亦無別故等情查陳松觀亦稱因
 疑索賊不能指出正賊憑據是陳忝林之並非
 正賊因被索賊自戕似屬確實又據陳蔣氏供
 稱陳忝林劊手之後昏暈倒地不能言語用板
 擡驗是以縣未查訊訊據伴作陳英供因前驗

陳忝林活傷用刀劊傷左手背筋骨俱斷只有
 手心皮相連因向驗生傷不分仰合面故止報
 左手背劊傷一處後驗屍傷先驗仰面左手指
 報明已經劊下復驗合面左手背又報有刀劊
 傷一處雖由仰合面分報其實原止一傷該伴
 作驗屍時並未分晰聲明率忽之咎難辭查陳
 忝林訊非本案被竊正賊究屬刺字舊匪與平
 民不同陳松觀身為行主于客船在行被竊代
 為查理疑賊索賊並未嚇詐亦未告官前擬依
 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定擬
 誠如部駁于案情例義均有未協惟細釋律例
 內並無因疑回舊賊索賊以致自戕身死作何
 治罪明文查賊憑賊定陳松觀因行客船戶被
 失心疑陳忝林偷竊輒向索還兩次追逼致令
 劊手身死雖不便照捕役嚇詐致死科斷亦不
 便過為輕縱律例內並無正條者例得比附加
 減定擬陳松觀應照捕役嚇詐逼認致死例量
 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聲明該犯父老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刑例 三十三 東公觀

丁單附請留養作陳瑛等擬以笞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松觀應比照捕役嚇詐
逼認致死擬絞監候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該撫既稱陳松觀有父陳行舟現年七十
一歲僅止該犯一子家無以次成丁死者之家
並非獨子訊取保鄰屍屬供結與留養之例相
符陳松觀應照例枷號兩節月杖一百折責發
落存留養親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屬收
領作陳瑛驗屍率忽請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折責免革錢阿四葛阿與堵八大仍照原擬各
杖八十折責發落仍飭查緝此案王賊務獲究
報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所
有驗屍率忽職名係前署宜興縣現任丹陽縣
知縣麻廷璠其失入斬絞職名係前署宜興縣
現任武進縣丞前任常州府現任蘇州府知
府楊相應附奏聽候部議等語查乾隆三十
八年四月吏部議覆吏科給事中富爾敏條奏
部駁案件與原題出入懸殊均照斬絞人犯未

駁案新編

卷七

三三

東公現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七

經審出實情例降一級調用等因具題奉
旨嗣後遵駁改正之案承審之州縣核轉之知府于
凌遲斬絞立決重案擬罪失之過輕者俱照例實
降若監候以下罪名錯悞有應議降調離任者俱
着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欽此欽遵在案此
案應議流罪之陳松觀該縣等錯擬絞候殊屬
失入應將承問失入之前署宜興縣事武進縣
縣丞潘霖核轉之前任常州府調任蘇州府楊
燦均照例各降一級調用係失入無庸議抵潘
霖係以縣丞署知縣無庸送部引
見楊燦仍著該督撫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至前署縣麻廷璠于驗屍時不將陳泰林刀割合
面傷痕分晰聲明亦屬不合應將前署宜興縣
事丹陽縣知縣麻廷璠照不分晰明白降一級
留任例降一級留任查麻廷璠有加三級應銷
去加一級抵降一級免其降級等因乾隆四十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題十二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七

三六

東公現

一五七

廣東司

粵東強盜十人以上無論犯次多寡會否四十八室搜賊均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新例六年

一起為遵

旨核擬速奏事軍機處交出兩廣總督覺羅巴延三

等奏擊獲沙灣茨塘巨盜梁亞香等節次糾黨

肆劫分別擬罪一摺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初六

日奉

硃批三法司核擬速奏欽此該臣等會議得兩廣總

督覺羅巴延三等奏稱緣梁亞香先於乾隆三

十七年正月跟隨另案正法之匪犯胡江連為

駁案新編

卷七

風盜

五七

梁亞香

盜每歲即與凌大頭等各盜首間出劫掠迫

胡江連正法之後梁亞香于四十二年遂與凌

大頭等十五人彼此糾夥行劫聲息相通而

各盜首名下復俱有散盜自數名至二二十名

不等該犯撒漫使錢邀結匪黨眾遂推為總盜

首探有殷實之家聽從該犯知會派撥肆行劫

掠或自行率同行劫或散盜轉糾偕往即各散

盜自行糾夥劫掠得贓無論梁亞香會否上盜

仍俱劈股分給致附近各州縣村鎮市廛客舟

被劫幾無虛月置備八漿六漿小船乘駕來往

行走迅疾如飛因外縣民戶殷實難以深知惟

當舖貨銀聚集之所故向劫獨多此抄掠內河

之情形也至出洋行劫則赴香山縣淇澳地方

購料造船夥盜陳亞德素業船匠每次需船俱

令其鳩工趕造行劫器械據供有在逃夥盜胡

建南胡亞傑攜帶舊存防夜鳥鎗各一桿并向

製賣爆竹之凌亞陀購買火藥餘俱馬火柴刀

竹鎗木棒鈇尺等件因客船多用石塊擲擊復

駁案新編

卷七

風盜

三

梁亞香

製藤牌十五面抵禦各犯皆知水性熟習駕船

規風勢之順逆定行劫之遠近遠至安南夷境

近亦直抵雷瓊各府屬地方每次劫掠客船多

寡不一得贓而回將船鑿沉滅跡此出劫洋面

之情事也沿至四十四年八月各散盜首以梁

亞香人敦義氣議結兄弟不論年齒羣推該犯

為長拜把結盟誓共生死獸聚鳥散忽江忽洋

商旅居民咸被其害其行劫出入水口四十二

年以前在沙灣之大沙洲造船艤泊該地莊民

見其形跡可疑不容停留遂于是年十一月移
至石碁小龍浦口地方該處為水陸要口設有
塘汛適散盜胡建南胡祖南又係郭閏妻弟託
稱出口販賣私鹽央郭閏轉向外委李聖彪說
合求免稽查每次出入送給花錢四圓六圓不
等交汛兵郭閏與外委李聖彪各半分受郭閏
所得分受花錢易換銅錢與在汛兵丁李衛昇
等九人十股均分後雖明知出劫亦縱容不問
而水汛哨船往來梭巡其時尚未知覺迨四十
四年六月間石碁水師兵丁曾亮聞知盤詰亦
即會意照分致送曾亮等亦遂與在船兵丁傅
廷亮等七人分用不行查拏派管汛口千總李
聖詳並不知情又有沙塘司巡河頭役鄧其登
黎憲章各管駕巡船一隻協同散役在該處河
道上下巡查因鄧其登黎憲章俱與梁亞香交
好散役梁俊均又係梁亞香同族該犯船隻由
石碁水口出入每次送給花錢三五圓不等梁
俊均等與兩船巡投曾秉等七人分受每年約

受花錢三四十圓嗣後梁俊均鄧其登復借用
梁亞香花錢二十圓遂互為該犯耳目每聞有
差拏之信即通知主使潛逃而分駐之巡檢亦
毫無覺察其歷年該處經管地保梁盛干梁實
功俱係梁亞香同宗始則畏懼報復不敢舉首
迨梁亞香伴與往來修好不時借助以買其心
亦隨通同隱匿致各盜盤踞巢穴歷久未破此
則節年以來黨羽糾夥日多肆出劫掠橫行無
忌之積情形也 臣等抵任後檢查本年各屬
通報盜案為數較多隨傳廣州府知府李天培
密切查詢指受方畧委令設法買通盜線曾亞
濶江欵場陳桂枝踴實各盜首夥姓名住址水
口出入路徑并探悉各盜每年七月十五以前
咸歸家祭祖各情事並令繪具水口全圖稟覆
當即按圖密飭李天培派撥附近各縣幹役改
扮民船先赴各水口伺守堵截屆期令該守前
往搜捕并差將弁分領兵丁協同四路截搜並
委署按察使陳繩祖沿河上下往來調度其時

梁俊均探知截拏信息前往密告梁亞香當治
 銅錢一千文隨逃至素識之黃亞惠家引送至
 從化縣梁亞朋家復同梁亞朋至清遠縣之徐
 亞瑞家輾轉窩藏嗣據李天培督率員弁兵役
 分頭搜捕通案首夥各盜并南海順德香山東
 莞等縣各路協拏除各盜聞拏畏罪自盡病故
 外現應審辦盜犯二百零一名臣等提集研訊
 據各犯供認如繪詰據梁亞香供出於乾隆四
 十四年正月十二日聽從已經別案正法之曾

駁案新編 卷二 強盜 三 梁亞香

亞和邀約奪犯致眼目何任賢等赴水逃避淹
 死經番禺縣驗詳飭緝未獲此外歷加嚴審該
 犯暨各盜堅供止有拒捕致傷實無殺人情事
 將總盜首梁亞香擬以凌遲處死梟示散盜首
 凌大頭蓉等十二名照例擬斬立決梟示出洋
 夥盜高顯良等十八名并行劫二次以上積盜
 嚴舉凡等一百三十一名俱照例擬斬立決分
 別梟示陸汎外委李聖彪與汎兵曾亮等共八
 名均擬斬立決以上各犯俱已遵

旨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并將夥盜邱寧宵等三十二名兵役
 馬權等二十一名均擬斬立決留候部覆黃亞
 惠等分別擬以軍遣徒杖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
 皆斬又例載江洋大盜照響馬強盜例立斬梟
 示又捕役與巨盜交結往來漏信脫逃者不分
 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又承緝盜案汎
 兵有審係分贓通賊者均與盜賊同科又老瓜

駁案新編 卷二 強盜 三 梁亞香

賊本處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發近邊充軍又夥
 盜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照未傷人之盜首
 聞拏投首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又
 情有可原之夥盜如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
 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不分贓俱
 問擬滿流不准收贖又聞拏投首俱於本罪上
 減一等又律載知八已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
 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又指引道路隱匿他所者
 減罪人罪一等又律載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

斬各等語此案據該督等奏稱總盜首梁亞香
糾夥結盟製械肆劫賄通兵役縱容包庇又聽
從已正法之曾亞和邀往奪犯致眼目何在賢
等淹斃二命實屬罪大惡極應請凌遲處死梟
示其散盜首凌大頭等十二名各糾夥黨或
先後出洋或行劫多次俱依例斬決梟示出洋
夥劫之高顯良等十八名行劫二次以上之嚴
舉凡等一百三十一名俱照例斬決分別梟示
陸汛外委李聖彪一名受財縱盜兵役曾亮等

駁案新編

卷一 盜案

三

梁亞香

七名或係管隊或係頭役受賄分贓縱賊出入
均照例擬斬立決以上人犯共一百七十名情
罪甚重俱經該督等欽遵

諭旨恭請

主命先行正法應毋庸議外其餘在內地夥劫一次
之盜犯查據清單內開邱寧齊黃勝倫邱亞妹
邱亞族古亞雨袁信爵譚亞祖仇亞維陳亞養
袁亞九梁亞明胡亞八曾亞青蔡崖功曾接芳
方亞細蔡寬傑曾境芳蘇華卓黃亞妹等二十

名據該督等奏稱雖例得以情有可原聲請但
此等盜匪蜂屯蟻聚兇橫肆惡目無法紀與尋
常盜案情節較重應請照例均擬斬立決又聞
擊自首之盜犯查據清單內開邱瑞升鄧奇滿
孔亞籠梁亞長莫亞富黃亞勤陳玄昌黎有雄
黃亞癩即黃福印梁亞觀劉寬漢等十一名據
該督等奏稱或曾經出洋或行劫在三次以上
應不准投首誘脅隨行分贓之譚亞雄一名年
已十八隨行六次應請不准減等均照律擬斬

駁案新編

卷一 盜案

三

梁亞香

立決又清單內開陸汛兵丁馬權莫英俊莫正
舉梁信有莫顯區朝漢陸有貴鍾兆明等八名
水師兵丁傅廷亮方得發歐福養葉清譚朝亮
陳連鍾勝形等七名可役會乘莫紹漢黃儀莫
維業周洪招昌士等六名該督等奏稱均有緝
捕盜賊之責乃敢收受規禮縱賊出入均照例
擬斬立決以上人犯共五十三名均應如該督
等所奏俱應照強盜例擬斬立決至該督等奏
稱黃亞惠徐亞瑞留匿巨盜梁亞香復引帶逃

匿均合依知情藏匿罪人律減罪人罪一等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等語查梁亞香係眾盜巨魁罪應凌遲之重犯與尋常盜犯迥然不同該犯等輾轉窩藏實屬藐法若僅擬發遣實屬寬縱黃亞惠徐亞瑞應即照強盜窩主分賊律俱擬斬立決再該督等奏稱梁亞香等各犯家屬分給黑龍江披甲新疆厄魯特兵丁為奴財產入官出洋各盜犯屬分別遷徙其聞拏投首之蔡生冲邱泰珣譚亞明曾亞明蔡力華蔡

駁案新編 卷七 強盜 梁亞香

執華等六名行劫僅止一二次照例改發伊犁等處為奴胡亞二年僅十五隨行二次請依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聞拏投首應照例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不准收贖作練捕盜之會亞澗江欵揚夥劫俱在二次以上陳桂枝雖訊未同行上盜但平日與盜犯情熟來往且曾受盜犯資助亦難寬縱今該三犯既先自投作線將盜窩情形全行吐露指引捕獲同伴多名似與自首無異曾亞澗江欵揚請昭傷人自首擬

軍例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陳桂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保梁盛于梁實功先因畏勢不首繼復圖借隱匿仍照老瓜賊本處地保知情容留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斥革水師于總李聖洋雖訊無分受規禮但並不在汛地巡查致兵丁受賊縱賊漫無覺察若僅照違

駁案新編 卷一 強盜 梁亞香

制律杖一百不足蔽辜應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均應如該督等所奏完結黃亞起梁亞相莫紹開聞拏自盡已據該督等將該犯戮首梟示梁亞朋到案後在監病故均毋庸議未獲夥盜曾覺興等四十一名并受雇造船工匠及賣火藥之凌亞陀等應令該督等飭屬勒緝務獲審擬具題又該督等清單內開招元初等十八名歸案另辦梁澤懷等三十四名或同名誤拏或挾嫌誣扳或疑盜獲送均應予自釋等語亦應如該督等所奏辦理該督等又稱平日玩縱不拏之現任文武大小各官另摺嚴參分別拏問革職從前歷任因循不辦各職名另參等語恭候

乾隆四十八年
三月間

高郵漕運

奏京州府盜犯

具詳審察

收據據斷

毆傷承承

明後先行

易示一案

上諭嗣後

常謀故

犯率多

仍照向

逆匪到

大立共

督撫於

後即行

嚴行收

錄案

自後即

法其應

於正法

事地方

欽此

遵行

謹將

正案

命下臣等移咨吏兵二部查辦該督等又稱查廣東

地方素稱多盜歷查盜劫舊案動輒糾集數十

餘人恃眾橫行情殊不法請嗣後粵東審辦盜

案除竊盜臨時行強搶竊拒捕傷人及糾夥不

及十人仍照例分別聲請外如謀劫糾夥至十

人以上無論犯次多寡會否入室搜贓不得以

情有可原聲請等語臣等伏查強盜得財皆斬

乃律令不易之正條分別情有可原係

聖朝矜恤之

駁案新編

卷七 風盜

三十一

天正五年

寬與至糾集數十人肆行無忌自應嚴立科條以懲

匪黨况粵東係沿江濱海素稱多盜最為民害

如此案結夥至二百數十餘人恃眾橫行實屬

無可寬貸今該督等奏請將粵東盜案糾夥至

十人以上不准以情有可原聲請等語自屬除

暴安良仰副

聖主辟以止辟刑期無刑至意臣等詳議應請嗣後

粵東等獲強盜除竊盜臨時行強搶竊拒捕傷

人或被人誘脅隨行及年幼尚未成丁并糾夥

不及十人俱仍照舊例聲請外如出劫洋面或

在陸路謀劫糾夥至十人以上無論犯次多寡

會否入室搜贓均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恭候

命下臣部纂大例冊永遠遵行並令該督撫將此案

拏獲多盜審明辦理緣由并結夥行劫定例一

併正法之處嚴切出示遍行曉諭俾匪徒咸知

警戒臣等謹合詞具奏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十

月初九日奏本日奉

旨邱寧宵黃勝倫邱亞妹邱亞族古亞雨袁信爵譚

駁案新編

卷七 風盜

三十一

天正五年

亞祖仇亞維陳亞養袁亞九梁亞明胡亞八曾亞

青蔡崖功會接芳方亞細蔡寬傑會境考蘇華卓

黃亞妹邱瑞升鄧奇滿孔亞籠梁亞長莫亞富黃

亞勤陳宏昌黎有雄黃亞願即黃福印梁亞觀劉

寬漢譚亞雄馬權莫英俊莫正舉梁信有莫顯區

朝漢陸有貴鍾兆明傅廷亮方得發歐福養葉清

譚朝亮陳連鍾勝彩會秉莫紹漢黃儀莫維業周

洪招昌士黃亞惠徐亞瑞俱着即處斬餘依議欽

此

江西司

一起為飭查事會議得鄱陽縣賊犯洪方來等商謀搶奪毆傷浮梁縣營額外委賀清瑞奪取銀物一案先據江西巡撫郝碩疏稱洪方來於乾隆四十一年行竊浮梁縣項惟琦家衣物被獲責刺遞籍安插後因原保人物故四十五年六月內洪方來至饒州府覓工聞周勝佐黃黑得譚細牙赴景德鎮傭工商定同行王花喜走至亦欲同往搭徐大原高元富舡隻各搬行李

駁案新編

卷七

照獲盜得財

三

共方來

上船十九日傍晚舟抵鄱陽縣石壁灘地方停泊先有張載生謝華石益徐稱等糞船四隻停泊該處適有浮梁營外委賀清瑞奉差赴省帶同跟丁姚世祥雇宋斐然船隻亦至該處攙岸將張載生糞船磕撞宋斐然赴岸買柴復從張載生船上行走踏損板片張載生混罵索賄姚世祥往勸不依賀清瑞恐滋事端走出船頭稱係官船叱張載生不應吵鬧張載生見賀清瑞赤身跣足不似官長遂指為假官兩相爭鬧時

駁案新編

卷七

照獲盜得財

三

洪方來

洪方來聞聲趨視見賀清瑞毫無官體亦認為假官輒以奪取假官什物不慮控告起意搶奪即叫同周勝佐王花喜黃黑得譚細牙上岸商允齊至賀清瑞船上聲言撞人船隻反充假官欺壓乘機進船搜搶賀清瑞攔阻洪方來喝令毆打周勝佐將賀清瑞左手反背揮轉洪方來援取槳檣毆傷賀清瑞左肩用賀清瑞掙脫用手架格周勝佐用柴刀背毆傷賀清瑞右手腕賀清瑞避入艙內王花喜學毆其脊背洪方來進艙將箱鎖扭開見衣內放有銀包一個搶取藏入兜肚周勝佐王花喜將補褂公文搶出查看洪方來又搶取烟袋一枝而出時張載生與謝華等先已開船逸去適里長劉元興聞鬧趨視聲言補褂公文係真官憑據洪方來等將補褂公文拋棄船頭徐大原高元富即載洪方來等揚帆而逸經臣訪聞飭查鄱陽縣知縣譚紫瞻妄聽差稟並無搶奪銀物之事先後稟報批飭因公在省饒州府知府鍾萬傑提犯至省儼

委署九江府知府劉國烜袁州府同知袁守乾
會同查訊究出前情供認不諱將洪方來依搶
奪傷人為首律擬斬監候照例刺字周勝佐王
花喜依搶奪金刃傷人為從例擬軍徐大原高
元富于周勝佐等軍罪上減一等擬徒劉元興
等分別擬以枷杖管責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刑
律白晝搶奪條內律註載人少而無兇器為搶
奪人多而有兇器為強劫等語此案首犯洪方
來與夥犯周勝佐王花喜並在逃之黃黑得譚
駁案新編 卷一 照強盜得財 三 此方來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七

至必喝船戶徐大原高元富即載洪方來等揚
帆而逸細核此案情形該犯洪方來等其意在
于劫財詭以毆打假冒為名行其強劫之實結
夥五人不得謂之不多刀傷事主安得云無兇
器正與律註人多而有兇器為強劫之語相符
况該犯公然號召上船入艙搜取財物膽敢于
眾船停泊之所制縛事主實屬兇橫且五人齊
力一呼同聲斷非謀于臨時必係往來水面慣
為匪類之犯其平日似不止此一索而此案事
後開帆免脫迅速即船戶徐大原等亦不得諉
為並不知情自宜細心嚴鞠務使水落石出按
律嚴擬以儆兇類而安行旅今該省鄱陽縣縣
令于此等大案既敢匿不報聞嗣該撫訪明揭
奏而承審之員復將首犯洪方來館照搶奪傷
人之例間擬斬候將夥犯周勝佐等擬軍實屬
輕縱且案內亦有未實未盡之處該撫據詳
題達臣部礙難率覆駁飭再行嚴審定擬等因
具奏奉

駁案新編 卷一 照強盜得財 三 此方來

孫批部駁甚是依議速行欽此咨行該撫在案今據該撫疏稱訊據洪方來等堅稱因赴景德鎮覓工搭船同行六月十九日將晚時候停泊石壁灘地方上岸閒走張載生等與外委賀清瑞爭開斤為假官洪方來見賀清瑞赤身跣足毫無官體一時起意邀同周勝佐王花喜等赴船搶奪意其假冒官長不敢控告實非預謀強劫亦無往來河面積慣為匪情事詰訊船戶高元富據稱事後揚帆免脫實因見洪方來等中途滋

駁案新編

卷一 搶奪傷人之類

三

洪方來

搜檢贓物毆打事主誠如部駁與盜劫無異將洪方來周勝佐王花喜均照律改擬斬決先行改刺強盜二字並聲明該三犯均屬法無可貸高元富等擬流劉元興擬以枷杖餘悉原疏應免冗贅等因具題前來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盜劫之案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分晰于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等語此案洪方來係起意為首又核取槩椿逞兇毆打扭鎖攫財周勝佐王花喜幫毆事主復隨同進艙搶贓俱屬法無可貸洪方來周勝佐王花喜均應如該撫所題改照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俱擬斬立決仍令該撫於犯事地方明白示諭俾知儆戒該撫既稱船戶高元富等受雇裝載止知往景德鎮傭工迨後洪方來等與賀清瑞爭鬧亦不知有搶奪情事但目擊洪方來等強行不法

駁案新編

卷一 搶奪傷人之類

三

洪方來

于汛兵萬榮等趕到之時催令回船巡逸即與
知情無異事後雖未分贓亦難輕縱高元富徐
大原均照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徐大原業已病故應毋庸議里長劉元興
僅管烟冊雖無查緝賊匪之責但係在官人役
見洪方來等逞兇搶物當時既不擒拏又不報
官追捕殊屬不合劉元興依地保隱匿不報照
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杖一百例杖一百
仍加枷號一個月革役高元富等所擐船隻及

駁案新編

卷二

搶奪傷人之例

三

洪方來

所得船錢追變入官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
結仍令該撫將逸盜黃黑得譚細牙嚴緝務獲
究報其徐大原在監病故刑禁人等有無凌虐
別情並令該撫審擬報部再該撫前疏內稱汛
兵萬榮郭勝吳達死無知情縱匪情事但經跟
丁姚世祥投報見賊追捕不力均革去兵糧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船戶宋斐然
踏損船板口角肇衅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保
長徐繼之失察匪徒滋事合依不應輕律管四

子張載生訊非毆官正犯其與謝華石益徐稱
妄指假官爭鬧雖均有不合但幾遭冤抑又經
拖累應予免議跟丁姚世祥因見眾匪上船爭
毆勢難抵禦奔投塘汛並無不合應與在船患
病不能救援之兵丁馬林均免置議該犯洪方
來周勝佐外出為匪各原籍牌甲人等無從覺
察並免查議其失察王花喜為匪之牌甲人等
飭令鄱陽縣拘訊照例管責遞減發落已獲烟
袋據給主領未獲贓銀在于洪方來名下照數

駁案新編

卷七

搶奪傷人之例

三

洪方來

追賠宋斐然踏壞船板飭令賠修換錢之不知
姓名各舖戶已據洪方來供明均不知情免其
查傳行兇柴刀槳橈均係宋斐然船上之物並
免追起等語亦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
隆四十六年七月初四日題初七日奉
旨洪方來周勝佐王花喜俱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雲南司

一起為遵

言議奏事內閣抄出署雲南巡撫劉秉恬奏稱竊照

大關廳盜犯潘永吉糾夥行劫黃文斌家夥盜

胡正隆拒傷事主身死並潘永吉拒傷事主之

妻羅氏平復一案緣潘永吉起意行劫邀同余

時臣胡正隆雷起桂劉寄倚入夥一共五人齊

至事主門首潘永吉先令雷起桂推門事主黃

文斌聽聞提標開門向截被胡正隆用棍毆傷

駁案新編

卷二 強盜殺死事主

一一一

潘永吉

身死時事主之妻羅氏亦持鎗出喊被潘永吉

奪鎗用棍毆傷隨經隣佑起捕各犯奔逸雷起

桂劉寄倚二犯當被追獲潘永吉余時臣亦續

獲到案行提現犯來省研訊供詞俱與原報相

符查例載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

律斬決梟示又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

分首從皆斬梟示強盜殺人例內斬決梟示係照

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並非專指下手殺人之

犯亦無為從者必須幫同下手始准一併擬斬

明文此案逸犯胡正隆聽從上盜殺死事主例

應斬決梟示其潘永吉起意行劫復拒傷事主

之妻余時臣指告引線雷起桂聽從推門劉寄

倚同行上盜雖俱未得財而盜賊胡正隆既已

殺人強盜例內係照律不分首從應與胡正隆

一體治罪將潘永吉余時臣雷起桂劉寄倚均

擬斬立決梟示即由臣徑行敘稿具題緣此案

並非承審官原擬錯誤經上司改定是以疏內

未經聲明此臣辦理本案之原委也茲准部以

駁案新編

卷二 強盜殺死事主

一一一

潘永吉

強盜殺人之犯凡經下手者即應照強盜得財

律不分首從俱擬斬決仍依殺人例梟示係專

指殺人之強盜而言其未經下手殺人者自應

各按強盜本律定擬此案在逃之胡正隆係殺

死事主黃文斌之正犯潘永吉係行劫為首而

又毆傷事主之妻其時臣雷起桂劉寄倚三

犯均係強盜已行如該犯潘永吉等當胡正隆

殺死事主之時幫同下手即屬殺人為從之強

盜自應一例問擬斬梟示如並未助毆則該犯等

自有本律應擬之條應令再行嚴審確實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到臣遵卽行司提犯來省委官確審由司解勘前來親提獲鞫其起意行劫復拒傷事主妻羅氏之潘永吉指告引線之余時臣聽從推門之雷起桂同行上盜之劉寄倚均與原審供情無異再四嚴詰僉供胡正隆殺死事主之時並未幫同下手矢口不移是該犯等既未助毆自應遵昭部駁例定擬除身疏具題

駁案新編

卷一 並未幫同下手

七

潘永吉

聽部核覆外伏思承審案件擬罪錯誤例有處分今此案係親提審擬因拘泥強盜已行無論會否得財皆不分首從之律而強盜殺人梟示例內又未聲註爲從者幫同下手之語以致擬罪失當實屬臣之錯誤未便因原題本內係照常聲叙輒自置身局外相應據實陳明請將臣交部查議以昭公允抑更有請者強盜斬決梟示例內所有殺人一項原未註明會否下手之語若按之強盜不分首從本律自應無論

會否下手一概擬以斬梟乃部臣以例意斬決梟示係專指殺人之強盜及幫同下手者而言其未經下手者不在此列合無仰懇

聖恩勅下部臣於強盜殺人例內註明幫同下手字樣通行直省遵照庶例文更爲明顯而引斷得有依據等因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二十二日抄出到部除盜犯潘永吉等定擬罪名之案應俟該署撫另疏具題到日再行會核題覆並原擬失當之處

駁案新編

卷七 強盜殺死事主

七

潘永吉

應聽吏部辦理外臣等伏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梟示各等語是強盜例應梟示者共有六項載之科條原專爲殺人等項情罪較重之盜犯而設例稱俱照得財律斬奏請梟示此是就殺人等六項盜犯比照得財律之不分首

從凡案內夥同殺人放火等犯即屬同惡相濟不復分晰首從一例問擬斬梟例義顯然至於同行土盜而並未殺人者自有強盜正律仍按照得財不得財及法所難着情有可原各條分別援引以斬決發遣定擬總之以案情之同異分罪名之輕重各有各情即各有各例例本分明罪無辜混前因該省所題盜犯潘永吉一案以並未殺人之盜亦與殺人之盜一例擬以斬梟是例載六項中所無所以臣部改駁令將殺人與未殺人各照各例辦理以免錯誤也至此外另有全案概擬斬梟者如響馬強盜江洋大盜等項例內即明載有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梟示之文此又在前六項梟示之外而罪又加重者也節次參觀瞭如指掌是以各省辦理盜案歷有年所從無錯誤即臣部核辦成案並非一日亦從無岐異可見定例已極明晰無難援照辦理未便因一省偶爾誤會例意遽行添註增減徒滋繁縟應將該署撫所奏

駁奏新編 卷二 通盜殺殺事 三 潘永吉

於強盜殺人條下添註夥同下手字樣之處毋庸議等因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十日奏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奏新編 卷二 通盜殺殺事 三 潘永吉

山西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渾源州民趙仁等圖財毆傷李掌卿身死一案據山西巡撫海寧疏稱緣杜喜仔趙仁均與李掌卿認識李掌卿賣餅生理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將晚杜喜仔與趙仁會遇各道貧難適李卿肩背餅籃經過杜喜仔起意搶奪與趙仁商允一同上前從李掌卿背後將餅籃搶奪維時李掌卿餅已賣完恐杜喜仔搶奪錢文隨棄籃而逸杜喜仔見係空籃復圖再搶十二日早李掌卿用布裕盛餅出賣并携鉄通條往尋杜喜仔等索取餅籃行至密溝村山溝之內適與趙仁杜喜仔撞遇李掌卿索餅杜喜仔轉行搶餅李掌卿用通條扑毆被趙仁上前揪住賢囊扭倒地李掌卿詈罵杜喜仔取取通條毆其右眉耳輪偏右頤門李掌卿滾馬並稱告官趙仁又起意致死滅口接取杜喜仔手內通條登毆李掌卿腮耳根項頸李掌卿登時殞命趙仁隨即取李掌卿

馬案新編 卷一 二 三

布褲鞋襪并布裕餅携至家內將餅分食布褲等物藏匿報州獲犯履審供認不諱詰無窩贓劫刦別案駐經主認正賊無疑趙仁杜喜仔除被次搶奪輕罪不議外均依圖財害命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經臣部查例載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又白晝搶奪殺人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犯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力擬絞監候等語誠以圖財害命者預存殺人之心以行其圖財之事貪殘狠毒謀定行兇故首從梟子駢誅至搶奪則意在得財其初原無殺人之意或因捕而拒殺或致死以滅跡其殺人之機起於臨時是以例分首從定擬惡情定罪各有專條引斷不容牽混此案據該撫疏稱趙仁聽從杜喜仔搶奪李掌卿餅僅得空籃次日李掌卿盛餅出賣并携鉄通條往尋趙仁等索籃杜喜仔復向搶餅李掌卿用通條扑毆被趙仁揪住賢囊扭跌杜喜仔奪取通條毆傷其偏右頤門等處

馬案新編 卷一 二 三

因李掌卿凌罵稱欲告官趙仁隨起意致死滅口
 口接取杜喜仔通條登殿李掌卿殞命等情細核
 核全案供招該犯等與李掌卿素識止為搶奪
 麪餅起見初無謀害之情若使該犯等當時奪
 獲麪餅李掌卿並無詈罵告官之語則趙仁原
 無必欲致死之心迨被毆被罵始起意致死滅
 口與預謀殺命圖財必欲置之死地者情節迥
 殊今該撫既審明該犯等係因搶餅而殺人訊
 取確供又依圖財害命不分首從之例定擬殊
 未允協查趙仁搶奪殺人為首與圖財害命為
 首按例俱應斬決自無庸往返駁飭致令稽誅
 應將趙仁即改依搶奪殺人者首犯擬斬立決
 至從犯杜喜仔如有圖財害命別情始可依例
 擬以斬決若如該撫原取供招則係搶奪殺人
 為從幫同下手之犯按例應擬絞候罪名輕重
 攸分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將杜喜仔一犯
 另行研鞫確情按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奉

馬案新編 卷七 搶奪殺人為從 全 杜喜仔

趙仁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在案今據
 該撫海軍疏稱接准部咨行據按察使明祿詳
 稱除將斬犯趙仁押赴市曹處斬外查此案前
 據大同府轉據渾源州將趙仁杜喜仔依搶奪
 殺人例分別首從問擬斬絞詳解到司本司審
 訊相同查李掌卿身死由於趙仁所毆之傷趙
 仁問擬駢誅罪屬相符至杜喜仔係起意搶奪
 之犯察核兇毆情節又係該犯先毆致命多傷
 嗣趙仁商謀致死復係取杜喜仔手內通條毆
 斃追斃命之後又復剝取褲袴麪餅攜回分食
 收藏本司以杜喜仔兇惡情形與趙仁無異且
 查搶奪斃命之案或因拒毆或因圖脫殺出無
 心故從犯得予未減今趙仁杜喜仔商同搶奪
 時雖初無欲殺之心一聞李掌卿聲言告官輒
 即同謀斃其命衅起攬財似應依圖財害命
 之條首從擬予駢誅是以將杜喜仔照圖財害
 命例由司一併改擬斬決詳請該題在案茲奉
 部駁提犯覆審明確將杜喜仔照依部駁改擬

馬案新編 卷七 搶奪殺人為從 全 杜喜仔

詳解前來臣親提嚴究堅供委係一時起意同致死並無預謀殺害情事失供不移案無遁飾查杜喜仔與趙仁致死李掌卿雖起圖財而下手搶奪之時究無必欲致死之心前依圖財害命例擬斬決誠有未協自應遵駁改正將杜喜仔改依搶奪殺人帮同下手有傷例擬五絞監候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一 命案 人馬 命案 杜喜仔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杜喜仔合依搶奪殺人為從帮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刀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此案罪名現據按察使授刑部郎中明祿聲明係由該司改擬失當所有錯擬罪名職名該司已自行檢舉具奏聽候部議等因乾隆五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題三十日奉

旨杜喜仔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查此案先於二月十六日奉上諭昨據原任山西按察使明祿奏渾源州民趙仁與杜喜仔搶奪李掌卿麵餅毆斃李掌卿一案該

府州原將趙仁杜喜仔依搶奪殺人例分別首從問擬斬絞申詳該司以杜喜仔情形兇惡改照圖財害命例不分首從擬斬決今經部駁除遵照改正外自請從重議處等語今查取原案詳細閱看則趙仁與杜喜仔先止商同搶奪麵餅初無圖害李掌卿情事因被李掌卿毆罵稱欲告官趙仁始起意毆斃與蓄意圖財害命者不同乃明祿竟照圖財害命例定擬刑部駁令改正尚為允當此案既係明祿改擬該府州原詳罪名並無錯悞着免其議處至明祿改擬失當固有應得處分但念該員自行據實奏聞並不推諉迴護尚屬得體所有自請交部之處並着寬免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一 命案 人馬 命案 杜喜仔

浙江司

一起為稟報事看得淳安縣民朱老五等認槍奪殺死呂國官請另緝正犯一案先據浙江巡撫王曾望咨稱緣民人吳起高首報朱老五形跡可疑差拘到案畏刑誣認槍奪殺死呂國官該縣錄供通詳嗣據顧署令提犯覆訊該犯頓翻前供顧署令詳請委員另審顧令旋即卸事該縣唐文昭到任覆加確訊朱老五等實非此案正兇將朱老五等照賭博議擬詳請另緝正

照案新編

卷八

吳起高首報

朱老五

兇等情詳司咨部本部查殺人以兇器為憑槍奪以原賊為據今屍身既驗刀傷而該犯復供認起意槍奪等情是時屍子已經到案其槍奪之物是否係伊父原贓行兇之刀是否與傷痕照合許大娜之供詞是否畫一皆緊要關鍵咨內並不一字提起及至翻供另訊既不將初訊誤信之故叙明又不將該犯誣認之故指出而初審所憑之兇刀賊據又不問其從何而來乃僅以朱老五於初三日會同許大娜聚賭初四

照案新編

卷八

吳起高首報

朱老五

日始得歸家遂信為必非初三日殺人正兇之實據不知呂國官被殺本無的確日期初六日保正始行查見即使朱老五初三日聚賭初四日回家俱係實情而聚賭之先回家之後初二初五等日何以信其必不行兇安知非該犯殺人屬實恃有初三日聚賭一事可作誣證輒於到官時捏控初三日槍殺以為日後翻供之地種種掛漏顧預本部殊難草率議覆應令該撫遵照部指派員訊明實在情節分別辦理並抄錄前後各供招另冊報部到日再行核議等因咨駁去後嗣據該撫咨稱隨即飭委台州府移提犯卷遵照指示逐一訊明緣朱老五隻身居住許位川家樓屋行醫度日與許大娜隣居熟識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初三日早朱老五攜無鞘小刀在村外挖草藥途遇許大娜以汪家浦演戲邀同往觀朱老五將刀用手巾包袱裏插襖統與許大娜同至汪家浦為時尚早至素識之汪勝璋家共食早飯隨與汪勝璋許三賢

四人抹牌賭博旋即散場看戲下午戲畢許三賢復邀朱老五許大娜至吳卯娜家與吳卯娜四人仍借汪勝璋竹牌同賭直至初四日早始散朱老五許大娜等共贏錢二百五十文同掘藥小刀用手巾一并包裹寄放吳卯娜家內仍往看戲至晚朱老五手拿刀錢同許大娜回家由富山灣經過會與吳起高撞遇彼時有安徽涇縣民呂國官在於昌化縣線舖門普店內幫工於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辭出攜帶包頭首

駁案新編

卷八

駁案新編卷八

三

朱老五

富山灣下撞遇手攜刀錢形跡可疑隨告知械役赴縣稟官當拘朱老五等到案均稱初三四兩日在汪勝璋吳卯娜等家抹牌願署令傳案質審吳卯娜許三賢外出不到汪勝璋堅不認賭朱老五無可質辯又值患病畏刑証認因同許大娜在山空掘草藥見有客人經過鈔馬沉重上前殺死客人得錢五百二十文分用願署令復追餘賊朱老五復將買存在家合藥之內桂三枝三七五錢混認搶賊並將平口空取草藥之小刀認爲兇器追起到案錄供通詳奉批飭審嗣據屍子呂寧化自原籍前赴昌化縣門普店內探尋伊父門普告以辭去呂寧化復尋至胡三祝店內詢知十月初二日到店初三日早起身併寄衣物情由呂寧化赴壽昌尋我于中途聞知有客在於富山灣被殺經縣相驗身帶家信上寫呂國官名字赴縣投訊願署令將所起肉桂三七給與查認呂寧化稱伊父並不賣藥亦不行醫焉有藥科不敢冒認提訊朱老

駁案新編

卷八

駁案新編卷八

四

朱老五

五等亦各翻供顧署以案關搶奪殺人生死出入攸係詳請委員會審旋即卸事該縣唐文昭到在覆加確訊據屍子呂寧化及曾經留宿之胡三祝各供呂國官攜帶包頭首祿等項於十月初二日早在進賢渡起身前往壽昌縣至富山灣僅有五十五里中途並無村鎮歇店可以佳宿其現起之內桂三七據胡三祝等堅供曾經查看呂國官攜帶各物並無內桂三七在內所帶之錢僅有一三百文亦無五百二十文之多訊據朱老五供稱肉桂三七實係向吳留耕諸葛德載買來合藥之物委係畏刑混認搶賊提訊吳留耕等各供相符嚴詰朱老五許大娜亦復堅稱並無搶奪包頭首祿等物賸混供情事並訊明十月初三日朱老五等在汪家浦看戲與汪勝璋吳卯娜等先後同賭至初四日戲畢始回亦據各犯供認如一所起兇刀燒驗亦無血跡朱老五等實非此案正兇照賭博例分別議擬詳請另緝正兇獲日另結餘悉前

駁案新編 卷八 駁審認正兇 五 朱老五

詳連犯詳解到司隨提犯復加嚴勒各供訊與原招相符查此案吳起高因遇見朱老五等往前奔走疑為行走驚慌又因錯記日期圖賞混首以致朱老五等畏刑誣認所起之內桂三七經屍子呂寧化及胡三祝等堅供並非呂國官所帶之物且朱老五買自吳留耕等店內傳訊相符委非搶賊即旋據供認搶錢五百二十文分用亦與胡三祝所稱呂國官僅帶錢二百文之處不符從前獲犯時屍子呂寧化尙未到案

駁案新編 卷八 駁審認正兇 六 朱老五

所起之賊無從給認顧署令所以誤信朱老五等為正兇這屍子呂寧化投案供明伊父背賣包頭首祿生理不應有此藥料不敢冒認又訊明十月初三日朱老五許大娜均在汪勝璋等家看戲聚賭眾證確鑿前供賊物兇刀皆係朱老五舊存之物並非此案正兇是以唐令詳請另緝至於呂國官於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昌化縣店主門曹家辭出十月初一日起身初二日到淳安縣進賢渡胡三祝家初三日起身

駁案新編

卷八

朱老五

前行五十餘里即死于富山灣地方其為初三
日被殺經屍子與胡三祝詳細供明歷歷有據
是初一日呂國官尚未身死初三四等日朱老
五等看戲賭錢眾證確鑿初五日屍身已被金
雲娜等看見則朱老五等斷無聚賭之先回家
之後入山殺人情事委非此案正兇毫無疑義
應如所請仍照前擬將朱老五等照賭博例分
別定擬此案正兇飭縣嚴緝獲日另結等因前
來本部復加詳核並細閱全家招冊俱屬符合
朱老五並非此案正兇已無疑義應如該撫所
咨除吳起高首報不實業已病故應毋庸議外
將朱老五等照前議依賭博例擬以徒杖枷號
撥

赦免完結其殺死呂國官之正兇應令該撫速飭
嚴緝務獲審擬具題可也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八

去諭道江蘇司

駁案新編

卷八

八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金壇縣民蔣汝才砍死嚴
于氏一案先據江蘇巡撫陳大受疏稱緣蔣汝
才係嚴于氏胞妹之子服屬小功于氏族人嚴
京澤等因氏年老乏嗣無依將田一畝二分銀
十三兩交與蔣汝才將于氏領歸養老送終將
汝才立有筆據嗣蔣汝才稔知于氏有收存送
終衣服起意行竊乘妻睡寧節于是夜將于氏
衣服竊藏目已箱內假意叫喊被竊于氏不信
追蔣汝才之妻曹氏回家于氏告知被竊會曹
氏開箱查看見所失衣服俱存箱內道蔣汝才
回家于氏詈其做賊與之吵鬧當經曹氏勸止
後蔣汝才自田工作而歸于氏復行辱罵蔣汝
才氣忿頓起殺機隨手取斧砍傷于氏頂心相
連偏右倒地復砍其腦後登時殞命曹氏歸見
于氏被殺當即喊叫隣佑將蔣汝才拿獲報縣
審訊不諱究係有心欲殺將蔣汝才依故殺外
姻小功尊屬致死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查嚴于氏係蔣汝才小功姨母年逾八十無所
 依靠經族人給以田銀托交蔣汝才領養該犯
 欺氏年邁既竊其衣復戕其命兇惡已極原情
 定罪實與竊賊臨時殺死事主者相同自當罪
 坐所因該撫將蔣汝才僅依故殺外姻小功尊
 屬律擬以斬候是但論其殺死之罪而不究其
 忿殺之由情法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再行妥擬
 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
 查嚴于氏係蔣汝才外姻小功尊屬蔣汝才得
 其田銀領養在家乃欺氏年邁先竊其衣繼因
 獲賊辱罵輒即持斧將于氏砍死究因竊衣被
 冒忿殺原情定罪實與竊賊臨時殺死事主者
 相同自當罪坐所因蔣汝才改依竊盜臨時拒
 捕殺人例擬斬立決等因具

題應如該撫所題蔣汝才合依竊盜臨時拒捕殺
 人例擬斬立決等因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十九
 日題二十三曰奉

旨蔣汝才著即處輕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八 因竊殺死親母律
竊盜臨時拒捕殺人

九 蔣汝才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初二日奉

上諭刑部改擬江蘇省蔣汝才斬決一本並未將該
 撫原擬駁回另審遽行改正完結朕憶前此法司
 改重改輕之條曾經分別降旨該部于此案所辦
 殊未合例因令軍機大臣詢問則刑部引用前旨
 是一是二不能明晰如前旨云督撫等擬罪過輕
 而部議應從重者自應駁令再審今蔣汝才故殺
 小功姨母該部以該犯既竊其衣復害其命與竊

駁案新編

卷八 因竊殺死親母律
竊盜臨時拒捕殺人

一 蔣汝才

賊臨時殺死事主者同科罪應斬決而該撫僅擬
 斬候不足蔽辜正與由輕適重應行駁審之旨脗
 合無疑矣至後條所云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
 者若情節顯然該部所見既確即具題覆不必駁
 審是乃專指由重適輕者而言使其中有情節未
 明者固當駁回另審而於此等案件並非謀逆重
 大要案不容姑待者比即使另審題覆亦未為遲
 乃因情罪可惡輒行文擬結將使庸愚無識之徒
 私心揣測轉疑內部司讞首有意從嚴並不按例

詰駁是皆該部錯會前旨有以致之也此本著發
回昭例駁審并將此旨諭內外問刑衙門知之欽
此

駁案新編

卷八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

蔣汝才

山西司

一起為結狀事會看得臨縣賊犯趙白兒行竊拒
捕毆傷事主曹王標之妻薛氏身死一案先據
山西巡撫鄂弼疏稱緣趙白兒賣餚生理乾
隆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因家貧難度知曹王
標家積有糧食探知曹王標外出起意行竊即
於是晚潛入事主之妻薛氏住室藏於草堆之
後薛氏進室開門就寢趙白兒適因急欲大便
即在草後出恭當被薛氏聞響喊叫趙白兒欲
逃薛氏坐起持刀欲砍趙白兒將刀奪獲即用
刀背毆傷薛氏右額角右手腕右胎膊右腮腴
等處並未得賊而逸薛氏傷重延至次早殞命
屢審供認不諱將趙白兒依竊盜臨時拒捕殺
人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查例載竊盜臨時拒
捕殺人者為首擬斬立決又律載竊盜事主知
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依罪人拒
捕律科罪又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各
等語益以臨時拒捕意在得財棄財拒捕意在

逃脫情節本各不同罪名亦有區別今趙白兒潛伏事主薛氏客房尚未行竊當被薛氏知覺持刀向砍該犯奪刀毆傷薛氏之後又即空手逃遁是趙白兒之拒捕實止情意圖脫與護賊格鬪臨時拒捕之律不符在該犯行兇殺死事主原屬法無可貸但律例各有本條問擬不容牽混應令該撫再行按律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查趙白兒潛藏密內尚未行竊一聞事主薛氏聲喊即欲逃走因被

駁案新編 卷八 走拒捕殺人 三三

薛氏坐起持刀向砍情急奪刀毆傷事主致死核其本意實止圖脫况於毆傷薛氏後又即空手逃遁並非護賊格鬪前照竊盜臨時拒捕之例問擬誠有未符將趙白兒擬斬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趙白兒應照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殺人依罪人拒捕殺人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初九日題十一日奉旨趙白兒依擬應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山西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扎蒙古賊犯看扎布行竊拒捕扎傷事主張四小子身死一案先據山西巡撫鄂弼疏稱緣看扎布係土默特蒙古達克巴佐領下人在崑屬地方傭工度日與民人張四小子同村熟識乾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夜看扎布因貧難度起意行竊獨自攜帶口袋出村走至張四小子廩地時已二更隨用身帶小刀割取糜穗牛袋適值張四小子同兒張煥

駁案新編 卷八 蒙古偷盜拒捕 一四 看扎布

榮各帶木棒赴地巡查張四小子瞥見偷糜即向趕捉看扎布棄糜奔逸張四小子用棒追毆看扎布額顛倒地并騎壓身上看扎布情急隨用刀扎傷張四小子左腿張四小子仍壓不放並喚伊兄協力擒拿看扎布復用小刀扎傷張四小子左肋滾倒在地看扎布正欲爬起張煥榮趕至用棒毆傷看扎布右胎膊右腳腕認明擊獲張四小子傷重殞命屢審供認不諱嚴詰並無護賊格鬪有心扎死情事查蒙古律載官

員常人或一二人偷盜牲畜等物事主知覺追趕因而拒捕殺人者將殺人為首之賊擬斬立決其妻子產畜抄沒給付事主等語並無盜田野穀麥被事主追逐拒捕扎傷事主身死作何治罪之條惟查刑律盜田野穀麥拒捕依罪人拒捕科斷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等語此案看札布偷竊張四小子地內糜穗被事主遇見棄賊逃走因被追毆倒地騎壓不放情急圖脫是以扎傷事主斃命並非偷盜牲畜等物拒捕殺人亦非護賊格鬪將看札布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題查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內山西按察使索琳條奏蒙古偷盜田野穀麥因而拒捕殺傷之案請照刑律科斷臣部會同理藩院以蒙古偷盜四項牲畜俱分別擬以絞流況拒捕殺傷事主尤應立法懲創不便輕更舊制并請嗣後蒙古在內地犯事者照刑律辦理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即照蒙古律辦理等因奏准咨行該撫遵照在案比

案看札布係土默特蒙古在崑都崙丹代村偷竊糜穗被事主張四小子瞥見趕拏看札布情急拒捕殺死事主自應按照蒙古定例科斷該撫將看札布照刑律擬以斬候與例未符應令該撫再行照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查看札布偷竊張四小子地內糜穗被事主遇見棄賊逃走因被追毆倒地騎壓不放情急圖脫扎傷事主斃命既係蒙古賊犯又在蒙古地方犯事誠未便照刑律問擬斬候今奉部駁自應遵照現奉定例改正將看札布依蒙古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看札布合依蒙古偷盜牲畜等物事主知覺追逐因而拒捕殺人者將為首之賊犯擬斬立決律應擬斬立決該撫既稱看札布並無產畜無憑抄沒雖有妻孥拉并子丹進連什扎布但事主係民人依律不准給付仍應賞給蒙古公事効力台吉為奴張煥榮因看札布持刀拒捕是以用棒毆傷應免置議等

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旨看扎布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駱英新編

卷八 蒙吉論盜匪

二十 旨札布

河南司

一起為報明被竊事會看得南陽縣民張懷行竊拒捕擲傷事主史起鳳中風身死一案先據河南巡撫葉存仁疏稱緣張懷貧難度日起意行竊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九日夜三更時分潛至史起鳳屋後扒牆入院從門檻下空孔入室竊取綉綾錢文藏于懷內復用火煤照亮欲取別物事主史起鳳驚覺起喊張懷慌懼開門奔出後院史起鳳尾追張懷跑至後門因開門不及恐被拿獲隨拾地上磚塊回擲打傷事主顛門偏右張懷即開後門而逸史起鳳投報驗緝旋因傷處中風醫治不效至是月二十六日夜殞命驗訊通詳飭緝獲犯研訊供認不諱查張懷欲圖再竊被事主驚覺即逃出院其先竊之贓揣藏懷內未及丟棄事主尾追將近該犯開門不及恐被拿獲情急圖脫始拾磚嚇擲希圖嚇退以便脫逃並非護贓格鬪是雖未及棄財而身已離盜所與棄財者無異事主史起鳳

馬步新編

卷八 蒙吉論盜匪

二十一 旨札布

雖死由中風但係拒捕擲傷與關殺傷輕中風
身死者不同張懷應照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
逐因而拒捕者依罪人拒捕律科斷罪人拒捕
殺所捕人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竊盜臨時拒捕殺人者照強盜律
擬斬立決又律載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
主追逐因而拒捕依罪人拒捕律科罪又罪人
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各等語同一拒捕殺
人而罪分斬決監候蓋一則格鬪以圖財一則

馬案新編 卷八 捕殺人 長 襄

棄財而求脫其情異故其罪亦異也此案張懷
行竊事主史起鳳家空孔入室竊取綉綾錢文
藏放懷內復用火煤照亮仍欲竊取別物事主
史起鳳驚覺起喊追至後院張懷即拾磚塊向
擲打傷事主額門偏右殞命是張懷當事主喊
追之時尙未出門即拾磚擲打賊既在懷拒係
臨時實屬護贓格鬪今該撫以該犯賊藏懷內
未及丟棄開門不及即謂已離盜所與棄財無
異照竊盜棄財逃走拒捕殺人律擬以斬候情

罪未符事關斬決監候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
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
據河南巡撫阿思哈疏稱查張懷聞事主驚喊
即行奔走逃至後院固有畏懼之心及事主追
近恐被拿獲拾磚嚇擲亦係情急求脫但身未
出門究屬臨時拒捕贓未棄即係格鬪護贓
與棄財逃走之律義不符前擬斬候誠未允協
將張懷改依竊盜臨時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
照例先行刺字等因具

馬案新編 卷八 捕殺人 長 襄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張懷合依竊盜臨時拒捕
殺人照強盜律擬斬立決例應擬斬立決等因
乾隆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張懷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雲南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南安州周宗一毆傷郭凌雲身死一案元據署雲南巡撫吳達善疏稱緣周宗一充富順寧府屬永茂廠快發硃砂丁與居民郭凌雲素識無嫌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初二日周宗一進胡老公麵店適遇郭凌雲在內同東吃麵周宗一將郭凌雲裝錢裕連誤坐身下郭凌雲疑周宗一圖竊致相角口經胡老公勸散郭凌雲周宗一先後出店郭凌雲站立街

駁案新編 卷八 竊盜案財逃 志排敘事主 三三 周宗一

口復以行竊指罵周宗一不甘拾石向擲適傷郭凌雲右太陽額門殞命驗訖不諱將周宗一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讞斷命案必詳察起衅情形據實研究庶犯無遁情而讞為可信此案周宗一致死郭凌雲起衅情由據稱周宗一眼係近視誤坐錢塔但錢塔非同細物裝錢五百文為數不少坐壓身下豈有不知明係周宗一有心壓坐冀郭凌雲不及知覺暗圖竊取贓雖未得計屬三行

乃因郭凌雲以行竊指罵輒敢拾石向擲致斃更有拒捕情形該撫並不據情嚴究遽以鬪殺定擬殊屬輕縱未便坐覆應令該撫嚴究起衅實情按律擬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劉藻疏稱遵駁審明周宗一見郭凌雲錢裕置放凳二般同行竊坐于身下當被郭凌雲知覺將錢裕取去斥責其非周宗一畧與爭辨走至街上郭凌雲仍行毆罵周宗一拾石擲傷郭凌雲太陽額門越二十四日身死該犯

駁案新編 卷八 竊盜案財逃 志排敘事主 三三 周宗一

因初供狡混未將圖竊情形供明是實將周宗一昭鬪殺擬絞情罪不符原屬輕縱周宗一應改照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照例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周宗一合依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周宗一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為男命無辜事會看得長洲縣賊犯沈二行竊潘九觀店內錢物並將店夥鄒二觀推拒落河溺死一案先據江蘇巡撫明德疏稱沈二住居與潘九觀店相近店夥鄒二觀素與沈二熟識潘九觀居住離店里許每夜回家歇宿其店即交鄒二觀看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傍晚沈二由潘九觀店前經過見潘九觀在店盤錢起意行竊因知鄒二觀向與陸金姐

駁案新編

卷八

竊盜拒捕殺人

三三

沈二

有姦常於夜間往來沈二即於是夜在外窺探至二更時分見鄒二觀鎖門前往陸金姐家姦宿遂携鉄鑿潛至門首裂鎖進內撬開櫥鎖竊出七折錢十千又零錢二百十文肩回家內因走急熱在門前石上暫坐歇息詎鄒二觀回店查知被失往報店主適遇沈二閒坐門首即令同伴前往沈二情虛不允鄒二觀扯住沈二之手必欲同行沈二恐致敗露急圖脫身鄒二觀扯住不放沈二用力扯掙因在狹岸鄒二觀

誤踏鬆土立脚未穩失跌下河沈二亦被扯跌河內沈二扒起奔回鄒二觀溺死次日鄒二觀身屍余至雙白橋河內經地保陳開觀等撈起業已發變將屍掩埋河灘匿報二十二日潘九觀赴店查知失錢疑為鄒二觀竊逃報知伊父鄒開先我尋二十四日鄒開先聞有陳開觀撈屍私埋往問年貌與伊子相似報縣創土查驗的係伊子輾轉根究訪出沈二行竊情事將沈二依闕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八

竊盜拒捕殺人

三三

沈二

題前來經部以此案沈二致死鄒二觀之處細核案情潘九觀住居離店僅止一里鄒二觀年非幼穉何必拉人同行即欲同行沈二不肯鄒二觀因失竊往報店主其情必急何暇與之爭拉且果欲至店主家報信斷無不穿褲子之理而沈二乘鄒二觀外出行竊伊店錢文又豈不慮其回店查問方畏懼避匿之不暇何反從容自若坐於石上乘涼種種疑竇其中顯有拒捕推溺情事况倪一觀供稱此夜聽得下塘有人

喊叫救命是其彼此拉掙更屬顯然該撫止憑
 沈二濕鞋尚有泥跡遂指為同跌下河實據安
 見沈二之鞋必係是日落河泥濕即係是日所
 穿之鞋又安知非將鄒二觀拉至河邊擊按
 河以致鞋亦泥濕即鄒二觀不知沈二係竊錢
 之賊而沈二則明知鄒二觀為事主一同拉落
 下河即屬拒捕乃聽該犯一面毫無對證之詞
 任其避重就輕以行竊殺人之重犯僅與尋常
 鬪殺同科殊未允協應令該撫覆行研訊確情
 駁矣新詩 卷八 三三 九二

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江蘇
 巡撫彭寶疏稱遵駁覆加研訊據沈二供稱潘
 九觀住居雖止距店里許須從義塚地經過坐
 落曠野遇晚不敢獨行是以鄒二觀令其陪走
 原見鄒二觀上穿布衫將褲子圍於下身未經
 穿好係鄉人常事其褲必於落河後去至該
 犯竊錢回家因心慌走執暫坐石上時鄒二觀
 杳知被竊往報店主適遇沈二拉其同行沈二
 不允鄒二觀扯住其手必欲陪走該犯情虛不

能掙脫故用右手推開不期鄒二觀誤踏鬆土
 連該犯扯跌下河其時鄒二觀喊救命一聲旋
 因水深沉溺未經再喊該犯浮水逃命並無擊
 搭情事至所起泥鞋委被帶跌落河之鞋實非
 預防裝點矢口不移查鄒二觀當夜遇見沈二
 欲拉同行雖未知沈二即係竊錢之賊而沈二
 則明知鄒二觀為事主輒敢推拒致溺誠如部
 議所指同拉落河即屬拒捕未便僅與尋常鬪
 殺同科將沈二改照竊盜拒捕殺人律擬斬監
 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沈二合依竊盜拒捕殺人
 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三十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題十七日奉
 旨沈二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矣新詩 卷八 三三 九二

駁矣新詩 卷八 三三 九二

浙江司

一起為銀被拐騙事會着得臨海縣民錢正揚等
 掉竊馬旭明銀兩一案先據護理浙撫布政使
 王鳳望咨稱緣錢正揚向係開張藥舖行醫營
 生因出息甚微欲赴黃巖縣俞孔安處另尋生
 計錢正揚堂侄錢與素賣筆墨度日亦緣無利
 欲行另圖營業錢正揚帶同錢與於乾隆三十
 七年六月初十日由家起身十七日至臨海縣
 投歇金姓飯舖先有綉緞客人胡高山及仁和
 縣筆客沈沛雲在彼住宿彼此通問認識六月
 二十日有黃巖縣生員馬旭明帶銀赴臨海置
 買綉緞與錢與途遇錢與問至馬旭明以買綉
 蒼覆錢與因同寓胡高山係屬綉客黃圖代買
 獲利聲言伊販有綉緞可以貨買問明寓處而
 散錢與回店與錢正揚商議錢正揚詢知胡高
 山綉緞已經賣完道及貧難錢正揚即起意誑
 騙馬旭明銀兩商之胡高山錢與俱各允從胡
 嵩山以店內多人不便行事必須另尋別地錢

錢正揚
 移家去包誰
 取財物
 三三
 錢正揚

正揚錢與遂另覓城外張明顯店房二間用錢

包就大小多封藏於小枕頭箱內計圖掉換因
 乏人指使又糾沈沛雲八夥許給銀兩沈沛雲
 允從二十一日早錢正揚錢與胡嵩山沈沛雲
 移寓張明顯店內樓上裡問將貯錢小枕箱藏
 於床下沿用毯遮掩囑令沈沛雲俟馬旭明到
 時躲入床下乘機掉換隨令錢與往邀馬旭明
 將銀三封共一百五十兩付看錢正揚誑云夥
 計未到次日看貨議價令其收銀過紙封破損
 錢與乘機借給小枕箱一隻藍布一塊馬旭明
 認係美意將銀藏入箱內用布包裹放於裏間
 桌上錢正揚等即邀馬旭明至外間飲茶彼此
 閒談沈沛雲先已藏身床下隨潛出將箱內銀
 封取出換入錢包三大封仍用藍布包裹存放
 原處復潛匿床下馬旭明並未知覺即攜箱而
 去錢正揚等當時逃遁至晚馬旭明查知報縣
 緝獲錢正揚錢與沈沛雲等到案審認不諱查
 此案誑騙馬旭明銀一百五十兩係錢正揚為

錢正揚
 移家去包誰
 取財物
 三三
 錢正揚

首錢正揚合依誑騙財物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錢興沈沛雲均合依為從減一等及杖一百徒三年俱照律免刺等因咨達前來查錢正揚等夥眾朋謀用錢包掉換馬旭明銀兩正與夥眾丟包誑取財物之例相符此案計贓已在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應絞候該撫將錢正揚等依誑騙財物律分別首從擬以流徒與例不符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駁案新編 卷八 夥眾丟包誑 錢正揚 該撫三寶疏稱查錢正揚等既以錢包掉換銀封而逸實與夥眾丟包無異係錢正揚起意為首將錢正揚改依奸匪夥眾丟包誑取財物例擬絞監候錢興沈沛雲依為從律擬流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錢正揚合依奸匪夥眾丟包誑取財物照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治罪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錢興沈沛雲均應照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逸犯胡嵩山緝獲另結等因乾隆

三十八年十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錢正揚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八 夥眾丟包誑 錢正揚

四川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彭山縣謝相奇等行竊拒捕砍傷事主王啟祥身死一案據四川總督文綬疏稱緣謝相奇與張廷英俱傭工度日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初四日謝相奇至江口鎮會遇張廷英談及貧難謝相奇因曾在王啟祥家織布知王啟祥住房易于進內起意糾竊張廷英允從即於是夜張廷英攜帶煤帚並帶尖刀防身同至事主屋後張廷英取事主家竹梯架閣簷梁翻壁入室開出竈房後門謝相奇跟同進房張廷英用煤紙燃照謝相奇見堂屋壁上插有小斧鐮刀即竊取插在身邊張廷英復撥開事主房門偷出布褲二條遞交謝相奇拴繫腰間謝相奇因天熱口渴往竈房吃水張廷英復身進房偷竊尚未得贓被事主王啟祥知覺張廷英即行走出王啟祥追至堂屋將張廷英扭住聲喊拿賊張廷英掙不脫身一時情急順拔防身尖刀拒戮致傷王啟祥左眉甲左胎膊王

駁案新編 卷八 竊盜刀傷事 三三 張廷英

啟祥仍不放手謝相奇聞聲往救即取所竊鐵斧砍傷王啟祥右臂膊連斧落下王啟祥將張廷英鬆放張廷英即先從原路逃出入王啟祥復向謝相奇撲打謝相奇又用鐮刀抵戮適傷王啟祥左血盆倒地謝相奇將鐮刀丟棄亦從原路奔逸事主之子王金華聞喊趨視詎王啟祥傷重旋即殞命報縣獲犯屢審供認不諱匪經王認正賊無疑查例載竊盜殺傷之案傷有多處者以致命傷重者為首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為首等語查張廷英先戮王啟祥肩膊維時王啟祥尚在扭捕其傷較輕迨被謝相奇斧砍臂膊重至骨損復被戮傷血盆即行倒地又係最後下手自應以謝相奇論首查謝相奇聞知事主起捕並不棄贓奔逸乃因夥賊被獲敢逞兇拒捕砍傷事主致死復將先竊布褲携去情同護贓格鬪將謝相奇依例擬斬立決為從之張廷英擬遣等因具

題前來謝相奇依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例擬

駁案新編 卷八 竊盜刀傷事 三三 張廷英

斬立決其張廷英一犯臣部以該犯被事主扭住卽拔尖刀先行戮傷王啟祥左肩甲左胎膊脫逃首先拒捕刃傷事主按例已應纒首未便因謝相奇後下手傷重殺死事主反以張廷英為從寬其應得之罪應令該督另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四川總督文疏稱查張廷英先被事主捕獲輒行用刀拒戮實屬首先拒捕之人前因已正法之謝相奇後下手傷重殺死事主將張廷英照為從擬遣

駁案新編 卷八 竊盜刃傷事 三三三 張廷英

轉輕于拒捕刃傷事主之罪洵未允協將張廷英改依竊盜逃走事主追逐刃傷事主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署督所題張廷英合依竊盜逃走事主追逐如有逞兇執持金刃戮傷事主者照罪人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例擬絞監候等因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旨張廷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湖廣司

一起為攬裝拐逃事會看得江夏縣解船戶錢文化盜賣客民江得源茶油一案先據湖北巡撫鄭大進咨稱緣錢文化籍隸江夏縣駕船營生素攬江南客民江得源貨物裝送蘇州程得昌行內交卸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江得源在漢價買茶油一百四十簍隨寫書信仍雇錢文化船隻載送蘇州當給水脚關鈔銀一百一十兩五錢二分錢文化立卽將銀楚債三月初五日始雇水手錢士才胡祖保高士達同堂兄錢文仲上船開行是月二十間行至鎮江地方錢文化因乏關鈔稅銀又欠元和縣行戶金大受舅信茂宋隆順曲船戶向廣才錢士明等銀兩追逼甚緊輒起意盜賣客油清還船至荻港錢文化探有買主卽向水手錢士才錢文仲等假稱江得源會囑酌提油簍存放此處消售隨起油四十五簍賣給不知姓名過客因急圖消售僅得價銀三百三十七兩五錢存油九

駁案新編 卷八 船戶盜賣客貨 三三四 錢文化

十五篋另雇撥船送至蘇州程得昌行內連信
交卸錢文化旋即走避將賣油價銀楚還金大
受等銀二百十五兩餘銀除上關鈔銀兩之外
下剩數十兩又清還零星賬目及水手工食用
去並將自駕原船在儀徵賣得銀兩潛逃回楚
嗣程得昌行夥陳續昌查點油數短少找尋錢
文化無踪信知江得源赴江夏縣具控緝獲訊
供不諱查錢文化憑行攬載客貨行至中途擅
自私賣即與拐帶無異計所賣油四十五篋值
銀五百三十四兩六錢將錢文化依詐欺官私
取財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等因咨部經臣部以律載竊盜贓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又例載店家船戶有
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贓明分者計贓照常
人科斷各等語此案錢文化攬載客民江得源
茶油一百四十篋赴蘇交卸行至中途將水脚
關鈔銀兩先行楚債因無銀上稅燕火元和行
戶金不受等銀兩輒起意盜賣茶油四十五篋

駁案新編 卷八 船二金寶寶員 錢文化 三三三

得銀三百三十七兩將餘油送至程得昌行內
交卸即行走避自應按照船戶行竊商民計贓
照常人科斷本例問擬贓經逾實罪應擬絞今
該撫將錢文化依詐欺官私取財計贓准竊盜
論罪止滿流律擬流與例不符本部礙難率覆
應令該撫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
去後今據該撫疏稱此案前據江夏縣邱之芬
訊悉前情將錢文化審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
以上絞律擬絞監候由府司審轉臣以錢文化
攬載客貨在途私自起賣跡似詐欺取財駁令
改擬去後隨據該縣改擬杖流招解到臣查例
載店家船戶行竊商民計贓照常人科斷又律
載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各等語今
錢文化憑行攬送客貨行至中途盜賣自應按
照船戶行竊商民本例問擬將錢文化改擬絞
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錢文化合依竊盜贓一百
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

駁案新編 卷八 船二金寶寶員 錢文化 三三三

撫既稱錢文化業已病故應毋庸議水手錢士才等均無知情同賣分肥概免置議並免提質收受借項之晏信茂等照案開追錢文化房屋貨物即行估變均給江得源真領未獲銀兩仍在該犯名下勒比追賠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擬罪錯誤之湖北巡撫鄭大進照原擬軍流部駁改為絞候降一級調用例降一級調用有加一級應銷去加一級抵降一級免其降調等因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旨鄭大進著銷去加一級免其降調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八 船戶盜賣貨物 錢文化

湖廣司

起為毆叔拒捕等事會看得建始縣民文科等行竊拒捕戮傷事主文宗湯一案先據湖北巡撫鄭大進疏稱緣文科係文宗湯小功服姪乾隆四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文科因貧難度商同黃楠行竊文宗湯家牛隻知構尖刀木棍同至文宗湯門首文科將牛牽出令黃楠牽走文科復進門內圖竊別物適聞文宗湯驚醒當即逸出因該處路徑甚窄黃楠已牽牛在前攔住

駁案新編 卷八 御幼行竊拒捕 三六 文科

文科料難奔逃即閃至牆邊躲避文宗湯起見門開牛失隨出門一直追趕黃楠將牛丟棄逃走文宗湯復上前擒捉黃楠恐被捉獲回身棍毆文宗湯左肩甲文宗湯舉手奪棍黃楠復棍毆文宗湯右肘肘而逸文宗湯牽牛回家瞥見牆邊有人閃躲攏身扭住文科不能脫身情急用刀向攏致傷文宗湯額顛文宗湯鬆手文科亦即奔逸當經文宗湯認係文科指名具報嗣經拿獲文科等供悉前情並究出文科于逃後

尚有夥同顏懷達等搶奪王凌雲衣物毆傷事
主一案又查明黃楠一犯于朱星照偷竊李仁
爵等牛隻宰殺案內拿獲問徒減杖查此案文
科同黃楠行竊文宗湯家牛隻被事主驚覺追
捕先向黃楠奪獲牛隻轉身回家瞥見文科躲
避牆邊上前扭住文科情急圖脫即用攜帶尖
刀戳傷事主額顱文科雖係文宗湯小功服姪
但即因行竊致傷未便照殺傷小功會長本律
定擬自應從重科以凡人拒捕之罪文科尚有

駁案新編 卷八 傷小功會長 三

搶奪王凌雲衣物毆傷事主罪止擬軍應歸于
此案從重擬結將文科依竊盜棄財逃走事主
追逐情急圖脫刃傷事主例擬絞監候黃楠夥
竊文宗湯家牛隻雖拒傷事主之時賊牛已乘
但該犯並未被事主扭獲不難脫身輒敢回身
用棍拒毆實屬臨時拒捕查黃楠聽從朱星照
盜牛私宰業經先發擬徒援

放減杖未決此案重于前案應照律更論黃楠應照
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發往新

疆酌撥種地當差王正潮等擬笞等因具題當
經臣部查律載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
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
等若有殺傷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
者論又律載卑幼毆總麻尊長杖一百小功杖
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生尊屬又各
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
絞決死者斬決又律載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
逐因而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罪又罪人拒捕

駁案新編 卷八 卑幼行竊拒捕 傷小功會長 且 文 科

于本罪上加二等各等語蓋親屬相盜服愈近
則罪愈降誠以敦睦姻教任卹也若卑幼毆傷
尊長自杖徒遞加至絞決斬決服愈近則罪愈
加所以嚴尊卑重倫紀也至親屬相盜條內若
有殺傷一語即係專指因竊盜拒捕而言其不
稱拒捕而稱殺傷者正所以輕于盜而重于殺
傷故不得同于凡人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從其重者而論律義甚明難容淆混此案文科
係文宗湯各居小功服姪文科起意商同黃楠

駭竊文宗湯牛隻黃楠牽牛先走文宗湯知覺起捕文科藏匿落後黃楠牽牛奔逃文宗湯追逐黃楠用棍回拒事主兩傷而逸文宗湯牽牛回轉因見牆角有人往捉文科恐被捉獲用刀戳傷文宗湯自應照親屬相盜殺傷尊長本律定擬今該撫比照凡人竊盜拒捕問擬于律實有不符且本案僅止刀傷設遇有親屬相盜殺死尊長之家若如該撫所擬照凡人拒捕擬以斬候轉得減其斬決之罪是盜殺反輕于鬪殺

駭案新編 卷八 卑幼行竊拒捕 傷小功尊長 聖 文 刑

于情于法均非允協至黃楠一犯既已棄賊奔逸因事主追逐圖脫用棍拒傷而逸事主當即牽牛轉回亦應依罪人拒捕科斷該撫將黃楠照臨時拒捕例擬軍亦屬與律未符事關罪名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詳核案情細釋律義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接准部覆以文科係文宗湯各居小功服姪應照親屬相盜殺傷尊長本律定擬今比照凡人竊盜問擬于律不符黃楠一犯既已

棄賊奔逸因事主追逐圖脫用棍拒傷事主亦應依罪人拒捕科斷行令詳核案情細釋律意妥擬解勘等因查律載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字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等語細釋律文似應合服制盜傷各罪互相比較如服制殺傷罪重則科其服

駭案新編 卷八 卑幼行竊拒捕 傷小功尊長 聖 文 刑

制殺傷之罪竊盜殺傷罪重則科其竊盜殺傷之罪未便拘泥服制轉至輕重懸殊又律載竊盜臨時拒捕殺人者斬立決又律載毆本宗大功小功總麻尊屬至死者斬註云在本宗大功小功兄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等語其小功以上因行竊拒捕而毆死依凡人擬以斬決依服制亦擬以斬決罪名無所區別自可毋庸置議外設有卑幼行竊臨時拒捕殺死總麻尊屬如照服制則問擬斬候若照常人則擬斬決此必

從其重者問擬可知是以乾隆十二年山東巡撫準泰具題王二妮行竊服叔王汝棟衣物臨時拒捕將王汝棟打死依總麻服制將王二妮擬以斬候經部議以親屬相盜律內分別服制減等者專指僅盜財物而言若卑幼行竊將尊長殺死自應從其重者科罪查平人拒捕殺人者尚應擬斬立決今將王二妮照卑幼毆總麻尊長至死擬斬監候較之平人轉輕與例不符駁令另擬等因誠以事必究其所因平時卑幼于尊長有犯其一切擬罪俱較之常人加等今因竊而拒捕因拒捕而刃傷縱不能于常人絞罪上加等問擬亦何至將卑幼之犯尊長轉得寬其拒捕兇傷之重罪今文科起意夥同黃楠行竊小功服叔文宗湯年隻經文宗湯知覺起捕文科藏匿落後文宗湯追逐黃楠用棍回拒事王兩傷而逸文宗湯牽牛回轉因見牆角有人往捉文科恐被捉獲用刀戳傷文宗湯若僅照殺傷小功尊長擬以杖流是卑幼因盜殺傷

駁案新編

卷八 卑幼行竊拒捕小功尊長

四四 文科

尊長之罪轉輕于平人不特與從其重者論罪之本律不符抑恐縱兇賊而輕倫常于情于法似有窒礙文科應仍照原擬依例擬絞監候黃楠改擬枷杖王正潮等擬管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文科合依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拒捕圖脫刃傷事主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黃楠一犯既經出至門外棄牛前逃是已離盜所亦非護賊自應遵駁合依盜牛二隻為從例杖八十枷號一個月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枷號四十日雖事犯到官在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一日欽奉恩詔以前第查該犯于聽從朱星照盜牛私宰案內業經擬徒援赦減杖此案未便再行寬免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旨文科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八 卑幼行竊拒捕小功尊長

四四 文科

湖廣司

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新寧縣審解楊再登行竊拒傷事主江永瓏身死一案據陞任湖南巡撫劉塘疏稱緣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雷盛沾前往楊再登家閒坐各道貧難楊再登因知江永瓏家畜有猪隻起意行竊商之雷盛沾允從楊再登即於是夜攜帶木鋤柄與雷盛沾二人齊至事主門首雷盛沾在外止楊再登一人進內用鋤柄撬開猪欄竊出小猪一隻事主人

駁案新編

卷八

四

易

江永瓏聽聞猪叫開門出捕聲喊捉賊雷盛沾聞聲先逸楊再登亦即棄猪逃走江永瓏追至門首將楊再登衣服扯住楊再登情急圖脫順用鋤柄毆傷江永瓏左後脇掙脫奔逸江永瓏倒地殞命訊供不諱查律載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依罪人拒捕律科罪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又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初八日奉

上諭竊盜拒捕與罪人拒捕本屬兩條難容牽混罪

人拒捕所包者廣如因姦等類皆是至竊盜拒傷事主情罪較重是以另立專條等因欽遵在案又律載其盜之人不知拒捕殺傷人者仍以竊盜論此案楊再登行竊猪隻雖經丟棄因被事主追捕扯住衣服一時情急圖脫拒捕但係竊賊拒傷事主身死與罪人拒捕不同自應遵

旨照竊盜拒捕科斷將楊再登依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例擬斬立決照例先行刺字雷盛沾擬

駁案新編

卷八

四

易

題前來查例載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者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又律載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依罪人拒捕律科罪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等語又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初八日奉

呈廣東省秋審招冊欽奉

上諭本年廣東省秋審招冊內有竊犯任起祥等行竊拒傷事主張觀保身死一案查此案內任起祥為首其黃德新慕容亞保為從先後拒傷事主情

罪相同乃該撫定擬及刑部核覆時黃德新問擬
 絞候而慕容亞保則問擬流罪一事兩歧因合軍
 機大臣就近詢之刑部侍郎姜晟據稱黃德新係
 照竊盜刃傷事主之例擬絞慕容亞保隨後用棍
 戳傷事主照罪人拒捕為從例擬流等語此案問
 擬罪名殊屬失當竊盜拒捕與罪人拒捕本屬兩
 條難容牽混罪人拒捕所包者廣如因姦等類皆
 是至竊賊拒傷事主情罪較重是以另立專條并
 非如關毆傷人之案以金刃及他物分別輕重者
 可比何以一案引用兩例致罪名出入懸殊蓋駭
 賊拒捕其去強盜祇屬一間強盜傷人豈復問其
 執持行兇之物為何物乎此案內慕容亞保一犯
 除交刑部另行核擬外仍著刑部堂官及廣東巡
 撫明白回奏欽此當經臣部將為從擬流之慕容
 亞保改擬絞候並聲明嗣後竊盜追逐拒捕及
 臨時拒殺併搶奪殺人之從犯但經下手傷人
 者俱一律改擬絞候奏准通行在案伏查此案
 訓諭所及只係為從之犯罪名不當臣部遵

駁案新編 卷八 所捕人 吳 易 吳

上議奏亦只就為從之犯更定罪名至其為首殺人
 之犯自應仍照舊例辦理是以臣部自上年冬
 間以來各省題到竊賊拒捕之案凡臨時拒捕
 殺人者皆擬以斬決其逃走被追拒捕殺人者
 皆擬以斬候仍照舊例辦理推原例意誠以臨
 時拒捕殺人者毫無畏懼行同為盜是以照強
 盜殺人一例斬決至逃走被追拒捕殺人者其
 逃也尚有畏人之心其拒捕則出于圖脫自救
 之情是以稍分一間迨至秋審仍歸情實今此
 案楊再登行竊江永瓏猶隻事主知覺出捕該
 犯業已棄豬逃走因被事主追至門首拉住衣
 服情急圖脫順用鋤柄毆傷江永瓏左後脇身
 死楊再登既經棄賊又離盜所迨被追情急始
 行拒捕較臨時怒不畏法公然拒捕者情節不
 同自應循照舊例擬以斬候該撫援引上年九
 月
 諭旨定擬斬決題達到部不知上年九月
 諭旨更部更正乃竊盜為從殺人之犯于為首殺

駁案新編 卷八 所捕人 吳 易 吳

人之例原未更改未免誤會

諭旨是楊再登一犯不應如該撫所題依竊盜臨時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應改依竊盜棄財逃走事王追逐因而拒捕者依罪人拒捕律科罪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雷盛沾本未入室一聞事主起捕先行逃逸並不知楊再登拒捕情事仍應以竊盜論合依竊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笞五十律為從減一等應笞四十折責十五板照律免刑

聚案新編 卷八 罪人拒捕殺 楊再登

交保管束楊再登之父楊文翰不能禁約其子為匪照例笞責牌頭雷昌貴保正楊才高雖係失察于前但後經事主告知即將楊再登等竿獲送究應免置議江永瓏猪隻並未破失亦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題二十八日奉旨楊再登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奉天司

一起為咨達事會看得承德縣民楊祚等領票包參夾帶黑入一案先據原任

盛京刑部侍郎朝銓咨稱緣楊祚於乾隆三十七年間在官參局領票三張因病並未出邊將票分給蔣國棟趙恩李大屋各一張代為包參蔣國棟等各夾帶黑入王進忠趙恩等出邊三分共創得人參六十七兩五錢參鬚泡丁共十八兩五錢交給楊祚言明將參交官外餘剩再行

聚案新編 卷八 偷創人參 楊祚

分算楊祚交完官參一兩五錢隨出參局破藩役拿獲將楊祚蔣國棟王進忠並將入參參鬚泡丁一并起獲趙恩等十犯俱已逃逸將蔣國棟照財主頭目夾帶黑入例擬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安捕王進忠照私行潛往偷創人參已得例擬流楊祚承創官票三張分給蔣國棟等各帶黑入三票分創收得人參參鬚八十六兩似與偷創人參至五十兩以上者有間可否將楊祚照財主頭目無論參數多寡例發雲貴兩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內本
部該議福建
龍溪縣民許
日觀在滬陽
地方偷買私
參案內聲請
將例內八百
名以上改爲
四十名以上
參五百兩以
之改爲五十
兩以上
奏准遵行

廣烟瘴地方安捕咨請部示等因當經臣部查
核該犯等所得之參俱係楊祚接收如果楊祚
爲首應照糾夥偷創得參至五十兩以上例擬
絞若僅領票分給創參其夾帶黑人偷採係蔣
國棟等所爲楊祚並不知情則定擬應有區別
咨駁去後續據該侍郎咨稱查楊祚承領官票
創參因病未曾出山乃敢私合魏愷等九人合
其隨票同往出山辦給伊等口糧帳房等物合
夥頂票創參原議定除官參外餘剩賣銀楊祚
與蔣國棟等各半均分計所得人參參鬚泡丁
已至八十大兩應將楊祚照偷創人參至五十
兩以上例擬絞蔣國棟照爲從例擬遣王進忠
照創參已得例擬流等因咨達前來楊祚應照
偷創人參至五十兩以上者絞例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蔣國棟擬遣王進忠擬流趙恩等獲日
另結等因乾隆三十八年六月初六日題十一
日奉
旨楊祚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文正行誦
馬之乘刑
卷八
偷創人參
五十一
楊祚

乾隆五十三年
六月初二日奉
諭本日長慶奏
獲盜竊學政劉
之在政司奇豐
眷所獲各犯審
定擬三摺摺內
均有官船字樣
詞殊爲失當各
鑄鉛摺摺等物
往造採辦送京
物等項載運官
船隻船司謂之
船其官員稱自
雇坐之船止應
爲官員之船何
得稱官船似此
任意其殺無識
徒見而妄議官
在途竟被盜賊
奪尚復成何事
此由該撫具奏
未經招心檢點
致已用硃筆代
改正着衛論各
撫此後凡遇官
乘坐之船概無
復稱官船字樣
可稱官員之船
今奉平日久綱
皇清百姓尚知
但從無到劫官
之事而刑部律
即於偷竊官物
向未立有專條
志良無知日人

恭錄
安徽司
一起爲遵
旨核擬具奏事議得據兩江總督李世傑奏稱緣聞
永清籍隸山東由武舉拔補寧國營守備於乾
隆五十年十二月到任五十一年十一月內委
護寧國營參將事務有伊素識之朱祿前來相
投聞永清以其能作獸醫留於營中醫治馬匹
適本年四月內出有空糧二分聞永清即將朱
祿頂補一分又捏王勇一名冒支一分自四月
初九日起至六月初一日止共支過餉銀三兩
二錢零米一石二升折銀一兩八錢均經聞永
清轉給朱祿收受捏稱自行賞給又營兵洪斌
於五月三十日在參將衙門川堂偷竊打試弓
力鉛它一個鎔餅赴當被同營兵丁陳玉撞遇
稟首洪斌旋即脫逃聞永清差拿無獲因營兵
爲竊有干例議卽諱竊不報又聞署參將楊大
壯將次到任慮其查點各兵卽于六月初一日
將洪斌朱祿王勇三名捏以患病悞差一併革

駁案新編
卷八
兵行稿本營
五十一
洪武

予法納即官賣有
管轄民人之責其
船內裝載物件亦
必較齊民為優如
被盜時僅與平
民一例辦理亦不
足以示種別嗣後
除盜民人之物
名仍照舊分別定
擬外若盜官民
財物者應較民人
量加區別至於盜
竊官物者與應從
重辦理其如何分
別盜民之首從及
任官與官民人
三等輕重定擬之
處者刑部另行悉

心勇酌酌定條款
其公欽此欽遵該
部等悉心議議
明立專條載入
例冊連行在案

退追楊大壯到任後聞永清恐被查出平時劣
跡希圖餽送負緣逆料該將到任自必缺乏
費用遂于存營公費內取出庫紋銀一百兩假
稱廉俸令字識倪永清賈送該署將以廉俸例
應月終方支且一月亦無百兩之多隨將銀兩
發交宣城縣貯庫一面具文揭報經臣叅革審
供不諱將聞永清依例擬流從重發往伊犁當
差洪斌等擬以枷杖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管軍官吏自支軍糧入己者計贓
佳竊盜論若承委放支而冒支者以監守自盜
論又凡監臨主守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
借與人者併計所借之贓以監守自盜論又例
載監守盜倉庫錢糧自一百兩至三百三十兩
杖一百流二千里又竊匪偷盜衙署服物不論
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
語此案聞永清身任守備于護理叅將時輒敢
瞻顧舊交濫收入伍又復捏名冒餉諱竊不報
且恐署叅將到任查出平日劣跡擅動公項銀

欽定四庫全書 兵部 行竊本營 卷八 洪武

一百兩先事負緣實屬狡詐雖所動公項訊係
暫時挪移仍即彌補經營公項現亦足數但將
存署主守之官銀因私擅動即與監守自盜無
異聞永清除冒濫軍糧計贓無多諱竊不報僅
止草職並以財行求亦罪止杖徒各輕罪不議
外應如該督所奏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自一
百兩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例杖一
百流二千里查該叅弁徇私廢公負緣狡詐僅
擬杖流實屬罪浮于法應改發伊犁當差以示
儆又該督懲奏稱洪斌身為營兵輒因出入署
中將存公鉛它竊取毀營與竊賊偷盜衙署不
同應照常人盜官物律計贓治罪查所竊鉛它
值銀七錢四分洪斌一犯除照例解回本營捆
打插箭遊營外仍照律杖七十加枷號兩個月
刺字名糧已經革退應毋庸議等語查洪斌所
竊鉛它乃打試弓力所用存貯公所係屬官物
該犯偷竊出署鉛餅實當即屬偷盜衙署况該
犯身為兵丁本係在官之人尤未便照常人盜

欽定四庫全書 兵部 行竊本營 卷八 洪武

官物律擬以杖枷洪斌應改照偷竊衙署服物
不論贓數多寡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當苦差照例刺字再該
督又稱字識倪永清雖不知本官動項營私情
事但察將甫經到任即聽從本官將廉俸賞送
不行稟阻亦屬不合應革役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折責發落朱祿收受餉銀訊係閻永清自稱
賞給卹其冒支空糧朱祿亦不知情應免坐罪
閻永清挪動公項已據歸清所有餽送銀一百
兩及昌支糧銀一併查追入官鉛餅給營收領
當本照追給典等語均應如該督所奏辦理完
結等因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奏本日
奉

旨依議欽此

馬安新編

卷八

五

共

陝西司

一起為首明事會看得竊賊因民丁緯等謀殺
死馬之順與丁馬氏一案先據原署陝甘總督
兼管蘭州巡撫事和其衷疏稱緣丁馬氏之夫
丁起係丁緯無服族弟馬氏與同姓不宗之馬
之順素有姦情伊夫丁起明知故縱乾隆二十
七年二月內馬之順幫給丁起錢文布疋前往
肅州尋覓生理丁起遂將妻子交託馬之順照
看馬之順往來姦宿醜聲昭著丁緯聞知于二
十八九等年倡率丁仁丁自保丁自立丁久在
馬氏門首截打三次初次詐得馬之順前銀四
千文二次詐得馬氏賣錢八千文三次詐得馬
一頭賣錢三千文及被布一對俱經丁緯等先
後舉同分用上年八月內丁緯向馬氏求姦不
允蓄忿圖害即于九月內寄信丁起促令回家
而丁文亦于三十年正月內調姦未遂丁自保
于二月內姦宿兩夜比及閏二月初二日丁起
回至丁緯店內丁緯邀集丁自保丁自立丁文

駁案新編

卷九

五

將馬之順與馬氏通姦情事備細告知勸令當場捉獲殺死姦夫姦婦為之另娶丁起明知其事伴言欲看的實初三日晚伴為攜刀赴家探聽故踏房屋聲響致馬之順開門而遁丁起回告丁緯丁緯復于初四日晚糾約丁文丁自保丁自立同丁起前往捕捉因馬之順未來而散初五日午後丁緯柱棍在街望見馬之順進馬氏家內即喚同丁文丁自保丁自立齊赴馬氏門首堵截追丁五娃子送出馬之順丁緯即行

馬氏新編 卷九 謀殺二命 二 丁 緯

拉住丁文拾石擲中馬之順左眼倒地乘勢按佳又毆左脇一磚丁緯用棍毆打馬之順臂腿三處丁自立取出木梯橫檔毆打馬之順左胎膊丁自保亦用鐵手圈打傷馬之順左臂膊脚蹠等處馬之順當即殞命丁緯欲裝點捉姦情形主使各犯擡屍入室其時馬氏先已躲入廂房復被丁緯踢開房門揪出將馬氏及屍身衣褲脫剝用繩分綁又復合細一處以飾成姦之狀賞令在門外探望之丁五喚到丁起馬氏一

見本夫直揭其非並向求饒丁起內愧欲走了緯用言嚇其復令丁五往取鋤刀一把上燈時分解開總縛擡至坑上先令丁自保持刀砍落馬之順屍頭帶傷馬氏左臂膊丁緯按住馬氏頭顱令丁起自殺其妻丁起託言手軟丁緯即令丁文接刀將馬氏頭顱砍下隨令丁起用袋裝盛兩頭以姦所親獲登時殺死虛情赴州首報研訊該犯等供認不諱查馬之順雖係共毆致死但丁緯求姦不遂旋即喚令丁起捉姦親

馬氏新編 卷九 謀殺一命 三 丁 緯

殺嗣值馬之順白晝拜年而出又有丁五娃子相送輒糾毆立斃復殘其屍立殺馬氏快其初意是馬之順馬氏雖死于丁起回家之後而其駢首之機已伏于丁緯向氏求姦之時該犯淫念不遂而欲殺馬氏因欲殺馬氏而必欲致死馬之順二人俱係丁緯謀殺丁文磚毆馬之順致命左脇傷重身死馬氏亦係該犯砍殺查馬氏係該犯無服族姨應同凡論丁緯丁文除訛詐調姦各輕罪不議外將丁緯依謀殺人造意

律擬斬監候丁文依謀殺人加功律擬絞監候
丁自立等擬以流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
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
惡棍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情罪重大實在光
棍爲首者斬立決各等語此案丁緯因知馬之
順與丁起之妻丁馬氏通姦倡率丁文等屢次
截打訛詐得錢復回氏執制圖姦因氏不從輒
懷忿恨邀集丁文丁自立并在逃之丁自保等

駁案新編

卷九 挾制圖姦不遂

四

丁 緯

唆使氏夫丁起殺姦以洩其忿因丁起不允卽
同丁文等齊赴馬氏門首堵截將馬之順肆行
兇毆立斃其命復主使各犯擡屍入室揪出馬
氏劍其衣褲用繩網縛裝點姦情形先令丁
自保砍落馬之順屍頭復令丁文將馬氏頭顱
砍下核其情節丁緯訛詐圖姦已屬淫惡復逞
兇戕殺二命較惡棍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者
情節更兇該署督將丁緯僅照謀殺律擬以斬
候殊未允協至于丁自立殺死馬氏時雖未加

功而當丁緯唆令丁起殺姦之時丁緯已有必
欲殺死馬之順馬氏之心該犯係在場同謀因
丁起不從該犯等卽隨從丁緯齊赴馬氏門首
堵截俟馬之順走出兇毆立斃丁自立持木梯
橫檔下手助毆實屬謀殺加功該署督既稱馬
氏馬之順俱係丁緯謀殺乃捨丁自立助毆馬
之順于不問而以殺死馬氏時該犯並未動手
遂將丁自立照謀殺不加功律擬流亦屬未協
應令該督一併詳核案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

駁案新編

卷九 挾制圖姦不遂

五

丁 緯

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陝甘總督兼管蘭州
巡撫吳達善疏稱接准部咨以此案情罪未協
駁令詳核案情按例妥擬臣覆加確核查丁緯
因馬之順與丁馬氏通姦率令丁文等屢次截
打訛詐得錢復圖姦不遂輒起意謀殺率領丁
文等連殺二命較之詐財不遂毆斃一命者情
罪尤重前照謀殺律擬以斬候實屬罪浮于法
丁緯謀殺二命應改照光棍例擬斬立決丁自
立除謀殺馬氏爲從並未動手輕罪不議外應

改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丁文仍照原議擬絞監候等因具

前來應如該督所題丁緯應改照光棍為首斬決例擬斬立決丁自立改依謀殺人從而加功絞監候律擬絞監候丁文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俱秋後處決該督前疏內稱丁起于各犯毆死馬之順時並未在場馬氏被殺雖經在旁目睹係由丁緯蓄制該犯原有不忍致死其妻之心應依縱容妻妾犯姦本律杖九十折責二十板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丁緯着即處斬丁自立丁文俱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遇有証良為竊拏打致死之案俱照此引用不得循舊牽引通行一起為遵

旨核擬具奏事會看得黃岡縣民曾榮懷誣稱拷打徐起才身死一案據湖北巡撫鄭大進疏稱緣曾榮懷與徐起才素識無嫌曾榮懷因園地蔬菜不時被竊留心偵捕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早徐起才摘取自己園菜赴街貨賣經過曾榮懷地內曾榮懷瞥見疑其竊取喚人查問徐起才不認因與其強橫乘間棄菜逃回曾榮

懷愈疑竊菜屬實隨喚堂姪曾黑兒同至徐起才家將徐起才捉住曾黑兒取繩綁縛兩手帶至門外曾黑兒有事他往曾榮懷即拉徐起才至自己空屋內追問竊菜次數徐起才不認喊罵曾榮懷取鐵繩鞭打傷徐起才右肩甲徐起才益肆辱罵曾榮懷氣忿復連打徐起才右後脇二下並用鐵繩鞭頭連戳致傷徐起才左肩甲右胳膊右肱肘等處徐起才側臥地下仍不承認曾榮懷欲俟次日稟官當晚將徐起才關

鎖屋內詎徐起才傷重旋即殞命次早曾榮懷
開門看見當將縛手麻繩解下去棄隨經屍父
徐世周查知報經該縣驗訊通詳屢審供認不
諱查例載誣指良民為竊捉拏拷打除實犯死
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又捕役誣
竊為盜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各等
語此案徐起才本係良民曾榮懷因園菜被竊
見徐起才挑菜經過輒誣拏至家私行拷打叠
毆斃命實屬不法將會榮懷比照捕役誣竊為
盜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先行刺字逸犯曾黑
見緝獲另結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九

八

曾榮懷

題前來查例載誣良為竊捉拏拷打除實犯死罪
外其餘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等語例內所稱
實犯死罪一語凡重至應斬絞者俱包括其
中如誣良為竊係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即應照
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如係拷打致死即應照
故殺律擬斬監候是誣良為竊拷打致死之案
自應照本例實犯死罪問擬不必牽混誣竊為

盜之例乃向來各省督撫遇有此等案件俱援
引捕投誣竊為盜拷打致死照故殺律擬斬監
候之例辦理查誣竊為盜係以輕罪誣為重罪
若其人本係良民輒行誣竊拷打致死是以無
罪誣為有罪案情既有不同引用自應各當今
該撫於曾榮懷一案不引誣良為竊之條而比
照誣竊為盜之例是以良民等於有罪之人既
於案情不符亦引用失當曾榮懷應改依誣良
為竊拷打致死實犯死罪照故殺斬監候律擬
斬監候秋後處決並請嗣後遇有誣良為竊拷
打致死之案俱照此引用不得循舊率引致案
情不符並通行一體遵照辦理該撫既稱曾黑
兒飭緝獲日另結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
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九

九

曾榮懷

湖廣司

一起為蕪湖專會看符鍾祥縣民蕭舉賢從妻彭氏與沈國寅通姦被沈國寅毆傷身死一案據湖北巡撫陳輝祖疏稱緣彭氏係彭成子之女彭成子因無子嗣招贅蕭舉賢為養老女婿生有五子一女乾隆三十七年彭成子夫婦因蕭舉賢不務正業分給田畝另居遂與沈國寅認識是年二月蕭舉賢借用沈國寅錢二十千文未還十月內蕭舉賢將女許給沈國寅族姪為

馬笑新編

卷九 從本夫被

一

蕭彭氏

妻沈國寅復出本錢與蕭舉賢賤販牛隻三十九年三月沈國寅向蕭舉賢之妻彭氏調戲彭氏喊叫沈國寅當即跑出蕭舉賢回家彭氏告知前情勸勿與沈國寅往來被人耻笑蕭舉賢答以事屬常情無可耻笑至六月中蕭舉賢攜魚沽酒邀沈國寅至房與彭氏共飲彭氏不允是夜沈國寅同蕭舉賢在堂屋飲宿二更時分沈國寅潛至彭氏房內哄誘成姦次日蕭舉賢並未聲張嗣後沈國寅至家蕭舉賢即往厨房

睡臥讓沈國寅與妻姦宿沈國寅陸續送給彭氏衣祿並零星資助蕭舉賢錢文四十一年九月蕭舉賢田房變賣復搬住妻父彭成子家沈國寅仍與彭氏往來姦宿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蕭舉賢因擇二十六日與子蕭冠英與童媳婚配邀沈國寅往集置買什物至晚回家彭氏將酒給與蕭舉賢沈國寅共飲蕭舉賢令沈國寅至厨房睡臥沈國寅欲與彭氏姦宿不允彼此爭論沈國寅將油燈搗滅彭氏即赴厨房

駭案新編

卷九 從本夫被

二

蕭彭氏

點燈沈國寅喊罵蕭舉賢回言沈國寅即拾房內所放木槌打傷蕭舉賢頂心並顛門偏左彭氏聽聞喊叫攜燈趕進房內將沈國寅拉開蕭舉賢業已受傷躺臥床上沈國寅當時跑走彭氏田係醜事延醫調治匿不具報伊子蕭冠英並同彭成子夫婦亦俱隱忍未敢聲張至二十六日蕭舉賢堂弟蕭舉貴因姪婚配前往賀喜因不見蕭舉賢當向彭氏查問彭氏答以患病在床蕭舉貴進房探望見蕭舉賢頭上有傷不

能言語復向彭氏追問彭氏捏稱與沈國寅口角打傷蕭舉賢往投保用沈國寅聞知卽至彭氏家令其同逃躲避彭氏亦卽跟逃旋經拿獲蕭舉賢卽于是夜因傷殞命報縣驗審不諱查沈國寅與彭氏通姦原係本夫蕭舉賢利其資助知情縱容祇因兩人爭睡角口毆打致被該犯毆傷斃命與私自通姦而毆死本夫者不同自應依鬪殺定擬沈國寅除與彭氏通姦輕罪不議外應依鬪殺律擬絞監候彭氏擬杖等因

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沈國寅除與彭氏通姦輕罪不議外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疏稱彭氏于沈國寅毆打伊夫之時並不在場及聞喊叫亦經趕往救護其後雖同沈國寅逃走又係畏罪所致並非欲為夫婦彭氏合依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之婦杖九十律應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係犯姦之婦照例的夾離異歸

宗彭成子因年老患病魯民係屬沈沈下能約束應請免議蕭冠英當伊父被沈國寅打傷因係伊母醜事未經首告並免置議沈國寅送給彭氏衣服追出贖價充公其陸續資助蕭舉賢錢文並前借錢二十千文蕭舉賢已死照律勿徵等語查彭氏于伊夫被毆之後輒聽從沈國寅同逃躲避卽係和誘知情彭氏不應如該撫所題依縱姦律擬杖合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律杖一百徒三年係犯姦之婦杖罪的決徒罪

收贖餘俱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四年七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沈國寅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安徽司

一起為盤獲事看得亳州匪犯程大扒竊程君錫之妻刁氏墳塚開棺見屍得贓一案先據安慶巡撫衛哲治咨稱緣程大係程君錫無服族叔同村居住程大知程君錫之妻刁氏墳塚新葬起意扒竊乾隆十四年正月十九日半夜時分自帶鍋鏟一把潛至墳旁用手扒開浮土復用鍋鏟將釘棺去撬開棺蓋剝取屍衣等物將棺蓋好堆上浮土時已五更天色將明慮人知覺

馬字充刑 幼尸棺同凡論

將賊攜至空廟藏於神像座後而歸於二十三日將裙袄三件當錢二百五十文花用二十七日復持餘贓赴當經捕盤獲臬州屢審供認不諱程大係刁氏之夫程君錫無服尊長應照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減一等於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應得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咨達前來查律內尊長發掘卑幼墳塚開棺見屍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減一等又律內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減一等各等語

親屬相盜律雖有無服親屬減等之文而發塚開棺實惟有服尊長方得議減律載甚明難容率混今程大與刁氏雖係無服尊長親屬但發塚開棺實與尋常盜竊財物者不同自應依律科斷乃該撫將該犯以發塚開棺擬罪復引親屬相盜之法議減實屬錯誤事關罪名出入未便率結應令該撫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咨稱遵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若尊長發掘卑幼墳塚

馬字充刑 無服尊長盜 幼尸棺同凡論

開棺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減一等等語不言無服尊長應同凡論程大既係刁氏無服尊長應改照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但查程大於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在監病故應毋庸議等因乾隆十五年六月內咨覆完結在案

江西司

一起為掘棺毀骸事會看得廣昌縣民符文瀾等
 挖掘符禹甸之父符拔五及符飛六之父符左
 泉棺骸一案先據調任江西巡撫阿思哈疏稱
 符文瀾符禹甸之始祖符明夫遺存保門嶺公
 共山場地十廣濶並未分晰山分左右兩沙左
 沙土名干工坑右沙土名劉家嘴長房之符文
 瀾等已在保門嶺葬祖符大初祖母辛氏又左
 劉家嘴葬祖符明遠并易氏墳塚年久惟符禹
 甸故父符拔五先葬於吉祥里地方符禹甸以
 墳地不利欲遷葬於保門嶺左手下沙公山符
 禹甸之堂姪符飛六因父符左泉屍棺未葬亦
 欲葬於保門嶺商同並葬乾隆十三年閏七月
 十四日夜符禹甸遂將薄板竹釘串成小棺邀
 同符自魁符星伯符星廣符星富等往遷父棺
 符禹甸見父屍未經全化所備小棺難以盛檢
 將兩頭橫板拆開裝入屍骸其兩旁板片枋亦
 散脫名禹甸隨將帶去白布纏縛父屍止用底

父之符文瀾
 符文瀾
 符文瀾

板一塊觀屍用繩細縛擡至保門嶺山內符飛

六另邀符欽聖符蒂清等將父符左泉屍棺亦
 擡至山同挖一壙當將棺骸放入符禹甸同弟
 符岐山又各脫衣覆屍正欲加土十五日早符
 文瀾聞知以此山葬有伊祖奔至攔阻符禹甸
 等不允符文瀾往邀族人幫阻行至中途撞遇
 符又泉符簡傳各挑籠擔前往收租符文瀾即
 邀符又泉等至山見墳土已經掩蓋符禹甸等
 亦已下山符文瀾輒起意挖掘用尖頭扁擔挖
 開鬆土符又泉符簡傳亦各用籠筐幫同爬土
 起出一棺一骸經符禹甸等見而經投房族符
 子良等驗看以掘棺毀骸具控符文瀾知罪重
 大即至已革監生符儀干即符簡禮家商議符
 儀干告以此事必致成訟譜上載有易氏之墳
 葬在山內即以挖毀易氏之骸抵墓符文瀾等
 聽從遂以沉骸掘葬情事控懸屢審供認不諱
 查符文瀾等與符禹甸等並無限制符文瀾起
 意為首挖掘符飛六已葬父墳見棺並掘見符

父之符文瀾
 符文瀾
 符文瀾

禹甸父屍將符文瀾依開棺見屍律擬絞並聲
明符禹甸之父屍本無棺與開棺見屍有間符
又泉符簡傳擬軍符儀干依教唆詞訟與犯人
同罪律擬軍減徒等因具

題前來查此案符文瀾等雖係公共墳山緣符文
瀾一支安葬已久其族人符禹甸突將無棺父
屍與符飛六之父棺一同遷葬符文瀾攔阻不
允邀同符又泉符簡傳幫阻發掘一棺一屍同
穴起出是符禹甸之父屍雖本無棺然業經見

駁案新編 卷之九 發掘之屍比照 符文瀾

屍固與發塚而僅見棺之例不符但塚本無棺
其屍一發即見亦與發塚而又開棺見屍之律
未合雖發塚見無棺之屍律無明文但發無棺
之塚易於見屍與發年久穿陷之塚易於見屍
事頗相類其如何治罪之處自應按例援引比
附定擬罪名方為平允今該撫將符文瀾既照
發塚開棺見屍之律擬絞於前復因屍本無棺
實與開棺見屍者有間聲敘於後兩歧未
為允協事關出入生死礙難定議應令該撫詳

核案情安引律例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
駁去後續據該撫舒輅疏稱查保門嶺雖係公
共山場但符文瀾一支葬祖已久符禹甸突將
無棺父屍同符飛六父棺一同遷葬致符文瀾
攔阻不允同符又泉等發掘即致見屍原與發
塚而又開棺見屍者有間雖發塚見無棺之屍
律無明文與發年久穿陷之塚易於見屍事實
相類將符文瀾比照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
屍一次為首例擬軍符儀干擬軍減徒符又泉
等擬徒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之九 發掘之屍比照 符文瀾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符文瀾合比照發年久穿
陷之塚開棺見屍一次為首者發邊遠充軍例
應發邊遠充軍符又泉符簡傳照為從減一等
律各杖一百徒三年等因乾隆十六年閏五月
三十日題六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為發掘開棺事會看得青縣賊犯于二偷創
 柯文光之妻沈氏墳墓一案先據署直隸總督
 鄂彌達疏稱緣柯文光安葬其妻沈氏曾雇于
 二擡棺乾隆十八年二月于二因貧難度起意
 偷創即于夜間獨自一人攜帶鐵鍬錐鑿潛至
 沈氏墳所刨土開棺將屍拉出剝脫棉袄裙褲
 因時已五更聽聞路上有人行走慮恐被人撞
 遇將屍擦于棺外携賊奔回因見衣服血污不
 堪難以當賣拆洗又恐被人識破即行焚毀滅
 跡柯文光由墳所經過瞥見墳土刨掘查看棺
 木已被鑿開屍身無存隨在墳旁尋獲骨殖頭
 髮鳴同地方稟報緝獲于二到案屢審供認不
 諱查于二偷創沈氏墳墓雖賊無起獲但其所
 供顏色件數與事主呈報無異且該犯供認確
 鑿其為此案正賊無疑自應按律定擬將于二
 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查盜憑賊定必賊真
 而盜始確此案于二偷創沈氏墳墓之處據供

馬案新編

卷九

三

十

二

所制衣服因污臭不堪悉行燒燬等語查北方
 臘盡春初天氣正在嚴寒屍身未潰屍衣何至
 盡皆污臭即污臭屬實該犯發塚剝衣原為圖
 財既已空取回家亦必設法折改別圖售賣何
 至盡行燒燬該犯住居鎮霍據供晒晾尚恐人
 見若以污臭不堪之物投之烈火則穢氣旁觸
 豈不更恐人盤詰况查招冊內該犯途拾幼孩
 零星衣片尚且圖利存留豈肯將所刨完好衣
 服反行燒燬細核此案賊無一起情涉可疑或

駁案新編

卷九

三

于

二

該犯所得之贓別有窩夥寄項不吐實情或捕
 役人等見該犯以無家室之人藏有幼孩衣片
 事屬曖昧因而借端逼認均未可定事關重辟
 未便率結應令該督再行詳細研審明確妥擬
 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方觀
 承疏稱嗣據該縣嚴訊原捕魏進禮堅供並無
 私拷逼認情事提訊于二據稱沈氏墳墓並未
 偷創實無窩夥寄頓賊衣情事因向在青縣與
 濟鎮土窑居住拾糞度日該鎮村外有空地一

段中有破石碑記一塊係掩埋死孩處所乾隆十七年十二月有該鎮住民孟二幼子鎖兒天亡蘆席包裹攜至石碑之北浮埋時該犯拾葬經過迨十八年二月該犯攜筐出外拾糞路經石碑之旁見孟二埋子處所浮土被犬刨開蘆席亦破衣服露出在外遂上前拾取見一半衣服尚穿屍上該犯希圖賣錢即用手刨開浮土扯開席包取出孩屍在身上剝取藍布裡紫紅布面棉袄一件藍布裡淡黃布面棉褲一條放

駁案新編

卷九 比依發年久

三三 丁二

入筐內將屍照舊掩埋回至窖內取出查看所剝袄褲俱沾血汚難以售賣遂將袄褲拆開棉花擦棄僅留布片洗淨晒乾同平日所拾布條布塊存放售賣時該犯身穿藍布棉袄一件見左袖裡面沾血一塊右袖外面沾血二點因無衣更換不能脫洗用土擦擦仍服在身嗣聞沈氏墳墓被刨查傳擡棺之人審訊因恐到官究出孟二子屍衣服之事即逃走出外將棉袄在滄州城內質當等語查于二從前審係偷刨沈

氏墳墓正賊原因該犯曾為沈氏擡棺後經傳訊即行逃匿迨拿獲到案並未加刑屢審直認而所供刨墳情形及屍衣件數顏色又與事主呈供相符是以據供定擬並未起有贓據今該犯現供偷刨孟二子屍袄褲已有折存布片孟二查認明確自應照依現供定擬查孟二子屍係用席包裹浮埋雖屍已入土第該犯因見墳土被犬刨開蘆席亦破露出衣服始行起意偷刨與發穿陷墳塚情事相等將于二比依發年

駁案新編

卷九 比依發年久

三三 丁二

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一次例擬軍援請減徒等因具題應如該督所題于二比依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一次例發邊遠充軍查該犯事犯到官在乾隆二十年六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所得軍罪應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捕役魏進禮因差傳擡埋沈氏棺木之人惟于二脫逃迨後拿獲又見有衣片鐵錐形迹可疑是以查問贓物帶案訊究並無借端教供逼認情事應毋庸議沈氏墳墓被刨之

案應飭另緝正兇獲日另結等因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九

三十四

河南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汝州民李修文之妻張氏墳墓被創獲賊張良臣一案先據河南巡撫胡寶琮咨稱緣毛良兒與張良臣李福奇同生素好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張良臣同李福奇道及貧苦李福奇憶及無服族姪李修文之妻張氏于是年正月病故檢衣完整埋于庄北地內起意創空賣錢花用張良臣依允李福奇又以眼花並無創墳器具不能同行為詞張良臣遂稱與毛良兒商謀奪取得贓均分各散至傍晚時張良臣往毛良兒家告知情由毛良兒允從當取鋤欵待至三更時候張良臣攜帶麻繩往喚毛良兒同行毛良兒攜帶鋤欵并已家鐵斧齊抵張氏墓所分執鋤欵創除墳土張良臣持斧砍開棺蓋用所帶麻繩套在屍項令毛良兒拉起剝取衣褲等物仍將棺蓋掩住張良臣見棉褲不潔擲去褲裏棉套丟棄棺外將褲面同餘衣裏捲欲回李福奇家俵分毛良兒

駁案新編

卷九

三十三

因衣沾穢氣令張良臣洗淨張良臣持往山溝
 將汚壞綠布褲丟棄無存餘賊洗後攜逃富貴
 錢文花用毛貝兒李福奇均未分得隨經屍親
 知覺報州勘驗差捕緝拿將毛貝兒李福奇張
 良臣緝獲研訊該犯等供認不諱查律載強盜
 造意不行及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
 今李福奇起意創墳並未同行分贓似難與同
 行分贓者一律科罪李福奇應請比照強盜造
 意不行及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應杖
 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張良臣毛

駁案新編

卷九

創墳造意不行及不分 張良臣

乾隆二十六年
 西月日相督
 明德
 室德道巴里等
 處八代改發開
 展長曉米悉欲
 奉
 命尤當細查
 開屏兵數少
 是年十二月又
 經吹甘總督楊
 應
 准一切遵行
 具分發開屏俱
 轉解烏魯木齊
 游事大臣酌量
 屯兵下地畝
 一案參發安

良兒俱合依偷創墳墓為從之犯開棺一次者
 發附近充軍例應發附近充軍仍照新例改發
 開展等處給綠旗兵丁為奴等因咨達前來查
 律載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行者為竊不行者
 係造意若不分賊者即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
 者為竊盜首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行者為強
 不行者係造意若不分賊亦為竊盜從以臨時
 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又律載強盜

據隨同兵丁力
 後作等因通
 行在案

高主造意不行及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又律載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
 千里又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
 候為從減一等各等語發塚之條列在盜賊律
 內凡以發塚之犯與強竊盜犯均屬賊匪是以
 連類相從其中間有木條木能該備之處原可
 叅觀互考不容割裂牽合致使罪名出入此案
 李福奇因知張氏屍棺新埋與張良臣商謀發
 掘旋以眼目昏花兼無創墳器具未與同行張

駁案新編

卷九

創墳造意不行及不分 張良臣

良臣聽聞李福奇之言即決意往創約同毛良
 兒偕至墳所開棺剝衣賣錢獨用是李福奇雖
 曾造意並未分贓張良臣雖非原謀實已行而
 得贓自應照律以臨時主意者為首今該撫既
 舍共謀為盜之條不行比用更曲引強盜高主
 不行及不分賊之律割去高主三字將李福奇
 擬以滿流又僅依發塚開棺為從之律將張良
 臣擬以外遣不知盜賊之罪以得財為差得財
 之由以已行為斷原與人命律內首重原謀首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丙午刑部果
司趙孫英條奏
竊盜以刺字次
數為定至發塚
律載盜取器物
磚石計購准凡
盜塚上器物
雖有竊盜之形
實非創掘之狀
故猶引免刺若
發掘塚盜取
財物其見燒廢
毒刺之竹常竊
盜尤明可惡定
例雖分別強盜
盜治罪而無利

字與次例律
意未詳請將例
增為從之犯按
照竊盜之例逐
察刺字等因到
部經本部議伏
竊掘塚重盜
見棺見屍初不
計賦多寡若
專就從犯刺字
尤為不備請嗣
後除塚先第陷
及盜取等古器
物仍照律免刺
外其餘塚開棺
見屍者與創發
塚字為從及發
未見棺與未見

不同故雖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按法止擬流
罪若發塚不行又不得財則其情尤輕自應酌
量引斷乃比擬失當使李福奇罪浮于情張良
臣情浮于罪揆之律義均有未符事關死生出
入不便議覆應令該撫再行詳核案情照律妥
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
稱查律載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竊
盜不行者係造意但不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
時主意為首者為竊盜首共謀為竊盜臨時而
不行行者為強盜不行者係造意若不分贓亦
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
從論等語細釋律意蓋行者之為竊為強已非
造意不行者之本意而事後又不分贓是以均
得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為首也今李福奇本
係起意創挖張氏墳墓而張良臣即聽從轉約
毛良兒隨即赴創與謀竊為強謀強為竊者不
同惟是細核案情李福奇因知張氏屍棺新埋
遂起意與張良臣商謀發掘並稱眼花兼無創

交與刑部
馬案新編
卷九
刑部議定
張良臣

指罪在軍流以
下者初犯刑部
再犯刑部其盜
未發未理屍棺
者刺盜律
之等甲
奏准纂錄
案

墳器具不能同行使彼時張良臣因其未允借
往即行中止則張氏屍軀何至暴露慘辱乃張
良臣反答稱約同毛良兒決意往創開棺剝衣
賣贓獨用且發塚重在見屍造意之李福奇既
不同行似未便以見屍論罪應以張良臣為首
前將張良臣照為從擬軍改遣實屬情罪未協
將張良臣改照發掘他人墳塚見屍律擬絞監
候李福奇改依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人同罪至
死減一等律擬流毛良兒仍照原議擬軍改遣
等因具
題前來查此案張良臣聽李福奇商謀發塚之言
李福奇未能借往該犯輒糾約毛良兒決意往
創得贓獨用實與律載臨時主意為首者相符
既據該撫遵照部駁將張良臣依為首論應如
該撫所題張良臣合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
屍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照例刺
字至該撫疏稱李福奇雖未同行得贓然張氏
之墳墓被創究由李福奇造意但比照強盜造

馬案新編
卷九
刑部議定
張良臣

意不行又不分贓律亦未允協李福奇應改照
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毛良見仍
照原擬依偷創為從開棺一次者發附近充軍
例應發附近充軍仍照新例改發烏嚙木齊給
綠旗兵丁為奴等語查律例本可參觀而首從
不容兩擬李福奇一犯共謀發塚雖未同行得
賊究係造意創墳之犯與謀強謀竊臨時不行
係造意不分贓以竊盜為從論之律意相符是

駁案新編

卷九 例增造意不分

三

張良臣

以前經臣部分晰律例指駁今該撫既將張良
臣依為首律治罪又將李福奇照教誘人犯法
律擬議一事兩例情罪未協查律載犯罪為從
者俱減一等張良臣既以為首論擬絞李福奇
不應如該撫所題依教誘人犯法律擬流應改
照謀竊強臨時不行不行者係造意若不分
贓為竊盜從律減張良臣絞罪一等應杖一百
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其毛良
見應令該撫解交陝甘總督轉交伊犁烏嚙木

齊辦事大臣均勻撥給察哈爾兵丁及種地綠
旗兵丁為奴餘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
隆二十七年十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
旨張良臣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九

例增造意不分

三

張良臣

湖廣司

一起為詳報事會看得綏寧縣民張棟梁發掘遠
 年祖塚并燒燬骸骨一案先據湖南巡撫馮鈞
 疏稱緣張棟梁與已故監生張侶侯原係同族
 無服兄弟張侶侯叔張應科物故乏嗣張應
 科之妻楊氏于乾隆四年立繼張棟梁為子其
 祖遺田產先與張侶侯各半分管惟宅基山場
 公共未分因屋場冲山內葬有張侶侯十一付
 遠祖張書忠并祖母劉氏墳一穴張侶侯張棟
 梁公同祭掃詎張棟梁以餘山甚多私賣一塊
 與木生姊夫胥永裔得價六兩胥永裔下葬張
 侶侯聞知往阻嚷鬧喊稟該縣審明公共墳山
 不應盜賣盜葬將張棟梁胥永裔等分別責懲
 立押起遷追契塗銷結案詎張棟梁向圖翻斷
 于是日回家起意挖墳裝管以為另訟張本當
 夜預備灰罐率領尹子張老雙并邀佃戶伍子
 貴各帶鋤箕張棟梁自攜杉木瓦罐齊抵張書
 忠墓所伍子貴當與張老雙幫同刨挖掘開土

駁案新編

卷九

三三

長東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九

穴見有朽爛棺板丟置山地穴內僅存頭骨半
 邊脚骨四根及不全小骨張棟梁初意年久朽
 爛無多欲將帶去瓦罐裝貯後見脚骨四根罐
 小難裝俱檢入畚箕之內將空罐埋藏穴底以
 為日後爭訟創試並無棺骸地步復用土填面
 安放杉木一段留為窰堆指證築成假堆將棺
 板燒燼罐土棄灰成跡攜骨歸家安放空倉之
 內又思張書忠雖係張侶侯遠祖伊已承繼亦
 圖福蔭惟恐年久枯骨不能庇及繼孫欲用火
 燒紅刺血滴入另葬遂于是夜將骨殖放于中
 堂焚燒不及滴血已成灰燼將碎骨連灰用紅
 布口袋盛貯仍安倉內一面至山搭棚看守窰
 堆一面赴縣翻控經張侶侯查知呈訴集訊之
 下兩造各執一詞俱具結請勘經該縣親往驗
 明堆土新鮮飭令刨驗起出假窰杉木并穴底
 灰罐究訊張棟梁等供悉前情起獲骨灰通詳
 屢審供認不諱查張棟梁與承繼遠祖張書忠
 已隔十一代並無服制應同凡論將張棟梁依

駁案新編

卷九

三三

長東

二一七

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張老雙
伍子貴擬遣等因具

題查例載奴婢發掘家長墳塚開棺見屍者為首
斬決為從斬監候毀棄死屍者皆斬子孫犯者
亦照此例科斷又例載愚民惑于風水擅稱洗
筋檢骨名色將已葬父母骸骨發掘占驗吉凶
者以毀棄坐罪幫同之人俱以為從論又名例
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各等語至
曾高而上至于遠祖其服雖盡而木本水源自

駁案新編

卷九 發掘遠祖墳塚
開棺見尸斬決

三四 張棟梁

不得以服盡遠同凡論今張棟梁既係承繼張
應科為子是張應科之遠祖即屬張棟梁之遠
祖乃該犯因盜賣十一代遠祖張書忠墳山經
伊堂兄張侶侯喊稟受責輒思翻斷起意挖墳
裝甕以為另訟創試之地遂率領伊子張老雙
並佃戶伍子貴將伊遠祖張書忠墳塚發掘創
出枯骨又復圖陰子孫燒骨滴血致成灰燼忍
心害理不法已極自應按例科斷以懲殘惡該
撫乃因張書忠係張棟梁承繼十一代遠祖並

無服制將張棟梁照凡人開棺見屍律擬以緘
首情法實未允協應令該撫另行詳核案情按
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署
理湖南巡撫印務宋邦綏疏稱查張書忠雖係
張應科遠祖而張棟梁既繼與張應科為子則
張應科之遠祖即屬張棟梁之遠祖其服雖盡
而木本水源自不得以服盡遠同凡論將張棟
梁改依奴婢發掘家長墳塚開棺見屍毀棄者
斬決子孫犯者照此例科斷例擬斬立決先行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張棟梁合依奴婢發掘家
長墳塚開棺見屍毀棄者斬決子孫犯者照此
例科斷例擬斬立決張老雙合依奴婢發掘家
長墳塚開棺見屍為從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駁案新編

卷九 發掘遠祖墳塚
開棺見尸斬決

三 張棟梁

刺字張老雙子伊父張棟梁焚燒骸骨之時雖
未在场幫助亦無同謀情事但先曾聽從父命
幫同發掘遠祖墳塚亦屬不法將張老雙改依
奴婢發掘家長墳塚開棺見屍為從例擬斬監
候伍子貴仍照原擬發遣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張棟梁合依奴婢發掘家
長墳塚開棺見屍毀棄者斬決子孫犯者照此
例科斷例擬斬立決張老雙合依奴婢發掘家
長墳塚開棺見屍為從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該撫既稱伍子貴係張棟梁佃可聽從發掘應
同凡論仍照原擬改發烏嚙木齋給與種地緣
旗兵丁爲奴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
隆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張棟梁著卽處斬張老雙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
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九

張棟梁

三

張棟梁

廣西司

一起爲打斃弟命事會看得楚民楊紹位毆傷竊
賊韋明仕身死一案先據廣西巡撫宋邦綬疏
稱緣蕭志用鋸木生理乾隆三十一年十月二
十六日楊紹位偕同聶千一投住蕭志用家合
夥鋸木有利民韋明仕素曾偷摸隣里共知因
見蕭志用鋸木賣錢遂萌竊念於十一月二十
日二更時分獨自攜帶鐵鑿潛赴蕭志用門首
空墻入屋竊出篷簣蕭志用驚喊楊紹位等俱
各起看見賊由洞鑽出蕭志用開門追趕楊紹
位聶千一亦卽同追時有隣人梁扶遂聞喊出
而目擊比蕭志用追至韋明仕門首見賊入屋
閉門乃知係韋明仕因見其腰間帶有鐵鑿等
類恐已攜賊隨卽嚷罵與使隣佑聞知出論詎
韋明仕進門之後輒謂賊踪已泯轉持柴棍出
毆蕭志用自揣一人不能抵敵卽行跑走韋明
仕追趕至廖貴東門首將已追及舉棍向蕭志
用欲毆適楊紹位聶千一趕到楊紹位上前將

駁案新編

卷九

楊紹位

三

楊紹位

棍格開乘勢用左手扭住章明仕胸襟章明仕
跳罵聶千一先用掌打章明仕左腮兩下章
明仕益加掙跳楊紹位順用右拳毆傷章明仕
心坎章明仕棄棍扭轉力掙楊紹位又拳毆章
明仕右肋殞命將楊紹位依罪人不拒捕而擅
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賊犯持仗拒捕為捕者格殺不問
事主隣佑照律勿論又例載黑夜偷竊被事主
毆打致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

馬之系約 卷之二 八家獲移核須 三十一

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賊犯業已拏獲
輒復疊毆或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致斃者
仍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各等語
蓋持仗拒捕事主情勢已迫故祇論相格不論
曾否受傷若因黑夜偷竊而毆打致死則事起
倉猝例得減等科斷至於拏獲共毆則事主過
於兇橫故坐以擅殺之罪例內分晰甚明此案
章明仕二更時分潛赴蕭志用家空墻入室竊
出簋簞蕭志用驚喊徒手追趕同夥聶千一楊

紹位尾同趕至伊家門首章明仕持棍出門反
追事主蕭志用徒手不能抵禦即行跑回聶千
一楊紹位見章明仕將次追及舉棍欲毆楊紹
位格開柴棍乘勢扭住章明仕胸襟聶千一掌
打腮兩下章明仕掙跳罵罵以致楊紹位順
手毆其心坎章明仕棄棍猶復扭轉力掙楊紹
位又拳毆其左肋隨即殞命是章明仕之黑夜
偷竊持仗拒捕罪狀顯然楊紹位尾同追趕見
其持棍趕毆將及事主上前向扭復力掙跳

駁案新編 卷之二 八家獲移核須 三十一 楊紹位

罵以致拳毆斃命其與黑夜偷竊事主毆打至
死之例適相符合固不得以章明仕之始終兇
惡置楊紹位之扭毆致死於勿論而遽比照拏
獲疊毆倚眾共毆之例將楊紹位擬以絞抵殊
於情法未能允當事關持仗拒捕未便草率定
擬應令該撫再行詳鞠得實妥擬具題到日再
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覆查此案楊
紹位委因章明仕持棍將及蕭志用趕毆一時
心切救援上前向扭後見章明仕力掙跳罵恐

章明仕掙脫逞兇隨拳毆章明仕兩下斃命扭住係屬救護拳毆亦因拒格事實起於倉猝曲非拏獲毆斃前將楊紹位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誠有不符應將楊紹位改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例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楊紹位應照黑夜偷竊被事主毆打致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徒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初九日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馬身新編

卷九

四

且勿召止

奉天司

一起為報明事議得邢大戮傷無名男子身死二案先據

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富察善等疏稱緣邢大籍隸山東寄居鉄嶺縣與已死無名男子素不認識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初九日邢大前往娘娘廟觀戲因身帶錢串磨斷錢文撒地無名男子趕往搶拾邢大用手向推無名男子即揪邢大髮辮欲毆復有乞丐三四人趨

馬身新編

卷九

四

大

赴檢錢邢大一時情急右手拔出身佩小刀向上一戳致傷無名男子左臂膊無名男子尚不釋手邢大復用刀迎戳無名男子左腋肌並劃傷左肱肘逾時殞命審訊不諱將邢大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當經臣部查例載賊犯携贓逃遁鄰佑人等直前追捕倉猝毆斃或賊勢強橫不能擒拏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事主毆打致死滅鬪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今邢大因無名男

子搶拾伊散地錢文該犯用手向推無名男子
揪住髮辮欲毆復因乞丐三四人趨赴搶錢該
犯情急隨拔小刀戳傷無名男子斃命查無名
男子見邢大錢文撒地同眾搶拾是無名男子
等已屬搶竊有罪之人復敢恃其強橫揪辮欲
毆是賊人拒捕顯然邢大情急戳傷致斃核其
情罪與鬪毆殺人者不同今該府尹等置搶竊
拒捕于不問遽將邢大依鬪殺律擬絞監候殊
未平允事關罪名生死出入臣部碍難率覆應

駁奏新編

卷九 刑部

刑部

令該府尹訊明確情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該府尹富 等疏稱奉准
部駁檄飭覆審邢大確供委因被無名男子搶
伊散地錢文用手向推乃被無名男子揪住髮
辮欲毆復有乞丐三四人趨赴搶錢迫于強橫
拔刀迎戳適傷斃命核其情形實屬搶竊拒捕
究與鬪毆不同查邢大錢文被搶即係事主而
無名男子膽敢扭其髮辮欲毆實由賊勢強橫
情急戳傷致斃邢大合依偷竊財物被事主毆

打致死例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事犯到官在
歷奉

恩詔以前所得徒罪可否減杖聽部核擬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邢大應如該府尹等所題合依偷竊

財物被事主毆打致死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

百徒三年該犯係戳死人命擬徒雖遇

恩詔不准援減該府尹疏稱檢錢之不知姓名人飭

緝獲日另結等語應如該府尹等所題完結等

因乾隆四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

馬步新編

卷九 刑部

刑部

奉

旨依議欽此

廣西司附錄輯明知賊情既不據實鳴官又復為之查賊向贖疑徒但經得賊即照強盜高主律治罪新例

一起為遵

旨等事會看得柳城縣民葛精怪糾夥肆竊牛馬羊

隻勒贖分贖一案據前任廣西巡撫李世傑奏

稱緣葛精怪黃娜養葛應科均住居柳城縣歐

陽村與馬平縣疆界相連各犯貧不安分乾隆

三十九年九月葛精怪赴馬平縣何自信家偷

牛一隻事主追趕捏稱收留走失勒贖錢三千

文與沈祖應合夥賣粽至四十二年底葛精怪

駁案新編 卷九明印成書合贖賊新例

將本錢花完仍住沈祖應家沈祖應知葛精怪

行竊為匪因貪圖飲食容留不報四十三年正

月葛精怪與黃娜養葛應科相遇其道窮苦葛

精怪以偷牛勒贖糾約八夥黃娜養葛應科應

允是月十七日葛精怪黃娜養葛應科在柳城

縣偷牽廖妹牛一隻為黃錫珠窺破商同賣錢

四人均分二十二日葛精怪黃娜養葛應科同

偷周朝慶羊八隻事主央秦尚積向贖得錢三

人分用三月十七日葛精怪黃娜養在馬平縣

偷牛一隻事主央葛錦向贖得錢二人均分八

月初三日葛精怪黃娜養偷羊四隻事主何自

信托葛應拒向贖因無錢耽擱葛精怪黃娜養

賣錢平分九月初六日葛精怪黃娜養偷馬一

匹事主央姚英士訪查轉托秦宗相向贖葛精

怪黃娜養葛應彩三人得錢分用初八日葛精

怪黃娜養偷牽韋神賢牛一隻事主央姚英賢

向贖得錢三人平分十月初一日葛精怪黃娜

養偷牛一隻事主央龍登任向贖未允黃娜養

駁案新編 卷九明印成書合贖賊新例

葛精怪葛應科三犯賣錢分用十月十五日葛

精怪偷牛一隻經事主姪婿葛錦查知向贖葛

精怪黃娜養二人得錢花分十八日葛精怪黃

娜養偷牛一隻事主央葛應拒向贖得錢三人

分用十一月十五日葛精怪黃娜養偷牛一隻

事主央葛應彩向贖得錢三犯平分十八日葛

精怪黃娜養偷牛一隻事主央姚英士向贖得

錢均分十二月初五日葛精怪黃娜養在柳城

縣偷牛一隻賣錢同姚英賢黃錫珠各犯均分

事主謝世澤報縣有案十二月十五日葛精怪
 黃娜養偷牛一隻事主央姚英士向贖得錢三
 犯均分十七日葛精怪黃娜養偷牛一隻事主
 央葛應彩向贖得錢三人分用四十四年正月
 初六日葛精怪黃娜養偷牛一隻事主央葛錦
 托葛應彩贖牛得錢三人分用十五日葛精怪
 黃娜養偷牛一隻事主央葛應彩向贖得錢三
 犯均分十九日葛精怪黃娜養偷牛一隻事主
 央姚英士向贖得錢三人分用二十六日葛精
 怪偷牛一隻事主央秦向卿向贖葛精怪不依
 賣錢與黃娜養分用二月十五日葛精怪黃娜
 養偷牛一隻事主央姚英賢向贖得錢各犯均
 分二十日葛精怪黃娜養偷牛一隻事主央龍
 登任向贖得錢二人分用二十二日葛精怪黃
 娜養偷牛一隻當經事主追問葛精怪堅不承
 認賣與不知姓名各人得錢均分經事主王敏教
 稟縣有案葛應科于四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
 偷王老四棉衣一件王老四起討得贖錢一百

駁案新編

卷九 明知賊情說

四六

馬

文十二月二十二日又偷藍光榮猪一隻事主
 央秦勇向贖得錢二千文黃錫珠千四十四年
 正月二十六日偷牛一隻得贖錢一千五百文
 以上被竊各案惟謝世澤王敏教二案報縣其
 餘或因賊物無多耕種時忙亦有畏懼賊匪強
 橫均未具報經馬平柳城兩縣訪查通報提犯
 研鞫供認不諱將葛精怪黃娜養照白晝搶奪
 三犯例擬絞立央葛應科葛應彩姚英士姚英
 賢擬遣沈祖應擬流黃錫珠葛應神廖上錦擬
 徒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夫等語
 今該撫既稱葛精怪糾匪登竊并計各賊已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俱係明目張膽白晝竊事
 王尋查至村勒令收贖稍不遂意即行轉賣積
 行鄉里為害閭閻已屬不法又倚恃武生葛應
 拒等包庇縱容令人畏懼不敢具控更為兇惡
 此等惡賊實非尋常鼠竊狗偷畏人知覺者可
 比與白晝搶奪無異今先後共犯二十二案未

駁案新編

卷九 明知賊情說

四六

馬

便因從前尚未到官僅照積匪贖贖實治罪黃
娜養初雖聽從葛精怪糾約八夥迨後偷趕牛
馬羊隻銷贖分錢共二十一案同行助惡勒贖
平分並無首從之別等語應如該撫所奏葛精
怪應與黃娜養均應照白晝搶奪三犯例擬絞
立決該撫既稱葛應科雖止夥同葛精怪偷竊
牛羊二次又代為銷贖分錢二次但該犯又獨
自行竊王老四衣物藍光榮猪隻實屬積匪葛
應科合依積匪猾賊發往伊犁等處給與兵丁
贖銀

駁案新編 卷九 明知賊情說 吳

葛精怪等肆竊勒贖窩留數載貪圖飲食即與
分得些微財物無異沈祖應照窩留積匪未經
造意又不同行但分得些微財物者減本犯一
等宿罪例應干葛精怪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至配所責四十板黃錫珠分贖二次
即非善類但較葛應科等包庇攬贖有間應干
葛應科等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
配所折責四十板歐陽村甲長葛應神保長廖
上錦均有稽查賊匪之責今明知葛精怪等倚
恃武生葛應科等包庇縱容肆竊勒贖並不報
官雖訊未得贓但縱惡養奸未便從寬應比照
容留流棍發近邊充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至配所各折責四十杖等語均應如該撫
所擬究結再查說合贖贖之葛錦秦尚積秦勇
秦宗相龍登任秦尚卿等六犯皆係親友明知
賊情既不據實鳴官又復為之查贓向贖表裏
為奸助賊獲利若不加懲治則此種惡習流
風何由整頓應將葛錦等六犯應比照為賊探

駁案新編 卷九 明知賊情說 吳

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照強盜窩主又不分
賊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以示懲儆各犯雖事犯在乾隆四十五年正月
初一日

恩詔以前情節較重不獲援減餘應如該撫所奏完
結臣等伏查竊盜窩賊久已屢申厲禁各地方
官尚知按例定擬其中復有此種匪徒知情串
賊說合買贓逼勒事主取贖之事如此案之葛
錦等皆事主之親友明知賊情既不幫同鳴官
駁矣新編 卷九 月知賊情說
合贖賊新例 三三

反逼令事主出錢贖賊匪坐獲多利以致肆
無忌憚深為民害臣等見近日兩廣兩湖及貴
州諸省屢有此種案情地方官不能早為禁止
及事犯到官仍以爲並無不合概不重治其罪
遂致習慣成風接踵而起必須嚴加懲治以儆
惡俗應請俟
命下之日移付律例館載入例冊遵照辦理並行文
兩廣兩湖及雲貴各督撫飭令各地方官嚴行
示禁再有犯案者皆照此案從重擬徒如有貪

圖分肥但經得贓者不論多寡即照強盜窩主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姑息養奸庶惡習可
以漸除而閭閻得以寧謐等因乾隆四十五年
二月初四日奏本日奉
旨葛精怪黃娜養俱著即處絞餘依議欽此

駁矣新編 卷九 月知賊情說
合贖賊新例 三三

福建司

一起為乞究夫命事會看

埋長子劉彩文身死一案先據福建巡撫劉於

義疏稱緣劉彩文素行不端盜賣其母膳田

母另居素為已故大功服兄劉文登所憎惡乾

隆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夜劉彩文起意夥同

李什行竊族人劉章耕牛一隻劉章于十二月

初四日訪知原牛在李什家隨往獲牛連人拉

至家中欲行投官李什吐出劉彩文夥竊情山

馬之新形

一活埋已竊案

劉大菊

初五日劉章尋獲劉彩文與李什質對劉彩文

不認劉章掌批其頰又被李什指證明確劉彩

文亦承認無辭劉章遂將劉彩文拉投族眾時

有已故之族長劉賓以劉彩文係犯族禁議令

罰銀置酒謝族免其送官究治隨將劉彩文交

給劉公允領交其母陳氏收管劉彩文仍欲賣

母膳田陳氏不允劉彩文輒肆詈罵并推母倒

地陳氏忿怒即欲處死時劉文登三旁亦斥其

忤逆不孝劉彩文并行辱罵陳氏愈忿隨私令

次子劉相四子劉牙空深祖墳旁舊坑活埋劉

彩文劉相劉牙均不敢從代求寬恕陳氏不依

遂私自携鋤交給劉文登令其往空并先取酒

誘給劉彩文飲醉人事不知陳氏遂令劉文登

背負劉彩文自携稻草并着劉相劉牙護送劉

牙跪求陳氏忿欲尋死隨俱勉從跟至半山劉

相跑避劉牙亦欲奔脫陳氏復行怒詈劉牙曲

從至坑邊伏哭哀求陳氏弗理將所帶稻草親

于坑內墊好喚同劉文登將劉彩文放至坑中

馬之新形

一活埋已竊案

劉大菊

舉鋤掩土劉牙仍拉住鋤柄阻止陳氏聲言欲

行撞死劉牙驚懼釋手陳氏隨同劉文登推土

掩埋查劉彩文竊牛被獲仍復賣母膳田因母

不允輒敢肆詈將母推倒以致伊母陳氏氣忿

喚令劉文登活埋除劉文登劉賓病故不議外

陳氏合依子孫毆罵父母而父母毆殺之者勿

論律勿論劉相劉牙見母欲埋其兄屢次哭求

因母欲尋死恐戕母命不能挽回應請免議劉

章劉公允獲賊不即送官輒聽劉賓議罰起畔

均合依不應重律各杖八十李什合依盜牛一
隻例係為從應枷號二十五日杖七十等因咨
達前來查劉彩文雖經盜賣伊母膳田行竊族
人劉章牛隻即或陳氏忿怒何難鳴官究治以
母子至情詎肯忍心滅性執意活埋致死即伊
大功兄劉文登雖與不睦亦並無深仇夙怨何
至聽從陳氏究坑復背置坑中掩埋且劉彩文
年非幼小雖被酒沉醉何至聽憑背負置坑並
無知覺而劉文登一人亦何能置諸坑中是此

馬文新稿

卷一

五里巴葛區

三

劉大嘴

案致死緣由似出情理之外再查招內據劉公
允供稱族長劉賓說劉彩文竊牛犯了族禁要
罰十多兩銀子置酒謝族免他送官交小的領
回要他第二日叫人回話小的交他母親陳氏
收管後來被埋小的不知道等語是劉彩文係
劉賓交與劉允領回令其覆信之人迨劉彩
文被埋釀成人命次日劉公允何以竟置之不
問遠避江西而被竊獲半之劉章亦並不究問
且劉相劉牙係伊母陳氏令護送往山之人據

屍妻李氏供稱四處訪查兩個郎叔勸渡獲系
住實沒有動手等語究訪于何人查于何處並
無確供其中顯有造謀主使及加功之人以陳
氏一人承認可以脫卸已罪而索銀加功俱推
卸于病故之劉賓劉文登二人陳氏等婦女無
知不無賄囑扶供等情事關慘斃命案不便率
結應令該撫再加研鞠務得實情按律妥擬到
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福建巡撫周學健
疏稱緣劉彩文素行不端為伊母陳氏逐出另
居詎劉彩文于乾隆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夜
起意夥同李什行竊劉大嘴之父劉章耕牛一
隻劉章于十二月初四日訪知原牛在李什家
中遂往獲原牛并將李什拉回欲行投官李什
吐出劉彩文夥竊情由初五日劉章尋獲劉彩
文與李什對質劉彩文不肯承認劉章掌批其
頰又被李什指證明確劉彩文自認無辭劉章
遂將劉彩文拉投族眾時有族長劉賓以劉彩
文做賊有犯族禁倡言罰銀八十兩置酒謝族

馬文新稿

卷一

五里巴葛區

日

劉大嘴

居詎劉彩文于乾隆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夜
起意夥同李什行竊劉大嘴之父劉章耕牛一
隻劉章于十二月初四日訪知原牛在李什家
中遂往獲原牛并將李什拉回欲行投官李什
吐出劉彩文夥竊情由初五日劉章尋獲劉彩
文與李什對質劉彩文不肯承認劉章掌批其
頰又被李什指證明確劉彩文自認無辭劉章
遂將劉彩文拉投族眾時有族長劉賓以劉彩
文做賊有犯族禁倡言罰銀八十兩置酒謝族

免其送官究治將劉彩文交與劉公允領交伊
 母陳氏收管劉彩文欲賣陳氏膳由備酒陳氏
 不允劉彩文輒肆囂鬧併將陳氏推跌倒地道
 初六日劉賓劉章劉大嘴劉漢三劉文登等赴
 劉公允家問信劉公允同眾即往陳氏家中向
 劉彩文催索罰銀陳氏告知劉彩文逼賣膳田
 推母情由求其幫同送官究治劉賓聲言劉彩
 文既係做賊不孝不如埋死以免族人後累陳
 氏始猶不允劉賓又言如不埋死定將膳田賣
 銀辦酒示罰比劉漢三在旁亦言劉彩文不肯
 留之無用應行活埋陳氏允從劉賓隨令劉大
 嘴取出吊狗細鍊將劉彩文鍊住拉牽前走劉
 彩文不行劉賓又令劉文登在後幫推陳氏携
 帶稻草喚劉彩文之弟劉相劉牙跟隨同行行
 至中途劉相先即逃避劉牙隨至哀求饒劉
 賓不允令劉文登挖坑陳氏將稻草鋪墊劉賓
 令劉大嘴將鍊解放即同劉大嘴將劉彩文推
 落下坑劉文登與陳氏推土掩埋而散嗣陳氏

馬案新編 卷一 加功 三

追悔欲控劉章聞知畏罪于乾隆六年正月十
 八日給付陳氏銀十兩賄求寢息續據屍妻李
 氏見夫未歸向陳氏查問陳氏告以劉彩文因
 偷劉章耕牛逼賣膳田辦酒謝族被伊氣忿掩
 埋身死隨據李氏控縣起驗屍身道後李氏復
 向陳氏查知實情而劉章恐眾人受累隨給李
 氏銀三兩並許日後照看囑其勿吐實情李氏
 等隨即聽從扶同隱諱今准部駁確審據劉大
 嘴等供認前情不諱除為首主使之劉賓及下
 手挖坑之劉文登併私和之劉相俱經先後病
 故不議外查劉彩文與劉大嘴等係無服族親
 應同凡論劉大嘴聽從指使幫同活埋應依律
 擬絞監候劉漢三擬流劉公允等擬以杖徒等
 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劉大嘴合依謀殺人從而
 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
 稱劉公允合依證佐不言實情出脫犯人全罪
 者減犯人全罪二等律應減劉賓罪二等杖一

馬案新編 卷一 加功 六

百徒三年劉李氏合依夫為人所殺而妻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劉牙合依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律杖八十徒一年劉章合依知人謀害他人不阻當律杖二百陳氏合依子被殺而父母私和律杖八十查劉公九年逾七十陳氏李氏係婦人均照律收贖竊牛賊犯李什已先經審明枷責刺字應免拘訊陳氏等各名下所得銀兩照追八官等因乾隆十年六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

劉大嘴
旨劉大嘴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陝西司

一起為密諭事會看得長安縣民王四見箭射原任督標後營遊擊滿倉一案先據西安巡撫陳宏謀疏稱王四見先在督標中營食糧因酗酒久經革伍乾隆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王四見途遇後營兵丁楊天貴藉討茶價欲行雞姦楊天貴回知本營遊擊滿倉將王四見掌嘴送交長安縣查訊經縣責懲王四見受刑之後懷忿滿倉蓄心箭射洩恨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取家中

舊有竹弓并半截箭桿插就尖鐵箭頭知滿倉次早公出因家居寫遠將弓箭暗藏衣內携至侯相第舖內託言借宿四更時分王四見假稱出恭潛至洒金橋路旁見滿倉經過即放箭射傷滿倉腦後棄弓仍回舖內就寢次日在外躲避旋即拿獲研訊供認不諱實係懷忿放箭以洩私恨並無殺害之心將王四見照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傷人例擬軍等因具題前來查弓箭原屬殺人之具射人原有致死之

機王四兒欲將營長楊天貴拉姦被該遊擊滿倉送縣責懲輒蓄意洩忿暗藏弓箭於四更時分伺滿倉公出用箭向射雖供係竹弓但射中腦後透唱至骨業經中傷致命是被射之滿倉幸而不死其王四兒之預謀殺害情節已屬顯然何得以並無殺害之心一語任其狡展查謀殺人傷而不死者自有應得之罪况滿倉現係管轄地方營將王四兒係已重營兵乃敢蓄恨暗射肆行猖狂尤不宜稍爲寬縱以啟兇徒玩

馬案新編

卷一 未死

法之心應令該撫再加確審按律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查王四兒所執之弓據供乃係射雀小弓用竹片綁成麻繩作弦柔軟無力並非操演之角弓雖經丟棄無存現有滿倉當日交出原箭驗明長止一尺五寸零乃係半截舊桿另裝舊箭頭其爲竹弓無疑是弓箭本可殺人而柔軟之竹弓短小之廢箭實非殺人之具維時滿倉被箭之後前督臣復諭查拿兇犯諭內有止射頭皮無甚

損傷之語其透唱入肉至骨之處乃滿倉被箭懊恨之語不無過甚其詞况頭本無肉如係角弓利箭焉有被箭透入而僅至骨並不損骨之理王四兒當日曾在中營食糧久已革退編人民甲滿倉乃後營遊擊並非本管營將因被滿倉拿責送縣責處心有不甘用此竹弓廢箭潛行射放冀圖洩忿實與預謀殺害中傷致命者不同再三嚴鞫該犯堅供不移委無謀殺之心竹弓廢箭實非可以殺人之具若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問擬似覺情罪未符王四兒應請仍照原擬充軍等因具

文三下用

卷一 未死

王四兒

題前來查律載謀殺人傷而不死者絞監候等語夫被殺之人未死即擬絞候律意蓋重在謀而已行故其所傷之人不必至死始以死抵之也今王四兒被滿倉責後懊恨蓄心箭射深夜潛候路旁見即肆射其爲謀諸於心已屬顯著即據該撫續稱王四兒所用係竹弓廢箭非殺人之具仍照原擬等語然其行兇之弓業已丟棄

無存是竹弓無力之語又寬無確據天箭射腦後入肉至骨滿倉之不死幸也滿倉不死則王四見之謀殺人傷而不死律有明文何得故為寬縱况王四見先在中營食糧滿倉雖非本管營將終係統轄之員王四見肆行不法強欲雜殺兵丁被責後輒敢蓄恨謀害長官與尋常謀殺人者情罪更屬較重豈容任意狡供代為開脫應仍令該撫再加確審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嗣據該撫疏稱研訊王四

馬案新編 卷十一 未死 某案八頁

見將受責後懷恨滿倉執持弓箭見即肆射情由供認不諱其為蓄意謀害希圖洩忿情事顯著查王四見從前食糧當兵在中營緣事革退已歷多年滿倉乃後營遊擊並非本屬統轄長官應同凡論將王四見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王四見合依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題二十四日奉旨王四見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西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瑞金縣民陳兆測刀傷饒廷隆搶奪錢物一案先據江西巡撫開泰疏稱陳兆測貧窮難度于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攜帶柴刀出門欲往偷竊山竹做篾貨買不意各山有人難以偷砍回至金洋溪飯店適遇寧都縣藥店饒廷隆收賬而歸肩負錢文亦在彼店同食午飯彼此詢係同路食畢偕行至過風地陳兆測又遇素識之曾秀民買物回家三

馬案新編 卷十一 圖材奪命 三

人同行至灘頭地方曾秀民分路回家陳兆測仍與饒廷隆同路饒廷隆負錢前行陳兆測落後行至良頭地方四顧無人陳兆測因時屆歲暮之錢使用輒起意搶奪即以手內柴刀砍傷饒廷隆腦後斷其髮辨饒廷隆轉身搶刀陳兆測復將柴刀亂砍致傷饒廷隆左太陽左眉右腮鼻梁至左耳邊并左手腕左手背右手腕等處饒廷隆倒地喊救曾有對面河岸撐駕渡船之廖仲遠聞喊接應陳兆測即搶取饒廷隆

所負銅錢三千文并錢裕一個戥子一把旋以
慮人認識復將戥子錢裕丟棄河內攜錢同柴
刀而逸比廖仲遠駕船奔至饒廷隆業已受傷
卧地廖仲遠詢問饒廷隆告以收賍被傷搶奪
情由廖仲遠即報知地保黃廷召奔看時有附
近本地開張藥店之李觀夫亦往看視認係寧
都縣藥舖黃雲甫夥計饒廷隆李觀夫詢知前
情即往灘頭查詢曾秀民曾秀民告以陳兆測
同行情事李觀夫隨赴該地陳姓祖祠投鳴井
馬案新編 卷十 十三 東北則

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圖財唐命傷而未死者擬斬立決
又律載搶奪傷人者擬斬監候各等語是圖財
與搶奪事雖相類而情實不同夫圖財害命之
犯見人挾有貲財即欲殞其性命縱幸而未死
情同強劫故特例以斬決至搶奪之犯止欲奪
其財物其初並無傷人之意故律以斬候情殊
而罪亦異其界甚明難容牽混此案陳兆測因
見饒廷隆負有錢文起意謀劫乘其不備輒用
柴刀砍傷其腦後饒廷隆被砍斃刀陳兆測復
用刀亂砍其太陽等處多傷是本欲先謀其命
後劫其財情事顯然若非有駕船之廖仲遠聞
喊救應則饒廷隆之命早已立斃其手何得以
饒廷隆傷已平復遽將陳兆測依搶奪傷人之
律擬以斬候殊屬未協事關謀財重案不便率
結應令該撫再加詳審務得確鑿供情按照律
例妥擬具題到口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
撫疏稱遵駁提犯覆加研訊如奉部駁陳兆測

供稱饒廷隆負錢前行隨起意奪取謀劫乘其不備輒用柴刀砍其腦後太陽等處供認不諱將陳兆測依例擬斬立決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兆測改依圖財害命傷人未死已得財例擬斬立決等因乾隆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陳兆測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一

圖財害命

三

陳兆測

直隸司

一起為呈報事會看得永年縣薛黑子聽從在監病故之李二小輪姦李更新之妻郝二姐復行勒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方觀承疏稱薛黑子籍隸南和與李二小俱在永邑地方同伴討乞乾隆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更時分李二小與薛黑子乞食回家行至馮家莊村東撞遇郝二姐李二小輒起意商同輪姦薛黑子允從比因郝二姐出言拒絕李二小遂同薛黑子遠往

駁案新編

卷一

輪姦殺人

三

薛黑子

村西空廟門首等候郝二姐行至廟前李二小等將郝二姐拉入廟內後殿廊下欲行姦污郝二姐嚷罵不從李二小上前攬其項脖按倒在地維時郝二姐喊叫益甚薛黑子恐人聽聞取土填塞口內李二小脫其下衣令薛黑子脚踏郝二姐右腿自按胸膈盡脫其衣服鞋隻解下裏脚布條背縛其手與薛黑子先後姦畢李二小因與郝二姐熟識恐其歸家聲張敗露復又起意商謀勒死滅口薛黑子允從李二小卽用

裹脚布條纏勒項脖立時殞命薛黑子將屍擡
放廟北空窰仍回廟內將所遺衣褲囑令薛黑
子攜至南邑當錢俵分花用當據地保屍親人
等報縣先後緝獲李二小等到案屢審不諱查
李二小因見郝二姐昏獨行起意商同薛黑
子強拉至廟剝衣縛手先後輪姦後恐郝二姐
回家聲揚敗露復又造意謀勒致死其令薛黑
子取去衣褲當錢分用實係死後乘便擄取非
屬圖財害命應依輪姦本條科斷將李二小依
輪姦為首例擬斬立決已在監病故應毋庸議
薛黑子依為從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查薛黑
子聽從李二小將郝二姐幫同剝衣捆縛薛黑
子取土塞口按手踏腿先後行姦又復商同勒
死滅口棄屍空窰將衣褲當錢俵分淫惡貪殘
無過於此該督以薛黑子事屬輪姦為從僅照
光棍為從例擬以絞候伏查強姦殺死本婦例
應斬決其輪姦照光棍例治罪者係指並未致
死人命者而言若輪姦謀殺之案仍照光棍例

駁案新編 卷一 從斬決 二

分別首從則是但科輪姦之罪竟置謀殺於不
問罪反輕於強姦殺死者矣且查謀殺律內得
財而殺死人命首犯及從而加功者均擬斬決
雖輪姦殺人例無明文亦應按其情罪比例定
擬況該犯等將郝二姐謀殺棄屍又取衣褲等
物當錢分用其去圖財害命者幾何僅擬絞首
豈足蔽辜應令該督按情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查此案從前審
斷之時因查律例並無輪姦殺人作何治罪之
條李二小等係於輪姦勒死郝二姐棄屍之後
始行憶及衣褲擄取當錢俵分並無預存剝衣
當錢之心與例載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
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仍依本律科斷相
符是以將薛黑子等仍照輪姦本例分別首從
定擬茲復細核案情薛黑子聽從李二小將郝
二小幫同剝衣捆縛復取土塞口按手踏腿先
後行姦復又商同勒死滅口棄屍空窰將衣褲
當錢分用實屬兇惡貪殘未便僅科其輪姦

駁案新編 卷一 從斬決 二

為從之罪若照強姦殺人定擬而郝二姐究係
 李二小起意下手勒死似未便將薛黑子坐以
 強姦殺人為首之條但薛黑子聽從李二小既
 將郝二姐輪姦復又謀死棄屍取其衣褲等物
 誠與圖財告命者相去無幾將薛黑子比照得
 財殺死人命從而加功例擬斬立決等因具
 題除為首之李二小已在監病故不議外應如該
 督所題薛黑子應比照得財而殺死人命從而
 如功者例擬斬立決等因乾隆十九年七月初
 三日題初七日奉
 旨薛黑子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八文之二

卷一 輪姦殺人為首

元

薛黑子

汪蘇司

一起為叩驗究償事會看得崇明縣民陳貴聽從
 沈林加功致死范延齡一案先據蘇州巡撫陳
 宏謀疏稱緣陳貴負無依棲借住沈林家內乾
 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黃昏陳貴經過
 范咸和店前范咸和串錢曾有令子范延齡攜
 錢歸家之語陳貴起意糾合沈林截搶沈林允
 從同至前途伺候追范延齡經過沈林拉住范
 延齡摸其身邊未有錢交范延齡素識沈林聲
 言訢知其父沈林畏罪頓起殺機即將所帶手
 巾做圈套於范延齡頸上并令陳貴扯住范延
 齡左手沈林即兩手用力收勒殞命沈林又將
 范延齡身穿衣褲鞋帽剝下肩屍移棄水溝滅
 跡并將鞋帽棄擲陳貴攜取衣褲而歸當錢花
 用審住不諱除臨時起意謀害應擬斬之沈林
 病故不議外將陳貴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
 絞監候等因具

題查律載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八文之二

卷一 謀殺人因

三

陳貴

論皆斬又例載圖財害命得財殺人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各等語今陳貴起意糾合沈林截搶范延齡錢文及沈林拉摸錢文被范延齡認出欲訴知其父陳貴即幫同沈林立將范延齡勒斃取衣褲當錢分用是陳貴糾約沈林在途截搶原屬鬪起圖財及無錢可搶見范延齡身有衣褲即勒死其命剝取衣褲是其起意圖財又復害命得財已無疑義即所供被范延齡認出沈林因而幫同滅口顯屬狡飾乃該撫置起意搶奪致死得財於不問僅以尋常謀殺定擬將陳貴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揆之情法殊未平允應令該撫據情按例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查陳貴起意謀搶斃命而勒死之後又復剝取衣褲當錢花用究與尋常謀殺加功不同將陳貴改依謀殺人因而得財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除應擬斬罪之沈林病故不議外應如該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人因

三三 東 貴

撫所題陳貴合依謀殺人因而得財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等因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旨陳貴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人因

三三 東 貴

江西司

一起為打殺妻命事會看得彭澤縣民周宗勝等
 行竊事主時行健家衣物敗露聽從已獲取供
 後病故之時遇隆商謀將妻萬氏毆死圖賴誣
 告一案先據江西巡撫湯聘咨稱緣周宗勝與
 時遇隆等同村居住萬氏原係劉喬南之妻因
 貧難度不憑媒妁受財禮銀十兩將萬氏嫁與
 周宗勝為妻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時
 遇隆同在逃之胞弟時遇澤至周宗勝家談及
 貧苦難度時遇隆起意商同行竊時行健家周
 宗勝時遇澤允從即于是夜三更時分時遇隆
 私攜木梯偕同周宗勝時遇澤三人潛至事主
 屋後時遇隆上梯窺開磚砌天牕進樓竊出紬
 布衣服并乾魚等物下樓與時遇澤分攜周宗
 勝背梯同歸欲至時遇隆家分賊行至村口撞
 遇喻洪全喝問周宗勝即棄梯奔逃時遇隆等
 攜賊至空廟將所竊賊衣焚燒滅跡至初十日
 時行健查知被竊是夜喻洪全撞破緣由投地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置木之妻

三三

周宗勝

保併時姓戶族欲行報官周宗勝聞知畏懼時

遇隆知事敗露遂同伊弟時遇澤往告周宗勝

聳以告發到官俱難脫身令周宗勝將妻萬氏

毆傷抵賴嚇免報官周宗勝時遇澤各即依允

適周宗勝之同居母舅時超叙聽聞勸阻周宗

勝不依時遇澤又向周宗勝聲言萬氏係屬無

用之人若僅毆傷圖賴恐到官終被審出傷起

意與周宗勝商謀將氏打死圖賴將來身屬屍

親尚可詐銀另娶比時遇澤亦從旁慫恿周宗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置木之妻

三四

周宗勝

勝因妻萬氏不能生活即應允聽從遂將酒哄

誘氏飲迨至夜深時分令時遇澤看守門戶周

宗勝即攜取木柴一塊并織布卷軸同時遇隆

拉氏前往萬氏良打聲喊當經時超叙聞言出

而救阻被時遇澤將時超叙攔進房內扣閉房

門周宗勝同時遇隆拉氏至時行健家門首周

宗勝即將萬氏側身掣倒將木軸遞與時遇隆

收接周宗勝先以木柴毆傷萬氏左太陽萬氏

負痛喊叫時遇隆即用木軸戳傷萬氏左耳竅

并毆傷左耳朕周宗勝復以木柴毆傷萬氏頂心偏左迨見萬氏不能聲息始行歇手周宗勝等隨喊敲時行健大門即行逸回將木柴木軸燒燬遂令周宗勝先同時遇澤經投地保捏以猪食時行健菜苗時行健將猪殺死伊妻往論被傷之語并往城報官時遇隆在家探聽比時行健聞喊開門驚見萬氏受傷血汚卧地知為周宗勝等賴害而萬氏尚有微氣隨擡回周宗勝門首萬氏傷重延至十一日殞命時遇隆探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曾休之妻

三三

周宗勝

知信恩報知周宗勝遂行誣指時行健等因伊家猪隻踐害將萬氏毆死情詞具控經縣查訊周宗勝時遇隆各將起意商同謀死圖賴情由供認嗣時遇隆在監病故研鞫周宗勝供認不諱此案係時遇隆造意應依謀殺造意律斬候業經在監病故不議外查已死萬氏係周宗勝之妻律例內並無本夫為從加功謀死其妻圖賴作何治罪明文將周宗勝比照故殺妾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仍依竊盜本例刺面等因咨

達前來查萬氏原係劉喬南之妻不憑媒妁得受財禮與周宗勝賣休買休乃律應離異歸宗之婦并不得稱為周宗勝之妻周宗勝夥竊敗露商同時遇隆謀死圖賴自應照凡人議擬方見允協事關竊匪逞兇未便輕縱應令該撫再行詳審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江西巡撫明德疏稱查已死萬氏原係劉喬南之妻因得受財禮與周宗勝賣休買休萬氏雖係無宗可歸究係律應離異之婦不得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曾休之妻

三三

周宗勝

稱為周宗勝之妻周宗勝應照凡人議擬前比照謀殺妾圖賴律擬軍誠未允協將周宗勝改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除謀殺造意應擬斬候之時遇隆已經在監病故不議外應如該撫所題周宗勝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題于三日奉旨周宗勝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具縣賊犯芮忝等謀死蔣金一案先據江蘇巡撫明德疏稱緣芮忝鄒葱與蔣金均係竊匪乾隆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夜芮忝糾同鄒葱竊宋廷佐家宋廷佐因蔣金曾經犯案住居鄰村疑係蔣金所偷赴縣控緝蔣金聞知欲避他處因乏盤費情素識之毛德寄信芮忝鄒葱欲各索銀三兩鄒葱已付蔣金銀五錢芮忝無銀付給至五月二十九日蔣金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人肺區下

三七

芮忝

日向芮忝催逼并稱無銀給付即欲出首芮忝無處設措糾蔣金同往偷竊言明得賊俱給蔣金收受蔣金應允芮忝復糾約鄒葱即于是夜共夥三人同至馬舍地方甫在盧受觀家擡門事主即驚覺起追芮忝等奔至吳家濱路口停歇蔣金同芮忝坐于石上鄒葱在旁站立芮忝以圖竊未得欲行轉回蔣金動氣將身邊所帶之刀拔出在手聲言明日必欲出門如再無銀定與拚命芮忝等見蔣金著急均用言寬慰蔣

金無詞隨將刀放于石上坐打瞌睡詎芮忝自揣明日無銀惟恐蔣金吵鬧必致竊情敗露即圖謀害遂乘蔣金坐睡即持蔣金所放之刀在蔣金咽喉正中狠割一刀蔣金立起跌于石邊水潭芮忝復割蔣金咽喉左一刀將刀遞給鄒葱令其下手鄒葱懼怕不敢動手因被芮忝嚇逼亦接刀將蔣金左腮割傷蔣金殞命審供不諱將芮忝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鄒葱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十

謀殺人肺區下

三六

芮忝

題前來查芮忝謀死蔣金係倉猝造意其狠割兩刀之前並未與鄒葱預為商謀查閱屍格咽喉二傷食氣喉俱斷是蔣金被芮忝刀割已足斃命其鄒葱起初並未同謀及被逼割傷又在蔣金食氣喉俱斷之後芮忝既依謀諸心之律擬斬而又將不知謀情接刀割傷之鄒葱依從而加功律定擬殊與律意不符等因題駁去後據該撫疏稱遵駁提犯覆訊與原審供情無異查芮忝致死蔣金鄒葱既未與謀其被逼接刀

割傷蔣金腮朕又在芮忝將蔣金食氣噪割斷
之後前擬為從加功誠與律意未符芮忝仍照
前擬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鄒葱改依共毆餘
人律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芮忝合依謀殺人造意者
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照例刺字該
撫疏稱鄒葱合依餘人律杖一百等語查此案
芮忝倉猝起意謀死蔣金並非共毆之案而鄒
葱割傷蔣金腮朕則在蔣金已被芮忝割斷食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人 題下 三 芮 忝

氣噪跌倒身死之後查屍格內腮朕一傷係皮
開並不捲縮為死後割傷無疑自有毀傷他人
死屍本律該撫照共毆餘人律擬以滿杖與例
不符鄒葱應改依毀傷他人死屍律杖一百徒
三年折責充徒等因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十
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芮忝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福建司

起為強乞毒賴等事會看得閩清縣乞丐張揚
揚等同謀毒死流丐余老老圖詐一案先據原
任閩浙總督署福建巡撫印務蘇昌疏稱緣張
揚揚向在閩清縣求乞與乞丐陳四四吳發發
張禿子鄭一仔王奈奈及麻瘋之余林余紅紅
等素相熟識乾隆三十二年正月張揚揚往陳
四四廟內飲酒談及窮苦張揚揚即起意找尋
外方流丐毒死嚇詐財主銀錢分用陳四四允

馬步奔形 卷一 謀殺人 題下 三 東四四

從張揚揚尋獲斷腸毒草令陳四四空起張揚
揚用水洗淨收存袋內于二月中余林余紅紅
遇見余老老合夥同行張揚揚看見密告余林
欲將余老老毒死圖賴詐錢余林余紅紅依從
張揚揚喚同陳四四余林余紅紅余老老等五
人同往討乞路遇素識之吳發發張揚揚即密
告情由吳發發亦應允入夥三月間又遇鄭一
仔張揚揚知其熟識地方即與相商尋覓財主
鄭一仔應允張揚揚等七人同行又遇張禿子

王奈奈亦結伴同行有武生張斌家道殷實向係鄭一仔貼票包管眾丐每年許給錢四百文鄭一仔于本年正月間先取一百文餘約年終給付張揚揚即同鄭一仔陳四四三人前往張斌家預支錢米張斌不允張揚揚回歇空廟即向鄭一仔聲言再往索取如無支給即欲行事張禿子王奈奈未識緣由向詢張揚揚告知其情并許得錢分用張禿子亦俱允從是日張揚揚即令余林余紅紅往外討酒以備着藥二十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八從而

三三

陳四四

六日張揚揚復同吳發發陳四四張禿子鄭一仔等五人再往張斌家求索張斌仍無給付張揚揚即將鄭一仔所貼包票扯下并斥張斌刻薄聲言明日即有事情各回至廟張揚揚即令余老老往來檢柴并令吳發發取出斷腸草根搗碎時張禿子在旁查知幫搗數下吳發發將所搗草根置放罐內用酒煎好張揚揚向眾人約定分作兩起至張斌家又以毒酒不宜早吃設計在半路給飲商議已定二十七日早張揚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八從而

三三

陳四四

揚又同吳發發陳四四張禿子王奈奈鄭一仔六人復至張斌家討米被罵而回張揚揚即令余林攜帶酒筒乞具同余紅紅余老老三人先去後令吳發發執持毒酒瓦罐用草包遮蓋并令陳四四攜帶下酒之蛋陳四四因腎囊腫痛不能行走更換張禿子攜去吳發發張禿子趕至半路喊住余林吳發發捏稱張揚揚欲取酒筒余林當將酒筒交給吳發發吳發發言及筒內有酒令各人取碗分飲余老老正携碗盛酒余林假稱地上雨濕誑令余老老掇石來坐余老老走開吳發發潛將罐內毒酒傾入余老老碗內余林即將張禿子所帶之蛋分給余老老下酒余老老飲畢同余林余紅紅竟赴張斌家吳發發將酒罐打破丟棄回告張揚揚在廟等候余林消息余林余紅紅同余老老走至張斌後門余老老即發抖坐地張斌看見心疑往尋鄭一仔到家說話張揚揚亦即跟同前往是時余老老已經氣絕余林等誣賴張斌打死在家

吵鬧張斌欲令鄭一仔收埋鄭一仔推稱不
張揚揚即乘機嚇令張斌出錢二十千文即可
收埋張斌祇許給買棺錢文張揚揚嫌少不依
張斌即投約報縣究出前情屢審供認不諱查
張揚揚起意毒死余老老圖詐身雖不行仍為
首論吳發發聽從搗藥煎酒攜至中途哄騙余
老老飲酒致死實屬加功將張揚揚依律擬斬
吳發發依律擬絞俱監候陳四四等擬以流徒
等因具

題前來查張揚揚起意毒死余老老吳發發聽從
加功張揚揚依謀殺人造意律斬監候吳發發
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俱經照擬核覆並查陳
四四首先聽從張揚揚謀害圖詐幫空毒草後
見外來之流丐余老老即報知張揚揚代為留
任張禿子幫搗毒藥携帶酒蛋夥伴同行余林
聽從計酒煮藥復與吳發發携帶酒筒前往指
使余老老撥石坐地飲酒乘其走開以便下藥
均係為從加功未便輕縱鄭一仔得受張斌錢

文包管乞丐復又聽從張揚揚謀害代尋財主
幫同訛詐實屬生事不法之徒今該署撫將陳
四四等僅擬流徒核其情罪殊未允協事關生
死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詳核案情按律妥
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閩浙總
督署福建巡撫印務維應階疏稱覆加確核陳
四四首先聽從張揚揚謀害圖詐幫空毒草張
禿子見吳發發取出毒草幫同搗碎余林指使
余老老撥石坐地致吳發發得以乘間下藥均
係為從加功前依不加功擬流洵未符合鄭一
仔得受張斌錢文包管乞丐復聽從張揚揚謀
害代尋財主幫同訛詐實屬生事不法將陳四
四張禿子余林均改照謀殺人從而加功者律
擬絞監候鄭一仔改照兇惡棍徒擾害良人例
擬軍余紅紅等仍照原議擬以流徒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署撫所題陳四四張禿子余林均
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余林在監病故應毋庸議該署撫疏

駁案新編 卷一 加功 謀殺人從而 陳四四

稱鄭一仔應改照兇惡棍徒擾害良人例改發
雲貴兩廣烟瘴充軍余紅紅依從而不加功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王奈奈依從者不行減行而
不加功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均應如該
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
六日題十月初一日奉
旨陳四四張禿子余林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
決餘依議欽此

馬氏系刑 卷一 謀殺八從而 三三 東四四

湖廣司

一起為黑夜被害事會看得長沙縣陳十一圖財
殺死陳萬託一案朱據湖南巡撫方世雋疏稱
緣陳萬託與兄陳萬中收穀賣米為業乾隆三
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午後陳萬託偕兄陳萬
中並請隣人段二徐雲三陳萬全挑米三石七
斗赴橋口市劉鑑一舖內交納維時市價每元
係銀十兩買熟米八石七斗陳萬託先經交米
五石今交三石七斗計足八石七斗之數應兌
銀十兩劉鑑一量收清楚陳萬託聲言兌銀後
欲往姊夫楊廣家探望陳萬中即先轉歸行至
南河巷見陳十一負秤前走陳萬中在後踵至
邀令同行陳十一詢問來由陳萬中具述其事
陳十一因歲底之用聞陳萬託帶銀在後即欲
借貸行至陳代明鐵舖門首進內吃烟見陳萬
託經過隨同前往向陳萬託告貸陳萬託不允
陳十一纏借不休陳萬託厭煩歸屬陳十一回
詈陳萬託用扁擔欲毆陳十一即用所携秤錘

馬氏系刑 卷一 謀殺八從而 三三 東四四

駁案新編 卷一 圖財殺死人命 三十一 陳十一

毆傷陳萬託左眼角陳萬託舉拳還毆陳十一
用秤錘毆傷陳萬託眼胞陳萬託低頭向地陳
十一抓住陳萬託髮辮用秤錘毆傷陳萬託頂
心及偏左二處陳萬託推跌陳十一倒地覆壓
陳十一身上陳十一扭緊陳萬託髮辮將身滾
壓陳萬託脊背用秤錘連毆致傷陳萬託腦後
左右并髮際三處旋即殞命陳十一驚懼將秤
錘丟入塘內欲逸因憶陳萬託帶有銀兩即于
陳萬託袋內摸獲銀包而回有陳四質于初二
日驚見陳萬託屍身奔告陳萬中投保報驗獲
犯屢審不諱查陳十一因向陳萬託借貸陳萬
託不允致相爭鬪毆傷斃命取其身帶銀兩初
無圖財害命有心致死情事自應仍照鬪殺本
律科斷將陳十一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
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經 臣部等衙門議覆查審斷命案務得致
死實情核准律例方成信讞查律載凡謀財害
命擬斬立決其有因他事傷人初無圖財之心

駁案新編 卷一 圖財殺死人命 三十一 陳十一

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
財倍追給主仍照本律科斷等語是仍照本律
科斷者必其初亞非因財起意殺人後偶見財
物因而取去始可援引此例今此案陳十一先
因途遇陳萬中詢知伊弟陳萬託身帶銀兩故
意逗遛中途等候迨遇見陳萬託即隨往無人
處所疊毆斃命取銀而逸是半途逗遛之意已
伏圖財必遂之心且查原驗鐵器七傷頂心顛
門耳根腦後俱係致命若衅起鬪殺曾被推跌
豈有兩人互毆而兇犯獨無一傷之理况陳萬
託既被毆斃該犯不即驚逃猶復細摸屍身取
銀而逸種種情節與殺人後偶見財物之例迥
不相符該撫遽以審無謀命情事照鬪殺律科
斷事開罪名出入碍難率覆應令再加確審務
究致死實情按律擬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
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審據陳十一供認實因
歲暮負債無措借銀不允一時起意圖財謀害
毆死陳萬託不諱銀係該犯獨得俱已全獲嚴

加究詰委無別有同謀加功之人似無遺情將
陳十一改依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例擬
斬立決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十一合依圖財害命得
財而殺死人命者斬例擬斬立決等因乾隆三
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陳十一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一圖財殺人命

三三 陳十一

福建司

一起為訪查詳報事會看得武平縣民邱得成與
劉鍾氏通姦同謀致死伊妻邱鍾氏拐帶劉鍾
氏為妻一案先經署福撫崔應階疏稱緣邱得
成之妻邱鍾氏素性癡愚向不和睦劉鍾氏係
鍾榮明之女嫁與劉世興為妻於乾隆二十三
年二月間歸寧鍾榮明家鄉例初嫁之女回門
留住一載名為大宿其年適邱得成在鍾榮明
村內訓蒙鍾榮明幼子從伊受業劉鍾氏常至
邱得成書館接送伊弟邱得成窺氏少女用言
詞戲彼此畱情至三月間劉鍾氏赴館邊園內
摘瓜邱得成四顧無人卽將劉鍾氏拉至書館
成姦自此乘間宣淫匪朝伊夕至十二月初九
等日連次行姦邱得成言及歲暮各將歸家兩
情眷戀不忍分離合劉鍾氏跟伊為妻劉鍾氏
以彼此各有夫婦為辭邱得成卽起意致死伊
妻以圖拐帶劉鍾氏至家相聚皆之劉鍾氏亦
卽默允而散迨後劉鍾氏回至夫家于二十八

駁案新編

卷一謀殺加功

四 劉鍾氏

日在塘頭園內澆菜邱得成尋至面訂何日同
楚劉鍾氏答以次年正月初五夜伊翁夫俱應
前往祖祠建醮是夜可以同逃邱得成遂令劉
鍾氏屆期至虎柵邊等候伊將妻誘至該處塘
邊並囑劉鍾氏將已衣給與伊妻穿換扮作劉
鍾氏模樣然後將妻推入塘內淹斃使劉鍾氏
翁夫撈起誤認即可不致尋訪劉鍾氏應允隨
先在家中揚言貧苦不如自盡之語屆期邱得
成向妻邱鍾氏捏稱妻父寄信令歸帶同前往

駁案彙編

卷一

謀殺加力

三

劉鍾氏

復於途中詭稱尚有一婦亦係鍾姓欲歸母家
可以同行至天晚行至虎柵邊劉鍾氏亦手提
火籠衣服踵至邱得成令妻邱鍾氏與劉鍾氏
相會即以天雨衣濕令邱鍾氏脫下外衣並令
劉鍾氏將所携之衣借給邱鍾氏穿換邱鍾氏
素性癡蠢悉皆順從邱得成隨引邱鍾氏赴塘
洗足因見塘邊水淺復起意格死將邱鍾氏推
倒用左手拉住邱鍾氏右手用石手搭住邱鍾
氏咽喉又以左膝蓋頂住邱鍾氏肚腹邱鍾氏

用左手抓傷邱得成右手背邱得成緊搭不放
邱鍾氏旋即殞命將屍棄入塘內令劉鍾氏將
所穿鞋隻脫棄同火籠一并遺放路旁裝點劉
鍾氏投塘身死情形劉鍾氏即換穿邱鍾氏之
鞋連夜奔逃於初六日早同至邱得成家向伊
母曹氏捏稱將媳婦嫁賣另娶劉姓之婦巧詞
支飾曹氏以伊子平日原有欲賣伊妻之語隨
信而不疑及劉孝寵於初六日同子劉世與回
家不見伊媳尋至虎柵邊見有劉鍾氏所遺火

駁案彙編

卷一

謀殺加力

三

劉鍾氏

籠鞋隻又見塘內浮有衣服撈獲看視因屍面
水浸髮罩未經細看而屍身所穿衣服悉係劉
鍾氏之物又憶去臘劉鍾氏原有欲尋短見之
語均認爲劉鍾氏之屍一面買棺盛殮一面報
知劉鍾氏之父鍾榮明至彼亦信以爲實聽其
抬埋比屍父鍾享任屢次往接伊女邱得成託
詞支飾至二月初四日鍾享任之子鍾庚應在
邱得成家側屋內窺見劉鍾氏認係劉孝寵之
媳遂通知劉孝寵投同地保將邱得成劉鍾氏

一井拿獲報縣究出前情審認不諱查此案謀
死邱鍾氏造意下手俱係邱得成一人邱得成
除姦拐輕罪不議外將邱得成依律擬絞監候
劉鍾氏等擬以流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署撫所題邱得成合依夫故殺妻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劉鍾氏與邱得成姦
淫情密不忍分離邱得成欲拐該氏為妻遂起
意將伊妻邱鍾氏致死商同訂期設法誘令伊
妻至塘邊致死並囑該氏將衣給與伊妻穿換

駁案新編

卷十 謀殺加功

三

劉鍾氏

死後希圖誤認劉鍾氏屍身以冀久遠相聚劉
鍾氏悉皆允從其生前商同謀命固已顯然迨
邱得成將伊妻致死之時該氏在場目擊死後
復有易換屍鞋裝飾投塘溺斃情形且該氏從
前在家揚言自盡已有致死邱鍾氏之心種種
陰謀詭計殊屬奸險未便如該署撫所題將劉
鍾氏僅以同謀而不加功律問擬杖流收贖致
滋輕縱事關謀命重情未便率覆除邱得成依
律擬絞監候外其劉鍾氏一犯應令該撫再行

研訊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乾隆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邱得成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題駁去後續據該撫溫福疏稱親加覆訊悉與
前審供情無異劉鍾氏實止同謀同行並無下
手加功情事但邱鍾氏被夫致死實因與劉鍾
氏姦淫情密不忍分離以致起意謀命其商同
訂期設法劉鍾氏悉皆允從且在家時揚言自
盡預存助謀致死之心迨至攜帶衣物依期赴

駁案新編

卷十 謀殺加功

四

劉鍾氏

約目擊邱得成致死伊妻復又易換屍鞋裝飾
投塘溺斃按其前後情形陰謀奸險即與從而
加功者無異前擬杖流收贖似覺情重法輕將
劉鍾氏依律改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劉鍾氏合依謀殺人從而
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等因乾隆三十五
年八月二十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鍾氏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山東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莒州葛秉學殺死葛秉魁一案先據山東巡撫楊景素疏稱緣葛秉學係葛秉魁無服族兄葛秉學先與已故族叔葛義之妾高氏通姦乾隆三十九年正月間高氏又與葛秉魁姦姦好往來情密與葛秉學漸覺冷淡葛秉學疑與葛秉魁有姦心生妬忌起意捉姦致死葛秉魁洩忿至三月二十七日起更時分葛秉魁潛至高氏家圖續舊好被葛秉學瞥見踵至高氏家叩門而入至厨房擄取菜刀直入高氏臥房見葛秉魁解衣睡臥床上葛秉學即上前向砍葛秉魁驚起奪刀致傷左手腕右臂膊左肋葛秉學即將葛秉魁按倒用刀連砍葛秉魁頂心偏右偏左顛門左右額角鼻梁左腋臍等處葛秉魁負痛合面滾轉葛秉學又砍傷其腦後髮際右耳根葛秉魁已不能展動葛秉學恐高氏漏洩其事逼令帮砍數下以堵其口高氏不從葛秉學聲言如不動手一併殺害高

駁案新編

卷十 課殺人從而

四三 葛高氏

氏畏懼隨便擄取柴斧砍傷其腦後左脚蹠葛秉學復將葛秉魁仰面扳轉用刀抹傷其咽喉立時殞命研訊供認不諱將葛秉學依律擬斬監候葛高氏比律擬軍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葛秉學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至謀殺之案知情即屬同謀下手即為加功並不因事由被脅即行曲貸此案葛秉學始姦將葛秉魁謀殺葛高氏始雖未與同謀但葛秉學持刀疊砍葛秉魁之時該氏在場親見已知謀殺之情及葛秉學過其幫砍該犯即聽從持斧砍傷葛秉學扳轉用刀抹其咽喉身死是葛高氏用斧連砍之時葛秉魁尚未斃命是屬從而加功該撫以葛高氏先未同謀不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定擬轉引同謀共毆兇器傷人之例擬軍殊未允為應令該撫另行研訊確情按律擬具題到目再議等因核駁題覆奉

旨葛秉學依擬斬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十 謀殺人從而

四三 葛高氏

欽遵咨行該撫去後續據該撫楊景素疏稱據葛高氏供稱伊雖當場親見葛秉學殺害葛秉魁但葛秉學起意謀殺之時實未與伊商謀後因葛秉學嚇逼帮砍并聲言如不動手一併殺死高氏顧惜性命是以取斧帮砍葛秉魁腦後左脚蹠二下實非同謀殺死等語伏查葛高氏帮砍葛秉魁之時係在葛秉學力砍二十二傷之後葛秉魁先已合仆床上不能動展葛高氏即不帮砍葛秉魁亦萬無生理初不因葛高氏之帮砍始行斃命亦不因葛秉學不能殺死葛秉魁始令葛高氏帮同下手且律例內凡論同謀知情原有區別同謀共相商謀知情是聞知其事同謀者身在事中知情者身在事外即同行知有謀害他人不行阻擋救護律止滿杖已可類推亦即知情非同謀之明驗今葛高氏先既未曾同謀後係被脅勉從下手寔與同謀加功者有間前照同謀共毆兇器傷人例擬軍固屬一事兩引但竟照同謀加功律擬絞亦干情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人從而

四

葛高氏

罪未合將葛高氏改擬比律減流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改擬所題葛高氏應照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因未同謀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事犯在乾隆四十一年三月初十日恩旨以前但業經量予減等應不准其再減係犯姦之婦杖罪的決流罪收贖等因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十六日題于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人從而

四

葛高氏

奉天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王二小謀殺小功堂叔王洪祿誤傷民人李五一案先據前在

盛京刑部侍郎喀爾崇義奏稱緣王二小同伊堂

叔王洪祿俱係科爾沁圖謝圖王管領下人與

丁炳值係屬姑表姻親王二小于乾隆四十年

七月十二日在外飲醉適遇丁炳值攜帶幼孩

觀看影戲回家王二小酒醉強留宿丁炳值

不允王二小即將丁炳值衣服挂棍奪下致相

吵鬧經楊成義勸散後王洪祿聞知至王二小

家責罵王二小出言頂撞王洪祿氣忿遂將王

二小毆打王二小因此挾恨欲殺即于是晚挾

帶鉄鑿尋至王洪祿家時王洪祿已赴廟會留

素識之民人李五在家存宿照看是日點燈後

王洪祿尚未回家李五在王洪祿臥處先睡詎

王二小進屋順取碗架上菜刀至王洪祿臥處

黑暗中混砍誤將李五脖項胸膛砍傷李五負

痛叫喊王二小始知誤砍旋被守堡楊七同尹

叔王洪祿綁送到縣審訊錄供招解續據詳報

李五傷已平復等情到部嚴審該犯供認前情

不諱將王二小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律

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咨部經臣等查律載謀殺

人傷而不死違旨者絞監候又律載謀殺總麻

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

又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各等

語今王二小因與丁炳值角口被伊堂叔王洪

祿責打挾仇起意謀殺詎王洪祿是夜他往合

伊素識之李五看家李五即在王洪祿家睡宿

王二小不知王洪祿他往寘夜持刀鑿至王洪

祿家誤以李五為王洪祿即用鉄鑿菜刀混砍

致傷李五脖項胸膛李五雖幸未死王二小應

照謀殺堂叔傷而未死律定擬令該侍郎將王

二小僅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律擬流與

律不符事關死罪碍難率覆應令該侍郎詳核

案情照律另行定議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

今據該侍郎穆精阿等疏稱王二小謀殺小功

堂叔王洪祿誤傷旁人李五查對律例詳核案
 情查律載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又
 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註云不
 言傷者仍依鬪殺論等語是謀殺人若傷非其
 人即不在擬絞之列又律載謀殺總麻以上尊
 長已傷者絞等語其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而誤
 傷旁人者作何治罪律無明文今王二小因被
 堂叔王洪祿責打微嫌輒取謀殺向王洪祿因
 處混砍致傷李五較常人之謀殺人而誤殺旁

駁案新編 卷一 比擬謀殺總麻 王二小 以上尊長已傷 王二小

人之案情罪本重誠如部駁擬流二千里實未
 允協但王二小究未砍傷伊叔若竟照已傷律
 予以絞決似與實在傷叔者無所區別可否將
 王二小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律擬絞監
 候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王二小應如該侍郎等所題照謀殺
 總麻以上尊長已傷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
 因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王二小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刑部核覆福建
 省具題李德民
 砍傷李德民幼
 子李連生身死
 一案將李德民
 依故殺律問擬
 斬候問其孀節
 吳氏之夫雖係
 魏氏之夫總係
 服叔尊卑各分
 猶存兵氏與魏
 氏口角半論又
 破魏氏用刀割
 傷李心然業經
 勘散何至相聞

數日後復至理
 民家中吵鬧輒
 將伊四歲幼孩
 用力連砍致斃
 兇殘已極未便
 照尋常故殺律
 辦理使兇悍之
 婦久請懸賞上
 年刑部具題楊
 張氏砍死八歲
 之李么兒一案
 以其因惡謀殺
 僅擬斬決不足
 蔽辜會降旨將
 李么兒改擬絞
 刑嗣後遇有謀
 殺十歲以下幼
 孩者俱照楊張
 氏例擬絞

四川司 謀殺十歲以下斬決新例
 卷端恭錄 諭旨 諭旨 諭旨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大邑縣民婦楊張氏因與
 周萬全通姦致死李么兒城口一案據調任四
 川總督李世傑疏稱緣楊張氏與李么兒周萬
 全俱隣近居住素相熟識乾隆四十八年十一
 月間楊張氏赴山採柴適周萬全踵至與楊張
 氏調戲成姦後非一次本夫楊周茂並不知情
 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楊周茂外出周萬全進
 楊張氏房續舊適李么兒走至門外從竹色門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十歲以下 楊張氏 斬決新例 楊張氏

縫窺見當即聲喊周萬全畏懼逃避楊張氏慮
 及李么兒幼穉無知恐向人告泄姦情起意致
 死城口即誑李么兒進房順取麻繩將李么兒
 抱至床上用墊床稻草塞住其口復將李么兒
 身軀撲轉騎壓在上用索纏繞咽喉用力斃勒
 李么兒當時殞命等至挨晚楊張氏從後門將
 屍身抱赴樹林丟棄不期周辛喜在山採柴見
 而攏看即欲聲喊楊張氏用言嚇禁周辛喜年
 輕畏懼隱匿而散經屍父李正才報縣獲犯驗

臣聞擬斬決原
欲免死之人
共知懲創難
亦多所保全
士之固已周
必慮民未能
嗚呼嗚呼不
無知過兒自
重罪雖屬家
律如行劫大
處門斬兵因
洪死視天意
問凌遲處死
等律家恩恩
所於悉而在
之案仍所時
圖厚其民不
具死祭教化

詳屢審供認不諱恐有同謀加功之人嚴詰不
移似無道飾楊張氏除和姦輕罪不議外依律
擬斬監候係婦人照例免刺周萬全擬以枷杖
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楊張氏合依謀殺人斬監
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既稱周萬全究
無同謀加功情事合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
月滿日折責四十板周辛喜先雖隱匿不報但
經差役查訪即行據實告知且又年幼應與訊

無知情縱容之楊周茂均邀免議屍棺給屬領
埋無干省程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完結查楊張
氏因姦情敗露輒將八歲幼孩致死滅口實屬
活兇慘毒應由部趕入本年秋審辦理相應
夾發聲明等因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初三日題
初六日奉

旨刑部具題楊張氏與周萬全行姦因被年甫八歲
之李么兒窺破聲喊起意致死滅口將楊張氏照
謀殺例擬斬監候一本所辦未為允協李么兒年

訓諭鄉鄰
壞處知成死
移法在不赦
豈有刑創懲
童穉免手成
此即明刑教
之意所有李
氏一併着該
部擬入本年
秋審實辦理
並
題諭中外知
欽此

甫八歲童穉無知其撞遇姦情並非出于有心乃
楊張氏與周萬全通姦適為李么兒窺見恐其向
人告知輒起意致死於周萬全逃避之後將李么
兒誑進房內用稻草塞口並用麻繩纏勒咽喉立
時斃命其活兇殘忍實出情理之外刑部擬以斬
候人今年情實不足蔽辜楊張氏著即處斬嗣後
有謀死幼孩如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
其在十歲以下者即照此案問擬立決以儆兇殘
而示懲創餘依議欽此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 部具
題陳文彩等謀勒單香身死一案奉
旨嗣後部中遇有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案件除為首
之犯定擬斬決外其從而加功者俱問擬絞決如
其未加功仍按舊例等因欽遵在案

湖廣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武昌府解州民徐桂見等謀勒李大生身死棄屍河內一案先據陞任湖北巡撫李綬疏稱緣曹受見徐桂見與李大生均屬幼童素識無嫌乾隆五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徐桂見曹受見在魯家園河岸挑空野菜李大生手捧糖盤經過曹受見徐桂見同向買食各欠錢十文許候遲日付給李大生不允贖歸曹受見回曹李大生趕攏向毆被曹受見推跌倒地磕傷右耳根哭喊曹受見與徐桂見跑走李大生念肆辱罵並稱告知曹受見之父責打曹受見聽聞因伊父平素管束甚嚴心存畏懼起意勒死滅口商之徐桂見允從一同轉回李大生仍仰臥地上徐桂見將其兩手隔衣揜住曹受見解取李大生腰繫布帶由李大生項後穿過纏繞復令徐桂見幫同收勒登時斃命徐桂見商謀棄屍河內滅跡因李大生穿有衣服慮及被水漂起有人認識隨刺下衣帽裹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十歲幼孩 三三 徐桂見

脚同糖盤分藏土坑將屍身抬棄河內而散十四日李大生嗣父李榮祿在外找尋路遇徐桂見查詢徐桂見心虛慌張言語支吾李榮祿心疑盤問徐桂見捏稱李大生係曹受見毆死棄屍李榮祿邀同用長將曹受見拿獲起出原贓稟報打撈因屍在水內淹浸多日發變腐爛僅驗出右耳根石傷皮破紅色咽喉帶痕二道自左繞至項頸後現出圍長五寸二分寬二分血癢紅色其項頸右皮肉腐爛空有二寸不見痕瘡作作洪幅不能執定是勒是毆止報受傷身死徐桂見畏罪捏供右耳根一傷係曹受見拾石擲打咽喉帶痕係死後商同曹受見用帶拴勒項頸以手提起拍棄所致據供通報嗣經究出前情委員會審供認不諱查律載謀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又例載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又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初六日欽奉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十歲幼孩 三三 徐桂見

諭旨刑部具題楊張氏與周萬全行姦因被年甫八歲之李么兒窺破聲喊起意致死滅口將楊張氏照謀殺例擬斬監候一本所辦未為允協楊張氏着卽處斬嗣後有謀殺幼孩在十歲以下者卽照此案問擬立決等因此案曹受兒謀殺之李大生雖現止八歲但事犯在未奉定例以前應仍照律問擬將曹受兒依謀殺造意律擬斬監候徐桂兒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經臣部查謀殺人論有首從之分罪名卽有斬絞之別是以審理同謀殺命之案必將造意加功之犯訊供明確庶首從不致倒置而定擬方成信讞此案曹受兒年甫十一徐桂兒年已十四自較曹受兒知識已開當屍父李榮祿我尋伊子撞遇徐桂兒之時見其形跡慌張心疑盤問徐桂兒始則指稱曹受兒一人毆斃棄屍河內旋獲曹受兒卽依樣直認及到官初訊徐桂兒仍指曹受兒一人毆斃又稱係伊起意棄屍並稱勒痕爲指屍時帶提項頸所致曹受兒亦

照樣供吐迨經復審徐桂兒又指曹受兒爲造意伊僅加功而曹受兒亦照供承認是徐桂兒之層層狡飾皆屬避重就輕曹受兒之節節認供俱係順從莫辨卽此已顯見曹受兒之童穉無知徐桂兒之年長知節且兩人一同食糖谷欠錢交死者索錢回罵所罵者自不專止曹受兒一人何僅曹受兒不甘回罵徐桂兒獨爲忍受如謂曹受兒年幼寔先回口因而死者遂向打打致被推跌磕傷此不過鬪毆之常卽使李大生聲稱告知伊父曹受兒畏懼責打或飽逐他去亦屬常情乃因此而卽起勒死滅口之心恐十一歲幼孩正當畏懼急迫之時猝無能作此狠毒之想况所利屍衣現起獲者僅有青布馬褂一件白布裏脚一雙未獲者尙有紅布夾祆藍布長衫白布褲冬帽四件所獲者少所失者多亦顯有圖財起衅別經花消情事而所供分藏遺失之處尤未可信種種擬實均未究詰明確遠信徐桂兒節次誘卸之供僅擬擬首不

駁案新編 卷十 謀殺十歲幼孩 徐桂兒

駁案新編 卷十 謀殺十歲幼孩 徐桂兒

察曹受見聽從順供之情定以斬罪是年長狡
猶者得以就輕而幼稚無知者轉罹重辟且案
關致死八歲幼孩造意首犯即應遵照謀殺十
歲以下幼孩新例定擬斬決若首從少有倒置
則定罪即致枉縱應令該撫另委研訊按例妥
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欽遵行文該撫去後今據湖
北巡撫姜晟疏稱遵即提犯覆審緣徐桂兒曹
受兒與賣糖之李大生均屬幼童素識無嫌乾

駁案新編

卷十

謀殺十歲幼孩

五九

徐桂兒

隆五十一年三月初間徐桂兒賒欠李大生糖
錢八文將所纏白布裏脚一雙給與質押十三
日徐桂兒與曹受見在魯家圍河岸挑挖野菜
李大生手捧糖盤經過徐桂兒等同向取食各
欠錢十文許以遲日付給李大生不允徐桂兒
令在前押裏脚布內加算俟伊并給錢文贖取
李大生索要現錢並以捨糖斥罵曹受見回曹
李大生趕攆向毆被徐桂兒掌推跌地致石塊
磕傷右耳根李大生卧地哭罵稱欲告之伊等

之父責打徐桂兒氣忿適見河岸無人起意勒
斃滅口隨即趕攆擒住令曹受見解帶帮勒曹
受見年幼聽從隨取李大生腰繫布帶由李大
生項後穿過纏繞徐桂兒用腿壓住李大生左
手並將其右手按佳與曹受見分執帶頭收勒
登時殞命徐桂兒復商謀棄屍河內因李大生
穿有衣服慮及在水漂起被人窺破即令曹受
見相帮將其衣帽並徐桂兒前押糖錢之白布
裹脚一併剝下止存白布褲裹於屍脚拍棄河

駁案新編

卷一

謀殺十歲幼孩

二

余桂兒

內隨將李大生盤內存錢二十六文並衣物均
分糖盤手棄各散徐桂兒分得之紅布祆藍布
大衫賣與過路人得錢七十文白布裹脚自纏
脚上曹受見所分冬帽亦經賣錢二十文花用
青布馬掛携回因伊母疑係窃賊欲責復行携
出私藏土坑十四日李大生嗣父李榮祿在外
找尋路遇徐桂兒向詢徐桂兒心虛慌張言語
支吾李榮祿心疑並見所纏裹脚係原給伊子
押糖之物當加盤詰徐桂兒捏稱李大生係曹

受見毆斃棄屍李榮祿扭同徐桂兒前往將曹
受兒拿住曹受兒具情啼哭徐桂兒即向詭令
曹受兒承認毆死棄屍之事並稱其年幼可無
大罪不須驚慌曹受兒誤信其語即指引李榮
祿將所藏馬褂起出稟訊曹受兒照依徐桂兒
之言承認毆死惟稱棄屍係徐桂兒起意該州
打撈訊驗因屍在水內淹浸多日皮肉腐爛作
作不能執定是勒是毆止報受傷身死該州究
訊徐桂兒又供右耳根係曹受兒擲石打傷咽
喉帶痕係拍屍時帶提項頸所致當據供通報
嗣因案情可疑咽喉亦不似死後之傷復向究
詰徐桂兒始供謀勒致死仍捏係曹受兒起意
爲首並稱李大生右耳根係曹受兒推跌磔傷
曹受兒意謂勒死毆死相同遂亦照供其刺分
衣服賣錢之處均未供明將曹受兒照謀殺人
造意律擬斬監候徐桂兒照從而加功律擬絞
監候解經前撫臣李綬親審具題接准部咨以
曹受兒年甫十一徐桂兒年已十四自較曹受

駁案新編 卷十 謀殺十歲幼孩 李 徐桂兒

見知識已開徐桂兒層層狡飾皆屬避重就輕
曹受兒節節認供俱係順從莫辯所刺屍衣起
獲者小亦顯有圖財起衅別情案關致死八歲
幼孩造意首犯應照新例斬決首從稍有倒置
定罪即致枉縱等因題駁到臣隨行司題犯至
省飭委武昌府羅經審辦茲據審明謀死李大
生寔係徐桂兒起意令曹受兒用帶勒前因
圖避重罪曹受兒年幼可欺節次狡供推卸曹
受兒誤信年幼可無重罪之語亦俱照依承認
所刺屍衣止白布褲棄水餘俱分賣前供分藏
遺失係屬捏混究非圖財謀害亦無賄囑頂認
情事照例定擬由司招解前來覆訊無異並加
察看徐桂兒既較曹受兒年長人亦狡黠其爲
該犯起意將李大生謀害從前捏供圖避重罪
已無疑義查新例嗣後有謀殺幼孩在十歲以
下者即問擬斬立決等語此案徐桂兒謀殺李
大生雖事犯在未奉新例以前但案關致死八
歲幼孩即應照新例定擬徐桂兒除主令棄屍

駁案新編 卷十一 謀殺十歲幼孩 李 徐桂兒

不失輕罪不議外應照例擬斬立決曹受見除
聽從棄屍不決輕罪不議外依律擬絞監候該
犯等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徐桂兒合依謀殺
十歲幼孩問擬立決例擬斬立決曹受見合依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該撫既稱件作洪幅于週匝痕跡未經驗
出訊係屍身腐爛並無增減情弊但不詳細查
驗究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

駁案新編

卷十

謀殺十歲幼孩 徐桂兒

板照例先行發落革役刑書周全禮據供敘詳
並無不合應免置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
結等因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題十三
日奉

旨徐桂兒着即處斬曹受見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
處決餘依議欽此

何南司

謀殺十歲以下
為從絞決新例

一起為呈報事會看得扶溝縣陳文彩等謀勒單
香身死一案據署河南巡撫梁肯堂疏稱緣陳
文彩陳安馬利與單守明之子單香同庄居住
均無嫌隙馬利係陳文彩女婿乾隆五十三年
二月初六日馬利赴陳文彩家探望黃昏時候
陳安踵至同在厨屋閒談各道貧苦適單香在
院頑耍陳文彩憶及庄隣陳超家道饒裕慶向
借貸不允氣忿不過起意致死單香移屍陳超

駁案新編

卷十

謀殺十歲以下 陳文彩

屋後空院假稱代為掩埋希圖詐錢分用與陳
安等商議陳安等允從陳文彩將單香誑進屋
內馬利出外看人陳安將單香合面按倒單香
聲喊陳安即用手搗住其口陳文彩解下繫腰
麻繩穿過單香項頸兩手分執繩頭用力拉勒
單香立時斃命結住繩頭候至三更人靜陳文
彩偕馬利擡屍放入陳超空院而回初七日早
陳超瞥見喊叫陳文彩等聞聲踵至向令陳超
給錢五千代為掩埋免致報官受累陳超不允

陳文彩等慮事敗露當即同逃報驗審供不諱
詰無另有同謀加功之人查陳文彩挾陳超借
貸不遂之嫌輒將年甫八齡之單香勒死移屍
圖詐兇殘已極陳文彩除圖詐尚未得贓并移
屍各輕罪不議外將陳文彩依例擬斬立決照
例先行刺字陳安擬絞監候馬利擬流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文彩合依謀死十歲以
下幼孩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陳安聽從按捺
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駁案新編 卷十 為從絞決新例 三

秋後處決該撫既稱馬利出外看人並未在場
加功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等
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五十三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題二十八日奉

旨陳文彩著即處斬至此案陳文彩與陳安商同勒
死八歲幼孩單香移屍圖詐錢文詳閱案情陳安
將單香按倒在地陳文彩用繩勒死該部將陳文
彩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問擬斬決而陳安則

照從而加功問擬絞候固係按律辦理但單香年
僅八歲該犯等輒忍於同謀勒斃情殊兇狠前因
部臣辦理謀殺幼孩之案不應僅照尋常案例問
擬勒部定例謀死十歲以下幼孩者斬立決原以
矜憐幼穉俾兇殘知所懲儆至從而加功之犯均
係同謀動手自應較常例加重辦理嗣後部中遇
有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案件除為首之犯定擬斬
決外其從而加功者俱問擬絞決如其未加功仍
按舊例此案陳安著即行處絞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十 謀殺十歲以下 陳文彩

駁案新編 卷十 為從絞決新例 三

直隸司

一起為稟明事會看得茲縣趙二虎等輪姦狄元魁之女狄有姐一案先據直隸總督劉我咨稱緣趙二虎周黑虎均籍隸該縣與狄元魁同村居住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狄元魁赴地工作遺女狄有姐在家獨處是日午後趙二虎赴周黑虎舖內買食燒餅道及狄有姐少艾并知伊父狄元魁外出僅遺狄有姐在家獨處且無隣佑趙二虎起意邀往圖姦周黑虎應允

駭案新編

卷十

輪姦

三

趙二虎

一同走至狄有姐屋內時狄有姐針繡詢問來由趙二虎告知圖姦狄有姐欲行喊叫趙二虎即以取刀扎害之言向嚇狄有姐畏懼未敢聲張周黑虎隨將狄有姐仰面撒倒趙二虎即拉下狄有姐中衣先行姦污完畢周黑虎亦乘勢將其兩手按住行姦適有村人宋二月隨由狄元魁門首經過憶及狄元魁曾借伊家板凳未還進內索取瞥見周黑虎等在彼行姦即行叱喝趙二虎等均各逃逸宋二月因值農忙慮及

駭案新編

卷一

輪姦

三

趙二虎

到官拖累隱忍回家而狄有姐起身見炕沿粘有血跡恐被人窺見當即擦去因被姦氣忿在炕睡臥哭泣迨晚狄元魁回家見而查問狄有姐顧惜顏面以患病之言答覆未告實情并因陰戶受傷臥炕旬至六月初九日狄元魁受暑患病乏人做飯狄有姐始行下炕心懷忿恨終未消釋迨十五日狄元魁病痊見伊女生氣向其查問狄有姐始猶隱忍嗣因狄元魁再三盤詰狄有姐不能隱瞞告述前情狄元魁即往告保長王會然欲行報官而王會然因病臥炕未經聽明因與狄元魁交好恐醜聲外揚勸令寢息狄元魁亦因伊女業經許配恐婿家聞知不肯迎娶隨隱忍回家狄有姐以事經眾知不肯再忍復囑伊父呈告至七月初七日據狄元魁稟報到縣提犯研鞫據該犯等將起意輪姦各情由供認不諱恐該犯等另有為匪不法情事覆詰不移委無遺情查趙二虎因狄有姐在家獨處輒敢起意邀同周黑虎前往輪姦殊屬

不法惟是狄有姐年已十七歲當趙二虎等按
 倒行姦之時雖稱趙二虎用言嚇禁不敢喊叫
 但當宋二月撞見吆喝狄有姐如果忿激難堪
 正可卽向喊救何以默無一言且趙二虎等走
 後自將炕沿血跡擦淨又向伊父捏稱臥病倘
 非狄元魁節次查問勢必終始隱忍不言至其
 後次之忿激欲控係因被人聞知起見如將趙
 二虎等照輪姦例分別擬以斬絞似屬情罪不
 符第趙二虎因狄有姐在家獨處糾同周黑虎
 駁案新編 卷一 輪姦 三 趙二虎

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各等語是強姦與
 輪姦之犯罪名輕重不同蓋強姦乃一人之事
 律無為從之文誠以一人姦一婦女卽使恃強
 逞活而婦女若果抵死不從未必遂其慾念故
 律有已成未成強合和成之分必須提同婦女
 質訊明確以定其罪若輪姦之案以數人強捉
 一婦女更遑姦汚其兇橫之情狀不惟孱弱之
 幼女難以自主卽剛烈之壯婦亦勢難抵禦淫
 兇不法莫此為甚故例內止著審實二字卽立
 子重典並無質訊被姦之人事後是否甘心另
 有治罪別條例義本自昭然此案趙二虎因探
 知狄元魁外出遣女狄有姐獨處且無隣佑起
 意邀同周黑虎前往圖姦狄有姐喊叫趙二虎
 卽以持刀扎害之言向嚇周黑虎隨將狄有姐
 仰面掀倒趙二虎拉去中衣先行姦畢周黑虎
 亦乘勢按佳兩手行姦適有宋二月經過見而
 吆喝趙二虎等逃逸狄有姐見炕沿沾有血跡
 當卽擦去在炕睡臥哭泣狄元魁歸見查問狄

有姐顧惜顏面以患病答覆旋因陰戶受傷臥病經旬狄元魁見其生氣再三盤有始行告述前情狄元魁往告保長呈報因保長患病臥炕未經聽明勸令寢息狄有姐不肯再忍逼令伊父呈告等情詳核案情狄有姐係屬處女趙二虎欺其獨處又無隣佑邀同周黑虎前在圖姦嚇禁按吏遞姦汚既據該督研訊確實以輪姦叙案此即狄有姐始終隱忍而別經發覺亦難寬趙二虎等應得之罪且事因狄有姐不肯甘心隱忍令伊父呈告到官既已審供不諱又復何可原減乃該督咨稱趙二虎等輪姦時有宋二月瞥見吆喝狄有姐如果忿激難堪何以未經喊救且有擦血托病情事其後之忿欲控官係因被人聞知起見謂有隱忍之情殊不思狄有姐以幼年處女逼於嚇禁着於按捺斯時羞忿交迫倉皇無措宋二月突如其來曾否經見尚未可知若果當時已知有人看見既欲隱諱於前何又因被人聞知逼令伊父控告於後

駁案新編 卷一 輪姦 三三 趙二虎

是前次之諱而不言實因含羞無奈後此之逼令具告終由被污難甘該督既稱狄有姐懷忿終未稍釋而又據擦血托病等情謂其並非忿激難堪是欲借處女含羞飲恨之情寬匪棍窮兇極惡之罪置審實即坐之例於不問而率照棍徒擾害例擬以遣戍於情於法均未允協事關罪名輕重懸殊未便率覆應令該督細核案情例義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督劉我疏稱此案先據該縣孔廣彬將趙二虎照光棍為首例擬斬立決周黑虎照光棍為從例擬絞監候由保定府知府王汝璧照擬勘轉經按察使富尼善以狄有姐年已十七于五月二十八日被趙二虎等輪姦至六月十五日始向伊父狄元魁告知當趙二虎等按倒行姦之時雖稱趙二虎用言嚇禁不敢喊叫但當宋二月撞見吆喝狄有姐如果忿激難堪正可即向喊救何以默無一言且于趙二虎等走後自將炕沿血跡擦淨又捏稱臥病追事隔十有

駁案新編 卷一 輪姦 三三 趙二虎

乾隆五十三年
十二月初三日
且奏四川嚴安
秦等處從卯月
縣輪船匪徒莫
已成一案夜發
嗣後遇有轉發
爲從之犯定案
在秋審截止以
前者令名該省
督撫審明起人
本年情實抑截
止後具題到部
而在該省
到部者即由臣
刑部題入本
任情實

餘日若非伊父狄元魁節次查問勢必至始終
隱忍不言細核輪姦之案照光棍定擬者係指
強行輪姦而言狄有姐於可以喊救之時並不
聲喊及被污之後又隱忍多日似與強合和成
者微覺相類臨將趙二虎等改照兇惡棍徒生
事擾害例擬以遣戍詳咨茲准部駁以狄有姐
前此之諱而不言實因含羞無奈後此之逼令
具告終由被污難甘不應以處女含羞飲恨之
情寬匪棍窮兇極惡之罪行令確核妥擬等因
遵卽行據按察使富尼善提犯審明改擬招解
前來臣親提研鞫據各供晰前情覆查趙二虎
等既將狄有姐更遞姦污卽或狄有姐始終隱
忍而別經發覺亦難寬趙二虎等應得之罪且
狄有姐後因不肯甘心復囑伊父呈告卽與當
時指告無異誠如部駁不應將趙二虎等稍爲
原減所有原擬遣戍之處實屬錯誤查趙二虎
起意爲首周黑虎聽從同行更遞姦污均應依
例定擬將趙二虎改爲擬斬立決周黑虎改爲

馬案行罰 卷一 輪姦 七三 趙二虎

擬絞監候均照例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督所題趙二虎應改照輪
姦之案審實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光棍爲
首斬立決例擬斬立決周黑虎應改照光棍爲
從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既稱保
長王會缺當狄元魁欲行報官之時正值患病
卽炕未經聽明是以用言欺解並非受賄隱匿
但勸令寢息究屬不合王會然應革役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宋二月覽見周黑虎
等將狄有姐姦污當卽叱喝並無不合應毋庸
議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五十
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題十二月初三日奉
旨趙二虎著卽處斬周黑虎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
處決富尼善著降三級從寬留任餘依議欽此

馬案行罰 卷一 輪姦 七四 趙二虎

山西司

卷之八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刑縣民遂廣扎傷任談成
身死一案先據山西巡撫石麟疏稱緣遂廣與
任談成先後至歸化城范茂旺麵舖備工同
一炕任談成於夜深時按壓遂廣身上扭其兩
手強行鷄姦遂廣情急掙脫右手摸取炕邊案
板上刮麵小刀回手戳傷任談成右腿二處有
同室共睡之范精致驚覺告知店主范茂旺當
欲報官任談成認罪備酒服禮央求未報越十
駁案新編 卷之八 後首傷身死 一 遂廣

日任談成自行碰于門框撞破原傷流血殞命
據報驗審供認前情不諱將遂廣依鬪毆殺人
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任談成抱住遂廣壓腿扭手強欲雞姦
以致遂廣不能掙扎希圖鬆手摸刀抵拒扎傷
任談成右腿其任談成欲行強姦之處不特同
宿之范精致與雇主范茂旺供詞鑿鑿即任談
成亦自知有罪求免報官是遂廣因任談成強
姦不從情急抵拒一時扎傷似與鬪毆持刀殺

人者有間且右腿非致命處所逾十日後任談
成自行碰于門框撞破傷口血流殞命該撫將
遂廣依鬪毆律擬絞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妥擬
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
復加提訊之下似覺情可矜原律例內並無
拒姦殺死姦夫作何治罪之條檢閱山西舊卷
曾有因強姦曖昧難憑俱照鬪毆殺律定擬是
以將遂廣擬抵實未允協茲奉部駁妥擬應將
遂廣改照鬪殺律絞候減一等杖流援

駁案新編 卷之八 後首傷身死 一 遂廣
救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遂廣改照鬪毆殺人絞律
擬絞監候減一等擬流援

赦免罪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元年十
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浙江司

一起為訪拿事會看待烏程縣民閔三擲石擊傷胞兄閔廷公身死一案先據陞任浙江巡撫方觀承疏稱緣閔三娶妻倪氏向與胞兄閔廷公同居共爨素相和好乾隆十三年六月初二日五更時分閔三往田看秧倪氏出房赴側屋飼蠶詎閔廷公知弟外出乘倪氏獨處伺蠶頓起淫心裸露下體潛往撲抱求姦倪氏情極喊拒閔廷公撲抱愈力搭倪氏咽喉抓傷項頸左乳

駁案新編

卷上

捉盜殺傷胞兄
火化滅跡

三

閔三

并扯斷褲帶倪氏急欲掙脫又自磕傷太陽值閔三歸家聞聲奔入驚見有人抱妻圖姦一時忿激不暇詳視輒拾石塊擲打適閔廷公回顧中傷左太陽倒地閔三攜燈照看始知即係伊兒閔廷公血流將斃詢問倪氏告知強姦情由閔三隨往喚同門出入之閔廷貴至彼救治閔廷公傷重旋即殞命閔三畏罪懇求閔廷貴代為隱瞞托稱中暑急病身死買棺私殮存土工陳錫公將屍棺擯至田間自行燒化經縣訪聞

拘犯研訊圖姦致死各情已據供認無異是閔三之致死閔廷公實由伊兒淫亂滅倫該犯捕姦怒擊所致並無別情惟是閔三所供拾石擲去時並不知係胞兄等語臣親加研鞫因倪氏出房伺蠶將油燈蓋置於地上不甚明亮閔三自田回家門井關閉聞伊妻聲喊奔入之時閔廷公不知伊弟已回尚在掛抱閔三自外進屋見一人抱在其妻止見背影並不知為閔廷公而閔廷公與倪氏素常亦無戲謔之事閔三倉

駁案新編

卷上

捉盜殺傷胞兄
火化滅跡

四

閔三

忙一擊不虞即係其兒再四窮詰矢口不移至屍棺雖已燒化骨殖現存並無遺棄查例載犯時不知者以凡論又律載本夫於姦所獲姦登時殺死者勿論又例載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律科罪又乾隆十三年七月刑部咨行凡卑幼致死尊長事關服制應從本律者各按本律定擬如情有可原止于案呈內叙明情節不得聲明兩請等語今閔三擊死胞兄閔廷公服制攸關應按本律定擬閔三除燒屍輕罪不

議外合依故殺胞兄律應凌遲處死等因具一
 題經臣部等衙門查律載妻與人通姦而本夫
 於姦所獲姦發時殺死者勿論又例載卑幼不
 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律科罪又律載本應罪
 重而犯時不知者以凡論各等語今此案閔廷
 公係閔三胞兄閔三于五更時赴田看秧伊妻
 倪氏起而伺竊閔廷公見氏獨處頓萌淫念輒
 裸露下體摟抱圖姦倪氏不從拒喊適閔三因
 歸聽聞趨救見其妻被人摟抱求姦一時忿激

駁案新編 卷十一 擬姦殺胞兄
 火化滅跡 五 閔三

情迫倉惶又值燈遠昏暗不暇詳視未曾認係
 伊兒拾石擲毆致將閔廷公誤傷殞命細閱案
 情閔廷公之強姦弟婦已于內亂之條閔三因
 歸驚見忿激之際惟知獲姦實不知為伊兒按
 其情節實係犯時不知自未便遽依卑幼不得
 殺尊長之例問擬乃該撫既將閔三犯時不知
 為兄情形聲叙于前又將該犯照故殺胞兄律
 擬凌遲于後情罪不符事關寸磔不便率結應
 令該撫再行詳審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

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閔三實因白田歸家驚
 見有人抱妻圖姦燈遠昏暗不暇詳視一時忿
 激拾石擲打不虞即係其兒以致誤傷殞命查
 律載本夫於姦所獲姦發時殺死者勿論又律
 載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以凡論今閔三因
 捕姦而誤傷胞兄實係犯時不知應照律勿論
 其燒化屍棺原圖便于掩埋骨殖現存並非殘
 毀可比但匿不報官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閔
 廷貴等擬杖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十一 擬姦殺胞兄
 火化滅跡 六 閔三

一題前來查律載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以凡論
 凡人姦所獲姦發時殺死者勿論又律載毀棄
 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閔
 三因伊兒閔廷公拉姦伊妻伊自外至突聞伊
 妻喊叫伊從拉姦之人背後用石一擊致斃按
 律定擬自屬犯時不知乃毆死之後知其是兒
 竟敢希圖滅跡用火燒化似未便照該撫止將
 匿不報官擬杖完結惟是火化掩埋究與毀棄
 有間且伊兒已于內亂罪在不宥閔三應照毀

棄總麻以上曾長死屍斬律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至配所折青四十板等因乾隆十五年
五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十一

火化飲所

七

開

三

貴州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符發川縣民呂明善因姦殺
死呂明弼一案先據貴州巡撫周人驥疏稱緣
呂明弼本係謝姓為呂明善堂伯抱養為兒娶
妻盧氏因不務正業被伊伯逐出借住伊岳家
因竊牛經縣獲究追賊呂明善聞知前往探望
見盧氏乏食送米一斗盧氏心感留住呂明善
入室與盧氏調戲成姦留住四日而歸迨呂明
弼釋回即托呂明善代為查地呂明善告以伊

駁案新編

卷十一

姦殺案

八

呂明善

姊夫陳天鳳家有空房地土佃種可以度日呂
明弼隨同妻盧氏並兩女偕往呂明善在途與
盧氏嬉笑呂明弼窺覺防範甚嚴呂明善因慮
將來難續舊好乘盧氏母女落後頓起殺機誘
令呂明弼坐地打火吃烟呂明善知其包袱內
帶有小刀竊具開包取出假意丟棄手執小刀
佯為規勸呂明弼上前欲奪呂明善即刀戮呂
明弼心坎倒地盧氏母女聞喊趕至呂明弼移
時殞命盧氏母女悲啼呂明善持刀嚇止移屍

乘潘盧氏當將兇刀檢藏呂明善押令盧氏毋
 女至陳天鳳家同住盧氏慮其兇惡不敢聲張
 一聞鄉約走至即哭訴前情交出兇刀鄉約等
 立將呂明善拿獲解縣訊供不諱將呂明善依
 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盧氏依軍民
 相姦例擬以枷杖等因具題查律載妻妾因姦
 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斬候姦夫自
 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又例載姦夫同
 謀殺死親夫係姦夫起意者將姦夫擬斬立決
 等語例意蓋因姦夫起意復與姦婦同謀既殺
 其夫于非命又陷姦婦于極刑故特嚴斬決之
 條以儆淫兇至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並未與謀
 者姦夫仍擬斬候定例昭然斷難牽混今呂明
 善與呂明弼之妻盧氏通姦殺死本夫一案查
 該犯因呂明弼窺破姦情防閑嚴密恐難續好
 乘呂明弼遷居之隙在途殺害盧氏同行落後
 並不知情是該犯獨自造意姦婦實未同謀該
 撫將姦夫呂明善照依同謀造意律擬以斬決

駭案新編

卷十一

姦夫自殺其姦婦

九

呂明善

殊未允協至盧氏雖不知情然本夫之被殺究
 係因姦所致自應按律問擬即云盧氏檢藏兇
 刀以冀報復一經鄉約訪查即哭訴前情尚有
 不忍致死其夫之心止應援例聲敘乃率引姦
 夫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事後首告止科姦罪之
 例定擬亦未允當種種情罪未符碍難率覆應
 令該撫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
 後續據該撫疏稱將呂明善改依姦夫謀殺親
 夫復將姦婦拐逃為妻妾例擬斬立決盧氏改
 依姦婦雖不知情亦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呂明善改依姦夫殺死親
 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為妻妾例擬斬立決盧
 氏改依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例擬絞
 監候等因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題二
 十日奉
 旨呂明善著即處斬盧氏本不知情見夫被殺當即
 哭喊因迫于兇悍勉強隱忍密藏兇刀一聞鄉約
 訪查即交出兇刀將呂明善拿獲以雪夫冤實有

駭案新編

卷十一

姦夫自殺其姦婦

十

呂明善

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著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
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十

姦夫自投其妻
奉旨減等發落

十一

呂明善

河南司

一起為查明稟究事會看得中牟縣民秦珩活埋
伊妾完氏身死一案先據河南巡撫胡寶瑛疏
稱緣秦珩年老乏嗣於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內
憑媒借貸完氏為妾二十五年正月內有中牟
縣屬民人戴進才雇與秦珩家傭工議定一年
工價錢二千三百文未立文券挈同母妻即借
秦珩空房居住四月初十日晚戴進才因向完
氏討取鎖鑰遂即調戲成姦十三日又復乘空
宣淫秦珩均未知覺嗣因互相談笑當被戴進
才之妻張氏窺破向夫盤問戴進才告知通姦
情由張氏將夫數責而止至四月二十四日完
氏與張氏角口張氏即將與夫通姦之事揭出
適被秦珩聞知欲將完氏責毆完氏躲避即將
戴進才夫婦逐出次日戴進才復赴秦珩家接
回伊母秦珩窺見觸起前忿復將完氏毆打未
中完氏跑至秦珩堂弟秦珠家央其勸解秦珠
詢知責毆情由惡其敗壞門風亦即抱忿隨至

駁案新編

卷十

姦夫自投其妻
奉旨減等發落

十一

秦珠

秦珩家內詢其何不管教秦珩愧忿交加起意致死聲音令其自盡秦珠即以死亦不屈回荅秦珩遂喚完氏回房擦給麻繩將門外扣令其自縊并令秦珠幫同督人刨坑掩埋秦珠應允一同赴地喚令佃戶吳進才往豆地內刨坑吳進才查問秦珠請以完氏身死回荅吳進才攜帶鐵鏟偕同秦珠往刨秦珩回家吳進才以完氏無病身死復向秦珠盤問秦珠遂以完氏與戴進才通姦自縊混覆吳進才聽從刨掘秦珠亦即轉回遂與秦珩偕至完氏房內見完氏仍坐在床並未自盡秦珩輒欲活埋即用拳毆完氏左額角倒于床上捉其兩手囑令秦珠取繩捆縛商同活埋並令秦珠先赴坑所看視時有秦珩短雇工人吳存白地而回秦珩即喚吳存幫同擡送吳存迫于主命隨將完氏攙扶秦珩背上自行擡脚行至中途完氏出言詈罵秦珩擦地復用拳毆完氏脊脚踢左膝吳存勸止仍即幫扶擡至坑所吳進才聽聞完氏呼聲見

駁案新編

卷十一 堂見吳與雇工 通姦加功活埋

十三

秦珠

係活埋當即趨避吳存畏懼亦即躲避完氏見坑復將秦珩叫罵秦珩即與秦珠將完氏擦入坑內封土掩埋當經地方查明報縣驗詳飭審研訊該犯等供認不諱將秦珠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戴進才依雇工人姦家長妾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秦珩依夫毆妾至死律擬杖一百徒三年吳存聽從秦珩幫同擡赴坑所雖未與謀亦未加功掩埋但既知謀害並不救阻殊屬不合請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吳進才擬杖等因具題前來查律載毆妾滅妻罪一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天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又例載本夫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殺死姦婦者若非登時以鬪殺論各等語蓋以姦淫有傷風化而殺死實由義忿故律例于殺姦一項特立專條止科擅殺之罪不照

駁案新編

卷二 堂見吳與雇工 通姦加功活埋

十四

秦珠

尋常謀故問擬今秦珩因妾完氏與雇工戴進才通姦商同大功服弟秦珠將完氏活埋身死既據該撫審明供證確鑿則秦珩依聞姦殺妻木例減罪二等定擬自有正條秦珠依本夫有服親屬例得捉姦其聽從幫縛依例以鬪殺論秦珩既坐以聞姦殺妾之罪則秦珠應照其毆下手之餘人科斷乃該撫將秦珩秦珠俱依尋常謀故本律定擬而置殺姦之正例干不問情罪不符至吳存一犯既據該撫聲明並未與謀

駁案新編 卷十 堂兄案與雇工通姦功活埋 五 秦珠

亦未加功掩埋則自有知人謀害他人不即救阻本律乃謂並無正條比照謀殺不加功之律量請減等擬徒亦與律例未協應令該撫再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總督管理河南巡撫吳達善疏稱此案完氏與雇工戴進才通姦前經逐一審明不特眾供確鑿即姦夫戴進才亦直認不諱實起于通姦秦珩之起意活埋秦珠之幫同下手均由義忿所激實與尋常謀故不同誠如部駁前擬率多未協

應遵駁改正除戴進才係秦珩雇工雖未立有文券已經議定年限仍照原擬依雇工人姦家長妾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吳進才依知人謀害不即阻當救護及事後不首告律杖一百毋庸更擬外將秦珩依例改擬杖徒秦珠吳存均改擬杖罪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秦珩合依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擬徒毆妾減毆妻罪二等

駁案新編 卷十 堂兄案與雇工通姦功活埋 未 秦珠

例杖八十徒二年至配所折責三十板該撫既稱秦珠係秦珩大功服弟例得捉姦其幫同下手應依共毆餘人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吳存聽從秦珩擡赴坑所並未與謀亦未加功同埋應依知人謀害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即首告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再原疏內稱戴進才係秦珩雇工雖未立有文券但已議定年限應以雇工人論該犯與家長之妾通姦合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斬妾各減一等律應減

斬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吳進才雖曾創坑初不知係活埋定時知覺畏懼奔避合依同行知有謀害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十一

堂受與種王通姦加功活埋

七 秦 珠

湖廣

一起為具報事會看得寧鄉縣郭於梅謀殺廖世友身死一案先據湖南巡撫馮鈞疏稱緣郭於梅與廖世友均係安化縣民乾隆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郭於梅雇廖世友在家傭工議定每月工銀五錢未立文券五月初六日早郭於梅出外行醫伊妻楊氏甫及下床廖世友入房調戲經氏詈罵逸出楊氏旋白伊夫次日郭於梅即往告廖世友之叔廖雨一廖廷爵答以伊姪強橫不能管束為詞郭於梅當欲辭逐廖世友不肯他往仍行挨住郭於梅意欲投鳴保鄰報官責逐又恐懷恨報復隱忍而止是月二十一日廖世友在山種穀楊氏因各居夫兄郭於松亦在山工作遂送飯至彼詎郭於松因事他往廖世友見山僻無人頓起淫念將氏拉至山坳按倒在地裂褲強姦楊氏掙喊不從廖世友用言嚇禁楊氏力難掙脫遂被姦污楊氏歸家向夫哭訴就於梅氣忿莫釋頓起殺機假言有

駁案新編

卷十一

謀殺與種人

六 郭於梅

駁案新編

卷上

謀殺賊匪人
不拒捕而擅殺

九

郭於梅

關頭而囑勿聲張至晚廖世友散工歸家郭於梅因在家難以下手伴為不知至二十四日郭於梅誘令廖世友同往寧鄉縣黃村市地方買鹽計圖乘便致死二十五日買鹽四包路過佃戶朱顯宗家因天晚不能回去即在朱顯宗家住宿次日兩大難行午後雨止朱顯宗往山後放牛廖世友在塘釣魚一尾邀郭於梅赴店沽飲郭於梅欲乘醉下手假為應允並令飲後往山同空草藥廖世友隨於朱顯宗家擣取鋤頭

駁案新編

卷上

謀殺賊匪人
不拒捕而擅殺

三

郭於梅

出東聞聲趨回見廖世友已死郭於梅倒地認明鋤頭尖刀俱係伊家之物遂往郭於梅報縣審供不諱查廖世友強姦郭於梅之妻雖係有罪之人但不告官究治蓄謀斃命應仍以謀殺科斷將郭於梅依律擬斬監候等因具一題查例載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若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又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各等語蓋姦姦既非登時而立意必欲致死法懲擅殺所以擬以絞抵此殺姦擬抵之正例况殺死強姦之犯則尤難律以別條此案廖世友係郭於梅遠房姨甥現居工作先曾調戲郭於梅之妻楊氏投經伊叔廖雨一等均以廖世友強悍不能約束後楊氏赴山送飯廖世友復以山僻無人輒將楊氏拉按倒地強姦楊氏喊掙不脫致被姦汚氏歸哭訴郭於梅氣忿莫釋又懼廖世友兇橫難敵隨誘買鹽外出乘其飲醉邀往空藥用刀砍斃廖世友強姦已成本係罪應續首之

人郭於梅激於義忿誘砍致死雖其殺非登時死出有意與別項謀殺人之案自有區別乃該撫將郭於梅舍其擅殺之例而照謀殺凡人律擬罪於情法未為允協應令該撫詳釋律文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查廖世友強姦楊氏已成實屬罪應纒首之人郭於梅因廖世友兇悍難制設謀致斃其意在於殺姦義忿所激誘砍致死雖殺非登時自應照不拒捕而擅殺之例利斷誠如部駁

駁案新編

卷十一

不拒捕而擅殺

三

郭於梅

未便與謀殺凡人一律問擬將郭於梅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郭於梅合依姦夫已離姦所本夫殺非登時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闕殺論闕殺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題十一日奉旨郭於梅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山東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鄆城縣民顧三穩扎傷段考身死一案先據山東巡撫阿爾泰疏稱緣顧三穩與段考同庄居住素好無嫌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段考曾借顧三穩大錢四百文二十三年三月又借顧三穩大錢二百五十文均未清還是年七月底顧三穩在地力作段考亦在已地收割高糧伊妻陸氏前往送飯顧三穩見其少艾起意圖姦於陸氏去後伴問段考索討

駁案新編

卷十一

不拒捕而擅殺

三

顧三穩

前欠段考懇其寬緩顧三穩因與段考素相戲謔即以與陸氏睡宿抵欠之語向其探問段考允從約於是晚令顧三穩冒伊往姦更餘時分段考將顧三穩引至伊妻房外陸氏已在睡鄉顧三穩推門入室上床行姦陸氏驚醒誤認為夫謂其因何不看守高糧顧三穩未敢回言即姦畢而出陸氏懷疑次早向夫問知實情含羞隱忍八月內顧三穩復令段考引至陸氏房內陸氏畏耻不允段考拉令陸氏與顧三穩同寢

迨後顧三穩時往姦宿不計其次給過陸氏絲帶耳墜等物並陸續給與段考錢文段考又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向庄隣童三驢借錢童三驢因聞顧三穩與陸氏來往遂與段考言明亦欲往姦陸氏段考依允童三驢給與大錢二百文段考卽于是夜引童三驢至家與陸氏成姦二十五五年正月十四日童三驢復往姦宿經顧三穩聞知心懷妬忌曾囑段考勿令童三驢往來段考佯爲允諾嗣于二月二十日晚顧三穩至

駭案新編 卷十一 本大從姦發照 罪人捉捕投人 顧三穩

段考家叫門適童三驢在內段考用言回覆顧三穩嚇稱往告伊祖隨即回家童三驢以顧三穩故意往聞聲言令其防備段考告知顧三穩顧三穩不敢輕至其家迨三月十八日顧三穩在井汲水遇見段考復思與陸氏續好商之段考段考當卽應允顧三穩於是夜三更時分前往叩門段考與陸氏俱已就寢段考裸體開門放進顧三穩解帶上床抱氏求歡陸氏嫌其粗暴又曾向顧三穩索布不給轉身向內托辭惟

駭案彙編 駭案新編卷一一

拒顧三穩見其情意淡遂以陸氏另招姦夫將伊冷看當加斥責陸氏回言抵忤顧三穩下床拔取隨帶小刀左手按住氏身右手擎刀嚇稱欲殺其順從段考惟恐伊妻被殺上前幫護一手拉住顧三穩右胎膊一手向其奪刀顧三穩囑令鬆放段考不理顧三穩執持刀柄隨手掙扎欲圖掙脫失手扎傷段考心坎倒地陸氏起而奪刀亦被顧三穩劃傷左手指揮倒開門而逸陸氏當經喊起伊夫繼祖段玉等查視

駭案新編 卷十一 本大從姦發照 罪人捉捕投人 顧三穩

告知情由延至次日午後段考因傷殞命報縣緝獲顧三穩研訊供認不諱查段考縱令伊妻與顧三穩童三驢先後通姦人所共知是夜顧三穩因陸氏反顏不理持刀嚇殺欲其順從段考護妻奪刀致被扎傷身死事屬闖殿將顧三穩依律擬絞監候童三驢等擬杖等因具題查顧三穩與陸氏通姦雖係段考縱容所致但陸氏與童三驢姦好之後顧三穩復至其家欲續舊好陸氏抗拒顧三穩持刀逼嚇聲言欲殺已

二七五

不得謂無罪之人段考恐妻被殺上前幫護奪
 刀即被顧三穩扎傷心坎直長一寸七分深透
 內越日殞命活惡已極自應比附罪人拒捕之
 條今該撫將顧三穩僅照鬪毆殺人律擬以絞
 候與律不符事關斬絞罪名未便牽結應令該
 撫再行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
 後續據該撫阿爾泰疏稱查顧三穩與陸氏通
 姦雖係本夫段考縱容追後復至其家欲續舊
 好因陸氏推拒該犯輒持刀逼嚇聲言欲殺誠
 如部駁不得謂無罪之人段考恐妻被殺上前
 奪刀即被顧三穩扎傷心坎越日殞命與罪人
 拒捕殺人者無異將顧三穩改照犯罪拒捕殺
 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顧三穩應照犯罪拒捕殺
 所捕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撫
 疏稱童三驢段陸氏仍照原擬依縱容妻妾與
 人通姦姦夫姦婦各杖九十律分別折責的決
 歸宗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

駁案新編

卷上

木夫擬殺殺人

五

顧三穩

七年六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顧三穩依擬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上

木夫擬殺殺人

五

顧三穩

一五〇〇〇子書卷八 八 反五句

直隸司

起為父死不明事會看得南宮縣民鮑成起用
刀砍斃李天錫一案先據直隸總督方觀承疏
稱緣鮑成起與李天錫同村居住李天錫佃種
鮑成起族兄鮑鐸地乾隆二十四年七月間
鮑成起年僅十六赴地經過適李天錫亦在地
尾鮑成起年幼四顧無人輒萌淫念將鮑成起
胎膊拉住按地雞姦鮑成起不從喊罵李天錫
即拔身佩小刀嚇逼鮑成起年幼力怯致被姦

駁案新編

卷十

男子拒姦獲殺

三

鮑成起

汚斯時鮑成起哭泣聲言回家告知父母李天
錫復以知敢告知定行殺害之語嚇禁而散鮑
成起含淚回家伊母見其雙目發紅隨即查問
鮑成起恐醜聲外揚并畏李天錫兇橫隱忍未
言托詞遮飾二十五年二月內鮑成起在開河
村妻父家內附學李天錫邪念不息時赴鮑成
起學中托詞往喚鮑成起躲避不見至二十六
年七月初八日鮑成起因者期已屆攜帶詩文
進城送與伊祖評閱回家時已薄暮行至村外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一一

駁案新編

卷十

男子拒姦獲殺

三

鮑成起

適遇李天錫見而攔邀仍欲行姦鮑成起觸起
前恨頓萌殺機隨詭稱是晚同至看瓜窩舖行
姦李天錫信以為實相訂廟前等候鮑成起回
家密帶菜刀藏于褲腰之內行至廟前偕同李
天錫走出村南里許鮑成起托言小解李天錫
即在道旁蹲候鮑成起轉至李天錫背後並作
小解形狀隨手取出菜刀乘其不備砍傷李天
錫腦後倒地鮑成起復又用刀連毆致傷李天
錫左腮腋耳竅耳根口角頰頰肩甲臂膊等處
并用刀背登毆其頂心偏左見已氣絕又用刀
割其莖物擦于屍旁携刀回家將血衣兇刀拭
洗藏于炕洞之內次早仍赴學館旋經屍子李
方查知伊父被殺鳴同地方報縣差緝鮑成起
之父鮑象珩聽聞人言是晚李天錫會同鮑成
起在村外行走因而心疑隨赴學館向伊子盤
問鮑成起哭訴前情一同赴縣投首屢審供認
不諱查鮑成起謀殺李天錫釁起拒姦且經伊
父盤問即盡吐實情隨同投首到官例得免其

二七七

所因之罪將鮑成起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謀殺人遺意者斬監候故殺者亦斬監候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絞監候又名例裁損傷于人不准自首因犯殺傷于人而自首者得免其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各等語是名例所稱免其所因者乃免其所因之重罪而科其本殺傷之輕罪若謀殺故殺同一斬候本無輕重之分至或因拒姦而殺在死者已屬罪

駁案新編

卷七 男子拒姦殺

三 鮑成起

人又自有擅殺之條更無免其所因拒姦之罪而反科其故殺者此案鮑成起因先被李天錫欺其幼弱強行姦污畏其兇橫隱忍迨後復被撞遇攔邀行姦鮑成起觸起前恨頓萌殺機詭稱是晚前往同宿遂回家密帶菜刀同行乘其不備將李天錫毆斃斃如果鮑成起被姦懷恨證據確鑿則李天錫實為淫惡兇暴之罪人不得與尋常謀殺人同論如謂姦情曖昧不得僅據一面之詞曲為寬宥則鮑成起藏刀殺害

駁案新編

卷七 男子拒姦殺

三 鮑成起

實已預謀諸心雖經伊父盤問隨同投首仍當依本殺傷法以謀殺造意律科斷乃該督既稱該犯覺起拒姦復以隨同投首謂得免其所因之罪擬以故殺與例不符應令該督再行研審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查姦情無分男女為名節所關犯姦釀命原不得以尋常謀故殺人者並論今已死李天錫始則欺鮑成起幼弱強行姦姦已罪應縱首乃猶不知悔改截路求姦以致鮑成起恨極殺害查李天錫素行淫惡地鄰王若會等供情確鑿屍子李方先後供詞無異不特鮑成起初被姦污哭泣歸家李天錫尾隨于後有在地割草之史王文曾經目擊並告知陳顯王若會質證已明鮑成起是日回家雙目哭紅又經伊母查詢屬實均足為被姦柄據且鮑成起與李天錫素無別仇既經砍斃又割其莖物細查供詞詳核情節其為因姦報復殊無疑義雖殺非姦所登時而其起釁根源實由于被姦氣

忿所致李夫錫本係有罪之人自應遵改擬將鮑成起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鮑成起合依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以圖殺論擬絞著絞監候律應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題二十日奉

旨鮑成起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十一 男婦雜錄

三

鮑成起

江西

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安義縣民范人傑因謀

勒涂士水身死一案先據江西巡撫吳紹詩疏

稱范人傑向賣茶酒生理涂士水籍隸靖安往

來經過沽酒借宿乾隆二十七年五月涂士水

至范人傑家借宿適范人傑駕船外出遂與范

人傑之妻張氏調戲成姦范人傑並不知情後

涂士水他往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內回家六月

十八日涂士水路過范人傑門首進內借宿范

駁案新編

卷十一 本夫殺姦已離姦所

三

范人傑

人傑留在堂屋住宿因連日風雨二十日涂士

水又染患痢疾未能起行范人傑以其臥歇堂

前不便將涂士水安頓猪欄旁簷屋地鋪睡宿

二十三日范人傑借繼子范廣保往田工作張

氏前情未斷至簷屋看視涂士水復與行姦當

給張氏錢三十文涂士水姦後小腹疼痛令張

氏坐地擦摸適范人傑回取鋤頭推門撞見掌

批張氏腮脰詢出姦情即欲投報隣保送究因

張氏跪求聲言尋死范人傑慮醜聲外揚遂爾

隱忍令涂士水速去涂士水因病不允范人傑
連日催逼諒涂士水反肆辱罵並稱放火燒屋
為盜扳害范人傑氣忿起意致死與妻張氏商
允七月初八日涂士水病勢沉重難以起立是
夜三更范人傑探知涂士水睡熟尋取棕繩
令張氏同往劫勒張氏因幼孩啼哭懷抱在手
聲不能相聞范人傑遂自用繩從涂士水枕
下穿過於咽喉上繞成活套將繩一頭縛於猪
欄柱上一頭手執用力狠勒涂士水被勒氣閉
當即殞命將范人傑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
候張氏擬以杖流分別決責收贖等因具
題前來經臣部查例載姦夫已離姦所本夫殺非
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又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殺
以鬪殺論各等語推原例意以殺姦實出義忿
故止科其擅殺之罪而不坐以謀故之條此案
據該撫疏稱范人傑因涂士水與伊妻張氏通
姦該犯先不知情嗣經撞獲詢悉姦情即欲投
保送官張氏跪求隱忍遂令涂士水速去復被

駁案新編 卷十 本夫殺姦已離姦所 三三 范人傑

恃強辱罵心懷忿恨商固張氏繩勒斃命等語
核其情節並非別有起衅根由是涂士水與張
氏通姦即屬確鑿涂士水原係有罪之人范人
傑既非知情縱容其商謀致死究由義忿所激
原情定法自有擅殺罪人本條如謂姦情未確
范人傑之聞姦殺命僅係一面之詞不足憑信
即應另行根究致死實情以成信讞乃該撫既
稱通姦屬實而又援照謀殺人律擬斬殊未允
協行令再加詳審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
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提卷研訊范人傑
堅供實因涂士水與伊妻張氏通姦反被恃強
辱罵因而忿恨起意致死嚴究並無別項圖謀
亦無另有起衅致死根由查涂士水與張氏通
姦原係有罪之人范人傑既非知情縱容其與
妻商謀勒死實由義忿所激與姦夫已離姦所
本夫殺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之例相符前將
范人傑照謀殺律擬以斬候誠未允協范人傑
應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

駁案新編 卷十 本夫殺姦已離姦所 三三 范人傑

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范人傑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范人傑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十

本夫殺姦已離姦所

五

范人傑

安徽司

一起為詳請咨部等事會看得天長縣民陸之禮疑姦抽勒伊妻梁氏身死一案先據原任安慶巡撫馮鈞咨稱緣陸之禮父母早故相依姑母虞陸氏撫養成人娶妻梁氏式好無嫌陸氏之子虞永年甫十五素與梁氏戲謔乾隆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虞永復與梁氏戲謔陸之禮在外聽聞嗔斥爭論經陸氏將虞永斥責而止九月初一日陸氏因陸之禮與子虞永吵鬧成嫌

駁案新編

卷十

疑姦抽勒伊妻

五

陸之禮

遂欲算給工價令其遷居初三日陸之禮往石梁地方覓租房屋於初八日回歸見梁氏在田割稻復赴陸氏之壻潘昆家索算工錢以為遷居之費潘昆留食晚飯陸之禮更餘回家行至門外聽聞虞永在內呼妻為肉大娘又見梁氏戲毆虞永之肩虞永還毆梁氏胸膛陸之禮疑為摸乳調戲當將虞永喝罵虞永回言歸家陸之禮踵至虞永家理論又經陸氏勸回陸之禮心疑梁氏與虞永有姦即將梁氏辱罵梁氏在

外哭罵復經虞陸氏同鄰人尚文正等勸止各歸就寢梁氏哭罵不休陸之禮趕出欲毆梁氏奔避陸之禮持取草叉戳傷梁氏左右腿肚并用叉柄毆傷梁氏左脇腰梁氏哭罵陸之禮氣忿復向梁氏追究姦情梁氏蹬地哭罵陸之禮愈加氣忿隨取場上草繩雙股作扣從梁氏背後套其頸項轉身背負石肩拖至虞永門口欲與虞永對質詎梁氏被勒氣閉旋即殞命報縣驗詳飭審擬據該縣審擬將陸之禮比照非姦

駁案新編

卷上

陸之禮

三

陸之禮

所獲姦聞姦殺死姦婦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虞永照不應重律擬杖收贖按季彙冊咨部經部以梁氏與虞永若果有通姦情事以致陸之禮將妻致死虞永自當與陸之禮一例擬徒若虞永與梁氏素無通姦情事陸之禮因疑姦遂兇勒死伊妻自應按律擬抵事關生死出入未便率行咨結應令該撫悉心研究確情另行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撫高尼漢疏稱覆加研鞫據陸之禮將通姦原無

確據實因心疑有姦用繩背勒梁氏欲拉與虞永質對致梁氏氣閉身死情由供認不諱究請至再堅供並無另有起數致死別情亦非有心欲殺矢口不移似無遁飾查例載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至死論等語此案梁氏與虞永雖無通姦確據弟梁氏與虞永戲謔互打為陸之禮目見耳聞情形實有可疑陸之禮向梁氏究問姦情梁氏蹬地哭罵陸之禮用繩套住梁氏頸項拖至虞永

駁案新編

卷上

陸之禮

三

陸之禮

門首欲與虞永面質以致梁氏被勒氣閉斃命正與逼供而殺之例相符誠如部駁自應按律擬抵陸之禮應改依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依毆妻至死論例擬絞監候虞永仍照原擬杖罪收贖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陸之禮合依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依毆妻至死論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餘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題二十日

奉

台陸之禮
疑應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上

陸之禮

完

陸之禮

雲南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川民殷從仁姦拐李氏毆
 死本夫蕭天貴一案先據署理雲南巡撫印務
 總督吳達善疏稱緣殷從仁係蕭天貴無服表
 弟籍隸川省住居屏山縣之書樓鄉殷從仁向
 在叙州駕船營生蕭天貴借妻李氏並繼父周
 天祥搬與殷從仁之父殷維祚同居蕭天貴出
 外傭工殷從仁由叙回家見李氏少艾獨處不
 時調戲因未允從旋即夤夜持刀恐嚇挾制先
 後成姦二次蕭天貴並未知情李氏因被殷從
 仁兩次挾姦憂鬱圖拒絕勸令伊夫蕭天貴遷居
 丁木灣地方殷從仁屢往誘逃李氏堅拒不從
 嗣殷維祚亦攜子移居瀘屬永善縣地方殷從
 仁淫心難遏于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八日到
 丁木灣潛藏樹林至十二日傍晚適遇李氏山
 歸殷從仁拉入林內嚇逼同回姦宿次日蕭天
 貴訪知殷從仁拐逃邀同張倫往尋于二十一
 日在支子舖地方途遇殷從仁詢出情由殷從

駁案新編

卷上

雲南司

早

蕭李氏

仁願備盤費送回囑勿聲張蕭天貴依允曰往
接收張倫訂定在店守候詎殷從仁引蕭天貴
抵家所許盤費無措誠恐報官罹罪頓萌殺機
卽于是夜乘蕭天貴同床睡熟輒取柴斧近床
乘月光射入看定蕭天貴脊脊先用斧背擊傷
蕭天貴起坐又被擊傷右眉刀傷鼻準撲跌下
床李氏驚起雙手捧住斧柄因被拉脫復行捨
奪亦被殷從仁用斧背打傷李氏右肩復用斧
背連毆蕭天貴右肘左後脇及左右後肋等

駁案新編

卷十一

不知情擬絞

聖

蕭李氏

處立時殞命李氏頭痛下床抱住殷從仁喊叫
殷從仁告知爾夫已死嚇勿聲張李氏扶屍痛
哭殷從仁之父殷維祚並其弟殷從榮殷從富
聞聲趨問驚見蕭天貴被殺當將殷從仁吐罵
殷從仁回言抵觸殷維祚氣忿借子殷從富避
開殷從仁旋裔伊弟殷從榮幫同移屍刨坑掩
埋滅跡回家將李氏拴藏屋後張倫查問蕭天
貴夫婦殷從仁答以昨日給錢歸去張倫因其
語言支吾逼令同往追尋殷從仁料難推卸勉

強同行殷維祚解脫李氏先令自歸一面亦卽
率子殷從榮殷從富畏累而逸李氏圖報夫讐
于二十六日行至川省屏邑大溪腦地方遇該
地鄉約王良臣備訴前情報經屏邑差提李氏
行至冒水孔黃果樹下正值張倫押令殷從仁
跟尋蕭天貴夫婦下落亦同至冒水孔地方李
氏瞥見殷從仁渡河喊知差役獲解屏邑起屍
驗訊屢審供認不諱將殷從仁依律擬斬監候
照例刺字李氏依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律擬

駁案新編

卷十一

不知情擬絞

聖

蕭李氏

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 臣部議覆將殷從仁照例核覆其姦婦李
氏雖據該撫疏稱合依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律擬絞監候等語查李氏始則被嚇成姦繼因
被脅隨逃迨伊夫被害之夜既奪斧喊收于前
復又鳴約報官指獲兇犯于後俾夫寃得雪細
閱供招該犯婦前後情節顯有不忍致死其夫
之心例應止科姦罪未便率擬以致供罪不符
應令該撫研審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

去後續據雲南巡撫劉藻疏稱除斬犯殷從仁
八于本年秋審外查李氏先被殷從仁持刀逼
姦勸夫遷避後被脅逼姦宿見殷從仁兇毆伊
夫即奪斧喊救旋又鳴約報官指兇獲究夫究
得雪是李氏一犯實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原
擬經旨洵屬未傷將李氏改擬枷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李氏合依軍民相姦首枷
號一箇月杖一百例應枷號一箇月杖一百係
犯姦婦人杖罪酌決枷號收贖仍給氏翁周天
駁案新編 卷十一 蘇以美稿 蕭李氏

旨依議欽此

祥收領該撫既稱幫同移屍之殷從榮仍飭嚴
緝獲日另結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
隆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題二十四日奉

浙江司

一起為遵

旨議奏事軍機處交出浙江巡撫福崧審奏已革桐
鄉縣知縣李成璠任聽漕書吳漢興等多收斛
面分別擬罪一案乾隆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
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又內閣抄出同日奉

上諭福崧奏審擬桐鄉縣辦漕淨收之官吏一摺已
批交該部議奏矣至案內已革漕書金德元於前
駁案新編 卷十一 蘇以美稿 金德元

充漕書時得過淨收餘米包攬折色錢八百餘串
此次徵收漕米又恣意該漕書吳漢興等稟明縣
官加收斛面分肥舞弊以致縣民錢徵書等糾眾
闖堂身罹重辟者三名雖係錢徵書等罪因自取
但此案實由該犯釀成即以抵罪而論金德元亦
應照部中書辦衙役舞弊立正典刑以昭懲儆乃
福崧僅將該犯擬發伊犁賞給厄魯特為奴殊屬
輕縱豈明刑弼教之意乎除將金德元一犯交部
另行改擬外福崧着傳旨申飭欽此欽遵於二十

四日抄山到部該臣等會議得據浙江巡撫
 崧奏稱緣桐鄉縣額徵漕糧一切經收交兌向
 係該縣察點各房書吏分版承辦乾隆四十七
 年應徵漕米奉令李成璠發點吳漢興陸應麒
 張慎金張禮廷王兆昌等承充漕書于十一月
 二十七日開倉徵收詎吳漢興等以秋冬收割
 之際雨水稍勤米多潮碎過斛量兌易于折耗
 又植嚴禁漕弊難以獲利輒與已革漕書金德
 元商謀該犯金德元德思真前縣官加收斛面
 駁案新編 卷十一 辦漕弊 金德元

並令其賄引書辦意圖分肥吳漢興等遂將兌
 漕折耗緣由面稟該縣每石須收斛面二升以
 備添補并以金德元熟請漕務懇飭書辦李成
 璠聽信允准吳漢興等復私相商定每石又加
 一二升希圖八已白開徵起至十二月十九日
 止各版共收米二萬四百四十六石零每版收
 米三千九百餘石至四千一百十餘石不等計
 淨收米自七十餘石至一百十餘石不等共淨
 收米五百石零旋因開漕滋事于十二月二十

日另令吏書接收其淨收之米各存本版並弄
 出倉茲據該縣令李成璠將知情淨收及漕書
 吳漢興等私加圖利等情逐一供吐不諱並據
 已革漕書金德元供認前于四十六年點充收
 漕曾經淨收斛面包攬折收將多餘米石抵數
 作完計折收錢文多寡不等共八已八百餘串
 張泰之孫禹門亦供前充四十五年漕書時得
 過淨收包攬折色錢文各四百餘串等情臣以
 浙省近年漕弊甚重奉令李成璠既任聽漕書
 駁案新編 卷十一 辦漕弊 金德元

淨收斛面自屬通同舞弊利分肥擴稱每石
 酌加二升備補折耗顯係避重就輕而該漕書
 等藉稱補耗竟敢稟明知縣公然淨收更必恣
 意多加借端勒索其所供每石私加一二升亦
 恐不止此數當經嚴行究詰據李成璠供到任
 甫及四月初次辦漕誠恐折耗賠累聽漕書
 酌加斛面實屬罪無可辭並非敢有心漁利漕
 書金德元亦堅供交代原有添補折耗往年漕
 弊本重上年奉飭嚴禁是以回明本縣每石多

駁案新編

卷十一

辨酒稅官史

聖

金德元

收二升又因所餘無幾不能獲利商同趁勢私
 加如遇馴良花戶或糧數不少每石即多收三
 四升若糧多大戶及交米強梁者皆係按數交
 納不肯加增現有開酒各犯可以質對豈敢再
 有隱飾更下重罪等語加以刑嚇欠口不移臣
 復密飭兩司遵委湖州府知府善泰杭州府理
 事同知敷文秦密赴桐鄉縣調取收米底冊將
 所收漕米已兌現存及浮多各數逐一確核盤
 量據實具報去後茲據該員等稟稱李成瑞任
 內自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倉起至十二月
 十九日酒書吳漢興等撤換之日止按冊核計
 共收米二萬四百四十六石零分貯年共登大
 有等字號五版遵即逐一核算按冊盤量除已
 經兌出及應存現貯之米不計外吳漢興經營
 年字號倉版計多米九十四石零陸應麒經營
 之字號倉版計多米一百五石零張慎金經營
 登字號倉版計多米一百五石零張禮廷經營
 本字號倉版計多米一百十四石零王兆昌經

駁案新編

卷十一

辨酒稅官史

聖

金德元

管有字號君版計多米七十九石零道共多出
 米五百石今等情稟覆前來核與所供浮收米
 數相符似無遁飾將李成瑞金德元等擬發伊
 犁烏嚕木齊等處分別當差為奴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各部院衙門書辦指稱部費招搖
 撞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著發覺審實即行處斬又
 律載多收斛面在倉以所收附餘糧數坐贓論
 如八已以監守自盜論又例載監守盜一百兩
 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
 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
 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金德元于前充酒書
 時包攬浮收計入已贓錢至八百餘串之多已
 屬舞弊藐法乃于革役後因值嚴禁酒弊復敢
 恣意潛書吳漢興等稟官加收斛面計圖舞弊
 分肥以致錢徵書等糾眾圍堂身置重辟在錢
 徵書圍尋由自作而罪坐所自實因金德元一
 入贖成誠如

聖訓將金德元擬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官屬輕縱
應將金德元改照各部院衙門書辦招搖撞騙
于犯

國憲審實處新例請

旨即行所決以昭炯戒該撫奏稱參公學成堪任聽
漕書淨收斛山應將各書私加之米通計全科
餘米雖現貯在倉應即以八已論計淨收米共
五百石零照月報時價每石一兩八錢核算值
銀九百兩李成璠合依監守盜至一千兩例杖

駁案新編

卷十一

漕書淨收

晃

金德元

一百流三千里事關收漕舞弊情罪較重應從
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以示懲儆等語應如該
撫所奏李成璠應從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再
該撫奏稱吳漢興淨收米九十四石陸應麒張
慎全各淨收米一百五石張禮廷淨收米一百
十四石王兆昌淨收米七十九石計銀均在三
百三十兩以下合依監守盜一百兩以上至三
百三十兩例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張奉之孫禹
門于前充漕書時各得過淨收包攬折色錢四

百餘串折銀四百餘兩合依監守盜至六百六
十兩例杖一三車二千五百里該犯等均係漕
書膽敢通同滋弊照例擬流不足示懲吳漢興
陸應麒張慎全張禮廷王兆昌張奉之孫禹門
均應改發烏魯木齊種地當差多收在倉米石
變價充公金德元等前得折色錢文照追八官
等語查吳漢興等均係漕書通同舞弊情罪較
重僅擬發烏魯木齊當差不足示儆應將吳漢
興等七犯均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為奴餘均應

駁案新編

卷十一

漕書淨收

丑

金德元

如該撫所奏完結至失察漕書舞弊之該管各
員應令該撫查取職名送部議處等因乾隆四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奏本日
旨金德元著即處斬餘各議欽此

廣東司

一起為稟乞驗究事會看得長寧縣民溫亞葵因
姦拒捕致傷邱日興身死一案據廣東巡撫鐘
音疏稱緣溫亞葵籍隸長寧與邱日興之婿姚
文儒素識乾隆二十九年七月內浼姚文儒引
至邱日興空房販賣鹹魚為業三十三年二月
初十日邱日興外出溫亞葵潛進邱日興房內
取火之烟見伊妻張氏獨處調戲成姦以後乘
便宣淫邱日興重不知清至四月二十五日邱

駁案新編

卷三

張氏

日興外出趁墟溫亞葵復進張氏房內正欲行
姦適邱日興回家撞見將張氏打罵并欲將溫
亞葵送究溫亞葵服罪陪禮搬出另居邱日興
見係醜事不便張揚亦即寢息嗣於七月二十
日溫亞葵攜刀往巖坑山上砍柴適張氏亦在
山嶺撿拾柴枝溫亞葵圖續舊好隨將張氏拉
至山窩僻處行姦比邱日興在山後砍柴從山
頂走下見而喊捉溫亞葵與張氏分途跑走邱
日興趕上用拳向打溫亞葵背上溫亞葵轉身

抵格用刀背打傷邱日興左胳膊邱日興用
手拔刀溫亞葵恐被砍傷又用刀砍傷邱日興
額門偏左邱日興低頭向撞聲音拚命溫亞葵
復用刀砍其項頸殞命溫亞葵畏罪逃走張氏
回家不見夫回復至山上見伊夫已死即將被
溫亞葵殺死情由奔投夫姪邱汝玉并地保胡
朝興赴縣具報請驗填圖勒緝嗣據緝獲溫亞
葵到案訊認前情不諱詰究並無商謀致死別
情溫亞葵除與張氏通姦輕罪不議外將溫亞

駁案新編

卷三

張氏

葵依律擬斬監候張氏擬以柳杖分別的決收
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溫亞葵合依罪人拒捕殺
所捕人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撫疏稱
張氏夫被殺死彼時並未在場後即告知夫姪
地保首告合依軍民相姦例柳號一個月杖一
百係犯姦之婦杖罪的夫柳罪收贖等語查張
氏與溫亞葵在山行姦適伊夫邱日興見而喊
捉即行分途跑走迨後張氏尋至山上見伊夫

被溫亞葵殺死即奔投夫姪首告核其情節張氏事後首告雖有為夫鳴冤之心但伊夫之死究因該氏犯姦所致未便如該撫所擬依軍民相姦例科斷張氏應改依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擬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溫亞葵依擬斬著監候秋後處決張氏因伊夫被溫亞葵殺死即奔投夫姪首告雪冤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張氏著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

駁案新編 卷三 張氏 三 餘依議欽此

河南司

一起為呈報事會看得息縣民石克儉與李應元之妻方氏通姦被本夫毆死姦婦一案先據河南巡撫阿思哈疏稱緣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內李應元外出石克儉與方氏調戲成姦李應元與母張氏均不知情三十年三月初五日傍晚石克儉潛入行姦適李應元回家撞獲喊嚷石克儉力掙而逸李應元當將方氏罵詈欲毆經隣佑李成連等勸止初六日李應元復詈方氏

駁案新編 卷三 石克儉 四 匪行方氏強嘴李應元忿極拾取木椽毆傷方氏腦後左耳根倒地復毆胸膛脊背逾時殞命查此案殺姦雖係次日而獲姦實在姦所與例內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者不同今該犯既供認姦情屬實將石克儉依律擬絞等因具題查例載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

匪行方氏強嘴李應元忿極拾取木椽毆傷方氏腦後左耳根倒地復毆胸膛脊背逾時殞命查此案殺姦雖係次日而獲姦實在姦所與例內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者不同今該犯既供認姦情屬實將石克儉依律擬絞等因具題查例載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

天到官供認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年等語細釋例義本夫殺死姦婦必實係獲在姦所而又殺在登時始將姦夫擬抵此案石克儉與李應元之妻方氏通姦被李應元撞獲喊嚷石克儉掙脫李應元當將方氏警罵欲毆經隣佑李成連等勸止次日李應元復罵方氏毆行方氏強嘴李應元拾木樅毆傷方氏腦後等處殞命是李應元獲姦雖在姦所而殺姦已非登時原情定

駁案新編

卷三

姦婦非時

五

石克儉

讞究與當場殺死姦婦者不同且李應元當獲姦之時如果激於義忿迫欲殺姦又豈肯因隣佑勸阻遂隱忍寢息迨至次日因方氏強嘴毆傷致斃核其情節不特另有別情固當根究明確以成信讞即使醫罵毆行屬實而既因角口起釁且又事逾經宿即現殺姦之例不符未便遽行定擬應令該撫另審疑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不據該撫疏稱李應元姦所獲姦當時雖因勸忍次日因實因感情罵罵方氏強嘴

毆傷身死並無別情前將石克儉擬絞殊未允協將石克儉請改照開姦數日殺死姦婦例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本夫李應元亦改照已就拘執而擅殺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石克儉合依開姦數日殺死姦婦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李應元亦改依已就拘執而擅殺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題十五日奉

駁案新編

卷三

姦婦非時

六

石克儉

旨依議欽此

山東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嶧縣民李王存與李方新之妾王氏通姦被李方新捉獲將王氏勒死一案先據山東巡撫高明安咨稱緣李王存在李方新庄隣王永福家傭工與李方新之妾王氏熟識李方新向在近村開採煤窖係伊妻妾輪流送飯王氏曾與李王存代送乾隆三十二年八月間李方新之妻褚氏患病王氏央與李王存送飯李王存隨與王氏調戲成姦後李王存往續舊好潛入李方新後院廠棚逾時李方新歸家宿于伊妻褚氏房內王氏潛引李王存入房同寢時至三更李方新赴院出恭聽聞王氏屋內語音隨向查問王氏不答李方新心疑王氏與人通姦持棍往擊李王存手搗衣服赤身開門逃走李方新用棍毆傷李王存頂心相連顛門並左胎膊李王存棄衣逃跑李方新即同褚氏前往王氏房內問明通姦情由李方新棍毆王氏左肋因怒王氏敗壞門風忿激莫遏起

駁案新編

卷三

登時殺死姦婦

七

李王存

意勒死即棄棍將王氏推倒用脚踏傷王耳在臂騎于王氏身上用膝夾住兩手因王氏掙動令妻褚氏按頭即取床上布帶纏勒王氏項頸立時殞命將李王存援照乾隆二年直隸總督審擬劉二與王氏通姦被母張氏勒死成案擬以滿徒李方新照例擬杖等因咨部經部以例載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擊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等語駁案新編 卷三 登時殺死姦婦 將姦夫擬杖 八 李王存 例稱姦夫原兼妻妾而言並無分別治罪之至本夫登時獲姦殺死姦婦究其致死之由實係因姦所致與尋常毆死妻妾不同故將姦夫擬絞以抵姦婦之命並非以抵本夫之罪此案李王存與李方新之妾王氏通姦李方新捉獲用棍毆傷李王存頂心等處逃李方新忿激即將王氏登時勒斃已據李王存供認姦情明確自應照例定擬今該撫援照直隸總督審擬劉二王氏通姦被母張氏勒死成案將李王存

駁案新編

卷三

登時殺死姦婦

八

李王存

擬以滿徒李方新仍擬杖責查張氏以母殺方
與夫殺妻妾不同况遠年成案不准援引經臣
部奏明通行在案今該撫遵將應行絞抵之妻
夫竟從寬減而于本夫則仍以擬絞本律定擬
與例不符行令按例妥擬具題到且再議等因
咨駁去後今據該撫疏稱李王存與李方新之
妾王氏通姦被李方新姦所獲姦將王氏登時
勒死例內並無分別妻妾治罪之文誠如部駁
應將姦夫擬絞將李王存改依本夫登時姦所
獲姦將姦婦殺死審明是實將姦夫擬絞監候
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李王存合依本夫登時姦
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擊獲
到官審明姦情是實供認不諱者將姦夫絞例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李方新依本夫例杖八十
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題十五日奉
旨李王存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上 擬絞殺死姦婦 九 李王存

廣西司 與通姦未聘之妻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龍州客民梁亞受與黃寧
璋通姦被盧將捉姦毆傷身死一案據廣西巡
撫官兆麟疏稱緣盧將與梁亞受素識無嫌盧
將自幼聘定同村黃勝登之女黃寧璋為室尙
未成婚黃勝登之女黃寧璋於乾隆三十四年
四月初十日至梁亞受烟舖閑談嬉笑梁亞受
調戲求姦黃寧璋未允而散十二日梁亞受至
黃寧璋家適黃寧璋父母外出梁亞受許綠黃
寧璋銀錫遂與成姦嗣梁亞受以赴村買麥為
名至黃勝登家借宿黃勝登令在堂屋宿歇黃
寧璋因姦情密將門虛掩等候梁亞受俟黃勝
登進房潛與黃寧璋姦宿詎盧將屢見黃寧璋
與梁亞受來往懷疑未釋是日從黃勝登門首
經過又見梁亞受在彼復探知留宿益加忿激
隨起意捉姦即密赴伊母舅陸文生家告知清
由邀令相幫陸文生應允盧將又往邀鄰人趙
弟趙農并攜帶木棍一根陸文生等徒手隨行

駁案新編 卷上 擬絞妻妾 十 盧將

三更時分齊抵黃勝登榻房下盧將囑令陸文
 生等守候獨自帶棍上晒臺叫門黃勝登閣
 啟視盧將進屋黃勝登未及回答黃寧婦
 聽聞驚覺將梁亞受推離梁亞受急起奔出房
 外盧將瞥見氣忿即用棍向毆致傷梁亞受左
 額頂黃勝登上前攔勸將燈帶滅梁亞受乘間
 逸至晒臺躡身欲跳盧將隨後趕至復舉棍毆
 傷梁亞受頂心梁亞受跌下晒臺并磕傷右額
 頂盧將同陸文生等將梁亞受擒獲至二十日

駁案新編 卷三 擬獲斬妻夫 盧將

早梁亞受因傷殞命供認不諱查黃寧婦雖係
 盧將聘定之妻究未過門婚配律例內並無未
 婚之婿許其捉姦之文盧將因捕捉未婚妻之
 姦夫致死未便照本夫捉姦致死姦夫未將
 盧將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黃寧
 婦等擬以柳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妻與人通姦本夫于姦所親獲
 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又定例姦夫已離
 姦所本夫登時逐門外殺之止依不應杖律

又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在姦所捉獲非登
 時而殺前須引夜無故八人家已就拘執而擅
 殺至死律擬徒又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
 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
 擅殺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盧將聘定黃勝
 登之女黃寧婦為妻同村居住目擊梁亞受在
 黃寧婦家住宿乘夜往捉見梁亞受果從黃寧
 婦房內走出用棍毆逐越日殞命該撫因例無
 未婚之夫許其捉姦之文將盧將照罪人不拒

駁案新編 卷三 擬獲斬妻夫 盧將

捕而擅殺律擬絞查黃寧婦早為盧將聘定已
 有夫婦之名姦情須以捉獲為據若本夫聞知
 伊聘定之妻與人通姦非當場現獲則事屬無
 憑控告既難白之當官休棄又無以折服妻族
 是未婚之夫聞姦往捉固出於勢之所不得已
 而亦為情理之所應然倘姦夫業經脫逃或已
 就擒獲輒復逞兇毆斃固難寬其擅殺之罪而
 事係登時毆由追逐若此等情節者應許其捉
 姦之親屬請得援照姦各條問擬而以

一第 872 丹 黃寧婦 0 反 2 句

之夫竟同凡論殊失平允臣等悉心酌議不天
捉姦已屬周詳惟已經聘定尚未過門成親之
妻本夫捉姦將姦夫殺死例無明文設遇此等
案件外省問擬易致參差與其往返駁詰臨事
更張莫若預定科條易於遵守請嗣後凡有一
經聘定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將
姦夫殺死審明姦情屬實除已離姦所非登時
殺死不拒捕姦夫者仍照例擬絞其登時殺死
及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俱照本夫殺死已就

駁案新編

卷三

提獲匪妻案

三

盧將

拘執之姦夫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
殺律擬徒其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者即
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滿徒例加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姦夫逞兇拒捕為本夫格
殺照應捕之人擒拿罪人格關致死者律得勿
論如此辦理罪名既有區別引斷亦更加詳
密今此案盧將殺死聘妻之姦夫梁亞受其通
姦之據業據黃寧婦並伊父黃勝登供認鑿鑿
毫無疑義而用棍逐毆意圖擒獲適傷致斃

其情罪實係登時逐出門外毆殺請將盧將改
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引夜無故入人
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如蒙

諭允

臣部議八例冊通行一體遵照辦理該撫疏稱

黃寧婦合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折實四十板係犯姦之婦杖罪的決枷號收贖
交給黃勝登領回仍追原得盧將財禮給領聽
其將女另嫁陸文生趙囊趙弟均係聽從盧將
前往捉姦或人命俱照不應重傷各杖八十
折責三十板等語查陸文生趙囊趙弟係聽德
盧將同往捉姦當盧將毆逐之時陸文生等並
無助毆情事均免置議餘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奉本已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提獲匪妻案

古

盧將

廣東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樂昌縣鄭三苟殺傷熊藍祐身死一案先據廣東巡撫鍾音疏稱鄭三苟撐船營生娶妻鄧氏租住李連士房屋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初八日鄧氏往白坭地方看戲值熊藍祐亦在彼觀看熊藍祐向鄧氏詢知鄭三苟撐船外出隨買糕餅一包給與鄧氏並捏鄧氏之手鄧氏不語將餅收吃是晚熊藍祐遂抵鄧氏家借宿與鄧氏調戲成姦以後乘空常往姦宿已非一次三十三年正月間鄭三苟知覺查問鄧氏不認將鄧氏責罵稱欲致死鄧氏始說出通姦實情經房主李連士勸解杜絕往來鄭三苟旋于二月內租賃朱帶金房屋移往往住居四月十六日熊藍祐復尋至鄧氏家圖續舊好鄧氏恐隣婦知覺遂與熊藍祐同至村外金雞嶺脚坐地密談告以伊夫識破姦情移居拒絕令勿再來適鄭三苟回家經見鳴罵熊藍祐起身欲走鄭三苟向前並往用脚橫踢致傷熊

駁案新編 卷三 夫已就拘 鄭三苟

藍祐左脇肋熊藍祐欲拔身佩小刀鄭三苟用力奔過熊藍祐復向奪取鄭三苟用刀背打傷熊藍祐左脇肋隨即退開熊藍祐又撲前拾刀鄭三苟復用刀爪去戳傷熊藍祐左肋仰跌田內登時殞命將鄭三苟依本夫非登時殺死姦夫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 部查熊藍祐與鄭三苟之妻鄧氏通姦經鄭三苟知覺查問鄧氏說出姦情鄭三苟旋即移居拒絕是鄧氏與熊藍祐通姦屬實追後鄧氏與熊藍祐在金雞嶺脚坐地密談撞見鄰婦知覺隨與熊藍祐同至嶺上坐談告以伊夫知覺拒勿再來查鄧氏如果拒絕熊藍祐儘可直告于熊藍祐甫至伊家之時待密語于村外無人之地是熊藍祐與鄧氏私聚僻地原已向訂行姦而來金雞嶺脚即屬姦所鄭三苟自不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殺擬以絞候但鄧氏已自認與熊藍祐有姦是其姦情已不忠其過

駁案新編 卷三 夫已就拘 鄭三苟

時抵賴鄭三苟在金雞嶺脚撞過已將能藍祐扭住若馬保告官治能藍祐姦罪則鄭三苟全無過犯乃鄭三苟輒因能藍祐撲前搶刀即行奮刃戮斃亦不得援引登時殺死勿論之條自當科以已就拘執而擅殺擬徒之例今會姦夫已就拘執本例遠將鄭三苟援引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案情律意均未的確應令再行研訊實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訊明鄧氏因恐供出移居

駁案新編 卷三 姦夫已就拘執而擅殺 七 鄭三苟

之後復與能藍祐商允行姦有干重罪捏稱能藍祐復至伊家頑笑誠恐隣婦知覺令能藍祐同至村外金雞嶺脚僻淨地方告以伊夫識破姦情移居拒絕令勿再來抵飾其應允同往行姦情由隱匿不吐遂將鄭三苟審依非登時殺死姦夫例問擬今覆查鄧氏與能藍祐同往村外金雞嶺脚地方原已商允行姦則金雞嶺脚即為姦所已無疑義鄭三苟撞遇鄧氏與能藍祐正要行姦業已上前將能藍祐扭住原可鳴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一二

保報官治罪乃因能藍祐撲前搶刀即行戮斃其命誠如部駁鄭三苟不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擬以絞候自當科以拘執而擅殺之條前將鄭三苟依本夫非登時殺死姦夫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例擬絞監候實未允協應將鄭三苟改依姦夫已就拘執而擅殺例擬徒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鄭三苟合依姦夫已就拘執而擅殺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十

駁案新編 卷三 姦夫已就拘執而擅殺 六 鄭三苟

二月初五日題初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二九七

陝西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陝縣民胡秀與蔣氏通姦

毒死本夫胡馬家保一案先據護理陝西巡撫

勒爾謹疏稱緣胡秀與胡馬家保同姓不宗比

鄰而居胡馬家保賦性癡呆伊母張氏常邀胡

秀幫工見其勤謹欲將胡馬家保之妻蔣氏招

替胡秀為壻商之夫弟胡廷年不允而止嗣胡

秀仍至胡張氏家幫工不受工價蔣氏亦常與

胡秀縫衣彼此有情乾隆三十年十月間胡

駁案新編

卷三

九

與蔣氏調戲成姦嗣後時常姦宿不記次數張

氏知情縱容胡馬家保曾經撞遇亦未禁阻三

十四年正月十一日蔣氏歸寧母家十七日早

胡秀在家造飯憶及前事因思若得贅在蔣氏

家中即不必自行炊爨隨起意謀死胡馬家保

當即赴山空取火燭草根用石搗爛和麪烙成

一餅計圖乘便給食胡馬家保攜送其適至

胡秀家胡秀即將毒餅給食胡馬家保甫食半

枚即覺口麻而止回家發移時殞命屢審洪

認不諱將胡秀依律擬斬候胡蔣氏擬以加杖等因具

題查例載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

所共知者姦夫起意謀殺本夫仍照律擬斬監

候又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

各等語是本夫縱容之案必實有確據人所共

知者方照此例科斷此案蔣氏之夫胡馬家保

賦性癡呆成婚十載並未同床伊姑張氏欲將

蔣氏另替傭工之胡秀為壻旋經伊叔阻止胡

駁案新編

卷三

三

秀隨與蔣氏通姦伊姑張氏明知縱容本夫胡

馬家保曾經撞遇嗣胡秀起意用火燭草根作

餅給食將胡馬家保毒死細核案情胡馬家保

自幼癡呆既不知有夫始之事則胡秀與蔣氏

通姦豈可因其曾經撞遇遽加以縱容之名况

撞遇一語詆出自姦夫姦婦之口亦非人所共

知是胡馬家保之縱容並無確據至蔣氏與胡

秀通姦雖伊姑張氏素屬知情查縱容子孫之

婦與人通姦與本夫之縱容同罪此原指縱容

犯姦者而言至于姦夫謀殺本夫豈得以本夫
之父母縱容竟援本夫縱容之例而貸姦婦之
重罪揆情按法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再行詳審
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嗣因再議等因題駁去後
今據該撫又綬疏稱查胡馬家保自幼癡呆誠
未便加以縱容之名前擬實未允協將胡秀依
姦夫自殺其夫律擬斬監候胡將氏雖訊無同
謀情事然本夫之死實由其與人通姦所致應
改擬姦婦雖不知情擬絞監候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三

姦婦不知情

王

胡將氏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胡秀合依姦夫自殺其夫
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胡將氏合依姦婦雖
不知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均秋後處決胡
張氏縱容子孫之婦與人通姦合依縱姦律杖
九十係婦人照律收贖等因乾隆三十五年四
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胡秀依擬斬將氏依擬應絞俱著監候秋後處
決餘依議欽此

山東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得樂安縣民孫松華等因孫
思睦圖姦劉氏商謀誘姦殺死孫思睦棄屍一
案先據山東巡撫富明安疏稱孫松華係孫
思睦無服族姪孫永年本係成姓自幼賣與孫
松華族祖孫成業為義子同庄居住素無嫌怨
孫永年常在孫松華家傭工孫思睦亦偶至孫
松華家往來乾隆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孫
松華偕母老劉氏他出孫永年遂與孫松華之

駁案新編

卷三

誘姦謀殺

王

孫松華

妻劉氏調戲成姦嗣後乘隙宜淫已非一次孫
松華與老劉氏均不知情三十三年七月初六
日孫永年買瓜一枚與劉氏坐炕給幼孩割食
適孫思睦踵至孫永年瞥見走避孫思睦向劉
氏嬉笑而去是日黃昏孫思睦往劉氏家圖姦
并以孫永年有姦之言挾制劉氏喝斥不從孫
思睦當即趨出嗣孫松華看瓜而歸劉氏告知
情由孫松華氣忿欲往尋鬧慮及力弱受虧起
意誘入房中殺死洩忿復恐夫妻二人不能力

制意及孫永年本係素惡遂令相幫次日孫松
 華向孫永年相商同致死葉屍滅跡孫永年
 妬恨孫思睦爭奪當即應允初十日傍晚孫思
 睦由劉氏門首經過劉氏伴約運送囑使夜深
 進屋隨告知孫松華孫松華往邀孫永年分持
 刀奔潛匿房內二更有餘孫思睦由劉氏後窗
 爬進屋內孫松華將其抱住用刀砍扎孫思睦
 左眉叢左腮孫永年用斧砍傷孫思睦額顛
 立時殞命孫松華孫永年同擄屍身捺葉河內

孫松華
 孫松華
 孫松華

將兇器血衣藏匿而散次日屍兒孫思友不見
 伊弟尋至巷頭聞口見屍擄出報縣究出正兇
 起獲兇器驗詳飭審研訊不諱將孫松華依罪
 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孫永年依謀殺
 人從前加功律擬絞監候劉氏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此案孫松華造意謀命雖稱因圖姦伊
 妻起衅但孫思睦之圖姦劉氏本屬未成孫松
 華又非當場親獲安得以劉氏轉告一語即為
 孫松華殺姦確據且事隔數日孫思睦被殺之

孫松華
 孫松華
 孫松華

夜並未復至圖姦孫松華夫婦等設計誘至
 該撫遠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定擬殊未允
 協至劉氏本係與孫永年通姦之婦始則聽從
 南謀繼復開窗誘進亦未便止科姦罪應令該
 撫再行詳核案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
 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孫松華謀殺孫思
 睦雖因圖姦劉氏起釁但姦未成孫松華又
 非當場親獲且事隔數日孫思睦被拒之後並
 未復至圖姦其被殺之夜係孫松華等設計誘

孫松華
 孫松華
 孫松華

至前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定擬絞屬未協劉
 氏誘令孫思睦進房殺死雖由伊夫孫松華起
 意但經同謀自未便止科姦罪將孫松華改依
 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孫永年仍照原議依
 謀殺人加功律擬絞監候劉氏改依謀殺人
 加功律擬流改發駐防兵丁為奴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孫松華合依謀殺人造意
 者斬律應擬斬監候孫永年合依謀殺人從而
 加功律擬絞監候均秋後處決該撫疏稱劉氏

孫松華
 孫松華
 孫松華

係犯姦婦人本應決杖贖流該氏與孫永年
 通姦被孫思睦窺破亦屬姦好聽從其夫商同
 誘殺致陷本夫于重辟依律收贖不足蔽辜應
 決杖一百改發駐防興丁為奴等語查律載謀
 殺人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
 婦人犯姦罪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各等
 語今劉氏先與孫永年通姦後聽從伊夫孫松
 華起意將孫思睦誘至家內被孫松華等殺死
 該氏並未加功自應依律辦理劉氏合依謀殺
 人從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盡姦罪
 本法杖罪之決流罪收贖等因乾隆三十五年
 閏五月二十八日題六月初二日奉
 旨孫松華依擬應斬孫永年依擬應絞俱著監候秋
 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上 誘姦謀殺 孫松華

貴州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符遵義縣民劉士海因姦謀
 殺親夫饒仕儀一案先據貴州巡撫高北麟疏
 稱緣劉士海之兄劉宗從幼過繼與姑夫楊居
 容為子改名楊宗楊居容之女楊氏嫁與饒仕
 儀為妻與楊宗同居各嬰劉士海與饒仕儀交
 好常相往來乾隆三十四年七月饒仕儀因貧
 難度商同劉士海夥竊糧食遂留在家同住迨
 至八月劉士海乘饒仕儀外出與楊氏調戲成
 姦饒仕儀並不知情詎劉士海慮及饒仕儀知
 覺欲起意謀害私向楊氏告知楊氏即變臉斥
 罵劉士海用言掩飾楊氏因其與夫外出仍同
 去同回遂不復生疑十一月二十九日夜劉士
 海決意謀害隨攜帶尖刀邀饒仕儀出外行竊
 饒仕儀亦帶刀棍同往行至夏姓地內劉士海
 四顧無人用刀戳傷饒仕儀肚腹饒仕儀棍毆
 劉士海右手指劉士海復刀戳饒仕儀咽喉饒
 仕儀棄棍撲抱劉士海被其在場一同滾倒在

駁案新編 卷上 姦謀殺 楊氏

地劉士海將刀滾落遂一手擎住儀一手
拔其所帶小刀連截儀任儀頂心額太陽左
睛等處立時殞命劉士海回至楊氏家捏稱伊
夫上樹偷果跌斃令楊氏洗去血污楊氏聞夫
身死哭泣不止因疑劉士海謀害即拉往盤問
當被劉士海掙脫逃回黔西後經地鄰夏爾謨
等往詢楊氏即告知劉士海殺死情由隨拿獲
劉士海報縣驗實據供前情不諱查劉士海起
意殺死儀任儀並未與楊氏同謀合依律擬斬

駁案新編

卷三

駁案新編

三

楊氏

監候楊氏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劉士海台依姦夫自殺其夫斬監候律擬
斬監候秋後處決再查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
婦雖不知情亦絞又例載姦夫並無謀殺本夫
之心其因本夫捉姦姦夫情急拒捕殺死本夫
姦婦並未在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事後即
行首告者姦婦止科姦罪各等語是姦婦止科
姦罪之條惟姦夫情急拒捕殺死本夫而姦婦
事後即行首告方准止科姦罪此案劉士海

儀任儀妻楊氏逆姦劉士海處及儀任儀知
覺起意謀害曾向楊氏告知楊氏變臉斥罵因
劉士海用言掩飾後復帶同楊氏遂不生
疑及至劉士海復假意商同儀任儀行竊行至
無人之處用刀將儀任儀截死歸告楊氏捏稱
跌斃楊氏生疑拉住盤問劉士海掙脫逃走楊
氏告知地隣拿獲細核案情劉士海之致死儀
任儀係屬謀殺楊氏當時並未在場事後告知
地隣自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本條

駁案新編

卷三

駁案新編

三

楊氏

未便援引姦夫情急拒捕殺死本夫姦婦止科
姦罪之例致滋輕縱楊氏一犯應令該撫按律
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奉

旨劉士海依擬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提犯覆加何訊悉與
覓招脗合查劉士海因姦謀殺儀任儀楊氏並
不知情復于事後告知地隣獲犯究抵雖有不
忍夫死之心但儀任儀之死由該氏逆姦所致
未便輕縱將儀楊氏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僑楊氏依姦夫自殺其夫
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等因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初四日題初七日奉
旨楊氏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刑部

五

楊氏

湖廣司

一起為慘斃兄命事會看得永順縣詳報潘文科
與彭氏通姦謀死本夫彭金貴一案先據湖南
巡撫梁國治疏稱潘文科籍隸芷江遷居永順
種地借母匡氏兄潘文鰲并姪潘開惠同居與
彭金貴熟識無嫌彭金貴之妻彭氏母家與潘
文科隣近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內潘文科適遇
彭氏歸寧乘間調戲成姦嗣後遇便姦好十一
月間被氏母秦氏撞見告知氏父彭啟漢禁絕
往來至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彭金貴携鋤同
妻彭氏赴岳家幫工次日歸家行至牛角山邊
遇潘文科同姪潘開惠在彼割草喚令吃烟彭
金貴因彭氏敲斷烟袋斥責頂撞彭金貴即用
鋤柄向毆彭氏跑避仍復趕打潘文科上前勸
解拉跌彭金貴氣忿遷怒轉向潘文科毆打潘
文科隨手將刀背抵格適傷彭金貴領頰跌下
山礮磕傷腦後旋即殞命潘文科畏罪將屍身
拉放山溝適彭氏走回見而哭問情由欲歸告

駁案新編

卷三

刑部

三

彭氏

父母報官潘文科用言嚇禁將屍掩埋遂拉彭氏赴岩洞藏至夜帶氏潛回求伊母匡氏送往原籍芷江縣老家暫避以便冀圖附和匡氏應允因不識路徑匡氏即於是夜令子潘文釐孫潘開恩同行至二十九日前抵芷江縣堂姪潘品方家彭氏將實情告知潘品方不肯留住匡氏等再三懇求始允經屍弟彭金武查獲屍報縣獲犯訊供通詳屢審供認不諱潘文科除通姦輕罪不議外應依開殺律擬絞監候等

駁案新編

卷三

因具

題前來查審擬命案必須究明致死根由不使稍留疑竇方足以成信讞此案潘文科與彭金貴之妻彭氏通姦迨後途遇彭金貴夫婦喚令吃烟彭金貴因彭氏敲斷烟袋向毆潘文科上前勸解彭氏跑避彭金貴遷怒轉向潘文科毆打潘文科隨用刀背抵格致傷彭金貴致命額顛立斃其命潘文科即拉彭氏藏躲岩洞至夜帶同彭氏回家輾轉送至原籍細核全招潘文科

與彭氏屢次在山場行姦而毆死本夫彭金貴處所又即在潘文科山土地內若謂彭金貴夫婦僅以敲斷烟袋為事本細微彭氏何至遠避即潘文科上前解勸又何至突行狠毆查原驗額顛一傷重至損骨死在登時絕非抵格致傷者可比且彭氏懼責跑避諒不甚遠當彭金貴被毆身死時豈有不相見聞直待潘文科將屍拖放山溝始行轉回之理即云地在曠野彭氏被潘文科嚇禁不敢聲張迨後拉躲岩洞潛

駁案新編

卷三

因具

與回家輾轉送至原籍芷江事隔十餘日之久而潘文科居住復與彭氏母家相近該果有不甘忍聽從拐逃若非屍弟彭金武查獲正令究沉莫釋如謂拐逃一節係潘文科欲圖賄和則何難送至氏家就近向屍親人等調處乃竟埋屍滅跡將氏拐匿他鄉該犯更欲向何人賄和况供招俱係一而之詞毫無証據其中不無因姦殺害本夫拐逃姦婦情事乃該撫將潘文

科擬以圖殺彭氏止科姦罪種種疑難
覆應令該撫再加詳審務得實情按例妥擬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梁疏稱
緣潘文科籍隸芷江搬居永順種土營生與彭
啟漢隣近熟識彭啟漢之女彭氏嫁與同姓不
宗之彭金貴為妻往來母家必由潘文科牛角
山經過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內潘文科在山檢
柴適彭氏獨自歸寧隨與彭氏調戲姦好氏夫
彭金貴與彭啟漢夫婦均不知情十一月間潘

駁案新編

卷三

三三

彭氏

文科與彭氏在山行姦被彭氏之母秦氏撞遇
告知彭啟漢將彭氏送回轉告彭金貴禁止往
來潘文科時常戀及乾隆三十六年三月初七
日潛往彭金貴家附近處所探望正值彭氏在
山牧牛誘令同逃彭氏未允三月十二日潘文
科又去探望適彭金貴在山種土彭氏前往送
飯潘文科遇見復令逃走彭氏懼夫追捕不從
潘文科即起意商謀將彭金貴致死彭氏畏懼
潘文科一口承認隨向彭氏詢知十四日係伊

母秦氏誕辰彭金貴同往慶祝次日繼同潘文
科約俟十五日在牛角山等候而散至期潘文
科攜帶絲刀在山等候望見彭金貴帶同彭氏
先後行走潘文科即潛伏草內伺彭金貴走近
突用刀背擊傷彭金貴額顛滾跌礮下磕傷腦
後當即身死潘開恩攜鋤赴山鋤地瞥見驚問
被喝即棄鋤跑回彭氏亦到潘文科即將彭金
貴屍身拖至溝邊用鋤刨土掩埋拉令彭氏同
往若洞至夜帶同囑令潘開恩切勿聲張因思

駁案新編

卷三

三十四

彭氏

留住彭氏在家不便央求伊母匡氏喚同伊兄
潘文齋姪潘開恩連夜將彭氏送至芷江潘品
方家躲避潘文科又慮事發到官恐罹重罪捏
出爭鬧毆死情節教令彭氏等及至送到潘品
方詢知拐帶情由徇情留住嗣經屍弟彭金武
查獲屍身向彭啟漢問知彭氏與潘文科有姦
指名報縣經縣驗明屍傷拿獲潘文科等到案
各犯一同照依混供將潘文科依鬪殺律擬絞
彭氏擬以枷杖等情由司轉解審題經部駁令

覆審屢審供認前情不諱將彭氏依律擬以凌遲處死潘文科依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彭氏合依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律應凌遲處死潘文科合依姦夫同謀殺死親夫係姦夫起意者斬例應擬斬立決潘匡氏潘文釐潘開恩均合依和誘知情為從律各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等因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彭氏著即凌遲處死潘文科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歷案新編 卷三十一 謀殺 妻 彭氏

奉天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得王國治主使王王氏王老屋勒斃姦夫楊得祿一案先據陞任

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尹雅德等疏稱緣王國治與楊得祿同居居住楊得祿素與王國治之長媳王氏有姦王國治等均未知情後被次媳白氏董氏撞見告知伊姑才氏合子王大將王氏責打嗣楊得祿復至王國治等撞遇捉毆從此醜聲外揚問屯皆知王氏畏懼遂相拒

歷案新編 卷三十一 家搜殺擬徒 王 氏

絕迨至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二更時分楊得祿復攜帶鐵尺潛至王氏臥房撥窗入室圍續舊好王氏不允吵嚷王國治聽聞趕起喚同三子王老屋捉拿幫同楊得祿奪刀不休王國治喝令王氏取繩套入楊得祿脖項與王老屋各執繩頭拉勒斃命王氏喚王二將屍抬入井內屢審不諱王王氏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王國治王老屋依夤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王國治業已病故應無

庸議王二等擬杖等因其

題前來查楊得祿前與王氏通姦經伊翁姑責毆
王氏畏懼拒絕已越二年乃該犯楊得祿輒於
晝夜攜帶鐵尺撥窺入室強欲行姦王氏不從
嚇叫經伊翁王國治夫弟王老屋捉拿幫同楊
得祿肆行辱罵王國治喝令取繩同王老屋將
楊得祿勒斃該府尹研訊明確委係捉姦勒死
自應將主使之王國治及下手之王老屋俱照
例擬徒至王氏雖係犯姦之婦但於伊翁姑責

駁案新編

卷三 夜無故入人
家擅殺律

三

王氏

毆之後業已拒絕二年竊核楊得祿此次攜械
入室強欲行姦情形是其先經拒絕之處已屬
確鑿且由該氏自行喊捉更不便仍與始終通
姦並未改悔拒絕者一例科斷其幫同勒死楊
得祿與聽從下手之王老屋情事相同未便又
引常人謀命為從律辦理以致情罪兩岐應令
該府尹另行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
據該府尹博卿額疏稱查例載本夫及應許捉
姦之親屬姦所擬獲非登時而殺仍照夜無故

入人家例擬以杖徒等語今王王氏雖曾與楊
得祿通姦但於翁姑毆辱之後業已拒絕二年
楊得祿攜械入室強欲行姦是王氏拒絕之處
已屬確鑿且由該氏自行喊捉誠如部駁不便
與始終通姦並未改悔拒絕者一例科斷王王
氏合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
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王國治王老
屋應仍照前題擬以杖徒王國治著已病故應
毋庸議等因其

駁案新編

卷三 夜無故入人
家擅殺律

三

王氏

題前來應如該府尹所題王王氏王老屋等均合
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例杖一百
徒三年王王氏杖罪的決徒罪收贖王老屋定
驛充徒王國治業已病故應毋庸議等因乾隆
三十八年四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貴州司

一起為打死子命事會看得獨山州民黎情貴等捉姦毆傷張克進身死一案先據貴州巡撫羅圖恩德疏稱緣黎情貴與張克進素識無嫌黎情貴有同祖堂妹阿問向與張克進通姦黎情貴與堂弟黎阿補均未知覺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初十日大良場期張克進會過阿問頗與淫念隨約偕往塘麥坡上園續舊好適值黎情貴與黎阿補在田收穀瞥見男女同行疑有姦

駁案新編

卷三 親屬姦殺夫

五

黎情貴

情黎情貴即囑令黎阿補同往捉拿各拾柴棍一根齊至山坡維時張克進阿問坐地吃烟尙未姦淫黎情貴等上前喝問阿問見而趨避黎阿補棍毆張克進右後肋張克進回頭混罵正欲起身黎情貴氣忿亦用木棍向毆希圖拘執不虞致傷張克進右額角倒地黎情貴等畏懼跑回張克進帶傷歸家告知伊父張三元用藥敷調詎張克進額角傷重延至十一日殞命報州驗審據供前情不諱查黎情貴黎阿補係阿

問大功堂兄例得捉姦但其往捕之時張克進與阿問尙未姦淫黎情貴將張克進棍毆致死與姦所登時殺死者不同應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仍依闕殺問擬黎阿補棍毆張克進後肋傷止紅腫並非致命黎情貴棍毆張克進右額角係屬致命重傷且係最後下手應以黎情貴擬抵將黎情貴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黎阿補等擬以枷杖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三 姦殺死姦夫

四

黎情貴

又應許捉姦之親屬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仍照夜無故入人家例擬以杖徒等語此案張克進因與平日通姦之阿問往塘麥坡園續舊好被阿問堂兄黎情貴等往捉棍毆被傷跑回越日在家身死細核案情阿問與張克進姦好已有兩年即張克進之父張三元亦稱伊子帶傷歸家自認與姦好之阿問到塘麥坡坐地被黎情貴等打傷等語是張克進與阿問通姦之處已據供証確鑿毫無疑義當其男女同行偵至

一第〇七二 丹 貴參日車入書第 〇 反E句

荒山坐地戲笑姦情已屬顯然况據阿閩供稱
原為行姦而來則塘來坡即屬姦所黎情貴等
係阿閩同祖堂兒本屬應許捉姦之人且擊氣
忿前往捉拿不得因其尚未行姦遂謂與姦所
獲姦不同今黎情貴即於姦所毆傷張克進跑
回越日殞命正與應許捉姦之親屬姦所獲姦
非登時而殺之例相符該撫將黎情貴依罪人
不拒捕而擅殺例定擬情罪尚未允協應令該
撫再行研審詳核案情照例妥擬具題到日再
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圖疏稱提犯復加
研訊據供前情不諱查張克進與阿閩姦好已
有兩年其在大良場會過遊往荒山原係意欲
宣淫已據張克進生前自認明確是塘來坡即
屬姦所黎情貴係阿閩大功堂兒例得捉姦適
傷致斃實與應許捉姦之親屬姦所獲姦非登
時而殺之例相符前審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擬絞殊未允協黎情貴應照律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黎情貴合依應許捉姦之

駁案新編 卷三 黎情貴 聖 黎情貴

親屬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仍照夜無故八人
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
折責四十板黎阿補係阿閩大功服兄例許捉
姦所毆張克進右後肋一傷並非致命應照例
勿論阿閩合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
百係犯姦之女杖罪的决枷號收贖等因乾隆
三十八年十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黎情貴 聖 黎情貴

廣東司

一起為毒死姪命事會看得嘉應州民婦溫潘氏
 毒死伊婿潘興來一案先據兼管廣東巡撫大
 學士仍管兩廣總督事李侍堯疏稱緣潘興來
 向在興寧縣屬長樹村剃頭生理遺妻溫氏在
 家挑擔度日曾與張慶官鐵舖挑鐵張慶官見
 其少艾起意圖姦屢次用言調戲乾隆三十六
 年十一月內溫氏又挑鐵至彼張慶官約其吃
 酒溫氏應允隨同至邱老三家說明情由許以
 酬謝邱老三貪利應允張慶官隨買酒肉與溫
 氏同吃是晚即在邱老三家姦宿次早張慶官
 給溫氏銅錢三百文邱老三銅錢二百文各散
 嗣潘興來回家風聞溫氏與人有姦因未查出
 姦夫將溫氏責打并稱次年正月帶往舖內居
 住十一月二十六日溫氏又與張慶官至邱老
 三家姦宿次早張慶官給溫氏邱老三各銅錢
 二百文而散三十七年正月初二日溫氏先赴
 伊母潘氏家辭別初三日潘興夾繼至初四日

駁案新編

卷三

比照姦夫自殺

四

溫氏

駁案新編

卷三

比照姦夫自殺

四

溫氏

即帶溫氏往舖溫氏留不布衫兩件爛布一束
 囑潘氏代為洗淨過便赴取二月初三日溫氏
 欲與張慶官叙舊即於初四日指使伊夫前往
 母家攜取衫布初五日早溫氏鎖閉舖門潛往
 邱老三家行至南口坐天色已晚即在熟識之
 陳饒氏家住宿初六日至邱老三家令邱老三
 通知張慶官至彼姦宿初九日早張慶官給溫
 氏銅錢八十文溫氏嫌少令張慶官再給銅錢
 數百文應用張慶官許俟十一日挈交溫氏即
 在邱老三家等候比潘興來於初六日晚取衣
 布回舖不見溫氏往各處我尋未獲初八日傍
 晚復至潘氏家查詢不見遂疑潘氏藏匿賣姦
 將潘氏斥罵令其交出溫氏否則告官拚命并
 稱尋獲溫氏即行打死潘氏因潘興來嗜酒好
 賭不顧妻子又疑伊匿女賣姦欲行告究益加
 怨恨起意毒死潘興來將女另嫁假用好言勸
 慰留其住宿自往廚下安排晚飯給食潛從後
 門出至山上採摘斷腸毒草和以茶葉用瓦罐

駁案新編

卷三

比擬張慶官自殺

皇

溫氏

熬熟飯後送飲潘興來旋即毒發肚痛倒地
喊潘氏點火照看時鄰人溫綸生聞聲趨視灌
救不愈移時殞命次早潘氏捏稱潘興來尋妻
不見短見服毒往投地保何清勳屍叔潘興生
前赴看明報州往驗張慶官聽聞即于十一日
往邱老三家報知邱老三即令溫氏回去溫氏
聞夫死于母家心慌哭泣不敢回家嗣邱老三
聞差拿嚴賄即于二十六日帶同溫氏赴州投
首經刑任嘉應州蔣龍昌研審將溫潘氏依謀
殺人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溫氏訊不知情亦
非因姦肇衅與姦夫張慶官均依軍民相姦例
擬以枷杖邱老三依容止人在家通姦減張慶
官罪一等問擬等因具

題前來溫潘氏合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律擬斬監
候秋後處決詳核案情溫潘氏毒死潘興來之
處潘溫氏雖相距百里並不知情但伊夫之受
毒身死實因潘溫氏潛匿戀姦所致比依姦夫
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之條已干縱首

駁案新編

卷三

比擬張慶官自殺

皇

溫氏

况致其母身罹重辟情罪尤不可寬將潘溫氏
僅科姦罪擬以枷杖情法實未允協至張慶官
引誘潘溫氏至邱老三家姦宿多次釀成人命
且將潘溫氏藏匿至二十一日之久與同誘
拐無異亦未便僅擬枷杖行令妥擬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德保疏稱查溫
潘氏起意殺婿原欲改嫁其女罪由自取溫氏
當夫未殺之時相距百里之外亦未知情但潘
興來之死究因溫氏潛匿戀姦所致前擬僅科
姦罪實屬未協將溫氏比例擬絞監候張慶官
等改擬軍徒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溫氏應比照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張慶官引誘溫氏至邱老三家姦宿多次致其
夫遭殺害且將溫氏藏匿至二十一日之久誠
與和同誘拐無異張慶官應改照和誘知情發
遣例發極邊四千里充當苦差至配所杖一百
折責四十板邱老三容留溫氏與張慶官通姦

釀命亦未便擬柳杖亦應改照和誘知情爲
從減等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
十板等因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初四日題十二
日奉

旨溫氏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十一

比照姦夫自殺
其夫

七

溫氏

湖廣司

一起爲稟明事會看得襄陽縣孫紹文強姦舒添
成之女舒煥大不從扎傷舒煥大身耗一案先
據湖北巡撫陳輝祖疏稱緣孫紹文與舒添成
熟識相好窺見其女舒煥大少艾常相往來乾
隆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孫紹文復乘值舒添
成夫婦外出遂與舒煥大調戲成姦後非一次
舒添成夫婦均不知情三十六年正月舒添成
遷居沙河地方孫紹文以往來不傷遂於八月

駁案新編

卷十一

強姦不婦立
時殺犯

吳

孫紹文

間借舒添成屋旁餘地搭蓋草房居住十月三
十日舒煥大赴河挑水孫紹文取其頭上銀
掘空烟袋被伊母劉氏瞥見告知舒添成當投
保甲董郭侯等處令孫紹文磕頭陪禮舒添成
必欲撞逐經董郭侯等勸令寬緩舒煥大亦從
此拒絕迨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晚孫紹文飲
酒歸家探知舒添成出外圖與舒煥大仍續舊
好攜帶小刀前往叫門不理拾石擊開進內劉
氏懼其兇橫避出喊叫孫紹文卽回舒煥大求

駁案新編

卷上

強姦本婦立時殺死

吳

孫紹文

姦不允舉刀恐嚇舒煥大堅拒奪刀連扎孫紹文肚腹偏左兩傷孫紹文向奪致被劃傷左手中指一時忿恨頓起殺機用力奪刀先後扎傷舒煥大左眼胞咽喉右乳等處立時殞命旋復畏罪自戮肚腹偏右兩傷昏暈倒地報驗屢審供認不諱查孫紹文所供平日通姦之處雖舒煥大已死無從質証第孫紹文係隻身無賴之徒往來無忌搭屋同居並向舒煥大拔取銀簪其為先有姦私似屬可信今因舒煥大拒姦臨

時起意扎死與行強致死本婦者不同自應仍按本律科斷孫紹文除通姦自戕各輕罪不議外依故殺律擬斬監候董郭侯等擬杖等因具題前來查定例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又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孫紹文殺死舒煥大之處細閱供招孫紹文先與舒煥大道姦係出自孫紹文一人之口並無証據即云舒煥大往外挑水伊母劉氏曾見孫紹文拔取舒煥大銀簪掘空烟袋此亦鄉愚事所常

駁案新編

卷上

強姦本婦立時殺死

五

孫紹文

有難逃指為姦私確憑且舒煥大即或先與通姦迨後業已拒絕亦與先經通姦復因別事起衅互毆不同况孫紹文當夜携刀用石擊門入室其母劉氏現在房內畏死避出喊叫孫紹文尚毫無顧忌敢手持刀嚇姦經舒煥大堅拒不從奪刀向扎該犯復敢逞兇奪刀將舒煥大立時殺死核其橫惡兇暴情形實與強姦殺死本婦者無異今該撫僅據孫紹文避重就輕一面之詞遽信為通姦之據竟照尋常故殺律擬以斬候殊未允協事關強姦殺命立決監候攸分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研審務得實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湖北巡撫疏稱緣孫紹文與舒添成素相熟識乾隆三十六年八月間孫紹文借舒添成屋旁餘地搭葢草房居住十月三十日舒煥大同弟照兒赴河挑水孫紹文起意調姦拔取舒煥大頭上銀簪並用手戲捏一把舒煥大罵孫紹文走逸舒煥大哭歸告知其母舒劉氏轉訴伊夫舒

添成嗣孫紹文回家經舒劉氏拉住舒添成即
投保甲董郭侯王大邦處令孫紹文叩頭陪禮
并送還簪子舒添成當欲趕逐經王大邦勸令
寬緩其事已寢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下晚孫
紹文探知舒添成夫婦外出復至舒添成家向
舒煥大調戲舒煥大喊罵伊母劉氏聽聞趕歸
孫紹文奔逸是日晚間孫紹文飲酒醉歸復欲
圖誘舒煥大攜帶小刀前往叫門聲言若不相
從定將一家殺死舒添成不敢開門孫紹文拾

駁案新編

卷上

時殺死

五

孫紹文

石打門進內舒添成夫婦畏其兇橫即從後門
避出喊投保隣誑孫紹文進房即拉舒煥大行
姦並執刀恐嚇舒煥大不從奪刀扎傷孫紹文
肚腹偏左孫紹文向奪又被割傷左手中指一
時忿恨頓起殺機用力奪刀連扎舒煥大左眼
胞咽喉右乳等處立時殞命復畏罪自戮肚腹
偏右昏暈倒地報縣驗訊孫紹文狡供素與舒
煥大通姦惟屍親舒添成夫婦堅執不依該前
縣諭令招書劉殿元辨叙畫一供情通報將孫

紹文照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照例刺字保甲董
郭侯等擬以不應重律杖責由府司解勘經臣
親訊具題准部咨覆以孫紹文與舒煥大通姦
係出自孫紹文一人之口並無証據駁飭再行
研審確情按律妥擬等因檄司委員會審確實
孫紹文與舒煥大平日並無通姦情事將孫紹
文依例擬斬立決劉殿元等分別擬以枷杖等
囚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孫紹文合依強姦本

駁案新編

卷上

時殺死

五

孫紹文

婦立時殺死擬斬立決例應擬斬立決該撫既
稱招書劉殿元聽從本官並不照供錄寫輒敢
增刪改易罪名仍係擬斬尚非死生出入究屬
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枷號一個月滿日
折責三十板革役甲長董郭侯於舒添成投明
之時不即趕逐以致釀成事端且到案扶同混
供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
板革役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
三十九年五月初九日題十四日奉

自孫紹文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強姦本婦立時殺死

孫紹文

直隸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開州李昂與李如之妻于氏通姦謀死本夫一案先據直督周元理疏稱緣李昂係李如無服族弟同村居住與李如之妻于氏素不避忌乾隆三十四年不記月日李昂在地收割麥子于氏亦赴彼拾麥兩相調戲彼此有情于氏聲言伊夫與翁俱在場內睡宿李昂默會其意即于是夜潛赴于氏房內成姦迨後乘隙宜淫已非一次于氏之夫李如素有

駁案新編

卷三 比照姦婦不知情擬絞

于氏

黃病伊翁李士魁又兩目俱瞽均不知情三十八年二月初九日夜李昂飲八酌前住于氏家中時于氏在房內紡花李如已在床上睡熟李昂欲與于氏行姦于氏阻止李昂麴蘗迷心頓起殺機欲致死李如以便往來隨向于氏聲言不如將李如打死即在房內地上拾取磚塊向毆于氏上前攔阻將李昂胎膊拉住欲喊李昂用言恐嚇于氏不敢聲張李昂即用磚毆傷李如額顛偏左李如負痛聲呼李昂恐其淨起

復用磚毆傷其額顛偏右立時殞命于氏畏懼
李昂隨將李如屍身自行抱至院內囑令于氏
稱係被賊毆死遂爾逃遁于氏正在惶懼莫措
適李如之父李士魁聽聞院內響動起而查問
摸知李如屍身躺臥院內頭上有傷喊同鄰人
李舍等向于氏先問于氏不能狡賴吐露前情
鳴同鄉地報州屢審供認不諱查李昂素與于
氏有姦是日前往續售因見本夫李如在床睡
卧不便行姦輒敢起意致死以圖往來殊屬淫

駭案新編

卷三

北照錄婦不
知情擬絞

五

于氏

惡但該犯究係自殺本夫未與于氏同謀自應
仍照謀殺本律問擬李昂係李如無服族弟應
同凡論于氏當李昂用磚毆死李如之時既曾
撲拉李昂胎膊欲喊因被李昂嚇禁是以不敢
聲張李如即被李昂磚毆致斃該氏非特並未
與謀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且有救阻不及
之勢未便按律擬以凌遲將李昂依謀殺人造
意律擬斬監候于氏比照姦婦在場並不喊阻
救護事後又不首告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

不知情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
處死又例載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
姦夫斬決等語此案李昂因姦謀殺本夫李如
業向姦婦于氏告知即不得照尋常謀殺僅擬
斬候至李昂向于氏聲言打死李如之時雖據
該督疏稱于氏聽聞攔阻手拉李昂胎膊復經
李昂嚇禁不敢聲張即拾磚塊毆斃是于氏尚
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等語但于氏如果有不

駭案新編

卷三

北照錄婦不
知情擬絞

五

于氏

忍死夫之心當時即被嚇禁迫李昂逃走之後
伊翁李士魁住居同院即應立時奔赴喊訴何
以直待李士魁并隣人李舍等聞聲俱至向其
盤問始以不能狡賴據實吐露細核供招恐有
同謀殺死親夫情事關凌遲斬決未便率覆
應令該督另行研審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覆加集犯
研訊據該犯等堅供是夜李昂入房見李如睡
熟即欲與于氏行姦于氏以其夫現睡在床拒

而不允李昂不能遂意起殺機欲將李如毆死一而向于氏說知口用出言手已取磚向毆于氏當即向前攔阻李昂舉磚嚇禁以致于氏畏其兇惡不敢聲張李昂遂將李如連毆兩磚立時斃命變起倉猝原未從容計較迨李昂將屍抱放院內囑令于氏裝作賊人殺死掩飾李昂當即逃逸而于氏正在驚懼喪魄戰慄失措之際未暇計及伊翁同院向訴且當伊翁李士魁隣人李合等遠爾查問于氏因係姦情所致

駁案新編 卷上 知情擬絞 于氏

言但李昂將毆死李如之言告知于氏雖于氏尚未聽從而姦夫已商及姦婦誠如部駁不得僅照尋常謀殺擬以斬候且該犯既姦其婦復又立斃其夫兇惡貫甚未便以姦婦未從其謀轉得開其寬貸之路李昂應改擬斬決于氏當李昂毆打伊夫之時曾經上前攔阻及伊翁等查問又即直吐實情使兇犯得以當時就獲且歷加研訊委無同謀情事若遽加以寸磔之誅而實在同謀致死者又當科以何罪設使該

駁案新編 卷上 知情擬絞 于氏

月初一日奉

旨李昂着即處斬于氏依擬應經有監候秋後決
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比昭極不
知情擬

五

于

四川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西陽州張得安與吳田氏
通姦被吳宗祿毆傷吳田氏身死一案先據西
川總督富勒渾疏稱吳宗祿係田氏之夫吳潮
文同曾祖堂姪服屬小功乾隆三十六年九月
丙有張得安赴吳潮文家索欠曾與田氏調戲
成姦吳潮文並不知情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田氏乘便私約張得安至涼水井地方聚話吃
過晚飯張得安先走吳田氏尾隨適吳宗祿路
過望見張得安與田氏偕行心懷疑惑轉身順
拾木棍探知涼水井巖下見張得安與田氏睡地
正欲行姦吳宗祿用棍向毆張得安避脫奔逸
吳宗祿理斥田氏之非田氏不服混罵吳宗祿
隨用木棍毆傷田氏唇脣擊落牙齒田氏用頭
向撞吳宗祿復毆田氏左耳根倒地歸告吳潮
文同往查看田氏業已殞命報州屢審供認不
諱查吳宗祿係田氏小功服姪例許捉姦但係
卑幼犯尊自應依毆殺尊長本律定擬將吳宗

駁案新編

卷三

比依姦婦被
殺姦夫擬絞

李

張得安

福建司

八二〇八

起為殺傷身命事會看得閩清縣池體文砍傷無服族兄池能京身死一案據福建巡撫余文儀疏稱緣池體文與池能京素無嫌怨池能京向池體文兄弟典有田畝耕種其田即在池體文屋前池能京常至池體文家往來池體文同妻李氏與胞兄池體宏并嫂陳氏同屋居住乾隆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池體宏往池能京家帮工即住宿其家至二十二日池體文往田耕

駁案新編

卷三

親屬所獲獲葬登時而殺擬徒

池體文

草下午時候池能京乘間潛入池體宏之妻陳氏房內與陳氏調戲成姦并約是夜仍往睡宿適被池體文之妻李氏窺破至晚池體文工作回家李氏向未與言詎池能京於更靜時候復從壁孔扒入陳氏房內姦宿至半夜不覺咳嗽池體文疑係兄回詢妻李氏告知情由知為池能京在伊嫂室內宜淫心懷忿恨隨即起身往捉房門被六倒扣尋取鏢刀撬開而出池能京

兩相撞遇池體文上前向

打池體文舉鏢刀抵格割

傷池能京兩胎胸并左肱脈又砍傷其額門左邊池能京往田奔逃池體文持刀尾追至坑尾樹下池能京轉身向毆池體文用刀抵格致傷池能京額門右邊倒地池體文具懼潛歸詎池能京傷重當即殞命次早屍父池從文因子未回赴田查看見有血跟跟至坑邊樹下尋見屍身有傷具詞控告究出前情屢審供認不諱查池體文雖係應得捉姦之人但池能京已經奔

駁案新編

卷三

親屬所獲獲葬登時而殺擬徒

二

池體文

逃乃追至坑尾砍傷致死既非姦所又非登時情同擅殺將池體文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陳氏擬以柳杖等因具題前來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又例載本夫及應捉姦之親屬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仍照夜無故入人家例擬以杖徒各等語此案池體文因池能京在伊嫂陳氏房內姦宿該犯詢知氣忿起身往捕因門被倒扣尋刀撬開池能京闖一走出撞遇先用門擲向毆

池體文用刀格砍其顛門左邊等處池能京受
傷奔逃池體文追至坑尾池能京復轉身毆打
該犯又砍傷其顛門右邊殞命細核案情池能
京與陳氏調戲成姦之時即經池體文之妻李
氏窺破迨至夜半復在陳氏室內宣淫姦情已
為確鑿池體文係陳氏夫弟例許捉姦一聞咳
嗽隨往捕捉雖門被倒扣撬開稍遲而一經開
門即與池能京撞遇是獲姦正在姦所池能京
一見池體文即先用擲毆打其持仗拒捕又屬
駁案新編 卷三 刑部所擬擬
三 池體文

姦情本屬確鑿但池能京聞聲已開門逃避迨
兩相撞遇據池體文供稱池能京用門擲毆打
並未受傷而池體文即用鐮刀割傷池能京兩
胳膊并左抽脈又砍傷其顛門左邊是池能京
之用門擲毆打僅係一面之詞如池能京即時
身死池體文似難照格殺勿論至池能京往山
奔逃被池體文追至坑尾樹下池能京轉身向
毆池體文用刀砍其顛門右邊倒地身死距池
體文住屋半里則已遠離姦所且以黑夜追逐
駁案新編 卷三 刑部所擬擬
四 池體文

顯然若池能京死于先砍之傷則該犯登時格
殺律得勿論今因其既已奔逃追砍致死亦與
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之例相符該撫遂將池
體文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情罪尚未
允協未便率覆應令該撫按律妥擬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福建巡撫疏稱查池
能京與陳氏調戲成姦之時既經池體文之妻
李氏窺破迨至夜半復在陳氏室內宣淫池體
文一聞咳嗽詢知係池能京在房起身往捕雖

始經殺死亦與登時不同是以原招將池體文
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問擬絞候今復加確
核池體文聞知池能京與伊嫂通姦起捕斯時
未經捉獲乃迨至坑尾殺死雖係已離姦所究
因池能京奔逃所致自應遵照未減性擬以
杖徒似與姦所捉獲者又無區別將池體文改
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量減一等擬流池
陳氏仍照前擬枷杖等囚具
題前來查池體文因池能京與伊嫂陳氏黑夜宣

淫該犯一聞咳嗽即開門起捕撞過捉獲其先用刀砍傷之時正在姦所既有原驗屍傷為憑查閱姦婦陳氏供內亦有見兩人打架不敢起來解勸之語是池體文在姦所獲姦已有確據惟因池能京負傷奔逃該犯追至坑尾樹下砍斃殺死雖不在登時而捉獲寔未離姦所正屬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罪應徒杖例有正條今該撫轉引擅殺罪人絞律量減一等擬流情罪仍未允協池體文應改依本夫及親屬姦所獲

駁案新編 卷三 習屬姦獲姦 五 池體文

姦非登時而殺仍照夜無故入人家例杖一百徒三年該撫疏稱池陳氏仍照姦同宗無服之親例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係犯姦之婦杖罪的決枷號收贖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山西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有王有盤因姦勒死本夫房有昌一案先據署晉撫巴延三疏稱乾隆三十八年二月間王有盤與房有昌之妻王氏調戲成姦迨後屢次宣淫三十九年十二月初七日王有盤至房有昌家房有昌坐炕不理王有盤疑其窺破姦情旋即回家初八日王有盤路遇房有昌相隨同行房有昌不復交言王有盤益疑姦情敗露即起意謀害時至傍晚王有盤見前有土窖欲哄房有昌進內相機下手聲言天氣寒冷進窖暫避房有昌走入蹲踞在地王有盤乘其不備仰面推倒騎坐心坎並將兩胎膊壓住緊搭咽喉拉下房有昌腰繫皮繩從其項下繞過用力狠勒立時殞命王有盤將繩頭結住而逸審認不諱將王有盤依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房王氏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王有盤依因姦殺死本夫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並查閱全招房王氏聞

駁案新編 卷三 姦因殺其姦 六 王氏

無名男子被勒身死因衣服年貌與伊夫相類
即思伊夫並無仇人惟王有盤與伊有姦或被
伊害當向差役告知復向夫叔房世輝是告令
其稟首將王有盤立即拿獲是房王氏尚有不
忍致死其夫之心即應于卷內叙明照例夾簽
請

旨今該撫于供詞既經叙入而看語並不聲叙以致
供看不符碍難核覆應令該署撫再行確審案
情據寔聲叙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奉

駁案新編 卷三 婦不知情被殺 七 王氏

旨王有盤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行文該撫去後續據該署撫疏稱反覆確審王
氏供稱伊夫房有昌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初八
日出外覓工未回嗣因差役查問伊夫年貌服
色備細告知又因服色相同即以王有盤與伊
有姦疑係王有盤謀害是告差役並向夫叔房
世輝告知令其稟首是無知情同謀情事質之
差役郭青山與氏夫叔房世輝供詞相符委屬
確鑿將王氏仍依律擬絞監候併叙明王氏是

陳廷寶不知情
擬絞一案欽奉
旨乾隆四十三年
奏准定例凡
姦夫月終其夫
姦婦雖不知情
而當時被殺與
事後即行首告
將姦夫捕拿到
官尚有不忍致
死其夫之心者
仍照律擬絞內
請將明法可擬
駁案新編

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署撫所題王氏合依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雖不知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

因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題十七日奉

旨王氏于姦夫王有盤將伊夫房有昌謀害既不知

情經差役查問當即將姦情是告指出正兇並向

夫叔房世輝告知令其稟首是有不忍致死其夫

之心王氏著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

此

駁案新編 卷三 婦不知情被殺 八 王氏

湖廣司

一起為訪聞事會看得澧州審解郭倉五主使武
 有位毆死鄭家訓一案先據護湖南巡撫覺羅
 敦福疏稱緣郭倉五胞弟郭六吉娶妻武氏與
 郭倉五分居已久郭六吉病故武氏僱族姪郭
 昭清在家做工又僱鄭家訓幫做零工乾隆三
 十六年七月內鄭家訓與武氏調戲成姦嗣後
 借住氏家宜淫無忌郭倉五顧情顏面不欲張
 揚催逼鄭家訓搬移二十八年二月內鄭家訓

駁案新編

卷三 已就拘執而擅殺

九

郭倉五

撞遇郭倉五挾嫌詈罵郭倉五投伊族人鄭禮
 實理論併不許再赴武氏家中鄭家訓仍私與
 武氏往來郭倉五查知將武氏斥詈併囑郭昭
 清留心察看五月初五日鄭家訓復至武氏家
 中與氏姦宿十六日郭昭清告知郭倉五郭倉
 五往告武氏堂弟武昆若胞姪武有位商同誑
 騙鄭家訓至武氏家中勸醉毆折其腿以絕往
 來武昆若等允從郭倉五復邀郭昭清幫助併
 向武氏言明嚇其不許洩漏郭倉五隨與郭昭

駁案新編

卷三 已就拘執而擅殺

十

郭倉五

清在外潛匿令武有位先在武氏屋內等候武
 昆若往騙鄭家訓同至武氏家中飲酒武昆若
 武有位將鄭家訓勸醉郭倉五郭昭清走進武
 有位武昆若即將鄭家訓仰面連毆扳倒以致
 墊傷右肋隨勢掙住郭昭清尋取繩索縛住鄭
 家訓兩肘兩腿鄭家訓輒稱將來定將郭倉
 五等一家殺害郭倉五忿恨交迫起意致死除
 害喝令武有位毆打併稱打死有伊承認武有
 位隨順取門旁鐵鋤打傷鄭家訓右血盆骨頂
 心旋即殞命武有位武昆若畏罪先回郭倉五
 起意棄屍滅跡復令郭昭清喊同胞姪郭郎若
 告知前情囑其相幫郭昭清等隨將屍安放搖
 籃解下縛屍繩索連籃捆住擡至馬公湖塢上
 郭倉五恐屍浮識破復檢石塊放入籃內同屍
 去棄湖內回家經州訪聞獲犯檢明屍傷屢審
 供認不諱查律載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
 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
 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科斷若

非登時以鬪殺論又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入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各等語此案郭倉五係武氏之夫郭大吉胞兄武有位係武氏胞姪均係例得捉姦之人郭倉五因鄭家訓與武氏通姦屢次禁止不從與武有位等商謀毆折其腿後被鄭家訓詈罵起意致死雖非登時殺于姦所實與別項謀死不

同應以鬪殺定擬郭倉五喝令武有位毆打致死自應以郭倉五為首除棄屍為首輕罪不議

駁案新編 卷三 已就拘執而 **十一** 郭倉五

外應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入為首例擬絞監候武有位依下手之人為從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郭昭清等分別擬以徒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本夫本婦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殺非登時以鬪殺論等語原因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皆許捉姦而死者係屬姦夫是以殺雖有心亦照鬪殺問擬至於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致死之例係指素行豪強有威可畏之人喝令

下手致死平人而言此案郭倉五因鄭家訓與已故郭大吉之妻武氏通姦禁阻不從商同武有位謀毆鄭家訓致死郭倉五係武氏之夫胞兄武有位係武氏親姪均係例許捉姦之人郭倉五激于義忿與武有位等商謀毆折其腿冀絕往來原與別項逞兇主使者不同武有位亦非畏懼郭倉五威力聽從下手自應照殺姦本例依鬪殺定擬今該護撫以郭倉五有喝令毆死之言即坐威力主使之罪與殺姦例義未符

駁案新編 卷三 已就拘執而 **十一** 郭倉五

不便率覆應令該護撫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覺羅敦疏稱查有服親屬皆許捉姦雖殺出有心亦照鬪殺問擬惟是致死情形各有不同首從罪名亦有區別如係同謀共毆則下手之情重原謀之情輕自應將下手者為首原謀擬以杖流若本係謀殺在致死凡人固應以造意及下手加功分別首從定擬如係例得捉姦之人殺死姦夫雖照鬪殺科斷勢未便將下手者擬抵轉將造意主使

之人問擬校從致情罪輕重未平此案郭倉五因鄭家訓與武氏通姦遊武有位等商謀毆折其腿冀絕往來武有位聽從下手毆傷致死就始初謀毆之情節固應以武有位擬抵郭倉五擬流但下手之時因鄭家訓與言將來殺害其家郭倉五起意致死除害喝令武有位毆打又恐不肯重毆並稱打死有伊承認以致武有位聽從拾鋤毆斃是郭倉五欲殺之心已經當眾宣露武有位聽從毆打致死直是殺人造意加

駁案新編

卷三 已就拘執而擅殺

三

郭倉五

官黃聯亨起意溺死除害主使黃日昇手推盤富黃尚禮手推鄭氏下河淹斃黃盤富浮水逃匿黃聯亨喚同黃尚禮黃日昇尋獲黃盤富出言罵罵黃聯亨氣忿隨令黃尚禮毆傷黃盤富髮際並左耳根殞命審將黃聯亨照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致死之人為首律擬絞黃尚禮黃尚禮均依下手之人擬流經部覆准在案是黃聯亨等致死黃盤富鄭氏之案亦因其係屬謀殺又係應行捉姦之人殺死姦夫姦婦

駁案新編

卷三 已就拘執而擅殺

四

郭倉五

功與僅止謀毆因而致死者實有不同且審出武有位原係郭倉五晚親素來畏懼聽從指使是以當日在場多人郭倉五獨喝令武有位毆打則鄭家訓之死實由於郭倉五之造謀主使而武有位不過聽從下手之人自應按依首從分別定擬且查乾隆十八年刑部議覆廣東省審題新安縣民黃聯亨主使黃尚禮等先後毆溺黃盤富與鄭氏致死一案因黃盤富與鄭氏通姦黃日昇等捉獲網緝報明族長黃聯亨送

故照威力主使人致死分別首從問擬今郭倉五起意致死鄭家訓喝令武有位下手毆打致斃與黃聯亨之案情事相同郭倉五仍照原擬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人為首例擬絞監候武有位依下手之人為從減一等律擬流餘照原擬完結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本夫及應許捉姦之親屬其有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各等

語是有服親屬例應捉姦之人其在登時姦所
殺死姦夫者自當依律擬徒其非登時姦所照
罪人不拒捕已就拘執而擅殺擬絞蓋因其出
于義忿而死者係屬犯姦有罪之人不應與平
人等論故殺雖有心不加以謀殺之名而坐以
擅殺之罪乾隆二十七年臣部因各省有將捉
姦擅殺之案或畧其本罪而與謀殺平人概論
辦理未能畫一是以奏准悉依罪人不拒捕及
已就拘執而擅殺之專條以為辦理殺姦之正

駁案新編

卷三 已就拘執而擅殺

十五

郭倉五

例正所以懲淫惡而伸義忿也至于威力主使
他人毆打致死之例原指主使毆打平人致死
而言若致死犯姦之人自不當照此例問擬此
案先經該撫將郭倉五照威力主使為首律擬
絞武有位依下手為從擬流經臣部以向來辦
理有服親屬殺姦之案悉以鬪殺問擬從無援
引威力主使之條駁令另行妥擬具題去後今
據該撫援引乾隆十八年廣東省黃聯亨主使
黃尚禮等先後毆溺姦夫黃盤當姦婦鄭氏依

威力主使律問擬之成案將郭倉五等仍照原
擬等因具

題前來查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姦所致死姦夫
姦婦應照罪人不拒捕已就拘執而擅殺之例
問擬已於乾隆二十七年奏准申明成例纂入
例本通行其黃聯亨之案在乾隆十八年未經
申明成例以前已不當援為辦過成讞且查黃
聯亨係黃姓族長並非例許捉姦之親屬亦與
此案有服親屬應許捉姦者不同乃該撫誤會

駁案新編

卷三 已就拘執而擅殺

十六

郭倉五

非登時以鬪殺論之一語輒稱武有位之毆死
鄭家訓實出郭倉五囑令所致未便將起意致
死之郭倉五輕縱而以聽從下手之武有位坐
絞將郭倉五仍以威力致死科罪是舍捉姦之
專條牽引平人主使之律殊屬混淆郭倉五合
依應許捉姦之親屬殺死不拒捕姦夫照罪人
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鬪殺論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郭倉五既已改照殺姦本例問擬則武有
位未便仍依為從擬流但該犯究係下手致死

之人若照餘人律擬以滿杖未從輕縱武有位
應於餘人律杖一百罪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
一年雖事犯在

恩詔以前不准減等再該撫原疏內稱郭昭清郭郎
若均合依棄屍水中不失為從減一等律杖九
十徒二年半至配所折責三十五板武昆若雖
非助毆但幫同武有位將鄭家訓扳倒揆揆合
依餘人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武氏合依軍民
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折責四十板係犯
恩詔以前不准減等再該撫原疏內稱郭昭清郭郎
若均合依棄屍水中不失為從減一等律杖九
十徒二年半至配所折責三十五板武昆若雖
非助毆但幫同武有位將鄭家訓扳倒揆揆合
依餘人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武氏合依軍民
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折責四十板係犯

駁案新編 卷三 已就拘執而 七 郭倉五

姦之婦杖罪的決枷號收贖等語應如該撫所
題完結查郭昭清等事犯在乾隆四十一年五
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郭昭清郭郎若所犯徒罪均減為杖一百
武昆若等所犯枷杖均予援免等因乾隆四十
一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郭倉五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符威縣穆本現因與穆懷德
之妻賈氏通姦書書本夫未死誤毒賈氏姐賈
二姐身死一案先據直督周元理疏稱緣穆本
現籍隸該縣向做花炮生理係穆懷德無服族
姪對門居住常相往來穆懷德之妻並不避忌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初六日穆本現至穆懷德
家閑遊因見穆懷德外出隨與賈氏調戲成姦
迨後乘隙宣淫已非一次嗣穆本現陸續給與

駁案新編 卷三 因姦謀殺比 六 穆本現

賈氏錢文并買給賈氏皮袄鏡布等物穆懷德
並不知情十月內穆本現與賈氏九成穆懷德各
出資本合夥販賣白菜旋因菜有爛葉至十一
月初四日晚穆本現與穆懷德在賈九成家同
截菜葉更餘時分穆本現先自回歸憶及穆懷
德未回隨至賈氏屋內藉借通穆懷德回轉撞
遇賈罵并聲言嗣後不許往來穆本現無言而
去穆懷德復將賈氏罵罵寢息詎穆本現因與
賈氏通姦情熱被穆懷德窺破姦情將其罵罵

禁絕往來不得復與賈氏通姦遂起意將穆懷德謀害旋取做炮所剩信渣攪和麩內烙餅一枚至初十日且將信餅藏于懷內走至閻九成家中穆懷德因菜係賤置恐被哄騙亦即踵至與閻九成一同套車起身將茶拉至沙兒寨舊賣而賈氏與穆本現破姦之後次日即赴伊兒賈忠信家看病至初十日早始行回歸是日閻九成等買茶未完即在沙兒寨店內住宿十一日又將茶拉至取園集上賣畢算明賧賬欲行

駁案新編 卷三 四案謀殺比 照殺二人例 十九 穆本現

回家穆本現即起意在途將穆懷德毒害後在集上買得好餅一張欲給與閻九成共食以圖事發得以狡賴即將好餅與信餅藏放空窠之內復在集共飲黃昏時分一同套車回歸行至中途穆本現聲言帶有麩餅欲食與否閻九成等俱稱有餅即食穆本現將毒餅遞給穆懷德復將好餅給與閻九成各行取食穆懷德甫入數口因餅墊牙揣入懷內旋即嘔吐路由方家營經過穆懷德因嘔吐之後欲赴該村伊妻兒

賈忠信家住宿穆本現向閻九成趕車回歸穆懷德即赴賈忠信家叫門經賈忠信開門放入見其嘔吐當向查問穆懷德答覆酒醉賈忠信即燒水與飲安頓就寢瞥見穆懷德懷內掉落麩餅隨手拾放鍋蓋之上十二日早賈忠信之女賈大姐賈二姐見餅欲食賈忠信隨將餅給與二女分食賈二姐餅未食完旋同賈大姐均各嘔吐身死賈忠信見餅有毒喚起穆懷德查問穆懷德答稱麩餅係穆本現給與隨即回家

駁案新編 卷三 四案謀殺比 照殺二人例 二十 穆本現

向伊妻告知往穆本現查問毒餅來歷穆本現稱係集上所買焉得有毒且曾給與閻九成共食為詞隨令穆懷德赴閻九成家詢問並未有毒穆懷德隨同穆本現偕赴賈忠信家隨將伊女吃剩之餅令穆本現看視穆本現將餅奪過假意欲食經賈忠信打落穆本現堅稱信餅係集上所買聲言欲尋賣餅之人賈忠信見其詞辯甚力信以為實又因餅係穆懷德帶去恐告官連累隨將伊女賈大姐賈二姐私埋寢息

至二十七日地方薛立冬自外探親回籍聞知前情往向穆本現查問穆本現不能隱瞞據實告知并捏稱賈氏亦屬知情報縣驗訊詳報嗣據該縣詳報犯供狡展復提犯屢審供認前情不諱將穆本現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者斬例擬斬立決賈氏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臣部等衙門將穆本現照擬核覆并聲明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坐以絞罪者蓋因本夫之被殺實由姦婦而起故雖非知情同謀亦不得寬其死罪至姦夫謀害本夫傷而未死自與業被殺死者有間若將不知情之姦婦擬絞首反與本夫已被殺死不知情之姦婦無所區別此案穆本現因與賈氏通姦被穆懷德窺破姦情起意謀害本夫傷而未死賈氏既不知情該督將賈氏照本夫已被姦夫殺死之律擬以絞候與例不符應令該督另行酌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駁案新編

卷三 刑部 姦殺二人例

三

穆本現

上穆本現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行文該督在案今據直隸總督疏稱查賈氏雖與穆本現通姦以致穆本現起意謀害本夫幾遭慘毒但該氏既不知情伊夫又未殞命若一律擬絞誠與姦夫謀殺本夫已死者無所區別似應酌減問擬將賈氏照律量減擬流收贖不准援減等因具題前來查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又名例內開律無正條比照某律其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恭候

駁案新編

卷三 刑部 姦殺二人例

三

穆本現

諭旨遵行等語今賈氏雖與穆本現通姦以致穆本現起意謀害伊夫傷而未死但賈氏既不知情伊夫又未殞命若將賈氏擬以絞首與本夫業被殺死者無所區別查律例內並無姦夫自殺其夫傷而未死姦婦並不知情作何治罪之條似應比律科斷應如該督所題賈氏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犯姦之婦杖罪的決流罪收贖雖事犯到官在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初

一日

恩詔以前業已量情酌減應不准其再減恭候

諭旨遵行該督既稱該氏因與穆本現通姦致令伊

天幾被毒害未便仍令穆懷德領回應將賈氏

當官價賣身價入官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完結

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初八日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因姦謀殺比

三

穆本現

山東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即縣民宋坤因妻張氏

與高哲通姦過令張氏幫同殺死高哲一案先

據山東巡撫國泰疏稱宋坤與高哲同庄居

住並無嫌隙高哲家有碾一盤庄內共向借用

乾隆三十五年間宋坤之妻張氏至高哲家借

碾推使高哲遂與張氏調戲成姦嗣後乘便宜

淫已非一次宋坤因患麻瘋病症夫婦各寢張

氏常約高哲至家姦宿亦不記次數宋坤及母

駁案新編

卷三 姦殺案

三

宋張氏

陶氏均未知情三十九年冬月不記日期傍晚

高哲潛至宋坤門首與張氏約姦經宋坤之叔

宋士偉即疑高哲與氏有染當向其妻徐氏評

及迨四十年十月初旬張氏與徐氏索錢吵鬧

徐氏憶及前情信口暴揚張氏心虛不敢與較

當經宋坤聽聞逼問張氏承認宋坤氣忿即欲

殺死張氏因伊母力勸而止隣人姜月祥亦曾

風聞其事宋坤忿恨難釋當令張氏誑誘高哲

至家殺死洩忿始貸一死之語張氏曰切畏懼

至十二日張氏赴井汲水適遇高哲向張氏訂約是夜前往續好張氏以其夫正適其誑誘至家即行許諾歸告宋坤宋坤令其至時赴哲更餘時分高哲果踰牆潛赴張氏臥室解衣上炕先寢張氏潛告宋坤宋坤攜帶刀石復令張氏攜刀幫助同至炕前宋坤持石力砸高哲額顛並即棄石指其咽喉持刀連扎且逼令張氏幫扎致傷左額角左眉左血盆骨左胎膊左乳左肋膈肚等處殞命宋坤即令張氏點燈照視恐其不死扳轉屍身復用刀扎傷臂膊左後肋二處同張氏移屍擦棄棄隔滅跡嗣經地方人等報縣驗詳供認不諱將宋坤依姦夫已離姦所本夫殺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張氏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部等衙門以此案高哲與宋坤之妻張氏通姦已屬有罪之人宋坤詢出張氏姦情即欲將張氏殺死經伊母力勸而止迨後宋坤愈恨莫遏令張氏誑誘至家殺死實屬義忿與擅

駁案新編 卷三 宋張氏

張氏幫扎高哲係因本夫宋坤逼脅其動手加功亦在宋坤用刀石毆扎多傷之後但宋坤欲殺高哲已先向張氏告知張氏聽從誑誘高哲至家復幫高殺死實屬謀殺從以罪人而殺罪人法難寬假前擬將宋張氏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以絞候正與名例所載一家人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依本律首從論之律意相符似無枉縱宋張氏應仍照前擬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絞監候等因具題經部等查名例載一家共犯罪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此係指本犯與一家人共犯一罪者而言又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註云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此係指本犯與外人共犯一罪者而言律義判然不得割載牽用此案張氏與高哲雖係姦夫姦婦均屬有罪之人但張氏先因與高哲通姦被本夫宋坤盤出欲殺因伊母力阻而止宋坤愈恨難釋即

駁案新編 卷三 宋張氏

通令張氏往誘高哲至家殺死始貸一死嗣張氏赴井汲水適遇高哲向該氏訂約續好張氏以其夫正逼其誣誘即行許諾是夜高哲即至張氏房內脫衣回炕欲圖姦宿張氏告知伊夫即攜帶刀石毆扎高哲咽喉等處身死並令張氏幫扎二下正與一家人共犯罪有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之律相符未便率引親屬將引他人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各依本律首從之律定擬以致制截律文罪有出入且張氏

駁案新編 卷三 宋張氏

誣誘幫扎姦夫實係聽從夫言畏死所致是宋坤擅殺罪人該犯婦即屬擅殺為從自不得以謀殺人從而加功問擬今起意謀殺姦夫之宋坤該撫因其激於義忿既已畧其謀殺之罪援照擅殺罪人例以鬪殺論擬以絞候乃于聽從逼脅之張氏因其犯姦復另照謀殺加功律擬絞一事兩擬引斷牽混與律未協不便率覆應令該撫詳核律文再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查宋張氏與高哲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一三

雖係姦婦姦夫均屬有罪之人但張氏先與高哲通姦被本夫宋坤盤出欲殺因伊母力阻而止宋坤忿恨難消逼令張氏誣誘至家殺死始貸一死張氏被逼逼過高哲即行誣誘至房卧炕圖續舊好宋坤因張氏潛向告知即攜帶刀石毆扎高哲咽喉等處身死並逼令張氏幫扎二下則張氏之誣誘幫扎姦夫實係聽從夫言畏死所致宋坤既屬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律擬以絞候張氏應照餘人律擬杖一百

駁案新編 卷三 宋張氏

查該犯婦幫同擅殺有移屍攬棄將宋張氏擬徒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宋張氏合依毆殺人案內聽從擅埋之人如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照奪屍不失律杖一百徒三年例應杖一百徒三年係犯姦之婦杖罪的決徒罪收贖等因乾隆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題八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三三三三

湖廣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祁陽縣解張雲衢砍傷
 陳亞長身死一案先據湖南巡撫顏希深疏稱
 緣張雲衢陳亞長俱籍隸廣東陳亞長係張雲
 衢總麻表弟素無嫌怨張雲衢因胞伯張鳳英
 遷居寧遠種地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
 搗妻程氏並幼子二人自粵往投張鳳英覓地
 耕種二十五日途遇陳亞長詢知欲往寧遠販
 買粽片張雲衢因係同路托其幫挑行李許給
 工錢二百文是晚同在飯店住宿張雲衢程氏
 各帶一子分鋪睡卧陳亞長另宿一鋪乘張雲
 衢睡熟潛與程氏行姦程氏勞倦睡熟誤認伊
 夫朦朧莫辨被陳亞長姦畢仍回已鋪就寢二
 十六日仍復一路同行是夜又寓飯店二房歇
 息陳亞長聽聞張雲衢往外出恭又往程氏鋪
 上圖姦時程氏睡醒明知伊夫外出係陳亞
 長因店客眾多慮及張揚出醜當即投以而止
 二十七日早起身陳亞長挑擔後走程氏將贖

駁案新編

卷三

故殺

三

張雲衢

亞長二十六日夜圖姦之事告知張雲衢令其
 不必同行張雲衢氣忿隱忍隨借陳亞長行走
 遲緩為詞與之吵鬧而散程氏因陳亞長為人
 不端心生疑惑問之張雲衢二十五夜未與同
 宿始知已被陳亞長冒姦即向張雲衢告知張
 雲衢愈加氣忿直候至二十九日張雲衢夫婦
 在途遇見陳亞長張雲衢起意殺害假意修好
 誘會同至張鳳英家其時張鳳英外出伊子張
 添紅即留陳亞長等酒飯張雲衢向張添紅借
 錢二百給陳亞長以為工價時陳亞長欲赴嶺
 山買粽張雲衢詭稱幫買陳亞長即攜扁擔被
 包與張雲衢同至禮桂冲山下陳亞長先走張
 雲衢四顧無人拔取身佩小尖刀砍傷陳亞長
 項頸陳亞長用扁擔轉身回毆被張雲衢格落
 又用刀砍其偏左陳亞長用右手抵格被張雲
 衢砍落手指又砍傷頂心陳亞長側倒地張
 雲衢用手向按將刀倒轉致傷已手刀復脫落
 拔取腰間鐵尺連打陳亞長左胳膊左肱下

駁案新編

卷三

故殺

三

張雲衢

骨折又戮其左臂膊兩下張雲衢順取陳亞長被包而回包內有錢一千四百文時有范魁高在山上砍柴望見張雲衢與陳亞長打架後見陳亞長已經殞命因索不認識致未聲張四十二年正月初二日有盤永柴警見屍身告知保長盤永光查看因不知死者姓名又不知兇手何人復恐野獸殘毀隨雇夏正魁劉廷瑞將屍斬埋迨後范魁高在張添紅門首遇見張雲衢認係兇犯當向梁英彩告知拿獲稟縣供認不諱將張雲衢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外姻尊長毆斃麻卑幼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臣部等衙門以讞獄務得真情擬罪方歸允當至冒姦之案尤屬曖昧苟非實有證據更不得據一面之詞遽行定讞此案張雲衢因陳亞長冒姦伊妻程氏將陳亞長殺死後復將陳亞長行李掠取之處細核前後供招雖據張雲衢夫婦供指冒姦屬實該撫亦曾以冒姦並無對証張雲衢現將陳亞長錢物攫取恐

駁案新編

卷三

故殺

三

張雲衢

有圖財謀命等情駁驗覆審而張雲衢辯稱若妻子不曾被姦何肯自認這樣的醜事陳亞長本屬窮人並無多餘銀錢又係總麻表弟何肯害他性命等情似屬可信但奸人見財謀命不盡在財物之多寡兇犯圖避重罪又何恤乎蒙恥且查閱供詞張雲衢在店果否與陳亞長一房住宿審官並未將各店主傳案質審張雲衢刀砍陳亞長彼此交手多時豈無一言囁語維時在山砍柴之范魁高既事後尚能辨認張雲衢面貌何當下並未曾聞其語言疑實種種毫無確據是張雲衢起意致死陳亞長之處恐另有謀故別情自應詳鞫實情按律定擬方為允協卽或審無別故實係因姦起衅然事隔數日殺非姦所若無確實見聞亦不得竟以擅殺罪人科斷今該撫僅據兇犯夫婦一面之詞遽將張雲衢照擅殺律定擬絞首具題殊未允當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該撫李湖疏稱遵卽提集犯証逐加研訊緣張雲衢娶妻程氏與總麻表

駁案新編

卷三

故殺

三

張雲衢

弟陳亞長時相往來乾隆三十八年張雲衢外出陳亞長在伊家帮工與程氏調戲成姦此後時相姦好張雲衢並不知情三十九年陳亞長遠出傭工不復往來張雲衢在家遊蕩不務本業四十一年十一月內伊父張雁英將其逐出貧難度日伊有親伯張鳳英久遷湖南寧遠縣地方張雲衢欲攜妻子投奔相依種山十二月初四日程氏挑衣箱被蓋張雲衢用羅擔肩挑兩子同行二十五日行至廣東樂昌縣會遇陳

駁案新編

卷三 故殺

三

張雲衢

亞長詢知挑脚轉回陳亞長見氏力疲冀圖續姦自願代挑同往種山張雲衢盤費用盡向其借貸陳亞長即在塊肚內取給錢四百文是晚歇店見陳亞長包袱內尚有錢一千文張雲衢一併借取收入箱內途中見陳亞長與程氏嬉笑無度知其屬意遂與程氏密商如何調戲不必拒絕若果通姦不惟借錢無需指還將來種山亦可藉其力作程氏應允張雲衢即在店房開設地鋪三個令程氏睡于中間張雲衢與陳

亞長各睡一邊陳亞長遂與程氏姦宿張雲衢佯為不知二十八日張雲衢見陳亞長在途向氏捏切戲謔無忌因思伊伯張鳳英賦性嚴謹恐被看破出醜難以安身欲遣陳亞長暫時轉回俟伊尋有山地寄信喚來夥種可圖久處與程氏商允向陳亞長告知陳亞長向索前欠張雲衢承認衣物賣錢湊還陳亞長復索挑擔工價張雲衢因一時不能變賣清給陳亞長仍與張雲衢同行陳亞長在途剃頭張雲衢撇開與

駁案新編

卷三 故殺

一

張雲衢

伊妻挑擔先走趕至水達舖與張鳳英相遇陳亞長落後張雲衢將伊長子留交張鳳英帶回自同程氏前行陳亞長隨後趕至水達舖見張雲衢之子在張鳳英處即向張鳳英查問張雲衢去向並以拐子斥罵張鳳英聽聞理論陳亞長互相分辯同至張鳳英家張鳳英後至向張雲衢怒罵拐人何物致被中途罵辱氣忿進內張鳳英之子張添紅查詢陳亞長以欠錢回答張添紅遂備錢二百文給張雲衢轉交陳亞長

稱欲買棕以錢數未足不受張雲衢因見陳亞長索欠不收遂邀陳亞長同赴冲尾伊大伯張秀英家措錢給還如一時無錢即除棕抵算陳亞長應允借往禮桂冲時即遇雨雪交加避入岩下坐地吃烟張雲衢向陳亞長言及中途姦宿程氏伊俱知悉欠錢勸其緩索陳亞長聞欲以錢抵欠措錢顯係假局怒斥其非即欲起身轉回張鳳英家聲言揚其賣姦醜事張雲衢一時忿恨頓起殺機即取原帶尖刀隨後趕上砍其項頸陳亞長轉身舉擗毆傷張雲衢左臂膊張雲衢復用刀砍其偏左頂心陳亞長舉拳向毆張雲衢以刀欲落右手四指陳亞長側跌倒地張雲衢手中之刀因血污柄滑天冷手僵隨勢摔落坎下即取腰間鐵尺連打其左脰膊左肱肱又用鐵尺刀柄戳其左臂膊二下殞命張雲衢因衣服血污下坎赴溪洗滌見原刀在彼隨取刀至溪邊連衣一併滌淨手執刀柄帶回不期足滑失跌跪地執刀之手向地一挂致刀

駁案新編

卷三

故殺

三五

張雲衢

尖觸石刀柄擲出手掌刀刃割傷手指將刀丟棄而回有盤永榮赴山見有傷斃身屍報知保長盤永光出錢雇倩夏正魁等將檢獲鐵尺尖刀同屍暫行掩埋密訪正兇二月初四日有范魁高挑桐子至梁英彩榨坊打油佳歇與朱德明李正坤彈錢賭博范魁高輸與李正坤錢一千二百文將桐子抵錢清結懼父責打不敢歸家留宿榨坊梁英彩以禮桂冲無名身屍咸疑張添紅堂弟所殺教誘范魁高指証張添紅在場伊家道殷實即可詐銀分用范魁高應允梁英彩告知保長盤永光向范魁高查問相符向張添紅索銀一百二十兩代為調處張添紅隨將張雲衢捆縛送縣驗訊張雲衢供稱陳亞長中途代挑行李在店歇宿肯姦伊妻事後知覺忿恨殺死順取其被包錢文而回張添紅並未到場等情將張雲衢照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審題接准部駁飭令研審供認前情不諱查陳亞長雖係張雲衢外姘細麻表弟但張

駁案新編

卷三

故殺

三五

張雲衢

雲衢貪錢縱令伊妻與陳亞長姦宿已失尊長之義今因縱姦欠錢無還將陳亞長立時殺死事犯到官又教令伊妻誣指陳亞長言姦未便仍按服制科斷應依律擬斬監候程氏梁英彩范魁高擬徒李正坤等分別擬以枷責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張雲衢合依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照例刺字該撫既稱程氏合依姦內外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係犯姦之婦杖罪的決徒罪收贖范

駁案新編 卷三 故殺 三 張雲衢

魁高等在梁英彩店內賭博訊係偶然會聚並非梁英彩開場高賭其因范魁高賭輸無措教令誣指張添紅在場異圖詐銀情殊刁惡不便因非案內証佐稍為寬縱梁英彩范魁高除賭博輕罪不議外均照証佐不言實情故行誣証致罪有出入減罪人罪二等律應減所誣死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各折責四板李正坤合依賭博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折責四板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

十四年三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旨張雲衢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美 張雲衢

雲南司

時已發其子實係激于義心非所合時雖不為殺父殺國
念情亦難念愧自是者即罪人不捕而搜投亦例擬斬

一起為報究事會看文山縣客民申張保即申

忠義毆死高應美情事敗露以致伊父申茂盛

伊母胡氏先後服毒身死一案據雲南巡撫裴

宗錫疏稱緣高應美與申茂盛均籍隸楚南永

州永縣屬西酒街各開小舖生理素無嫌隙申

茂盛娶妻胡氏平日和好所生三子長子申張

保另在瓏岱地方耕種居住相距十里乾隆四

十二年十一月內高應美意圖回籍將店頂給

駁案新編

卷三

三

申張保

與人因賤未收情寄寓申茂盛家與伊妻胡氏

不避嫌疑屢為申茂盛撞見遂相反目申張保

往勸數次申茂盛俱隱忍未言四十四年三月

十五日申茂盛鬱結成疾申張保復往看視申

茂盛始將情由密行告知申張保欲接伊母同

居先回收拾至十九日胡氏被夫責逐奔至伊

子申張保家居住二十日下午申張保攜棍往

山挑柴路遇高應美欲往伊家申張保用言阻

止高應美噴其不應互相詈罵高應美拾石向

擲申張保閃過順用所帶挑柴木棍向毆致傷

高應美顛仆地高應美復順手摸取石塊申

張保恐其起身趕毆又用棍頭向毆致傷高應

美昏囊頰命申張保將屍拖至屋旁是晚商同

伊母擲屍赴山棄入石洞并用柴草掩蓋洞口

希圖滅跡而散四月初七日經屍兄高應復投

鳴官長街鄰獲高應美所穿布鞋并於申茂

盛家將高應美存放衣物錢文查明領回將申

張保押解赴縣詎申茂盛胡氏忿激羞愧先後

駁案新編

卷三

早

申張保

服毒身死報縣驗詳審解覆訊據申張保供認

前情不諱究因途中口角爭毆致傷身死並非

有心欲殺似無遁飾查申張保與高應美鬪毆

用棍頭戳斃其命罪應論死乃因情事敗露以

致伊父母二人先後服毒自盡較之父母一人

自盡者情罪尤重申張保除棄屍不失輕罪不

議外將申張保即申忠義依例擬絞立決等因

具

題前來臣部照擬核覆奉

旨刑部等衙門題覆雲南文山縣民申張保毆死高
應美致伊父母先後服毒身死一案將申張保問
擬絞決回係按律議罪而揆其情節實未允協凡
子犯死罪致令父母自盡擬以立決者原為其子
違犯教令及身犯不端之事致累其親忿恨自戕
此等孽種斷不可復留於人世例意顯然今此案
申張保因高應美與其母胡氏不避嫌疑屢為其
父申茂盛撞見遂相反目申張保曾經往勸數次
嗣其父鬱結成疾申張保往視始將情由密行告

駁案新編

卷三 殺死伊母胡氏

聖

申張保

知及胡氏被夫責逐即奔至申張保家居住後高
應美途遇申張保復聲言欲往伊家見其母申張
保用言阻止高應美輒行嗔罵拾石向擲申張保
情急始用所攜木棍毆斃致斃後經事發申茂盛
胡氏忿激羞愧先後服毒身死是此案繫因伊母
胡氏與高應美有姦淫惡欺凌實為為子者所宜
恨且申張保始而勸解其父繼復接母同居並無
不合迨後姦夫欲往其家明係圖姦其母此而再
不心生忿恨任聽其母與人苟且則竟無復廉恥

之心且將置其父於何地乎是申張保之毆死高
應美實出於義憤殊堪矜憫而申茂盛胡氏之死
由於姦情敗露忿愧輕生並非申張保貽累若亦
予以立決未得事理之平但非於姦所殺死姦夫
自不能免罪擬以絞候亦足矣此本著交九卿會
同該部另行妥酌定例具奏嗣後遇有此等案情
即照新例辦理朕綜理庶獄無論案情鉅細悉為
反覆權衡折中至當如其子白作罪惡致親忿激
輕生則當立正典刑以申明刑弼教之義若似此

駁案新編

卷三 殺死伊母胡氏

聖

申張保

案之殺姦因雪恥而成親死非波累所致則不宜
即予縲首致乖明慎用刑之文內外問刑衙門並
當深體朕意慎重聽讞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欽
遵 等跪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明慎用刑惟允惟平之至意伏查例載子孫罪
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其祖父母父
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等語細
譯例義原專指兇惡不法之徒忘其身以及其
親者而言焉核其犯罪之由既屬姦由自作復

累其親以憂忿恨情極自戕是誠罪不容誅
 斷不可稍稽顯戮擬以立決自屬允當至若母
 犯姦淫經伊子非姦所登時將姦夫殺死父母
 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似此案情在為子者殺
 死姦夫實係情切天倫事關義忿推其身罹重
 辟皆緣伊母之敗名喪節相激而成並非自作
 罪惡則其父母之羞忿輕生亦由自取以視子
 犯應死致累其親自盡者情節自屬不同若將
 此等案犯一例擬以立決則是與累親致死者
 駁案新編 卷三 殺死伊母姦夫 申張保

命下 臣部載入例冊並通行直省各督撫問刑衙門
 一體遵照辦理所有申張保一犯即照新例改
 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律擬絞監候

無所區別於情理實不得其平 臣等悉心酌議
 請嗣後凡母犯姦淫其子實係激于義忿非姦
 所登時將姦夫殺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
 盡者即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監候本例問
 擬不得概擬立決如此酌定專條庶援引不致
 參差而情法益昭允協矣恭候

秋後處決餘仍照刑部等衙門原擬完結 臣等
 謹會同九卿合詞具
 題 諸
 旨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申張保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殺死伊母姦夫 申張保

山東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議得東平州民聶天秀因姦殺
死周禮致伊母聶謝氏受傷一案據山東巡撫
明與疏稱聶天秀隨母謝氏至外祖謝在天家
居住近隣周禮乘間與謝氏調戲成姦謝在天
聶天秀均不知情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九
日夜周禮赴謝氏房內姦宿聶天秀聽聞牛叫
疑賊攜刀出看順至伊母房外憶及伊母住房
無門恐賊潛躲屋內掀簾進屋瞥見周禮在伊

駁案新編

卷三

殺死伊母姦
帶傷其母

五

聶天秀

母炕上赤身坐起氣忿莫過刀砍周禮右肩甲
謝氏亦即側身爬起適迎刀口帶傷偏右聶天
秀復砍周禮左手背大指右手腕並扎其右肋
肚腹謝氏上前奪刀自行割傷手指聶天秀隨
卽住手周禮業已殞命供認不諱聶天秀除姦
所登時殺死姦夫輕罪不議外將聶天秀依子
毆母律擬斬立決併聲明該犯殺姦誤傷與逞
兇于犯者有間擬以斬決未免情輕法重聽候
部議等因具

題前來查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內部議覆原

任雲南巡撫張保保毆死姦夫高應

美致伊父母服毒身死將申張保照子犯應死

致其父母自盡例擬以絞決等因一案奉

旨刑部等衙門題覆雲南文山縣民申張保毆死高

應美致伊父母先後服毒身死一案將申張保問

擬絞決固係按律議罪而揆其情節實未允協此

案據山伊母胡氏與高應美有姦淫惡欺凌實為

為子者所宜恨追後姦夫欲往其家明係圖姦其

駁案新編

卷三

殺死伊母姦
帶傷其母

五

聶天秀

母此再不心生忿恨任聽其母與人苟且則竟無
復廉恥之心且將置其父於何地乎是申張保之
毆死高應美實出于義憤殊堪矜憫而申張盛胡
氏之死由于姦情敗露忿愧輕生並非申張保貽
累若亦予以立決未得事理之平著交九卿會同
該部另行妥酌定例具奏嗣後遇有此等案情卽
照新例辦理內外問刑衙門並當深體朕意慎重
聽讞並將此通諭知之等因欽此欽遵經九卿會
同臣部議將申張保依非姦所將姦夫殺死照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例擬絞監候題准在案是
子由義憤非姦所殺死姦夫致父母忿愧自盡
止科擅殺之罪則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誤傷伊
母者情節尤輕自當準情定罪以昭平允今據
該撫研訊聶天秀實係義憤殺姦誤傷伊母并
據謝氏等供情符旨等詳核案情聶天秀自
擊周禮與伊母姦宿實為爲子者所宜忿恨誠
如

駁論若任聽其母與人苟且則竟無復廉恥之心將
駁案新編 卷三 殺死伊姦夫 帶傷其母 四 聶天秀

置其父於何地至該犯刀砍姦夫謝氏起身適
迎刀口招傷偏右復向奪刀自行割傷手指實
非該犯思慮所及且因伊母奪刀隨即住手並
無逞兇于犯情事若照子毆母律擬以斬決是
使殺姦雪恥誤傷其母者竟與逞兇于犯惡逆
之子漫無區別查申張保一案係非姦所殺死
姦夫是以卽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本律問擬
絞候今聶天秀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夫律應
擬徒其過失致傷父母亦應擬徒自當從一科

斷聶天秀應照過失傷父母律杖一百徒三年
聶謝氏應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等因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殺死伊姦夫 帶傷其母 四 聶天秀

恩詔以前但吳氏與人通姦致其夫身罹重罪杖罪
的決枷罪收贖追出贖銀與所得王文哲耳環
一併入官等語查本年十月內臣部條奏嗣後
凡姦情確鑿本夫及應許捉姦親屬起意殺死
姦夫案內無論應許捉姦之親屬及不應捉姦
之外人實係激於義忿聽從加功者悉照共毆
餘人律杖一百并聲明黃殿才即改照餘人擬
杖等因奉准在案應將黃殿才一犯遵照新例
改依餘人律杖一百雖事犯在

駁案新編

卷三

五

陳萬財

恩詔以前應不准其援免餘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題十六日
奉

旨陳萬財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有得宜都縣民向萬友等捉姦
捆溺許添佩身死一案據湖北巡撫鄭大進疏
稱緣許添佩曾與向萬友之兄向萬秀合夥買
易拜與向萬友之母廖氏為乾子常相往來乾

隆四十一年正月內向萬秀病故許添佩與向
萬秀寡妻丁氏調戲成姦以後乘便宜淫已非
一次四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許添佩復與丁
氏行姦經向廖氏撞獲許添佩當即奔避向丁
氏哀求廖氏隱忍禁止在來四十三年秋間廖
氏同向萬友遷居另住許添佩時與丁氏姦宿
經廖氏聞知氣忿囑子向萬友捉拏向萬友因
恐許添佩力大隨邀堂兄向萬方堂弟向萬良
並附近楊坤張安邦等十一人往捕齊至丁氏

駁案新編

卷三

五

向萬友

家內見許添佩與丁氏在廚房同坐廖氏與向
萬友喝眾捕捉許添佩即拾丁氏家蠻刀拒砍
張安邦用身佩小刀連扎許添佩兩手腕捆住
正欲解官詎許添佩反加辱罵並稱送官不過
責打回來定將向萬友一家殺害向萬友以許
添佩姦污伊嫂復慮日後仇害即起意棄水溺
死當邀向宗理擡腳該犯擡手行至溪邊向萬
友將許添佩推入水內因溪河水淺不能淹死
向萬友令向宗理下溪將許添佩兩腳提起向

萬友用繩捆住仰面溺斃驗訊不諱查許添佩與向丁氏通姦已據丁氏等供明屬實本屬有罪之人但向萬友已邀人捕獲並不送官究治輒棄水溺斃實屬擅殺將向萬友依律擬絞監候張安邦擬徒援減向丁氏等擬以枷杖援免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向萬友合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疏稱向案理合依餘人律杖一百

駁案新編 卷三 擬發案內加功 向萬友

折青四一板張安邦刀微許添佩左右肱肘等處各依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楊坤等訊係幫同捆獲並無毆打情事均無庸議向丁氏合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係犯姦之婦杖決枷贖各犯事犯在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張安邦所得徒罪應減為杖一百折青四一板向宗理所犯杖罪並予寬免向丁氏並免收贖給付伊姑廖氏聽其去留等語查向氏犯

姦釀命情罪較重所犯枷杖應不准其援免仍令照例杖罪的決枷號收贖餘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向萬友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刑部謹

奏為酌定幫同殺姦之例以歸畫一事竊查律例內捉姦致死各條已屬縝晰周詳惟本夫及例許捉姦親屬起意殺姦糾約他人幫同下手致

駁案新編 卷三 擬發案內加功 向萬友

死此種幫同下手者非例許捉姦之人應作何治罪向未明立專條外省問刑衙門遇有此等案件其例應捉姦之正犯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至同謀助力之人有幫共毆餘人律擬杖者又有照尋常謀殺加功擬絞者適輕適重各省往往參差不能畫一即如現在湖北與廣東各有一案到部即屬參差不一如湖北巡撫鄭大進題許添佩與向萬友姦嫂丁氏通姦向萬友邀同堂叔向宗理并張安邦等捉姦將許添

佩真水溺斃一案該撫將正兇向萬友依擅殺
 罪人律擬絞刑同毆死之同宗理照共毆餘人
 律擬杖張安邦依刃傷本律擬徒此共毆餘人
 擬杖者而廣東巡撫李湖題王文哲與陳萬財
 之妻吳氏通姦被陳萬財撞獲邀同黃殿才殺
 死王文哲一案該撫將正兇陳萬財依擅殺罪
 人律擬絞聲明黃殿才非例許捉姦照凡人謀
 殺加功律亦擬絞候此則以共毆餘人擬絞者
 與湖廣省向宗理擬杖之案輕重迥別臣等伏
 駁案新編 卷三 擬絞人律 奏 解蘭州

查例載木夫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
 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
 律擬絞監候查殺姦之家或糾約而往情近于
 謀或忿極致死事近于故而例許捉姦之人均
 畧其謀故之情而以擅殺罪人論者蓋死係罪
 人殺出義忿是以不加以謀故之名所以懲淫
 惡而申義忿也夫擅殺之正兇既以鬪殺論罪
 則聽從下手之犯自應以共毆之餘人定擬未
 便以二人抑一罪人之命且正兇之問擬既隱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一三

寓於恤之意予以擅殺罪人之輕而為從之餘
 人轉入于謀殺加功之重于情法實未為平允
臣等悉心酌議應請嗣後凡姦情確鑿本夫及
 應許捉姦親屬起意殺死姦夫案內無論應許
 捉姦之親屬及不應捉姦之外人實係激于義
 忿聽從加功者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如有
 挾嫌妬姦謀故別情乘機殺害圖洩私忿者仍
 照謀故本律問擬庶情法各得其平而引斷不
 致歧誤問刑衙門亦永遠得所遵循除廣東巡
 駁案新編 卷三 擬絞人律 奏 解蘭州

撫具題陳萬財一案臣等照湖北巡撫所題之
 案一例改照餘人擬杖另行具題外理合具摺
 奏明恭候
 聖鑒候
 命下時臣部纂入例冊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照
 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初十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三四七

河南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鹿邑縣民婦李張氏拒姦
 誤傷本夫李東海身死一案先據陞任河南巡
 撫富勒渾疏稱緣李張氏與李東海結褵七載
 素本和好李東海遊蕩不務正業將祖遺財產
 耗消借妻乞食度日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初旬
 李東海因貧難度途遇素識之趙三向其借貸
 隨用言引誘趙三欲令與伊妻張氏通姦趙三
 應允即同李東海至家張氏因趙三素非認識
 即出言斥逐當即走避十九日晚李東海又與
 趙三撞遇復向借錢並捏稱已與伊妻商定令
 趙三前往姦宿趙三信以為實當給李東海錢
 五十文一更時分李東海領趙三至家門相近
 令趙三獨自推門進內張氏問知因由不依喊
 罵趙三畏懼逃逸李東海聞趨回勸慰李張
 氏出院哭喊經李東海族叔李添祿等詢悉前
 情將張氏勸慰次日送張氏至母家居住嗣李
 添祿以張氏避居母家終非長計將李東海喚

駁案新編

卷十三

拒姦誤殺本夫

五

李東海

至訓誨令其領妻回家李東海復以窮苦難過
 勸張氏諸事順從張氏與之吵嚷李東海聲稱
 將來令與人睡還不及知張氏恐其領人圖姦
 隄防愈密後張氏睡夢中聞開門聲響驚覺竊
 聽門外說話料有圖姦之人即取紡車排插防
 身喊叫李東海聞至床前手掩氏口張氏疑係
 伊夫引人前來強姦隨用紡車排插拒毆致傷
 李東海右額角連右眉叢並髮際等處李東海
 聲喊倒地張氏聽係伊夫當即住手喊叫李添
 祿等聞聲趨至見一人由李東海門首從東南
 跑逸李添祿等進內查問張氏備告前情將李
 東海幫同扶臥鋪上李東海傷重至次日殞命
 報縣驗詳飭審研究據供前情不諱查李東海
 逼妻賣姦李張氏拒姦誤毆伊夫身死供認確
 鑿雖係犯時不知但名分攸關自應按律問擬
 將李張氏依妻毆夫致死律擬斬立決聲明李
 張氏黑夜拒姦誤傷伊夫身死並非逞兇干犯
 趙三擬杖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十三

拒姦誤殺本夫

五

李東海

題經臣部等衙門以此案供招張氏之夫李東海因得受趙三錢文屢次抑勒伊妻與趙三通姦張氏堅執不從併將趙三擊罵李東海怙不知恥輒稱將來介與人睡還不及知張氏提防愈密嗣伊夫夜間潛起開門與人低語張氏竊聽有你儘管進去之言隨即喊叫不料伊夫李東海進屋閃至床前手掩氏口該氏疑係圖姦之人隨取紡車排排拒毆致傷額角殞命是張氏當黑夜拒毆之時專為拒姦起見其誤傷伊夫身死之處委係犯時不知自應依拒姦毆斃圖姦之人擬斷始與律意符合今該撫既稱張氏實係犯時不知復稱名分攸關將張氏仍依妻毆夫至死律擬斬立決查犯時不知之條本專為名分所關之案而設該撫並未詳釋律義致將拒姦貞節之婦竟與尋常毆斃本夫者一例科罪揆諸情理實未允協應合該撫妥擬具題到日再議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駁案新編 卷十三 拒姦誤殺本夫 李東海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一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咨行該撫去後今據陞仁巡撫李世傑疏稱查律載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音依凡人論又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照圖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張氏黑夜拒姦誤傷伊夫身死之處審明張氏實因伊夫潛起開門與人說話旋即有人進內手掩其口該氏疑係圖姦之人即舉紡車排排拒毆並不知係本夫實屬犯時不知自不得仍依妻毆夫至死律定擬前將張氏擬斬立決誠如部駁實未允協查李張氏拒毆之時本專為拒姦起見自應照拒姦毆死圖姦之人問擬將李張氏比照男子拒姦殺人之案照圖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律收贖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十三 拒姦誤殺本夫 李東海

三四九

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律收贖仍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完結等因乾隆
四十八年六月初九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也

駁案新編

卷十三

空

李通母

江蘇司

一起為報明凶驗事查得上海縣僧德見砍死
僧文照葉氏不失一案據署江蘇巡撫書疏
稱緣僧德見籍隸上海自幼在祖師堂披剃拜
僧文照為師素好無嫌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二
十一日僧德見之母張王氏至廟探望適僧德
見外出僧文照即與張王氏調戲成茲被僧德
見回歸撞見僧德見將文照斥罵經催工薛
征觀勸散嗣張王氏仍赴廟中乘便奸宿僧德
見禁阻不止心懷忿激至五十七年三月間僧
文照竟將張王氏留在在廟以至醜聲益彰僧
德見復與僧文照連日抄鬧彼此不認師徒張
王氏因伊子屢次苦勸方始回家四月初三日
更餘時分僧文照飲醉臥牀輒將僧德見辱罵
聲言將來欲接張王氏長住廟內不怕德見不
依僧德見慮恐其母到廟長住愈加出醜若竟
控究又恐連累其母一時忿激起意將僧文照
殺死攜取柴斧走至床邊見僧文照向外睡臥

駁案新編

卷三

僧德見
罪人非補而提結

一

僧德見
六十三

僧德見用斧砍其左額角連腮一一下僧文照
聲喊轉身坐起僧德見又連砍其右腮及鼻
梁上連服胞各一下僧文照負痛倒床僧德見
又砍其咽喉胸膈各一下即時斃命僧德見起
意棄屍密跡往告姊夫何年觀恐其相挈將屍
抬至太平橋棄河各散嗣經地保查見浮屍報
驗訊詳審供不諱查例載僧尼因奸盜謀殺弟
子照凡人定擬又本夫本婦有服親屬皆許捉
奸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各等
語是僧人犯奸殺死弟子例同凡論而僧人犯
奸被弟子殺死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僧文照與
徒僧德見之母張王氏通奸聚供確鑿師徒之
恩義以絕且僧人犯奸例應勒令還俗與凡人
無異似應即照凡人定斷僧德見除棄屍不失
輕罪不議外僧德見依親屬捉奸非登時而殺
死奸夫例擬絞監候何年觀等分別擬以徒杖
等因具

題前來 查例載母肥奸淫其子寔係激于義忿

駁案新編

卷三

僧德見

二

六十四

非登時將奸夫殺死即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擬絞監候等語此案僧德見因母張王氏與僧
文照通奸勸阻不止嗣文照將張王氏留在
廟日與文照少開不認師徒迨後文照欲醉辱
罵聲言欲接王氏長住廟內不怕德見不依德
見慮母到廟長住出醜若竟控究又恐連累其
母一時忿激起意殺死即取柴斧將文照登砍
斃命是該犯殺死奸夫寔係激于義忿例有事
條應即照例定擬乃該署撫泛引凡親屬捉奸
非登時而殺之文殊未允協僧德見應改依罪
人不拒捕而擅殺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署
撫既稱何年觀幫同棄屍合依棄屍不失例杖
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律擬杖九十徒二年
半該犯有父何聖川即何幅現年七十歲並無
以次成丁據縣取結附送應請照例枷責發落
存留養親張王氏應照軍民相奸例杖一百枷
號一箇月係犯奸之婦杖罪的決枷號折贖等
語均應如該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五十八

駁案新編

卷三

僧德見

三

九十五

年二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此案僧德見因僧文照與其母張王氏通奸留在
 在廟經僧德見將伊母勒回僧文照復肆行辱罵
 僧德見一時忿激擄取柴斧將文照連砍斃命該
 撫將僧德見依親屬捉奸非登時殺死奸夫例擬
 以絞候援引本為失當經刑部改依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例擬絞雖屬照例辦理但張王氏與僧文
 照通奸經德見禁阻不止嗣竟留宿在廟復經德
 見屢次苦勸方始回家德見心懷忿激欲控官究
 駁案新編 卷三 僧德見
 治又恐連累其母是德見頗具愛其父母之心而
 其母淫賤無耻并無顧子之意迨僧文照因德見
 將伊母勒回復肆行詈罵並聲言將來接伊母長
 住廟內不怡不依是文照既奸其母又復任意欺
 凌更何有師徒之分德見情急難堪用斧將文照
 連斃斃命是屬出于義忿其情甚為可憫此而問
 擬絞候則淫惡者罔知顧忌義忿者轉無以自伸
 于情法殊未允協此案僧德見着交刑部改照秋
 審可矜之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貴州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思州府差役陳勳越境拿
 賊劉俊殺死楊士文楊老六一家三命一案先
 據護理貴州巡撫印務三寶疏稱緣思州府民
 楊光賢于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往山工作被賊
 竊去衣物經鄰婦楊氏撞見喊人追捕將賊人
 楊秀德拿獲贓物已被賊賊擄逃楊光賢向楊
 秀德詢出夥賊楊勝賢蕭元宗李二姓名時土
 差雷朋經過楊光賢將楊秀德交雷朋稟官該
 駁案新編 卷四 賊匪捕獲
 差回明土司轉發王玉看守解審楊秀德即用
 錢八百文賄求王玉縱放楊光賢稟府票差陳
 勳勒緝派令散役劉俊楊奉楊雲查拿劉俊等
 查明楊秀德等居住鎮遠縣屬梓木坪地方稟
 府備文行提日久未獲六月初間陳勳以鎮遠
 與思州地界毗連恐賊聞風潛匿遂商帶散役
 劉俊楊奉楊雲同往越境查拿並稟明土司添
 差士役楊明陳謨作眼協緝陳勳劉俊攜帶鐵
 尺鐵鍊楊雲攜帶褲刀餘俱徒手六月初六日

同抵梓木坪楊明指認楊秀德住于坡上楊勝賢住于坡下陳勳令楊雲楊奉陳讓往拿楊秀德自與劉俊楊明往拿楊勝賢劉俊恐賊勢強橫將楊雲所帶褲刀留下防身楊雲等三人分路而去陳勳劉俊楊明至楊勝賢院內等候出捕楊勝賢之兄楊勝桂聽聞犬吠出視查問陳勳告知泰票差拿情由楊勝桂以侯某外出回答陳勳不信欲進屋搜查楊勝桂攔阻將楊勝桂扭住楊勝桂轉身欲逃劉俊用鐵尺打傷楊勝桂右臂膊右肘隨取鐵鍊將楊勝桂拴住拉至院門勒令交出正犯陳勳楊明在後防護楊勝桂喊救伊父楊成芝持棍出視見子被拴上前解釋陳勳攔阻楊成芝舉棍向打陳勳即用鐵尺打傷楊成芝左臂膊左膝倒地楊勝桂之弟楊士文出救用棍打傷陳勳右手背將鐵尺擊落楊士文上前拉住楊勝桂鐵鍊意欲扭脫楊明用鐵尺打傷楊士文右手背楊士文仍不放手劉俊隨取礮刀連扎楊士文右膊二下

駁案新編

卷內 賊匪拒捕殺二命

劉俊

倒地楊勝桂乘機逃跑楊明上前追捕楊士文之弟楊老六趕拉楊明用鐵尺打傷楊老六左胳膊楊老六仍不放手楊明與之攙拉適劉俊舉刀從旁向戳傷及楊老六肚腹楊明用鐵尺往下打去不期打在刀背上以致刀刃割開楊老六肚腹倒地劉俊棄刀與楊明同逸楊士文楊老六旋各殞命維時楊雲等往拿楊秀德無獲轉回聞知各散報經鎮遠縣驗審據共前情不諱查楊秀德行竊楊光賢家業經營場拿獲供出夥賊楊勝賢等姓名楊秀德旋即賄差縱放其為此案正賊無疑陳勳等奉票緝賊原不等于誣良但明知賊犯住居鄰境已經知府行提又行糾人越界查拿實屬生事不法劉俊雖係隨同捕賊之人然不問是否正賊輒將無故之楊士文連戳又將楊老六肚腹戳傷致斃二命應以該犯為首犯事雖起于格捕傷實類于謀故劉俊除毆傷楊勝桂輕罪不議外合依例擬斬立決楊明用鐵尺打及劉俊所戳刀

駁案新編

卷內 賊匪拒捕殺二命

劉俊

背立將楊老六肚腹割開實與加功無異陳動
身為頭役始則率領越境滋事繼復任聽散役
行兇並未在場阻止且行兇之劉俊既已當其
重罪則起釁之惡捕更未便稍為姑縱查殺一
家二命本例並無為從治罪明文似應照謀殺
人為從律科斷楊明除毆傷楊上文陳勳除毆
傷楊成芝各輕罪不議外楊明陳勳均照律擬
絞監候楊雲等擬杖逸賊楊秀德等緝獲另結
楊成芝楊勝桂傷已平復等因具題前來查律

駭案新編 卷內 賊匪捕獲 四 劉俊

載毆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立決又共毆之人審
係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近邊充軍又
捕役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賊若其人素行不
端者將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各等語今思州府差役陳勳奉票緝拿賊
犯楊勝賢帶同散役劉俊楊明等逕赴鎮遠縣
屬拘拿欲進屋搜查因楊勝賢之兄楊勝桂攔
阻復被楊上文持棍拒毆以致劉俊用褲刀戳
斃楊上文楊老六二名楊明亦用鐵尺打傷楊

上文等細核案情陳勳奉票捕賊雖越境拘拿
並無詐賊誣良情事已死之楊上文楊老六雖
非此案正賊係屬賊匪親弟持棍拒毆致被戳
傷與起格捕亦無謀故別情自應以毆死定擬
劉俊截斃楊上文楊老六二命例有專條未便
如該護撫所稱傷類謀故遽擬斬決楊明用鐵
尺打及劉俊所斃楊老六刀背致傷楊老六肚
腹割開因屬傷重但楊老六被劉俊刀戳肚腹
即不割開亦足致斃該撫既將劉俊照殺死二

駭案新編 卷內 賊匪捕獲 五 劉俊

命問擬未便又以最後下手之傷復擬楊明絞
候致罪有重科陳勳往聽散役逞強械鬪並未
阻止自應按律定擬但未便科以謀殺為從擬
絞之條事關罪名出入援引未符應令該護撫
詳核律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
續據該撫李湖疏稱細核案情已死楊上文楊
老六雖非此案正賊究係賊匪楊勝賢親弟當
經差役奉票拘拿欲進屋搜查賊犯楊勝賢之
兄楊勝桂出而攔阻伊弟楊上文又持棍拒傷

陳勳以致劉俊刀戮楊士文楊老六二命身死
 是繫起格捕前無謀故情形應以毆死定擬陳
 勳奉票捕賊雖越境拘拿並無詐贓誣良情事
 楊明用鐵尺打及劉俊所戮楊老六之刀背以
 致劃開楊老六肚腹但楊老六被劉俊刀戮入
 肚即不劃開亦足致斃與加功不同前護撫臣
 以傷類謀故將劉俊擬以斬決楊明陳勳擬以
 絞候誠未允協自應遵駁改正劉俊一犯戮斃
 楊士文楊老六二命合依例擬絞立決楊明用
 鐵尺打及劉俊所戮楊老六之刀背致劃開楊
 老六肚腹已在劉俊刀戮入肚之後既將劉俊
 坐以殺死二命之罪楊明不便重科合依例擬
 軍陳勳合依例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劉俊合依毆死一家二命
 者擬絞立決例應擬絞立決楊明合依共毆之
 人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近邊充軍例
 應發近邊充軍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陳
 勳合依捕役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

駁案新編

卷四 賊第捕獲

六 劉俊

素行不端者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例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
 再前護撫既稱楊雲楊奉陳謨聽從同行均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革役王玉得受
 贓錢八百文賄縱竊賊應與同罪王玉除得
 受枉法贓一兩以下杖七十輕罪不議外此案
 計竊贓三十八兩六錢應同竊盜贓三十兩杖
 九十折責三十板逸賊楊秀德等飭緝獲日另
 結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
 七年二月三十日題三月初五日奉
 旨劉俊著即處絞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四 賊第捕獲

七 劉俊

山東司附修改殺一家四命以上新例

一起為遵

有核擬速奏事有得高唐州民王之彬挾嫌逞忿將董長海及王三麻子等一家連殺六命一案據山東巡撫楊景素奏稱緣王之彬叔祖王二黑之嗣其前妻在日曾繼王之彬胞叔王平孝為子生子王之賢嗣王二黑繼娶石氏亦未生子王平孝物故有王二黑胞兄王太黑生有二子長子王平信經王二黑將伊過繼承祀生子王之賢嗣王二黑因王平信併前繼王平孝之子王之賢費用無度遂各分爨同院居住王石氏有抱養義女適董長海為妻時相來往迨王二黑故後石氏托佃戶王三麻子料理家務王之彬因石氏平日相待甚優自董長海王三麻子往來以後與王之彬及王平信王之賢均不相親隨董長海王三麻子從中離間時相爭乾隆四十年七月間王之彬曾向石氏借有米麥并欠穀價未償石氏帶同王三麻子

駁案新編

卷四

殺家六命案

八

王之彬

董長海赴州控迨王之彬聞知恐懼隨央王三麻子等勸回迨四十一年正月十四日石氏與王之賢同赴戴家廟趕會王平信即與伊子王之賢扭開石氏房門竊出棉花四百餘斤擡至王之彬家寄頓王之彬恐石氏聞知不允肯放王平信等即將棉花擡赴張來旺家變賣十六日石氏回家查知棉花曾在王之彬家擡出疑係王之彬串同偷竊欲行首告王平信畏懼即與伊子王之賢逃避石氏令董長海王三麻子至王之彬家搜查因彼此爭毆石氏即與董長海王三麻子赴州呈控王之彬因莊稼忙迫懼為訟事牽累後向董長海懇其解勸董長海王三麻子始向石氏說情并議定將王平信逐出石氏始允寢息其事迨八月初七日係石氏之夫王二黑週年諸親畢集董長海對眾聲言王之彬偷竊棉花非伊懇情尚在監中并罵其子王小雨為賊種王三麻子從旁冷笑王之彬愧忿不甘是晚預買燒酒即邀董長海王三麻子

駁案新編

卷四

殺家六命案

九

王之彬

將王三麻子全家慘殺其幼穉女孩迭被扎斃若因王小雨年僅十歲反為兇犯獨留孽嗣揆之情法實未得平應將王小雨改為擬斬立決該犯之妻劉氏幼女三姐亦不應如該撫所奏擬發伊犁查原摺內有財產斷給王高堂之語應令該撫查明王高堂如係死者嫡子將劉氏三姐即賞給為奴該犯名下地畝房屋亦即給與管業庶足以昭懲戒而彰平允再該撫奏稱該犯之母王朱氏訊係分居多年其自存養老駁案新編 卷內 殺家六命案 十一 王之彬

地十五畝土房四間應聽該氏管業王不信父子偷竊伊母王石氏棉花及張來旺知情寄頓傳賣應飭該州緝獲王平信等到案另行審擬完結王石氏聽從董長海等肇衅釀命本屬不合姑念年老女流均請免議王之彬財產已斷付死者之家其所借石氏米麥及穀價錢文免其再追等語應如該撫所奏辦理除此等被殺多人之案應加重酌改律例之處 臣等遵旨另妥議俱具奏外等因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初十

旨王之彬著即交遲處死王小雨著即處斬餘依議 欽此

刑部為遵 旨酌議具奏事內閣抄出於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初十日奉 上諭據揚州府審擬王之彬挾仇連殺董長海王三麻子等六命將王之彬依律擬處死妻劉氏子王小雨改發伊犁為奴等因一摺覽奏深為駭異駁案新編 卷內 殺家六命案 十一 王之彬

王之彬因挾董長海王三麻子挑撥嫌軋持刀將董長海及王三麻子夫婦子女同時扎死連斃六命兇惡慘毒實屬從來所罕有然按律不過凌遲處死實覺罪浮於法至伊妻劉氏子王小雨雖據該撫從重擬發伊犁給與種地兵丁為奴尚不足以蔽其辜夫王三麻子全家俱被殺害而兇犯之子尚得倖生人世以延其後豈為情法之平若云王小雨年僅十歲則該犯所殺之王四妮王五妮皆孩穉無知尚未至十歲一旦盡遭慘死何獨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4 版反內

兇犯之子轉因其幼而於全之子且此等兇惡之徒為戾氣所鍾不應復齒餘孽即伊四歲之幼女王三如亦不宜輕宥如查明被殺之家尚有子嗣即遣兇犯妻劉氏及其幼女一併賞給死者之家為奴若現已無人即發往伊犁給與厄魯特為奴此案即著行在刑部速行核擬具奏至刑部律例所載惟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而丘至全家被殺多人之犯作何加重未經議及此等兇徒明知法止其身或自拚一死逞其殘忍殺害過多以絕人之嗣而其妻子仍得倖免於天理人心實未允協朕非欲改用重典但為民除害不得不因事嚴防俾兇暴奸徒見法網嚴峻殺人者其妻孥亦不能保庶可稍知斂戢是即辟以止辟之義其應如何增改律例並著刑部另行妥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跪讀之下仰見我皇上除暴安良刑期無刑之至意除土之彬擬罪本案業經

行在臣部擬覆具奏外查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

駁案新編

卷西

殺家六命案

西

王之彬

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又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改發附近充軍各等語蓋以逞兇殘殺罪大惡極自應盡法懲治至殺死三命以上尤為事所罕有故律例未經議及查兇徒肆忿連殺多命或挾仇圖財戕害全家致令絕嗣此等慘惡不法之人本身予以寸磔回屬罪無可加而其妻子僅擬遷徙反得倖免顯戮誠如

聖諭於天理人情實未允協伏思殺人論抵本當適

駁案新編

卷西

殺家六命案

五

王之彬

情法之平如殺一家多人致本家絕嗣者兇犯之子自不便獨齒惡孽即本家尚未絕嗣而該犯逞其殘毒殺害多命亦應將其子實之重典以示嚴懲臣等悉心酌議請嗣後除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仍照舊例辦理毋庸議外如殺一家四命以上致令絕嗣者兇犯擬以凌遲處死將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以斬立決妻女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若死者尚有子嗣即將兇犯之子俱擬以斬監候秋後處決該犯妻

女給與死者之家為奴再查給與為奴原以示折磨而昭儆戒惟此等梗頑孽屬死者之家或生農貧戶或子嗣幼弱恐不能養贍給與且日久亦難保無挾怨滋事之處于定案時酌量情形死者之家情愿收領者即賞給為奴如自揣不能管養不愿收領者亦即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庶立法均歸平允而惡徒咸知斂戢矣
恭俟

命下之日臣部載入例冊并通行各督撫一體遵行

駁案新編 卷內駁一家六案 七 王之彬

等因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錄四川司纂輯殺一家四命以「兇」

一起為遵

旨核擬具奏事會看得合江縣民余膺殺死熊王氏

一家四命一案據四川總督文綬疏稱緣余膺

曾將茶葉賒給熊士順已故胞兄熊士會該錢

二千三百三十文熊士順認還屢討未給乾隆

四十四年正月初八日余膺攜帶背斃尖刀赴

山採菜路過熊士順門首索討前欠熊士順外

出余膺候至夜靜出言抱怨熊王氏答以新年

駁案新編 卷內駁一家四命 七 余膺

不應催討余膺向借食米熊王氏不允致相吵

罵熊王氏將余膺茶筴踢翻余膺氣忿用刀登

砍熊王氏眉叢太陽腮唇吻咽喉腦後倒地

熊士順之子熊桂持棍救護熊士順之女熊七

姑熊二姑均扯余膺衣服哭罵熊三姑亦在地

啼哭余膺起意一併殺死滅口舉刀亂砍致傷

熊桂頂心額門額額角咽喉熊二姑頂心額

額熊三姑腮喉咽喉命熊大姑被砍腮喉昏

暈跌地余膺認爲俱死順取錢文首飾衣服豆

駁案新編

卷四

後一家四命以

六

余膺

米連刀裝入背篋攜回時已砍深余膺之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閏余世榮俱各睡熟惟妻丁氏尚未就寢窺見背篋裝有錢物詢其前情即令余膺將布衣十一件攜赴屋後燒燬餘俱收藏在家是夜熊大姑甦醒哭喊鄰約獲犯起賊報縣驗詳會審供認不諱究係一人臨時起意欲殺事後乘便取財並無預謀及加功之人查熊士順雖年未四十將來續娶或可生育現在已無子嗣將余膺依例凌遲處死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閏余世榮依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余丁氏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等因具題前來查例載謀殺一家非死罪四命以上致令絕嗣者兇犯擬以凌遲處死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斬立決妻女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等語此案余膺赴熊士順家索欠未遇隨向其妻熊王氏借米熊王氏不給致相爭鬧余膺輒取刀將熊王氏砍傷維時其子女熊桂等救護哭罵余膺頓起殺機舉刀亂砍將其一

駁案新編

卷四

後一家四命以

九

余膺

家四命立時砍斃順取錢衣等物而逸慘殺四命兇殘已極該督雖稱熊士順年未四十尚可繼娶生育但熊士順只有子與妻女俱被殺死現在已屬絕嗣自應按例問擬應如該督所題余膺合照殺一家非死罪四命致令絕嗣者凌遲處死例凌遲處死其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閏余世榮均合依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斬立決擬斬立決兇犯之妻余丁氏依例發厄魯特為奴該督既稱余膺妻係赤貧並無財產無憑斷給據縣取結申實現獲之賊給主具領燒燬布衣照估追賠給領熊士順認還伊故兄所欠余膺茶價錢文毋庸追還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奏二十六日奉旨余膺著即凌遲處死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閏余世榮俱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又于六月二十七日奉旨諭據刑部奏殺死一家四命之兇犯余膺擬以凌

遲處死其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閏余世榮俱照
 新例擬以斬決前降諭旨將殺死一家多人之犯
 加重定例者原以此等兇惡之徒將人全家殺害
 實戾氣所鍾不應復留餘孽且恐兇徒明知法止
 其身或自拚一死逞其殘忍殺害過多以絕人之
 嗣其妻子仍得倖免于情理實未允協自應改用
 重典以期辟以止辟今此案余膺殺害熊士順一
 家四命而余膺及其子余世聰等分別凌遲斬決
 者共有五犯擬抵之人浮于所殺之數亦覺利過
 駁案新編 卷四 殺一家四命 于 余 膺

所有余膺之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閏仍着照原
 擬斬決其幼子余世榮着從寬免死同兇犯之妻
 丁氏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為奴並着刑部嗣後如
 有殺一家四命以上之案悉按其所殺人數將兇
 犯父子照數定罪俾多寡相當其有浮於所殺之
 數或一人或兩人者均以其幼者照此辦理並令
 內外各問刑衙門知之着為例欽此

安徽司

一起為據情轉報事會看得盱眙縣民李愷咬落
 于得水手指身死一案先據調在安徽巡撫陳
 大受疏稱李愷與于得水係遠族中表弟兄比
 隣而居素無仇隙緣乾隆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于得水在于公山嶺上空溝放水李愷看見因
 其祖墳在下恐傷來脉理阻致相爭吵于得水
 即拳毆李愷又復叱罵李愷回罵于得水又撕
 其鬚李愷情急隨口將于得水左手小指咬落

駁案新編

卷四

被傷限內身

于

李愷

一節經李元龍勸解各散詎于得水受風延至
 五月初五日殞命屢審不諱將李愷依例擬流
 等因具題前來查例載原毆傷輕不至于死越
 數日後因傷風而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
 一百流三千里是必實係傷輕又實因冒風而
 死方得按例減流若原毆本屬傷重又非因冒
 風而死自不得支離附會曲為開脫也此案李
 愷因于得水空溝放水致相爭吵李愷將于得
 水手指咬至脫落一節係破骨重傷據屍于

健控稱身父昏死在地力救方甦當報鄉地驗
明可憐年已六十被咬臥床命在旦夕而鄉保
亦報稱于得水昏睡臥床湯水不下等語按厥
情形並非原毆傷輕者可比再查洗冤錄載咬
下手指者齒風着于瘡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
其咬破處迴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
等語今據醫生孫文英驗稱于得水左手小指
咬去一節受有牙黃毒通膀皆腫青紫潰爛破
流血水與洗冤錄咬傷致死之處一一符合與

駁案新編

卷四

死

李愷

三

原毆不至于死別因傷風死者又迥不同承審
各官不將毆後情狀與死後屍傷研辨明晰混
引原毆傷輕之例將李愷減等擬流更屬疎忽
事關人命不便草率定案應令該撫再行詳審
按律擬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
該撫張楷疏稱詳加審核雖據供于得水委因
傷處冒風以致風毒內攻身死但手指被咬脫
落係破骨重傷非輕傷可比將李愷改依關殺
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李愷合依關毆殺人者不
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等因乾隆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題二十
六日奉
旨李愷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四

死

李愷

三

安徽司

一起為報呈事會看得亳州民陸玉貴等毆傷王世耀王二身死一案先據調任安慶巡撫蔡泰疏稱緣三世耀與分居族弟王二狼狽為姦橫行鄉曲陸玉貴與陸三堂弟陸玉良常被欺侮乾隆七年三月十六日陸三曾被王世耀王二毆打比欲呈控為街隣勸止四月初八日有李六向張三之妻吳氏吵罵為陸玉貴勸散王二知陸玉貴與吳氏有姦屢罵陸玉貴窩娼縱容

駁案新編

卷四

關毆毆殺

三

陸玉貴

罵人陸玉貴畏兇不敢與較心懷忿恨邀同陸玉良陸三相商毆打王二王世耀之腿以圖洩忿陸玉良陸三允從至十二日陸玉貴手執扁擔陸玉良陸三各執鐵棍在街上適遇王世耀陸玉貴即上前用扁擔毆打王世耀右膝蓋陸玉良揪其髮辮陸玉貴復抱其腰將王世耀扳倒在地陸三捺其兩腿陸玉貴丟棄扁擔奪取王世耀腰佩順刀砍傷王世耀額門左右并左右胎膊陸三用鐵棍毆打王世耀左右肩王世

駁案新編

卷四

關毆毆殺

五

陸玉貴

耀翻身欲起陸玉貴又用刀扎其髮際廉肋并用刀背打傷其右手背鐵棍毆其脊背臂膊并將其左廉肋右脚腕毆至骨折王二聞王世耀被毆遂持刀奔護陸玉貴用刀砍傷王二右手指并扎傷右額額陸玉良拳毆王二右眼胞將王二擒跌于地陸三用鐵棍打傷王二左右廉肋王二肆罵陸玉良用鐵棍打傷王二右胎膊左右兩膝右脚踝左額額右額額下唇吻并打落其齒陸玉貴又用刀扎王二左腿肚右脚踝

左右脚跟并將其左右脚筋砍斷而止王世耀移時殞命王二延至四月二十日身死屢審供認不諱嚴加究詰委無謀故別情查陸玉貴刀砍王世耀額門兩傷以斃其命又砍斷王二脚筋致斃陸玉貴應按律擬抵陸三雖曾共毆均非致命除陸玉良于取供後在監病故及陸玉貴與吳氏通姦輕罪不議外將陸玉貴依關殺律擬絞陸三等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故殺之心起于臨時非人所知全憑致

死之狀以究其心未有兇器毆致命遍體鱗傷當時斃命之案而概以鬪殺問擬也此案陸玉貴實係致死二命之兇犯查其起衅之由據陸玉貴供稱王世耀同王二每見小的們就要吃要喝不給他就罵打罵被他欺壓不過又供張三女人吳氏與小的通姦是有的王二說小的護着娼婦在外聲揚不堪小的氣他不過等吾是其姦情敗露慮恐挾詐無厭蓄恨本深雖謀毆之初訊據眾供止稱謀折其腿但當分執

駁案新編

卷四

鬪毆殺

三

陸玉貴

鐵棍等械在途等候王世耀經過陸玉貴用扁擔毆傷右膝扳倒在地之時陸玉良業已揪住其髮辮陸三業已捺住其兩腿斯時陸玉貴之心如果始終止在腿折應即用所執扁擔毆打其腿又何以奪其順刀連砍王世耀致命顛門左右等處迨陸三陸玉良各用鐵棍毆傷陸玉貴復用刀扎其髮際等處遍體鱗傷旋即斃命其為臨時欲殺已可顯見在陸玉貴供稱小的恐怕王世耀爬起來對敵故此拏刀扎他的前

不是有心要致死等語殊不思王世耀已被陸玉良陸三等揪捺在地何能復起對敵其為該犯飾辨冀掩重情更無疑義迨王二聞聲奔護又將伊擒毆砍斷脚筋致死殊屬兇殘夫便任該犯狡供即以鬪殺律擬絞應令該撫將陸玉貴嚴審實情另行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魏定國疏稱照駁嚴審陸玉貴堅供向與王世耀等並無深仇雖被欺壓亦屬口角細故止因王二指娼辱罵隨與陸玉良

駁案新編

卷四

鬪毆殺

三

陸玉貴

等商欲打折其腿洩忿適路遇王世耀用扁擔打其右膝扳倒在地因王世耀腰佩順刀懼其拔刀上扎是以奪取砍打如果有心致死則奪刀之後即可手刃王世耀之頸立斃其命何以先扎顛門又復扎打不致命之胎膊髮際腋肋手背等處實止謀毆打腿臨時並無欲殺之心而共毆之陸玉良又已監斃陸玉貴應請仍照原擬絞候等因具題前來查該審各官止覈該犯狡辨而于指駁情

節仍未細加嚴究如髮際不致命一下據供斯時陸玉良陸三俱已放手故王世耀得以翻身爬起陸玉良慮其對敵是以砍其髮際並未深重等語是該犯止辨刀傷不致命髮際之處陸三等俱已放手是以懼其起而對敵而于陸玉良揪辦捺腮時用刀扎其致命顛門左右之處何以竟置不問又如果有心致死則奪刀之後即可手刃王世耀之頸立斃其命何以先砍顛門又復扎打不致命之胎膊髮際臙手背等處其非有心欲殺可知等語陸玉貴平時恨王世耀帶刀出入藉端挾求而臨時適見其帶有順刀奪而兇砍是宿忿更激于臨時忿砍明由手欲殺如以不手刃其頸為解豈故殺之案必欲割喉毀頸直刺心胸而後可乎又因忿情敢露忿罵揚聲者係王三即令陸玉貴蓄意欲殺亦應在王三而不在王世耀等語查王三等藉姦欺壓原屬同類陸玉貴臨時忿恨何暇分辨如謂王三聲揚忿情正應欲殺王三又何以王

駁案新編

卷四

圖毆毆殺

天

陸玉貴

一聲揚忿情并且謀毆王世耀乎又其毆之陸玉良又已監斃在獄陸玉貴應仍照原擬絞候等語查致死貴窮其情不能因陸玉良已經監斃將陸玉貴欲殺之罪寬假事關故殺不便以曾經駁審遠行照擬率結應再行令該撫虛衷確審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二次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據陸玉貴供稱王世耀與王三同夥濟惡肆害鄉曲伊與陸玉良屢受欺壓真敢與爭緣從前伊弟陸三酒醉遭王世耀等無端毆打王三復因伊與吳氏有姦聲言包娼尋衅故與陸三陸玉良商謀原欲毆折其腿以圖洩忿迨遇王世耀伊隨先用扁擔毆其膝蓋及將王世耀扳倒在地見其身佩順刀恐被扎傷并憶及平日欺壓仇恨愈深一時觸動宿忿頓起殺機遂棄擲扁擔奪取順刀先砍王世耀顛門左右繼扎左右胎膊後見王世耀翻身欲起伊復連砍王世耀髮際臙手背並用刀背打其手背等處旋即殞命前審希脫重罪故爾狡

駁案新編

卷四

圖毆毆殺

天

陸玉貴

捏造飾令已據實直認不諱其爲有心欲殺已無疑義將陸玉貴依故殺律擬斬等因具

題前來除陸玉良在監病故不議外應如該撫所題陸玉貴合依故殺者斬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陸三合依餘人律杖一百張三吳氏合依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本婦各杖九十律均杖九十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題十五日奉

旨陸玉貴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四

陸玉貴

三

陸玉貴

山西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聞喜縣僧人楊和尚即楊宗雲毆傷賈年娃身死一案先據山西巡撫阿里表咨稱緣賈年娃籍隸夏邑赴聞邑雇與劉文學傭工劉文學見其勤儉聲言欲繼爲子劉文學之姪劉君喜聞之不甘欲行趕逐乾隆五年三月初三日賈年娃染病未愈劉君喜促令歸里賈年娃不從劉君喜即持鎌鋏等物先後毆傷賈年娃腮脰胎膊臂腿等處旋經劉君喜

駁案新編

卷四

陸玉貴

三

陸玉貴

之兄劉君錫勸止是月初六日劉文學令劉君喜備驢送賈年娃回家行至中途賈年娃因石縣寺僧人欠伊立價未償欲往索討劉君喜隨將手持鎌柄給與扶拄前行自行旋歸賈年娃卽走至寺前吵嚷時寺僧薛和尚卽薛茹賢楊和尚卽楊宗雲先以有事他往經王姓僧人扶至寺前叫同鄉保看明見其鼻竅有血疑爲時疫隨留在寺調養初七日晚薛茹賢等回寺見賈年娃在寺睡臥止知來寺養病及初八日薛

茹賢同李和尚扶賈年娃出恭見其身有傷痕
詢係劉家場人打傷即于是晚將賈年娃放于
竹篋薛茹賢楊宗雲同擡前行李和尚相伴同
走欲送回劉家場劉貴計控至姜娘廟前薛茹
賢等放下暫歇不期李和尚聲言不死不活好
不耐煩用脚踏傷賈年娃臍肚一下並有踹死
情慮抵命之語薛茹賢等復擡前往而賈年娃
傷重業已殞命李和尚以其屍往下墜即解篋
繩纏繞賈年娃項頸棄于劉家場之樊家山交

駁案新編 卷四 僧楊宗雲

界坊旁而回經聞喜縣據報驗詳飭審旋因李
和尚遠颺無踪緣由咨部候緝獲審擬在案嗣
據聞喜縣知縣以賈年娃額顛等處石傷雖訊
無著落但賈年娃臍脰胎膺腎腿處所已經劉
君喜供認其李和尚所毆臍肚一處亦據自擊
之薛茹賢等指證確鑿似可將劉君喜先決從
罪等情到院駁以賈年娃臍肚一傷從前雖經
楊和尚等供係李和尚所踹但李和尚與賈年
娃無怨無仇見其垂危將斃之人何故反加踹

踢且賈年娃鐵器屍傷雖均非致命然傷痕長
澗深重其致死亦未必因臍肚一處劉君喜因
其叔欲繼賈年娃即持鎌兇毆及送回其家又
棄手半途其石傷亦明係該犯所毆未便任其
狡卸飭審去後茲據覆加確核劉君喜因伊叔
劉文學欲繼賈年娃為子心懷不甘欲行毆打
後因促其歸里賈年娃染病未從劉君喜即持
鎌鉞等物先後毆傷其臍脰胎膺腎腿等處迨
至備騾送回又復棄于半途則賈年娃額顛等

駁案新編 卷四 僧楊宗雲

處石傷似難保其必非該犯所毆但再三研訊
該犯堅稱當日伊叔欲繼賈年娃為子因係異
姓亂宗欲行趕逐而賈年娃推病不行是以持
鎌毆其臍脰并用鉞毆其左右胎膺腎腿等處
迨後伊叔令其備騾送歸事已遂心爾時念其
病軀尚給鉞把扶行豈有用石毆打之理至其
棄于中途實因賈年娃欲赴石縣寺索欠故未
送回等語查劉文學欲繼賈年娃為子劉君喜
因其異姓欲行毆逐原非不可解之仇及伊叔

遺其備駟送回該犯諒應釋然何必定欲死之而後快且其時該犯現有鐵把在手如欲逞兇何難即以鐵把向擊而必欲持石毆打此情理之必無著也至李和尚與賈年娃有無仇怨雖李和尚現今在逃無可質證但據楊和尚等供稱當日將賈年娃拉至美娘廟前放下吃烟李和尚即將賈年娃臍肚脚踏一下且云我踏死他情愿償命歷訊供認確鑿不爽是臍肚傷痕為李和尚所踏無疑設李和尚如果未加踏傷在楊和尚等必不左袒劉君喜代為開脫或賈年娃從前在寺傭工之際與李和尚有嫌致戕其命亦未可定再查賈年娃鐵器屍傷長潤深重原可致死但是年三月初三被毆至初六日尚能騎驟遠行是傷雖深重設無李和尚脚踏臍肚自可不至于死且臍肚為人虛怯要害之區即壯健之人一經踏踏尚能斃命况賈年娃值病餘受傷之後即云額顱等處石傷實係劉君喜所毆亦應以李和尚當其重罪刑歷審該

駁案新編

卷四

駁案新編

三四

僧楊喜雲

犯堅供不承又無指證之人似未便以李和尚一人在逃致使該犯淹禁多年出獄無期應將劉君喜論決惟查關毆殺人條內下手致命傷重者擬絞而外皆為餘人此專指共毆人而言今劉君喜與李和尚係先後致傷並未同毆未便以餘人論若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笞又不足以蔽辜應照不應重杖等因咨達前來查人命重案務須詳慎初供細心推鞠庶無枉縱今賈年娃受傷身死一案細閱案情賈年娃雇與劉文學家傭工劉文學見其勤儉就稱我有這樣兒子就好了之語此不過一時之言并非繼立為嗣伊姪劉君喜有何嫉恨乘賈年娃患病不肯歸里之際即持鐵器毆傷其臍肚胎膊臂腿等處此中顯有別情迨賈年娃到石縣寺門外瘋鬧經王和尚扶進寺內將此語告知薛和尚等其至寺門外瘋鬧之處或因索欠吵嚷或因傷重呻吟此中關鍵最為緊要承審各官並未向現犯薛和尚等訊及比寺僧同鄉

駁案新編

卷四

駁案新編

三五

僧楊喜雲

保等既見賈年娃鼻竅有血斷無不即詢問之
 理乃托言疑為時疫直待至第三日薛和尚等
 扶賈年娃出恭見有傷痕始詢知為劉家場人
 所毆以此為當時權情誰其信之至寺內既欠
 賈年娃工價而楊和尚又曾請字賈年娃喚令
 幫工則非絕無交涉之人可知乃因賈年娃身
 帶重傷惟恐受累欲將賈年娃送回劉家場安
 頓以還罪戾而反聽同伴之李和尚無端踹踢
 以致斃命將踢之時並不阻止既踢以後絕不

駁案新編 卷四 僧楊慶雲 三六

張皇僅以有病的人踹他怎麼一語漠然詰問
 若視殺人重事直同草芥且將李和尚不即拘
 拏而任其于行兇之次日遠颺無踪豈其擡往
 劉家場時恐其有于連之累及踢斃賈年娃之
 後轉忘其為切身之禍耶種種情節皆未確鑿
 再賈年娃石傷致命額顱等處雖據該犯等堅
 不承認但查劉君喜于初六日送賈年娃回家
 走至中途賈年娃因往寺內索欠扶柩獨行即
 于是日到寺以抱病被傷之人中途豈復能與

八爭鬪是數處傷非係劉君喜所毆即屬寺
 僧現有眾人可問而漫委之無所著落乎細閱
 此案總緣承審各官以該犯等卸罪于泚無踪
 跡之李和尚得以藉口塞責遂至因循六載沉
 寃莫雪事關人命難容草率應令該撫另委賢
 員虛心研審務得確情另行妥擬到日再議等
 因去後續據該撫愛必達疏稱緣楊宗雲在縣
 屬石縣寺慈雲洞住持曾于乾隆三年間雇覓
 賈年娃傭工後經辭出並無嫌怨至四年八月

駁案新編 卷四 僧楊慶雲 三七

內賈年娃復至陽宗雲寺內力作旋即患病楊
 宗雲為之調養至十月痊愈迨至年底賈年娃
 向索病愈後兩月工資楊宗雲未給賈年娃即
 別投聞喜縣屬之劉家場劉文學家傭工劉文
 學因係無子見賈年娃勤儉意欲立繼為子劉
 文學之姪劉君喜心懷嫉妬計圖逼逐于五年
 三月初三日劉君喜乘叔外出逼令賈年娃回
 家賈年娃因病未允劉君喜先後拾取鐵釘等
 物毆傷賈年娃腮脰胎腫腎腿等處並拉傷臂

賈年娃遂令王慈慈留住并詢知賈年娃面帶傷痕係劉家場人毆傷至初七日晚楊宗雲詳知賢同寺楊宗雲見賈年娃端坐石桌遂以既去不應復來斥責其非賈年娃答以素欠而至兩相爭嚷楊宗雲即拾石毆傷賈年娃額顛鼻梁賈年娃用脚向踢楊宗雲又毆其左脚踏賈年娃從石桌站起罵罵楊宗雲氣忿用脚一蹬不期候傷賈年娃臍肚當即昏暈倒地延至初八日晚殞命楊宗雲心懷恐懼商同薛茹

駁案新編 卷內 三九 僧楊宗雲

賈年娃遂令王慈慈留住并詢知賈年娃面帶傷痕係劉家場人毆傷至初七日晚楊宗雲詳知賢同寺楊宗雲見賈年娃端坐石桌遂以既去不應復來斥責其非賈年娃答以素欠而至兩相爭嚷楊宗雲即拾石毆傷賈年娃額顛鼻梁賈年娃用脚向踢楊宗雲又毆其左脚踏賈年娃從石桌站起罵罵楊宗雲氣忿用脚一蹬不期候傷賈年娃臍肚當即昏暈倒地延至初八日晚殞命楊宗雲心懷恐懼商同薛茹

賢告知鄉保趙金成趙金成以賈年娃原係劉家場人毆傷囑令移屍彼處楊宗雲前央同薛茹賢李和尚于是夜將賈年娃屍身盛入竹篋擡至中途因屍往下墜李和尚即解篋上繩索纏繞屍身臍項移至劉家場與樊家山交界墳旁將屍安置而歸次早李和尚王慈慈恐事發逃避經聞縣報報訊楊宗雲見李和尚脫逃遂與薛茹賢商通捏稱賈年娃為李和尚用脚踹傷臍肚身死而薛茹賢亦隨同附和吐

駁案新編 卷內 三九 僧楊宗雲

實情今緝獲王慈慈即王和尚到案供出賈年娃係楊宗雲毆傷身死實情屢審供認不諱嚴詰並無有心欲殺情事將楊宗雲依律擬絞薛茹賢等擬以徒杖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楊宗雲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薛茹賢除移屍輕罪不議外合依證佐不實實情減罪人罪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追繳度牒勒令還俗劉君喜應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王愍愍依知人謀害他人不即
 首告律杖一百鄉保趙金成裝可者台依地界
 內有死人里長不申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者
 杖八十律應杖八十俱革役李和尚獲日照案
 歸結等語均應如該撫所擬完結等因乾隆十
 二年九月初二日題初六日奉
 旨楊宗雲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內

四

僧楊宗雲

安徽司

一起為叩陳免驗事會看得亳州民孫六等毆傷
 嘉美榮身死一案先據安慶巡撫范燦疏稱緣
 徐惠等與嘉美榮素無仇隙乾隆五年十月十
 九日賈家集貿易徐惠與温杜九張子書在集
 設局出賣恐被登報湊錢九百送給地保劉凡
 四宋枚詎是晚嘉美榮飲醉攜帶伊子嘉孩闖
 至寶局意圖訛詐徐惠等不理嘉美榮往尋劉
 凡四理論適孫繼敏劉凡四在店坐談嘉美榮
 誤將孫繼敏拉往孫繼敏斥責嘉美榮放手又
 將劉凡四扭至集上聞散寶局徐惠温杜九不
 甘遂與嘉美榮爭論嘉美榮拉打徐惠徐惠拳
 毆嘉美榮右肋嘉美榮仰跌徐惠亦跌壓嘉美
 榮身上因被扭不放隨摸磚塊連毆嘉美榮右
 脇臍肚右嘉美榮鬆手徐惠先行爬起嘉美榮
 亦即掙起向扭徐惠又被徐惠用磚打傷左耳
 根嘉美榮隨向抓温杜九温杜九亦手拍嘉美
 榮肩甲一下孫繼敏從旁理責嘉美榮又扭打

駁案新編

卷內

四

孫六

孫繼敏孫繼敏亦掌毆其右腮朕相連石太陽
一下經衆勸散嘉美榮將嘉孩道回是夜又趕
至孫繼敏門前尋衅孫繼敏不與理論比爲隣
人李正芳張五將嘉美榮拉勸而去孫繼敏隨
卽赴城欲控至次日天明嘉美榮又至孫繼敏
門前罵詈值孫繼敏之姪孫六攜帶繩棍繩索
赴地捆背見格見而理責嘉美榮卽打孫六孫
六用柳棍毆打嘉美榮右腿一下嘉美榮扭往
不放孫六將嘉美榮揪倒用棍連打腿肚兩下

駁案新編 卷五 孫六 毆傷

嘉美榮翻身掙起孫六又棍毆其右後朋一下
經孫繼思喝阻而散孫繼思隨告知地保宋枚
往看嘉美榮踉跄在地連出大便稱被孫六毆
打并令宋枚往喚伊子嘉承武前往看視已經
身死孫繼敏聞知畏懼央托保地修振劉凡四
嘉洪烈宋枚向嘉美榮之母劉氏說知許銀八
十兩劉氏依允孫繼敏又邀買近臣并劉凡四
等同免代責徐漢清爲具嘉美榮瘋狂服毒身
死呈詞孫繼敏隨給劉氏銀六十兩徐漢清詢

知其情指取銀四兩孫繼敏又給嘉洪烈銀四
兩六錢修振銀五兩扶同捏報前收華慶據詞
訊供免驗孫繼敏又憑王四我給劉氏銀二十
兩又給宋枚銀三斗以寢其事旋經前牧華慶
訪聞毆死賄和情由拘訊驗明傷痕層層供認
不諱訊無諱故別情查嘉美榮雖死于次早孫
六繼毆之後第孫六所毆均非致命其徐惠拳
傷嘉美榮右肋又磚傷致命右脇臍肚耳根均
屬重傷孫繼敏復毆嘉美榮腮朕一掌連及太

駁案新編 卷五 孫六 毆傷

陽係致命處所然色止于紅並非重傷嘉美榮
雖至公早被孫六毆後始死然據訊王四供稱
嘉美榮被徐惠先毆實屬狼狽而見證張二亦
供嘉美榮連出大便則嘉美榮之死蓋由致命
臍肚受傷所致而非死于孫繼敏孫六之繼毆
也已明徐惠除出寶輕罪不議外合依共毆人
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附請留養孫繼敏
孫六等擬以徒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殺人應抵必確按其致死根由情罪相

當始無枉縱此案嘉美榮于十月十九日在賈
家集與孫繼敏徐惠等爭吵被毆雖有致命傷
痕尚能自集行走里許赴孫繼敏家門首吵嚷
許許經係家隣人勸回至次日早復至伊家叫
罵則嘉美榮並非狼狽待斃可知迨孫繼敏之
姪孫六聞罵不甘將嘉美榮毆傷掀倒又用棍
連毆三下嘉美榮頻出大便隨即殞命是嘉美
榮死于孫六毆傷之時而非死于徐惠毆傷之
日此係當日致死顯據該撫以嘉美榮連出大

駁案新編 卷內後續錄刑 四四 孫六

便為徐惠認毆臍肚一傷所致定為徐惠致死
憑據夫果因徐惠毆傷所致必無隔日之後始
遺大便再查此案扭拉起衅即係孫繼敏及至
在場爭毆又獨孫繼敏喝罵嘉美榮無賴嘉美
榮被毆之後獨赴孫繼敏家喊嚷而多銀賄命
又係孫繼敏一人顯有孫繼敏倚恃鄉豪用強
逞毆及喝令毆打情事乃孫繼敏到案止認掌
傷右太陽一下其果否止係掌傷全在當場眾
供證明今查在場之張之書温杜九等供詞其

指稱徐惠及温杜九所毆分晰如給獨于孫繼
敏一人則温杜九混供孫繼敏與嘉美榮扭打
在張之書又止稱孫繼敏與嘉美榮吵起來即
便勸散徐惠到案之初挺身自認亦止供孫繼
敏與嘉美榮爭扭揆其情由全為孫繼敏回護
所以眾供含糊豈有供證不符得以定案之理
其中又顯係孫繼敏串囑母老子弟之徐惠冒
認致命多傷以脫伊家重罪未便將徐惠擬抵
率請孤子留養應令該撫另委賢員盧衷秉公

駁案新編 卷內後續錄刑 四五 孫六

研究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
去後續據陞任安慶巡撫魏定國疏稱遵駁覆
提研鞫審明徐惠等在集匪實因嘉美榮在實
場開散徐惠與之爭論遂拳毆嘉美榮右肋復
拾磚連毆嘉美榮右肋臍肚并左耳根等處孫
繼敏從旁斥其無賴嘉美榮聽聞又向孫繼敏
扭結孫繼敏隨以掌批其頰經眾勸散維行嘉
美榮在集跳罵且能行走至孫繼敏家吵嚷至
次早仍赴孫繼敏家罵罵適孫繼敏之姪孫六

見而理責嘉美榮即向扭打孫六遂持棍毆傷
嘉美榮右腿並拋翻倒地連毆右腿肚及右肋
等處嘉美榮倒地即道大便移時氣絕是
家美榮實係孫六毆傷致死無疑至孫繼敏等
毆嘉美榮係在徐惠毆打之後並無恃強喝令
情事其行明私和實由懼眾所致並非串囑冒
認已據屢審嚴詰矢口不移將孫六改依鬪毆
殺人律擬絞徐惠擬以枷責孫繼敏等仍照前
擬徒杖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五 孫六 吳 孫六

題前來查命案擬抵以傷為憑必致死之形與致
死之傷相符方成信讞此案先據該撫以孫六
毆傷嘉美榮右腿腿肚後肋均非致命重傷徐
惠所毆致命右脇臍肚耳根均屬重傷將徐惠
擬絞監候附請孤子留養具題經臣部等查嘉
美榮死于孫六毆傷之時非死于徐惠毆傷之
日致死之顯狀有據孤子之認傷難憑是以于
議駁本內聲明該撫以嘉美榮連出大便因臍
肚受傷所致如果係徐惠毆傷必不至隔日之

後始遺大便如孫六毆無致命重傷因何當
遺大便又何致隨即身死孫六是否磚毆臍肚
抑或更有重傷其徐惠跌壓嘉美榮身上即係
橫壓在身何能毆及臍肚從此詰究各難掩飾
乃覆審各官既云孫六毆非致命重傷又稱係
孫六毆傷致死無疑前後自相矛盾事關抵償
案存疑實未便草率完結應令該撫備傳要證
研究正犯務得真情確傷按律妥擬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二次題駁去後嗣據該撫納敏疏稱

駁案新編 卷五 孫六 吳 孫六

遵駁復提研鞫孫六堅稱嘉美榮在伊叔孫繼
敏門首跳罵不止當與理論嘉美榮將伊扭打
孫六隨用木棍打其右腿一下因嘉美榮扭住
不放將嘉美榮揪倒用木棍連毆其右腿肚嘉
美榮翻身欲起又棍毆其右後肋此外並無另
毆重傷即詰據徐惠供稱嘉美榮與伊爭扭先
被伊拳毆右肋嘉美榮仰跌在地伊隨勢跌伏
嘉美榮身上順手拾磚往下毆打故爾傷及臍
肚右脇實據目觀之屍子供亦無異其孫繼敏

行賄私和亦因孫六在于伊家門首打傷人命誠恐拖累故有是舉據孫六堅稱是日伊與嘉美榮扭打之時伊叔已經進城並未在場而見毆之張二等亦質證確鑿再徐忠雖曾毆傷嘉美榮致命處所而嘉美榮行走如常猶能趕至孫繼敏門首跳罵其為被毆傷輕可知道經孫六毆打雖傷非致命乃即踣踣在地嘉美榮自知必死遂將情由告知保地其為毆傷深重無疑將孫六仍照前議絞抵查該犯羈禁在乾隆

駁案新編

卷六

甲八

孫六

十一年正月初三日

旨以前應威等擬流孫繼敏等仍照前擬徒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孫六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孫繼敏除毆嘉美榮輕罪不議外合依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無祿人減一等律杖八十徒二年未收修振除受賊輕罪不議外均合依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無祿

人減一等律杖八十徒二年未收為從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俱單役查乾隆十一年正月初三日奉

上諭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監禁人犯的量情罪輕重分別減等發落其東流徒杖以下人犯一體分晰減等完結欽此欽遵在案今孫六因嘉美榮向伊扭打還毆致斃並非常

赦所不原應遵奉

旨旨將絞犯孫六合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追

駁案新編

卷六

甲九

孫六

理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十三年閏七月二十二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浙江司

起為查明驗究事會看得嘉善縣史其傳手推周張氏抽跌病孩周六寶受傷身死一案先據浙江巡撫承貴咨稱周張氏故翁周應源將所買王天錫樓房轉賣與史其傳之父為業經原主王天錫之子王泌遠找價割絕原與周處無涉張氏夫亡子幼貧病相連赴史其傳家索找未允越日張氏又抱病孩周六寶走入史其傳堂屋喊叫周六寶與大撲跌立張氏背後史

駁案新編

卷四 過失殺人

五

史其傳

其傳聞喊出見張氏正在欄囑其夫速避周六寶在後并迎史其傳之面聲言躲避賴伊找價史其傳不知周六寶在張氏背後隨以狗兇令其速去用手向推不期張氏閃跌抵靠廳壁撞及周六寶致跌擦傷右額角并磕傷右腮朕右後脇等處詎周六寶病後受傷越九日殞命查張氏在堂喊叫該犯聞聲迎面而出不知周六寶站立張氏背後因大撲跌手推張氏欲令速去不期病孩周六寶在張氏背後抽跌致傷身

死實屬可憐思慮所不及將史其傳照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咨達前來查史其傳惟跌張氏致傷周六寶身死在史其傳眼見張氏走入堂屋口稱索找房價業已聞聲月形即不得以耳目所不及論且當張氏喊叫時適遭惡犬撲咬史其傳若非氣激於中何難叱退惡犬勸慰張氏令回乃即用手推以致張氏閃跌抽傷周六寶身死顯係史其傳與張氏索找房價忿怒推拒已有爭鬪情形即不得以思慮所不到論况

駁案新編

卷四 過失殺人

五

史其傳

過失殺人者必須不無害人之心始合律意今史其傳推跌張氏忿毆之形已見設張氏被惟致斃史其傳自應按律擬抵因鬪誤傷律有明條今輒以過失勿論六齡幼童何辜而死于非命事關人命未便率結應令該撫再行確審按律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嗣據浙巡撫羅雅爾咨稱該犯史其傳供因周六寶長大驟藏張氏背後史其傳聞聲一視止見張氏未見張氏背後有周六寶驟藏實訊張氏

供吐如一實孫耳目所不及史其傳見張氏遭
犬撲吠惟恐為犬咬傷是以走出將犬喝趕一
面舉手輕推勸令出去因張氏站立不穩以致
撞及周六寶委非氣激于中忿怒推拒實之張
氏供亦相符並稱原無爭鬪之情委非狡飾查
史其傳既無害人之心亦無忿毆之狀實非因
鬪誤傷應仍照原擬依過失殺人准鬪殺罪依
律收贖等因咨達前來查史其傳因張氏索找
房債已有夙嫌迨登門叫喊彼此之釁隙已成

駁案新編 卷四 過失殺斃 史其傳

是以張氏一見史其傳即叱其躲賴而史其傳
一聞張氏之言即舉手推拒細閱案情顯有鬪
毆情形並非無心之過失乃張氏被推致跌撞
傷伊子周六寶身死則周六寶之因撞斃命不
得謂非史其傳之推跌張氏所致史其傳之推
跌張氏不得謂非怒其索找房債今該撫咨稱
因犬撲吠惟恐咬傷以致推跌夫不叱其犬而
皮拒犬所撲之人既無此情理且張氏之登次
上門索找史其傳業已供認原要躲避不出等

語是此案起釁根由皆繫鑿有據何得僅憑毫
無證據之詞強為開脫至稱周六寶站立伊母
背後並未看見輒附會於耳目不及之文則凡
因鬪毆而誤殺旁人者初何嘗明知為旁人而
故殺之事關人命未便濫擬以致情罪懸殊應
令該撫再行詳審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
駁去後續據該撫咨稱史其傳既經舉手向推
即係鬪毆因推張氏撞跌周六寶致傷身死自
應按律改正將史其傳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其

駁案新編 卷四 過失殺斃 史其傳

題應如該撫所題史其傳合仁山鬪毆而誤殺旁
人者以鬪殺論絞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題初五日奉
旨史其傳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福建司

起為乞驗究償事會看得詔安縣民陳暢等致
 死鄭莫一案先據原任福建巡撫吳士功疏稱
 陳暢與鄭莫素無仇隙緣陳暢與仰先後竊入
 雞隻地瓜均被練總鄭莫捉獲毆打各自改悔
 不復為竊鄭莫以伊等曾經犯竊凡過地方失
 竊每誣陳暢等知情勒令跟緝乾隆二十五年
 正月初六日鄭莫復令陳暢緝賊巡守地瓜陳
 暢不依被打曲從至十四日夜陳暢持棍巡夜
 行至吳仰家內談及屢被鄭莫勒誣之事邀吳
 仰幫毆洩忿吳仰允從同至施江口地方陳暢
 令吳仰站在僻處等候伊自持棍往誘鄭莫拿
 賊鄭莫信以為實攜帶菜刀防身同至施江口
 陳暢出言斥責鄭莫詈罵陳暢舉棍回打鄭莫
 放刀奪住棍梢陳暢儘力推扯戳傷鄭莫在明
 鄭莫放棍向毆陳暢情急又用棍打傷鄭莫順
 地倒地陳暢恐鄭莫傷命報復主使吳仰摸尋
 鄭莫所放菜刀割其脚跟使其將來不能行走

駁案新編

卷四 故殺

五 陳暢

吳仰聽從尋刀割傷鄭莫左右脚跟并有臙肉

吳仰亦自挾嫌又用刀割斷鄭莫右耳連耳輪

同鼻準鼻孔并割傷其左眉叢至眼胞令其不

得見人詎鄭莫復重殞命屢審供認不諱嚴加

究詰堅供實止謀毆洩忿委非有心欲殺再四

刑嚇矢口不移查陳暢用棍毆傷鄭莫致命顛

門偏左深至見骨即時倒地吳仰用刀割傷鄭

莫脚跟耳鼻等處均非致命鄭莫之死實由顛

門傷重所致應以陳暢論抵將陳暢依共毆律

駁案新編

卷四 故殺

五 陳暢

擬絞監候吳仰擬軍等因具題前來查此案陳
 暢吳仰均係竊匪因練總鄭莫屢次令其緝賊
 該犯等挾嫌懷恨攜帶木棍將鄭莫誘至僻處
 先用木棍毆其致命顛門復又用刀割其脚跟
 臙肉耳輪鼻準等處以致鄭莫受傷身死竊匪
 肆橫情殊兇狠顯屬有意致死與謀毆洩忿不
 同應令該撫再行嚴審務得實情按律妥擬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吳士功
 疏稱提犯研鞫據陳暢吳仰會供該犯等偶犯

卽倒地復慮鄭莫傷好報復主合吳仰刀割鄭莫左右脚跟吳仰亦乘機割其耳鼻等處是陳暢顯有致死鄭莫之心且鄭莫被毆之傷卽不復用刀割已足致死况既被毆倒地又復刀割左右脚跟耳鼻等處兇殘已極細核案情與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改之律相符事關竊匪肆橫未便遽為輕縱應令該撫再行詳鞫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署理福撫楊廷璋疏稱覆加詳鞫吳仰堅供如初

駁案新編

卷西

故殺

華

陳暢

陳暢初猶矢照前供堅稱並非有心致死再四推究始據該犯供稱初意原祇謀毆洩忿後因用棍戳傷鄭莫左肋鄭莫嘗其強橫聲言送官處死該犯一時忿恨遂起殺機用棍狠擊致傷鄭莫顛門倒地後見其未死復恐鄭莫傷愈報復主使吳仰拔刀割其脚跟實係臨時起意致死等語是陳暢持棍打傷鄭莫致命顛門登時倒地誠如部駁卽不復用刀割已足致死正與臨時有意欲殺之律又相符將陳暢故依故殺

拘摸並未到官俱卽改悔因被鄭莫屢次勒令緝賊受累無休起意謀毆洩忿並非有心欲殺刑嚇至再矢口不移伏查陳暢等先曾拘摸為匪因練總鄭莫屢令緝賊竟將鄭莫誘至僻處先用棍毆其致命顛門復用刀割其脚跟等處致令鄭莫受傷身死誠如部駁情殊兇狠惟是該犯等果係同謀嘗斷不敢直抵其家喚其捕賊寧不慮其妻子指告究若云臨時欲殺則當鄭莫受傷倒地何難傷其要害立置之死

駁案新編

卷西

故殺

華

陳暢

况該犯等一係先下手棍毆致命重傷一係後下手刀傷不致命多處如謂係先下手之陳暢有心致死當其棍毆鄭莫倒地並未立斃豈肯遽行釋手如係後下手之吳仰臨時欲殺則又傷非致命鄭莫實死於陳暢之棍毆非死於吳仰之刀割細按情形其為實係謀毆洩忿並非蓄意謀害亦非有心欲殺似無疑義將陳暢仍擬絞候吳仰擬軍等因具題前來復經臣部查陳暢毆傷鄭莫致命顛門當

一
身
C
一
丹
絲
不
日
居
生
言
身
正
尸
一
三

律擬斬監候具仰擬軍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暢應改依故殺者斬監

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具仰應照兇徒囚

事忿爭執人耳鼻者發邊衛充軍例應發邊衛

充軍等因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題十五

日奏

旨陳暢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四 故殺

張文義

河南司殺一家三四命
以上開創新例

一起為遵

旨核擬具奏事會議得鎮平縣張文義殺死范守用

之子范狗等一家三命并砍傷范造二案據河

南巡撫梁首堂疏稱緣張文義與范守用佃種

主念祖地畝隣近居住范守用父子人眾做工

勤謹主念祖相待甚優張文義不服以范守用

有意討奸欺壓時向爭角乾隆五十二年十二

月十二日夜范守用門首草堆被燒疑係張文

駁案新編 卷四 殺一家三四命 張文義

義挾讐放火與子范造范狗范三范四節次辱

罵張文義被誣不其父懷忿恨五十四年二月

十四日范守用因家內之柴率子范造等出外

撿拾柴伙適見張立義在門首磨洗鋤刀觸起

草被燒燬復又指馬並稱所知田王將其驅逐

張文義放刀爭論范造袒護聲言伊與拚命尙

有兄弟三人張文義一時恨極起意將范造弟

兄一併殺死洩忿卽轉身携取鋤刀范造逃跑

張文義趕上用刀砍傷其右肩甲脊背左臂膊

左肱肘等處昏暈倒地張文義料其已死當即住手維時范守用跑開喊救范狗范三范四跑進屋內張文義趕入用刀砍傷范狗偏右倒地復連砍其左右手范三哭喊張文義砍傷其偏右又砍傷范四腦後均各斃命趙良功等聞喊踵至將張文義獲住報驗審認不諱嚴詰堅供寔係一時忿殺並無同謀加功之人矢口不移似無遁飾查張文義因與范守用口角微嫌輒敢逞兇砍殺其子范狗范三范四一家三命並

駁案新編 卷四 殺一家三四命 李 張文義

將范造砍傷不法已極將張文義依律凌遲處死先行刺字犯妻張陳氏等擬發伊犁等處為奴聲明范造傷痕尚未平復如醫治不痊另行照例辦理等因具

一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張文義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八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該撫疏稱張文義之妻張陳氏子張六張當並非同謀加功張六雖出繼與親伯張參為嗣但係兇犯餘孽不便輕縱張陳氏張六張當均依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附近充軍例改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張六張當俱年未及歲照例免刺查范造傷痕尚未平復如醫治不痊被殺已在四命以上范守用又係絕嗣再將張六等另行照例辦理其女年甫二齡給與陳氏帶往配所該犯並無財產應毋庸議等語查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附近充軍改發伊犁等處酌撥種地當差又殺一家四命以上致令絕嗣之案將兇犯同子照數抵罪擬斬立決其有浮於所殺之數或一人或兩人者均以其幼者同妻女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又保辜律載金刃傷限三十日破骨者限五十日又例載金刃傷餘限十日破骨傷餘限二十日各等語此案張文義殺死范守用一家三命並將范守用長子范造砍傷如范造亦死則該犯應依殺死一家四命以上例凌遲其子均應斬決該撫因范造現尚未死是以將張文義照殺一家三

駁案新編 卷四 殺一家三四命 李 張文義

一第 2 平 5

命例擬以凌遲處死其妻同子問擬發遣雖首惡之罪至凌遲無以再加而其子則有發遣斬決之分倘發遣後受傷者復死則擬回辦理中途恐或有疎虞若監禁等待又無一定之期查保辜限期止載鬪毆而殺一家三命及一家四命以上者均不在此限誠以此等正犯原應決不待時無庸再予寬限惟是兇犯之子既有發遣斬決之分若不予以定限設遇有已殺三命倘有一二人受傷未死者若將兇犯之子遽照殺一家四命之例擬以斬決而受傷者醫痊則似過重若即擬以發遣而受傷人或死又不免失之輕縱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凡遇此等殺一家三命又傷一二人以上者令該印官於相驗時務將受傷人之傷痕詳驗是否金刃有無破骨明立案宗一面將正犯招解該督撫題請正法一面將其子嚴行監禁依律例正餘各限保辜如受傷者死於限內即將其子按所殺之數照例擬斬題請正法如受傷者果能醫痊

駁案新編 卷十四 殺一家三四命 李 張文義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一四

再將其子同其妻照例發遣如此明立限期庶有所遵循而定議不致參差如蒙俞允所有張文義等事即行令該撫照此辦理等因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奏本日奉旨張文義著即凌遲處死向來殺死一家三命以上案犯將其子嗣俱照例分別辦理今彼既殺其三子俱絕嗣其一僅存者生死未可定而亦無嗣此等兇殘之犯既絕人之嗣不可復令其有嗣自當不留遺孽方足蔽辜嗣後凡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者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其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俱著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以示懲創所有張文義一案即著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十四 殺一家三四命 李 張文義

三八三

安濟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阜陽縣李祿被劉科等謀毆奔逃失足落河淹死一案先據調任安撫穆谷和緣劉科籍隸阜陽與李祿鄰近居住素無嫌隙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午後李祿路過河岸見有孫添祿賣梨船隻停泊旋過劉科向其借錢買梨語涉戲詭劉科頃其出言無狀不允借給當回村斥李祿即行辱罵劉科回訾被李祿推跌當經趙二勸散劉科心懷不甘

駁案新編 卷四 謀毆奔逃失足落河淹斃 六十四 劉科

圖毆洩忿途遇鄰婦素好之楊桐邀令幫助傷桐應允劉科向家攜帶柴刀防身楊桐徒手同至河岸劉科見李祿與向保方船俱在孫添祿船上買梨即向叫罵先從船頭上船楊桐尾隨幫罵李祿向罵一面趕船稍避方船同孫添祿祿將劉科等攔勸劉科欲掙脫趕毆李祿即從後梢奔逃岸高船低李祿向岸奔跌失足落河淹斃劉科等畏懼逃逸方船喊同屍弟李四打撈屍身無着報縣飭差撈獲并拘劉科等驗訊

據供前情不諱詰無謀故推毆致死別情在此案劉科因被李祿恃強辱罵推跌不甘邀同楊桐尋毆洩忿甫經上船即經方船等攔勸與李祿並未交手聞毆李祿跳岸奔避失足落河淹死寔與因毆致斃及因推致跌者有間查律例內並無圖毆洩忿其人奔逃落水作何擬罪正條惟謀殺人條內其人迫于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但比于聞毆殺人者不同手足他物命刃並

駁案新編 卷四 謀毆奔逃失足落河淹斃 六十五 劉科

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六板仍追理銀十兩給付屍親收領楊桐附和隨行尚未共毆亦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該犯等事犯到官在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詔以前劉科流罪應請減為杖一百徒三年楊桐杖罪實免等因咨部當經臣部以律載聞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命刃並絞監候註云相爭自鬥相打自毆是因毆而殺與因毆致死律義

本自該括而准情定讞必察其起衅之由核其
致死之故庶引斷不致枉縱此案據該撫咨稱
劉科與李祿向伊借錢不允被其罵罵推跌心
懷不甘糾同素好之楊桐攜帶柴刀圖毆洩忿
見李祿在船買梨即上船頭叫罵李祿赴船稍
退避經孫添祿將劉科攔勸劉科仍欲掙脫趕
毆李祿從船稍奔逃上岸失足落河淹斃等因
查劉科先因李祿借錢不允致相罵罵被李祿
推跌是不維有相爭之事亦有相打之情定

駁案新編

卷四

謀毆奔逃失足落河淹斃

三

劉科

經勸散旋復持刀糾毆洩忿攔勸之後仍欲掙
脫趕毆李祿因趕毆而奔避因避毆而失跌落
河劉科雖未毆及其身而李祿致斃之由寔因
該犯糾人逞兇趕毆所致罪坐所由自應照開
殺科斷且查部回來辦理因爭鬧追趕致其
人跌磕墜岸落河身死之案俱照開殺律定擬
今該撫因劉科甫經上船並未與李祿交手亦
未持刀向砍即其起衅爭鬧不由趕毆各情
而謂李祿落河淹斃與劉科毆致死公因推致跌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一四

者有間將劉科比照開殺律量減擬流殊屬錯
悞案閱罪名出入得難率覆應合詳核案情按
照律例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行去
後茲據安撫朱 疏稱查劉科先因李祿借錢
不允致相罵罵被李祿推跌已有爭打情形當
經勸散劉科復持刀邀同楊桐尋毆洩忿經方
船等攔勸之后劉科仍欲扎脫趕毆李祿因而
奔避跳岸失跌落河致溺誠如部駁罪坐所由
自應將劉科照開殺科斷劉科應照開殺律擬

駁案新編

卷四

謀毆奔逃失足落河淹斃

四

劉科

絞監候楊桐擬杖援免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
如該撫所題劉科合依開毆殺人者不問手足
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
撫既稱楊桐亦應改照餘人律杖一百事犯到
官在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杖罪應予援免等語應如該撫行題完結
等因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題十二日
奉
旨劉科依議應絞監候秋後處決餘依欽此

三八五

江西司

一起為報明相驗事會看得峽江縣民鄒長青等

毆傷吳順三身死一案先據江西巡撫吳紹詩

疏稱綠鄒長青與吳順三鄰村居住素識無嫌

乾隆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鄒二友堂兄鄒兌

三在墟售賣扁擔吳順三族人吳富妹還債短

少致相爭角鄒兌三用扁擔毆傷吳富妹右手

背吳順三踵至奪過扁擔毆傷鄒兌三頂心偏

左并拳毆其左肘鄒兌三負傷跑回適遇鄒

駁案新編 卷五 鄒二友

二友詢知前情心生氣忿聲言代為毆打報復

鄒兌三旋即回家鄒二友行至墟場告知鄒長

青亦懷不平鄒二友即邀往尋毆時有鄒化妹

鄒端明在後聽聞鄒二友亦令助毆鄒長青拾

取木棍尋至袁英極店門首見吳順三在店吃

酒鄒長青等進店口稱要打吳姓洩忿吳順三

躲避登樓鄒長青等先後趕上吳順三手擎木

板向毆鄒長青用棍格開打毆吳順三左太陽

并上下唇吻偏左鄒二友亦用木炭鉅柄毆

致傷吳順三左肋左耳竅連耳輪右後脇鄒長

青復用木棍毆其右脇時鄒端明拾取木棍毆

打吳順三左臂膊兩傷鄒化妹亦拾鋤柄毆其

右臂膊右後肋并將吳順三手內木板打落吳

順三彎腰拾取鄒長青復棍毆吳順三脊背左

右兩下吳順三踏翻樓板跌下仆臥移時殞命

報縣研訊據鄒長青供認不諱查吳順三被鄒

二友所毆耳竅後脇雖屬致命但吳順三受傷

之後尚能與鄒化妹等格鬪彎腰拾板惟鄒長

駁案新編 卷五 鄒二友

青先既毆傷致命大陽後又毆致命脊背兩傷

以致墜樓殞命是吳順三確因鄒長青最後所

傷致死應以鄒長青論抵將鄒長青依後下手

例擬絞監候鄒二友依原謀例擬流等因具題

查例載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

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過後身死以傷重

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為

首等語推詳例意所以嚴首惡懲好鬪也此案

鄒二友因堂兄鄒兌三以售賣扁擔起釁被吳

順三毆傷鄒二友聞知心生氣忿聲言伐為毆
 打報復鄒兌三旋即回家鄒二友隨邀鄒長青
 等助毆鄒二友自用木炭鉞柄毆致傷吳順
 三左肋并致命左耳竅連耳輪及致命右後脇
 等處鄒二友既屬原說又毆有致命重傷自與
 原謀為首之定例相符該撫乃以後下手傷重
 之鄒長青為首擬抵而將毆有致命傷之鄒二
 友僅依原謀擬流殊與定例不合未便草率定
 擬應令該撫遵照定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
 駁案新編 卷五 同謀共毆駁 三 鄒二友
 原謀為首
 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查鄒長青後毆吳
 順三雖有致命脊背重傷但原謀鄒二友亦毆
 有致命左耳竅右後脇等處重傷自應照例以
 原謀為首前將鄒長青擬抵鄒二友擬流誠未
 允協將鄒二友改依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以
 原謀為首例擬絞監候鄒長青改依餘人律擬
 杖鄒化妹等仍照原議擬以杖責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鄒二友合改依原謀共毆
 亦有致命傷以原謀為首絞例應擬絞監候秋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一五

後處決該撫既和鄒長青用棍毆傷吳順三太
 傷脊背等處雖係致命重傷然非例載兇器鄒
 長青應與鄒化妹鄒端明均依餘人律各杖一
 百鄒兌三雖無傷毆情事但其先毆吳富妹肇
 釀命除毆傷管罪不議外合依不應重律杖
 八十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
 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題十三日奉
 旨鄒二友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五 同謀共毆駁 四 鄒二友
 原謀為首

三八七

山東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得泰安縣民彭之名等疑賊誤砍張允燮身死一案先據山東巡撫富明安疏稱綠彭之名係張允燮雇工並無文契年限與張允燮素無嫌隙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初六夜張允燮獨睡樓上有賊爬牆上樓張允燮驚覺起捕潛逃初七日彭之名在張允燮家傭工張允燮之父張立慮賊復來隨約彭之名併張允燮張國忠張知命張國烈等同防夜均各允

駁案新編 卷五 捕賊誤殺 五 彭之名

從先後赴張立家共宿三層樓上張允燮彭之名睡臥西間張允燮張國忠睡臥中間張知命張國烈睡臥東間張立自睡二層樓上是晚天雨風大二更時分張允燮聽聞響動一面喊賊一面開西間樓窗於窗臺向外瞭望彭之名聞聲接喊攜刀起視見西窗已開並有人影踽踽疑係賊人即用刀砍傷其左後肋張允燮負痛聲喊其時張允燮張國忠張知命張國烈先已聽聞喊賊正在執刀趕至樓內人聲樓板樓

駁案新編 卷五 捕賊誤殺 六 彭之名

外風聲一時響聲嘈雜彭之名不能聽出張允燮聲言又復用刀砍傷其偏右張允燮如跌進樓不能言語彭之名尚疑賊拒捕復砍傷張允燮右胸張允燮張國忠接踵趕上均疑是賊張允燮用刀砍傷供右肩甲張國忠用刀砍傷其左肩甲張立聞聲持燈往視始知伊子被砍彭之名等各將刀擦藥愧恨訴知張立等疑賊誤殺嗣張允燮醒張立趕至樓下詢問張允燮亦將伊踽立窗臺聯立彭之名疑賊誤砍情由述知伊父已昏暈不知詎張允燮傷重次早殞命審供不諱查此案張允燮張國忠砍傷張允燮左右肩甲傷非致命惟彭之名砍傷張允燮致命偏右傷深至骨自應以彭之名當其重罪將彭之名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例擬絞監候張允燮等擬杖具題 部以此案彭之名等因幫同張允燮防賊張允燮於是晚二更聽聞風雨聲響一面喊賊一面開窗踽踽向外瞭望彭之名見有人影即以爲賊用刀登砍致斃細

大清宣統元年...

核案情彭之名係張允燦家戶是夜又與張允燦同房睡宿既因張允燦喊賊起捕何反將張允燦誤砍即或謂暗忙促未暇致辨這張允燦被傷喊痛張允耀等隔房睡臥向能聽聞彭之名近在身旁豈有因風雨嘈雜反誤為未經聽出之理至彭之名所欲致命偏右一傷張允燦即仰跌進樓不能言語又焉能拒捕何以彭之名尚疑其拒捕復行向砍且此後又經受重傷因何尚能醒而父張立述知誤砍情由

駁案新編 卷五 捕賊誤殺 七 彭之名

種種情節均屬可疑即彭之名疑賊有因而張允燦並非賊犯該撫據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例問擬亦未允協應令該撫詳行研鞫確情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發後令據該撫查彭之名為張允燦雇工毫無罪咎之怨張允耀等又係張允燦有服親屬共宿一樓係三間連連未隔協同防夜斷無半空混砍之理其為疑賊誤傷無疑又彭之名將張允燦砍傷偏右翻跌入樓在張允燦雖已受傷深重而彭之名等尚疑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一五

係賊亦不知傷痕深淺惟恐賊人起身拒捕因而各以刀砍情亦可信又據屍父張立供稱張允燦受傷不係昏暈但非當時身死實係避避之後向逃誤砍情由查張立與張允燦情關父子若有起釁別情焉肯共同担飾所供自非虛假將彭之名改照共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張允耀等照原議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彭之名應照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該撫前

駁案新編 卷五 捕賊誤殺 八 彭之名

疏內稱張允耀刃傷總麻服兄律應加等但犯時不知應如凡論合依餘人律杖一百張國忠刃傷小功服弟依尊長毆甲幼折傷以上木法照餘人杖一百律減二等杖八十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旨彭之名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三八九

貴州司

一起為請

事會得謀林選照夜疑賊毆傷人者舊身死
一案先據貴州巡撫圖恩德咨稱緣謀林選籍
隸貴陽隨父謀克富遷居威寧與者舊素不認
識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初九日更深時候謀
林選已經就寢者舊探親醉歸走錯路徑誤至
謀林選門首被犬向咬謀林選驚醒起捕隨拿
木棍開門喝問者舊擲石打狗未曾答應謀林

駁案新編 卷五 依圖殺 九 謀林選

選疑為賊人拒捕遂用木棍打傷者舊頂心偏
左顛門等處倒地謀克富點燈照看維時隣人
張餘才率天錫亦即踵至見係酒醉夷人又不
通漢語次早赴報鄉約曹明照查問者舊譯出
苗語始知酒醉天晚錯走情由並非行竊賊人
詎者舊受傷深重即於是夜殞命報驗審供前
情不實查者舊雖因酒醉天暈錯走路徑但以
更深至人門首地非行人往來大道情有可疑
謀林選聞响起捕者舊擲石打狗謀林選疑賊

行兇遂與棍而毆倉猝致死並無口角爭鬪之
事但者舊係平民且未入人家內若照賊
至死問擬滿徒未免情重法輕將謀林選照
鬪殺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昭所折
責四上板等因咨部經部查此案者舊因走
錯路徑誤至該犯門首並未入人家內乃該犯
因者舊擲石打狗遂疑為賊匪行兇毆斃致斃
使者舊果係竊賊亦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科斷如以擲犬奪棍為拒毆亦有鬪毆專條今

駁案新編 卷五 依圖殺 十 謀林選

該撫將謀林選照鬪殺律減等擬流是以醉後
迷路之平民無辜被毆身死反不如不拒捕之
罪人尚得以鬪殺論抵揆之情法均未允協應
令該撫再行研鞠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
因咨駁去後復據貴州巡撫咨稱提犯訊明者
舊雖未入室但謀林選屋外畜有猪隻且地處
僻靜人跡不通口黑夜犬吠是以疑賊開門喝
問彼時者舊並不答應轉用石擲打該犯復疑
拒捕用棍毆傷而者舊反撲奪其棍遂急不少

1 400 0 1 2 牙 貴 州 司 政 類 第 6 卷 5 九

符又行兇打以致身死供情確鑿毫無疑義使
者信若果是賊其擲石奪棍即屬捕賊照格
殺之例辦理若已入人家內又有登時殺死勿
論之條今雖審明者舊並非行竊之人擲石是
係打犬但謀林選開門猝遇者舊擲石之時既
不能辨其非賊即不能不虞其擲石傷人以致
用棍毆捕繼因撲身奪棍亦不得不虞其奪棍
行兇復行兇打細核案情謀林選行兇之時則
寔因黑夜疑賊倉猝毆傷致斃殊難以擲石奪

駁案新編 卷五 疑竊毆斃 士 謀林選

棍即依開殺問擬致使法浮于情查乾隆三十
六年有江蘇巡撫薩載奏儀徵縣民秦連元疑
賊誤殺趙進福身死一案緣秦連元收割田稻
堆放門外場上慮人竊取即同伊弟在場邊搭
篷宿守是夜適趙進福起早出門前赴王之選
碾房碾米路過秦連元蓬邊致被犬吠秦連元
疑係賊人即持防夜鐵刀潛出蓬外查視瞥見
一人走近秦連元當疑是賊吆喝一聲慮被拒
毆隨即用刀向賊致傷倒地秦連元進蓬喚醒

伊弟秦富告知其父秦洪亮點燈看認係趙進
福業經身死始知誤殺將秦連元比照過失殺
人律追埋收贖咨奉部駁改照開殺律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完結今謀林選疑賊毆傷
者舊於門首與秦連元戮傷趙進福于蓬外情
事相同而擲石奪棍情形此案與彼案轉覺較
輕彼既僅擬杖流此更難開緩抵謀林選一犯
應請仍照前擬依毆殺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似無枉縱等因咨覆到部臣部查此案

駁案新編 卷五 疑竊毆斃 士 謀林選

謀林選黑夜疑賊棍傷夷人者舊身死先據該
撫將謀林選照毆殺律量減杖流經臣部以者
舊係醉後迷路之平民毫無匪竊形吠無辜被
毆身死該撫將毆人之犯量減一等擬流情罪
未為平允駁令確審擬去後復據該撫咨稱
謀林選行毆之時寔因黑夜疑賊倉猝毆傷者
舊致斃並援引乾隆三十六年臣部議覆江蘇
秦連元疑賊誤殺趙進福擬流之案將謀林選
仍照前咨擬流臣等查秦連元之案原因收割

田稻堆放場上即在場邊宿守趙進福夜過
 逢邊秦連元聽聞犬吠疑有竊賊持刀喝問隨
 手向徽致擊是秦連元格逢宿守本為防竊而
 趙進福過逢犬吠跡涉嫌疑則持刀嚇戮其事
 原屬有因此案謀林選門外雖非大路而小徑
 往來亦所常有豈必即馬匪竊且謀林選從前
 並未供出門外有可竊之物今因容駁覆審忽
 稱門外畜有猪隻查謀林選門外果畜有猪隻
 乃此案疑賊緊要情節何以該犯前供並未一
 駁案新編 卷五 疑竊賊案合 三 謀林選

未便率結相應奏
 旨飭下該撫另行確審按律擬到日再議等因奉
 駁去後續據該護撫兼恒疏稱遵即查卷提
 犯親訊據供前情不諱查鄉村夜靜非禁人行
 走之時謀林選門首亦非禁人行走之地是夜
 者借酒醉迷路誤至謀林選門首因喝問不答
 復毆擲石打犬疑為拒捕輒用棍向毆因其奪
 棍又復棍毆致斃是謀林選毆傷者舊雖因疑
 賊而起但者舊究係平人况查謀林選門首雖
 畜有猪隻在謀林選當日只聞犬吠並非聽聞
 猪叫則更無行竊可疑之處而謀林選輒即用
 棍連毆者舊偏左等處殞命核其情形稟與闖
 毆無異謀林選應改照闖殺律擬絞監候等因
 具
 題前來應如該護撫所題謀林選合依闖毆殺人
 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等因於乾隆四十年二月十七日題十九

日奉

旨謀林選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五 擬編駁案

五 謀秋後

湖廣司

起為稟報事會看得蕪陽縣審解張必相等毆傷黃么身死一案先據湖北巡撫陳輝祖咨稱緣張必相黃么俱與劉國順素識無嫌常至其家行走與伊妻張氏相識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初二日張必相至劉國順家見劉國順外出隨給張氏錢一千謂戲成姦劉國順並不知情迨後張必相與劉國順說明又給錢一千文劉國順明知故縱三月三十四等日黃么亦給張

駁案新編

卷五 破骨傷限內

六 張必相

氏錢五百文並布二疋與張氏調戲通姦劉國順亦屬知情縱容嗣經張必相看破心懷始忌五月初二日張必相邀同劉國順劉高也重貴劉飛子等在門首岡上鋤草聲言不許黃么再與張氏往來如若再來幫同毆打出氣劉國順等因素知張必相兇橫俱各允從五月初六日張必相攜帶防夜鳥鎗在岡上打鳥望見黃么復至劉國順家張必相即邀重貴劉飛子劉高也一同前去劉國順亦即走至張必相分董貴

關閉大門黃么手全順刀上屋迤走董貴即拿
 褲刀戮傷黃么左臂張必相即將沙泥裝入鳥
 鎗點放致傷黃么春背連右臂膊跌於地下當
 經眾人捉住劉國順奪取黃么手中順刀黃么
 回奪致傷左手心並右手虎口張必相等將黃
 么捆在門外樹上黃么混罵張必相即奪順刀
 砍傷黃么頂心張必相又令劉國順劉飛子用
 灰採傷黃么兩眼拉至屋後岡上又令劉國順
 劉飛子拿刀割去黃么左右耳尖劉國順又砍
 傷黃么右脚跟以致筋斷骨傷劉飛子又砍傷
 黃么右勝右肱原欲致成殘廢免其報復劉
 高也並未助毆各自走散迨後黃么爬至劉國
 順家劉國順又與劉高也將黃么背放空窰內
 經保甲李可舉稟縣驗傷詎黃么傷重延至六
 月二十四日殞命先後拿獲張必相等到案訊
 供通詳飭審詳解後訊無異查律載刃傷人者
 限三十日又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律
 全科所毆傷罪註云雖死亦同傷論又例載擅

駁案新編 卷五 破骨傷限內 十七 張必相

將鳥鎗施放傷人者發重責兩廣烟瘴少輕地
 方又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傷人與刺傷人
 眼睛全抉人耳鼻者俱發近邊充軍各等語今
 張必相嫉妬黃么與張氏有姦糾約共毆董貴
 刀傷黃么左臂劉國順劉飛子採傷黃么左右
 兩目割去左右耳尖劉國順又砍傷右脚跟劉
 飛子砍傷右勝肱俱非致命惟張必相鎗傷
 黃么春背刀傷頂心又係致命重傷自應以張
 必相擬抵罪該犯點放鳥鎗乃係沙泥子原驗
 並未損骨即劉國順所砍右脚跟雖筋斷骨傷
 亦非損骨可比黃么於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初
 六日被毆延至六月二十四日因傷身死計歷
 辜限四十七日係刃傷正限三十日餘限十日
 之外與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雖死亦同傷
 論之律註相符張必相合依鳥鎗傷人例發重
 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劉國順聽從張必相用
 灰採傷黃么兩目割去左右耳尖並砍傷黃么
 右脚跟雖係聽從下手但傷人耳目砍人脚筋

駁案新編 卷五 破骨傷限內 六 張必相

殊屬兇惡劉國順除縱妻與人通姦輕罪不議外應照刺瞎人眼睛扶人耳鼻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重貴用褲刀戳傷黃么左臂亦係兇器應照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劉高也等擬以柳責等因咨達前來查保辜律載破骨傷限五十日又例載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以原謀為首各等語此案張必相先與劉國順之妻張氏通姦繼因黃么亦與張氏有

駁案新編

卷五

九

張必相

姦心懷嫉妒輒糾約劉國順等毆傷黃么身死查黃么被劉國順所砍右腳跟業已筋斷骨傷即與破骨傷保辜五十日之限相符今黃么越四十七日身死應仍以辜限內身死定擬且張必相本屬原謀既用鳥鎗打傷黃么脊背復刀砍頂心偏左深至抵骨兩傷均係致命是張必相一犯亦與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以原謀為首擬抵之例相符該撫將張必相依刃傷限外身死止科傷罪例擬軍殊屬未協碍難率覆應

令該撫另行詳審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陳疏稱查劉國順先於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在監病故重貴亦於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解審中途病故茲將張必相研訊供認無異此案張必相與劉國順之妻張氏有姦繼因黃么亦與通姦心懷妒忌糾約重貴劉國順劉飛子等將伊毆傷身死按劉國順所砍黃么右腳跟業已筋斷骨傷即與破骨傷保辜五十日之限相符今黃么越四

駁案新編

卷五

十

張必相

十七日身死應仍以辜限內定擬且張必相本屬原謀既用鳥鎗打傷黃么脊背復刀砍頂心深至抵骨均皆致命重傷張必相合依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以原謀為首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其共毆之重貴用褲刀戳傷黃么左臂雖係兇器傷不致命亦未深重惟劉國順先用順刀割傷黃么左手心右手虎口繼又聽從張必相搥傷兩眼割去兩耳尖且又砍其右腳跟筋斷骨傷係助毆重傷之人業已在監病故

似應照例准其理命張必相應照例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相應聲明聽候部議劉高也等擬以杖枷等因

題前來查律載折跌肢體及破骨者無論手足他物限五十日又例載同謀共毆人當時未死而

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為首又例載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有原

駁案新編 卷五 破骨傷限內 三 張必相

謀及助毆傷重之人監禁在獄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此案張必相糾董貴劉國順劉飛子等毆傷黃么身死按劉國順所砍黃么右脚跟業已筋斷傷骨即與破骨傷保辜五十日之限相符張必相係原謀又用烏鎗打傷黃么脊背復刀砍頂心深至抵骨均背致命張必相自應依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以原謀為首例擬絞監候但劉國順先用順刀割傷黃么左手心右手虎口繼又聽從張必相採

傷兩目割去兩耳尖又砍其右脚跟筋傷骨實係助毆傷重之人既經在監病故與准其抵命之例相符張必相合依共毆擬絞人犯果于未決之先遇有助毆傷重之人監禁在獄准其

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例應于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該犯原係烏鎗傷人應仍照烏鎗傷人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例改足四千里發遣董貴已在中途病故應毋庸議等因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題十八

駁案新編 卷五 破骨傷限內 三 張必相

旨依議欽此

奉天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胡二與弟胡七爭毆被
姜暖拉跌身死一案先據署

盛京刑部侍郎喀爾崇義咨稱絲姜暖籍隸山東
流寓奉天在岔路屯羅鳳安店內傭工與胡二
素識無嫌乾隆四十年五月初八日羅鳳安僱
覓劉玉春同姜暖胡七鏹地胡七之堂兄胡二
醉後路經該處瞥見胡七工作即向索欠胡七
以無錢回答胡二不允遂持住鋤頭欲抵欠錢

駁案新編

卷五

國毆殺人

三

姜

暖

兩相爭奪胡二酒醉被拉合仆倒地磕傷右額
顛復起奔奪被胡七向前一操胡二仰臥以致
磕傷右後肋胡七因胡二持鋤仍未鬆手向踢
兩脚致傷胡二後脇當有胡二之弟胡五姪胡
官趨至同劉玉春拉開胡二站起撲毆胡七兩
拳並揪住衣服不放經胡五拉開胡二復欲毆
打胡七情急向毆一拳致傷胡二右肋倒地胡
二隨後站起仍向胡七奔開姜暖在旁見其酒
醉拉住胡二左脇勸其息胡二向旁力掙

姜暖拉猛胡二一掙跌倒地以致石子磕傷左太

陽并擊傷心坎左乳等處傷重內損即時殞命
經該屯守堡呈報旂員由該處通判詳覆到部
復加嚴訊供吐前情不諱查律載卑幼毆本宗
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又律載若過失殺
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之
家各等語今姜暖並非同毆之人因見胡二弟
兄相毆向前拉勸意在息事不期掙拉力猛胡
二跌倒以致磕傷要害內損殞命實屬愚愎不

駁案新編

卷五

國毆殺人

三

姜

暖

到與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胡
二為胡七大功兄胡七因其酒醉爭鬧推跌二
次復拳毆脚踢雖非致命其毆兄屬實此案姜
暖可否比照過失殺傷人依律收贖胡七照卑
幼毆本宗兄姊律擬以杖七十徒一年半之處
相應咨請部示等因當經部查此案先由胡
二醉後向堂弟胡七索錢起衅胡七氣忿爭毆
姜暖在旁解勸拉跌致斃據咨稱胡七跌傷胡
二後脇而胡七則供稱跌傷胡二後腰據供

稱胡七拳毆胡二胸前胡七則稱打在右肋等語各犯供詞既不盡一且額顛太陽兩處傷痕同屬深重太陽係姜暖拉跌所致額顛係胡七奪鋤磕傷是胡二之死是否因胡七毆磕抑實係姜暖拉跌又未明晰臣部得難率覆應令該侍郎研訊胡七實在毆磕胡二何傷及姜暖拉跌所傷何處胡二究係何傷致斃錄取胡七等確鑿供詞擬議報部再行核擬等因咨駁去後嗣據該侍郎咨稱提犯覆訊胡七初次奪鋤將

駁案新編 卷五 姜暖

胡二合仆拉倒磕傷右額顛傷並不重仍起奪鋤後胡七又仰面捺倒並踢兩脚胡二猶能站起掌毆胡七復揪撕衣領不放若果傷重何能如此揆諸情理其死實非由額顛磕傷所致姜暖拉勸胡二掙跌倒地以致磕傷太陽心坎左乳未動身死各犯供吐確鑿是胡二之死由于太陽致命傷重所致毫無疑義查姜暖原係拉勸意在息事不期胡二掙跌傷重實非有心可否仍照原擬比照過失殺人律收贖胡七照單

幼毆大功服兄律杖七十徒一年半胡官勸並劉玉春審非助毆均免置議等因復經臣部查此案胡二因向胡七索欠爭毆姜暖解勸拉跌墊磕內傷致斃據該侍郎審據胡七供稱踢傷胡二後腰拳毆胡二右肋并磕傷額顛姜暖拉跌胡二太陽等處將胡七照毆大功兄律擬徒姜暖照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咨請部示經部以各犯所供傷痕不符且額顛太陽兩處傷痕同屬深重胡二是否因胡七毆傷額顛致

駁案新編 卷五 姜暖

斃抑係姜暖拉跌磕傷太陽心坎左乳等處身死行令該侍郎研訊各犯確供報部今據咨稱復嚴訊胡七堅供實因與胡二爭鋤胡二倒地磕傷右額顛傷並不重仍起奪鋤該犯將胡二捺倒又踢左腋肌二脚胡二猶能站起行毆胡二若果重傷何能如此揆諸情形其死並非由額顛磕傷所致姜暖供稱見胡二與胡七奪鋤爭毆趕上勸解拉住胡二左胎膊胡二不依用力往旁一掙就向左邊倒臥跌創被石于傷

太陽心坎左乳以致內損左胎膈背在身後身
死是胡二之死實由姜暖拉勸跌墊太陽致命
重傷所致將姜暖仍依原擬照過失殺人律收
贖胡七照殿大功兄律擬徒咨請部示查律載
過失殺人者必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
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方照過失殺人科斷
今胡二之死既據該侍郎咨稱訊明實由姜暖
拉勸跌墊太陽等處傷重所致查原驗胡二屍
傷口內有血沫小便血污內衣穀道糞出是跌

駁案新編

卷五

屬殿殺人

三

姜暖

傷甚重以致內損姜暖如果好為拉勸何致胡
二一跌即墊磁太陽心坎左乳三處致命且致
內損重傷即稱意在息事當胡二被拉掙跌事
出意外姜暖自應即向扶救何以反行走避且
姜暖如果拉勸不住揆其爭拉形勢則姜暖向
左拉勸胡二掙脫應向右跌其左胎膈不應背
在身後今姜暖所拉係左胎膈而胡二側跌墊
磁亦在左太陽左乳心坎等處是其恃力猛拉
已有爭鬪情形豈得謂為耳目所不及思慮所

不到未便遽照過失殺人之律問擬僅予收贖
事關人命部得難率覆應行令該侍郎再行
研訊確實情節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具奏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欽遵行文該侍郎另訊擬議
去後今據該侍郎等疏稱照部駁遂加覆訊
緣胡二醉後向胡七索欠奪劍胡七拉掙胡二
連跌兩跤致胡二磁傷右額顛並磁傷右後肋
胡二持劍不放胡七又踢傷胡二左腋肌站起
向殿胡七兩拳並揪衣領不放經胡五拉開胡

駁案新編

卷五

屬殿殺人

夫

姜暖

二仍撲毆打胡七向殿一拳致傷胡二右肋跌
倒胡二站起愈向胡七奔開維時胡五胡官已
將胡七勸住在胡二對面偏左站立姜暖見胡
二酒醉欲勸其回家隨從背後趕上用左手拉
住胡二右胎膈向右力拉胡二力掙不期揪住
不緊以致胡二左側跌倒被地下石子磁傷左
太陽並磁傷心坎左乳等處重傷內損即時殞
命嚴加詰訊據姜暖供實係拉勸不緊以致胡
二跌傷身死實無與胡二有毆鬪的事後見胡

二跌倒即不能動驚懼不敢向前先行走避實無別情質訊胡七胡官胡五供亦相符查胡二奪劍先被胡七揀跌致傷右額顱右後肋血踢傷其左腋肢拳傷其右肋等處尚能爬起毆打迨姜暖拉勸跌傷左太陽傷心次左乳內損小便血汚穀道糞出當即殞命是胡二之死實自姜暖猛力拉跌所致誠如部駁彼此爭力已有相爭情形自應以姜暖擬抵將姜暖照圖殺律擬絞監候胡七等擬以徒杖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五 圖毆殺人 三 姜 暖

題前來應如該侍郎等所題姜暖合依圖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侍郎等疏稱胡七因胡二醉後索欠奪劍輒行拉揀致跌胡二右額顱右後肋並踢傷其左腋肢拳傷其右肋胡二係胡七大功服兄應將胡七照卑幼毆本宗大功兄律擬杖七十徒一年半係屯居不食糧旗人予以實徒胡官胡五與未到案之劉玉存審明並無幫毆及勸阻不力情事均免置議再查胡七事犯

在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但係弟毆堂兄情節較重不准減等語
應如該侍郎等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一年
十二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姜暖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五 圖毆殺人 三 姜 暖

湖廣司

一起為傷死于命事會看新田縣解陳鄭氏
砍傷陳秀龍身死一案先據湖南巡撫覺羅敦
福疏稱緣陳鄭氏之夫陳世橋與陳秀龍之父
陳龍昌同姓弟兄已無服制鄰居素好並無嫌
怨陳秀龍不時至鄭氏家頑耍鄭氏曾以果餅
率以為常乾隆四十年十月十三日陳鄭氏在
門首塋邊切菜時陳秀龍亦在塋邊頑耍用竹
條擦取污泥致濺鄭氏衣服鄭氏喝阻不理致

駁案新編

卷五

故殺

三

陳鄭氏

鄭氏所切菜上亦濺有污泥鄭氏以幼孩不聽
教訓一時氣忿順用菜刀嚇打不虞砍傷陳秀
龍頂心陳秀龍哭喊復用泥竹條趕打鄭氏又
連砍其偏左顛門二處倒地鄭氏心慌携刀走
回經陳世燭望見趕救陳秀龍之母鄭氏亦聞
聲出視將陳秀龍抱回醫治不效于十五日身
死報縣驗訊通詳歷審供認不諱查陳秀龍年
僅四齡不得謂之鬪毆但查鄭氏實因陳秀龍
將污泥濺伊衣服及所切菜上喝阻不理失手

砍傷身死自應仍依鬪殺科斷將陳鄭氏依律
擬絞等因具

題經 部等衙門以審理命案必須詳情定擬方
無枉縱此案陳鄭氏因幼孩陳秀龍用竹條擦
泥頑耍濺其衣服及菜上喝阻不理持刀嚇砍
致傷陳秀龍頂心迨陳秀龍被砍哭喊用泥條
趕打該氏復連砍其偏左顛門二處倒地越二
日殞命該撫以鄭氏係因陳秀龍擦泥濺其衣
菜失手砍傷身死依鬪殺律擬絞 部細核前

駁案新編

卷五

故殺

三

陳鄭氏

後供招陳秀龍年僅四齡本屬無知幼孩陳鄭
氏雖因衣菜被污用刀嚇砍亦不應遽砍其頂
心即謂初砍一傷係一時失手所致迨後復連
砍偏左顛門二處深至見骨以致殞命豈得仍
謂之失手核其情節顯有挾恨致死別情未便
任該氏狡供失手遂以鬪殺定擬案關國故斬
絞攸分碍難寬宥應令該撫研訊確情按律安
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覺
羅敦 疏稱遵即提犯研訊緣鄭氏順用菜刀

嚇打失手砍傷陳秀龍頂心血流不止陳秀龍
哭喊鄭氏慮及陳秀龍身死抵命欲滅其口頓
起殺機復用力連砍陳秀龍偏左顛門一處側
地應請改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鄭氏合依故殺者斬監
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四十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鄭氏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五

三

陳鄭氏

江蘇司

一起為請

旨事會看得長洲縣許永書船上水手解由頭等排

帮連泊悞拉張季氏母女落河溺死一案先據

蘇州巡撫楊魁咨稱解由頭與已故之張季氏

素未認識並無嫌怨解由頭僅與邵伯許永書

船上為舵工兼攔頭許永書攬載豆腐至蘇州

羅卸因賬目未清在行逗遛令解由頭同水手

曹又隴等先行駕船北回伊自另僱小船趕上

駁案新編

卷五

三

解由頭

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早船至長洲縣境

與賢橋下緯解由頭同曹又隴在船頭撐篙進

橋解由頭見有同鄉姜林周船隻與張隴友之

船同泊東岸時值風大水溜難以挽拽又須候

關驗放解由頭欲將已船在于姜張兩船中間

插檔同泊因張隴友船上船纜繫在姜林周船

上即令下緯之沈文學走上姜林周之船欲解

張隴友船上船纜維時張隴友之嫂張季氏手

抱幼女小婿兒同子大婿兒一同站立虛船板

上見而阻止解由頭不聽答以官河均可停泊
即令沈文學將纜解開又令曹又隴將船頭轉
轉欲行插入停泊不期船身轉時橋塊迴流
水急兩人力不能支悞將張隴交船後虛船並
落以致張季氏同子大娟兒幼女小娟兒一併
落河大娟兒即經曹又隴救起季氏及小娟兒
被淹殞命報縣驗審將解由頭依過失殺人律
准鬪殺罪收贖追埋咨部經部以隴岸停舟
插帮悞非中流遇風可比而不告隣船擅行

駁案新編 卷五 國殺係捕溺 母文二命案 三 解由頭

解纜強插拉落船板致斃二命尤為慘切
奏明駁飭確訊擬去後嗣據該撫疏稱解由頭
令沈文學解纜之時張季氏曾經阻止解由頭
不聽反以官河均可停泊向諭即令沈文學上
船解纜插帮碰落張季氏船上虛船以致淹斃
各情逐一供認不諱查張季氏于解由頭喊令
沈文學解纜之時既經阻止之解由頭不聽反
以官河均可停泊之言向諭已有爭角情形自
應以鬪殺問擬將解由頭改依鬪殺殺人律擬

絞曹又隴等擬以杖笞免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解由頭合依鬪殺
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又稱帮同撐船
插帮之曹又隴仍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聽從解
纜之沈文學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事犯在乾隆
四十二年五月初二日

恩詔以前曹又隴等杖笞各罪應予援免等語查曹
又隴聽從解由頭硬行撐駕排帮沈文學聽從
解纜以致悞碰張季氏母女墮河致斃二命未

駁案新編 卷五 國殺係捕溺 母文二命案 三 解由頭

便僅擬輕責應將該二犯各枷號一個月滿日
重責二十板雖遇

恩詔不准援免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題二十八日奉

旨解由頭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安縣司

一起為呈報事會看得桐城縣民戴維高毆傷戴玉保身死串囑屍母袁氏捏供問斃一案據安撫閱鴨元咨緣戴玉保本係蘇姓經戴茂高抱養為嗣聘媳凌氏過門董養乾隆三十三年戴茂高物故其妻袁氏招贅馬美文為夫撫養子媳詎馬美文將家道消敗袁氏同子媳另租謝姓房屋與前夫戴茂高堂兄戴維高隣居四十年十二月內戴玉保得患瘋疾時發時愈未經

駁案新編

卷五

圖毆殺人

三

戴維高

授明隣保迨至四十一年四月初二日晚戴玉保瘋疾發狂欲行毆妻凌氏趨避伯公戴維高家戴玉保追趕袁氏上前攔阻戴玉保用拳毆打戴維高同塔朱五保趨視戴維高見而喝罵戴玉保拾取瓦罐擲傷戴維高腿上復將扁擔毆傷戴維高額顱朱五保奪下扁擔戴維高接取過手打傷戴玉保兩肋帶傷胸前及右胎膊仰跌受傷腰眼戴維高當即回家適謝相林走至袁氏見戴玉保在地雨手亂抓恐其復起滋

事當今朱五保謝相林擡進房內見戴玉保手足仍復亂動袁氏情急因房內放有空木櫃令朱五保謝相林將戴玉保擡入櫃內袁氏合住櫃蓋欲俟安靜放出朱五保等各自散歸朱五保比將戴玉保關櫃情由向戴維高告知凌氏聽聞奔回查看袁氏掀開櫃蓋戴玉保已被氣悶身死袁氏遂即買棺私殮迨馬美文在周聖全家幫工周聖全在周方錫店內沽酒聞知戴玉保身死隨向馬美文告知馬美文往查見已

駁案新編

卷五

圖毆殺人

三

戴維高

棺殮心疑身死不明洩周聖全向周方錫商控周方錫聲言謝相林族人謝勝川謝勝岩謝若谷謝盈谷均屬有錢不若指控朋黨使可詐錢遂寫詞稿唆令馬美文赴縣具控周聖全亦即同行經前署縣劉日燮詣驗作伴聞山將胸前腰眼傷痕漏報填格旋即卸事移交署縣朱泰曾通詳因案情疑似委員會檢飭審並據該州縣究出周方錫唆訟情由及戴玉保之死實因瘋發被伊母袁氏擡入木櫃合住櫃蓋以致氣

悶身死各情供認不諱查戴玉保係戴袁氏乞
養異姓之子袁氏因戴玉保瘋發主令關閉櫃
內本欲俟其安靜放出初無害人之意乃致閉
悶身死將戴袁氏依過失殺乞養異姓子孫勿
論律勿論周方錫馬美文均照誣告人杖罪加
誣罪三等律擬徒戴維高照親屬不行看守例
朱五保比照隣佑人等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
殺例均擬杖責作聞山遺漏傷痕周聖全隨
同赴控均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謝相林病故

駁案新編

卷五 國毆殺人

三九

戴維高

免議屍妻凌氏因姑作主棺殮謝勝川謝勝岩
謝若谷謝益谷訊無朋姦情事均毋庸議各部
銷案等因前來經臣部以人命案件必須詳鞠
致死確情務使毫無疑竇方成信讞此案戴玉
保身死之處據該撫審看戴玉保瘋病發狂欲
行毆妻伊妻凌氏趨避戴維高家內戴玉保前
往追趕持棍毆打戴維高額顛戴維高接取扁
擔打傷戴玉保兩肋胸前胎前並墜傷腰眼等
處伊母袁氏見戴玉保在地兩手亂抓恐其復

起滋事當令謝相林朱五保接進家內復見其
手足仍復亂動袁氏情急即令謝相林朱五保
將戴玉保擡入木櫃合住櫃蓋以致氣悶身死
等情查戴玉保本係袁氏故夫戴茂高抱養蘇
姓之子與袁氏親生有間戴玉保果有瘋病歷
經數月豈有隣族全無聞見之理况既經戴維
高持擔毆打受傷倒地其在地亂抓情形去死
無幾又安能起而行兄滋事且謝相林朱五保
俱尚在旁更無難幫同制縛袁氏何所悚懼而

駁案新編

卷五 國毆殺人

四

戴維高

遽為情急悶入櫃內以致氣悶身死是戴玉保
之死若非戴維高毆傷所致即係袁氏有欲
殺斷未有意圖約束而以木櫃為禁錮瘋人之
所者也再查袁氏前夫故後輒與馬美文苟合
團聚嗣復不與共處另租謝姓房屋居住則袁
氏已顯非端謹安分之婦馬美文以戴玉保身
死不明向周方錫商捏謝姓等朋姦是馬美文
之先被袁氏背棄定已知其素行未必盡出無
因且戴玉保已被戴維高毆多傷謝相林亦

果毫無干涉何以聽從袁氏稱同戴維向之婿
朱五保將戴玉保擡入房內並為悶斃櫃中細
核案情謝相林戴維高等恐與袁氏有曖昧不
明情事因戴玉保年長碍眼妬恨交加商謀致
死故令袁氏出頭捏稱瘋狂希圖避重就輕均
未可定且袁氏先將戴玉保私行殮埋迨被控
相驗乃作將致死傷痕全行漏報顯有畏罪
賄囑情弊此等勢要關鍵正當虛衷推鞠確核
真情按律定擬乃該撫以戴玉保身死櫃內係

駁案新編 卷五 關毆殺人 聖 戴維高

屬思慮所不到將袁氏依過失殺乞養異姓子
孫勿論律勿論戴維高照親屬不行看守律擬
杖而于毆打重傷反置為輕罪不議其件作遺
漏致命重傷轉謂罪名並無出入至監生周方
錫如何唆令馬美文具控朋姦詞內定有指據
今既坐誣斥革擬徒亦未將如何審虛情由聲
叙明確復不將招冊供詞送部查核辦理實不
可解事關生死出入難以據咨完結應令該撫
另委賢員將此案逐細研訊妥議到日再議等

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閱委員會審訊出袁氏
裝入櫃內一節係屬串捏戴玉保實係戴維高
毆斃戴維高因戴玉保瘋狂一時失手毆傷致
斃並無商謀致死及曖昧不明之事亦無賄囑
件作聞山隱報傷痕情弊周方錫實係希圖藉
詐憑空捏誣唆控謝勝川等委無朋姦賄囑收
供開脫情事將戴維高改依關毆殺人律擬絞
監候馬美文控告戴玉保身死不明事已得實
其所控戴維高引誘謝相林謝勝川等朋姦凌

駁案新編 卷五 關毆殺人 聖 戴維高

氏均由周方錫唆捏免其坐誣周方錫照誣告
杖罪加所誣三等律擬徒朱五保當戴維高等
取局擔運毆之時並不勸阻照不應重律擬杖
件作聞山雖無受賄匿報情事但致命胸前腰
眼傷痕未經驗出致戴維高得以狡供袁氏問
死幾致兇犯漏網照失出減五等律于戴維高
絞罪上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周聖全雖未
從中唆訟但不行阻止件同赴縣呈控應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戴玉保雖係袁氏抱養之子但

撫養配媳恩義已深與親生無異袁氏因戴維
高哀求許允收殮並未受財袁氏應照子孫被
殺而祖父母父母私和律擬杖八十係婦人照
律收贖屍妻戴氏曾經求姑伸冤並欲自首
私和因姑列頸挾制心生畏懼是以德忍且提
審即行供出實情請免置議謝勝川謝勝岩謝
若谷謝盈谷俱訊無朋平情事均毋庸議等因
具題於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議覆十三
日奉

駁案新編 卷五 國段殺人 聖 戴維高

旨戴維高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浙江司

一起為呈報事官看得金華縣民沈阿全毆傷謝
新瑞身死一案先據陞任浙江巡撫三寶疏
稱緣沈阿全與謝新瑞素不認識沈阿全有松
山一座土名馬踏山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初十
日午後謝新瑞在沈阿全山內爬取松毛沈阿
全由田削草攜鋤回家瞥見喝罵謝新瑞回言
沈阿全即將謝新瑞筐內松毛傾棄在地謝新
瑞隨用竹爬向毆沈阿全閃避即用鋤柄毆傷
謝新瑞左右臙服謝新瑞捺葉竹爬奪在鋤柄
兩相拉扯沈阿全盡其鬆手將鋤柄往前一聳
不期柄頭戳傷謝新瑞右脇等處倒地時有何
荷上朱新辯在山砍柴望見赴勸沈阿全當即
走回朱新辯等將謝新瑞背送回家伊弟謝新
福投鳴地保吳信男向理沈阿全當出錢二百
六十八文託保送交謝新瑞醫治詎謝新瑞傷
重醫治不痊延至十二日殞命屢番供認不諱
訊非有心致死查謝新瑞偷爬沈阿全松毛原

駁案新編 卷五 國段殺人 聖 沈阿全

屬有罪之人沈阿全雖稱謝新瑞用爬拒毆在並未受傷沈阿全輒用鋤柄毆傷謝新瑞身死目應按律擬抵將沈阿全依罪人不拒捕而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吳信男擬笞援免等因具題經臣部等衙門議覆查辦理命案據供定罪援引律例各有專條此案謝新瑞赴沈阿全山內爬取松毛被沈阿全截傷越三日身死據屍弟謝新福供稱伊兄生前向伊訴說偷取松毛被毆屬實是謝新瑞行竊既據駁案新編 卷五 擬絞監候殺 吳 沈阿全 伊弟供明其為有罪之人已無疑義當時沈阿全撞見詈罵將伊筐內松毛傾棄謝新瑞隨用竹爬向毆沈阿全舉鋤柄回毆謝新瑞復棄爬在在鋤柄互相拉扯核其情形謝新瑞偷取松毛被事主撞獲並不畏懼逃避輒用竹爬先毆事主即係持仗拒捕逆棄爬之後雖非持仗在手固未便律以格殺勿論之條但該犯敢與事主爭奪鋤柄互相拉扯沈阿全力不能擒以致奪鋤傷致命按例定擬亦有專條今該撫聲

稱謝新瑞雖用竹爬拒敵但沈阿全並未受傷將沈阿全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以絞候徒嚴事主擅殺之罪轉畧賊匪逞兇之情援引既有不符即情罪未能允協碍難率覆應令該撫再行審取確供按例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浙撫王鳳望疏稱遵即委員覆加研訊並將屍親地保山隣等提審看得金華縣馬踏山地方向係栽種松樹各姓分管樹山松毛間有被風吹落本屬無多時有附近貧人到山爬取引火山主亦從不禁阻今提訊各犯悉與原招相符查例載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至死者比照黑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二年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晝摘取蔬果等類俱不得濫引此律又律載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有拒捕依罪人據捕

科斷又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闕殺論各等語此案謝新瑞如果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沈阿全毆打至死自應照例擬徒今查核原招並逐一覆審已死謝新瑞實是白日在馬踏山爬取風吹落地松毛半筐據屍親證佐人等均稱向有貧民爬取原所不禁是謝新瑞不惟與器夜偷竊及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者不同即較之盜田野蔬菜麥果及山野柴草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者

駁案新編

卷五 嚴取山松毛

吳 沈阿全

亦尚有間雖沈阿全到官之時供有謝新瑞用竹爬向毆之語但並無證佐可憑又無傷痕可據詞出一面未便律以拒捕格殺之條而按之毆死竊賊比照擬徒之例又非曠野白日所得濫引惟沈阿全究係山主與凡人鬪毆稍有不回原招將沈阿全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揆之情法似尚無枉沈阿全仍照原擬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闕殺論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審擬命案必先將被殺者係平人或係罪人研訊的確方可定兇手抵命罪名至擅殺竊賊之案又必究出行竊實據驗明事主真贓方可按律定擬今沈阿全因謝新瑞爬取松毛毆傷身死一案先據陞任巡撫三寶原題將沈阿全照罪人不拒捕律擬以絞抵經部駁查謝新瑞既係行竊罪人撞遇事主並不畏懼反逞兇先毆沈阿全奪鋤斧柄致傷擬以絞抵是徒嚴事主擅殺之罪反畧賊匪逞兇之情駁令

駁案新編

卷五 嚴取山松毛

吳 沈阿全

審明實情妥擬具題今據浙江巡撫疏稱該處遍山皆是松樹風吹松毛落地向聽貧民爬取本不禁阻而沈阿全到官所供謝新瑞先行向毆之處係屬一面之詞沈阿全究係山主仍照原擬罪人不拒捕律擬以絞監候前來等細閱各犯證屍親前後兩次供詞該處山地共一百一十畝沈阿全僅止四畝各山皆種松樹三冬風吹松毛落地附近窮民拾取代薪各家俱不攔禁即沈阿全供內亦有松毛向不禁人爬

取伊當日原想奪下松毛並非指以為賊之語
查風吹松毛較之例載他人用工力砍伐堆積
之物迥不相同且公共山田因風吹落不能獨
指為沈姓之物而貧民逐日爬取亦不止謝新
瑞一人是松毛不得定為偷竊之贓則謝新瑞
即不得斷為有罪之人即使互毆成傷又豈得
謂之逞兇拒捕查沈阿全見松毛在筐即行喝
罵謝新瑞亦以眾人公取之物不服回詈用爬
向毆沈阿全用鋤回毆兩相拉奪以致被戳身

駁案新編

卷三 毆傷殺人

兇

沈阿全

死明係爭鬪情形該撫既經訊明確情復將沈
阿全究出係山主一節仍依罪人不拒捕律定
擬雖同一絞候罪名而所引之律殊與案情不
符沈阿全應改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等因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十二日題十四
日奉
日沈阿全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陝西司

一起為遵

請議奏事內閣抄出喀拉沙爾辦事大臣福祿奏開
都河後台水手兵王君壁揪傷同伴水手兵袁
茂金腎囊身死一案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
二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抄出到部該部等議得據喀拉

沙爾辦事大臣福祿奏稱緣王君壁與袁茂金

同在開都河充當水手兵丁素相交好本年三

駁案新編

卷三 鬪毆殺人

辜

王君壁

月內王君壁借欠袁茂金普見錢二百六十八
文八月十八日先還袁茂金普見錢一百文下
欠六十八文屢討未償八月二十四日傍晚時
袁茂金以王君壁欠錢不還意欲搬取被褥作
抵甫進王君壁房中正要動手王君壁潛至袁
茂金背後抱住推出房門袁茂金身往後靠同
跌倒地袁茂金仰壓王君壁身上王君壁掙不
脫身用手抓往袁茂金腎囊上一揪致將腎
子揪出延至九月初九日殞命將王君壁依律

擬絞請

旨即行絞決聲明該犯雖供孀婦獨子不准留養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等語今王君璧因袁茂金向伊索欠無償袁茂金潛往該犯房中正欲取被作抵互相揪毆王君璧揪傷袁茂金腎囊越十三日因傷殞命細核案情王君璧雖係負欠理曲但所毆不過手揪一傷尚屬尋常鬪毆原情定議匪特未干決不待時之條且與挾嫌懷忿逞兇謀故殺人者有間今該辦事大臣以新疆與內地不同若倚恃獨子生事流弊難防恐兇悍之徒俱皆效尤雖非有意故殺亦未便輕縱遽將王君璧照例擬絞請

旨即行絞決固屬因地定議防弊懲兇起見但以尋常鬪毆手足一傷之家遠擬絞決則凡遇金刃疊傷情節兇橫重案既不能再為加重且即謀故殺人照例雖當擬抵亦祇定以監候不過秘

駁案新編

卷五

鬪毆殺人

五

王君璧

審時列入情實今以鬪殺之犯定擬重於謀故尤覺未為平允臣等悉心核議所有王君璧一犯仍應照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入於次年秋審辦理至所稱孀婦獨子之處毋庸議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五

鬪毆殺人

五

王君璧

湖廣司

一起會看得竹山縣續獲共毆呂九如身死正兇
 陳谷松一案先據湖北巡撫福 疏稱緣陳谷
 松籍隸江陵縣與呂九如王廷英俱在竹山縣
 傭工素好無嫌呂九如曾借欠陳谷松錢文未
 償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王廷英與宋
 秉禮在地工作陳谷松走過會遇邀赴能宏亮
 酒店沽飲宋秉禮有事未往適呂九如先在
 彼陳谷松亦邀同飲均入醉鄉陳谷松向呂九
 如索取舊欠呂九如斥其不應對眾索償彼此
 爭角王廷英勸解呂九如噴其帮護抽債鬻刀
 向砍王廷英見而奔出呂九如追及揪住衣領
 陳谷松趕攔將刀奪獲丟地呂九如仍扭不放
 陳谷松拳傷呂九如右後肋呂九如鬆手側身
 撲毆陳谷松閃避順拾斧柄毆傷呂九如右額
 角倒地呂九如正欲爬起王廷英恐其起毆即
 拾斃刀用背毆傷左右膝左臙肋陳谷松又用
 斧柄毆呂九如左手腕右臂膊左肘肘呂九如

駁案新編

卷五 共毆大過後身死

一 陳谷松

坐地辱罵陳谷松接過斃刀用背毆其右胳膊
 右手腕右臙肋經能宏亮方能勸止因呂九如
 傷重陳谷松等往邀宋秉禮劉涵周士朋將呂
 九如擡至王文綉空房醫治延至二十九日呂
 九如因傷殞命陳谷松復邀宋秉禮同王廷英
 等將呂九如屍身擡至王文秀山坡掩埋而逸
 經王時秀查見投保縣驗訊通詳飭審嗣因
 逃兇陳谷松限滿無獲開列承緝職各咨察隨
 將王廷英依在場帮毆有傷棄屍不例擬徒宋
 秉禮等擬杖管解府王廷英解送宣城縣中途
 患病散禁外監醫治不效身故經縣驗訊通詳
 飭審嗣據訊明林萃人等並無凌虐情弊移交
 竹山縣歸案議擬詳咨接准部覆照擬完結飭
 緝逃兇陳谷松務獲究報比陳谷松畏罪逃往
 各處躲避今被拿獲到案訊供通詳飭審議
 擬解司提審該犯陳谷松供認下手毆傷部位
 互異飭委前署武昌府張映璣會同武黃同知
 羅經確審張映璣等因罪名出入攷關行提目

駁案新編

卷五 共毆大過後身死

一 陳谷松

擊傷之熊宏亮到家質訊審擬解嚴供
認不諱查王廷英僅止毆傷目九如左右膝左
臙肌不至於死陳谷松所毆額角一傷係屬致
有之處且又毆其脰膊手腕肘後脇右臙肌
等處內左手腕右臙肌二傷骨損實係重傷自
應以陳谷松擬抵但助毆之王廷英原毆左右
膝蓋左臙肌等處色至紫黑皮破亦屬重傷於
未結之前解審中途在監病故與遇有助毆傷
重之人解審中途病故惟其抵命之例相符陳

駁案新編 卷五 共毆人邊後身死 三 陳谷松

谷松除私埋輕罪不議外依律擬流等因具題
經 部查例載共毆人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
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又共毆下手應擬依抵
入犯果于未結之前遇有助毆傷重之人監斃
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准其抵命下手應
絞之人減等擬流等語是凡共毆案內監斃在
獄及解審中途病故之餘犯必助毆有重傷方
准將首犯減等擬流庶罪憑傷定案無枉斷此
案陳谷松與王廷英共毆目九如身死先經該

撫將王廷英等原在場幫毆有傷又帶回審處
聲明王廷英毆傷目九如左右膝左臙肌僅止
紫黑皮破尚屬輕傷不至於死應以在逃之陳
谷松擬抵將王廷英依棄屍不失例擬徒已解
審于中途病故應毋庸議逃兇陳谷松獲目究
辦等因于五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咨部當經 臣
部照擬核覆在案茲據該撫飭獲陳谷松到案
審與原審各供情節無異三應照例擬以絞抵
乃該撫又稱助毆之王廷英原毆左右膝左臙

駁案新編 卷五 共毆人邊後身死 四 陳谷松

肌色至紫黑皮破亦屬重傷于未結之前解審
中途病故准其抵命請將陳谷松照例減等擬
流具題是王廷英所毆同一傷痕該撫前咨稱
為輕傷將王廷英擬徒此次又稱為重傷將王
犯陳谷松減等擬流前後兩岐罪各出人攸關
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提集犯證覆加研鞫
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奉
旨部駁其是依議欽此欽遵咨行該撫去後今據湖
廣總督畢沅等疏稱緣此案前因陳谷松參傷

呂九如右後脇呂九如鬆手側身并毆陳谷松
閃避順取斧柄毆傷呂九如左額角倒地呂九
如正欲爬起王廷英恐其起毆即拾彎刀用刀
背毆傷呂九如左右膝左脇脇陳谷松又用斧
柄毆傷呂九如左手腕右臂膊左肘肘呂九如
坐地辱罵陳谷松接過彎刀用背毆傷其右脛
膊右手腕右脇脇呂九如傷重殞命嗣因逃脫
陳谷松無獲將王廷英依在場幫毆棄屍不失
例擬徒解府王廷英解至宣城縣中途病故谷
松等擬欽奉

駁案新編 卷五 其毆人過後身死 五 陳谷松 五十七

准部覆照擬元結嗣經奪復東谷松到案代辦
竹山縣知縣江鴻審擬絞抵解府經鄭陽府知
府徐兆伯為其毆之王廷英解審中途病故誤
會例又將陳谷松改依共毆人下手擬絞人犯
遇有助毆人解審中途病故准其抵命例減一
等擬流解司提審照鄭陽府知府原擬將陳谷
松擬絞減流經 且准部議駁王廷英毆傷
呂九如左右肋左脇肋係屬輕傷未便將陳谷
松等擬欽奉

諭旨飭令再行鞫訊明確擬上題奏欽此等因當
經轉飭審擬去後今據鄭陽府知府徐兆伯據
實檢舉並解犯證到省審擬招解親提覆訊無
異查王廷英毆傷呂九如左右膝左脇肋僅止
紫黑皮破尚屬輕傷不至于死陳谷松所毆額
角一傷係屬致命之處且久毆其脛膊手腕肘
肋後右肋左脇等處內左手腕右脇肋三傷骨
碎實係重傷誠如部駁自應以陳谷松擬抵未
便因助毆傷輕之王廷英在途病故稍為末減
致茲寬縱陳谷松除私埋輕罪不擬外將陳谷
松依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陳谷松合依共毆人
過後身死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例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既稱餘已咨部完結
毋庸再議等語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題
十五日奉
旨陳谷松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五 其毆人過後身死 六 陳谷松 五十八

准部覆照擬元結嗣經奪復東谷松到案代辦
竹山縣知縣江鴻審擬絞抵解府經鄭陽府知
府徐兆伯為其毆之王廷英解審中途病故誤
會例又將陳谷松改依共毆人下手擬絞人犯
遇有助毆人解審中途病故准其抵命例減一
等擬流解司提審照鄭陽府知府原擬將陳谷
松擬絞減流經 且准部議駁王廷英毆傷
呂九如左右肋左脇肋係屬輕傷未便將陳谷
松等擬欽奉

一第〇七五 丹 書 參 日 頁 七

廣西司

起為稟明事會看得西林縣民班布屑疑賊擲標誤傷王布安身死一案先據廣西巡撫宋邦綏疏稱緣王布安受僱於粵嚴寨民韋布蟒家傭工王布安見粵嚴寨荒山易墾遂攜妻王氏并帶二子移居就墾乾隆三十年二月十八日晚班布屑有牛五隻放山牧草至夜不見回欄疑是被竊班布屑遂邀鄰人韋布蟒王布安等幫同找尋各執標鎗柴刀等械防身行至寨外

駁案新編

卷六

班布屑

水溝分為兩起韋布蟒往東首山坡王布安班布屑等往西首大路至飯坡地方即獲黃牛二隻班布屑將牛拴繫草亭因尚有牛三隻未獲王布安仍執持標鎗在前尋覓班布屑執標鎗後行前後相隔丈餘王布安行至道側樹林下即聲喊有賊先用標鎗擲人林內維時月色昏暗山峰隔掩亮光林下不能詳視班布屑聞聲接應見林內黑影搖動又風吹葉響疑果有賊潛匿即轉身向東持標向樹林內擲去不期

王布安亦轉身向東追過秦值鎗鋒中傷右臉穿透左脇倒地班布屑急向攙扶即趕報屍妻王氏喊同韋布蟒等趕回旋即殞命報縣驗案班布屑實係疑賊擲標誤傷王布安身死將班布屑比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等因具題前來查王布安係同行捕賊之人並非罪人而班布屑意在捕賊誤中王布安致死並非擅殺援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與例不符查班布屑與王布安一同捕賊如果擲標誤中王布安身

駁案新編

卷六

班布屑

死自有擊賊誤殺無干之定例但班布屑擲標之時相隔不過丈餘何以竟至誤中恐有致死別情行令再加研訊實情妥協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遵駁覆加研訊據班布屑堅供與王布安素相交好委無嫌隙班布屑持標擲賊與王布安雖相距不過丈餘維時班布屑轉身向東王布安先係向西前走鎗鋒勢不能及不虞王布安亦轉身向東跑回猝不及防因誤中致斃實出意料之外

前擬比照罪人不拒捕而拒殺律誠有未從
班布盾照捕役擊賊誤殺無干之人例照過失
殺人准鬪殺罪收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班布盾應比照捕役擊賊
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照過失殺人准鬪
殺罪收贖例應照過失殺人律道銀十二兩四
錢二分給付屍親收領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十
一月初五日題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六 捕獲盜賊

三 班布盾

廣東司

一起為弟死非命等事會看得茂名縣民黃中著
被毆掙脫致程明世跌傷身死一案先據廣東
巡撫王檢疏稱緣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初二日
程明世挑糕餅赴墟賣畢在墟買酒飲醉挑糕
轉回經過黃中著走至程明世去棄柴棍用兩
棍戲舞適黃中著走至程明世去棄柴棍用兩
手拉住黃中著右手腕欲與比力黃中著不肯
程明世拉緊不放黃中著用力掙脫不期程明
世站立不穩側跌倒地被柴塊墊傷左太陽連
右耳竅并柴枝戳傷偏左旋即殞命查程明世
拉住黃中著比力雖係因戲起衅但黃中著比
脫致程明世跌傷身死應仍以鬪殺論將黃中
著依鬪殺殺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鬪毆律註云相爭為鬪相打為毆必實
係有爭鬪情形因而致死方可以鬪殺定擬今
黃中著因程明世醉後拉住伊手欲與比力黃
中著不肯程明世拉緊不放黃中著用力掙脫

駁案新編

卷六 過失殺人

四 黃中著

不期程明世站立不穩倒跌柴火之上勢傷左
太陽等處殞命詳核案情黃中著如果被拉掙
脫屬實則該犯止圖自行脫身並未與程明世
互相戲謔不但無爭鬪情形且非戲殺可比其
程明世站立不穩失跌致斃初非黃中著意料
所及正與過失殺人律內初無害人之意偶致
殺人之律註相符今該撫卽坐以鬪殺論絞殊
未允協如黃中著當日另有爭鬪情形亦當嚴
訊確供以成信讞未便據此掙脫供情率行定
擬應合該撫另行確訊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
因題駁去後續據兩廣總督兼管廣東巡撫李
侍堯疏稱查黃中著實因程明世酒醉用手拉
住不放惟恐糾纏生事用力掙脫止圖自己脫
身並無戲謔爭鬪情事是程明世站立不穩失
跌致斃實非黃中著意料所及誠如部駁與過
失殺人律內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之律註
相符將黃中著改依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黃中著合依過失殺人者

駁案新編

卷五

過失殺人

五

黃中著

准鬪殺罪依律追收贖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
給付屍親收領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十
三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六

過失殺人

六

黃中著

江西司

一起為報驗事看得興國縣民黃昌懷放鎗打鹿過失致傷姚文貴身死一案據江西巡撫海成咨稱緣黃昌懷姚文貴均係獵戶素無嫌怨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姚文貴邀黃昌懷並獵戶楊泰祥郭必茂同往包家山打獵訂于次日山口會齊黃昌懷依允二十二日黃昌懷攜帶鳥鎗并邀獵戶黃謙宗攜帶鎗狗同至山口姚文貴先已攜帶鎗狗楊泰祥郭必茂各帶鳥鎗在彼等候一共五人齊至山上擺開圍場姚文貴在正南黃昌懷在正東油樹林內楊泰祥郭必茂各坐守山頭黃謙宗帶狗搜山有鹿子一隻跑向東南楊泰祥施放鳥鎗未着鹿子復跑往正南姚文貴打鎗亦未放中遂架鎗追趕比黃昌懷在油樹林內聽聞東南正南兩處先後鎗響已將手中之鎗裝放砂子安好火繩即從樹林內出看望見一鹿在西南山上亂跑將鎗響放向打不料鹿已跑脫恰值姚文貴

駁案新編

卷六 戶部 命案

七 黃昌懷

駁案新編

卷六 戶部 命案

八 黃昌懷

架鎗突出時黃昌懷之鎗已發適中姚文貴其氣喉心坎等處滾跌下坑擦傷左額角左眉等處黃昌懷驚慌棄鎗跑至山坑楊泰祥等在高處望見先後趕至扶救詎姚文貴傷重旋即殞命比楊泰祥等遂欲通知親屬黃昌懷畏罪火求隱瞞捏為自行跌死楊泰祥等亦各圖免累應允黃昌懷隨將姚文貴之鎗藏放草窩各散時姚文貴所帶獵狗自行走回屍兒姚文與以伊弟攜鎗帶狗出門與黃昌懷楊泰祥等同伴打獵至晚未回次日前往各家尋問黃昌懷等均各隱匿不見至二十五日尋獲屍身投保報縣驗訊據黃昌懷將打獸失傷致斃情由供認不諱究無別畔爭鬪情事查黃昌懷見鹿跑走施放鳥鎗不料鹿已跑脫而姚文貴亦因趕鹿突行奔出黃昌懷因鎗已點放猝不能收適傷姚文貴身死正與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傷人之律註相符黃昌懷合依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追收贖銀一

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被殺之家收領
奉祥郭必茂黃謙宗明知黃昌懷槍傷姚文貴
身死乃聽從扶同隱匿並不報官雖據訊無受
賄情事究屬不合均應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
飭先折責發落為鎗均經編號除黃昌懷姚文
貴為鎗應行銷毀外其楊奉祥郭必茂黃謙宗
所藏之鎗均給還等因前來查黃昌懷放鎗
打鹿致傷姚文貴身死一案業經本部條奏捕
獵殺人定例改擬杖一百徒三年行交該撫在
駁案新編 卷六 黃昌懷

案係如該撫所咨完結可也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昨日圍場內有虎鎗護軍因射生失手悞傷圍
墻蒙古兵之事已交行在刑部問擬若所射之蒙
古竟因傷而死則其情甚為可憫而射人之護軍
情罪較重乃刑律於此事向無專條而兵部駁獵
例載凡人用箭傷平人有分別鞭責追銀給與被
射之人即因而致死者僅追銀兩鞭一百亦不擬
抵圍場向用此例揆之情理未為允協此等雖屬

出無心但其人因傷致斃人命攸關豈可僅以罰
責完結而圍場內控弦馳射乃得心應手之事更
非刑律過失殺所云耳目心思所不及者可比若
不另定科條則隨手施放誤殺誤傷者尚知所懲
做乎即如刑律戲殺條下載比較拳棒之類傷人
死者以鬪殺傷擬絞自可為此事比例若傷而未
死又當別有等差其應如何分別定罪之處著軍
機大臣定擬具奏欽此隨經軍機大臣奏准定例
凡圍場內應行射獸之兵丁等因射獸而誤傷
駁案新編 卷六 黃昌懷

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絞監候仍
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鋒等給銀一百兩
係跟役給銀五十兩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為請酌定捕獵殺人之例以昭審慎事查過失
殺人律註內載彈射禽獸不期而殺人者皆准
鬪殺罪依律收贖給被殺之家營葬等語臣部
及外省問刑衙門向來辦理施鎗放箭打射禽

獸不期殺人之案皆因其非耳目思慮所及與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之律義相符遂悉照過失殺人律收贖又查本年八月內軍機大臣遵奉

諭旨議定圍場新例內開凡圍場內應行射獸之兵丁等因射獸而誤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絞監候仍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及甲兵等給銀一百兩係跟役給銀五十兩等語奏明辦理在案今據江

駁案新編 卷六 戶部議定圍場新例 黃昌懷

西巡撫海成咨稱興國縣民黃昌懷放鎗打麋致傷姚文貴身死一案緣姚文貴約同黃昌懷等共五人往山打獵分立各處見麋子跑出姚文貴放鎗未中遂架鎗追趕而黃昌懷亦見麋放鎗不料麋已跑過恰值姚文貴突出黃昌懷猝不能收以致鎗子適中姚文貴心坎等處殞命該撫將黃昌懷照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前來等伏思民間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多在深山曠野之中往往有不期殺人之案俱屬

戶之射捕禽獸或一人獨行或三五人偕往此與

圍場重地人騎眾多左關右得乃控弦馳射漫不審慎因而致死人命者情節雖稍有不同但捕獵施放鎗箭原應重加審慎乃任意施放全無顧忌以致適傷釀命迨至到官僅照過失收贖其情已為未協且恐粗猛之徒知有此律其畏法之心輕則貪獲之念重不但不足以禁戒甚或有明知而故犯者不可不防微以杜漸也

駁案新編 卷六 戶部議定圍場新例 黃昌懷

等詳加斟酌除圍場重地兵丁射獸誤傷平人遵照新定之例辦理外其有民人捕獵遇有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之者應請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設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一十兩俾愚民皆知一經失手致斃人命即干滿徒罪名共相儆惕庶情法均歸平允如蒙

俞准所有現在黃昌懷致傷姚文貴身死一案即照

此辦理并載人例冊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照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六

高然遠傷案

十三

黃

河南司

一起為真明事會看得新安縣民韓雲等勒死王
氏一案先據河南巡撫何焄疏稱緣韓雲與韓
平係同胞兄弟韓雲之妻王氏悍潑性成與韓
雲素不和睦乾隆三十五年二月間王氏因家
無用度與夫韓雲吵鬧韓雲之父韓中倫斥責
其非被王氏拾石擲打未中韓中倫欲行送官
鄉保陳思露再四勸處令王氏服禮寢息迨三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早韓雲因衣服汗污令王

駁案新編

卷六

妻毆夫父
母夫擲殺

十四

韓雲

氏漿洗王氏不允韓雲用言斥韓王氏即行回
罵辱及翁姑韓雲欲拉氏訴知父母不防王氏
用手叉傷韓雲咽喉倒地以致墊傷腦後一時
昏暈經韓中倫同妻潘氏躍至救醒王氏亦潛
歸母家是日韓雲同父食飯韓中倫因媳悍潑
氣忿墜淚食不下咽韓雲目擊心傷并觸起王
氏將伊叉跌致傷之隙痛恨莫釋遂起意致死
洩忿告知韓中倫亦不阻止韓雲復慮一人難
以制服即往草地尋見伊兄韓平懇其幫同勒

死王氏韓平初猶不允後因韓雲再三懇求并
以忤逆不孝之人處死無礙之語懇恩韓平遂
爾允從遂十七日將晚王氏自母家回歸旋即
進房就寢韓雲俟其睡熟密告韓平隨同入室
韓雲尋取麻繩將繩頭從王氏頸下遞過繞轉
咽喉與韓平分執繩頭用力拉勒王氏立時斃
命經韓中倫通知王氏之弟王合報縣驗訊通
詳飭審研訊該犯等供認不諱查王氏雖曾拾
石擲毆伊翁但事久寢息今次嘗及翁姑亦未
駁案新編 卷六 妻毆傷夫父 五 韓雲

親告不足為據韓雲商同韓平謀死王氏未便
因此稍為輕減韓雲謀死伊妻律同故殺韓平
韓同謀死弟妻應同凡論將韓雲依夫故殺妻
律擬絞監候韓平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
監候韓中倫韓潘氏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妻毆罵夫之祖父父母不告官
擅殺死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各等
語此案韓雲商同胞兄韓平勒死王氏之處細
核案情韓雲之父韓中倫因斥責王氏潑悍反

被拾石毆打韓中倫欲行送官經鄉保陳恩
勸息迫韓雲吞其洗衣不理又復嘗及翁姑並
將伊夫又跌昏暈幾至死伊父見而氣忿墜
淚食不下咽是王氏忤逆已極實屬有非之人
韓雲自擊心傷起意向伊兄韓平商議致死韓
平聽從韓同勒斃雖毆打伊翁事已寢息而于
名犯義其罪終不容追且伊父韓中倫伊母韓
潘氏并鄉保人等眾供確鑿實與親告無異至
韓雲不告官司而殺其妻自有擅殺罪人之條
駁案新編 卷六 妻毆傷夫父 七 韓雲

韓平曾同致死忤逆之弟婦亦與別項加功者
有間該撫將韓雲依故殺妻韓平坐以加功均
擬絞候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准情按律妥議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何疏稱
查此案先因王氏雖曾拾石擲毆並未傷及伊
翁事隔年餘久經寢息今次究因夫婦角口起
衅且嘗及翁姑又未親告韓雲商同伊兄韓平
將王氏謀勒斃命是以仍照謀殺本律問擬今
悉心細加察核韓雲之父韓中倫先因斥責伊

媳王氏潑悍反被王氏拾石拋擲韓中倫欲行
 送官經鄉保陳思露勸息追韓雲吞其洗衣不
 理又復嘗及翁姑并將伊夫父跌昏軍幾致于
 死伊父見面氣忿墜淚食不平咽是王氏忤逆
 已極實屬有罪之人韓雲起意向伊兄韓平商
 謀致死韓平聽從幫同勒斃雖毆打伊翁事久
 寢息誠如部駁于名犯義其罪終不容追且伊
 父韓中倫伊母韓潘氏並鄉保人等眾供確鑿
 實與親告無異前將韓雲依夫故殺妻律擬以
 絞候實屬未協韓雲應依妻妾毆罵夫之父母
 而夫不告官擅殺死律杖一百至韓平係王氏
 夫兄王氏忤逆非其夫與翁姑不得竟置以死
 且此次又係與其夫韓雲口角起衅與韓平本
 無干涉乃聽從幫勒斃命似應以凡論韓平應
 仍以謀殺人從而加功絞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此案韓雲因伊妻王氏先曾拾石擲打
 伊父韓中倫未中復因令氏洗衣該氏將伊翁
 姑嘗罵并將韓雲父跌幾斃韓雲起意將王氏

駁案新編 卷六 妻毆罵夫父 十七 韓雲

勒死韓雲應如該撫改擬將妻妾毆罵夫之父
 母而夫不告官擅殺律杖一百折責發落至該
 撫所稱韓平聽從韓雲加功勒死王氏按律應
 以凡論將韓平仍擬絞抵但夫兄致死弟婦雖
 同凡論韓平係韓雲胞兄王氏毆罵韓雲父母
 卽係韓平父母韓平因見伊父氣忿墜淚食不
 下咽遂聽從伊弟韓雲致死忤逆之婦實與尋
 常加功致死弟妻者有間韓平應照謀殺加功
 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乾隆
 三十八年三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六 妻毆罵夫父 大 韓雲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隆平縣民王瑞因伊妻張氏忤逆其母糾同伊兄王大隴將張氏勒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袁守伺疏稱緣王瑞向係習武娶妻張氏結褵多年張氏素性悍潑時與伊姑楊氏爭吵屢經王瑞訓誡不悛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張氏欲歸寧觀劇伊姑楊氏阻止張氏推跌倒地而去隣人王智賢見扶送楊氏回家比伊子王大隴王瑞等自外回歸楊氏

駁案新編

卷六

大隴妻至死

九

王瑞

告知前情王瑞欲往毆責當經楊氏勸阻二十日張氏從母家來王瑞即將張氏訓罵迨二十日下午時分張氏將飯喂犬楊氏理斥張氏不服將楊氏比犬回營楊氏當加斥罵時王瑞同兄王大隴先後回歸楊氏告知前情王瑞見而氣忿踢傷張氏右膝張氏即行走避王瑞等當向伊母楊氏勸慰旋各外出後張氏復以楊氏挑撥伊子毆踢之言混罵不休更餘時分王大隴自花廠回歸楊氏告知張氏復罵情由并

自稱忿不欲生王大隴又復勸慰楊氏即自就寢迨至二更王瑞拉弓歸家王大隴將張氏在家復罵及伊母忿不欲生之語轉向王瑞告知王瑞趕至內見張氏披衣坐炕責罵其非張氏頂撞撒潑稱欲尋死并拔頭上所戴骨簪自行割傷心坎王瑞益加忿恨起意致死即取枕邊布帶將張氏推倒在炕欲將張氏勒斃張氏掙扎致被王瑞指甲割傷咽喉王瑞因力不能制喚令伊兄王大隴幫助王大隴始猶阻止後

駁案新編

卷六

大隴妻至死

十

王瑞

因王瑞以伊妻不死必致伊母氣死之言相激王大隴無奈勉從走進屋內將張氏左手按在王瑞用膝蓋壓住張氏右手將帶繞於張氏項下王瑞勒緊挽結張氏脚踏數下王大隴當即走出王瑞恐張氏不死又取牆上所插紡線鐵鉗扎入張氏穀道立時斃命報驗屢審供認不諱查律載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父母而夫墮殺死者杖一百親告乃坐又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又例載秋審內如子婦不孝毆翁姑

其夫忿激致斃此等情切天倫與尋常鬪狠者不同照免死威等例再減一等發落各等語此案王瑞之妻張氏將伊姑楊氏先後推跌罵罵王瑞欲行勒死不遂喚令伊兄王大隴幫同按手用帶繞勒氏頸又用鐵錠扎斃實因忿激所致但楊氏雖經到案供明究未先行親告且子婦等罵翁姑被夫忿激致斃既有秋審再減明文則定案時自不得率引竊殺之條其謀殺妻命應依故殺法科罪將王瑞依故殺妻律擬絞

駁案新編 卷六 夫毆妻至死 王 王 瑞

監候王大隴照謀殺人從而加功絞律量減一等流三千里等因具題經 臣部等衙門查律載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斬傷者絞又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註云親告乃坐等語細釋律意原恐夫妻不睦或因他事起衅迫毆斃之後捏情創罪而父母因溺愛其子亦附會妄供圖脫子罪故須親告乃坐至若媳忤其姑見證確鑿其媳實係罪犯應死之人即當準情引律以正倫常而維

風教此案王瑞之妻張氏欲歸寧觀劇伊姑楊氏阻止張氏執意前行楊氏至街拉住張氏將楊氏推跌倒地有隣人王智目睹扶送楊氏回家嗣張氏將飯喂犬楊氏理斥張氏不服比犬混傷王瑞同兄王大隴則歸楊氏告知情由王瑞氣忿毆傷張氏右膝并向伊母勸慰張氏後以楊氏挑唆伊子毆踢混罵不休楊氏忿不欲生王瑞責罵張氏猶頂撞撒潑以致王瑞忿激交加起意致死核其情節此等悍潑之婦

駁案新編 卷六 夫毆妻至死 王 王 瑞

毆罵其姑實屬罪干惡逆不但伊母楊氏到案確供且有隣人王智當場目睹情非捏飾即與親告無異其夫王瑞情切天倫忿激致斃實屬擅殺如謂該犯於勸解項脛之後恐其不死復取紡線鐵錠扎入殺迫立斃其命情較殘亦亦可於擅殺本律上酌量加等定擬已足嚴懲今該督將王瑞遠依故殺妻律擬以絞抵殊屬情輕法重罪關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另行擬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咨行該督去後續據該督疏
 稱查張氏始欲歸寧觀劇因伊姑楊氏拉阻輒
 將楊氏推跌倒地繼復屢次辱罵以致楊氏忿
 不欲生及至伊夫王瑞責罵其非猶不自知引
 咎反行頂撞撒潑非獨楊氏到案供吐確鑿兼
 有隣人王智目睹可證是楊氏雖未先行親告
 實與親告無異王瑞一時情切天倫忿激致斃
 前照故殺妻律擬以絞抵實屬情輕法重惟是
 王瑞於勒緊張氏項脰之後復用鐵鎚扎入殺

駁案新編

卷六

夫毆妻至死

三

王瑞

道立斃其命情較殘忍若僅照擅殺本律定擬
 又覺不足蔽辜將王瑞改照擅殺本律上加等
 擬徒王大隴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王瑞應照妻毆罵夫之父
 母而夫擅殺者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
 徒一年至配所折責二十板該督既稱王大隴
 係張氏夫兄當伊弟王瑞欲將張氏勒死喚令
 幫助之時曾經勸阻並非預先同謀後因伊弟
 以張氏不死心致伊母氣死之言相激始行勉

從按事實與凡人同謀斃命從而加功者不同
 是以前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量減擬流今王
 瑞既已避駁改擬杖徒且張氏毆罵其姑原屬
 罪犯應死之人王大隴應改照罪人本犯應死
 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律減一等杖九十係助
 弟共犯仍加一等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等語應
 如該督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十
 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六

夫毆妻至死

三

王瑞

山西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靈石縣民婦趙張氏商同
 伊婿張翔鵠勒死伊女張趙氏一案據山西巡
 撫雅德疏稱緣張翔鵠娶趙氏為妻素不和
 睦乾隆四十六年二月間張趙氏歸寧赴鄰婦
 張辛氏家閑坐適有王趙氏賀燕氏共聚張辛
 氏曾向貨郎擔上買有木牌起意邀賭王趙氏
 等答無錢交張辛氏令分豆作馬輸贏記賬俟
 有錢償還各皆依允四人同賭張趙氏共輸欠
 張辛氏等錢五百三十文而散至三月初四日
 張趙氏竊取張翔鵠銀五錢欲償賭欠被張翔
 鵠搜獲詢悉前情向其妻趙氏騙地哭罵張
 翔鵠因趙氏不守婦道欲行休棄往訴妻母趙
 張氏令將趙氏領回趙張氏隨至張翔鵠家將
 趙氏訓斥趙氏因炕不起愈肆潑辱初七日上
 午張翔鵠復催張氏將女領回張氏入房瞥見
 趙氏睡熟因念及伊女聚賭潑辱不服警教心
 生忿恨起意勒死與張翔鵠商允張氏尋聚麻

駁案新編

卷六 聽從妻母 將妻勒斃

一五

張翔鵠

繩從趙氏項脖繞轉咽喉與張翔鵠分頭抽勒
 殞命張翔鵠堂叔張大剛主令私理滅跡張翔
 鵠備棺將張趙氏屍棺控埋張來喜等各得工
 錢而散經鄰婦田劉氏投明牌頭報縣審認不
 諱查趙張氏因出嫁之女張趙氏聚賭潑辱不
 守婦道致伊婿張翔鵠堅欲休回隨起意勒死
 是張趙氏已有違犯教令之罪張翔鵠同勒
 死伊妻雖係為從但例無聽從他人謀故殺妻
 得以輕減明文自應仍按本律定擬將張翔鵠

駁案新編

卷六 聽從妻母 將妻勒斃

一六

張翔鵠

依律擬絞監候趙張氏等擬以徒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故殺子
 孫者杖六十徒一年又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
 監候故殺者亦絞又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
 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各等語蓋毆妻至死無
 論謀故罪止絞候係指本夫起意殺妻者而言
 至聽從他人殺妻既與本夫自行殺妻不同又
 與人謀殺加功情亦有異前因是類案情絕
 少故例內並無聽從他人謀殺妻妾作何治罪

明文此案張翔鵠因妻趙氏不守婦道欲謀殺妻
 母趙張氏欲將趙氏休棄趙氏隨往鄰家因
 趙氏潑雪心生忿恨起意致死與張翔鵠商允
 乘趙氏睡熟即取麻繩從趙氏項下繞轉咽喉
 與張翔鵠分頭抽勒斃命是趙氏之死實由伊
 母趙張氏起意謀勒所致除趙張氏不應加該
 撫所題依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理毆殺律杖
 一百應改依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故殺子
 孫杖六十徒一年律應杖六十徒一年係婦人

駁案新編 卷六 聽從妻母 張翔鵠

照律收贖外至張翔鵠勒斃妻命係聽從加功
 之人該撫以律無明文仍將張翔鵠依殺妻本
 律定擬絞候不特與本夫自行謀殺殺妻者無
 別且與凡人聽從加功謀命擬絞之條致滋牽
 混揆之情法未為平允而此案事理既無成律
 可循隨檢查乾隆三十七年四川總督阿爾泰
 題敘永聽李如榜毆妻楊氏傷重垂危料不能
 生聽從義父傅天成主命假作自縊希圖卸罪
 即取麻繩遞給傅天成將楊氏懸首殞命該督

將為首之傅天成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
 李如榜照尊長謀殺卑幼于絞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經部核覆題准在案今張翔
 鵠聽從妻母趙張氏將伊妻趙氏謀勒斃命與
 李如榜聽從義父傅天成將伊妻楊氏懸首致
 死事同一轍似可按照定擬應請將張翔鵠改
 照李如榜之案于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訓示如蒙

駁案新編 卷六 聽從妻母 張翔鵠

俞允嗣後如有此等案件通行遵照一體辦理再該
 撫既稱張大剛雖無預謀加功情事但既知張
 翔鵠勒死伊妻趙氏不行首告反主合私埋應
 比依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
 從撞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擬杖一百徒
 三年例該犯係張翔鵠小功尊屬應照律減三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至配所折責二十五板係
 武生另行斥革李久張來喜受辱撞埋並不
 知趙氏勒死情事均合依地界內有死人報

官司而輒理藏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武清
成聽從張翔鶴指使匿報幫同擡埋係張翔鶴
雇工律得容隱應免置議張辛氏出牌聚賭除
賭博輕罪不議外合依賭博不將造賣之人供
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
徒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同賭之王趙氏已經
病故應毋庸議牌頭楊君治應照總甲不行嚴
查緝拏例答五十折責二十板張趙氏所輸錢
文係屬虛賬應免着追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
駁案新編 卷六 聽從妻母 張翔鶴
完結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福建司

起為鎗傷弟命事會看得福安縣民謝佛保放
鎗誤傷王永滿身死一案先據原任福建巡撫
吳士功疏稱緣謝佛保與王永滿係無服姨表
弟兄素識無嫌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內謝佛保
佃耕陳士賢山田一段與王永滿王其豪由畝
毗連王永滿田在左謝佛保田居中王其豪由
在右是年九月初七夜謝佛保因田稻將熟恐
被盜賊偷割又慮山有狼虎攜帶鳥鎗防身獨
駁案新編 卷二 鳥鎗誤傷 謝佛保
自生田看守坐於山巒平坡是夜王其豪順路
至王永滿家邀其同往巡田王永滿之兄王永
堂以天時尚早留吃茶烟至二更時候王永堂
令王永滿與王其豪各執木棍同行王其豪因
出恭落後王永滿先行轉過山巒走至謝佛保
田旁謝佛保聽聞田間響聲時值昏黑望有人
影隨即喝問因風大未聞答應謝佛保誤疑非
賊即虎心懷畏懼將鎗點放真圖嚇退致傷王
永滿頂心腮腋項頸臂膊等處倒地王其豪聞

有鎗聲忙往查看聲喊何人放鎗謝佛保聞聲趨視始知誤傷詎王永滿傷重移時殞命屢審供認不諱嚴加究詰堅供實因昏夜上山守稻聽聞田間響聲黑暗之中望有人影喝問不答心疑非賊即虎隻身膽怯放鎗嚇退誤傷王永滿身死並無另有起釁別情委非有心欲殺質訊屍親供亦僉同似無疑義查謝佛保雖係火器殺人但因黑夜巡田望有人影喝問不答心疑非賊即虎放鎗嚇走傷人致死初非有心殺疑非賊即虎放鎗嚇走傷人致死初非有心殺

駁案新編 卷七 鳥鎗誤傷依 謝佛保 一 二

人將謝佛保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查例載鳥鎗殺人者照故殺論故殺者斬監候又律載凡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今此案謝佛保保攜鎗守稻聽聞聲響喝問不應疑為非賊即虎放鎗誤傷王永滿身死之處據供詞內既稱望見人影又稱疑虎如果見有人影當謝佛保喝問之時雖風大不聞應聲而目中已有形迹查謝佛保在中段山彎看守王永滿亦係巡田

之人走至中段田邊彼此相隔路非懸絕一問不答再問自明乃竟以一發必死之鳥鎗實試於未可知之人影且謝佛保本以聽聞田間響聲因而喝問乃甫經喝問又云風大未聞應聲頃刻之間聽聞頓與其中不無捏飾情事未便擬以鬪殺致滋輕縱再查田間係彼此往來之所守稻亦鄰里暮夜常有之事即係黑夜風起心疑見虎因恐生疑遽於有人居止之處率酉放鎗誤斃人命如果審究屬實自有本律可以引斷亦與鬪殺之義未符事關生死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加研審確情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遵照部駁訊據謝佛保供稱初聞稻田聲響原疑是賊追喝問不應而聲響漸近隨疑狼虎心中害怕遂將鳥鎗點放中傷王永滿身死總因是夜二更時分已經月落爰值雲起遮蔽星光係屬昏黑之際又隔數十步之遙實止聽見聲響並未看見形迹若果見有人影則一問不答自必

駁案新編 卷七 鳥鎗誤傷依 謝佛保 一 三

再問焉敢遽即放鎗自取抵償之罪從前覆審之時因奉嚴詰是否見有人影疑賊致傷伊係山僻鄉愚未免心慌一時不能剖辯遂有看去像有人影并疑為非賊即虎之供其實係信口妄供而初到案時並無是語反覆究詰夫供不移又如部駁謝佛保本以聽聞田間響聲因而喝問乃甫經喝問又云風大未聞應聲頃刻之間聽聞頓異訊據謝佛保供稱彼時田稻將熟稻身長旺有碍行路王永滿在於田垵間撥稻行走致有聲響謝佛保坐在山坡之上因值風順故能聽聞至伊聞響喝問王永滿想因風逆未經聽見是以未曾應聲其聽聞之頓異由於風聲順逆所致伊實因不聞應聲疑虎放鎗並無捏飾情事以上各情節已經遵駁逐一質訊明確似無疑義查該犯既因黑夜心疑狼虎於人迹往來處所率爾放鎗以致誤斃人命誠如部駁與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之條相符未便仍以圖殺科斷將謝佛保

駁案新編 卷二 直隸 射帶保

依律擬流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護撫所題謝佛保應改依凡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屍親收領等因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二 直隸 射帶保

真款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東光縣邊六即邊文章舉
 鎗打雀誤撞火機鎗發致傷尤和身死一案先
 據直督周元理疏稱邊六即邊文章籍隸該縣
 素好打獵乾隆四十年十月十五日用制錢九
 百文在孫家鎮上向不識姓名担上買鎗一桿
 存放家內並未報官與隣村藝業小爐匠之尤
 和素好無嫌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邊六赴
 崔家庄伊姊王邊氏家探望飲醉回家路遇尤
 和在該庄鋸碗隨上前與尤和互相頑吠而散
 邊六甫出庄外瞥見漫地有鬼跑出即往家內
 攜取鳥鎗裝貯藥砂點燃火繩仍由原路追尋
 未獲時尤和担櫃出庄邀約借歸邊六即拔鎗
 擲火前行尤和尾隨迨至崔家庄西有村民崔
 文彩在彼閑坐見邊六與尤和說笑同行未及
 數步邊六見有野雀停落道旁樹上隨欲打取
 即上前向南緊走數步將火繩架在機上甫經
 舉鎗雀即飛往西北地上邊六尚欲追打手扶

駁案新編

卷之二 駁案新編

二

鳥鎗

火機隨勢轉鎗因回身急驟站立未穩撞落火

機鎗即舉發不期尤和已行走上前鎗砂正中

尤和左肋立即倒地邊六即棄鎗扶救時雀文

彩趨往查看詎尤和中鎗傷重當即殞命屢審

供認不諱查邊六打傷尤和身死之處雖由舉

鎗打雀因酒後回身急驟站立不穩撞落火機

以致鳥鎗舉發不期尤和忽至其前誤中殞命

即據該縣訊之在旁目擊之崔文彩亦代剖甚

力其為打雀誤中致死毫無疑義惟是該處係

駁案新編

卷之二 駁案新編

二

鳥鎗

村民往來大道非深山曠野可比該犯既知有

尤和同行何得舉鎗打雀不加審慎致將尤和

誤傷致死雖係傷出無心但鳥鎗並非他物可

比且尤和究因中鎗斃命未便輕縱邊六即邊

文章除私藏鳥鎗輕罪不議外比照

圍場內應行射獸而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

戲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三十九年八月軍機大臣遵

旨議奏凡圍場內應行射獸之兵丁等因射獸而傷

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絞監候又
是年十月據原任江西巡撫海成咨與國縣民
黃昌懷放鎗打鹿致傷姚文貴身死一案將黃
昌懷依過失殺人律收贖經臣部以民間捕獵
施放鎗箭打射禽獸多在深山曠野之中其不
期殺人之案與

圍場重地人騎衆多左關右碍乃控弦馳射漫不
審慎因而致死人命者情節稍有不同但捕獵
施放鎗箭原應加意審慎乃任意施放以致適
傷釀命僅照過失收贖情未允協嗣後除

圍場重地兵丁射獸誤傷平人者遵照新例辦理
外其有民人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
人者比照捕尸于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
竿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一
十兩奏准載入例冊通行遵照各在案又律載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傷
人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今此案邊六
在于庄西見有野雀停落道旁樹上舉鎗打雀

因雀飛往西北地上邊六隨勢轉鎗回身急驟
站立不穩拋落火機鎗即舉發不期誤中同行
之尤和左肋殞命核其情罪人與民人捕獵施
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之新例相同即如
該督所稱該處係村民往來大道非深山曠野
可比則凡無故回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
射箭傷人因而致死者按律亦止擬流究與
圍場重地人騎衆多漫不審慎因而致死人命者
有間今該督將邊六照

圍場射獸兵丁致死平人例擬以緩首查邊六係
民人既有專條自不得與兵丁同科即情之過
六情罪亦未允協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再行詳
審定議抑或另有別情亦宜研審明確妥擬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直隸總督疏
稱查邊六放鎗打雀之處雖係村民往來大道
究屬行人稀少况是日該犯與尤和同行又僅
止二八誠如部駁與

圍場重地人騎衆多左關右碍不加審慎因而致

死人命者有間且該犯又係民人亦不便照兵
 丁科罪第查邊六放鎗之庄口既係大道非深
 山曠野可比若照民人捕獵放鎗打獸不期殺
 人者比照捕戶于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
 竿因而致死人命律擬徒亦屬未協惟查律內
 向城市宅舍無故施放彈箭傷人致死之條雖
 未兼及鳥鎗然究其誤傷致死情由均出無心
 至該犯放鎗之區本係村民往來大道該犯既
 與尤和先後同行乃不加審慎誤傷尤和身死
 與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初無二致自應遵照
 改擬將邊六即邊文章照律擬流不准援減等
 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周所題邊六即邊文章比
 照民人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
 箭傷人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應杖一百
 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該犯事犯到官
 雖在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初十日欽奉清刑
 恩旨以前但係鳥鎗傷人致死情罪較重應不准其

按減該督既稱崔文彩因邊六等並無爭鬪情
 事是以未經勸阻應毋庸議等語應毋庸議等
 因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題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恩旨以前

鳥鎗放彈射箭

二 恩旨

貴州司

一起為詳覆事會議得李雲鵬等偷竊生息銀兩以致伊父李世英傷人自盡一案據貴州巡撫周人驥疏稱緣平越營守備李世英之子李雲鵬素性愚蠢逸買辦能運賈賒取張元仲等各舖紬緞貨物積欠銀一百二十五兩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初六日能運賈因各店催追轉向李雲鵬討取李雲鵬一時無措見大堂銀櫃貯有生息銀兩認係伊父俸薪起意偷竊還賈商同

息案新編 卷二 伊父殺入自盡 三

能運賈將櫃板攀落偷出木匣一個內銀六百兩先取兩封復能運賈持出還賈因係大錠難分續取碎銀兩封復交能運賈換回大錠餘銀兩封仍收在匣未歸入櫃詎是午看櫃兵丁宋以清回衙見櫃板脫落報明李世英查究初七日查知能運賈還賈情由喚至盤問能運賈供出李雲鵬起意偷竊當即差押能運賈至家起獲銀三百三十兩李雲鵬交出銀二百兩報經平越營遊擊陳國昌將能運賈移解平越縣究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一七

追該縣於各舖戶張元仲等名下追出銀七十兩正在訊問於正月十五日五更時守備李世英因愧生忿持刀砍傷伊子李雲鵬并殺死伊媳徐氏砍傷伊妾楊氏又砍殺兵丁宋以清冷天明謝景福砍傷兵丁楊方位秦芳能起酒隨自戳肚腹墮城身死驗訊據供前情不諱除守備李世英殺傷多人已經自戕毋庸議外將李雲鵬依盜倉庫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照竊盜餉鞘例擬絞監候能運賈依為從減等擬流等

息案新編 卷二 伊父殺入自盡 三

因具

題前來查李雲鵬私欠店賧催迫無償膽敢將伊父署存生息銀兩夥約兵丁肆行偷竊已屬目無法紀且伊父李世英因伊偷竊官銀心生愧忿砍死伊媳徐氏及兵丁宋以清等四人李世英亦即抱忿自扎肚腹墮城而死貽禍滅親莫此為甚較之威逼致死者情節無異今該撫僅照竊盜餉鞘例擬以絞候實屬避重就輕未為平允應令該撫再加詳細按例妥擬具題到目

四三五

四川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遂寧縣民董俊等共謀行竊李昆龍家臨時行強一案先據四川總督開泰疏稱董俊素無恒業與邱文玉周月祥俱相認識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間事主李昆龍以周月祥與伊交好邀同赴巴州幫討欠賬回家周月祥知其有銀積蓄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俊知周月祥向會行醫邀至家中為伊子治病夜晚留宿彼此相訴窮苦周月祥即言李昆龍家有銀兩起意商同行竊董俊應允二十三日周月祥又往邀邱文玉八夥二十四日夜三人齊至事主柴棚周月祥因有咳嗽之疾恐事主聞聲辨識在外等候董俊撥開茅壁取去撐門木棍點起香火同邱文玉推門進棚用香火晃亮為李昆龍妹夫孫國朝知覺起身喊叫周月祥聞聲驚逸董俊聲言不如硬作邱文玉允從董俊即在棚內拾取柴棍毆傷孫國朝頂心偏百邱文玉喝令快將銀兩取出孫國朝答

敗案新編 卷一 邱文玉

以無銀董俊又用棍毆傷孫國朝右腮肚李昆龍隨言床下有錢令其取去董俊即取錢三千四百文與邱文玉分拴在腰又向索取銀兩李昆龍畏懼復將線毯包內銀兩遞給董俊接取與邱文玉仍由原路逸出趕上周月祥三人俵分而散事主李昆龍之母胡氏因曾慮住居柴棚涼不謹慎屢囑伊子將銀借寄與人伊子不聽致被盜劫出言埋怨李昆龍氣忿隨於二十五日夜自縊身死屢審供認不諱將董俊邱文

玉均依律擬斬立決照例先行刺字并聲明董俊法無可貸邱文玉情有可原周月祥擬枷等因具題除將法所難宥之董俊依強盜已行得財律擬斬立決擬以枷責之周月祥等均照該督所題完結至聲明情有可原之邱文玉雖無捆毆接捺情事第該犯喝令事主取出銀兩致李昆龍於被劫後懷忿投縊殞命究屬因盜威逼與尋常盜案內情有可原之犯情罪不同未便遽議發遣應令該督將邱文玉詳核案情妥

敗案新編 卷一 邱文玉

協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邱文玉雖無捆毆按捺事主情事但該犯喝令事主取出銀兩致事主李昆龍於事後被母埋怨氣忿投繯殞命誠如部議究屬因盜威逼與尋常盜案內情有可原之犯情罪不同邱文玉合改依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邱文玉合改依因盜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

駁案新編

卷二十一 刑部 盜賊 威逼人

邱文玉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題十五日奉

旨邱文玉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為身死不明事會看得桂陽縣民何元三因與何先佑之母朱氏通姦并欲圖姦何先佑之妻孫氏不從羞忿自縊身死一案先據湖南巡撫李因培疏稱緣何元三與何先佑同姓不宗何先佑年未成丁娶妻孫氏恪守婦道乾隆二十七年間何先佑之父何遺安延請何元三至家教讀是年何遺安物故其妻朱氏以何先佑年幼將家事託何元三料理何元三即拜朱氏

駁案新編

卷二十一 刑部 姦淫 威逼人

何元三

為乾母不避內外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何元三與朱氏調戲成姦何先佑夫婦並未聞知至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早何元三在朱氏床上姦宿貪睡未起朱氏開門先出孫氏入房撞見何元三恐孫氏聲張與朱氏私商朱氏囑令乘便調姦孫氏塞口越數日後何元三因何先佑外出用言戲探當被孫氏斥責隨數次規諫朱氏拒絕何元三朱氏情容難割囑勿聲張仍與何元三姦好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何元三潛

入孫氏房內捏腮調戲復破孫氏喊罵所知伊夫何无佑何先佑以何元三係伊師長未敢較論孫氏無奈隱忍迨八月二十二日朱氏與何元三等在堂屋內同吃早飯適隣人李達上分家邀伊姑媳赴飲朱氏辭却不往孫氏在廚聞知出向朱氏言及欲往朱氏因恐孫氏出外揚醜推說孝服未完不容前去何元三亦隨聲阻止孫氏微覺不悅朱氏見其悻悻不服終恐日後宣揚醜聲又密囑何元三再向調戲是日下

駁案新編

卷二 致在

三

何元三

午朱氏往河邊洗衣何先佑亦在書館讀書孫氏獨坐廚房針指何元三乘間託名取茶潛至孫氏背後攬抱圖姦孫氏當即大聲喊罵并扭住何元三衣服掌批其頰何先佑聞聲趨視何元三情急用拳毆傷孫氏右腋脫身而逸何先佑詢知前情回孫氏勸慰仍赴書館詎孫氏因何元三屢次調姦羞忿莫釋投縊殞命將何元三依強姦未成木婦羞忿自盡例擬絞朱氏依軍民相姦例擬以枷責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絞監候又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各等語是同一因姦致死而威逼之與強姦未成罪名懸殊不容消混今何元三本係孫氏之夫何先佑之師長因先與氏姑朱氏通姦被孫氏撞見輒與朱氏私商朱氏囑令併姦孫氏希圖塞口該犯隨向孫氏用言戲探繼又捏腮調戲兩經孫氏喊罵拒絕該犯毫不畏懼復敢聽從朱氏攬抱圖姦因孫氏喊扭輒行逞兇毆辱迨伊夫何

駁案新編

卷七 因姦威逼人

三

何元三

先佑聞喊趨視始行奔逸以致孫氏被逼投縊殞命是該犯明恃為伊姑狎昵之人屢次挾制逼姦致氏窘辱自盡正與因姦威逼致死之例相符乃該撫將何元三依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以縲首情罪不符事關淫惡斬絞攸分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詳核案情妥擬具題到日再議至朱氏先與何元三通姦廉耻已喪乃因伊媳孫氏礙眼遂設計令何元三併姦孫氏以致何元三屢次逼辱孫氏投縊身死滅

倫傷化與尋常姦案不同僅擬杖枷不足示儆
應將朱氏改擬實遣發往烏嚕木齊給與兵丁
為奴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常鈞疏稱查何
元三既為何先佑之師長乃與何先佑之母朱
氏通姦已屬不法復因何先佑之妻孫氏撞破
姦情輒與朱氏私商聽從主使并姦孫氏塞口
業經兩次調戲均被孫氏喊罵拒絕尚不知悔
復敢聽囑攔抱逼姦經孫氏扭喊不即潛逃又
逞兇毆辱迨孫氏之夫何先佑聞喊趨視始行

駁案新編 卷二 姦威逼人 三三 何元三

奔逸以致孫氏投繯殞命實屬淫惡從前照強
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之例擬絞監候實屬未
協應將何元三改依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
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知該撫所題何元三合依因姦威逼人
致死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孫氏窮簷少婦守
正不污搢軀明志節烈可嘉應照例

旌表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七
日奉

旨何元三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二 姦威逼人 三三 何元三

浙江司

一起為呈報事會看得金華縣民朱小奶與總麻
服姪朱松受之妻姜氏通姦後因拒姦不納復
疑姦糾捉以致姜氏自縊身死一案先據浙江
巡撫熊學鵬咨稱緣朱小奶曾在朱松受家搭
飯與朱松受夫婦同桌共食朱小奶即起圖姦
之心嗣有吳小一坐於朱松受家廚房內與姜
氏講論鞋價朱小奶疑有私情此後常向姜氏
引誘姜氏並不拒絕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二十

駁案新編

卷二 四姦案

三

朱小奶

六日姜氏因伊夫在田工作免朱小奶挑水朱
小奶即與姜氏調戲成姦二十八日朱小奶復
與姜氏姦宿姜氏憎嫌朱小奶令其以後不必
再來至二月初四日朱小奶同朱松受幫拉木
解前往義烏初六日回家行至半路朱松受因
伊兄遷居前往相幫未能即歸囑朱小奶寄信
姜氏不必等候朱小奶冀續舊好延至昏暮始
往叩門姜氏不開朱小奶憶及憎嫌之語遂疑
吳小一在內姦宿通知伊兄朱殿華糾地保人

駁案新編

卷二 四姦案

三

朱小奶

等同至姜氏門首朱小奶叩門進內姜氏燈尚
未熄人尚未寢朱小奶同眾搜查並無姦夫致
被姜氏當眾辱罵言俟伊夫回家再與理論保
隣人等均叱其非隨各散去詎姜氏惟恐朱小
奶說破姦情且被誣愧忿輒胡短見於是夜自
縊殞命查朱姜氏係朱小奶細麻服姪媳若照
本例擬發附近充軍則該犯不顧倫常膽敢姦
污後因不納誣姦致縊殊屬淫惡未便仍留內
地朱小奶一犯改發烏嚕木齊等處給種地兵
丁為奴等因咨達前來經臣部以讞獄務核其
情罪各自有一定况姦情曖昧必出於被姦人
之口乃可按情核實故向來指姦論是不得
徒憑一面之詞致避重就輕罪名亦為之游移
遷就今朱小奶因捉姦致死總麻姪媳姜氏細
閱供詞忽姦忽拒閃爍難憑其果否通姦但出
該犯一面之詞本夫隣佑俱稱不知即使姜氏
與吳小一姦情屬實而挾制圖姦威逼致死亦
應論抵吳小一姦情屬虛誣則該犯一面之

詞應照律指姦勿論今遽由尋常姦總麻親量
加問擬外遣論情難成信讞擬罪亦非正條事
關生死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逐加詳審務
得實情按律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
後續據該撫疏稱復加嚴鞫據朱小奶供稱曾
在朱松受家搭飯與姜氏同桌共食起意圖姦
姜氏曾將本夫荷包換給兩情暗允遂與姜氏
調戲成姦嗣乘本夫朱松受外出不歸復與姜
氏姦宿姜氏即憎嫌令其以後不必再來後該

駁案新編 卷二 因姦威逼人 三三 朱小奶

犯同朱松受前往義烏回家因朱松受他往不
歸該犯於是晚前至姜氏家叩門冀續舊好姜
氏不肯開門該犯憶及憎嫌之語遂疑平日與
姜氏在竈間談笑之吳小一在內姦宿通知保
隣人等前往捉姦該犯踢門進內搜查並無姦
夫姜氏當眾辱罵各散不期姜氏輒萌短見即
於是夜自縊身死等語訊據隣族稱姜氏平
日不循婦道曾見朱小奶與姜氏戲謔即質之
本夫朱松受亦供稱伊妻會換給朱小奶荷包

井出門不歸核與朱小奶所供符合但姦情曖
昧實據難得該犯朱小奶與姜氏通姦之處雖
經自行供認但無證見確據即所供換給荷包
一事亦不足為姦情實跡律載指姦者勿論今
姜氏已死似難憑一面之辭遽為深信至吳小
一曾與姜氏買鞋論價在竈間談笑事屬尋常
非現獲姦情可比已經審屬虛誣此外姜氏並
無與別人通姦是朱小奶是夜冀圖姦好昏暮
叩門姜氏不納朱小奶心疑吳小一在內不察

駁案新編 卷二 因姦威逼人 三三 朱小奶

虛實妄行投保往捉以致姜氏情迫自盡是姜
氏之死實因朱小奶圖姦妄現所致將朱小奶
改依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朱小奶合依因姦威逼人
致死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三十二
年五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朱小奶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京山縣民婦余氏與孔明岐通姦拐逃致本夫譚以方自縊身死一案先據湖北巡撫鄂寶咨稱緣孔明岐與譚以方鄰居往來譚以方因無子嗣於乾隆二十七年三月間討余氏為妾余氏素性懶惰常與鄰居往來譚以方夫婦屢加訓責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余氏在外牧牛孔明岐即與調戲成姦追後遇便宣淫譚以方夫婦並不知情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余氏因被正妻魏氏責打逃至孔明岐家當經譚以方尋回至二月十五日余氏又被魏氏打罵逃出亦經譚以方在途追獲譚以方意欲嫁賣被妻留住余氏屢託孔明岐另尋生路孔明岐即起意拐賣與素好之盧虎兒相商聲言譚以方之妾余氏被譚以方夫婦打罵難受欲逃出另嫁將來送至伊家留住令其作媒賣銀分用盧虎兒應允孔明岐隨與余氏約定三月初五日夜逃走是夜魏氏抱病在床譚

駁案新編 卷一 七 余氏

以方亦經就寢余氏獨在廚房守候孔明岐從圍牆翻進撥梯靠牆攙扶余氏翻牆而出當夜送至盧虎兒家盧虎兒網魚外出將余氏交與伊女任盧氏伊婿任玉貴留住而回魏氏喊叫余氏不應譚以方起而找尋不見始知逃走因余氏從前逃至孔明岐家於次日至孔明岐家查尋無踪初八日復邀譚添德譚文祥將孔明岐喚至家內究問並不承認譚以方復至余氏母家找尋亦無踪跡詎譚以方因人財兩失且

盧余氏母家看令要人憂念遂加輒萌短見於十一日早自縊殞命魏氏驚覺投同保甲稟縣究出前情緝獲余氏到案訊供不諱孔明岐合依和誘知情為首例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地方官嚴行管束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余氏因正妻魏氏相待刻薄央求孔明岐引逃別嫁以致伊夫譚以方自縊身死檢查律例並無妻妾因姦背逃以致其夫縊死作何治罪正條若將余氏僅照被誘之人擬徒不足

駁案新編 卷一 七 余氏

蔽辜余氏應比照妾過失殺家長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犯姦婦人杖罪酌減罪收贖仍交魏氏收領聽其管束等因咨達前來查乾隆三十年本部奏准嗣後婦女與人通姦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聞見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將姦婦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擬絞例擬絞監候等因通行在案此案譚以方之妾余氏與孔明岐通姦拐逃譚以方找尋無踪慮氏母家索人受累憂忿交加自縊斃命是譚以方之忿激賊生係由余氏因姦逃走所致自應照依奏准定例辦理乃該撫將余氏比照妾過失殺家長例擬流收贖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再行詳核案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覆查余氏與孔明岐通姦逃走本夫譚以方找尋無踪慮氏母家索人受累憂忿交迫自縊斃命實由余氏因姦逃走所致前將余氏比照過失殺家長擬流收贖誠未允協余氏應改照婦女與人通姦

駁案新編 卷二 比照姦夫自殺 三 余氏

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聞見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將姦婦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孔明岐擬遣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余氏應照婦女與人通姦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聞見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將姦婦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孔明岐合依和誘知情為首例改發重責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等自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旨余氏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二 比照姦夫自殺 三 余氏

湖廣司

起為逼斃父命等事會看得衡陽縣民朱伯木
主使伊妻廖氏吵鬧致胞兄朱伯臣自縊身死
一案先據原任湖南巡撫常鈞咨稱緣朱伯臣
胞弟朱伯木家貧負債乾隆三十年憑中王以
清羅禹臣聚明古將田四十石賣與朱伯臣管
業價銀九十五兩業經交清至三十一年二月
朱伯木又憑王以清等將竹山一片亦賣與朱
伯臣議價七兩五錢朱伯臣將耕牛一隻抵作
銀六兩七錢尚少銀八錢經王以清言明找穀
一石二斗尚未給還後經朱伯木屢向取討并
因前賣田畝僅得價銀九十五兩欲再找五兩
湊成一兩兩朱伯臣均不允給朱伯木與原中
羅禹臣等往勸亦未允從三月初十日朱伯木
復邀同戶族朱為山朱繼位往懇朱伯臣仍不
肯給隨一同走回路經原賣田邊見朱伯臣之
子朱千乘在田栽秧朱伯木向其理論朱千乘
出言頂撞朱伯木即將田塍空毀朱千乘喊知

駁案新編 卷二 致死 三三三 朱伯木

伊父投鳴中鄰向諭朱伯木即令伊妻廖氏至

朱伯臣家放賴必欲索我銀兩清還穀石廖氏
遂自撞傷額顛担稱朱千乘毆傷經鄰族勸慰
許以遲日埋論朱伯木等候至數日家無食用
十八日復帶廖氏往朱伯臣家坐索朱伯臣堅
執不允朱伯木獨自歸家廖氏隨打毀朱伯臣
家杯碗雞隻十九日朱伯木又往邀妻族廖其
先廖惟先廖必通同往埋討廖其先等允為勸
處令朱伯木在家等候不必借往及廖其先等
至朱伯臣家亦理勸不聽致相爭鬪廖其先等
網取未伯臣塘魚煮食開酒其飲回家至二十
日廖氏氣疼舊病復發朱伯木又往查看朱千
乘聲狼帶回調治朱伯木不允旋即自行歸家
詎朱伯臣因家中吵鬧氣忿不甘隨于是晚潛
至黃土壩地方自縊身死經羅國臣報知朱千
乘赴縣具報驗詳飭審研訊該犯供認前情不
諱查朱伯臣係朱伯木期親胞兄朱伯木屢向
伊兄索找田價欠穀雖僅止語言爭論並無凌

駁案新編 卷二 威逼期親身長 三三三 朱伯木

逼不堪情狀卽主令伊妻廖氏前往坐索亦止
自行搥頂打毀杯碗雞隻別無窘辱難忍之處
伯朱伯臣之死究由朱伯木主使伊妻在家吵
鬧氣忿輕生朱伯木應比照威逼期親尊長致
死者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
折責四十板朱廖氏聽從伊夫指使坐索放賴
應照爲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
照律收贖廖其先等至朱伯臣家網魚飲酒滋
事擬以不應重杖等因咨達前來查律載威逼

駁案新編

卷七 威逼期親尊長

三函

朱伯木

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等語此案朱伯木因
向胞兄朱伯臣索我田價不遂將田廕宅毀
朱伯臣理論卽令伊妻廖氏至朱伯臣家放賴
坐索朱伯臣堅執不允廖氏打毀什物雞隻失
伯臣氣忿不甘投繯殞命細核案情朱伯木雖
未親身前往而屢次令伊妻廖氏及廖其先等
先後吵鬧以致朱伯臣窘辱自盡自應照威逼
期親尊長致死律問擬今該撫置主使威逼之
罪不干問但以言語爭論干威逼律量減一等

問擬未爲允協應令該撫另行詳審爰疑到日
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湖南巡撫方世儒疏
稱遵駁覆審與原案所供無異查朱伯木屢尚
伊兄索我田價并討欠穀雖未親身前往亦尚
無凌逼不堪情狀但屢次主令伊妻廖氏及廖
其先等先後吵鬧以致朱伯臣窘辱自盡誠未
便置主使威逼之罪于不問應將朱伯木改取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擬絞監候廖氏擬流廖
其先等仍照原擬杖責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七 威逼期親尊長

三函

朱伯木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朱伯木合依威逼期親尊
長致死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
既稱廖氏聽從夫命前往朱伯臣家坐索放賴
係屬爲從應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
律收贖廖其先廖惟先廖必通等仍照原擬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等語應如該
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初四日
題初六日奉

旨朱伯木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內閣抄出山東
巡撫劉世明詳
具奏諸城縣詳
報民人逢惠果
因病發狂毆死
幼童劉小成等
五命併毆傷孟
繼老妻秦成一
案經該縣詳
於候候本例去
從重擬斬請
旨即行正法等因奉
上諭該縣因瘋發
狂任情毆五命並無
謀故情節其罪不
止於斬決等因
欽此在案

山東司 瘋病致死人仍
按服制辦理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符萊陽縣民劉金良因瘋割

傷劉法身死一案先據山東巡撫明與咨稱緣

劉金良係劉法媳素好無嫌乾隆四十

九年十二月間劉金良忽得瘋病時發時愈伊

父劉桐并地隣人等因其並不滋事故未稟報

亦未看守五十年七月初九日劉金良在地割

草瘋病復發劉桐亦不為意是晚劉桐與劉法

赴場園就寢劉金良亦睡臥臨街門首起更時

分劉金良瘋病愈劇用刀割傷劉法咽喉上致

食氣頸俱斷劉桐聞聲驚醒見劉金良站立場

內持刀跳舞經劉桐喊同劉法等將其拿住奪

獲鐮刀詎劉法受傷深重當時殞命報驗研鞫

該犯目瞪口呆語無倫次究詰至再總屬瘋言

查劉金良割死劉法之處據訊不特地隣人等

僉稱委係瘋發所致並無挾嫌假裝情事即質

之屍子劉文希亦供無異詞其為因瘋所致無

疑劉金良係劉法之堂姪但服僅臆麻毋庸仍

照服制定擬劉金良合依瘋病殺人者永遠鎖

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例應永遠鎖錮仍照例

在于該犯名下追理葬銀一十二兩二錢四分

給付屍子劉文希收領以為營葬之資地方郭

洪業並不報官鎖錮又不嚴加看守致戕人命

亦屬不合應與劉桐劉芝陶時等均照瘋病之

人親屬隣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致死他

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例杖一

百各折責四十六板郭洪業仍革役擬合咨達等

因經臣部查瘋病殺人永遠鎖錮之例係指凡

人有犯者而言至於有關服制自應仍照服制

定擬此案劉金良于四十九年十二月內忽得

瘋病時發時愈伊父劉桐並地隣人等因其並

不滋事未經稟報亦未看守至五十年七月初

九日劉金良在地割草瘋病復發劉桐亦不為

意是晚劉桐與劉法在場園就寢劉金良即睡

臨街門首起更時分劉金良瘋病愈劇用刀割

傷劉法咽喉上致食氣頸俱斷劉法立時殞命

該撫因訊明地隣屍親供無別情將劉金良照
瘋病殺人例永遠鎖錮等因咨部查劉金良係
劉法總麻服姪劉金良割傷劉法身死雖係因
瘋病所致但名分攸關自應仍按服制科斷今
該撫咨稱劉金良與劉法服僅總麻毋庸仍照
服制定擬是該撫因見秋審總麻之案不與期
功同冊進呈遂將瘋病殺死總麻尊長之犯與
凡人一律問擬不知期功與總麻雖有等差而
同屬本宗有服之親均干名分若將瘋殺總麻
尊長之犯僅以永遠鎖錮是與凡人同科轉置
服制于不論寔屬錯誤案關致死有服尊屬罪
名生死出入未便據咨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
律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
撫明與疏稱查此案劉法與劉金良雖服屬稍
疎究係本宗有服尊屬未便以致死因瘋與凡
人一律辦理將劉金良依律擬斬監候先行刺
字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劉金良依卑幼毆本宗

總麻尊屬死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
乾隆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劉金良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

山東司

一起為請

旨事先據山東巡撫國泰咨稱夏津縣李化為毆逼

李殷氏趙梅氏等投河身死一案緣李化為與

無服族兄李照同庄居住李照向係拉艇外出

遺妻殷氏在家獨處殷氏時挽李化為代買薪

米常相往來隨于乾隆四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即與殷氏調戲成姦嗣後乘便姦宿不記其次

李照並不知情四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李化為

駁案新編

卷六 比擬因姦致

李七為

撞遇同庄趙有賢之妻梅氏拾柴誘至高糧地

內亦調戲成姦以後時赴梅氏家宣淫無忌趙

有賢利其資助知情容隱四十四年二月十八

日傍晚李化為至趙梅氏家閒談時李殷氏亦

在趙梅氏家紡花繼因天黑李化為囑梅氏點

燈梅氏即赴東隣侯士龍家討火李殷氏亦因

天晚回家李化為尾隨其後殷氏出至門外適

遇師九經過殷氏向問師九隨聲答應梅氏攜

火踵至見師九帶有烟袋給火吃烟彼此各散

李化為又隨梅氏回至其家以該氏遇火與師

九吃烟疑其有姦向梅氏查問梅氏答無其事

李化為旋以師九家道稍裕起意訛詐商分梅

氏誣賴師九黑夜在街調戲並邀殷氏作證梅

氏未允李化為聲言毆打梅氏素懼伊惡勉強

喚殷氏至家告知前情殷氏亦不允往李化為

強令偕至師九家中即以在街借火吃烟調戲

梅氏等語向其誣賴師九因其憑空誣捏即令

梅氏殷氏質證梅氏殷氏均稱並無其事李化

駁案新編

卷六 比擬因姦致

李七為

為因不遂其意將梅氏殷氏囑罵並各掌批其

頰又將勸解之師九摔跌在地並逼梅氏殷氏

死在師九家中欲令師九畏懼央求以便乘機

索詐經趙成勳等聞囑解勸適李化為之叔李

靜旋亦趨至將李化為喝斥回家師九之妻周

氏將梅氏殷氏勸解梅氏等即將李化為意在

訛詐今未遂意將來必將伊等尋衅生事俱欲

投河自盡向周氏言及周氏再三勸慰親送各

該氏而回詎梅氏殷氏被李化為毆罵恐其尋

畔忿懼交迫卽于是夜各自投河殞命而九因聞伊妻周氏述梅氏等向告之言心疑未釋卽于次早尋覓李照堂叔李典並梅氏之夫趙有賢前赴河岸找尋于二十三日尋獲梅氏屍首具報到縣經縣查驗並撈獲殷氏屍軀驗詳飭審研訊供認不諱查李化爲既與李殷氏趙梅氏姦淫無忌復因趙梅氏在街給火與師九吃烟輒指爲調戲起意訛詐喚同殷氏前至師九家質證因各該氏未允不遂其欲輒將各氏毆

駁案新編

卷二 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

三

李化爲

辱並聲言令各死于師九家中復將師九危言嚇斥冀圖訛詐以致梅氏殷氏忿懼交迫投河殞命雖威逼致死二命並非一家但因訛詐逼斃二命情殊兇橫若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擾害良人例擬以極邊四千里充當苦差不足蔽辜李化爲應從重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各屍親收領趙梅氏與李化爲通姦本夫趙有賢訊係知情縱容趙有賢合依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

婦各杖九十律應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所得李化爲零星資助錢米並無確數免其追繳趙梅氏李殷氏與李化爲通姦業已投河身死俱毋庸議李殷氏之夫李照訊係並非知情縱姦且外未回應與訊無調戲梅氏之師九均毋庸議等因咨部經臣部以兇惡棍徒生事行兇問擬發遣之例係專指無故擾害良人者而言若致成人命之案則當核其情節治罪于法始無輕縱此案李化爲先與無服族嫂殷氏通姦

駁案新編

卷二 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

四

李化爲

繼又與趙有賢之妻梅氏姦好嗣因梅氏在街與同庄居住之師九給火吃烟該犯卽起意訛詐師九勒令梅氏誣賴師九黑夜調戲並令殷氏作證梅氏等懼怕李化爲兇惡勉強允從繼因梅氏等據實說出並無其事卽行囑罵掌殿並逼該氏等死于師九家中欲令師九畏懼央求以便乘機索詐該氏等心知李化爲訛詐未遂將來必致尋畔生事忿懼交迫各自投河殞命細閱案情該犯李化爲始則恣意姦淫後復

指使姦婦以誣姦為由肆其訛詐以致逼斃二命貪淫兇惡目無法紀今該撫僅照棍徒擾害例問發加遣而置逼斃二命之重情于不議揆之情法殊未允協未便據咨率覆應令該撫另行妥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撫咨稱查例載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至三命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又例載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窘辱令平民冤苦無申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節仍照例分別擬軍各等語該縣前因李化為與趙梅氏等姦好欲訛詐師九銀錢乘梅氏給火與師九吃烟卽逼令梅氏殷氏同至師九家中誣指師九調戲冀圖訛詐因梅氏等不允誣證該犯未遂所欲輒卽用言恐嚇將梅氏等毆辱以致梅氏殷氏情極投河殞命鮮實起於訛詐

駁案新編

卷之六 北照因姦威

二 李化為

致死並非一家且被逼致死者均係犯姦之婦並非良人又與因姦威逼致死之律不符是以將該犯照棍徒擾害例擬軍從重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第查兇惡棍徒生事行兇問擬發遣之例原係專指無故擾害良人者而言今李化為始則恣意姦淫後復指使姦婦以誣姦為由肆其訛詐業已逼斃二命前將該犯照棍徒擾害例問發加遣而置逼斃二命之重情于不議誠如部示問擬實未允協第逼查律例內並無姦夫逼令和姦之婦誣姦訛詐不遂將姦婦毆辱以致各姦婦被逼自盡非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威逼人命致死問擬李化為應改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例應發近邊充軍查該犯姦淫訛詐逼斃二命情殊兇橫僅擬因事威逼人命致死問擬近邊充軍不足蔽辜應請從重改發伊犁給與種地兵丁為奴照例刺字仍於該犯名

駁案新編

卷之六 北照因姦威

六 李化為

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各屍親收領等因前來
 臣等查此案前據該撫將李化為一犯照兇惡
 棍徒生事擾害例擬軍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
 為奴經臣部以棍徒生事行兇間擬發遣之例
 係專指無故擾害良人者而言若致成人命之
 案則當核其情節治罪于法始無枉縱此案李
 化為始則恣意姦淫後復指使姦婦以誣姦為
 由肆其訛詐以致逼斃二命貪淫兇惡目無法
 紀僅照棍徒擾害例問發加遣而置逼斃二命

駁矣新編 卷一八 北朝因姦成 一 逼入致死 一 李化為

之重情于不議揆之情法殊未允協當經駁飭
 另行妥議去後今據該撫改照因事用強毆打
 威逼人致死律擬軍改發伊犁為奴等因咨覆
 到部臣等伏查李化為與殷氏等先後調戲成
 姦嗣因走至梅氏家閒談見梅氏在街與同庄
 居住之師九給火吃烟初疑有姦繼而思及師
 九家道稍裕起意訛詐嚇令梅氏誣賴師九黑
 夜調戲併強逼殷氏作證追強令偕至師九家
 中而梅氏等不肯昧心均稱並無其事該犯因

梅氏等不肯誣證大忤其意即將梅氏殷氏毆
 打逼令死于師九家中該二氏素知李化為兇
 惡今既大忤其意當面毆詈不死亦必遭其毒
 手是以忿懼交迫當夜俱各投河殞命是此二
 婦之死即死于李化為令其死在師九家中之
 一語也查李化為與梅氏等雖係和姦但因欲
 訛詐平民即挾梅氏等被姦之短設計圖謀嚇
 令誣證嗣因不遂其意輒逞兇將該二氏毆逼
 斃命核其圖詐逼斃一命之情其始仍因妬姦

駁矣新編 卷一八 北朝因姦成 一 逼入致死 一 李化為

起衅其繼則以忤意逼斃且斃至二命情罪尤
 重似此淫兇不法強橫已極之徒若照因事用
 強毆打威逼人致死律問擬加遣殊屬寬縱李
 化為應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律擬
 斬監候秋後處決所有錯擬罪名之承審各官
 應俟
 命下移咨吏部照例辦理至該撫前咨內稱趙梅氏
 與李化為通姦本夫趙有賢誣係知情縱容應
 照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律杖九十折責三十五

板李殷氏之夫李照訊非知情縱容且外出未
回應與訊無調戲梅氏之師九均毋庸議等語
均應如該撫所擬完結再此案臣等因該撫所
審情節業已明確惟定罪未能平允是以即由
臣部改正未經再行駁審以免拖延合併聲明
等因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初三日奏十一日奉
旨依議其錯擬罪名之承審各官着交部察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八 比照因姦威 運人致死 九 李化爲

四川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彰明縣審解蕭文翰等疑
竊嚇逼李孫氏縊斃三命一案先據四川總督
文綬疏稱蕭文翰與魏榮胡榮思均籍隸安縣
與彰明縣民李應瓏素不認識緣魏榮業內竹
筍屢被偷竊僱蕭文翰胡榮思在林邊搭棚看
守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四更時分適
李應瓏約同陳一貴乘有月色各負背篋赴安
縣炭廠買炭經過蕭文翰疑係竊筍喊拏李應
瓏案在前行走恐被羈延隨即奔逸魏榮等當將
陳一貴拏獲陳一貴告知隨同曉壩居住之李
應瓏赴廠取炭均非竊賊蕭文翰因陳一貴帶
有背篋李應瓏又即跑避疑爲狡賴欲就近擒
獲李應瓏一同報究魏榮等允從于二十三日
將陳一貴押交飯店楊昌茂看守同赴彰明縣
曉壩尋至李應瓏家查問買炭未回蕭文翰恐
係隱匿聲稱李應瓏偷筍逃回奉差着落家屬
要人胡榮思魏榮亦各隨聲附和經隣婦曠王

駁案新編 卷八 比照因姦威 運人致死 九 李化爲

氏代為分辯蕭文翰恐係串捏又以明日酉來無人要挾家屬稟究之言恐嚇而回李應龍之妻李孫氏畏懼哭泣以伊夫外出未歸曾否行竊不能立剖慮被拏送到官出醜子女幼小無人管顧亦經曠王氏勸慰各寢詎孫氏即于是夜用繩拴繫橫樑結套先將子女西蠻妹兒抱入套內縊斃自亦投縊殞命次早曠王氏驚見喊鳴保隣報驗獲犯屢審供認不諱查魏榮竹等被竊業經勘明確實其僱工蕭文翰因李應

馬案新編

卷八

十一

蕭文翰

瓏等黑夜路過疑竊有因及至其家查問亦止隨口捏稱奉差查拏恐嚇並無詐贓及恃強凌逼情事與有心假差平空誣良嚇詐者有間但蕭文翰等既獲陳一貴詢非竊賊乃以疑似之情輒欲並獲李應瓏具報用言恐嚇致令李孫氏畏累將子女縊死亦自投縊情同誣告致死將蕭文翰比照誣告人拖累致死一人者擬絞例擬絞監候魏榮等擬流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家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着

馬案新編

卷八

三

蕭文翰

辱令平民冤苦無申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例應斬候此案蕭文翰因疑李應瓏行竊竹筍尋至其家查拏未獲捏稱李應瓏偷竊犯案逃回奉差查緝並以無人要挾家屬稟究之言恐嚇以致李應瓏之妻孫氏被逼情極先將子女西蠻妹兒懸吊致死始行自縊殞命細核案情李應瓏等雖係黑夜携篋行走但止在蕭文翰林邊經過並未走入竹林追蕭文翰疑賊喊拏李應瓏恐被攔阻羈延急趨奔逃其時竹筍並未失竊本無贓據可憑且據趕獲之陳一貴已將隨同李應瓏赴廠販炭均非竊賊之言從實告知儘可釋疑息事乃蕭文翰輒以毫無指實之竊情必欲搜尋拏獲比至李應瓏家查問未遇即硬誣以偷竊逃回並以無人即行查拏家屬之詞恐嚇其為有意假差嚇詐情節已屬顯然即使蕭文翰並未索贓實止意圖報究而當其危言嚇逼至今無辜之李孫氏既慮天出難剖竊情又懼到官必致出醜種種冤苦

情極無申先將子女縊斃以絕顧慮旋即自行投縊是一家三命遭此奇慘實由蕭文翰倚威逼挾制窘辱所致今該督將蕭文翰照誣告人拖累致死二人例擬以絞候不特案斷不符且于情法未為允協事關斬絞罪名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督詳核案情細釋例義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該督文綬疏稱遵照部駁覆加查核蕭文翰等黑夜防守竹筭陳一貴等從林邊經過捕獲告知並非竊賊其時竹筭並未獲乃蕭文翰因李應瓏慌張奔逸必欲根究尋至李應瓏家查問下落因其未回証稱李應瓏已經犯竊捏差恐嚇胡榮思魏榮亦各隨聲附和孫氏慮及夫回無期會否行竊不能立剖又懼到官出醜情極無申先將子女縊斃以絕顧慮後亦投縊自盡一家連斃三命實由蕭文翰恐嚇所致前擬絞候實未允協將蕭文翰改依威逼致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監候魏榮等擬流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一八 高祖聖憲成 蕭文翰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蕭文翰合依豪強惡徒因事威逼挾制窘辱令平民冤苦無申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斬監候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照例刺字該督既稱魏榮胡榮思仍照原擬為從減一等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安置李應瓏陳一貴究非竊筭正賊應行省釋魏榮被竊竹筭飭令安縣緝獲另結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完結查魏榮胡榮思雖事犯在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思詔以前但該犯等因聽從蕭文翰假差誣捏致李應瓏之妻孫氏情極先將子女勒死並自縊身死情節較重應均不准其減等竊筭正賊免其緝拏等因乾隆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題三月十六日奉

旨蕭文翰依擬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一八 高祖聖憲成 蕭文翰

江蘇司附修改妻妾逼迫夫至死絞決新例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山陽縣民婦倪顧氏逼迫伊夫倪玉自縊身死一案據原任江蘇巡撫吳壇疏稱緣倪顧氏于乾隆四十一年再醮與倪玉為繼妻倪玉有前妻所生之子倪四子因顧氏平日待其刻薄常相吵鬧四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倪玉見四子棉袄破爛欲將自己棉袄給穿顧氏不容而止迨至晚間倪玉又見四子棉被單薄復給棉袄覆蓋并有無母命苦之言

駁案新編 卷之二 比依改夫至 篤疾絞決律 一三 顧氏

顧氏聽聞吵嚷倪玉令四子往接伊妹楊倪氏至家欲將四子交其撫養楊倪氏應允而回二十五日早倪玉令四子起身前往楊倪氏處並給錢販賣燒餅度日顧氏又不相容倪玉斥罵顧氏回詈倪玉拳毆顧氏左胎膊并抓住顧氏項頸拉其下床顧氏咬傷倪玉左手腕倪玉又用拳毆傷顧氏左腮頰顧氏喊罵倪玉復用頭撞傷顧氏右眼胞并右腮頰顧氏暈倒在地倪玉因頭撞顧氏致傷偏右詎倪玉因妻不賢氣

忿莫釋乘間自縊殞命比倪四子同楊倪氏至家驚覺業已解救不及報縣驗詳審供不諱查此案倪顧氏刻薄前妻之子不容給衣禦寒又不許給本營生反目詈毆以致伊夫倪玉氣忿投縲是倪玉之死實由倪顧氏不賢逼迫所致倪顧氏應依例擬絞監候奏請

定奪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妻妾逼迫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律擬絞奏請

駁案新編 卷之二 比依改夫至 篤疾絞決律 一六 顧氏

定奪又律載妻毆夫至篤疾者絞決各等語此案倪顧氏係倪玉繼妻因薄待倪玉前妻之子倪四子常相吵鬧嗣倪玉見伊子常受單寒欲送往伊妹楊倪氏家撫養并欲給錢營生顧氏又不相容兩相爭毆以致倪玉氣忿情極自縊殞命是倪顧氏居心悍刻致夫自盡自應照律擬以絞決請

旨定奪今該撫將倪顧氏擬絞監候與律不符應將倪顧氏依妻逼迫夫致死者比依毆夫至篤疾

絞決律擬絞立決奏請

定奪該撫既稱倪四子並無族分應聽其跟隨楊倪

氏度日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

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題初七日奉

旨顧氏著即處絞餘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為遵

旨酌議具奏事內閣抄出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初

六日奉

駁案新編

卷八 比依毆夫至

十一 顧氏

上諭刑部議駁原任江蘇巡撫吳壇審題倪顧氏逼

迫伊夫倪玉自縊身死一案該撫將倪顧氏照逼

夫致死例擬絞監候與律不符應將倪顧氏依毆

夫至篤疾絞決律擬絞立決一本部駁甚是已如

所議行矣婦之於夫猶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同列

三綱所關甚重律載人子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

者皆處以立絞豈婦之於夫竟可從輕今乃逼迫

其夫致令自盡此等潑悍之婦尚可令其偷生人

世乎此案倪顧氏薄待倪玉前妻之子致相吵鬧

已失婦道嗣倪玉見伊子常受辱寒欲給錢營生

顧氏又與爭毆以致倪玉氣忿情極自縊殞命兇

悍如此該撫僅擬絞候豈明刑弼教之意乎律既

載妻毆夫至篤疾者絞決本屬允當乃例又載妻

妾逼迫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律擬絞奏

請定奪之條以致引用牽混殊未妥協着交刑部

將此例另行妥議改正通行此案係吳壇審擬具

題吳壇在刑部司員任內辦理案件最為諳練不

應援引失當若此使其尚在必將伊交部嚴加議

處至臬司為刑名總匯塔琦亦由刑部出邑司員

簡放審擬此案失於寬縱殊屬非是塔琦着傳旨

嚴行申飭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欽遵仰見我

皇上整飭綱常明允協中之至意臣等除遵

旨通行各省督撫外查律載妻毆夫至篤疾者絞決

又例載妻妾逼迫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

疾律絞奏請

定奪等語蓋妻妾於夫服屬最尊誠如

聖諭猶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名分至重以妻而逼迫

其夫致令自盡犯尊滅紀豈可復令偷生故定
例比依妻毆夫至篤疾絞決律定擬毆夫至篤
疾本律係屬絞決則比依此律者自應定擬絞
決所以正綱常而儆悍惡也但查毆夫至篤疾
律內載有絞決字樣而逼迫夫致死例內則云
比依妻毆夫至篤疾律絞奏請
定奪例內並未明言絞決問刑衙門引用既易牽混
事理亦滋舛謬

聖明照見其謬混實由於此等遵

駁笑新編 卷之八 比依毆夫至篤疾絞決律 一九 顧氏

旨悉心酌議除律內毆夫至篤疾者絞決係毆夫至
篤疾專條仍請照舊存留外其餘例內逼迫夫
致死比依毆夫至篤疾律等句及奏請字樣俱
行刪去另立妻妾逼迫夫致死者擬絞立決專
條庶援引得免錯誤而立法益昭明備矣恭候
命下 臣部於例冊內遵照改正並通行直省各督撫
一體遵行為此謹奏請

旨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奉本口奉
旨依議欽此

廣西司

一起為截路強姦等事會看得北流縣民陳正仁
調戲唐惠志之妻陳氏和息後唐陳氏與唐惠
志先後服毒身死一案先據廣西巡撫姚成烈
咨稱緣陳正仁與唐惠志之妻陳氏鄰村居住
素相熟識乾隆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唐陳
氏因已田缺秧向鄰村張經志家買秧二十束
裝入筐內肩挑而回陳正仁見陳氏少艾藉筐
內秧色不一上前扯住秧筐查問唐陳氏答以

馬案新編 卷之八 調戲和服毒身死 二 陳正仁

買自張姓陳正仁戲摸唐陳氏臀上一下唐陳
氏棄擔嚷罵回家經伊夫唐惠志投保赴廟理
論陳正仁不能隱賴遂自認摸臀調戲唐陳氏
捏稱失落首飾三件勒令陳正仁賠償遮羞錢
二千文又出賄禮錢二千文交唐惠志求息唐
惠志慮及經官露醜受錢充和寢事迨後唐陳
氏因被村童出言取笑於七月二十四日往告
伊母陳覃氏追怨伊夫不應得錢和息致被村
童恥笑難以做人詎唐陳氏潛服毒草延至黃

駁案新編

卷六 調戲後身

三

陳正仁

昏時毒發身死陳賈氏埋怨唐惠志不應得錢私和致伊女羞忿自盡唐惠志見妻死悽切又懼究出得錢私和治罪尋取伊妻遺存毒草亦即自服身死旋經保約梁浦等告知陳正仁之父陳俊階令其出錢千千超薦陳俊階應允因一時乏錢未及付給復經陳賈氏首報審認不諱將陳正仁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一命例發近邊充軍至配所杖一百等因咨部經臣部查辦理自盡命案必須究明實在致死緣由按照律例定擬庶罪名方無枉縱此案陳正仁向唐惠志之妻唐陳氏摸臀調戲唐陳氏囑罵回家告知伊夫即投保正理論陳正仁不能隱賴自認調戲屬實唐陳氏捏稱失落首飾三件勒令賠錢二千文陳正仁懼罪求息認賠首飾如數交錢又出賠禮錢二千文唐惠志得錢和息一月之後唐陳氏因被村童恥笑歸告伊母陳賈氏追怨伊夫不應得錢和息致被恥笑難以做人懷忿服毒身死唐惠志因見妻死慘切並慮

駁案新編

卷六 調戲後身

三

陳正仁

及到官究出得錢私和治罪亦即服毒自盡細核案情唐陳氏不死於初被陳正仁摸臀調戲之時而死於事隔一月因被村童恥笑之後誠與一經調戲立即捐軀者稍有區別但據伊母陳賈氏所述唐陳氏追怨伊夫不應得錢和息致被村童恥笑難以做人之語是該氏始而雖聽伊夫私和寢事終有不甘受辱之心共一月之後身死究由陳正仁調戲羞忿所致該撫若以事隔一月恐其中另有致死別情亦必須詳細究明其故務使供証確鑿方成信讞今查原咨內稱出言恥笑之村童係不識姓名孩童無從提質是該氏因被村童恥笑之處雖無確據而該氏聲言難以做人之語現據其母陳賈氏所供甚明則其始終因被陳正仁調戲羞忿身死已無疑義雖本夫唐惠志之死固屬私和畏罪而推其致死之由亦因陳正仁調戲伊妻而起乃該撫將陳正仁僅比照尋常威逼致死二命例擬以軍罪殊未允協事關調戲致釀二命

未便草率覆結應令該撫再加詳審另行妥擬
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撫疏稱遵卽
提犯研訊各供前情不諱再三究詰委無別情
查陳正仁調戲唐陳氏事雖和息後被村童恥
笑唐陳氏觸起前忿服毒身死誠如部駁究由
陳正仁調戲羞忿所致及本夫唐惠志之死固
屬私和畏罪推其致死之由亦因陳正仁調戲
伊妻而起致釀二命前將陳正仁擬軍誠未允
協惟查陳正仁所犯情事律例內究無作何治

駁案新編

卷八

陳正仁

罪明文自應遵例比附定擬將陳正仁比照但
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陳正仁調戲唐陳氏事雖和息後被村
童恥笑唐陳氏觸起前忿羞愧真釋服毒自盡
是其始終因被陳正仁調戲羞忿身死已無疑
義陳正仁正與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之本
例相符並非援引比照陳正仁合依但經調戲
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再該撫
疏稱查乾隆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欽奉

上諭據何焯奏婦女因調戲羞忿自盡案情不一請
將旌表之處分別核定一摺於事理未爲允當尙
來辦理調戲之案其婦女因懷羞忿激烈捐軀者
卽予建坊人祠原所以維持風化何焯此奏請分
別婦女之條其意不過以爲示之限制婦女輕生
者或可因此稍息藉以搏取陰功仍伊喫齋念佛
之本念所見殊小閨闈之內情偽微曖原難一轍
或妻女本不欲死而夫與父母相逼而成者亦不
能保其必無徂著爲律令明示區別豈善善欲長

駁案新編

卷六

陳正仁

之意所奏毋庸更交部議着傳諭各督撫嗣後審
理調戲案件或有如何焯所奏張成翼三羣等案
情節務虛裏研鞫審得實情另於本內聲明候朕
酌量辦理可耳不可定爲例且例亦不能槩部亦
難于辦也着於各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何焯
摺一併抄寄閱看欽此欽遵在案此案唐陳氏被
陳正仁調戲和息後唐陳氏本無欲死之心因
被村童恥笑觸起前忿自盡與激烈立即捐軀
明志者有間相應附疏聲明等該查乾隆三十

五年河南巡撫富尼漢具題汝陽縣畢成強姦
總麻服孀畢王氏未成致氏羞忿自縊身死一
案該撫疏稱畢王氏雖被畢成圖姦未成但相
隔已二十餘日後因畢登田上門對質以致畢
王氏愧忿自縊實係相激而成與當時捐軀明
志者有別毋庸議請
旌表等語經禮部會題請
旨毋庸請

旌在案今唐陳氏被陳正仁調戲身死一案據該撫
駁矣新編 卷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疏稱唐陳氏本無欲死之心迫和息後延至一
月之久因被村童恥笑觸起前忿自盡與激烈
立即捐軀明志者有間等語其
旌表之處應毋庸議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題二十六日奉
旨陳正仁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夫餘依議欽此

廣西按察使 富躬跪奏為據實陳明仰祈
聖鑒事竊 臣 一介庸愚毫無知識荷蒙

皇上天恩畀以臬司重任刑名專責一切罪名輕重

應求切當未敢稍事疎忽乾隆四十四年六月
二十六日北流縣民陳正仁調戲唐惠志之妻
唐陳氏和息後夫婦先後服毒身死一案緣唐
惠志之妻赴田買秧被陳正仁乘間調戲投告
伊夫保約赴廟理論陳正仁直認調戲屬實唐
陳氏捏稱失落首飾勒令陳正仁出償遮羞賠
禮錢文唐陳氏夫婦收受和息迨一月之後唐
陳氏因被村童恥笑追悔抱忿往告伊母陳覃
氏解勸回家潛行服毒身死屍母陳覃氏埋怨

唐惠志不應得錢和息致女自盡唐惠志見妻
已死又懼犯出得錢和息治罪旋亦服毒身死

報經前任北流縣病故知縣鄭高望審將陳正
仁依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由

該州覆訊照擬詳解到司 臣 檢查歷年各省審
辦此等調戲和息後本婦羞忿自盡部駁成案

均係罪止滿流本案因連斃一命恐情罪易干
出入當經詳委前任桂林府今陞廣東糧儲道

杜琮會同在省之前署鬱林州知州覺羅福隆

泰督同臨桂縣知縣趙廷鼎調加審擬仍將陳正仁照原擬絞候招解到司臣查核凡遇羞忿自盡之案本婦出自激烈捐軀並無日久明志之理唐陳氏始以捏稱失物勒賠遮羞本無欲死之心繼因村童恥笑事隔一月追悔輕生而本夫唐惠志亦究由岳母出言埋怨私和畏罪自盡臣一時愚昧之見以為與尋常羞忿自盡者有間將陳正仁改依因事威逼一家二命例發近邊充軍具詳咨部旋准部覆以唐陳氏與

駁案新編

卷之二 命案

三

伊夫唐惠志之死由陳正仁調戲羞忿所致事關二命未便率結駁令再加詳審又擬等因行司轉行原審各官遵照部駁將陳正仁仍改照擬絞監候詳解核題准到部覆奉

旨陳正仁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並行令將承審府州縣錯擬職名開叅等因在部臣覆核罪名朋駁擬絞監候實屬允當惟承審錯悞應議職名責有攸歸伏思臬司雖例得免議但查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二十

三日經部臣議准著貴州按察使德隆條奏嗣後原擬本無錯悞上司更改失實經部駁正將該上司照例議處等語此案承審之府州縣原擬絞抵實由臣所見六到改擬軍罪今將並未錯悞之承審府州縣予以議處而臣係改擬先當之員因事在例前反得置身局外於心實覺不安仰懇

皇上天恩將臣交部嚴加議處以昭平允理合據實

恭摺陳奏伏乞

駁案新編

卷之二 命案

三

陳正仁

皇上睿鑒施行臣不勝惶悚之至謹奏奉

上諭據廣西按察使富躬奏審擬北流縣民陳正仁調戲唐惠志之妻陳氏賄和後因被村童恥笑追悔抱忿夫婦先後服毒身死經部駁改仍照府州縣原審問擬自請議處一摺此案原審州縣及委審各官俱定擬絞候該司以唐陳氏之死事隔一月追悔輕生本夫唐惠志亦以得錢私和畏罪自盡是唐陳氏彼時原無慙忿輕生之心與尋常羞忿自盡者有間改依威逼例擬軍罪辦理本屬有因

並非故為開脫至向來地方官規避處分一經邀
免便思置身局外今富躬以此案係自行改擬不
肯諉過於下請交部嚴加議處尚有體面至刑部
駁改罪名仍照承審府州縣各官原擬乃因案開
二命並非為調姦致死起見所辦亦無錯誤所有
辦理此案之臬司富躬及原擬各官俱著從寬免
其交部從前此等案件凡遇手足勾引致本婦自
盡者俱按例問擬情實秋審時予勾其僅止語言
調戲者雖按例定擬俱從寬免勾此朕準情酌理
交案片扁 欽此 陳正仁

期于勿縱勿枉之意今此案雖致死二命但究係
和息一月之後若定擬絞候情殊可憫如竟照該
司改擬充軍則又係致死二命未免稍失之寬陳
正仁著改發烏魯木齊充當苦差如此折中辦理
庶情法均得其平嗣後遇有此等案件著即照此
問擬著為令富躬摺並發欽此

江蘇司

一起為妻死叩驗事會看得沛縣民陳三圖姦丁
柱之妻耿氏致氏羞忿縊死一案據江蘇巡撫
楊魁疏稱緣陳三與耿氏係姑表兄妹服屬總
麻耿氏嫁與丁柱為妻陳三即在丁柱莊上傭
工因係至戚常往探望丁柱外出遺妻耿氏獨
處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初四日夜陳三起意
圖姦跳入耿氏院內耿氏向問陳三以暗睡之
言調戲耿氏喊罵陳三即行逃遁富有同院居
監天新編 卷一 婦妾自盡 三二 陳三

住之王老圃井隣人徐德聞聲趨至詢知情由
將氏勸慰而散次日丁柱回家耿氏告知前情
稱欲自盡丁柱勸慰併在家住宿一夜初六日
丁柱仍出外工作詎耿氏羞忿莫釋即于是日
乘天外出投縊殞命審認不諱查陳三與丁耿
氏係姑表兄妹服屬總麻耿氏雖已出嫁究係
親屬查圖姦致縊凡人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
盡者與強姦未成一例同科則親屬有犯未便
輕縱陳三應比照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未成

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耿氏附請

旌表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絞盈
候又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未成本婦羞忿自
盡者斬監候各等語又乾隆二十四年臣部議
覆江西按察使疏保條奏酌定條例凡女之出
嫁者於伯叔兄弟以下有犯均照律服圖降一
等科罪所稱出嫁之女雖未指出外姻字樣而
外姻服屬原係包舉無遺且服制所關本宗重

駁案新編

卷八 國朝出嫁條表

三三 東

于外姻斷無本宗之女出嫁降等而外姻總麻
轉無區別之理此案陳三與耿氏係外姻總麻
兄妹耿氏業經出嫁即屬無服陳三向氏調戲
致氏羞忿自縊身死自應遵照定例一體降等
科罪該撫將陳三比擬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
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以斬候與例不符將
陳三改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絞監族例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再該撫疏稱丁耿氏守可
不污捐軀明志節烈可嘉應請

旌表以維風化等語應照例准其

旌表等因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題十九日

奉

旨陳三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八 國朝出嫁條表

三三 東

山東司 回民糾駁
共駁新例

一起為遵

旨核擬具奏事會看得定陶縣回民張四聽從沙據
方謀毆趙君用至途中扎死葛有先一案據護
理山東巡撫國泰疏稱緣張四係荷澤縣回民
與已死葛有先素不認識張四向與定陶縣回
民沙振方交好乾隆四十一年春間沙振方與
伊表弟荷澤縣民常耀各王資本夥販小雜生
理三月間常耀將小雜一擔賒與同縣人趙君
駁案新編 卷二 回民共駁新例 一 張 四

用議定大錢一千八百文約至秋後償還沙振
方並未面同經手嗣於六月十九日沙振方自
向趙君用索討雜錢趙君用以雜隻係常耀賒
給不應沙姓冒討並指其回蠻不達時務惡言
斥辱沙振方被辱不甘起意糾毆洩忿二十日
早沙振方約熟識之荷澤縣回民張四米貴臣
馬三畏馬八沙開印即沙羅鍋李三李大小查
德元沙宗義馬大小馬一小郭天福等訴知情
由免令幫助張四等俱以回教被辱應允幫毆

駁案新編 卷二 回民共駁新例 二 張 四

均在村前會齊沙振方警言趙家人眾須各帶
器械防身米貴臣等俱分執鎗刀木杆張四徒
手沙振方腰間插着屠刀復攜防夜手鎗並銀
伊子沙大小沙一小各帶木杆一同前往沙振
方張四米貴臣沙大小沙二小先行餘俱落後
路經葛有先花地適葛有先在地修花沙振方
等圖近即在花地行走葛有先斥其晒壞棉花
上前混罵沙振方分辯葛有先拾取磚塊向擲
沙馬方閃避未中葛有先復轉身彎腰拾磚沙
振方同張四米貴臣一齊趕上沙振方用鎗扎
傷葛有先右臂側跌倒地仰臥張四隨拾磚砸
其胸膛米貴臣用所帶之鎗扎傷葛有先右腿
葛有先即指回教祖先大肆辱罵并將頭掙起
聲言拚命張四因葛有先罵其回教祖先一時
忿恨頓起殺機隨拔沙振方腰間所插屠刀扎
傷葛有先額門左葛有先仰臥倒地不能移動
張四當將兇刃交還沙振方而逸沙大小沙二
小在場並未助毆維時和榮宗經過同吳世懼

房可行先後聞聲上前解勸撞遇馬三畏馬入沙開印李三李大小李德元沙宗義馬大小馬二小郭天福等攔住和榮宗理阻馬三畏疑其幫護用刀將其頭上毆傷馬八用刀扎其腿上一下和榮宗害痛欲逃被沙開印趕上用繩拴縛牽拉復用杆毆傷其左脚面左右臂葉置路旁吳世耀勸阻之時李三用杆毆傷其右腮臉吳世耀用手支格李大小用杆又毆傷其左手指李德元復毆其左脚面一杆而散時房可行

駁案新編 卷之四 回民共毆新例 三 張 四

趕至聲言不許打架被沙宗義馬大小馬二小郭天福截住房可行畏懼轉身欲避沙宗義趕上用刀扎其左後脇一下馬大小等幫護又用杆毆傷其右腿經沙振方喝阻該犯等見致傷多人心生畏懼不敢往尋趙君用各自逃匿詎葛有先傷重移時殞命報縣緝獲張四等到案嚴審供認不諱將張四依律擬斬監候沙振方依例擬軍從重改發烏嚕木齊為奴等因具題前來查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又例載兇徒因事

忿爭執持刀鎗等項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今該護撫疏稱回民張四聽從沙振方糾約尋毆因葛有先辱罵回教有心將葛有先扎死應如該護撫所題張四合依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照例刺字該犯因沙振方糾約謀毆趙君用輒取倚恃人眾逞兇殺死無辜之葛有先實屬愆不畏法應即入於本年秋審辦理再該護撫既稱沙振方恩鎗扎傷葛有先右臂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等項兇

駁案新編 卷之七 回民共毆新例 四 張 四

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從重兇妻發烏嚕木齊為奴等語查該犯係回民輒敢以口角微嫌糾約十四五人各持刀鎗器械謀毆洩忿行至中途遇田間修花之葛有先一言肇衅該犯先用鎗扎以致張四用刀將葛有先立斃其命尤為兇惡依例擬軍不足蔽辜自應從重兇妻發烏嚕木齊等處給兵丁為奴面刺外遣二字沙振方事犯在本年五月初一日恩詔以前但係糾眾謀毆執持兇器傷人改發新疆

為奴之犯應不准其援減該護撫又稱米貴臣鎗傷葛有光右腿馬三畏馬八沙開印即沙羅鍋李三李大小李德元沙宗義馬大小馬二小郭天福等各拿刀杆毆扎解勸之和樂宗具世耀房可行三人現在嚴行飭緝同沙大小沙二小一併務獲查明兇器分別照例按擬另結等語應如該護撫所題辦理再查此案回民沙振方等結夥十五人橫行無忌現獲者止張四沙振方二犯其米貴臣等十三人尚未獲此等

駁案新編 卷之三 回民共駁新例 三 張 四

兇惡回民目無法紀傷人事發輒竄匿他處若不嚴緊緝拿恐此輩恃為得計日久復萌仍復糾黨為匪滋生事端相應請

旨飭令該護撫將米貴臣等十三犯責成各屬勒限嚴緝務獲無使一人漏網庶足以戢暴安良而振刷惡習不得因首從已獲以餘人為無足輕重致生縱奸長惡之患抑臣等更有請者查回民獷悍性成竊劫為匪肆無忌憚每逞謀毆之案即糾聚多人執持兇器其強橫頑狡更甚於

常人伏查定例回民結夥三人以上行竊者不分首從照竊匪猾賊例改發充軍至糾眾謀毆之案則仍照律例定擬夫三人行竊尚有潛踪畏法之心而糾黨殺人何異白晝橫行之盜乃論罪轉輕於行竊於情法實未平允今此案回民沙振方謀毆趙君用洩忿糾約回民張四等至十五人之多各執刀鎗兇器路過葛有光花地晒壞棉花因葛有光攔阻張四用刀將無辜之葛有光殺死而馬三畏等各執刀杆毆扎解

駁案新編 卷之三 回民共駁新例 六 長 四

勸之和樂宗等三人各帶重傷似此聚眾逞兇不法已極若不嚴定專條實不足以懲兇暴而儆刁風臣等公同酌議嗣後遇有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悉照回民結夥行竊例擬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兇器者應於軍罪上減等擬徒至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

器之例定擬如此嚴定科條庶使回匪皆知畏法歛跡而良善得免荼毒矣是否允協伏冀

聖鑒恭候

命下時臣部載入例冊并通行直省各督撫府尹一

體遵行所有沙振方案內逸犯米貴臣等緝獲

之日即照新例辦理等因乾隆四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馬三才
卷之二十一
長四

山東司

一起為打死子命事會看得濟州民高龍毆傷辛

小六身死一案先據山東巡撫法海疏稱高龍

拉船為業與辛小六隔庄無嫌乾隆二年六月

初六日廉家廟唱戲酬神高龍路過歇住聽戲

因天氣炎暑見樹下鋪有空席即坐于地上乘

涼辛小六醉後趨至向高龍索席做鈔高龍以

無人敢賭不即給還辛小六氣忿即與高龍抗

膀高龍馮責嚷罵辛小六即持扁擔毆破高龍

馬三才
卷之二十一
長四

頂心高龍取土掩血仍行肆罵辛小六復持擔

趕毆高龍一時情急用手擊子招架適由辛小

六致命偏左俱經稟報驗明傷痕各取保辜醫

治高龍傷痕平復詎辛小六傷重生風延至二

十一日殞命嚴審供認不諱查原毆傷輕後因

生風而死者例得減等擬流辛小六雖係生風

斃命但高龍執持鐵器毆有致命重傷與傷輕

減等之例不符將高龍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等

因具題查例內除執持兇器毆有致命重傷或

金刃連戳數傷仍照例擬抵外其原毆傷輕不
至于死因傷風而死或因他病而死者將毆打
之人免其抵償戒等發落等語但例載傷輕傷
重字樣原指被毆傷痕而言蓋手足他物均能
毆人成傷未可以毆係手足即指為輕傷毆係
鐵器他物即指為重傷至被毆之後有因傷風
他病身死則愈當酌其傷之輕重按律科斷故
所毆雖係致命之處尤必視其受傷深重實足
致死方以傷重定議今高龍以手擊子毆傷辛

駁案新編 卷之二十一 傷風身死分別 高龍

小六偏右越十五日生風身死該撫既稱辛小
六因風斃命又稱係鐵器重傷與戒等之例不
符等語夫辛小六果因傷重身死自應將高龍
照律定擬若驗係因風斃命原毆實非重傷自
應准其戒等再生風身死必驗有口眼鼻準人
中歪斜等項情形疏內亦未聲明則所云傷風
是否確實人命所關碍難率覆應令該撫妥擬
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
辛小六被毆身死據伴作屍親隣佑人等會供

辛小六于六月初六日受傷之後將紙灰掩蓋
用布包裹行動如常時因天氣炎暑脫落包裹
至十六日始覺生風伊兄辛玉榮取藥調治似
覺稍痊至十九日抽風復發隨身往後仰頭往
右偏至二十一日殞命後經相驗口眼人中鼻
準微有斜歪各供不移高龍應改照原毆傷輕
不至于死後因傷風而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之二十一 傷風身死分別 高龍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高龍合依原毆傷輕不至
于死後因傷風而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
戒等發落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
四十六板仍向該犯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
屍親收領等因乾隆四年四月十一日題十三
日奉
旨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豐縣民仇二忙刺傷鄭美臣傷風身死一案先據江蘇巡撫莊有恭疏稱緣仇二忙與鄭美臣素無仇隙乾隆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鄭美臣與仇二忙在首羨集酒肆共飲鄭美臣因仇二忙隣人葛松山欠伊宿錢四十文着令仇二忙代為索討仇二忙不允相爭鄭美臣詈罵欲毆經張丕文勸散仇二忙回家邀同伊兄仇大忙各帶鐵鎗防身向理行未數步適鄭美臣喊罵而來兩相撞遇鄭美臣拾磚欲毆被仇二忙用鎗刺傷左肋鄭美臣踣地詈罵仇大忙亦用鎗連刺鄭美臣右腿右腳跟鄭美臣罵不絕口仇二忙又刺鄭美臣右脇右臂經張益勸散鄭美臣之兄鄭任控縣驗傷押令仇二忙保辜醫治各傷俱已平復行動如常惟左肋一傷尚未全愈不意包紮不慎以致傷處進風醫治不效至二月十七日殞命驗審供認不諱將仇二忙依原毆傷輕後因傷風身

死例擬流係兇徒持鎗傷人照例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當差仍追埋墓銀兩等因具

題前來查傷風身死命案必其原毆傷輕不至于死者方與免抵之例符合今仇二忙弟兄用鎗共刺鄭美臣傷至五處其情形已屬兇橫而仇二忙所刺鄭美臣左肋一傷查閱屍格尙有膿跡是其鎗刺原傷本重且將近兩旬尙不能痊其非傷輕可知遽照因風身死例改遣與例不符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莊有恭疏稱仇二

忙持鎗刺傷鄭美臣驗明傷處已多平復原驗口眼歪斜實係冒風形像故照例擬流改遣惟是仇二忙與伊兄仇大忙持鎗連刺鄭美臣五傷將越兩旬之久而仇二忙所刺之左肋一傷尙未就痊以致傷處進風誠屬傷非輕淺與原毆傷輕因風身死之例稍有未符查律載刃傷辜限三十日鄭美臣于乾隆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被傷至二月十七日身死尙在辜限之內將仇二忙改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等因

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仇二忙合依關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該撫前疏內稱仇大忙緝獲身結等
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九年十
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奉

旨仇二忙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欽定新編

卷一百一十一

三

九十一

江蘇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銅山縣梁明安致傷王堂
冒風身死一案先據江蘇巡撫莊有恭疏稱緣
梁明安與王堂隣庄居住素好無嫌乾隆二十
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王堂之弟王燦捉有鴛鴦
一個于九月初一日帶赴夏家樓趕集適梁明
安在彼見而取看欲令送給王燦不允時有崔
勳走至梁明安即將鴛鴦遞給走開王燦向梁
明安索要彼此爭吵當經張楚華葛臣等勸散
各歸梁明安因王燦辱罵氣忿前赴王燦庄上
欲向伊叔王純一告知甫至庄西值王燦與兄
王堂分執鐮刀鐵鎗在路撈草梁明安向王燦
理論王堂庇護其弟用鎗戳傷梁明安左右後
脇王燦丟棄鐮刀上前拉阻梁明安將王堂之
鎗奪過用鎗桿打傷王燦右手大指又打傷王
堂左右後肋携鎗走避王堂拾取鐮刀向砍梁
明安情急用鎗頭挑格致傷王堂食氣喉隨卽
逃遁王燦擡兄稟縣驗傷飭醫調治詎王堂于

九月初六日因洗臉不慎將傷處包裹擦開以致傷處冒風醫治不痊至初九日殞命驗審供認不諱查梁明安戮傷王堂雖屬鐵鎗但本係王堂所携該犯被傷奪過回戮並非梁明安持往與兇徒執持刀鎗傷人之例不符其戮傷王堂食氣喉原驗傷係斜深並非直透乃王堂自不小心擦傷包裹以致冒風身死將梁明安依原毆傷輕因傷風身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追埋銀等因具題查律載原毆傷輕不至于死

駁吳新編 卷二 重擬條 梁明安

後因傷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是傷風身死命案必其原毆傷輕不至于死者方與免抵之例相符此案梁明安用鐵鎗桿毆傷王堂左右後肋兩處復用刃戮傷王堂食氣喉正係致命咽喉處所原驗傷痕深入三分長至四分是其鎗刺原傷本重即不抽風已足斃命該撫遽照原毆傷輕冒風身死減等擬流與例不符應令該撫再行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

稱查梁明安奪取鎗桿毆傷王堂左右後肋走避王堂又持鎌刀回砍梁明安情急復用鎗頭挑格致傷其食氣喉驗明傷係斜深並非直透乃由擦傷包裹冒風殞命故照例擬流惟查食氣喉係致命咽喉之處深入三分長至四分金刃刺傷誠非輕淺與原毆傷輕因風身死之例未符將梁明安改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梁明安合依鬪殺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

駁吳新編 卷二 重擬條 梁明安

後處決等因乾隆三十年閏二月三十日題三月十三日奉

旨梁明安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山東婁子

雲南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着得恩安縣夷民魯固毆傷魯約身死一案先據陞任雲南巡撫劉藻疏稱緣魯固與魯約俱係夷人素不相識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魯固因伊妹夫達知蓋造新房攜酒往賀達知即邀隣人頗曼相陪共飲魯約係頗曼堂弟同往飲酒魯固各唱夷曲又至頗曼家頗曼亦沽酒邀飲時已夜深達知先回魯固與魯約俱人醉鄉魯固手拉魯約唱至達知門首被門檻絆跌倒並將魯約帶跌撲壓魯固身上魯固手推不動隨手摸取門旁小斧向上一擊致傷魯約額顱報驗保辜延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因傷身死經縣驗審詳報覆加親訊無異查律載刃傷人辜限三十日又律載鬪毆傷人限外十日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等語魯固毆傷魯約越三十三日因本傷身死將魯固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照例奏請

定奪等語具

題前來查律載持兵不用刃持其背柄以毆人亦是他物又律載他物傷人者限二十日平復刃傷限三十日破骨者不論手足他物限五十日又律載手足他物金刃傷限外十日之內破骨傷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濫奏各等語今魯固毆傷魯約致死一案查係用斧背毆傷應照他物傷人律限二十日平復該撫照刃傷定擬已與定律不符且查原驗傷痕額顱骨損係斧背打傷是所毆既至骨損應以破骨重傷和限五十日為斷魯約越三十三日身死正在五十日正限之內更不得濫行奏請該撫並未詳查據實聲明率以刃傷三十日之限為斷謂魯約死千辜限外十日之內將魯固擬絞監候引例聲請傷痕看斷不符案情殊未確鑿碍難率覆應令該撫將魯固毆傷魯約致死原驗傷痕詳查明確

按律安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常鈞疏稱查律載破骨者不論手足他物限五十日又律載辜限內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各等語今魯固用斧背擊傷魯約額顙骨損越三十三日身死在五十日正限之內魯固應照辜限內因傷身死以鬪毆殺人論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魯固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

駁案新編 卷之五十一 保辜破骨傷 一 魯固

處決等因乾隆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魯固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安徽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旌德縣民芮天明咬傷芮觀受手指身死一案據安徽巡撫馮鈐疏稱緣芮天明係芮觀受總麻服弟素好無嫌芮天明與芮觀受有公共棗樹一株乾隆二十九年芮觀受私自摘棗一升未曾分給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芮天明亦自行摘棗三升芮觀受見而斥責兩相爭論芮觀受手拉芮天明欲投族長理論芮天明不能掙脫咬傷芮觀受左手六指芮天明延醫王霞調治詎芮觀受手指被咬潰爛延及左手背左手腕等處皮肉亦為膿水泡爛至八月二十四日身死芮天明當即脫逃報縣飭緝旋據芮天明自行投案屢審供認不諱查已死芮觀受係芮天明本宗總麻服兄將芮天明依律擬斬監候並聲明芮觀受干保辜正限二十日外身死照例奏請

定奪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芮天明合依卑幼毆本宗

總麻兄死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天明所摘之粟仍追出一半給芮日仁收領粟樹照舊公共管業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芮天明于七月二十五日咬傷芮觀受手指並未傷骨至八月二十四日因傷潰爛身死係在保辜正限二十日外餘限十日之內相應照例附疏聲明等語查保辜律載手足毆傷人者限二十日平復又例載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又律載限外死者止科傷罪等語此原統凡人親屬而言嗣于乾隆二十三年臣部奏請將卑幼毆死總麻尊長于保辜限外身死例應止科傷罪者按其所毆傷如罪在徒流以下于斬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專指卑幼毆死總麻尊長死于餘限外者而言其在餘限內身死者原奏未經議及若與限外身死之犯同一減流未免輕重無別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一九

臣等公同酌議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定奪如蒙恩准減等比限外身死者酌加為邊遠充軍庶情法兩為適平倘蒙俞允此案芮天明咬傷總麻兄芮觀受餘限內身死即照此辦理將該犯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仍追埋葬銀兩給屍親具領並通行直省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題本日奉旨芮天明咬傷芮觀受至保辜限外餘限內身死者從寬免死杖責發邊遠充軍餘依議欽此

奉天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廣寧縣民師禮戮傷邱進禮限外因傷身死一案先據

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雅德等疏稱緣

師禮與邱進禮素好無嫌乾隆三十五年八月

十八日適有陳二陳福張玉朝等在邱進禮家

閑談邱進禮言及拾有骰子六顆即約師禮用

籌馬同賭擲至晌午師禮輸市錢六十三千均

被邱進禮等贏去師禮令邱進禮擔承邱進禮

駁案新編 卷九 呈正限餘 限外身死 師 禮

不肯致相爭囊邱進禮隨向撲毆將師禮打倒

按地師禮即拔小刀向戮致傷邱進禮左腋肌

左膀左肱肋右大腿等處報縣驗傷保辜詎邱

進禮傷口潰爛延至十月初九日因傷殞命供

認不諱將師禮依闕殺律擬絞照例聲請

定奪陳二等擬以柳責等因具題經臣等以此案師

禮因與邱進禮賭博起衅將邱進禮左腋肌等

處戮傷報縣驗傷保辜係在八月十八日扣至

九月二十八日正限餘限俱滿今邱進禮干十

月初九日傷身身死已越餘限之外十有餘日

按律止科傷罪乃該府尹等將師禮援引正限

外餘限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之條擬絞聲

請與例不待未便率覆應令該府尹等另行妥

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該將尹

等疏稱覆查師禮于八月十八日用刀戮傷邱

進禮延至十月初九日身死雖死屬因傷然越

保辜正限餘限之外十有餘日應將師禮改依

刃傷人律擬杖八十徒二年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九 呈正限餘 限外身死 師 禮

題前來應如該府尹等所題師禮合依刃傷人者

杖八十徒二年律應杖八十徒二年至配所折

責三十板該府尹前疏內稱陳二張玉朝等均

照賭博例板號兩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牌頭

宋智訊無知情貽隱應照失察賭博例答五十

賭具銷燬無憑查起攤場錢文訊係籌馬免其

着追等語均應如該府尹等所題完結等因乾

隆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山西司

一起為結狀事會看得太谷縣僧人悟明扎傷僧
 人行濟身死一案據者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
 疏稱緣悟明與伊師行達俱在永慶寺披剃乾
 隆二十五年間行濟之師真璽因寺僧眾多將
 悟明師徒分出本村東曠廟另居撥給寺產地
 三十三畝素無嫌怨三十九年二月初八日永
 慶寺演戲悟明與徒性佛性一至寺看戲悟明
 旋入廂房與行濟師兄行寬坐談行寬談及寺
 產不敷索還地畝悟明不允致相謾罵行寬即
 用拳向毆悟明閃避順取桌上小刀扎傷行寬
 額顱左腮咽喉左右耳根倒地悟明出院欲
 走行濟聞喊持棍趕至撲毆悟明扎傷行濟頂
 心性佛趨入勸解行濟疑其幫毆混罵性佛奪
 獲木棍毆傷行濟左肩甲被行濟將棍格落性
 佛又拾鐵爐條戳傷行濟右眼胞行濟復轉身
 拾棍悟明恐其拾棍還毆又用刀連扎其肩背
 致傷行濟項頸左咽喉左右倒地悟實性一先

駁案新編 卷一九
 三三 曾四明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一九

後赴援性一亦拾小鐵斧用背毆傷悟實偏左
 偏右而散報縣驗傷保辜醫治詎行濟傷處實
 爛延至三月十一日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查行
 濟被毆扎各傷惟悟明所扎咽喉潰爛透內實
 係致命重傷應以悟明擬抵悟明除刀傷行寬
 并違例招徒各輕罪不議外應依律擬絞監候
 性佛等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署撫所題悟明合依共毆人致死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應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該署撫既稱性佛合依餘人律
 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性一用斧背毆傷悟實偏
 左偏右若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笞不足蔽
 辜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俱勒令
 還俗悟明產地三十三畝仍歸永慶寺管業再
 私自送子披剃性佛性一之父俱經病故應毋
 庸議性佛等杖罪先行發落等語均應如該署
 撫所題完結再該署撫疏稱悟明于乾隆三十
 九年二月初八日扎傷行濟咽喉等處至三月

駁案新編 卷一九
 三三 曾四明

四七七

十一日因本傷潰爛身死係在三十日限外十日之內照例聲明奏請

定奪等語查律載刀傷人限三十日平復又例載斷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另擬死罪奏請

定奪各等語今悟明於二月初八日扎傷行濟咽喉等處延至三月十一日身死已越三十四日係在辜限外十日之內因本傷潰爛身死應照例聲明奏請

聖恩准其減等臣部行文該署撫將悟明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照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以為營葬之資等因乾隆四十年四月十一日題十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覆僧人悟明扎傷行濟身死一案因在保辜限外照例減等杖流所擬未為允協此案悟明先用刀扎傷行寬及行濟聞喊趕往悟明復持刀連扎行濟頂心肩背項咽喉左右多傷行濟

旋因咽喉潰爛殞命其死既由於致命重傷且逾辜限僅止四日未便照常未減况悟明既係僧人即應守戒乃逞兇連扎二人一死一傷實為狠惡悟明仍著問擬絞候並入于本年秋審情實以示懲儆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有僧人行兇斃命之案俱不得輕議寬減欽此

聖恩新編 卷五 僧人行兇斃命 三十八 僧悟明

行在刑部

一起為審明具奏軍機管理牽駝官兵大臣拉旺

多爾濟等奏送馬甲王裕明用斧砍傷馬甲善

德一案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交該部欽此欽遵將人犯交送到部 旨派委司

員帶領吏件親往善德受傷處所驗得善德頂

心偏左近下有破傷一處用白布包裹被血粘

住因怕風傷未揭未量分寸左手中指背有破

傷一處餘處無傷隨訊據善德供我係鑲藍旗

滿洲查蘭泰佐領下馬甲年三十九歲由太僕

寺衙門派我隨

營拉駱駝王裕明是我們同伴來的平日並不認

識因為富差纔認識的我因王裕明不貪富差

時常說他幾句是有的本月二十五日晌午時

我在帳房睡不知王裕明何故用斧在我頭

一砍了一下把頭砍破了我疼痛驚醒就跑出

帳房外喊叫有同伴人胡國用過來把王裕明

手內的斧子奪下把王裕明捆送章京的我與

駁案新編 卷二十九 營馬甲金 三 王裕明

王裕明並無別的嫌隙是實胡國用供我係正
白旗漢軍李浩佐領下馬甲年四十八歲由太
僕寺衙門派我隨

營拉駱駝本月二十五日到太平莊營盤我與同

伴常福在一帳房裏住歇同伴的王裕明與善

德另在一架帳房內住歇至晌午時不知王裕

明怎樣用斧把善德頭上砍傷那時我見善德

跑出帳房叫喊即忙過去見王裕明手拿斧子

我奪下又叫同常福門把王裕明捆起報明章

京把王裕明送部的並不知道他們為什麼緣

故是實王裕明供我係正白旗漢軍沈祿佐領

下馬甲年四十五歲由太僕寺衙門派我隨

營拉駱駝我與同伴拉駱駝的馬甲善德素不認

識因這次同來富差纔認識的我因初次隨

營不懂得差使因此善德時常在路上欺侮罵我

每遇有費力差使叫我主當二月二十五日晌

午時來到太平莊營盤見善德在帳房睡我

想起他在路上欺侮罵我我一時氣忿就取釘

駁案新編 卷二十九 營馬甲金 三 王裕明

鏃子的斧子乘他不備在他頭上砍了一下他驚醒用手招架致將手指劃傷他跑出帳房喊叫就有同伴的胡國用趕來把我斧子奪下將我捆縛回明章京送部的我實因他在路上欺我我想砍傷他出氣並無別的緣故是實名等語臣以王裕明乘善德睡用斧兒砍顯係故行殺害復嚴加詰訊據王裕明堅稱實因被善德欺侮一時氣忿砍他兩下出氣並無要殺他的心如有心致死他當他跑出帳房時我豈有

駁契新編 卷五十一 行營馬用金 王裕明 刀傷人 三十一 五六月

不趕去再砍他的嗎求詳情等語再三研訊矢口不移隨將善德飭交地方官醫治養傷在案查保辜律載刃傷人者限三十日平復等語今王裕明用斧砍傷善德如辜限內身死王裕明應行擬抵若傷經平復應依律擬徒但王裕明奉派隨

營驛馳不善當差因挾善德斥責微嫌輒敢懷忿于

行營重地用斧砍傷善德頭顱殊屬自無法紀應

將王裕明飭交地方官嚴行監禁依律保辜如善德限內因傷身死即將王裕明依律擬抵另行奏

聞如善德限內傷經平復王裕明亦未便僅擬杖徒應從重將王裕明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以示懲儆至不能約束之該管章京職名業經管理牽駝官兵大臣奏交兵部查議應聽兵部照例辦理為此謹

奏請

駁契新編 卷五十一 行營馬用金 王裕明 刀傷人 三十一 五六月

旨等因于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旨此案王裕明在行營處所輒敢用斧砍傷善德甚屬不法該部仍照常律問擬不足以示懲儆王裕明不必候善德保辜限滿即交總理行營王大臣先行插箭隨營示眾如善德限內因傷身死王裕明即于該處斬決即使善德傷經平復亦應將該犯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為奴嗣後行營地方遇有此等金刃傷人案件行在刑部及總理行營王大臣俱着照紫禁城內之例辦理欽此

河南司

一起為稟明事會看得高縣民張文秀推跌告休
 典史程尚智身死一案先據河南巡撫阿思哈
 疏有緣程尚智係嵩縣典史已告休回籍伊子
 程文炳因妻張氏懷孕尚嵩縣嗣程尚智來
 嵩探望見張氏婢女如意年已長成勸令擇配
 知趙學武未娶妻室遂遣媒陳氏說合議明財
 禮錢八千文布二疋陳氏即將錢四千文布二
 疋送交張氏時程文炳赴陝西貿易張氏未敢
 擅專陳氏設詞從違以程文炳回日倘或不允
 仍可退還張氏遂將錢布收受迨乾隆二十七
 年七月二十五日程文炳自陝還嵩以如意係
 伊參養成人原許其回籍擇配即令伊弟程四
 將原收財禮錢退還陳氏因趙學武不肯收回
 財禮赴縣呈明程文炳亦具控陳氏哄騙詞內
 牽連陳氏之夫張文秀姓名張文秀畏累情急
 於閏七月二十三日赴程文炳門前喊嚷程尚
 智罵罵張文秀氣忿回署并用手掌一推致傷

駁案新編

卷二軍民毆死致

三三三 張文秀

程尚智心坎程尚智年老力衰被推仰跌倒地

致被牆角石塊磕傷腦後至二十五日殞命查

程尚智雖曾任嵩縣典史業經告休回籍復來

嵩縣並非現任該管之官查律內奴婢毆舊家

長以凡人論則部民之毆舊管官自不得以現

任同論將張文秀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經臣部查律載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

又律載軍民毆佐貳首領官死者斬監候各等

語此案張文秀因伊妻陳氏曾與原任嵩縣典

史程尚智子媳之婢媒合嗣經程尚智之子程

文炳不允具控該犯情急前往喊嚷程尚智出

而詈罵該犯回署并掌推程尚智倒地致牆角

磕傷腦後殞命程尚智曾任該縣典史雖經告

休實屬以理去官張文秀輒行推跌致斃自應

仍照毆死現任官科斷方為允協今該撫援照

奴婢毆舊家長之律將張文秀依凡鬪擬絞查

部民之與奴婢其分既有不同而奴婢之於舊

家長或係轉賣或經贖身恩義亦本有區別未

駁案新編

卷二軍民毆死致

三四 張文秀

便牽扯比引反致罪有出入應令另行擬具
題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此案原
任嵩縣典史程尚智告休回籍實屬以理去官
張文秀係舊管部民輒敢推跌致死雖已去任
應仍照現任官科斷前引奴婢毆鬪家長同凡
論之條將張文秀依凡鬪殺律擬絞誠未允協
張文秀應改依軍民毆佐貳首領官死者斬律
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張文秀合依軍民毆佐貳

駁案新編 卷之九 軍民毆死致 三三二 張文秀

首領官死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

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題十月初二日奉

旨張文秀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浙江司

一起為呈報事會看得秀水縣銅匠李邦安毆傷
伊徒許龍觀身死一案先據浙江巡撫莊有恭
咨稱緣李邦安習業銅匠向在秀邑銅爐舖內
工作生理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許龍
觀胞叔許士全憑陳大發說合將許龍觀送與
李邦安為徒習學爐匠議定年分未立投約二
十四日晚許龍觀在舖鑽壞爐蓋花眼李邦安
慮賠情急隨手向毆許龍觀閃跌被爐蓋擦傷

駁案新編 卷之九 毆死弟子 三三三 李邦安

左膀李邦安看爐蓋不能修整復喚許龍觀看

視許龍觀強辯李邦安愈加氣忿隨手毆傷許

龍觀左眼胞許龍觀仰跌又被在地造爐器具

墊傷右腰眼許龍觀次日仍舊工作至二十八

日晚李邦安打爐要緊不及照看許龍觀即在

作癸睡臥迨次日許龍觀覺身子不快李邦安

即將許龍觀送還許士全許士全詢知許龍觀

曾被毆傷仍馱許龍觀往交李邦安適李邦安

外出經鄰人曹名世給與粥食勸許士全領回

詎許龍觀傷重延至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殞命報縣驗訊供認不諱查例載僧尼道士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至死者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匠藝人等致死弟子者亦如之李邦安因許龍觀鑽壞爐眼急加教責拳毆眼胞本非致命適因跌墊致死應請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到官在乾隆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恩旨以前應減為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咨達前來查

駁案新編 卷九 毆死弟子習業 三三三 李邦安 未成以凡論 三三三
例載僧尼道士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至死者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匠藝人等致死弟子者亦如之又毆受業師律註內稱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各等語今此案李邦安業習銅匠許龍觀于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投拜李邦安為師二十四日即被李邦安毆死是為時僅越十日並非學業已成既不便遽照師徒之律問擬且許龍觀失手鑽壞爐蓋李邦安動手向毆業

已閃跌受傷李邦安復行逞忿毆傷許龍觀左眼炮以致許龍觀跌墊腰眼身死是許龍觀並非違犯教令李邦安亦非以理毆責與例載以理毆死弟子者迥乎不同該撫將李邦安照匠藝人等毆死弟子例擬以杖流殊未允協應令該撫詳察案情再加研審按照律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能學鵬疏稱覆加研鞫悉與原供無異查毆受業師律註內稱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

駁案新編 卷九 毆死弟子習業 三三三 李邦安 未成以凡論 三三三

不坐等語今許龍觀于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投拜李邦安為師習業爐匠至二十四日即被李邦安毆傷致死習業僅止十日實非學業已成可比况許龍觀失手將爐蓋花眼鑽壞實係甫經學習年幼無知並非違犯教令李邦安兩經毆打致令閃跌受傷雖非有心致死但與以理毆責者有間誠不便援照匠藝人等毆死弟子之例問擬李邦安應以凡論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李邦安合依鬪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題
十六日奉

旨李邦安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馬案新編

卷之二 未成以月計

三

李邦安

安徽司

一起為稟明事會看得建德縣僧沛林毆傷徒弟
禪立身死一案先據安徽巡撫馮鈐咨稱沛林
在勝景寺出家招歛縣唐姓幼子為徒取名禪
立七歲撫養師徒和好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十
八日勝景寺施主方寵壽等以寺係公建捐有
墮寺香火田畝伊等因寺內香燈沛林供奉不
周方寵壽倡議至寺辭逐沛林懇求未允訂俟
三月初五日以前搬移而散方寵壽等另招僧

馬案新編

卷之二 未成以月計

四

會市水

祥祿至寺接代沛林因未至期不肯搬讓祥祿
遂即出寺迨初十日沛林仍未出寺方寵壽等
集至寺內向催沛林托言下山辭謝施主至方
尚積家懇求寬緩方寵壽亦即踵至方尚積轉
向求寬方寵壽等以沛林過期恐復因循執意
不允方寵壽等遂解束腰布帶欲拴沛林項頸
沛林情急聲言上山帶徒同走沛林氣忿方寵
壽亦尾隨後行沛林先至寺內適伊徒禪立站
立爐邊望見沛林進寺向其痴笑沛林詢其因

何好笑禪立不答沛林觸忿即在爐邊拾石向
毆責其非理不虞禪立轉頭回顧適傷腦後等
處至夜殞命查沛林實因禪立向笑拾石毆打
責其非理不虞禪立回頭致傷腦後身死例載
僧尼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照毆殺
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僧沛林應照毆殺小
功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咨部經臣部
以例載僧尼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
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同凡論等語
此案僧沛林因施主方龍壽等齋逐出寺沛林
求緩未允方龍壽欲拴其項頸催令出寺沛林
氣忿上山伊徒禪立向其癡笑沛林向問不答
卽逞忿拾石毆傷禪立致命腦後等處殞命查
禪立向師一笑不得謂之違犯教令而沛林拾
石毆斃亦不得謂之以理毆責乃該撫以沛林
誼屬師徒遽以杖流定擬殊未允協事關生死
出入疑難率覆應令該撫衡情酌法詳核例意

駁案新編

僧尼非理毆
殺弟子

四

僧沛林

另行安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
疏稱此案沛林因施主方龍壽欲拴其項頸催
逐出寺氣忿上山伊徒禪立向其癡笑原非違
犯教令可比乃沛林向問不答卽逞兇拾石毆
打以致受傷殞命雖與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毆
扎致死者有問究與以理毆責者不同則沛林
之致死禪立應同凡論僧沛林應改依鬪毆殺
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沛林合依鬪毆殺人律擬

駁案新編

僧尼非理毆
殺弟子

四

僧沛林

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十月初
九日題十二日奉
旨沛林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山西道御史源
奏准定例凡僧道
停止給度牒
其從前領過牒
照舊仍將原領
牒照出於廢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京山縣僧開月毆傷伊徒
法元身死一案先據湖北巡撫梁國治咨稱緣
開月自幼披剃並未傳給度牒在瓦廟集住持
有天门縣楊其隆之子拜開月為徒取名法元
教養數載詎法元素性頑劣不聽教訓乾隆三
十五年九月初五日夜法元在集遊蕩夜深回
廟開月斥責法元頂嘴開月遂將法元用小竹
片責打左右兩腿左右胛數下法元不服仍

駁案新編

卷九 毆徒身死以

四三

僧開月

向開月強嘴混罵開月又用竹片側打一下適
傷法元頂心偏右殞命報縣驗詳審訊無異查
開月因徒法元不聽教訓理責致死合依僧尼
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杖一百流三
千里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
板等因咨部經臣部查律載僧道不給度牒私
自簪剃者杖八十還俗又例載僧道年未四十
即行招徒者照違令律治罪所招生徒勒令還
俗又僧道因弟子違犯教令非理扎毆致死者

同凡論各等語此案僧人開月並未傳領度牒
其招徒法元時年亦未至四十是開月法元均
例應還俗之人不得與師徒同論乃開月因法
元夜深回廟輒登毆致斃查閱原招屍係赤身
時已半夜其竹片側擊頂心一傷深至抵骨以
年僅十二之法元身被毆擊抵骨之重傷豈猶
得與以理訓責者比今該撫僅據開月一面之
詞毫無證據依僧道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
責致死例擬流殊未允協專關罪名出入未便

駁案新編

卷九 毆徒身死以

四四

僧開月

率覆應令該撫詳核案情按律擬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開月並未
領受度牒其招徒法元時年尚未至四十是開
月法元均例應還俗之人不得與師徒並論則
毆死自應仍照凡人科斷將僧開月改依鬪殺
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僧開月合依鬪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初五日題

初十日奏

旨開月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九 駁徒身死以凡論

五

僧開月

山西司附僧人逞兇謀故斃十二歲以丁幼孩者即擬斬決新例

一起為遵 旨改擬具奏事會看得徐溝縣僧人界安毆死伊徒

韓二娃一案據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疏稱緣

界安籍隸陽曲縣自幼在徐溝縣娘娘廟披剃

為僧乾隆四十年七月間有太原縣民韓貴隴

將于韓二娃送與界安為徒韓二娃年幼貪頑

界安屢次責打不悛四十一年八月初九日韓

貴隴赴廟探望界安留其住宿同吃午飯界安

飲酒將韓二娃不受訓誨之處向韓貴隴告知

迨至天晚酒飯俱畢韓二娃外出界安於起更

時尋回韓二娃啼哭界安酒醉生氣即將韓二

娃衣褲扯脫用繩縛其兩手拴吊樑上又將麻

繩雙股扭住用水浸濕毆打韓二娃兩腿兩胎

膊韓二娃未曾求饒出言抵觸界安愈覺惱恨

頓起殺機用繩遍身亂毆韓貴隴同工人高楚

上前拉勸俱被推開韓貴隴跪地懇求亦置不

理仍復狠毆致傷韓二娃心坎脊骨多處立時

駁案新編

卷九 駁殺幼徒斬

四六

僧界安

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查僧人界安恃酒逞兇將
年僅十一歲之幼徒韓二娃剃衣吊縛遍身疊
毆多傷立斃其命殘忍已極據供臨時有意欲
殺應同凡論將界安依故殺人律擬斬監候先
行刺字等因具題經臣部等衙門照擬核覆具

題奉

旨僧人界安將十一歲幼徒韓二娃用繩拴吊疊毆
立斃甚至其父韓貴隴跪地求饒亦置不理其兇
狠慘毒情罪甚為可惡該部僅照故殺律擬以斬

大清高宗純皇帝

卷九

四二

僧界安

候尚未為允僧人出家持律原不應身犯殺戒是
以每年秋審時遇有僧人毆斃人命者概予勾決
以示懲儆今界安因其徒年幼貪頑輒恃醉逞忿
頓起殺機立寘之死是界安既犯王章又破佛律
非常人鬪毆故殺者可比豈可令其久稽顯戮着
交該部另行妥議定例具奏此案即照新例辦理
欽此

旨議奏將僧人逞兇謀故係殺十二歲以下幼孩者
改為斬決界安應即照改定新例擬斬立決該

撫既稱高楚委係年老並非勸阻不力應毋庸
議等語應毋庸議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界安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旨僧人界安將十一歲幼徒韓二娃用繩拴吊疊毆
立斃甚至其父韓貴隴跪地求饒亦置不理其兇

大清高宗純皇帝

卷九

四八

僧界安

狠慘毒情罪甚為可惡該部僅照故殺律擬以斬
候尚未為允僧人出家持律原不應身犯殺戒是
以每年秋審時遇有僧人毆斃人命者概予勾決
以示懲儆今界安因其徒年幼貪頑輒恃醉逞忿
頓起殺機立寘之死是界安既犯王章又破佛律
非常人鬪毆故殺者可比豈可令其久稽顯戮着
交該部另行妥議定例具奏此案即照新例辦理
欽此仰見我

皇上衡情定法明允協中之至意伏查僧人首重殺

戒佛律甚嚴而兇毆幼孩有心恠殺尤為

王章之所不容 臣部向來核辦僧人殺人情重之

案因秋審概入情實是以定案時各照鬪毆謀

故本律分別絞斬定擬統歸秋審辦理未經另

立科條原屬缺畧今僧人界安立斃幼徒韓二

娃一案韓二娃年僅十一該犯恃醉拴捆用浸

濕麻繩毒毆其父跪求不允復疊毆鱗傷有心

斃命似此兇惡殘忍出自僧人尤為狠毒誠如

聖諭非常人故殺者可比不可令其久稽顯戮 臣等

奏案新編 卷九 故殺幼徒斬 兇 僧界安

遵

旨酌議應請嗣後僧人逞兇謀故恠殺十二歲以下

幼孩者即擬斬立決庶兇惡僧人咸知儆懼而

情法益昭平允其餘尋常謀故鬪殺之案仍照

本律辦理恭候

命下 臣部載入例冊通行遵照所有僧人界安故殺

幼徒韓二娃一案即照新例改擬另摺具奏等

因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廣東司

一起為弟死非命等事會同查明屬實中

等商謀捆縛總麻服弟鄧科太淹死一案先據

廣東巡撫蘇昌疏稱緣鄧科太遊蕩為匪屢訓

不悛乾隆十六年輪值鄧奕中經營營張三月

十二日鄧奕中備具祭物邀同族人鄧惠中鄧

二劭鄧亞二鄧君選鄧朝爵鄧卓基并鄧科太

齊赴祖墳拜祭飲畢回至祠前清算營租鄧卓

基先歸鄧科太窺見嘗銀尚有餘剩即欲那借

鄧奕中不允鄧科太氣忿舉手向打經鄧君選

鄧朝爵勸止鄧奕中斥責其非鄧科太復拔身

佩小刀向砍鄧奕中閃避又經鄧惠中鄧二劭

奪取小刀鄧科太肆言辱罵并稱將來定行殺

害鄧奕中見其兇暴遂起意捆縛淹死以除後

患商之鄧惠中鄧二劭允從鄧惠中入祠取繩

鄧二劭乘其不備推倒鄧科太捉住兩手鄧科

太將脚掙動鄧亞二在旁鄧奕中喝令相幫鄧

亞二不依鄧奕中欲行毆打鄧亞二無奈始聽

從攀住鄧科太兩脚適鄧惠中攜繩走至將鄧科太手脚捆縛鄧亞二與鄧君選鄧朝爵各先回家鄧惠中鄧二動損撞鄧科太至大灣河邊推入水中而歸鄧奕中年老未經同往次早伊兄鄧卓基聞知即往河邊撈獲屍首控縣屢審供認不諱查鄧奕中係鄧科太總麻服兄為首起意鄧惠中係鄧科太小功服兄鄧二動係鄧科太總麻服兄聽從下手加功鄧亞二係鄧科太無服族弟應同凡論將鄧奕中依故殺總麻

駁案新編 卷二 謀殺人命 鄧亞二

卑幼律擬絞鄧惠中鄧二動依為從律擬流鄧亞二擬絞附請未減鄧君選等擬杖等因具題經臣部將鄧奕中鄧惠中鄧二動鄧君選等照擬核覆其鄧亞二一犯據該撫疏稱止因鄧奕中逼令相幫鄧亞二不依鄧奕中欲行毆打鄧亞二無奈始聽從攀住鄧科太兩脚迫鄧惠中攜繩將鄧科太手脚捆縛鄧亞二即先回家後鄧惠中等將鄧科太擡至河邊推入河中淹死鄧亞二並不在場始初既未與鄧奕中等同謀

其攀住兩脚亦非助毆重傷將該犯依謀殺加功律擬絞並聲明可否未減聽候部議等語查鄧奕中等商謀將鄧科太捆縛推河淹斃鄧亞二業經幫按其腿已屬加功但據鄧亞二供稱不知鄧奕中悄悄向鄧惠中鄧二動講了些什麼鄧二動就把鄧科太推倒鄧奕中喝令小的攀脚小的不依鄧奕中就說要打小的無奈攀住鄧惠中攀繩把鄧科太手脚拴縛小的就放手跑回家去實沒有與鄧奕中們同謀情事後

駁案新編 卷二 謀殺人命 鄧亞二

來誰人把他推入水裏淹死小的都不知道等語即鄧惠中鄧二動亦稱鄧奕中潛向小的商量把鄧科太捆縛淹死鄧亞二實沒有與鄧奕中同謀情事是鄧亞二之為同謀全無確供確證如以鄧亞二幫同攀脚必知謀情則宜訊究同謀實供按律定擬不得輕議原宥如止因鄧科太兇暴幫同捆縛而推河淹死情節鄧亞二實屬未知則不得以並未同謀之犯律以謀殺加功又為量請未減緣情定罪各有正條未便

游移兩請致使供看不符情罪未協應令該撫
再行研訊確情按律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乾隆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旨鄧奕中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去後續據該撫疏稱覆加研訊據鄧亞二

堅稱鄧科太與鄧奕中爭鬧之際因事非涉已
原係站立遠處鄧奕中悄悄向鄧惠中等言語

伊並未與聞這見鄧二動將鄧科太推倒原欲
回前勸阻因被鄧奕中嚇逼意謂捆縛送官德

馮案新編 卷三 謀殺人不和情 四 鄧亞二

從幫同斃脚旋即跑走委無同謀情事究詰再

三矢供不易即覆審鄧奕中等亦稱因鄧亞二
係疎遠族房且素屬畏事恐向商謀轉被攔阻

是以乘其遠立潛與鄧惠中等共謀後見鄧亞
二走避始行逼令斃脚實非共謀之人核之各

犯前審供情悉屬昭合是鄧奕中等之致死鄧
科太鄧亞二並未與謀洵無疑義前擬同謀加

功原情請減誠屬未協將鄧亞二依律改擬杖
責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鄧亞二合依威力制縛人
下手之人減一等律杖七十折責二十五板時
逢熱審照例減等發落等因乾隆十八年四月
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馮案新編 卷三 謀殺人不和情 五 鄧亞二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南宮縣民張國棟喝令張可仁毆傷張國宗受傷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方觀承疏稱緣張國棟係張國宗無服族兄隣居無嫌乾隆二十九年八月初一日午間張國棟幼孫張五張八在張國宗場內車上頑耍張國宗出而喝止張五等不服頂撞張國宗遂行毆罵張國棟聽聞護短出與爭論致相吵嚷時張國棟之姪張可仁聞聲出視亦斥張國宗

馬案新編

卷三 或力主重限外

長國棟

詈罵之非張國宗即向張可仁趕毆張可仁用手架格以致抓傷其胸膛左乳張國棟喝令張可仁毆打張可仁隨用脚踢傷張國宗小腹偏右張國宗仍向撲打張可仁復踢傷張國宗賢囊倒地并自擦傷肩甲張國宗負痛益肆詈罵張國棟復令張可仁毆打張國宗翻身欲起張可仁復用脚連踹致傷張國宗脊脊兩處張國宗之子張王敬見而奔救被張可仁毆傷頭面經地方張連登將張國宗扶回家內欲行稟報

張國棟央托張連登調處張連登隨勸張國宗俟傷痊愈令張國棟賠禮張國宗允從詎張國宗受傷醫治不痊延至八月三十日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查張可仁聽從張國棟踢傷張國宗小腹賢囊等處均屬致命之區以致內損吐血延至保辜正限外十日內因傷身死張國宗係張可仁無服族伯應同凡論將張可仁照同謀共毆下手傷重律擬絞聲明係在保辜正限外十日之內因傷身死照例奏請

駁案新編

卷二 或力主重限外

長國棟

定奪張國棟依原謀例擬絞聲請減徒等因具題查此案張國棟因族弟張國宗喝罵伊孫該犯護孫爭論倚恃尊長主使其姪張可仁毆踢傷斃釀起一時並非預先謀毆與同謀共毆之律不符况查張國棟俱內因被張國宗辱罵氣忿向伊姪張可仁稱只管打壞了有我擔着等語張可仁隨用脚連踹張國宗脊脊致傷身死實係張國棟主使下手自應將張國棟擬抵今該督將聽從下手之張可仁擬絞主使之張國棟

減等擬流聲請減徒事關首從倒置未便核覆
應令該督再行核奪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查此案前因張國棟
未曾喝令之先張可仁已與張國宗有爭鬪情
形是以將下手斃命之張可仁照同謀其毆下
手傷重律擬絞張國棟依原謀不問共毆與否
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聲請減徒今經刑部議
駁臣覆加確核查張國棟因張國宗喝罵伊孫
該犯護孫爭論道張國宗趕毆張可仁之際張
國棟不即禁阻反行喝打以致張可仁將張國
宗先後踢踉斃命即同主使將張國棟改擬絞
監候張可仁擬流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張國棟應改照威力主使
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入為首絞監候律應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既稱張可仁應改照
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張國宗雖在保辜正限外
十日之內身死但張國棟因主使毆打坐罪並

駁案新編 卷二 威力主使限外 張國棟

未下手毋庸聲請未減等語查保辜例載若手
足傷人辜限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
事實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等語此案既以張國棟擬抵即應張國棟保辜
今張國宗于保辜正限外十日之內身死自應
一例辦理律無主使之入不應奏請未減之條
張國棟所擬絞罪仍應照例奏請
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臣部行文該督將該犯減為杖一百
流三千里仍向該犯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
付屍親收領以為營葬之資張可仁照下手之
人為從減主使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乾
隆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張國棟主使張可仁毆傷張國宗至保辜限外身
死著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二 威力主使限外 張國棟

浙江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平湖縣民徐元珍偕同徐二觀控拉徐宸吉致死一案先據浙江巡撫熊學鵬疏稱緣徐元珍與徐二觀係同堂叔姪均與徐宸吉素無嫌怨徐宸吉本係莊姓自幼為徐二觀胞叔徐元輝乞養義子娶妻張氏與徐元輝繼妻徐氏同居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徐元輝物故徐宸吉漸不務實徐氏勸誡不從因前妻之子徐德才尚未成立且有幼男穉女恐徐宸吉將夫產消費遂與徐二觀之父徐元龍及房族徐文標等商酌撥田四畝并後帶房屋舍徐宸吉夫婦另覓度日徐宸吉嗜酒貪懶不改二十九年二月初五日夜徐宸吉潛至徐元龍稻場竊取柴草經徐元龍長子徐南槐知覺偕同徐元珍追獲告知徐氏徐元龍等恐其為匪貽累商之徐氏送令歸宗徐氏即同徐二觀徐元珍徐德才將徐宸吉送交伊本生母倪氏倪氏因已再醮不肯收留當將徐宸吉妻父張耀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勢制縛為從

徐元珍

廷等寫立筆據將徐宸吉并妻張氏復交徐氏領回徐氏給與錢米勸令改悔徐宸吉聲言出外幫工竟不歸家至四月初五日夜徐宸吉潛赴徐元龍酒店竊取釘鞋鴨隻并店夥盛二衣帽等物徐二觀告知徐氏徐氏尚未深信是日午後徐氏工人趙大出石洞廟看戲見徐宸吉即帶盛二被失原帽亦在戲場趙大叫喚徐宸吉當時避匿趙大回家告知徐二觀徐二觀與盛二找尋未獲復與徐元珍往訴徐氏徐氏漸忿交集又恐徐宸吉在外為匪囑令徐元珍等尋覓拉回拘管初八日午後徐元珍至徐二觀酒店飲酒道及徐宸吉未歸徐二觀因失物未獲訂約同尋時至黃昏乘有月色徐二觀徐元珍沿途尋覓至周公佩車棚徐二觀見徐宸吉睡臥在地隨即聲喊徐宸吉站起查問徐元珍等令其回家徐宸吉不依徐二觀查問失物徐宸吉直認宿費轉身欲走徐二觀即對面抱住徐宸吉用力掙扎徐二觀令徐元珍幫抱不住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勢制縛為從

徐元珍

復令徐元珍解帶拴拉徐元珍卽解繫腰布縲
 絞從背後向徐宸吉頭上套下希圖連臂拴縛
 正在打結徐宸吉將兩臂撐起縲絞隨勢掀上
 徐元珍隨手收結致拴項下徐宸吉用手拉扯
 不肯行走徐二觀又令徐元珍背回徐元珍隨
 將縲絞扭駁背上左肩徐宸吉兩手掙扎徐二
 觀又復相幫揜按同行未及數步徐元珍聞徐
 宸吉喉間痰聲急忙放下詎徐宸吉業已氣絕
 徐元珍等欲圖私埋滅跡復將徐宸吉兩手反
 縛移至麥溝徐二觀力怯不能幫攙卽同徐元
 珍回家覓人幫埋及至家內徐二觀抖倒伊母
 張氏拉入內室徐元珍情急無措見徐氏尚在
 廚房卽往告知情由時徐德才赴城未歸徐氏
 聞知驚駭卽欲通知伊媳徐元珍用言嚇阻徐
 氏畏累隨令工人趙大幫埋趙大亦恐報官累
 及當卽允從徐元珍攜帶縲索門門與趙大同
 行又至徐元龍酒店告知徐元龍令店夥盛二
 同往盛一知事由尋伊失物而起卽攜帶鐵搭

父老斤扁
 馬三
 卷二
 威力制德爲定
 三
 徐元珍

與徐元珍趙大同至徐宸吉屍所擡至義塚掘
 土掩埋而散張氏以夫久出未有下落曾囑徐
 德才查訪五月初八日徐德才門前所繫半隻
 被徐二觀解放徐德才喊罵徐二觀出剖聲音
 徐宸吉比你還強今在那裏徐德才疑有別情
 因徐二觀與徐元珍親密卽向徐元珍根問徐
 元珍情虛告知徐宸吉係徐二觀致死徐德才
 通知張氏投保邀同徐元珍指認埋屍處所報
 縣驗訊通詳屢審供認不諱再四究詰據該犯
 等堅供相約追尋實止欲拴拉回家不期將縲
 絞套頸肩背而行以致結緊勒斃不特先無成
 謀抑且殺非有意反覆嚴究矢口不移查徐宸
 吉本係莊姓與徐元珍等應同凡論其連次竊
 物之處不特衆證明確且原失贓物現在該犯
 實屬有罪之人徐二觀身係事主邀同徐元珍
 捕獲囑令拴背意在尋回追問失物但徐元珍
 爲徐二觀堂叔並非迫于威力輒聽從拴背致
 斃卽屬下手正兇未便以主使之人當其重罪

父老斤扁
 馬三
 卷二
 威力制德爲定
 三
 徐元珍

將徐元珍依共毆傷重律擬絞監候聲明原謀
徐二觀已經在監病故徐元珍可否減等擬流
請

旨定奪趙大等擬以杖笞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

又律載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者以主使之入

為首下手之人為從各等語此案徐宸吉本係

莊姓繼與徐二觀胞叔徐元輝為子徐元輝物

故徐宸吉不遵母訓屢次偷竊徐二觀家衣帽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為從 十四 徐元珍

避匿徐二觀邀同伊叔徐元珍等尋獲控背致

斃該撫將徐元珍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下手

傷重律擬絞徐二觀依原謀共毆律擬流細核

案情當徐二觀尋遇徐宸吉之時始而主令徐

元珍控拉繼而復令徐元珍背回及見徐宸吉

兩手掙扎徐二觀又相幫揜按未及數步旋即

氣絕是徐宸吉非死于徐元珍之控背實死于

徐二觀之幫揜且徐元珍之控背亦由徐二觀

主使準情定法自有首從專條不容牽混乃該

撫既將主使為首之徐二觀擬流下手為從之
徐元珍擬絞又因徐二觀在監病故復引原謀
監斃之例將徐元珍聲請減流殊于律例未協

不便率覆應令該撫詳核案情妥擬到日再議

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該撫疏稱覆加察核徐元

珍與徐宸吉本無嫌怨惟因徐宸吉偷竊徐二

觀衣物避匿不歸徐二觀邀同徐元珍尋遇徐

宸吉即主令拉扭復因徐宸吉倔強徐二觀又

令徐元珍背回相幫揜按未及數步徐宸吉之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為從 十五 徐元珍

死實由于徐二觀之按揜徐元珍之控背亦由

于徐二觀之王使自應改依威力制縛人致死

律分別首從定擬除主使為首擬絞之徐二觀

已經監斃不議外徐元珍應改照為從減主使

一等律擬流趙大等仍照原議分別杖笞寬免

等因具

題前來除主使為首罪應擬絞之徐二觀已經在

監病故不議外應如該撫所題徐元珍合依威

力制縛人因而致死下手之人為從減主使一

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到官在乾隆三十一年閏二月初七日

恩旨以前應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再該撫原疏內稱趙大盛二均合依移屍為從律各杖七十徐氏係徐宸吉義母雖訊無主使徐一觀等勒死情事但徐宸吉死後不即首報復令趙大幫埋應比照子孫被殺父母私和律杖八十係婦人照律收贖徐元龍因子徐二觀主使為首雖得容隱其轉喚盛二移屍應照

駁案新編

卷三 威方制勝為從

徐元參

不應輕律笞四十各犯到官在

恩旨以前趙大等杖笞各罪均子寬免徐氏並免收贖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浙江司

一起為據實報明事會看得慈谿縣民沈其生因疑沈文昇為賊擒縛致縊一案先據浙江巡撫能學鵬疏稱緣沈其生與沈文昇同姓不宗素不認識沈文昇住居鎮海石湫頭地方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十一日伊父沈允公給與白布一段令赴郡城夏廷貴家擡轎營生十六日夏廷貴復令回家將伊父寄存花絮一條給與帶歸沈文昇攜帶布絮不由正路行走繞道至沈其生屋外時已更餘站立牛欄門外沈其生驚聞犬吠因數日前曾經被竊開門出看聲喊有賊赶上扭住經隣族沈亦中等聞聲先後踵至沈其生取棕繩二條拴住沈文昇項頸并將兩手連胸前縛於柱上沈亦中復將拴頸繩頭繫於樑上并用竹梢毆其左脇膊兩下藝國昌亦用竹梢毆其左腿兩下沈其生邀保謝有章盤問沈文昇說出姓氏住籍妄認所帶布絮係由長石橋偷來等語沈其生聲言明日送官先已就

駁案新編

卷三 威方制勝為從

沈其生

寢詎沈文昇輒萌短見將身挫下咽喉扣繫棕
繩自縊殞命將沈其生照誣指良民為盜例酌
減擬徒咨部准部駁飭審無別故將沈其生仍
照原擬咨部復准部覆以誣指良民為盜充軍
例係指未經致死人命者而言若業已致死人
命自有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律本條行合再
行詳審按律妥擬具題等因提犯研審沈其生
因數日前曾經失竊見沈文昇在牛欄外躲避
是以心疑為賊將沈文昇捆縛為賊之處實屬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人

一八 沈其生

有因至沈亦中龔國昌等將沈文昇毆打致下
甚輕斷不致於斃命實由沈文昇自己將身挫
下以至於死委係自盡似難律沈其生以威力
制縛致死之條但沈文昇既已自盡比之未經
致死人命者情罪自重從前酌議擬徒實屬過
輕將沈其生改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
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例擬軍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豪強之人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
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絞又例載若其人自

乾隆三十三年六月結律
例律
奏准通衛俱改
近遵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人

一七 沈其生

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毆傷擬罪
如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因事用強
毆打例發邊衛充軍各等語細釋律意凡以威
力加人無論縛人及拷打監禁但因而致死者
皆當罪坐所因擬絞例內所載其人自盡止照
所毆傷擬罪之條則專指主使毆打者而言所
毆之傷本未致死實由死者自行輕生方得以
所毆傷科罪律例分晰甚明此案沈文昇所携
布絮既據屍親人等供明係伊父給付存留則
沈文昇本屬良民沈其生因其夜在牛欄外心
疑是賊遽行拴吊律以威力制縛夫復何辭沈
文昇項頸既被拴住兩手連胸復捆於柱上彼
時沈文昇之身體手足已不能自由則其身往
下挫勒傷身死實由被縛力不能支豈得謂之
自盡是沈文昇雖非死於毆實死於縛正與威
力制縛人因而致死之律意相符該撫將沈其
生照因事用強毆打例擬軍實屬輕縱且拘泥
例內有因其人自盡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

照所傷擬罪之文遂舍因而致死本律於不問而反引主使毆打之例亦屬悞會事關罪名出入不厭詳慎應令該撫再行研鞫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三次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查沈其生因沈文昇夤夜站立牛欄外心疑是賊遽行拴吊項頸沈文昇既被拴住兩手連胸又被捆於柱上身體不能自由迨後身往下挫致勒身死是沈文昇雖非死於毆死於縛將沈其生改依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律擬絞

沈其生

監候附請留養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沈其生合依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再查沈其生係威力制縛致斃無辜雖親老丁單未便准其留養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沈其生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為虐斃無辜事會看得奉賢縣民金勝章鎖押佃戶王武京受寒猝斃一案先據蘇州巡撫明德疏稱緣金鼎綬兄弟有田坐落華亭奉賢二縣金鼎綬兩弟幼小一嫂孀居其佃租俱託堂叔金勝章經理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金勝章因各佃欠租不還以金鼎綬兄弟出名開呈佃欠赴松江管糧通判衙門控追票差王寧督保催完王寧因呈內開佃多人帶同妻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人因 三 金勝章

勇顧英協催陸續催楚數戶十二月王寧與顧英商同回家看視齊赴金鼎綬家將票交給金勝章訂以三兩日再來金勝章給與錢三千五百文王寧等接受比時適有欠租佃戶華鳴九顧四觀前來算租抗不清還顧英因已受錢即為出力遂用私帶之鍊將二人對鎖交給金勝章旋同王寧回家金勝章欲帶華鳴九等上城催比金鼎綬欲往南橋親戚家送嫁分坐兩船一同開行初四日早過見另佃唐文元何大觀

張二觀乘租不還金勝章即令家人徐雲用船上鎖掛跳板之鐵鍊將唐文元等鎖于船內初五日金勝章見有拖欠金鼎綬孀嫂積年舊租之王武京在岸經過即行抗討王武京以原佃之田已換給伊弟王鑑南及伊子王國珍租種不肯還租金鼎綬在船看見亦出言索討王武京以伊嫂之租不應伊管回答金鼎綬復言嫂孀姪幼伊即應管必欲清還旋即開船而去金勝章當將王武京帶下船內金勝章復欲上岸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備八因 三三 金勝章 三三 而致死

徐雲以在船人多難以照着恐王武京脫逃金勝章即令將王武京與張二觀對鎖逾時金勝章令徐雲給與家佃飯食時值隆冬大寒王武京嫌冷未食另自買食酒物至初六日金勝章欲將在船各佃捏稱糧廳押比朦送南橋巡檢代追因王武京拖欠舊租不在開告之列張二觀已許即日交還當將王武京張二觀兩人交船戶看管金勝章將不允還租之唐文元等三名並許俟上岸措還之何大觀帶同徐雲身坐

小船赴南橋巡檢衙門求比該巡檢盧銘義拒受理金勝章即將唐文元等帶回適遇廳差王寧已回即將差票鎖匙交給金勝章帶同何大觀上岸算租詎王武京在船受寒面色改變張二觀令船戶湯九觀找尋金勝章通知時金勝章正在算租聞言回船看見即令廳差王寧將鎖開落見王武京氣息微弱用湯灌救逾時殞命屍子報縣研審各情供認不諱查金勝章因王武京拖欠舊租令家人鎖押索還致王武京受寒身死雖驗無毆打傷痕但以欠租細事輒將佃戶鎖押以致受寒斃命核其情形實屬強橫金勝章應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入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例發邊衛充軍金鼎綬等擬以枷杖等因咨部臣部查律載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又例載因事用強毆打成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發邊衛充軍各等語是致死與自盡情罪迥別是以威力制縛則重其致死之罪律應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備八因 三三 金勝章 三三 而致死

一第〇二冊 黃參日華全書 2 反E內

擬絞威逼毆打則原其自盡之實擬以充軍律
例分晰甚明援引難容率混此案金勝章因各
佃戶欠伊堂姪金鼎綬等田租控官催追乃賄
囑差役王寧輒敢私搗牌票自將佃戶華鳴九
顧四觀唐文元何大觀張二觀俱行鎖押並將
呈控無名之舊欠佃戶王武京偶爾途遇亦即
拴鎖拘押船上核其情形殊屬強暴正與威力
制縛之本律相符且王武京被鎖在船因隆冬
凍餓交迫以致殞命原驗屍格稱係生前受凍
身死則並無自盡實跡更屬顯然豈可舍威力
制縛因而致死之正條乃率合援引威逼自盡
之比例事關罪名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詳
酌律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駁行去後續據該
撫疏稱緣王武京欠租屬實金勝章係收租之
人其令家人徐雲將王武京拴鎖意圖追還租
米初無凌虐之心與豪強橫暴有間是以酌量
情罪將金勝章比例擬軍茲准部駁提犯何倚
供認不諱查金勝章為堂姪孀嫂收租因王武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人因 三十四 金勝章

京積年拖欠途次相值即帶至船內索討復令
家人拴鎖拘押因時值隆冬凍餓交迫以致身
死誠如部駁與威力制縛因而致死之律義相
符金勝章合改依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律擬
絞監候金鼎綬等擬以枷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金勝章合依威力制縛人
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
撫既稱金鼎綬訊非知情鎖逼但因王武京拖
欠伊嫂田租出言索討致釀人命亦有不合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徐雲聽從指使擅行鎖鍊
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王寧得受金勝章足錢
三千五百文應從重照竊役詐贓一兩至五兩
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革役顧英應照為從減
一等杖七十枷號二十五日等語均應如該撫
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題二十三 日奉
旨金勝章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人因 三十五 金勝章

江西司

一起為核擬速奏事會看得崇仁縣革監黃金隆
改契拆估余牛房屋山場逼脅代筆之羅寄五
誣證致羅寄五被逼自縊一案先據江西巡撫
海成咨稱緣革監黃金隆之父黃廷棟在日於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間用錢二千八百文經
羅寄五代筆馮申余衡六等契與余牛祖母余
曾氏房屋十八間每年議交息錢三千文屋仍
余曾氏居住余曾氏屋後尚有藥林山場等項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人

三

黃金隆

不在契內嗣余曾氏身故余牛同兄余試無力
償息三十六年五月黃廷棟圖估山場控稱余
牛盜砍樹大以伊長子黃金章出名呈控經縣
批查嗣因黃廷棟身故事遂寢息三十八年二
月黃金隆弟兄分炊余曾氏典契係黃金隆分
受時余牛往四川尋父其兄余試係屬啞子在
外傭工黃金隆又因余牛欠息不還起意圖估
山業隨將典約改換賣契添註藥林山場等項
一併在內即將山木砍伐九株四月二十日又

往拆屋經伊兄黃金章同村隣彭七芳等勸阻
黃金隆不從即拆屋搬料回家三十九年三月
余牛回家查知控縣黃金隆即粘偽契呈訴經
縣飭傳契中質訊黃金隆以原中余衡六謝以
洪俱故黃廷麟亦經遠出惟代筆羅寄五現在
建郡即僱羅征往尋質證於六月初三日同至
黃金隆家隨款留住下囑其作證絕賣羅寄五
不從伊子羅蠢前往看問羅寄五亦曾告知至
十六日午間黃金隆復向相商羅寄五仍不允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人

三

黃金隆

從并理斥黃金隆改契之非黃金隆氣忿隨將
羅寄五關閉空室至晚始給飯食羅寄五回覆
不吃稱欲尋死經工人廖毛聽聞告知黃金隆
以為假言恐嚇並不介意次日仍照常給食羅
寄五仍不肯吃即於下午在房自縊婢女羊俚
瞥見告知黃金隆解卸喊同鄰人楊禮元灌救
無及黃金隆計圖掩飾隨令王人能興萬等將
屍移放屋外捏稱羅寄五無故短見投保報縣
詣驗查出羅寄五在黃金隆家已十餘日並弔

羅寄五平日所寫字跡與契核對不符黃金隆
 猶捏偽契狡辯經縣通詳斥革嚴審并恐伊兄
 監生黃金章有同謀情事亦經詳革死出前情
 將黃金隆比依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
 例擬軍仍照威逼人致死律追給埋葬銀兩黃
 金章訊非知情擬杖納贖等情咨部經臣部以
 黃金隆始則倚恃監生捏契吞產繼復將案內
 人證關閉致斃羅寄五死由自戕實因關禁
 半月聞其不食欲死俱置不理以致自盡顯屬
 有心致死無人證其捏契遂其霸佔之謀僅依
 棍徒擾害擬軍殊未允協至該犯之兄黃金章
 目擊伊弟捏契逼證毫無禁阻擬杖納贖亦未
 平允等因咨駁去後復據該撫咨稱飭提犯證
 赴省委員覆審供情無異並究明黃金隆羈留
 羅寄五在家雖有半月從前俱係款待尚有伊
 子羅壽曾來看視直至十六日角口之後始將
 羅寄五關閉空室遲送晚飯以致羅寄五於次
 日忿激自縊復訊屍子工人供悉相符再四犯

及之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人 三 黃金隆
 馬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人 三 黃金隆

詰實非有心致死况契內中證尚有黃廷麟未
 歸不致有滅證隱情然黃金隆乃敢恃強勢凌
 鄉里圖佔房產致逼人命情節較重應改發黑
 龍江充當苦差以示懲創仍追埋葬銀十兩給
 付屍親收領黃金章于伊弟黃金隆拆佔房屋
 之時雖會理阻但于捏契逼證未經禁阻究屬
 不合應請仍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前請納贖洵
 屬未協應即會同教官當堂懲責其從前誣控
 余牛盜砍山木係伊父主持父死之後並未續
 控尚未特符滋事所革監生仍請開復等因咨
 覆前來查此案黃金隆圖佔余牛房產捏寫偽
 契經官傳訊該犯輒將契中代筆之羅寄五誘
 至伊家逼令扶同誣證迫羅寄五不允羈留半
 月折辱饑餓被逼難堪聲言尋死該犯聞言不
 顧以致羅寄五自縊輕生並非無意蓋當日契
 中之黃廷麟久經遠出無踪其存羅寄五一人
 羅寄五若死則無人知其誣偽真情是以該犯
 必欲將羅寄五致死滅口以遂其圖佔房產

及之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人 三 黃金隆
 馬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人 三 黃金隆

心其情顯然易見雖羅寄五死由自戕究因該犯威力挾制于私家監禁餓餓所致今該撫僅擬發黑龍江當差實不足以蔽辜事關罪名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按律妥擬具題致日再議至黃金首先會聽從伊父誣告今伊弟捏契估產致斃人曾漫無約束該撫僅擬杖責所革監生聲請開復實屬輕縱應令該撫一併改擬等因奏駁去後續據該撫奏稱遵照部駁逐細嚴加究詰據黃金隆堅供實因捏改契紙尋中款待懇其幫中作證不意羅寄五總不允從至十六日始行角口將伊關閉遲送午飯嗣聞其欲行尋死之言實以為假言嚇唬並不料其竟自縊死且一聞羅寄五自縊即忙解救用姜湯灌治現在聞人楊禮元可證况尋羅寄五到家並非只有一人致王滅口遂得圖估山業現有伊子羅壽曾來看開同留吃飯伊子亦知其事焉敢存心致死其父不怕其子出控之理層層究詰矢口不移惟是該犯圖估余牛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人

三 黃金隆

房屋山易將契中羅寄五關閉私家致被逼自縊實與威力制縛人私家監禁致死無異將黃金隆比律擬絞等因具奏前來應如該撫所擬黃金隆應比依威力制縛人私家監禁致死作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該犯圖估產業逼斃人命情罪較重應請入于本年秋審辦理該撫奏稱黃金首先會聽從伊父出名誣控今於伊弟捏契估產致斃人命復漫無約束前擬重杖不足示懲應再加加號兩個月已革監生不准開復熊興萬等均照前擬分別杖管黃金隆所砍余牛山木九株并拆毀房屋十八間照依原估銀數扣除余牛得過典價及應我息錢實應賠銀七十二兩一錢追出給交余牛具領山場藥林地基仍歸余牛管業等語均應如該撫所奏完結等因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八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威力制縛人

三 黃金隆

福建司

一起為乞究死因事會看得安矣縣已革監生葉世沾湯傷蔡奇身死一案先據福建巡撫吳士功疏稱葉世沾與蔡奇同里居住素無嫌隙蔡奇于乾隆十七年間在葉世沾家傭工年給工銀一兩一錢未立文券至二十三年二月葉世沾之父葉駿因蔡奇年老辭出蔡奇隨承耕葉駿田一段載租穀十四石二十三年分蔡奇欠租三石葉駿于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赴縣控

駁案新編

卷三 嚴死辭出雇

葉世沾

追差役吳沈押令算明清還十一月十七日午後吳沈同蔡奇至葉駿書館算賬葉世沾在館吳沈當即出外覓火吃烟蔡奇聲言伊在葉世沾家傭工辛苦多年欠租無幾不應告追葉世沾回斥蔡奇特老拚命將頭向撞葉世沾恐被撞及以手推開隨勢用右脚踢去踢傷蔡奇背囊倒地葉世沾即遣工人葉侃將蔡奇背回詎蔡奇傷重欠早殞命屢番供認不諱查律載關毆殺人者奴監候家長及家長之期親毆傷雇

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雇傭工作

之人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閱

五年以上于家長有犯均依雇工人定擬各等

語人蔡奇于乾隆十七年在葉世沾家傭工起

至二十三年二月止雖未立有文契而已閱五

年以上但已經辭出現佃葉世沾田畝若照雇

工人定擬似與現雇工人無所區別如竟照凡

人問抵又曾經受雇多年揆諸主僕名分亦有

未協將葉世沾依關毆殺人擬絞監候律酌減

駁案新編

卷三 嚴死辭出雇

葉世沾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具

題前來查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內 臣部議覆山

西按察使永泰條奏雇傭工作之人雖無文券

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閱五年以上于家

長有犯均依雇工人定擬係專指雇工人有犯

家長而言蓋既已服役年久則雖無文券究有

主僕之義故于家長有犯不准概同凡論所以

重名分也至家長殺傷雇工人定例又必有文

券議有年限方依雇工人定擬所以防壇投而

杜許偽例義各有所取分晰甚明此案被傷身
 死之蔡奇從前在葉世沽家傭工既未立有文
 券且已久經辭出其被葉世沽踢傷身死自應
 依律以凡鬪論該撫既知葉世沽不便依毆殺
 雇工人問擬而又援照鬪毆擬抵之律酌請減
 等與例不符應令該撫再行按律擬具題到
 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吳士功疏稱
 蔡奇于乾隆十七年間在葉世沽家傭工年給
 工銀一兩二錢未立文券至二十三年二月葉
 世沽之父葉駿因蔡奇年老辭出蔡奇隨承耕
 葉駿田二段載租穀十四石二十三年分蔡奇
 欠租三石葉駿赴縣控追蔡奇至葉駿書館等
 賍葉世沽在館蔡奇聲言伊在葉世沽家傭工
 辛苦多年欠租無幾不應告追葉世沽回斥蔡
 奇恃老拚命將頭向撞葉世沽恐被撞及以手
 推開隨勢用右腳踢去致傷蔡奇腎囊倒地詎
 蔡奇傷重次早殞命查蔡奇在葉世沽家傭工
 雖閱五年以上但未立有文券且已因老辭出

又案斤三兩
 馬三斤
 三
 葉世沽

其被葉世沽踢傷身死誠如部駁應照律以凡
 鬪論將葉世沽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葉世沽應改依鬪毆殺人
 者不問手足他物全刃並絞監候律應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該撫原疏內稱葉侃勸救不及應
 予免議蔡奇所欠租穀身死免追等語均應如
 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十八
 日題二十日奉
 旨葉世沽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又案斤三兩
 馬三斤
 四
 葉世沽

江西司 毆死贖身奴
婢擬徒新例

一起為核擬具奏事會看安福縣民姚彬古毆

死贖身僕人孔正偶一案據江西巡撫海成疏

稱緣孔正偶原係姚彬古家僕人雍正三年孔

正偶向姚彬古之祖贖身開戶與姚彬古同村

居住素無嫌隙孔正偶原租耕姚彬古家祖遺

園土八塊內有接連二塊係基土開成每歲共

納租錢三百文又另租耕姚昌榮之土名管箕

窩園土一塊均未書立租約乾隆二十二年孔

駁案新編 卷三 毆死贖身奴婢 擬徒新例 五 姚彬古

正偶會將姚彬古家基土二塊分為上中下三

塊共成九塊三十七年冬間姚彬古向孔正偶

退耕孔正偶將姚彬古基土中塊隱留捏為姚

昌榮之土仍照原數退還八塊姚彬古不依孔

正偶始俱退還詎孔正偶於三十八年仍在中

塊土內佈種棉花姚彬古外回查知於四月十

九日下午牽牛往犁將棉花犁毀數株孔正偶

在地耘草見而向阻仍捏稱係姚昌榮之土與

姚彬古爭辯姚彬古因孔正偶年老撒賴將犁

眠倒解輓放牛欲尋姚昌榮同向理論孔正偶

拉住犁繩吵嚷姚彬古令其走開隨手用牛鞭

向推致傷孔正偶左脰膊孔正偶仍拉犁繩向

姚彬古撞頭撒賴姚彬古往後退開孔正偶撞

空仆跌犁頭邊稜鐵上磕傷額顛並左右額角

經伊子孔紡蘇聞聲趨至扶回詎孔正偶傷重

延至二十三日殞命報縣驗訊據姚彬古供認

不諱究非有意欲殺查孔正偶係姚彬古家祖

手放贖開戶之僕與姚彬古已無主僕名分應

駁案新編 卷三 毆死贖身奴婢 擬徒新例 六 姚彬古

同凡論將姚彬古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等

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家長毆舊奴婢者以凡論註云此

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

未絕也誠以家長之於奴婢名分攸關奴婢雖

已贖身並非轉賣義絕若竟照奴婢科斷又與

現在服役者不同是以乾隆二十八年臣部奏

准定例旂員毆死贖身家奴照毆死族中奴婢

降二級調用例減一等降一級調用其無職旂

人毆死族中奴婢定例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
 有毆死贖身奴婢者亦應照此減等間擬令姚
 彬古因贖身家奴孔正偶將租耕伊田隱留查
 知向論推其左臂孔正偶撞頭撒賴自行仆跌
 致傷身死該撫以孔正偶係姚彬古家放贖開
 戶之僕已無主僕名分照凡鬪律擬絞候臣等
 伏思旂員毆死贖身奴婢既得比照毆死族中
 奴婢減等間擬則民人自應一律比附辦理惟
 查例內止有旂人毆死族中奴婢枷號兩個月

駁案新編

卷三 毆死贖身奴婢

七 姚彬古

鞭一百之文無民人毆死族中奴婢作何治罪
 之例向來旂人有犯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者即
 民人滿流准折之數若比附減等應從流罪上
 減一等間擬滿徒庶與例意相符應請嗣後旂
 人毆死贖身奴婢仍照舊例折枷辦理外民人
 有犯即間擬滿徒如蒙

俞允所有姚彬古一犯即照此例改擬杖一百徒三
 年至配所折責擺站該撫既稱所爭基土應給
 還姚彬古管業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

有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奏本日奉

駁案新編

卷三 毆死贖身奴婢

八 姚彬古

奉天司毆死為奴遺犯
隨帶之妻新例

一起為請

旨事據黑龍江將軍傅玉咨稱甘三保之妻厄素爾

氏毆傷發遣為奴趙應大隨帶之妻何氏身死

一案緣趙應大因夥同劉細斌等行劫朱子賢

家財物案內免死減等於乾隆三十五年七月

內發遣黑龍江賞給隊長甘三保為奴何氏係

趙應大自行隨帶之妻同在甘三保家倚食度

日乾隆四十年正月十三日甘三保赴城當差

馬案新編 卷三 毆死為奴遺犯
隨帶之妻新例 九 厄素爾氏

甘三保之妻厄素爾氏令何氏取柴何氏托病

不往厄素爾氏詈罵何氏還罵厄素爾氏氣忿

用木棍毆傷何氏頂心偏左躺地混喚厄素爾

氏復用脚踢傷何氏胸膛偏右至十九日何氏

因傷殞命審認不諱查厄素爾氏毆傷何氏身

死細核情節何氏雖非一同發遣為奴之人但

跟隨伊夫趙應大在甘三保家倚食多年應否

將厄素爾氏照毆雇工人致死例擬徒三年折

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收贖相應咨部示覆嗣後

如遇似此案件亦得辦理有案等因咨達前來

查何氏係分給甘三保為奴遺犯趙應大自行

隨帶之妻並非同發為奴甘三保之妻厄素爾

氏因何氏不服使喚出言回置氣忿毆傷身死

雖例內向無專條但何氏跟隨伊夫在甘三保

家倚食多年即與雇工無異該將軍將厄素爾

氏比照毆雇工人致死例擬徒三年折枷號四

十日鞭一百係婦人照律收贖該將軍所擬尚

屬平允應如所咨辦理至遺犯隨帶之妻有自

馬案新編 卷三 毆死為奴遺犯
隨帶之妻新例 一 厄素爾氏

行謀生不在主家倚食者係屬平人應以凡論

不得槩與雇工同科應請嗣後如遇似此案件

即照此分別辦理俟

命下之日臣部即載入例冊並通行直省各督撫一

體遵照等因乾隆四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奏本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廣西司

一起為戮死人命事會看得永淳縣民劉惠槐戮傷白契僕人班均廷身死一案先據廣西巡撫姚成烈 疏稱緣劉惠槐於乾隆四十三年憑中班京位等自契價買班均廷為僕議定十年放還四十五年正月初九日劉惠槐胞妹劉氏歸寧伊父劉元芳與母張氏留住時值天寒劉元芳令劉氏往班均廷房內取柴烤火維時班均廷已入醉鄉見劉氏入房拉住衣服求姦劉

駭案新編

卷三 家長致置工

劉惠槐

氏拒掙不脫叫喊伊母張氏聞聲踵至班均廷釋手張氏用扁挑毆打班均廷兩下並即告知劉惠槐班均廷懼罪竊取粽餅并錢一百二十文而逸劉氏哭詈令劉惠槐送官究治劉惠槐勸解言俟拿獲再行送官次日劉氏回家告知伊夫班均廷因係醜事安慰而止迨二月十四日班均廷因逃後無依難以度活復回主家向劉惠槐賠罪劉惠槐不理次日伊父劉元芳見而不容諭令劉惠槐細綁送官懲治劉惠槐恐

一二人不能制伏是晚令僕人劉進達往邀妹夫班均廷到家商同細送適班均廷先已醉曠劉惠槐遂取竹絲繩一條同班均廷逸劉進達走入班均廷房內燈尚未息劉惠槐用繩穿過班均廷項下打成一套班均廷驚覺詢知細送情由扒起坐床劉惠槐令劉進達扳倒按頭班均廷逸按脚劉惠槐將班均廷兩手反綁維時班均廷身穿衣扣解脫露出肚腹轉身用脚向踢并罵稱送官不過枷責回家定要拚命劉惠槐一

駭案新編

卷三 家長致置工

劉惠槐

時氣忿瞥見班均廷床頭放有切烟小刀順手取刀戮傷班均廷小腹逾時殞命該犯懼罪隨用地上夾被包裹屍身細綁兩脚至一更時分主令班均廷進達將屍擡棄水中而散經屍親班均廷等查獲屍身報縣驗訊拿獲兇犯劉惠槐通詳飭審研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請無另有預謀殺害情事班均廷拉姦家長劉惠槐之妹劉氏尚未成姦在逃逾月自回罪不至死劉惠槐細捉送官惡其強橫用刀扎傷立斃其

命將劉惠槐照故殺白契所買之人照故殺雇
工人律擬絞監候班均逸劉進達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 臣部等衙門以律載家長毆雇工人死者
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又罪人已就拘
執而擅殺以鬪殺論各等語擅殺原包謀故而
言是以致死罪人之案即謀故俱依擅殺律以
鬪殺論也此案班均廷係劉惠槐白契價買僕
人乃於醉後見劉惠槐之妹劉氏進屋取業軛
拉住求姦劉氏喊嚷經氏母張氏踵至目擊班
均廷始行釋放張氏用扁担毆打并向劉惠槐
告知班均廷即竊取粽餅錢文而逸及一月後
投回賄罪劉惠槐因伊父劉元芳諭令細縛送
官懲治當邀氏夫班均逸等乘班均廷醉寢用
繩細住被班均廷辱罵脚踢并聲言送官後回
家拚命劉惠槐氣忿順取切烟小刀戳傷其小
腹斃命等情詳加酌核班均廷以雇工圖姦家
長胞妹且脫逃逾月始回其為有罪之人已屬
實鑿劉惠槐氣忿細縛刀戳致斃正與罪人已

駁案新編 卷三 家長毆雇工人 三 劉惠槐

就拘執而擅殺之律相符在凡人擅殺罪人亦
止應以鬪殺論而班均廷係有罪之雇工劉惠
槐以家長而擅殺自有家長毆雇工人致死之
正條豈得復以故殺之律定擬今該撫將劉惠
槐照故殺雇工人律擬以絞候是寬以律有罪
之雇工轉嚴以繩義忿之家長揆之情法均未
平允事關罪名出人未便率覆應令該撫酌核
案情詳奏律意另行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
去後今該撫疏稱此案班均廷拉住姦家長之妹
劉氏不成原屬有罪之雇工因家長劉惠槐於
該犯班均廷逃後復回先則細縛送官繼因班
均廷聲稱回家定要拚命以致劉惠槐氣忿用
刀戳其小腹立時斃命情形兇狠殺出有心是
以將劉惠槐誤依家長故殺雇工人律定擬絞
候接准部駁指示擅殺原包謀故而言是以致
死罪人之案即謀故俱依擅殺論始悟從前定
擬拘泥誠如部駁應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
以鬪殺論遵駁將劉惠槐改照家長毆雇工人

駁案新編 卷三 家長毆雇工人 十四 劉惠槐

致死律擬徒班均逸等照棄屍為從律擬徒等
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劉惠槐合依罪人已
就拘執而擅殺以鬪殺論家長毆雇工人致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
折責四十板該撫疏稱聽從棄屍之班均逸劉
進達與已死班均廷俱係凡論應仍照原擬依
棄屍不失為從減一等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至配所折責三十五板等語查例載罪本不應

馬笑新編 卷三十八 家長致雇工 一三

擬坻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
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其隨同共
毆之餘人有犯棄毀移埋俱照此例辦理等語
今劉惠槐既據該撫審擬照毆死有罪之雇工
罪止滿徒不應擬抵按其棄屍不失例杖八十
十輕罪其隨同棄屍之班均逸劉進達自應查
照專條一例辦理乃該撫仍以棄屍不失定擬
杖九十徒二年半與例不符班均逸劉進達應
改依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者照地界內有

死人私自掩埋律杖八十例為從減一等應杖
七十折責三十五板再該撫疏稱此案承審官
係前署永淳縣知縣分發州同劉清澗審轉官
係現任南寧府知府德坤因不知致死罪人之
案即謀故俱依擅殺論以致拘泥家長故殺雇
工律文定擬與率意援引失人者似尚有間今
導駁改正仍將職名附疏開奏聽候部議等語
查三十八年四月吏部欽遵

諭旨酌議得部駁改正案件原擬斬候絞候部駁改
馬笑新編 卷三十八 家長致雇工 一六

為軍流杖徒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送部引
見等因在案此案劉惠槐毆傷僕人班均廷身死該
縣府初擬絞候經部駁飭改擬杖徒雖非率意
援引究係失人仍應照例議處應將援引錯誤
之前署永淳縣事試用州同劉清澗南寧府知
府德坤均照例降一級調用係承問失人毋庸
查加級紀錄議抵查劉清澗係試用州同例不
引

見之員應於補官日降一級用德坤仍照例送部引

見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馬文秀

卷三三人致死

十一

馬文秀

起為報明事會看得仁化縣民關經林持刀向
砍李葉榮被妾李氏勸阻奪刀關經林縮手自
行割傷身死一案先據廣東巡撫王檢疏稱緣
關經林娶李氏為妾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十三
日關經林僱李氏族弟李葉榮割禾至晚回家
剩有禾稻四束未經打穀關經林責其懶惰李
葉榮輒拾扁擔毆傷關經林左額角關經林持
刀向砍李葉榮跑走關經林趕追李氏上前勸
阻拉住關經林手腕奪刀關經林堅不釋手將
持刀右手用力向左一縮李氏力弱手鬆關經
林自行割傷左血盆骨至二十三日殞命查李
氏係關經林之妾其勸阻奪刀雖無與關經林
爭鬧情事但因拉奪以致關經林縮手自行割
傷越十日身死並非耳目思慮所不能及應以
關殺論將李氏依妾毆夫死律擬斬立決等因
具

題前來查關經林娶妾李氏復僱李氏族弟李葉

馬文秀

六

榮割不闕經林因其願情向警李葉榮即拾扁
挑毆傷闕經林左額角闕經林持刀向砍李氏
赴勸拉住手腕奪刀闕經林不肯釋手自將持
刀右手用力向左一縮李氏力弱手鬆闕經林
自行割傷左血盆骨越十日殞命細核案情李
氏之向闕經林拉手奪刀止圖勸阻並無爭鬪
情事且該撫恐係李氏有心幫護伊弟詳加請
訊據李氏供稱與李葉榮係無服姊弟伊將家
主打傷豈肯反為幫護因恐家主傷人受罪上

駁案新編

卷三

三審過失殺案

九

謝李氏

前勸阻原是為主之意不料家主自己縮手割
傷是李氏並非護伊族弟其當時勸解情形洵
屬供証確鑿而闕經林之自行縮手割傷實非
李氏所料正與過失殺人律內初無害人之意
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該撫將李氏依妾毆夫
死律擬以斬決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另行擬
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
覆查李氏因家主闕經林持刀向砍李葉榮恐
家主傷人受罪上前拉手奪刀止圖勸阻並無

爭鬪情事並有屍妻謝氏在場自擊洪證確鑿
是闕經林之自行縮手割傷實非李氏意料所
及與過失殺人律曰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
之律註相符將李氏改依妾過失殺家長例擬
流收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李氏合依妾過失殺家長
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流罪收贖杖罪的次等因
乾隆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三審過失殺案

三

闕李氏

安徽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者得六安州榮恒山調姦兩媳
未成毆傷伊妻吳氏投水淹死一案先據安徽
巡撫裴宗錫咨稱榮恒山有長子榮大年娶媳
張氏次子榮二年娶媳劉氏乾隆三十七年三
月二十七日長媳張氏進房量米起意圖姦隨
進房勾引張氏不從逃往母家躲避榮恒山隨
令長子榮大年往接不理又將榮大年毆打亦
逃往母舅吳明哲家迨六月初二日榮恒山次

駁案新編

卷三十五

三

榮恒山

子榮二年在田工作伊妻吳氏同次媳劉氏均
在廚房煮飯劉氏往喚伊夫回家吃飯走至堂
屋榮恒山獨坐屋內頓起淫心調戲劉氏劉氏
不從吵鬧吳氏聽聞走出查知調戲情由斥責
該犯之非榮恒山氣忿即掌毆吳氏左腮一
下吳氏不服榮恒山隨取長柄鐵刀用刀柄毆
傷吳氏左右胎膊右肱肘等處并刀口劃傷吳
氏右手腕吳氏被毆氣忿投河斃命驗明據供
前情不諱查榮恒山始則調姦長媳張氏繼又

調姦次媳劉氏雖兩媳俱守正不污而該犯之
敗倫傷化已不足齒於人類復將伊妻吳氏肆
行毒打以致投河自盡是其強暴性成淫兇釀
命未便輕縱將榮恒山照親屬犯姦至死罪者
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近邊充軍至配折杖
一百折責四十板等因咨部前來查榮恒山始
則調姦長媳致子媳逃散躲避繼因調姦次媳
劉氏不從吵鬧吳氏正言斥責該犯輒用刀柄
叠毆成傷以致吳氏投河斃命細核案情若吳

駁案新編

卷三十五

三

榮恒山

氏因該犯調姦兩媳忿激戕生此等敗倫傷化
之人自應即照凡人強姦未成其父母親屬羞
忿自盡之例問擬如以吳氏之死係由被毆氣
忿投河斃命則榮恒山淫惡兇暴不足齒於人
類即照毆妻至死律擬以絞候亦不為枉今該
撫僅將榮恒山照親屬犯姦未成律發近邊充
軍殊屬情重法輕應令該撫另行擬具題到
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安徽巡撫疏稱查
榮恒山調姦長媳未成越日已久並無忿激情

事後因拉姦次媳起衅毆妻而吳氏因被毆投
水並非因伊夫調姦兩媳忿激致生似與強姦
未成其父母親屬自盡之例義未符但詳核案
情吳氏投河自盡實由該犯先後圖姦兩媳起
衅吳氏斥阻復被叠毆多傷所致似此淫惡兇
暴之徒與尋常毆妻傷重者不同榮恒山應遵
部駁從重比照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榮恒山應比照毆妻
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三

駁矣新編

卷三三至死

三

榮恒山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榮恒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奉天司

附修改以妻賣姦之未
故殺妻者以九論新例

一起為遵

旨改擬具奏事會看得張一即張丕林扎傷伊妻徐
氏身死一案據奉天府尹富察善等疏稱張二
即張丕林籍隸山東携妻徐氏至奉天傭工度
日乾隆四十一年三月間張二因窮苦難度至
岫岩紅土厓子地方居住令妻徐氏賣姦潘三
時往姦宿總未給錢七月二十日張一向潘三
要錢潘三不給致相爭角潘三將張二毆傷張

駁矣新編

卷三三以妻賣姦

三

張

二赴岫巖廳控告差拘審訊潘三等供係酒後
角毆成傷均未將姦情吐露該廳伊勒圖將潘
三照律笞責查明張二係無業流民驅逐出境
八月初五日張二携妻徐氏出城他往潘三起
至中途攔阻勒令仍回紅土厓子居住張二不
允潘三欲毆經張二家做飯之叢喜子勸散晚
間張二徐氏至祭祀屯柳九店內存宿潘三亦
至彼同住初六日黑早張二計欲早起趨行躲
避徐氏不允必欲仍回紅土厓子居住張二聲

言自欲他往徐氏執持尖刀即欲自抹張二見徐氏與潘三同心不肯前行一時忿激頓起殺機奪取徐氏手內尖刀連扎三下致傷徐氏左胎膊左肩甲右胸脘等處倒地張二復恨潘三挑唆持刀往扎當經店家柳九趕上抱住潘三奔避徐氏移時殞命訊供前情不諱將張二即張玉林依夫故殺妻律擬絞監候經臣部等衙門照擬核覆等因乾隆四十二年七月三十日題八月初六日奉

旨刑部核擬張二即張玉林扎死伊妻徐氏一案照夫故殺妻律問以絞候所擬尚未允協此案張二携妻徐氏賣姦潘三時往姦宿索錢爭毆迨經官責逐張二計欲躲避因徐氏不允輒起殺機奪刀扎斃是張二甘心將徐氏賣姦其夫婦之義早絕乃復逞兇戕命自當與凡人故殺同科猶之妻妾因姦謀殺本夫者律應凌遲若因本夫縱容抑勒其妻妾與人通姦罪止斬決則縱姦之本夫復殺其妻即不得以尋常夫故殺妻律擬斷蓋其夫縱

妻賣姦已屬不知羞愧又忍而置之於死情更兇惡若復拘夫婦名義稍從未減何以勵廉恥而維風化乎首刑部將此例另行斟酌改定所有張二一案即着照新例定擬具奏欽此欽遵仰見我皇上敦勵廉恥維持風化之至意臣等現將本夫以妻賣姦復故殺其妻之例改同凡論擬以斬監候另摺具

奏今張二即張玉林始則抑妻賣姦繼因索錢不遂復戕其命恩義已絕應即照新例以凡論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府尹等疏稱潘三應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叢毒子明知張二縱妻賣姦受僱工作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餘屬無干概行省釋張二帶妻在紅土屋子居住賣姦該處地方鄉保是否知情縱容另飭訊明照例發落屍棺飭屬領埋等語查潘三妻毒子均事犯在乾

隆四十二年五月初二日欽奉

恩詔以前潘三戀姦釀命情節可惡所得徒罪應不
准援減仍加枷號兩個月滿日充徒叢喜子杖
罪應予寬免餘均應如該府尹等所題完結等
因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奉天司案呈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初六日

駁案

卷三殺妻同凡論

三

長

奉

旨刑部核擬張二卽張丕林扎死伊妻徐氏一案照
夫故殺妻律問以絞候所擬尚未允協此案張二
携妻徐氏賣姦潘三時往姦宿索錢爭毆迫經官
責逐張二計欲躲避因徐氏不允輒起殺機奪刀
扎斃是張二甘心將徐氏賣姦其夫婦之義早絕
乃復逞兇戕命自當與凡人故殺同科猶之妻妾
因姦謀殺本夫者律應凌遲若因本夫縱容抑勒
其妻妾與人通姦罪止斬決則縱姦之本夫復殺

其妻卽不得以尋常夫故殺妻律擬斬蓋其夫縱
妻賣姦已屬不知羞愧又忍而置之于死情更兇
惡若復拘夫婦名義稍從未減何以勵廉恥而維
風化乎着刑部將此例另行斟酌改定所有張二
一案卽着照新例定擬具奏欽此欽遵伏查鬪毆
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又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
死者絞監候註云故殺亦絞等語蓋以夫為妻
綱婦順為正故毆妻至死卽屬有心戕命而猶
以罪止縲首者示與凡人有別所以重倫理維

駁案

卷三殺妻同凡論

三

長

聖諭當與凡人故殺同科查律載抑勒妻妾與人通
姦者姦婦不坐並離異歸宗以律應離異之婦
而科以凡人擬抵之條尤屬情真罪當應請嗣
後凡以妻賣姦之夫故殺妻者以凡論其非本

夫起意賣姦者仍悉依律例辦理庶廉恥足勵
而情法得平矣所有遵

旨酌議緣由理合繕摺具

奏恭候

命下臣部恭纂人例通行遵照除奉天張二扎死伊

妻徐時一案即照新例改擬另摺具

奏外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三

山西司

一起為詳請等事會看得平遙縣民郝旺虎扎傷

伊妻梁氏身死一案先據山西巡撫雅德咨緣

郝旺虎與妻梁氏結禍五載素好無嫌梁氏素

性悍潑怨恨家貧常與伊姑師氏吵鬧師氏恐

人譏笑隱忍不言乾隆四十四年五月初五日

師氏因值端陽以梁氏午飯遲延向其理說梁

氏復出怨言頂撞師氏斥責其非梁氏回置用

頭撞撞適郝旺虎自地回家見而喝阻並向其

母安慰師氏氣忿遂赴隣家閉坐郝旺虎飲入

醉鄉復向梁氏訓斥梁氏即與吵嚷辱罵其母

郝旺虎瞥見桌上放有屠刀取向嚇禁詎梁氏

上前發罵郝旺虎醉後向扎適傷梁氏心坎殞

命將郝旺虎依妻罵夫之父母而夫不告官擅

殺律杖一百等因咨部臣等查律載妻妾毆罵

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官擅殺者杖一百

註云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又夫毆妻至死者

絞監候又例載秋審可矜人犯內如有子婦不

駁案新編 卷三

三

孝譽毆翁姑其夫忿激致斃與尋常鬪者不
同俱量為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
各等語蓋緣子婦不孝譽毆翁姑已犯應死是
以其夫忿激致死止懲其擅殺之罪予以杖一
百但閨門曖昧恐因別故殺妻之後父母溺愛
其子代為捏飾以脫子罪故註云親告乃坐此
律意防微大開所以杜好殺之端而慎重民命
也是凡殺妻到案之後始經供有譽毆翁姑情
事者不得概行引用如果案情確實亦須俟秋

馬三才

卷三

三

刑部

審時核辨其定案之初未便據該犯父母事後
一語即曲援溺杖之律問擬致滋寬縱此案郝
旺虎雖因伊妻梁氏忤逆伊姑向氏訓斥梁氏
仍行潑醬刀扎致斃但梁氏頂撞伊姑之時該
犯已經將妻喝阻並安慰伊母赴隣家閑坐該
犯後因飲醉復向伊妻訓斥因妻辱罵隨取刀
向扎致斃且伊母師氏並未親告該撫僅據該
犯事後一語曲為接律擬杖從寬完結殊與律
例之意不符罪關出入懸殊未便率覆應令該

撫另行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
後嗣據山西巡撫咨稱復提卷細加確查梁
氏怨恨家貧頂觸其姑師氏已非一日隣里及
氏父梁加寧無不共知師氏因梁氏做飯過遲
向其理說梁氏復出怨言頂撞師氏斥罵其非
梁氏即行回房頭撞道郝旺虎回家瞥見將妻
喝阻並安慰師氏隨赴隣家閑坐郝旺虎復將
梁氏訓誡詎梁氏仍與吵嚷又牽姑辱罵郝旺
虎因其潑惶順取屠刀嚇禁梁氏仍罵罵不止

馬三才

卷三

三

刑部

并撲向奪刀致被郝旺虎扎傷心坎殞命是郝
旺虎扎死梁氏委因該氏辱罵其姑忿激所致
不但師氏親供確鑿且據屍父鄉隣人等各供
兇手已與律註親告相符郝旺虎若仍照尋常
毆妻至死律擬以絞抵似覺情輕法重郝旺虎
應仍照前擬依妻罵夫之父母而夫不告官擅
殺律杖一百似無枉縱再經書彭庭福于摘叙
案由時止圖簡易將奉院札駁暨該縣府改擬
之處遺漏未經造入復將引律處親告何語刪

去以致情節不符雖非有心刪改規避但已蒙部指駁殊屬不合經書彭庭福合依增城官文書內情節字樣者杖六十律應杖六十折責二十板係公罪姑免革役等因咨部復經臣部查郝旺虎因妻梁氏向伊母師氏頂撞業經喝阻安慰伊母赴隣家閒坐事已寢息後該犯復因飲醉向伊妻梁氏訓斥梁氏牽姑辱詈該犯取屠刀向扎致傷心坎伊母師氏聞響回看梁氏旋即身死是別因醉鬧起衅即牽姑辱罵亦止

駁案新編 卷三 夫毆妻至死 郝旺虎 三三

該犯一面之詞彼時伊母亦未在场今該撫因師氏到案供明鄰屍父僉供如一謂與親告無異細核案情究係事後之言並非當時親告且屍父隣人所供均係查問空言非有日擊確據與親告乃坐律註未符若因此而擬杖完結則凡父母在堂者俱得恃脫卸有路可以別故兇斃妻命徒開好殺之風而啟狡飾之漸殊非辟以止辟之道事關罪名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仍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

後今據該巡撫將郝旺虎改依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郝旺虎合依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初七日題十一日奉旨郝旺虎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夫毆妻至死 郝旺虎 三三

江蘇同姦滿起衅任意兇殘婢女年
在十五歲以下絞決新例

一起為申請代驗事會得寶山縣詳徐二姐與

陳七通姦勒死婢女素娟滅口一案據江蘇巡

撫閔鶚元疏稱緣徐二姐之父徐桂珍於乾隆

四十九年間契買楊鳳鳴之女更名素娟給伊

女徐二姐服役徐二姐許與程景文為妻尚未

過門成婚徐桂珍同伊妻吳氏並幼女小郎同

住前進樓屋徐二姐與素娟同在後樓住宿陳

七與徐桂珍對門鄰居素識往來徐二姐見面

駁案新編 卷三 姦淫起衅兇殘 三三 徐二姐

無忌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徐二姐在後樓

墻飲內遇見陳七在外走過彼此叫應閑談陳

七即扒墻進院與徐二姐調戲成姦後非一次

徐桂珍等並不知情是年九月內陳七復與徐

二姐姦宿經素娟看見徐二姐囑勿聲張五十

二年四月初八日陳七又往姦宿向借首飾當

用徐二姐應允陳七當即走回初九日徐二姐

即將珠飾等物用紙包裹令素娟送給而回遭

伊母徐吳氏在旁不敢詢問二更時分徐吳氏

等俱進房睡宿徐二姐隨至臥房向素娟查詢

時素娟先已睡熟答應不清徐二姐氣忿責打

素娟負痛哭嚷聲稱徐二姐偷漢打人明目定

要訴知伊母徐二姐恐被說破姦情起意致死

滅口隨乘素娟睡熟尋取麻繩向素娟頸內穿

過繞轉用力收勒復在項後打結素娟當即殞

命徐二姐畏罪即取剪刀戳傷咽喉暈倒欠早

經陳桂珍揭門進內將徐二姐灌醒詢悉前情

報驗審供不諱究詰至再委無幫同加功之人

駁案新編 卷三 姦淫起衅兇殘 三三 徐二姐

查徐二姐與陳七通姦因恐素娟說破姦情起

意勒死滅口素娟係伊父徐桂珍白契所買婢

女將徐二姐依例擬絞監候陳七擬以柳杖等

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徐二姐合依故殺白契所

買之人照故殺雇工律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該撫既稱陳七不知勒死素娟情事

合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折

責發落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五

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貞徐二姐因與陳七通姦恐婢女素娟說破起意致
死滅口主婢之分已絕且素娟年止十二徐二姐
乘伊睡熟用繩收勒斃命實為淫兇可惡徐二姐
著改為絞決嗣後遇有姦淫起釁任意毆婢女
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俱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姦淫起釁

徐二姐

直隸司 雇工耕作並非服
役之人應同凡論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寧津縣民高喜文毆傷雇
主陳夫亮身死一案據直隸總督劉我疏稱緣
高喜文向係求乞度日與陳天亮並無嫌隙乾
隆四十八年正月二十日高喜文受雇與陳夫
亮家傭工議定年底為滿工價大錢一千五百
五十文並未寫立文契至二月間高喜文即將
本年工價全行支用迨四月二十三日陳夫亮
屋內盤炕令高喜文用車赴地推坵高喜文因
車小坵重僅推土坵四塊放于院內陳夫亮見
所推坵少向高喜文囑罵高喜文用言分辯陳
夫亮即持柳將高喜文毆打一下並未成傷高
喜文奪獲木柳陳夫亮轉身欲另行携器高喜
文即用木柳毆傷陳夫亮髮際偏左倒地時工
人蔡明揚送坵進屋出見喝阻陳夫亮之子陳
文希聽聞亦即趨視陳文希即同蔡明揚將陳
夫亮扶起搬救詎陳夫亮傷重移時須命報驗
審供不諱查高喜文雇與陳夫亮家傭工雖未

駁案新編

卷三 雇工之論

高喜文

立有文契但于正月間受雇時既議定年底為滿即屬議有年限且將本年工價已全行支取更與隨時短雇者不同乃因被雇主陳夫亮毆毆敢不顧名分奪取木杓將陳夫亮毆傷斃命殊屬不法將高喜文依雇主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其犯姦殺等項重情即受雇在一年以內亦照雇工人治罪例雇工人毆家長死者斬律擬斬立決照例先行刺字等因具題經 臣等以例載雇倩工作之人若立有文契年限及雖

馬案新編 卷三十一 雇工之入毆死 三十一 高喜文

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閱五年以上者于家長有犯均依雇工人定擬其隨時短雇受值無多者仍同凡論又例載雇工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不立年限而有主僕名分者如受雇在一年以內有犯尋常干犯照良賤加等律再加一等治罪若受雇在一年以上者即依雇工人定擬其犯姦殺誣告等項重情即一年以內亦照雇工人治罪若祇是農民雇倩親族耕作店舖小郎以及隨時短雇並非歸役之

人應同凡論各等語是辦理雇工之案曰以文契年限為憑要當詢其有無主僕名分及是否服役之人如有主僕名分雖無文契年限而一經受雇即為服役之人故在一年以內有犯尋常干犯照良賤加等律再加一等若犯姦殺誣告等情即以雇工人治罪嚴雇工者所以重名分也若無主僕名分則是雇倩工作並非服役彼此無良賤之分故例同凡論寬平人者所以慎庶獄也例文五載分明引斷不容牽混此案

馬案新編 卷三十一 雇工之入毆死 三十一 高喜文

高喜文于乾隆四十八年正月受雇于陳夫亮傭二議定年底為滿工價大錢一千五百五十文四月二十三日陳夫亮盤炕令高喜文推坯高喜文推坯四塊陳夫亮見其太少即向龔罵並持木杓毆打該犯奪杓還毆致傷陳夫亮髮際偏左移時殞命詳核案犯供詞屍子陳文希有四月二十三日小的在屋裏盤炕之供用雇工人蔡明揚亦有陳文希在屋裡盤炕小的在院裏和泥高喜文推坯之語是陳夫亮不過尋

當庶民之家所以其子盤炕其工人運坯和泥
 一同做工揆此情形正與農民雇倩耕作之人
 無少分別且正月至四月食工本非日久一年
 工價一千五百五十文受值亦屬無多按之定
 例均應同凡論今該督因其有一年為滿之語
 即謂之議有年限而治以雇工人毆死家長之
 罪間擬斬決其于平日有無主僕名分及是否
 服後之人並未詢及一語案情既多疎漏引例
 亦屬割截且如該督所擬以一年為滿之語謂
 之議有年限而不問其有無主僕名分即以雇
 工人科斷是農民雇用長工凡有言明一二年
 為滿者皆得同于服役之人設被雇主毆殺即
 應依毆殺雇工人律問擬杖徒不同凡人論抵
 矣不惟特寬雇主之罪恐長凌虐工人之風且
 恐食力良民不甘為服役之賤而絕其工作謀
 生之路揆之情理尤未允協雖殺人應抵而斬
 絞攸分臣部未敢恣覆應令該督將此案有無
 主僕名分及是否服役之人嚴訊明確引行妥

馬案新編
卷二十一
雇工之入
高喜文

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

題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咨行該督去後今據該督劉
 我疏稱覆加研審據高喜文供稱陳夫亮實係
 庶民之家該犯雇給傭工係幫同工作並非服
 役之人亦無主僕名分核之屍子陳文希等供
 詞亦屬相同委無遁飾情事查例載雇倩工作
 之人若立有文契年限及雖無文契而議有年
 限或計工受值已閱五年以上者于家長有犯
 均依雇工人定擬其隨時短雇受值無多者仍
 同凡論又例載官民之家雇工雖無文契而議
 有年限或不立年限而有主僕名分者如受雇
 在一年以內有犯尋常于犯照良賤加等律再
 加一等治罪若受雇在一年以上者即依雇工
 人定議其犯姦殺誣告等項重清即一年以內
 亦照雇工人治罪若祇是農民雇倩親族耕作
 店舖小郎以及隨時短雇並非服役之人應同
 凡論各等語此案高喜文受雇于陳夫亮家傭

馬案新編
卷二十一
雇工之入
高喜文

工雖經議定年底為滿又將一年工價支用但
高喜文係幫同工作並非服役之人亦無主僕
名分且自正月至四月食工尚非日久其工價
一千五百五十文受值亦屬無多誠如部駁正
與農民雇倩耕作之人無少分別自應仍同凡
論將高喜文改擬絞監候原刺之字仍行起除
等因具

題前未應如該督所題高喜文合依農民雇倩耕
作並非服役之人應同凡論鬪毆殺人者不問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雇賃仍同凡論 高喜文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等因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題二
十七日奉

旨高喜文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如蘇州府民劉成先妻湯服
兄劉成忠身死一案先據江蘇巡撫詳有恭疏
稱緣劉成先係劉成忠小功服弟劉成先姑
家出殯劉成忠往送順至劉成先家劉成先
弟劉成龍偕往當因家內之人囑令即回劉成
龍被姑母留住越二日方歸劉成忠復至劉成
先家歇足時值劉成先坐于門首手執榔頭槌
草劉成忠前赴廚房吃烟劉成先因弟歸遲向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兇殺仍同凡論 劉成先

斤劉成龍回言唐突劉成先氣忿手執榔頭因
斜牽一擲起身欲毆適劉成忠從廚房吃烟至
劉成先身旁正欲彎腰坐下被劉成忠所擲榔
頭誤擊石額角骨破劉成忠聲喊劉成先始知
當為包紮劉成忠次日殞命報縣驗詳飭審供
認不諱將劉成先依卑幼實無干犯尊長情節
尊長倏至其前因而誤中致死仍依鬪殺論律
擬絞候等因具題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兄
死者斬決又例載毆死有服尊長情輕之案該

撫按律例定擬止于案內敘明法司核覆亦照
本條擬罪若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發聲明
恭候

欽定各等語至卑幼誤傷小功尊長引誤殺律擬以
絞候仍將致誤情由聲明之例業經奏准刪除
今劉成先因斤責伊弟劉成龍手執草榔頭
向旁棄擲起身欲毆適小功兄劉成忠突至擲
傷右額身死自應按律定擬乃該撫不依本律
擬罪仍將劉成先照誤殺律擬絞候殊未允

駁案新編 卷三 兇身死斬候 一 劉成先

協服制攸關未便牽結應令該撫詳敘案情另
行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
據該撫疏稱覆加研鞫劉成先因斤責伊弟適
劉成忠突至擲傷自應按律改正將劉成先擬
朝立決等因具

題應如該撫所題劉成先改依卑幼毆本宗小功
兄死者斬律擬斬立決等因乾隆二十年二月
十六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劉成先改為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四川司

一起為報乞查究事會看得平武縣民李萃與監
斃之李謨聽從李之密挾拉堂兄李聰送官及
李之密將李聰推溺身死一案先據四川總督
開泰疏稱李萃李謨俱係李聰大功服弟李之
密係李聰小功堂叔素好無嫌緣李聰胞兄李
義病故遺妻楊氏孀居李聰屢欲與楊氏成婚
楊氏不從相吵隣里共知李之密聞知屢將李
聰責罵李聰執迷不悟楊氏恐李聰恃強亂倫
駁案新編 卷三 兇身死 一 李 萃

母家又無親屬可依遂起意改嫁商之李之密
托尋人戶李之密為之央媒擇配乾隆二十五
年十一月內有張紹泉求娶李之密轉向楊氏
說允議定財禮銀十二兩擇期十一月十八日
交銀接娶十七日李聰知覺復行阻攔楊氏告
知李之密喚同李萃李謨向伊理論並責其非
李聰不服輒持板斧行毆李之密隨拾柴塊毆
傷李聰右腮頰倒地磕傷右太陽李聰肆行詈
罵李之密遂令李萃李謨幫同按捺自取麻繩

將李聰兩手背綁意欲拉往場上投約送官李聰不肯行走李之密復令李萃李謨強拉同行李聰一路叫罵行至白水河邊李萃等方乏坐歇李聰坐地聲言送官處治料無死罪回家定行拚命李之密聞言忿激頓起殺機兩手將李聰一推滾落河內李萃李謨即欲撈救李之密喝阻而止李聰當即溺斃李之密等回家誑稱李聰已交鄉約押送進城次日將楊氏嫁與張紹泉娶往川北經屍子報縣獲屍驗訊據各犯

馬案新編

卷三 兇殺大力限

四

李萃

供認前情不諱除李謨病故不議外將李萃依律擬斬立決李之密依律擬絞監候楊氏擬杖等因并援引所犯情實可憫夾簽聲請之例叙明具

題 臣等查律載尊長毆小功堂姪故殺者絞監候律註云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為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與謀有分又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入為

首下手之人為從減主使一等又律載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依本律首從論註云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各等語合觀諸律致死親屬除犯期親以上尊長從罪與首罪相同故律不分別外其犯大功以下尊長律不言皆者或係共毆或有主使無不依首從注照服制遞加論罪惟獨毆本宗功服尊長致死者與共毆為首者同論始有斬決之條謀

馬案新編

卷三 兇殺大力限

五

李萃

殺總功尊長已殺者始有斬決不分首從之律條分縷晰輕重適平準情定法本屬該備此案李之密因小功堂姪李聰欲與已故胞兄李義之妻楊氏成婚楊氏畏其亂倫又無母家可依不得已憑媒另嫁李聰復又攔阻李之密遂令小功堂姪李萃李謨幫拉送官行至河邊李萃等方乏暫歇李之密因聞李聰有送官處治不

死回家定行拚命之語一時忿激輒將李聰推落河中李萃等欲行撈救李之密喝止李聰旋

駁案新編

卷三 共殺大功服

三

李

即溺斃查李之密喚令李萃幫拉李聰送官時
 如果先有商謀致死情事或推河溺斃時李萃
 係知情加功則李萃以大功服弟犯會謀死堂
 兄自當依律斬決以正倫紀若如該督所稱李
 萃僅止幫同拉送告官李之密忿激推溺李聰
 係出臨時故殺李萃實未及知則李萃又應依
 共毆條照服制遞加治罪今該督既未將是否
 同謀致死情由推究明確又不依首從法按律
 科罪曲引夾簽奏請之條輾轉聲叙實與律例
 不符事關生死未便議覆應令該督再行詳細
 研鞫務得致死確情按律妥議到日再議等因
 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覆加研訊據李萃李
 之密堅供李聰恃強亂倫欲與孀嫂成婚楊氏
 畏懼始圖改嫁李聰復行攔阻楊氏告知李之
 密喚同李萃及伊弟李謀偕往理論共斥其非
 李聰不依詈持板凳行毆李之密隨拾柴塊毆
 傷李聰腮頰倒地李聰肆行詈罵李之密遂令
 李萃李謀幫行按捺自取麻繩將李聰西手皆

駁案新編

卷三 共殺大功服

三

李

緝意欲拉往場上投約送官不但李萃等未經
 商同謀害即李之密亦初無致死之心嗣因李
 聰不肯行走李之密復令李萃李謀拉扯同行
 彼時李萃等亦止知幫同拉送告官迨李聰睡
 地愈肆混罵李之密見其兇橫誠恐日後遭伊
 毒手一時起意致死猛將李聰推落河內事起
 倉猝李萃等不及預防委無預先商謀及知情
 加功情事至事後不行撈救報驗亦係李之密
 喝阻反覆究詰矢口不移是李之密推溺李聰
 係出臨時故殺李萃實未及知自應依共毆條
 照服制遞加治罪前將李萃擬以絞決援引夾
 簽奏請之條實屬未協李之密係李聰小功堂
 叔仍應照前擬依律絞候李萃李謀均係李聰
 大功服弟自應依共毆條按服制遞加治罪
 除李謀在監病故不議外將李萃改依餘人律
 加等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李之密合依本宗尊長故
 殺小功卑幼絞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

既稱李萃于李之密推溺李聰時實係臨時故
殺李萃委無預謀及知情加功情事李萃合改
依餘人律杖一百係李聰大功卑幼應加三等
杖八十徒二年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
因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題四月初五
日奉

旨李之密依擬應統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馬案新編

卷三 兄致死

陝西司

一起為稟明事會看得榆林縣民高隨兒等毆傷
高有身死一案據陝西巡撫文綬疏稱緣高隨
兒係高有總麻服姪素好無嫌乾隆三十四年
九月間高有在木家塢受雇照着秋禾與孀婦
米郭氏調戲成姦嗣後乘便淫醜聲外著郭
氏夫叔米倉因無憑據隱忍未究三十五年正
月十三日米倉同子米尚寬前往該村伊侄米
尚仲等告知高有時至郭氏家往來無忌米倉

馬案新編

卷三 麻服姪

九 高隨兒

即起意捉姦十五日晚探知高有潛往郭氏窺
內米倉同侄米尚仲米尚榮子米尚寬前往檢
問入室米倉見高有赤身下炕用棍毆傷高有
右膝肋米尚仲等當將郭氏高有用繩拴縛十
六日米倉正欲商同送究適高有堂弟高瑄路
過賠禮求情米倉始行釋放十七日早米倉因
郭氏失節飲行賞人高有即向米倉令其
扣頭當將郭氏賞給高有同郭氏回家其父高
國俊氣忿罵罵十八日高國俊將郭氏送還復

恐米姓不收約令高瑄同高加祿高賓高隨兒偕往詎高有貪戀郭氏趕至聲喊不許伊父將郭氏送回高國俊不依高有喝令住歇且以若不歇下定行結果老命之言詈罵並拾石擲打高國俊閃避因逆子不法自顧衰老力不能制喝眾毆打高隨兒因高國俊年逾八十見其逆子拾石向擲恐伊被傷且又迫於叔祖之命卽拾石塊連毆致傷高有腦後偏左骨損仆跌倒地擦傷鼻梁心坎左膀右膝等處高有在地愈肆詈罵高瑄亦拾石子毆傷高有腦後右邊高有傷重延至下午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此案高瑄所毆高有腦後右二處僅止皮破其傷尚輕實因高隨兒元毆腦後左二處傷重損骨殞命應以高隨兒擬抵依律擬斬監候併聲明高有係應死之犯高隨兒迫於叔祖高國俊之命聽從毆打致傷高有斃命相應照例聲明高瑄等擬以杖徒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卑幼毆本宗總麻小功大功兒姊

駁案新編 卷三 麻服 十一 高隨兒

尊屬死者斬名例內稱不言皆者依首從法是毆死大功以下尊長俱應分別首從律義甚明又例載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尊屬至死者實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致死者仍照律減等科斷等語則總麻之亦得減等更不待言今高隨兒因總麻服叔高有不容伊父高國俊將與伊通姦之米郭氏送回米家趕至中途輒以若不歇下定行結果老命之言詈罵其父且拾石擲打未中其父因年逾八十喝令高隨兒等替伊毆打並有打死有我作主之語高隨兒聽從拾石毆傷高有倒地高瑄亦拾石毆傷高有腦後因高隨兒所毆偏左傷重殞命若高隨兒等並無高國俊之命抑或另有別情將高有共毆致死自應各照毆傷毆死本律定擬若高國俊主使屬實則聽從致死之高隨兒聽從致傷之高瑄均應各按服制以爲從減等科斷方與律例相符事關生死不便遽議應令該撫將高國俊是否實係主使抑或另有別情推鞫

駁案新編 卷三 麻服 十一 高隨兒

確鑿詳核律例另行妥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題駁去後續據該撫文綬疏稱接准部覆以擬
罪未協行令另行妥擬具題等因遵即覆加研
鞫高隨兒實係聽從伊叔祖高國俊主使以致
毆傷高有身死前擬殊未允協將高隨兒改依
卑幼毆總麻尊屬死者斬為從擬流高瑄等擬
以枷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高隨兒合改依卑幼毆總
麻尊屬死者斬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

駁案新編

卷三 麻服叔

二

高隨兒

里高瑄亦應改依毆小功兒姊杖六十徒一年
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郭氏依軍民相姦例枷
號一個月杖一百係犯姦之婦杖決枷贖米倉
係郭氏故夫米尚良胞叔獲姦不報輒將郭氏
給與高有應比依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
本夫杖一百律杖二百高國俊因子忤逆主使
高隨兒毆死年逾八十應請照律勿論等因乾
隆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山西司

一起為訪聞事會看得薩拉齊通判承審劉官主
使劉玉成等毆傷劉玉山身死棄屍黃河一案
先據山西巡撫覺羅巴咨稱緣劉官籍隸孟縣
在該廳朔州營村居住劉玉山係劉官親姪係
劉玉成大功堂兄彼此各居均無仇隙乾隆三
十八年閏三月十五日下午劉官之妻郭氏帶
領劉玉山甫經病痊十齡之子劉蘭伴子同往
觀劇劉玉山恐子病復發前往戲場埋怨郭氏

駁案新編

卷三 毆大功兄

三

劉玉成

與伊吵嚷下車揪住搥頭劉玉山不遜欲毆劉
官護妻亦向揪住搥頭劉玉山一併欲毆經張
三倉推走拉回劉官送妻回家不甘適劉玉成
同在外之弟劉春柱子與劉吉聞知前往探望
劉官糾同幫毆洩忿劉玉成等勸解劉官不依
欲行搥頭尋死劉玉成等無奈各携木棒一根
同至劉玉山家時劉玉山臥炕見而欲起劉官
上前按住其頭喝令毆打劉吉按住其肩膀劉
玉山嚷罵劉吉與劉春柱子各用木棒毆打劉

玉山大腿二三下劉玉成踵至劉玉山用脚亂
 踢劉官又喝令劉玉成下手劉玉成勉從亦用
 木棒毆其右小腿詎劉玉山上踢勢猛被毆搥
 于炕沿致將右小腿骨打折當即住手延至半
 夜身死劉官畏罪復令劉玉成劉吉將屍用繩
 縛于木椽拾棄黃河寢息嗣經該廳訪聞審擬
 解訊供認不諱恐係另挾別嫌有心致死嚴詰
 不移查人命以屍傷為憑雖劉玉山屍未撈獲
 但劉官與劉玉山在戲場爭吵起衅現有張三
 倉拉回為証迨後劉官主使弟姪共毆被劉玉
 成最後毆折劉玉山右小腿骨殞命不特犯供
 確鑿且有屍女劉氏自擊犯妻郭氏亦事後知
 情是劉玉山之被毆身死棄屍黃河漂流無踪
 案無疑義應即據供定擬查劉玉山係劉官親
 姪劉官除棄屍水中以致失屍輕罪不議外合
 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人為首期
 親叔毆殺姪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應杖一百徒
 三年年已七十照律收贖劉玉成因親叔劉官

駁案新編 卷三 毆大功力 一四 劉玉成

抽頭尋死嚇逼同行又喝令下手止毆一下致
 劉玉山右小腿骨折實係避追致死劉玉成係
 劉玉山大功服弟除聽從棄屍水中以致失屍
 罪屬相等從一科斷外合依聽從下手毆本宗
 大功兄致死實係迫于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避
 追至死仍照律減等科斷例應于毆大功兄死
 斬罪上照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逸犯劉吉劉春柱
 子飭緝獲日另結咨部核覆等因前來查例載
 駁案新編 卷三 毆大功力 一五 劉玉成

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兄致死實係迫于尊長
 威嚇勉從下手避追至死者仍照律減等科斷
 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致死者將
 下手之犯擬斬監候等語細釋例意凡聽從下
 手之卑幼必尊長實有威嚇情狀卑幼勢出無
 奈勉從下手避追致死始與減等科斷之例相
 符此案劉官之妻郭氏帶領劉玉山甫經病痊
 十歲之子劉蘭伴于同往觀劇劉玉山恐子病
 發出言埋怨郭氏與之吵嚷劉官護妻幫同揪

駁案新編 卷三 毆大功力 一五 劉玉成

開劉玉山不遂欲毆經張三倉勸散劉官不甘
 糾弟劉吉姪劉玉成劉春柱子等幫毆洩忿劉
 玉成勸解因劉官不依欲行尋死隨各携木棒
 同往劉吉劉春柱子各毆傷劉玉山大腿二三
 下追劉玉成踵至劉官喝令下手劉玉成即用
 木棒毆其右小腿一下詳核案情該犯雖係聽
 從尊長但劉官喝令下手並無威嚇情形既稱
 勉從毆打何以狠毆一下遂至傷重骨折雖劉
 玉山屍身拾棄黃河漂沒無存傷之多寡無從
 查核卽此骨折一傷業已致斃其命實與疊毆
 致死無異事關服制未便率覆應令該署撫車
 行嚴究確情按律妥擬到日再議咨駁去後續
 據該撫覺羅巴疏稱查劉玉成堅稱實因伊叔
 劉官搥頭尋死嚇逼同行及喝令下手時見叔
 盛怒復恐尋死止毆一下打于劉玉山右小腿
 搥于炕沿骨折以致身死雖有威嚇情形但搥
 由于毆現奉部駁以骨折一傷業已致斃其命
 實與疊毆致死無異劉玉成除聽從棄屍水中

以致失屍輕罪不議外應改依聽從下手毆本
 宗大功兄致死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
 傷致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
 照例刺字劉官擬徒收贖等因具
 題 臣等正在核擬題覆間續據該署撫咨稱劉玉
 成染患癆症醫藥罔效業已在監病故等因咨
 達前來除例應擬斬監候之劉玉成在監病故
 毋庸置議外劉官應如該署撫所題合依威力
 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入為首期親叔
 毆殺姪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應杖一百徒三年
 年逾七旬照例收贖等因乾隆三十九年十月
 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附修改外姻尊長服制詳載為外祖又母條下新例

一起為訪聞事會看得蠡縣民王錦用毒謀害苗

趙氏身死匿報一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疏稱

王錦籍隸該縣係王超民之子出繼與堂伯王

超士為嗣與繼母王苗氏之母苗趙氏素無嫌

隙苗趙氏因家貧無依向隨伊女王苗氏過度

乾隆四十年正月間王錦繼父王超士物故王

錦出外遊蕩花費銀錢王苗氏時加訓斥並將

家事自行經營王錦疑係苗趙氏從中唆使遂

駁案新編

卷三 三 照新定服制

王 錦

懷忿恨至四十一年二月間有村民與王苗氏

說媒改嫁經苗趙氏攔阻而止王錦以繼母改

嫁一切可以自主今繼母不允改適皆由苗趙

氏攔阻所致益加忿恨起意將其謀害圖王

苗氏改嫁迨三月二十五日早王苗氏看地外

出時苗趙氏患病坐於炕上因肚中饑餓令王

錦取粥與食王錦見家內無人欲乘機謀害隨

走至西屋在於窗洞內取出種地餘信放入粥

內送與苗趙氏復食苗趙氏食至半碗即倒坑

嘔吐王錦畏懼往外逃避時王苗氏由地回歸

瞥見詢知情由查看粥內有毒我尋王錦無踪

遂喚同王錦生父王超民并生母王陳氏查看

救治詎苗趙氏中毒深重即於是晚殞命王苗

氏欲行稟報維時王超民我獲王錦查問王錦

據實告知王超民恐伊子獲罪隨同伊妻王陳

氏帶領王錦往向王苗氏央求囑勿告官王苗

氏不允欲通知保長稟究經王陳氏攔阻王超

民隨買備棺木硬將苗趙氏屍身盛殮王苗氏

駁案新編

卷三 三 照新定服制

王 苗 氏

不肯釋手王超民夫婦時加防範王苗氏心生

氣忿旋即患病延至八月二十間始行痊愈正

欲首告經該縣訪聞拘獲王錦等到案屢審供

認不諱查王錦雖係苗趙氏外孫但係苗趙氏

之女王苗氏過房之子並非親生並無服制應

同凡論將王錦依謀殺人律擬斬監候照例先

行刺字并聲明該犯挾嫌謀命圖母改嫁兇惡

不孝請

首即行正法等因具

題前來經部依例將王錦照謀殺人律擬斬監

候夾簽聲明起人本年秋審辦理等因具題奉

旨刑部核擬直隸省王錦毒死繼母王苗氏之母苗

趙氏一案聲明該犯與苗趙氏並無服制改擬斬

候並引例載母黨有犯除親母嫡母本生母黨仍

照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從凡論等語所擬殊未允

協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持三年之服而於本生

父母降服期年即五服之制亦以所後為推而於

本生皆降一等是所後之親屬服制俱較本生為

父之謂一 依三喪既畢之段 三 王 錦

重何於所後之外姻獨不得比於本生之有服乎

若慮所後之外姻尊長於甥及外孫謂非其所自

出故加凌虐或置於死自可權其曲直繩之以法

何必削其服制以為防乎且如本宗尊長非理謀

殺卑幼其恩義已絕即照凡人擬抵則外姻尊長

亦可援以為例并不必分所後及本生也若卑幼

敢於謀殺外姻尊長即為干犯名義自當一例科

斷又豈可強為分別而於所後之外姻視本生轉

為未減乎况此案王錦因覬繼母苗氏改嫁得以

花着家財而噓其外祖母苗趙氏從中阻止遂爾

懷忿謀殺理既甚曲性復兇頑其情罪實為可惡

刑部乃因其無服輒行改擬豈為情法之平頃詢

之刑部堂官此例係乾隆二十一年所定閱其例

本惟事拘牽文義而揆之天理人情均未允當又

豈明刑弼教之義著刑部將此例悉心斟酌更定

所有王錦一案即照新例另行定擬具奏欽此欽

遵臣等伏遵

諭旨悉心酌議凡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應與

父之謂一 依三喪既畢之段 三 王 錦

親母之父母一例持服小功遇有干犯即照卑

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

決等因奏准在案查王錦出繼于堂伯王超士

為嗣王苗氏既屬所後之母於苗氏之母苗趙

氏即係外祖父母服屬小功今王錦將苗趙氏

謀毒斃命應改照為人後者犯所後母之父母

服屬小功尊屬擬斬立決新例擬斬立決該督

疏稱王超民當伊子謀死苗趙氏之時雖係律

得容隱但該犯始則向王苗氏央求繼復硬將

苗趙氏屍身棺殮復又將王苗氏防守不令告官殊屬不合王超民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犯事犯在欽奉

恩詔以前所得杖罪應請援免王苗氏當伊母苗趙氏被王錦謀毒致死之時被王超民等恃強攔阻硬將屍身棺殮後因氣忿成病是以不克控告並非有意私和應請免其置議王陳氏攔阻王苗氏免報雖屬不合姑念女流無知且已罪伊夫請免置議王錦所用信毒訊係買自不

駁案新編 卷三 三 王 錦

識姓名人應免查究等語查王超氏知伊子謀死苗趙氏輒敢硬將屍身棺殮阻禁不令告官雖律得容隱但幾致兇徒漏網所得杖罪雖事犯在

恩詔以前不准援免餘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臣等謹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合詞具

奏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奏奉

旨王錦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初六日奉

旨刑部核擬直隸省王錦毒死繼母王苗氏之母苗趙氏一案聲明該犯與苗趙氏並無服制改擬斬候并引例載母黨有犯除親母嫡母本生母仍照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從凡論等語所擬殊未允協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持三年之服而於本生父母降服期年即五服之制亦以所後為推而於本生皆降一等是所後之親屬服制俱較本生為重

駁案新編 卷三 三 王 錦

何於所後之外姻獨不得比於本生之有服乎若慮所後之外姻尊長於甥及外孫謂非其所自出故加凌虐或置於死自可權其曲直繩之以法何必削其服制以為防乎且如本宗尊長非理謀殺卑幼其恩義已絕即照凡人擬抵則外姻尊長亦可援以為例并不必分所後及本生也若卑幼敢於謀殺外姻尊長即為干犯名義自當一例科斷又豈可強為分別而於所後之外姻視本生轉為未減乎况此案王錦因親繼母苗氏改嫁得以花

費家財而填其外祖母苗趙氏從中阻止遂爾懷
忿謀殺理既甚曲性復兇頑其情罪實為可惡刑
部乃因其無服輒行收擬豈為情法之平頃詢之
刑部堂官此例係乾隆二十一年所定閱其例本
惟事拘牽文義而揆之天理人情均未允當又豈
明刑弼教之義著刑部將此例悉心斟酌更定所
有王錦一案即照新例另行定擬具奏欽此仰見
我

皇上考制定例一本天理人情之至非臣下拘牽茫
駁案新編卷三 奏 禮部 擬 定 服 制 疏 奏 王 錦

昧所能仰窺萬一臣等欽遵

諭旨詳考禮經稽核憲典伏查儀禮為人後者傳曰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若子漢
儒鄭康成曰若子者如親子

欽定義疏曰所後者妻之父母昆弟於為後者為外
祖父母及舅皆如親子為之服也又曰所後若
有數妻則以後之之時現在者為主而從服其
黨出則不服有繼母則服繼母而從服其黨又
曰從服者從亡則已為人所後者為所後母之

父母本有服制而例內入於從凡之列揆之情
理誠未允協今經

聖明指出

訓示周詳實為千古不易之至論臣等又查禮經小
功五月服內列有為外祖父母之文

欽定義疏云外祖父母有當服者六子為因母之父
母也因母即親母也母出為繼母之父母二
也庶子君母在為君母之父母三也君母即嫡
母也庶子為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為父後

者為己母之父母五也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
父母六也又云繼母多則服在堂繼母之堂至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母之父母禮有本生親屬
降服一等之文故不與六者同在小功五月之
列二十一年定例所載於母黨有犯除親母嫡
母本生母黨仍照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同凡論
等語是於應服之各項外祖父母內祇列親母
嫡母二項而以本生外祖父母應行降服者反
得躋於正服其說不本於經實多舛漏今恭釋

諭旨於準情定制之

睿思精詳衷於至當按之禮經正相印合等準禮

核情凡為人後者於本生親屬既已降服則為

所後母之父母自應與親母之父母一例持服

小功五月此外為繼母之父母等項應請悉照

欽定儀禮義疏當服六項一併增入服圖如遇有于

犯即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設殺謀殺絞

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者俱各

照服制分別定擬其餘為繼母之父母等項亦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三 禮部奏定服制初稿 三十一 王 編

均照所後母之父母一例辦理至親母之父母

屬毛離裏一脉相承恩義實為比重其干犯之

罪應仍照本律毆死外祖父母者斬謀故殺者

凌遲處死定擬再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父母

服雖降小功一等而恩亦較重其于犯之罪亦

應與犯小功尊屬同科推之各項甥舅等服制

悉按前項增入照外姻尊卑長幼治罪如有於

非所目出之外孫及甥故加凌虐或置於死臨

時權其曲直按情治罪不必以服制為限庶禮

制悉合經禮與益昭明備於天理人情皆為

允協所有 臣等遵

旨酌定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如蒙

俞允 臣部現值纂輯律例之時即將服圖例文增改

通行並移明禮部遵照所有從前原定除親母

嫡母本生母黨外均同凡論之例應行刪除其

直隸王錦一案即照新例另行定擬具

奏再查因母即親母君母即嫡母之義忍民間未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三 禮部奏定服制初稿 三十一 王 編

能遍悉應於服圖內改為親母嫡母又近時出

妻繼娶者少妻亡繼娶者多應將母出為繼母

之父母一項依義疏內在堂繼母之文於服圖

內改為為在堂繼母之父母以便通俗引用合

併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邯鄲縣民王煥文等活埋
 王圖吞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疏稱
 緣王煥文係王圖吞總麻叔祖王煥文之孫王
 林保係王圖吞總麻服弟王福成係王圖吞無
 服族兄均與王圖吞素無嫌隙王圖吞曾于乾
 隆三十四五等年行竊犯案交與伊父王王祥
 領回管束在案後王三祥病故王圖吞又于三
 十七八等年行竊韓滄廷等家穀麥高糧經事
 主拿獲交與伊叔祖王煥文管束俱經王煥文
 央懇息事迨四十年十一月初四日夜王圖吞
 復赴本村閭泉家行竊經事主知覺起捕趕至
 前院王圖吞滑跌倒地被閭泉喊同伊弟閭士
 端一同拿獲閭泉見王圖吞身邊帶有麻繩當
 即解下縛其兩手向王煥文告知王煥文隨同
 赴彼看明閭泉即將王圖吞交與王煥文領回
 聲言天明送官究治王煥文押同王圖吞回家
 行至中途王煥文以王圖吞屢次為匪用言訓

駁矣新編

卷三十一 刑部

王煥文

斤王圖吞不服出言頂撞并稱到官受累定將
 王煥文一家殺害王煥文聽聞氣忿起意欲將
 王圖吞活埋免致受害行至族孫王福成家門
 首王圖吞不肯前行王煥文喚起王福成將王
 圖吞拴于王福成家門框之上囑令王福成看
 守自行回家向伊孫王林保告知詎令王林保
 前往自復擄取麻繩并木槓鐵鑊當將王圖吞
 行竊之事告知并聲言欲將王圖吞活埋除害
 王福成等勸解王林保并為跪地央求王煥文
 聲稱有事伊獨承當王林保復又求懇王煥文
 以伊孫堅不允從聲言欲死即往牆上拋頭王
 林保遂起身將伊祖拉住維時王圖吞肆行詈
 罵王煥文愈加氣忿逼令王林保動手王福成
 亦跪地央求王煥文堅執不允并將王福成詈
 罵王福成等無奈隨將王圖吞按住王煥文用
 繩捆其手足勒令王福成王林保拾至王圖吞
 地內王煥文先用鐵鑊在地刨坑數下旋令王
 福成王林保帮刨王福成不肯刨王煥文欲

駁矣新編

卷三十一 刑部

王煥文

行至中途王煥文以王圖吞屢次為匪用言訓

福成王林保帮刨王福成不肯刨王煥文欲

行毆打王福成隨同王林保創成一坑時王圖吞置焉益甚王煥文忿莫能遏令王福成帶擡入坑王福成不允王煥文欲在道旁樹上碰死王福成長懼帶同將王圖吞擡入坑內用土掩埋斃命次日王煥文鳴同地方報縣屢審供認不諱查王煥文係王圖吞總麻叔祖因王圖吞屢次為匪用言訓斥被王圖吞不服頂撞聲稱到官受累定將伊家殺害王煥文輒起意致死逼令王福成王林保帶同活埋殊屬不法王林保係王圖吞總麻服弟輒敢不顧倫紀聽從伊祖將王圖吞扛擡創坑活埋雖係迫于祖命但服制攸關自應按律問擬王福成因族祖王煥文逼勒帶同將王圖吞活埋斃命亦屬不法王圖吞係王福成無服族弟至死應同凡論將王煥文依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故殺總麻姪孫律擬絞監候王林保依謀殺總麻尊長律擬斬立決王福成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王福成王林保均照例刺字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三 王煥文

三十一

題前來查律載擅殺罪人以鬪殺論律意原兼謀故在內此案王煥文係王圖吞總麻服叔祖王圖吞屢竊犯案交與王煥文管束之後復行竊問鼎家被事主拿獲經王煥文領回用言訓斥王圖吞反行頂撞并稱殺害一家王煥文起意除害逼令伊孫王林保等將王圖吞掩埋斃命查王煥文致死王圖吞如係挾有夙嫌或另有起衅別情商同謀斃自應各照本條科斷若如該督所稱王圖吞屢次犯竊既屬有罪之人王煥文以有服尊長又奉有管束之責因其怙惡不悛主令掩埋斃命按律自有擅殺罪人之條今該督略其擅殺之罪與尋常服制謀殺之案一律科斷致以三命抵償一匪殊未允協應令該督另行委員確審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遵即提犯逐加研訊據王煥文供稱該犯等並無挾有夙嫌亦無另有起衅別情商同謀斃情事即質之王林保等供亦相符是王圖吞以屢次犯案之後復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三 王煥文

三十一

又行竊原屬有罪之人王煥文係伊有服尊長
又有管束之責用言訓斥理所當然乃王圖吞
不自悔悟反出言頂撞并稱殺害一家以致王
煥文忿怒莫遏逼令王福成等幫同活埋致斃
若將該犯等各照謀殺服制本律科罪則以三
命抵償一匪誠與尋常謀殺之家無所區別自
應比律問擬將王煥文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
殺律擬絞監候王林保等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除應擬絞罪之王煥文續據該督咨報業

馬案新編

卷三 已就拘執而

三三 王煥文

已在監病故應毋庸議外查律載共犯罪而首
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等語今王林
保一犯幫同刨坑擡埋雖係迫于祖命但該犯
係已死王圖吞總麻服弟律應照服制論未便
照凡人僅擬杖徒應將王林保仍依謀殺總麻
尊長已殺者斬律擬斬立決該督既稱王福成
聽從王煥文將王圖吞擡埋斃命今王煥文已
改照擅殺罪人之條問擬王福成應請改依斃
命埋屍案內聽從擡埋之犯如審係在場幫毆

律應滿杖者即照棄屍不失本律杖一百徒三
年例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雖
係獨子事犯在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初二日欽
奉

恩詔以前但情罪較重應不准其留養所得徒罪亦
不准其援減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
查王林保聽從伊祖王煥文之命幫同刨坑將
屢次為匪之王圖吞活埋致斃王煥文雖依擅
殺罪人問擬但王林保係已死王圖吞總麻服

馬案新編

卷三 已就拘執而

三三 王煥文

弟律應依服制論等將王林保改擬斬決該
犯究係迫于伊祖威嚇且跪地央求王煥文不
允即向牆上碰頭聲言欲行碰死該犯無奈勉
從下手核其情罪與逞兇同謀加功致死尊長
者有間相應照例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
奉

旨王林保改為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西司

一起為訪查事會看得都昌縣民杜得桂等毆傷小功服兄杜得宗身死一案據江西巡撫郝碩疏稱緣杜得桂等與杜得宗素無嫌隙向有公共土名老屋背墳山一所安葬祖妣向氏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五日夜杜得宗將伊母蔡氏棺木壓葬向氏墳上初六日杜得桂經見邀同杜八得至杜得宗家令其起遷杜得宗不依初七日杜得桂起意發掘邀同杜八得杜毛得杜曾得杜觀乞各帶鋤頭草繩前往山上發掘杜毛得杜曾得杜觀乞等正在起棺杜得宗聞知即持扁擔往阻杜得桂即令杜八得隨同携鋤迎毆并囑令將杜得宗手脚毆斷杜得宗起至用扁擔毆傷杜八得左脚杜得桂用鋤背向杜得宗毆打杜得宗用扁擔回格致傷杜得桂右額角坐跌倒地杜八得用鋤背毆傷杜得宗左廉服杜得宗手棄扁擔仰跌倒地杜得桂爬起騎壓杜得宗上身用手揗住杜得宗兩脚厥令

馬牙亲弟

卷三 擬案為從改流

三五

主文

杜八得取帶去草繩將杜得宗胎膊連身細住

又將長出繩頭細住杜得宗兩大腿杜得宗手

脚亂掙杜八得用鋤背毆傷杜得宗右臂杜得

宗與罵杜得桂氣忿令杜八得捉住杜得宗左

手杜得桂用鋤背毆傷杜得宗左臂杜得宗負

痛向左滾轉用右脚亂踢杜得桂又用鋤背毆

傷杜得宗右廉服維時杜毛得等已將蔡氏之

棺起出一同走至將杜得宗草繩解開擡送回

家至晚殞命杜得宗之弟杜得俊欲行報官杜

馬牙亲弟

卷三 擬案為從改流

三五

主文

得桂與杜八得邀同素好之杜沐效杜均思至

杜得俊家處和免報許給八折錢二十五千文

囑令捏稱杜得宗毆後自縊杜得俊應允議定

杜得桂出錢千千杜八得出錢六千杜毛得杜

曾得杜觀乞因同在空棺亦各派出錢三千文

杜得桂先給杜得俊錢八千買備棺木將杜得

宗屍身殮埋其餘錢文亦隨後齊找給杜得

桂又請杜沐效等飲酒酬勞初九日鄉保熊庭

拔劉斯文往查杜得桂等俱捏稱杜得宗毆後

自縊令其不必報官并送給酒飯錢六百四十
 文該鄉保信以為實得錢匿報至八月內經縣
 訪聞傳訊杜得桂等堅稱杜得宗實係自縊族
 房屍親人等亦因私和在先隨同混供檢明杜
 得宗係被毆身死訊詳飭審茲據審擬招解訊
 據杜得桂等供認不諱究非有心欲殺亦無身
 有助毆之人查杜得桂毆斷杜得宗左臂右肱
 肋杜八得毆斷杜得宗右臂左肱傷各相等
 但杜八得係杜得桂主令毆打後因杜得宗嘗
 毆夫弟痛三三三毆傷兄傷疾 三三三 杜八得
 罵杜得桂連毆杜得宗左臂右肱肋骨斷應以
 杜得桂擬抵已死杜得宗係杜得桂小功服兄
 杜得桂除起意掘墳及賄和輕罪不議外依卑
 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律擬斬立決杜八得係
 杜得宗總麻服弟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尊屬篤
 疾律擬絞監候杜得後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查已死杜得宗係杜得桂小功服兄並非
 小功尊屬杜得桂應改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兄
 死者斬律擬斬立決該撫疏稱杜八得毆斷杜

得宗左肱肋右臂杜得宗設未身死亦成篤疾
 杜得宗係杜八得總麻服兄杜八得合依卑幼
 毆本宗總麻尊屬篤疾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等語查律載卑幼毆本宗總麻兄篤疾者
 絞監候又名例內稱本條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又律載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
 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又弟毆同胞兄折
 肢者絞註云依首從法各等語查釋例文弟毆
 胞兄折肢猶得以首從論罪則總麻兄弟之應
 分首從更不待言此案杜八得因總麻服兄杜
 得宗將伊母棺壓葬公共祖妣墳上杜得桂邀
 同杜八得攜鋤赴山起遷杜得宗持擔往阻杜
 得桂囑令杜八得將杜得宗手脚毆斷杜八得
 聽從用鋤背毆傷杜得宗左肱肋右臂杜得桂
 亦用鋤背毆傷杜得宗右肱肋左臂杜得宗因
 傷身死詳核案情杜得宗之死係由杜得桂與
 杜八得共毆致傷而杜八得之下手行毆實因
 杜得桂之主使是杜八得將杜得宗毆成篤疾

係屬爲從自應按照服制以爲從減等科斷杜
 八得應改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兄篤疾者絞監
 候律爲從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杜得俊
 合依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律杖八十徒三
 年族長杜沐效杜均思在場私和雖未得錢究
 係說事之人自應照律定擬查杜得俊共得八
 折錢二十五千文合足錢二十千作紋銀二十
 兩杜沐效杜均思合依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
 科枉法贓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律無祿人減
 馬笑新編 卷三 杖八十得

一等應杖二百杜均思現在出外貿易飭候回
 口拘案發落杜毛得杜曾得杜觀乞聽從杜得
 桂往發杜得宗之母蔡氏墳塚業經覓棺但杜
 得宗私將母棺壓葬祖墳之上本應起遷與無
 故發掘者不同杜毛得杜曾得杜觀乞除出錢
 私和計贓輕罪不議外均照切近墳旁盜葬本
 家發掘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
 處律杖八十例爲從減一等杖七十鄉保能庭
 拔劉斯文雖不知毆死私和情事但輕信受財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二二

匿報殊屬不合僅以受有事人財計贓科罪不
 已示做均應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仍革役以
 士各杖仍飭先分別折責發落杜得俊能庭拔
 等所得錢文照追入官杜姓墳山飭令照舊公
 管蔡氏棺柩業已另葬應毋庸議等語均應如
 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十三
 日題十七日奉
 旨杜得佳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馬笑新編 卷三 杖八十得

五四五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景州民王富義毆傷王富興受傷身死一案准大學士暫管直隸總督英廉疏稱緣王富義本係王富興同祖堂弟王富與自幼出繼與共高祖之伯王宗岳為子與王富義服屬總麻素好無嫌乾隆二十九年間王富義將祖遺葦地交王富興承官收取葦子至三十五年間王富興將葦地憑中張勝居典與張成信為業得價大錢三千文張成信並不知

駁案新編 卷三 刑功 王富義

係王富義之地四十六年間五月二十七日王富義因院墻坍塌葦葦修葺攜取鏟刀前赴地內正欲割葦適張成信在地工作見而攔阻并告知王富興與給情由令王富義自向王富興查問王富義回見王富興查問王富興以失經出典無力贖還之言答覆王富義與之爭論王富興出言置罵并向撲毆王富義用手抵格抓傷王富興右腮朕並用拳毆傷其心坎傷左王富興仰跌倒地益肆辱罵王富義將王富興按

住復用拳毆傷其心坎偏右并肚腹偏右王富興仍罵不休王富義又用脚踢傷其左肱朕延至六月初二日殞命審認不諱查王富義本係王富興大功服弟王富興自幼繼與同高祖之伯王宗岳為子與王富義服屬總麻自應照所後總麻服制定擬將王富義依毆死本宗總麻兄律擬斬監候照例先行刺字等因具題前來查例載為人後及女之出嫁者於本生祖

父母父母有犯仍照毆祖父母父母律定罪其

伯叔兄弟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又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又律內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弟死者斬決總麻兄弟斬監候各等語按例內所稱本生親屬有犯照所後服制定擬係指為人後之子孫而言如在本身則應依服圖降一等科罪此案王富義本係王富興大功服弟王富興出繼與同高祖之伯王宗岳為子按例止降服一等由大功降而為小功該督將王富義

照所後總麻服制定擬斬監侯與例不符王富
義不應如該督所題依毆死本宗總麻兄律擬
斬監侯應將王富義改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兄
死者斬決律應擬斬立決等因乾隆四十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王富義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刑部 小功兄

四二

四二

四川司

一起為核擬具奏事會看得據川督鄂 疏稱緣
邵朴係邵在志降服小功堂姪邵朴素性游蕩
乾隆五十四年邵朴行竊邵在志家衣物邵在
志將贓償還五十五年十二月初五日邵朴在
符璜家借宿復竊取白布而逸符璜向邵在志
告知邵在志亦卽賠償均未呈報初九日侯晚
邵在志同兄邵在恭將邵朴尋回搜出原贓邵
朴祖母唐氏見面向責邵朴將唐氏推跌倒地
唐氏生氣令邵在志等將邵朴捆縛柱上待日
送官唐氏進房寢息邵在恭亦出門挑水邵在
志勸其改過邵朴聲言送官並無死罪回家後
當放火殺人邵在志因其行竊玷辱祖宗復不
知改悔出言強橫一時氣忿起意殺死遂取鐵
釘戳傷邵朴邵朴掙扎該犯又用鐵頭毀傷邵
朴頂心偏左額門左太陽立時殞命邵在恭回
家邵在志告知前情准令帮同私埋寢事旋經
邵朴之弟邵富告知巡兵稟報該縣驗詳屢奉

駁案新編

卷三 刑部 姪殺叔等

四三

四三

供認不諱恐有回謀加功之人嚴詰不移似無遁飾查邵朴係邵在志堂姪降服小功邵在志除私埋匿報輕罪不議外將邵在志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故殺小功堂姪者絞監候又子孫毀祖父母者斬又罪人本犯立死而擅殺者杖一百各等語此案已死邵朴係邵在志出繼胞兄之子降服小功該犯邵在志因邵朴屢次在外行竊代為贖贖嗣該犯同兄邵在恭將邵朴

殷案新編 卷三 姪擬絞減等 二 亦五五 四四

尋回搜出原贖伊祖母唐氏見而向責邵朴卽將祖母唐氏推跌倒地唐氏生氣令將邵朴捆縛送官唐氏進房寢息該犯勸其改過邵朴聲言送官並無死罪回家當須放火殺人該犯因其行竊玷辱祖宗復出言強橫一時氣忿起意致死先行銜釘鋤頭毀截邵朴心坎等處殞命細核案情邵朴行竊為匪不服祖母唐氏訓斥將其推跌倒地本屬惡逆違犯應死邵在志若子彼時將邵朴毆死隨同伊母告官供明

自可依擅殺應死罪人擬斷今邵在志于伊母唐氏王令捆縛伊母逆戾寢息後因其出言強橫起意致死自與救母當場毆死者有間故未便卽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以杖一百致啟尊長殘殺之端惟是邵在志究因邵朴行竊玷辱祖宗起見事屬公忿既無挾私別情且死者又係兇逆罪人應死之人苦竟如該督所擬將邵在志依殺小功堂姪本律問擬絞候是以致死為匪兇逆卑幼之尊長與恃尊毆殺無罪之卑姪擬絞本律上減一等如蒙

殷案新編 卷三 姪擬絞減等 三 亦五五 四四五

俞允 臣部行文該督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請嗣後有服尊長殺死卑幼之案總以卑幼之有罪無罪為衡其擅殺之尊長應擬罪名悉以被殺卑幼罪之至死不至死為斷如卑幼是係罪犯應死確有證據毫無懷挾私忿別情者無論謀故毆殺卽將擅殺之尊長照擅殺應死

罪人律杖一百其罪不至死之卑幼如因訓不
悛玷辱祖宗宗族顏面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
謀故照擅殺罪人以鬪殺論悉按照服制于毆
殺卑幼本律罪上各減一等定擬若有假托公
忿報復私讐及畏累圖謀各項情節者不得濫
行此例如此分晰辦理似於敦勉懲兇之道兩
有裨益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睿鑒訓示恭候

欽定後 臣部載入例冊並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
遵照等因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
二月本部擬
江蘇巡撫楊魁
具
題請謀殺伊父
孫向文並咬
手植奈內卷
論定例詳載卷二
十八呈字孫梓
姓為遺案

安徽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南陵縣民戴節聽父戴遐
主使毆傷胞兄戴梯身死一案先據安徽巡撫
張楷疏稱戴遐生有四子長戴孝早故次戴梯
三戴忠四戴節久已分爨素好無尤戴梯悍惡
忤逆不孝先于雍正十年間毆打其母告官有
案後霸占膳田復毆其父經親戚勸戒至乾隆
四年九月戴梯管理公堂私用田價并侵虧田
租族眾理論戴遐令戴梯贖田還租并欲將公
堂自管戴梯輒欲毆父并令妻兒丁祝丁度打
毀什物致戴遐夫婦控縣枷示戴梯免族勸處
立字認罪改惡寫田一畝抵還田價租穀并認
賠什物戴遐聽從稟縣釋放戴梯放枷之後田
不撥出什物不賠戴遐復行稟究時值歲暮因
候開印戴梯見官法未及愈肆狂逆十二月十
八日戴遐向索租穀田價戴梯口出打死你之
語戴遐氣忿莫釋于十九日晚密囑戴節跟隨
幫打并取扇擔付戴節執持自持擔往毆戴

節恐傷其父隨攜扁擔尾後同父在厠屋潛同
適戴梯肩挑熱糟水而來戴梯之子戴希執燈
在前照路戴退執持擔杆向擊打及戴梯肩挑
扁擔戴梯驚喊歇下糟桶戴退恐被回毆隨命
戴節毆打戴節聽從父命以扁擔毆去適中戴
梯腦後戴梯向前一撲戴節復毆其右耳致傷
耳根耳竅連及耳後戴梯被毆倒地搥翻糟水
泡傷右手腕等處次日殞命屢審不諱將戴節
依弟毆胞兄至死律擬斬立決等因具

馬案新編 卷三十三 德化人命毆死 二 或 節

題查子毆父母律應斬決該撫疏稱戴梯先于雍正十年間毆打其母伊父戴退曾告官有案後霸占膳田復毆其父有戴退親戚勸解可證則戴梯係兩犯斬決之罪不可一刻姑容于人世但情偽未得其真若毆父一案或係鄉愚無知聽從親戚勸解未經發覺前次毆母之案業經告官該縣何得任意以枷責亮結竊恐戴退祖護幼子欲寬其殺兄之罪妄加死者以不孝之名任意捏飾官吏人等賄囑扶同一切案卷口

供俱不可信如果疏內所稱一字不虛節戴節奉父之命毆打應行立決之逆子豈得與弟毆胞兄至死之案同科承審各官未能揆情度理以副明刑弼教之職非係率取諛供即係錯會律意專關立決重案難容率結應令該撫另行確審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戴退次子戴梯迭肆忤逆忿令四子戴節毆傷致死並無別情查閱卷宗戴梯之忤逆不孝迭有案據並非戴退袒護捏飾戴梯肆

馬案新編 卷三十三 德化人命毆死 二 或 節

忤無忌毆父母誠不可姑容于人世緣戴梯乃戴節胞兄毆兄至死律應斬決並無聽從父命毆兄至死作何治罪之文是以仍按律擬斬今蒙指駁戴節聽從父命毆打應行立決之子不得與弟毆胞兄至死惡逆之案同科誠弼教明刑衡情定斷之至意原未可拘于律例致失平允將戴節照潘必基成案改擬枷責等因具題前來查康熙四十年四月內刑部會議東首題潘必基刺死胞兄潘必登一案潘必登不養其

母徐氏反行厲次詈罵徐氏忿怒拔刀交潘必基聲稱殺死有我潘必基聽從母命刺殺潘必基登身死將潘必基援引劉國梁奉母命毆死肥兄劉國棟滅等柳責之案附請滅等奉

旨潘必登不養其母徐氏反行詈罵徐氏忿怒拔刀與潘必基令其殺死潘必基從伊母之言刺死其兄情有可原著滅等發落欽此戴節應比依潘必基成案柳責恭請

聖奪但不得援以為例等語應如該撫所請將戴節駁案新編 卷三 逆兒減等柳責 四 或 節 比依潘必基成案減等柳責之處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准其寬減行令該撫將戴節柳號兩個月折責四十板再該撫疏稱戴節因逆子兇惡詈罵主使毆打洩忿邂逅致死應照律勿論丁祝丁度丁台附和忤逆毆打戴節什物均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八年六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戴節著從寬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奉天司

一起為報呈事會看得海城縣民郁二即郁文秀扎傷胞弟郁四身死一案先據奉天府尹通福壽疏稱緣郁二即郁文秀籍隸直隸流寓海城縣種地營生與胞弟郁四郁老屋同居分爨乾隆二十四年間郁二欲令郁四代還欠錢郁四不允兩相角口郁四執持鋤刀欲砍郁二經張柱兒勸散二十六年七月初六日午後郁二在院內晒有口袋失去一條疑為郁四竊去即

向郁四查問郁四以郁一指為偷竊兩相吵嚷郁二詈罵郁四即持鋤刀向砍致傷郁二左腋臍連左肋郁二負痛憶及三年前郁四曾持鋤刀欲砍兇暴不改一時頓起殺機奔入已屋取尖刀向戳郁四郁四奪刀劃傷左手心郁二隨即連戳郁四心坎并右手心左胳膊左肋等處郁四至房門口倒地旋即殞命將郁二依故殺期親弟妹例擬絞等因具題 臣等查人命重案必須詳審確情按律擬擬方無枉縱此案郁二

向弟查問口袋爭角並夫行毆卽被郁四用劍
刀砍傷左腋肌連左肋該縣驗明傷痕甚重是
郁四刃傷胞兒已屬律應絞決之罪人郁二被
砍取刀回戮情迫禦兇原與故行殺害其弟者
有間且查閱原供郁二被砍負痛入室郁四尾
追至戶郁二恐其再砍情急刀扎係屬拒格情
形迨府尹覆審供詞始有因遭狠砍並憶前會
肆兇頓萌殺念遂向心窩左肋等處狠戮幾刀
等語而傷單所開心坎一傷僅破油皮並不深

駁之新編

卷之三 駁死律條

二 郁二

重豈得謂之狠戮至胎膊左肋亦非致命處所
是前後供詞既已不符而傷痕與供情亦多矛
盾况郁四受傷之後尚能跑至自己門首其非
立扎致斃尤屬顯然以身受重傷之兄扎死一
罪應絞決之弟乃舍擅殺罪人之條而反坐以
故殺擬抵之律殊未允協應令該府尹訊明實
在爭鬪確情詳釋律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
因題駁去後續據奉天府府尹耀海疏稱富卽
提犯覆訊郁一堅供實因伊弟郁四用劍刀砍

傷伊左腋肌後又趕進屋內郁二懼其再砍隨
順手取菜刀回砍致傷其心坎等處郁四跑回
郁二亦卽歇手進屋倒炕暈迷實無有心欲殺
伊弟情事矢口不移查郁二憶及前曾肆兇狠
戮之供實因駁詰順口混供而被砍負痛入室
又因郁四尾追至戶恐其再砍情急刀扎及核
郁四屍傷心坎僅破油皮胎膊左肋傷非致命
處所况當受傷之後尚能走至房門其非有心
立扎致斃毫無疑實是郁四砍傷胞兒已干絞

駁案新編

卷之三 駁死律條

二 郁二

決之條郁二戮死胞弟乃屬擅殺應死之人將
郁二依律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府尹所題郁二改依罪人本犯應
死而擅殺者杖一百律應杖一百折責四十板
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為叩賜驗究事會得吳江縣民張鼎玉刃傷胞叔張茂加一案先據蘇州巡撫陳宏謀咨稱緣張鼎玉係張茂加期親服姪張茂加因次兄張永加早喪與嫂蕭氏同居張鼎玉向有祖田一畝三分出頂與張永加耕種得頂價銀三兩張永加故後張茂加接種張鼎玉因貧難度陸續向張茂加找索貼銀三兩零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張鼎玉之用先向張茂加索銀不允是

馬三平復後候 張鼎玉

晚攜刀赴田中乘遇見蕭氏復向借錢爭吵張茂加聽聞出而罵罵張鼎玉用言擬撞張茂加氣忿揪住張鼎玉髮辮在墻邊碰張鼎玉鼻痛不能掙脫情急用手執菜刀向上嚇欲致傷張茂加咽喉經張茂加之妻嫂錢氏楊氏拉住張鼎玉奪刀投保解縣驗審供認不諱查律載姪毆胞叔刃傷者擬絞立決辜限內醫治平復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保辜限期原統凡人親屬而言雖未載有卑幼毆尊長限內平復不准減

等之文亦無因刃傷年復別有加等治罪之條

既已醫痊似當酌量辦理惟是刃傷胞叔有關倫紀未便照常人減等張鼎玉應照其律某例加減之例依姪毆叔刃傷絞決限內醫治平復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似足蔽辜等因咨達前來查律內卑幼犯尊但毆即坐執刃趕殺期親尊長雖未傷亦于充軍若刃傷伯叔則不論輕重概擬絞決至于保辜之律雖統凡人親屬而言而例內卑幼毆

馬三平復後候 張鼎玉

小功以上尊長辜限外身死仍照本律定擬斬決夾發聲明其刃傷期親尊長限內平復保辜律例內所以不另立科條者原因犯尊本律載有但毆即坐不分別輕重之文且執刃趕殺期親尊長並未致傷者尚應擬軍則已經刃傷者自應縲首是以毋庸更為分晰此案張鼎玉因向伊嬸蕭氏借錢爭吵被伊胞叔張茂加斥罵並揪其髮辮在墻邊碰該犯情急圖脫用菜刀毆傷張茂加咽喉自當將張鼎玉依律絞決乃

該撫因張茂加傷已平復照尋常鬪毆限內平復之例酌量加等擬以杖流與律文條例兩不相符事關倫紀生死不便遽行議覆應令該撫詳核案情照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蘇州巡撫莊有恭疏稱查張鼎玉刃傷胞叔張茂加按律原應擬絞因傷係限內平復是以議減杖流今准部駁以卑犯尊不在照尋常鬪毆限內平復之例擬減張鼎玉應改照姪毆胞叔刃傷亦絞律擬絞立決仍聲明情

馬案系糾 卷三十三 平復杖候 一 長三十三

節聽部夾簽等因具

題前來張鼎玉應如該撫所題合依姪毆胞叔刃傷者絞律擬絞立決再該撫疏稱查定例卑幼毆小功以上尊長如罪應斬決者雖死于辜限之外仍照本律定擬臨時酌量情節夾簽聲明等語例稱小功以上原兼期服在內是卑幼毆傷期親死于辜限之外尚邀酌量情節夾簽聲明今張鼎玉刃傷期親服叔張茂加因扭挫情急圖脫嚇戮致傷並非逞兇有心欲毆且于辜

限內傷已平復較之受傷後辜限外身死者情節更輕附疏聲明聽部夾簽等語查夾簽之例係專指死于辜限之外者而言若刃傷期親尊長限內平復應照本律擬議與奏定夾簽之例未符該撫援照聲明之處應毋庸議惟查乾隆七年 臣部審擬正黃旗蒙古護軍常保住刃傷胞兄張保住一案以常保住因兄張保住娶媳前往幫忙張保住嗔其來遲輒持棍趕毆情急用力架格適傷張保住左手腕傷已平復與有

馬案系糾 卷三十三 平復杖候 一 長三十三

意刃傷胞兄者有聞 臣部議請量為未減收擬絞候于疏內聲明請

旨定奪奉

旨常保住改為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欽遵在案今張鼎玉因胞叔張茂加揪其髮辮在牆連碰情急圖脫用所攜菜刀嚇戮致傷業經平復核其情事似與常保住之案相同可否量減改為擬絞監候之處恭候 欽定等因具題奉

卿議奏欽此臣等查張鼎玉因乏月向伊嫡祖母借錢爭吵被胞叔張茂加斥罵並揪其髮辯在牆邊碰該犯負痛不能掙脫情急用所執吃菜之刀向上嚇戳適傷張茂加咽喉傷已平復核其情事與有意逞兇刃傷胞叔者尚屬有間似可量從末減應將張鼎玉改爲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張鼎玉改爲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馬考親翁
張鼎玉

江蘇司

一起爲據實呈報事會看得睢寧縣民張廷文毆推期親伯母張孫氏致氏氣忿自盡致傷身死一案先據江蘇巡撫莊有恭疏稱緣張廷文與伊伯母孫氏服屬期親素無嫌怨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張廷文酒醉率驢飲水脫韁走踐孫氏麥地張孫氏見而趕打張廷文拉住驢孫氏疑爲詈已見張廷文酒醉未較往訴堂姪張廷藍勸歸四月初一日早張廷藍往詢張廷文欲令服禮正在講論孫氏親至理論張廷文以孫氏尋鬧聲言任憑吵打孫氏怒其衝撞向門碰頭致傷右額顱張廷藍卽掌批張廷文頸脖勸扶孫氏前行因孫氏之子張廷賓聞闖看母途遇張廷文嫡嫂王氏攔阻張廷賓疑其庇護拳毆王氏右腮腕王氏扭結張廷賓又拳毆王氏左太陽張廷藍見毆急往勸解孫氏怒氣未息又回至張廷文門首吵鬧張廷文聞聲出視適孫氏至前用頭觸張廷文不及躲避用拳推

駁案新編
卷三
張廷文

抵致傷孫氏左眼胞孫氏復用頭撞張廷文
 又用拳抵推致傷孫氏左鼻竅相連人中上唇
 孫氏被傷愈忿滾地聲喊不如速死自向門檻
 碰頭致傷左額顛復經張廷藍扶起勸歸稟縣
 驗傷醫治不痊延至初七日因磕傷殞命報縣
 驗明孫氏左鼻竅連人中上唇一傷已經平復
 餘傷如故審供不諱查張廷文拳掌毆推孫氏
 眼胞鼻竅相連人中上唇均非致命處所惟孫
 氏左額顛係致命重傷由自磕所致孫氏死由

駁案新編 卷三 張廷文
 六三 張廷文 十四

于磕而非死于毆似未便竟以毆律定擬但孫
 氏之氣忿自磕由于張廷文之毆推審辱所致
 衡情定罪正與威逼期親尊長致死之律義相
 符張廷文除毆推伯母輕罪不議外合依卑幼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此案張廷文因驢踐踏伊伯母孫氏麥
 地經孫氏見而趕打張廷文輒逞醉混罵孫氏
 因其酒醉未較次日前往理論張廷文復用言
 衝撞以致孫氏忿怒用頭向碰該犯固顧尊長

膽敢用拳連抵孫氏左眼胞並鼻竅連人中上
 唇等處致令孫氏忿極滾碰門檻致傷額顛殞
 命核其情事孫氏之死實係張廷文抵毆推跌
 以致碰斃自應依毆殺伯母律問擬斬決乃該
 撫因兇犯張廷文供內有孫氏滾地自碰一語
 輒將毆死伯母之悖逆兇徒照威逼致死律擬
 以絞候不惟案犯供情原有未確即使自碰屬
 實而張廷文既已連抵孫氏眼胞鼻竅等處則
 其滾地自碰重傷亦由該犯兇逆毆激所致與

駁案新編 卷三 張廷文
 六三 張廷文 一五

威逼自盡之律義迥不相符倫紀攸關未便率
 覆應令該撫再行詳細究明按律妥擬具題到
 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查張孫
 氏額顛一傷攸關致命既經歷審不特張廷文
 堅稱孫氏係滾地自碰並非抵毆推跌所致即
 見證張廷藍屍子張廷賓亦各質供相符其為
 滾地自磕殞命而非推跌碰斃已屬明晰雖張
 廷文固顧尊卑肆行推抵致令孫氏氣忿自磕
 殞命固難寬縱第孫氏之死究由自傷與毆死

者有間情稍可原將張廷文改依毆伯母致死
斬律量為未減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張廷文合依姪毆伯叔父母至死者斬決
律擬斬立決查張廷文毆傷期親伯母孫氏眼
胞鼻竅等處致孫氏忿激滾碰殞命事屬毆傷
致死應將該撫所請量減為擬斬監候之處毋
庸議等因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題初
四日奉

旨張廷文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之三 張廷文

一六

福建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寧化縣民邱縣等謀死邱
一佛移屍圖害一案先據福建巡撫定長疏稱
緣邱一佛係邱縣胞姪邱縣胞兄邱簡在日將
黃泥坑之田賣與同族邱魯載回贖追邱簡
效後邱縣於乾隆二十七年向邱魯找價邱魯
以田係邱簡之業現有伊子邱一佛邱干佛不
應邱縣索找邱縣復向取贖邱魯亦不允從邱
縣不甘即於九月十四日夜將邱魯田稻盡行
割毀控縣將邱縣責處邱縣懷恨欲將已成廢
疾之姪邱一佛致死移書商之邱地當經邱地
勸阻復私向邱一佛說知邱一佛畏懼隨即往
外求乞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始回三十
年八月二十七日邱縣復向邱地商謀必欲致
死邱一佛圖害懇邱地往騙邱一佛盜割田稱
即可就田中處死倘詐得銀兩願與平分邱地
貪利聽從隨往約邱一佛偷割李七坑田稻邱
一佛欲邱地同往邱地許其偕行一十八日邱

駁案新編

卷之三 邱縣等

一六

縣邱地候至更深邱一佛身纏布袋率弟邱于
 佛同至邱縣手持扁挑腰繫叉口邱地手持竹
 擯出村行至米頭寨邱縣用扁挑從邱一佛背
 後打去致傷邱一佛左後肋倒地墊傷左肱膊
 邱一佛喊叫邱縣忍人聽聞復將血一佛咽喉
 用手捂住邱一佛趕至看見急向查問邱縣不
 許開口邱縣見邱一佛身不能動甫經鬆手忽
 聽邱一佛咽喉響聲邱縣即於邱地手內奪過
 竹槓壓住邱一佛咽喉兩手按住一頭令邱地

駁案新編

卷三 比照伯叔爭姪

六八

邱

脚踏一頭邱一佛抱住邱地哭救邱縣嚇以一
 併處列邱一佛不敢聲張邱一佛富即殞命邱
 縣迹同邱地將屍擡放邱魯田中並於邱一佛
 身邊解下布袋將邱魯田內稻穀裝貯袋內放
 在屍旁裝成偷稻被人致死形狀而回二十九
 日邱顯往田看見邱一佛身屍報知邱魯保
 報縣究出前情將邱縣依故殺姪圖賴例擬軍
 改遣邱地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伯叔因爭姪財產及平素仇隙不

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等語
 此案邱縣因故兇邱問之田賣與邱魯該犯向
 其我贖不允即與邱地商將胞姪邱一佛致死
 移害邱地往騙邱一佛至田該犯遂用扁挑將
 邱一佛打倒復用槓按壓其咽喉立時斃命細
 核案情邱縣意在圖賴雖與爭財奪產及素有
 讐隙者不同但以我贖不遂輒將殘廢胞姪蓄
 意謀死是其貪詐兇殘在尋常故殺卑幼中情
 節實屬較重自應量為比擬以儆兇暴而重倫

駁案新編

卷三 比照伯叔爭姪

二

邱

常若僅依圖賴本例擬軍改遣殊屬未協應令
 該撫詳核案情照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邱地
 應如該撫所題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
 候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除邱地牢固
 監候外查邱縣殺死胞姪邱一佛意圖贖兇遺
 產索我田價雖與爭財奪產及素有仇隙者有
 間但以我贖不遂微嫌忍將殘廢胞姪蓄意謀
 死是其貪詐兇殘與尋常故殺卑幼實屬較重
 前擬遣戍似未允協自當量為比擬以儆兇殘

將邱縣改照伯叔爭姪財產執持兇器故行殺
害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邱縣應比照伯叔爭姪財
產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絞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題二十日奉

旨邱縣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此照伯叔爭姪
財產故行殺害

三

邱縣

江蘇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與化縣民黃大本聽從伊

母戴氏幫鎖伊兄黃大朋勒死一案先據署江

蘇巡撫高晉疏稱緣黃大本隨母戴氏務農為

業長兄黃大朋妻亡產廢流蕩為匪乾隆三十

四年正月初七日夜黃大朋行竊葛立安家銅

杓鐵罐等物初八日携賊出變被葛立安撞獲

奪賊毆傷經嚴元朗送回倒臥草鋪之上適黃

大本輪值庄保葛立安交賊轉報戴氏恐黃大

駁案新編

卷三 毆傷胞兄擬

三

黃大本

朋潛逃拖累隨取鐵鍊合黃大本捺住兩手將

黃大朋鎖項拴于舖旁柱上初九日有堂叔黃

國祥以黃大朋犯竊報官碍族顏面懇葛立安

免報并詢明黃大朋不再為匪代寫伏詞勸戴

氏開放黃大朋隨同將原贓伏詞交葛立安收

執而回是夜黃大朋仍臥草鋪黃大本戴氏亦

往後屋就寢後復慮黃大朋放出為匪仍欲鎖

錮隨即起身往騎黃大朋兩脚黃大朋亂蹬戴

氏欲用綿帶珍縛其足喊令黃大本幫按黃大

本睡起以黃大朋既愿改過跪求免鎖戴氏不從黃大本無奈將黃大朋兩脚按住戴氏用帶縛足仍將黃大朋鎖戴氏令黃大本先睡將黃大朋訓誨黃大朋恨鎖戴氏毆其後肋一拳黃大朋輒以放火殺人連累伊母不得好死之言咒罵戴氏忿恨頓起殺機遂騎黃大朋身上壓住兩手將黃大朋頸內鐵鍊收勒黃大本睡熟不及救阻登時殞命查黃大朋係黃大本胞兄戴氏令黃大本幫同鎖禁雖彼時尚無

嚴案新編 卷三 毆傷胞兄擬 三三 黃大本

致死之心但黃大朋究因先被幫同鎖縛以致不能掙脫被母勒斃倫紀攸關未便輕縱將黃大本照弟毆胞兄死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戴氏依故殺子孫律杖六十徒一年等因具

題前來經 部細核案情黃大朋行竊被獲伊母戴氏訓斥不服起意致死至黃大本年已十六並非不知人事之時伊母將伊兄釋放後復欲鎖錮該犯既被喚起聽從母命幫同鎖縛豈有

安然復行先睡之理且房屋前後兩層聲息可通戴氏勒死黃大朋時黃大朋豈甘心就死毫無聲響而黃大本亦竟全無知覺一非情理如黃大本窺破伊母欲殺其兄任聽施為故作睡熟則其幫同鎖縛即屬有心于犯自應立置重典若果戴氏僅令黃大本幫同按捺彼時尚無致死之心黃大本于鎖禁後即行睡熟則黃大本僅知伊母鎖禁其兄不能逆料其母有殺兄之事與當場自擊致死者不同又未便將黃大本

嚴案新編 卷三 毆傷胞兄擬 三三 黃大本

本照弟毆胞兄致死律定擬事關重辟礙難率覆一令該署撫再行研訊實情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署撫疏稱覆提犯證逐加究詰據黃大本供伊睡後被母喚醒披衣而起聽從母命將伊兄幫按鎖縛之後伊母見其衣褲均未穿好身發寒戰促令先睡彼時實不料其母有致死其兄之事故聽從先睡並無別情且黃大朋先被事主毆有重傷又鎖縛兩晝夜未給飲食身已軟弱不能掙扎乘

其糾仆在地騎壓其身從項後搶其繫項鐵繩用力扣緊黃大朋即欲叫喊咽喉業已氣閉是以不能聲響黃大本進房先睡至伊母致死伊兄之時相距已有更餘黃大本又因連夜未睡以致上床即行睡熟故未聽聞委無窺破伊母欲殺其兄任聽施為故作睡熟之事反覆究詰矢供如一查戴氏令黃大本幫同按捺彼時尚無致死之心後即睡熟不能逆料其母右殺兄之事誠如部駁與當場自擊致死者不同前將

交案斤編 卷三 毆傷胞兄擬 三十四 黃大本

黃大本照弟毆胞兄至死律定擬實有未協但黃大本先後聽從母命按捺伊兄手足任母鎖縛原驗黃大朋兩手腕各有搭傷即與毆傷無異黃大本合改照弟毆胞兄傷者律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查此案先據該署撫將黃大本照弟毆胞兄至死律擬以斬決具題經部以黃大本如窺破伊母欲殺其兄任聽施為故作睡熟則其幫同鎖縛即為有心于犯自應立置重典若里

戴氏僅令黃大本幫同按捺彼時尚無致死之心則黃大本僅知伊母鎖禁其兄不能逆料其殺兄之事與當場自擊致死者不同又未便將黃大本竟照毆兄致死律定擬是以駁令詳究妥擬今該署撫既經審明黃大本實不知伊母有致死其兄之心因其聽從母命按捺伊兄手足原驗兩手各有搭傷將黃大本改照弟毆胞兄傷者律擬以杖徒等查黃大本既不知伊母有殺兄之心其幫同鎖縛雖未便遽律以殺

交案斤編 卷三 毆傷胞兄擬 三十五 黃大本

兄斬決之罪但黃大本幫母縛兄之後遽先就寢以致黃大朋無人救護被母勒斃若僅照毆傷胞兄律擬以杖徒亦覺情浮于法等酌議將黃大本于徒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戴氏仍照原擬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襄陽縣審解張士義毆傷胞弟張士智身死一案先據調任湖北巡撫梁國治咨稱張士義同胞兄弟四人長張士仁次張士義三張士禮四張士智素好無嫌伊父張繩宗物故其母趙氏將家產按股均分因張士智並無房產即將所有木植一座給令自行蓋造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張士智起屋搬運木植並將張士義曾在河下撈獲木植一根

駁案新編 卷三 故殺胞弟 三二、張士義

一併搬去十五日張士義往討張士智不肯給還兩相爭論經張士仁張士禮勸令張士義將木植搬回十七日早張士義携鐵鋤出門鋤地由土井邊經過適張士智在彼汲水即斥張士義不應搬回木植張士義復與爭論張士智即行辱罵一面彎身汲水張士義氣忿走至張士智背後用鐵鋤打傷右耳根張士智倒入井內揚頭仍行混罵張士義又用鐵鋤打傷張士智頂心偏右當時殞命張士義撈救不起潛逃回

家比張士智之妻錢氏因夫未回邀同張士禮往井查知報驗通詳飭審詳解復訊無異張士義合依毆期親弟至死者照本律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例等因咨部經臣部查例載故殺期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律擬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妹至死者照本律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等語是毆殺與故殺罪分生死不容混淆此案張士義於井內毆死胞弟張士智之處查井圍圍圓二丈三尺深五尺張士智

駁案新編 卷三 故殺胞弟 三二、張士義

在井邊汲水張士義走至背後用鐵鋤打傷張士智右耳根倒入井內張士智已命懸呼吸乃張士義不行撈救反因其揚頭混罵復用鐵鋤打傷張士智頂心偏右當即殞命查閱各傷俱深至抵骨其為有心致死情節顯然該撫將張士義依毆死胞弟例擬流殊未允協應合該撫另行確審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稟咨稱覆訊張士義弟兄平日本屬和好偏因木植爭論且已搬回並無讎怨可知祇

因張士智見而復理前說曩罵張士義一時氣忿始用鋤打傷右耳根時張士智雖身落下井水止二尺有餘當即翻身站立因張士義在于井上張士智站在井內是以揚頭向上混罵張士義因其目無兄長又隨手用鋤打傷頂心偏右並非命懸呼吸淹在水內揚頭復又毆打至兩傷深重委係失手並非有心致斃張士義應仍照原議杖流等因咨部又經臣部查此案張士義於井內毆死胞弟張士智之處以張士智不應多搬木植一根既係覺起貨財業經張士義前往吵鬧搬回迨後張士智在井邊汲水見兄現責張士義即猝至背後乘其彎身用鐵鋤打傷致命耳根以致倒人井內傷深抵骨已足致斃潛身背後豈為無心且無論井水深淺而身墮井下勢已危急乃以井下負有重傷之人張士義復持鐵鋤從上狠擊致命頂心立斃其命查閱供招兩次傷俱抵骨豈得藉詞失手該撫仍照前擬杖流究與案情未協得難據咨率

駁案新編 卷三 故殺胞弟 三八 張士義

覆應行再令該撫虛衷研鞫務得實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陳輝祖疏稱行據署襄陽縣知縣牛兆奎審明張士義將起意致死供認不諱遵駁改擬招解臣親審無異將張士義改依故殺期親弟妹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三 故殺胞弟 三九 張士義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張士義自依故殺期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律擬絞監候例應擬絞監候等因乾隆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題二先旨張士義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四日奉

廣西司

一起為夫死不明事會看得橫州民蒙勝現商同伊子蒙相才捆溺胞姪蒙相正身死一案先據廣西巡撫熊學鵬咨稱緣蒙勝現係蒙相正期親服叔蒙相才係蒙相正大功服兄同居各舉蒙勝現之母謝氏在日係蒙勝現供贖原有贖租八石乾隆三十五年蒙相正欲將贖田出售以致謝氏呈控經前牧訊明租穀仍歸謝氏以為生養死葬之費并將蒙相正責懲結案迨三

駁案新編

卷三 謀殺胞姪情

三

蒙勝現

十八年五月謝氏身死蒙相正又圖爭分此租十二月十八日與蒙勝現角口蒙勝現以葬母後始分蒙相正出言罵蒙勝現經投族老蒙明珍未向理論二十六日蒙勝現見蒙勝育亦訴知前情蒙勝育曾經勸解至三十日將晚蒙相正飲入醉鄉回家復與蒙勝現爭分贖租并聲言今晚不將贖田分開大家都活不成等語與蒙勝現爭鬧拚命適蒙勝育路過聞聲進視將蒙相正拉回伊家勸解蒙勝現恐蒙相正轉

回仍欲分租拚命慮遭毒手隨起意乘其酒醉易制即商同伊子蒙相才囑令携帶槓索同赴塘塍等候蒙相正回家將伊捆縛乘河致死洩忿比值蒙相正在蒙勝育家又同蒙勝聚共飲歲酒復相勸解蒙勝聚見蒙相正酒醉步履不穩遂囑蒙勝育伴送回家走近塘塍蒙勝現蒙相才已先在彼蒙相才隨打蒙相正右脇一拳蒙相正彎腰聲喊蒙勝現即將蒙相正隨勢推跌騎壓身上蒙相正酒醉被毆仆地不能轉動

駁案新編

卷三 謀殺胞姪情

三

蒙勝現

蒙勝育近前勸阻蒙勝現堅執不聽即扯蒙相正身穿夾衣爛布塞口先背縛其兩手蒙相才用携去籐篾捆其兩脚蒙勝現用繩捆縛項頸連肩甲胎膊囑蒙相才穿槓同拍乘河蒙勝育喊救蒙勝現用言嚇禁蒙勝育畏伊父子強橫奔回蒙勝現與子蒙相才遂將蒙相正抬赴河干棄河溺斃蒙勝現恐蒙勝育張揚當赴蒙勝育家囑勿洩漏至三十九年正月初二日蒙勝育慮及蒙相正之妻陳氏必向伊棧問隨赴蒙

勝現家埋怨蒙勝現當交錢一百文捏作蒙相
 正寄回之錢託蒙勝育轉交安慰陳氏因伊夫
 連日不回遍訪根問至正月二十日于清江河
 下尋獲屍身報經該州詣驗究出蒙勝現蒙相
 才捆溺情事訊供通詳飭審供認前情不諱查
 蒙相正祖母謝氏贍租八石經官審斷作為生
 養死葬之費謝氏尚未殯葬蒙相正即爭分贍
 租蒙勝現以葬母後始將贍租分開蒙相正聲
 言若不將贍租分開即與拚命以致蒙勝現起
 意致死查蒙勝現係蒙相正期親服叔此案衅
 起蒙相正爭分贍租並非蒙勝現爭奪蒙相正
 財產雖曾經構訟蒙勝現訟未虧屈無仇可挾
 今蒙勝現因恐蒙相正仍欲分租拚命輒起意
 謀死應照本律問擬蒙勝現合依伯叔故殺姪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律應杖一百流二千里蒙
 相才蒙勝育分別擬以杖流枷責等因咨部查
 例載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及平素仇隙
 不睦有意故行殺害者絞監候等語又乾隆十

駁案新編 卷三 謀殺胞姪情 三十三 蒙勝現

八年十月初九日秋審
 勾到時本部面奉
 諭旨嗣後如有圖產謀殺卑幼者自應照例擬絞其
 雖非圖產而殺死卑幼情重者亦應酌量擬絞監
 候秋審時擬入緩決欽此欽遵在案今此案蒙勝
 現之母謝氏原存贍租八石謝氏在日蒙相正
 曾經爭奪謝氏控州斷給謝氏生養死葬之費
 追謝氏病故蒙相正又圖爭分蒙勝現若以葬
 母後始分是此項贍租如果州斷公允則蒙相
 正又圖爭分之時蒙勝現即不應答以葬後始
 分今蒙勝現既有此語則蒙相正亦似有應分
 之產况前經州斷有案則爭分之時何難再行
 控理乃蒙勝現因蒙相正欲圖分產屢次吵鬧
 心懷忿恨輒行起意商同伊子蒙相才乘其酒
 醉謀死洩忿即屬爭產不睦故行殺害今該撫
 以此案衅起蒙相正爭分贍租並非蒙勝現爭
 奪姪產將蒙勝現照故殺姪本律擬流殊未允
 協應令該撫再行詳審務得實情妥擬具題到

駁案新編 卷三 謀殺胞姪情 三十三 蒙勝現

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親提覆
 加研訊據蒙勝現供認前情不諱究詰謝氏贖
 田生為供養死為喪費蒙相正實屬無分並究
 明此項田畝價值一十六千文經理謝氏一切
 喪葬費用有絀無盈族鄰人等僉供如一蒙相
 正委無可分之業蒙勝現答以葬後始分因蒙
 相正屢次爭分蒙勝現畏其強橫隨口答應以
 免一時吵鬧其致死確情實因蒙相正酒醉拚
 命蒙勝現慮遭毒手起意商同伊子蒙相才拚
 溺致斃查蒙相正既無應分之產則蒙勝現即
 無可爭之處且蒙相正幼失怙恃係蒙勝現撫
 養成人在同居即從前控案亦係謝氏出名
 素無仇隙可知其為一時忿恨致死委無疑義
 惟蒙勝現恐蒙相正醉回復圖拚命輒起意商
 同伊子乘其醉歸毆跌騎壓拉布塞口捆縛棄
 河溺斃不聽蒙勝育勸救殊屬情重蒙勝現一
 犯改依雖非圖產而殺死卑幼情重者擬絞監
 候蒙相才等仍照原擬分別杖流枷責等因具

駁去新編

卷三三 謀殺抱姪情

三四

蒙勝現

重應欽遵

題前來查蒙勝現致死胞姪蒙相正雖非圖產但
 恐蒙相正醉回復圖拚命輒起意商同伊子乘
 其酒醉騎壓拉布塞口捆縛棄河溺斃實屬情
 重應欽遵
 諭旨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蒙相才係蒙相正大功服
 兄同謀加功應按服制照為首之罪減一等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等因乾
 隆四十年七月三十日題八月初三日奉
 旨蒙勝現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及民斤編

卷三三 謀殺抱姪情

三四

蒙勝現

江蘇司

一起為夫遭毆斃事會看

陳勝章爭毆扣頸陳八戮傷陳勝章死一案

先據江蘇巡撫薩載疏稱緣陳勝章克弟三人

長陳彩章已故次即陳勝章與陳裕章分居各

與與陳八同姓不宗陳勝章向居二十二圖地

方素不安分被該地保真官驅逐押交伊弟陳

裕章收管陳勝章於乾隆三十七年用價六兩

頂種周開租田四畝嗣因欠租無償周開於四

駁案新編

卷五

弟毆兄傷

東八合

十年三月將頂銀抵還業主租米掣回頂契自

種因田內有麥未收須俟五月中刈麥交割四

月內陳勝章于在田邊栽種菜莖至九月初八

日令子陳龍前在拔取挑回時已黃昏周開經

見前赴陳勝章門首以田已贖回不應拔莖與

陳龍理論扭毆比有陳裕章陳佩章陳君爵陳

富陳東聞鬧先後踵至查知陳龍拔莖情由俱

責陳龍之非陳勝章之妻張氏怪陳裕章幫護

外人出言詈罵陳裕章斥其護短張氏以頭向

撞陳裕章即在地拾取草繩一根令堂姪陳東

將張氏兩手拴住縛于樹上陳勝章上前拳毆

陳裕章右肋陳東畏懼當將張氏鬆放陳裕章

被毆以陳勝章係交伊收管之人今敢行兇不

服管束欲扭陳勝章送官以致指用抵傷陳勝

章咽喉並取麻繩扣住陳勝章頸項意欲扭交

地保解官適陳八手執量水木尺自田回歸查

知拔莖情由斥陳勝章為賊陳勝章罵詈陳八

氣忿即用木尺向戮致傷陳勝章心坎倒地當

駁案新編

卷五

弟毆兄傷

陳裕章

經隣人陳永錫等扶回詎陳勝章受傷深重延

至三更殞命報縣驗審供認不諱查陳龍拔取

所種田莖並不照鄉例與周開分收本屬不合

但陳裕章幫同理斥因嫂張氏護子輒同堂姪

陳東用繩拴縛已屬不法及被兄毆責復敢逞

忿挾制欲將伊兄交保抵傷咽喉甚至用繩套

扣兄頸尤為目無倫紀雖陳勝章之死由于陳

八戮傷訊非該犯糾約共毆但扣兄即屬毆兄

且陳勝章因繩套扣以致不能抵禦被陳八戮

傷身死應卽以毆兄致死論將陳裕章依弟毆胞兄死律擬斬立決陳八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陳東等擬以徒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陳裕章將伊兄陳勝章用繩扣頸欲扭送官陳八踵至用木尺戳傷陳勝章心坎殞命查陳勝章之死如果寔係陳裕章縛毆該撫自應訊取確供按律擬以斬決卽不當復將陳八擬以絞抵若陳勝章既係死於陳八木尺戳傷並非死於陳裕章用繩扣頸又不應將陳裕章

駁案新編

卷言

弟毆兄傷

三

東裕章

遽擬斬決今該撫既將陳八擬絞監候又將陳裕章擬斬立決辦理兩岐碍難核覆應令該撫再行確審妥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該撫疏稱提犯細加研鞫當時陳裕章與兄嫂忿爭互毆陳八尚未在場後將陳勝章用繩套頸陳八始從田畔走至戳傷陳勝章心坎陳裕章並未將伊兄拴縛兩手亦未預約共毆及臨時喝令毆打是陳勝章死於陳八木尺戳傷並非死於陳裕章用繩扣頸委無疑義前

次以案關服制泥於名例所載本條自有罪名依本條科斷之語致將陳裕章照弟毆兄至死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今覆加確核陳裕章止將伊兄用繩套頸並未糾約陳八共毆適陳八踵至戳傷陳勝章斃命究與商同共毆致死者不同自應遵駁改正陳裕章應改依弟毆兄傷者律杖一百徒三年並聲明該犯已干覆審後在監病故陳八仍照前擬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陳東等擬以杖徒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言

弟毆兄傷

四

東裕章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八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疏稱陳裕章止將伊兄用繩套頸並未糾約共毆與商同共毆至死者不同陳裕章改依毆兄傷者律杖一百徒三年已於覆審後在監病故應無庸議等語應毋庸議該撫既稱陳東幫縛小功堂嬪之手卽與毆打無異陳東合依毆小功尊屬律杖七十徒一年半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題十七日奉

旨陳八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四第歐兒傷

五

陳谷章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二四

浙江司僧道方尼喇嘛致死本宗卑幼無
論開毆謀故俱以凡論新例附後

一起為呈報事會看僧人靜峯致死胞弟周阿

毛圖賴刑直武等奪錢毆斃一案據浙江巡撫

三寶疏稱緣靜峯籍隸東陽俗家周姓自幼披

剃為僧乾隆二十四年至嵒縣迴隴菴住持菴

內田畝向係邢克仲邢球佐邢俊章邢克貴等

佃種因欠租未清於三十九年十月內靜峯控

縣飭追并欲退佃邢克仲子姪刑直武刑直華

刑直望懷忿途遇靜峯將其剝衣毆打四十年

駁案新編

卷三第僧人致死本宗

六

會靜峯

三月十四日經菴隣過繼文等處令邢克仲等

出錢十五千以補歷年租欠給靜峯資菴另住

靜峯九從錢寄洞橋菴僧玉林處赴縣具息靜

峯於二十日向僧玉林取錢五千償還欠賬餘

錢十千於二十二日傍晚同胞弟周阿毛又至

玉林菴內將錢挑回存放素好之毛小丫頭家

憶及刑直武等剝衣毆辱又見周阿毛癡呆無

用起意將周阿毛致死圖賴當邀毛小丫頭到

菴同飲見周阿毛酒醉詭詞同往長樂鎮借菴

暫住靜峯將碗片藏帶在身恐欲自己假裝被
 毆傷痕并帶扁擔捏為挑錢被奪遺下之物行
 至中途令周阿毛先行將致死周阿毛圖賴情
 由告知毛小丫頭其幫同下手毛小丫頭畏
 懼記故逃回靜峯與周阿毛行至西王橋沙灘
 周阿毛在前靜峯尾後將扁擔掙棄路旁叫喚
 周阿毛轉身靜峯趕上即舉毆周阿毛左眼仰
 跌倒地擦傷脊背隨用右手搭住周阿毛咽喉
 右膝壓住臍肚下立時殞命靜峯自將碗片割

取案新編 卷三十四 命案 官評案

傷額顛臥於灘上二十三日早地保錢承順經
 過見屍查詢靜峯捏稱被刑直武等奪錢毆斃
 靜峯又喚伊兄周四開趕至亦押前情同訊周
 四開信以為實具呈報縣經該縣請驗屍由實
 情審供不諱究無同謀加功之人查僧靜峯雖
 已出家為僧其本身親屬有犯仍應按照服制
 之擬係謀殺者依故殺法僧靜峯合依故殺期
 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僧靜峯合依故殺期親弟

妹照故殺大功弟妹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
 因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靜峯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西司 國財謀殺卑幼以凡 論斬決新例附後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龍泉縣民郭義焮謀財致
 死郭丫頭仔一案據江西巡撫海成疏稱緣郭
 義焮與郭義焮係同祖大功兄弟陸屋居住郭
 義焮有子名郭丫頭仔年甫六歲頭上常帶銀
 項圈鎖一把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午

取案新編 卷三十四 命案 郭義焮

後郭義焮因身上寒冷無錢贖衣見郭丫頭仔
 頸上帶有銀項圈鎖遂欲扭鎖換錢取贖即至
 郭義焮家逼郭義焮外出郭丫頭仔同母王氏
 俱在堂屋郭義焮隨誘喚郭丫頭仔至伊園地
 宅取蘿蔔與食因園係廠地恐有人見未便動
 手扭鎖後誘郭丫頭仔同至村旁郭又明廁屋
 內郭丫頭仔在坑西橫木上坐食蘿蔔郭義焮
 向其討鎖郭丫頭仔不肯郭義焮即用右手捏
 傷郭丫頭仔左領頰左手捏住鎖圈用力將鎖

頭扭脫連圈一齊取下郭丫頭仔哭喊欲跑詎
 郭義焯一時起意致死滅口即用右手向其胸
 膛一推郭丫頭仔仰跌糞坑擦傷左額角左太
 陽穴淹溺斃命郭義焯攜鎖赴蕭信從銀匠舖
 鑄傾換錢花用經屍父郭義焯在於厠坑撈獲
 屍身報縣獲犯審認不諱查律載謀殺人因而
 得財者同強盜論本宗尊長行強盜若有殺傷
 者以殺傷卑幼本律論各等語今郭義焯係已
 死郭丫頭仔小功堂叔郭義焯合依尊長謀殺
 絞律擬絞監候等因
 本宗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故殺小功堂姪者
 絞律擬絞監候等因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郭義焯合依尊長謀殺本
 宗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故殺小功堂姪者絞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四十年十月
 二十六日題二十八日奉
 旨郭義焯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刑部進呈秋審招冊朕詳加披閱內浙江省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二四

僧靜峯起意毆死其俗家胞弟周阿毛圖賴刑直
 武等一案照故殺期親弟妹律擬絞監候又江西
 省郭義焯謀財殺死小功堂姪郭丫頭仔一案照
 尊長謀殺本宗卑幼已殺者依故殺律擬絞監候
 雖皆擬人情實而所引之律俱未允協僧人披剃
 出家當不復論其俗家卑幼且致死人命即已犯
 其殺戒今靜峯因周阿毛癡呆無用輒行謀死圖
 賴洩忿兇殘殊甚彼既不念手足之誼何得復援
 尊長之條刑部所以引此者因律有為僧于本身
 親屬有犯仍按服制定擬等語遂爾概行比附殊
 未思律言有犯專指尊長而言如僧人犯其祖父
 伯叔自不可因已出家稍為末減若卑幼本不可
 言犯又安得由尊長之律推而下及乎是僧人致
 死俗家卑幼斷不當復以服制論也至郭義焯因
 其六歲幼姪郭丫頭仔頭戴項圈輒行起意扭取
 見其哭喊遂行推跌糞坑溺斃兇惡殘忍情殊可
 惡且該犯意在圖財視伊姪如草芥盜擄而殘其
 命于死者恩義已絕又豈可復引謀殺卑幼之條

五七一

平夫尊長之于卑幼或不遵教誡或干犯名分責
打致斃本律原止擬流若因財產起釁則不得概
用此律從前曾降諭旨勅部準情定擬是以有兄
及伯叔因爭奪財產將弟姪故行殺害者擬絞監
候一條然此亦第專指尋常索財產因傷斃命
而言蓋弟姪原有贍給尊長之義故尊長之罪尚
屬稍輕若謀財害命及強盜得財害命更復有何
倫理以及圖姦卑幼之妻復將卑幼謀殺者此等
兇徒身已戕倫傷化定擬時尚以倫紀原情又豈

駁案新編 卷之四 刑部 十一 贈評

明刑弼教之本意乎朕辦理庶獄鑑空衡平輕重
悉視人之自取而于秋讞大典披覽再三期于
無枉無縱若此二條舊例尚未合情理之正著刑
部另行改議具奏以昭平允欽此仰見我
皇上準情定律惟允惟明之至意伏查例載僧尼道
士并令拜父母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
等語推原律意誠以本源至重僧道雖已出家
亦必推其所生故律內祇載上溯之文而絕無
旁及之條也向來辦理僧人殺人之案即係尋

常關殺依律定擬而臣部于秋審時無不從嚴
核辦至於僧人殺傷本宗尊長卑幼之案皆狂
於律內喪服等第與常人同之語與常人一律
問擬如謀故殺俗家卑幼竟使有犯殺戒之奸
僧轉得因俗家服制量從未減摺之情理未協
一經

駁案新編 卷之四 刑部 十一 贈評

聖明指示實屬至當不移 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
僧人如犯其祖父母父母及有服尊長致死均
應仍按照服制依律從重論若致死本宗卑幼
無論闕毆謀故俱以凡論依律定擬女尼道士
喇嘛均係出家之人亦應一例辦理至尊長謀
殺卑幼之案查本宗服制重姦而輕盜故於姦
則服愈近者罪愈重而于盜則服遞近者罪遞
輕向來辦理謀殺卑幼各案凡因圖姦謀故殺
卑幼者俱係從重定擬其因盜而殺者仍依殺
死卑幼本律科斷罪至絞候姦輕財物而重倫
紀是以成例相沿稍從寬減但如尊長圖財謀
殺卑幼如草莽攫其財而戕其命在該犯既已

茂視倫紀忍心害理實屬惡斷義絕誠如

聖諭不得復以服制科斷自應另立科條以昭炯戒

應請嗣後謀財害命強盜殺人及圖姦謀殺之

案於卑幼之恩義已絕應俱照平人一例辦理

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其餘尋常親屬相盜及謀

故毆殺卑幼等案仍照舊例辦理如此則情罪

適均而姦盜兇徒不致恃尊罔忌矣恭候

命下臣部載入例冊并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照所

有本年秋季審冊內浙江省僧人靜峯故殺胞弟

駁案新編一三言傷胞叔

圖賴一案業經改擬斬罪本日奉

旨予勾外其江西郭義煇圖財謀死小功姪一案照

例應擬斬決查該省秋審于初四日即屆

勾到之期應將郭義煇改擬斬罪恭候

勾到嗣後如遇此等圖財謀殺卑幼之案即照新

定之例擬斬立決合併聲明等因乾隆四十

年十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附修改情切救父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唐縣民于添位主使伊子

于執兒并于二造等毆傷胞兄于添金身死一

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疏稱緣于添位係于添

金同母胞弟分居度日于大造于二造係于添

金無服族弟均無嫌隙乾隆四十年十二月間

于添金價買陳光輝地一段與于添位地畝毗

連立石為界于添位歷年翻犁稍有侵佔于添

金並未查知道四十二年五月初十日于添位

駁案新編一三言傷胞叔

偕于于執兒在地工作于添金因地內種有棉

花前往看視始知于添位有侵佔情事當向理

論互相爭吵而散于添金又另有地一段與于

大造等地界相連中隔車道于大造等於地邊

堆有土埂以致車道漸窄往來車行俱在于添

金地旁佔成走路于添金亦向理論均未讓還

于添金遂于六月初三日以越界毀苗反行毆

兄等詞將于添位及子于執兒并于大造于二

造等一併控縣適該縣公出未經傳訊而于大

造聞知與弟于二造往向于添位告知于添位
因恐傳審有廢農務并以于添金不念手足情
分心生氣忿遂起意糾毆洩忿于大造等均各
允從是晚于添金在門首誇言旨官不難置之
死地適于大造起街閒遊聞言氣忿往向于添
位等告知于添位即令于二造等前往毆打于
二造復轉告于熱兒于熱兒遂取木棍于二造
亦回家攜取鉄尺于大造將于添金擎按倒地
于熱兒遂用木棍向毆致傷于添金左胎膊并

駁案新編

卷五 情切救父誤傷胞叔

五

于瑞

左手腕左膝右膝肋石脚腕右腰眼等處于二
造亦用鉄尺毆傷其右手腕左右脚腕左脚大
趾右手背右脚跟等處并將右手腕左右脚腕
骨毆折于添位在旁站立並未動手時于添金
之妻郭氏手持木棍自地趕羊回家瞥見伊夫
被毆上前救護亦被于二造于熱兒毆傷左胎
膊左手心處所郭氏情急聲喊于添金之子于
瑞聽聞趨至見父被毆情急救護即取伊母所
持木棍向前混毆因黑暗中看視不明致傷于

添位左眼角連眉稍處所于添位負痛聲喊子
瑞知係誤傷胞叔當即畏懼欲行逃跑于二造
等因見地方陳進奉走至查問隨各歇手陳進
奉問明情由囑令于瑞同于大造將于添金扶
回殞命審認不諱查于添位因侵佔伊兒于添
金地畝被控輒敢不顧倫紀起意使于二造等
圖毆洩忿以致于添金因傷斃命殊于法紀該
犯雖未幫同毆打但實屬首禍原謀服制攸關
未便輕縱于添金被毆各傷雖于二造所毆石

駁案新編

卷五 情切救父誤傷胞叔

五

于瑞

手腕并左右脚腕四處傷至骨折但均非致命
惟于熱兒所毆右腰眼二處係屬致命之區且
傷長二寸五分及一寸五分之重色已紅紫自
應以于熱兒擬抵于熱兒除毆傷伯母郭氏輕
罪不議外將于添位于于熱兒均依律擬斬立決
照例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于添位合依弟毆胞兒死
者斬律應擬斬立決于熱兒合依姪毆伯叔死
者斬律應擬斬立決該督既稱于瑞見父被毆

情急持棍救護以致誤傷胞叔于添位左眼角
連肩稍處所雖堅供並非有心但服制攸關應
仍照律問擬于瑞合依姪毆伯叔傷者照弟妹
毆兄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于二造聽從
于添位用鉄尺毆打雖所毆均非致命之處鉄
尺亦非兇器可比但逞兇疊毆并將其右手腕
左右脚腕骨折未便照餘人律問擬于二造除
毆傷于郭氏輕罪不議外應照同謀其毆人執

駁案新編

卷一百一十四

于瑞

持刀鎗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近邊充
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
十板于大造先將于添金擊倒地以致于添
金被毆身死合依餘人杖一百律應杖一百再
加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飭令先行發
落于郭氏被毆各傷業已平復該犯等地酌業
經照界分清均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
完結等因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題二
十日奉

旨刑部議覆直隸總督周元理審擬于添位主使伊
子于熱兒等毆死胞兄于添金依律問擬一本手
添位于熱兒均著卽處斬至于添金之子于瑞擬
照姪毆伯叔傷杖一百流二千里之處雖係按律
辦理但細察查得于瑞聞父被毆業經垂蹙因用木
棍混打於黑暗中致傷伊叔實屬情切救父且于
添位主使子弟毆死胞兄本係應得重罪之人是
于瑞與尋常姪毆伯叔者不同自可量從未減著
交刑部另行定擬具奏餘依議欽此欽遵除卽行

駁案新編

卷一百一十四

于瑞

文直督欽遵
諭旨將于添位于熱兒正法外 等查于瑞之父于
添金被于添位等按地毆打伊母郭氏上前救
護亦被毆傷情急聲喊于瑞聽聞趨至見父被
毆情急救護卽取伊母所持木棍向前混毆黑
暗之中看視不明誤傷于添位左眼角連肩稍
處所于添位負痛聲喊于瑞知係誤傷胞叔當
卽畏懼歇手核其情節誠如
聖諭實屬情切救父與尋常姪毆伯叔者不同按律

擬流情稍可濶應將干瑞於姪毆伯叔傷杖一百流二于里罪上量予未減改爲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積四十板嗣後遇有此等案情臣部夾簽聲明等因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馬芳新刑 卷一百一十四 刑部 刑部 刑部

湖廣同

一起爲報明事會着得羅田縣民曾志廣商同在逃之曾權萬謀殺胞叔曾生殉身死一案據湖北巡撫鄭大進疏稱緣曾志廣之祖曾溥生子五人長名曾生進早故止生一子曾文玉次名曾生通亦故生三子曾志廣曾象南曾永和曾志廣生一子曾啟後三名曾生殉生三子曾鳴旬曾喜曾執四名曾生遜生一子曾永年五名曾生選並未生子俱已分晰各居乾隆四十三

駁案新編 卷一百一十四 刑部 刑部 刑部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曾文玉物故無嗣遺有田產四十四年二月曾文玉之母周氏商議伊翁曾溥欲立曾志廣之子曾啟後爲曾文玉承嗣曾生殉不服要將伊次子曾喜與周氏承祀周氏因曾生殉平素強橫多事不願過繼其子且念伊子曾文玉係屬長孫娶妻涂氏情愿守節不便絕嗣爭執未定曾志廣見曾生殉從中霸繼心生妬恨四月初六日曾志廣同曾生選祀祖歸家途次告知曾生選云稱曾生殉霸繼圖

庭將來要與拚命當經曾生選斥責而散嗣會
志廣又聞曾生迺欲將曾文玉遺妻除氏嫁賣
希圖穩得絕產遂起意謀殺洩忿慮一人不能
濟事于四月初十日早向素與曾生迺不睦之
曾權萬商謀幫助許給錢五千文曾權萬應允
議定是日下午曾權萬先往蕭家灣山下塘邊
等候伊誘曾生迺至該處致死是日下午曾權
萬先行曾志廣隨赴曾生迺家捏稱當田與曾
懷友以便償債邀往說合作中許給中資曾生

駁案新編 卷三十四 爭繼謀殺期 三 曾志廣

迺應允適曾永芳聽聞亦欲同往做中曾志廣
托詞阻止當同曾生迺前住道經曾文炳家曾
生迺欲進屋歇脚曾志廣因天氣尚早畏人知
覺亦欲延挨遂同進曾文炳家留吃麥粿將晚
時候同至蕭家灣山下塘邊會遇曾權萬坐歇
閒談曾志廣故意提及大房立繼之事曾生迺
執意欲將伊次子過繼曾志廣斥其圖產曾生
迺氣忿混罵曾志廣曾權萬預先拾石在手乘
曾生迺未曾防備曾志廣連毆曾生迺腦後兩

傷曾權萬亦用石打傷曾生迺頭上兩下曾生
迺向曾權萬扭毆又被曾權萬連毆頭上兩傷
暈倒曾志廣復毆曾生迺頂心偏左額門右兩
傷殞命適值曾永芳趨至驚見查問曾志廣告
以致死實情並嚇稱聲張洩露定行扳害又今
幫同棄屍曾永芳畏懼當即奔逸曾志廣遂同
曾權萬將曾生迺屍身擡棄塘內假裝淹斃而
歸嗣經隣人徐字元尋見屍身告知屍子曾鳴
何報縣驗審供認不諱曾志廣係曾生迺期親

駁案新編 卷三十四 爭繼謀殺期 三 曾志廣

胞姪將曾志廣依律擬以凌遲處死照例先行
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曾志廣合依謀殺期親尊
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律應凌遲處死該撫既稱
曾生選買易外出並無知情同謀應免提質曾
志廣許給曾權萬錢五千文係屬口許之贓並
未得受應免着追曾文玉之嗣 聽戶族另行
議立其二房三房現因爭繼釀命均不堆其繼
立在逃之曾權萬曾永芳嚴緝獲自另結等語

均應如該撫所題元結等因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十七日題二十日奉

旨此案會志廣因謀奪繼產將期親胞叔曾呈迺用石毆斃情罪極為可惡該撫照律擬以凌遲處死並聲明曾文玉無嗣應聽戶族另行議其三房現因爭繼釀命均不准其繼立所議甚是會志廣着即凌遲處死餘依議嗣後各省如有似此爭繼釀命者並應照此辦理着為令欽此

及文新編 卷之三 刑部 三三

安徽司

一起為叩驗伸冤事會同吏部會看得歙縣方啟和與方仁實爭毆後端桶猝中身死方灶毛將屍裝傷圖害一案先據安徽巡撫閱鶚元疏稱緣方灶毛方灶受方灶祿均係方啟和之孫方仁實方仁善方仁遠係方啟和胞姪方啟和祖孫與方仁實弟兄平日均無嫌隙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十九日方仁善僱買張添受椿樹一株背至伊弟方仁實家劈片盛貯欲為香料二十日方灶祿因伊山失去椿樹一株見方仁實家劈碎樹片疑為伊山之樹與兄方灶受同至方仁實家搬回方仁善以僱買之樹無端被搬不甘携取扁担方仁遠携帶廢火方仁實徒手先後趕往索討方灶受等不肯給還方仁善即以扁担向毆方灶受接過扁担打傷方仁善願門連額角昏跌倒地方仁遠亦以廢火毆傷方灶祿額角方灶受上前藉助方仁遠舉火向毆破方灶受用扁担格開將又頭打折即順勢打

及文新編 卷之三 刑部 三三

傷方仁遠左臂方仁遠復以叉柄回毆又被方
 灶受格開將扁担戳傷方仁遠左肋倒地方仁
 實見伊兄弟皆被打倒畏懼不敢上前適有方
 啟惠往勸令方仁實將方仁善背回自扶方仁
 遠回歸時方灶祿因被火傷先回訴知伊祖方
 啟和方啟和以椿樹被砍孫又負傷一時忿怒
 亦挂拐杖往方仁實家尋毆方仁實看見方啟
 和忿怒而來即將大門關閉方啟和從邊門進
 內打毀鍋甕并以拐杖毆打方仁實兩下方仁
 實意欲往外跑避恐被方啟和拉住遂以左掌
 毆打方啟和右臂一下乘勢開門跑逸方啟和
 被毆愈怒追出門外罵罵并欲毆打因方仁實
 跑遠無從洩怒隨將門前木桶板翻用足踏破
 詎方啟和年老忿激用力過猛兼被桶板絆足
 向左失跌倒地擦傷左臂並歪傷左足猝中身
 死當有方仁護在場目擊比方灶毛弟兄聞知
 前往看視疑為方仁實等毆斃方灶毛在彼看
 屍令方灶祿等赴縣呈控詎方灶毛因查知伊

駁案新編

卷二四

三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二四

祖係踹桶失跌猝中身死又見身無致命重傷
 恐弟控告坐誣遂起青裝傷即於是夜密令工
 人呂桃在路看人方灶毛以竹簽斜戳伊祖屍
 身左肱肘并拾石打傷右臂骨斷又連擊右肋
 三下碎骨四根因屍左腿未直用手上扳致骨
 脫筍經縣驗出生前死後各傷究出前情通詳
 由府司招解呂桃提証佐各犯反覆研鞫方啟
 和之死實係于爭毆後踹桶洩忿致跌斃命其
 方啟和肋骨等傷實係方灶毛死後裝點眾供
 確鑿似無疑義查方仁實因被親伯方啟和毆
 打輒敢回手還打臂膊跑逸以致方啟和趕毆
 不能懷忿因而踹毀其桶失跌斃命與逼迫尊
 長致死相同未便僅照毆傷伯叔科罪將方仁
 實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擬絞監候方灶毛
 依毀棄祖父母屍律擬斬監候均照例刺字
 方灶受等擬以徒杖等因具題經部等衙門
 核覆將方灶毛照該撫所擬依毀棄祖父母屍
 身律擬斬監候方灶受呂桃等擬以徒杖至方

駁案新編

卷二四

三

五七九

仁實因方啟和之孫方灶祿將伊兄方仁善價買椿樹誣指為竊致相爭開方仁實徒手向理並未助毆迨方啟和袒孫忿怒尋至方仁實家內打毀鍋甕並以拐杖回方仁實毆方仁實用掌還毆乘勢跑避方啟和忿怒不已隨將木桶扳翻用足踹破因年老忿激用力過猛兼被桶箍絆足側跌致斃是方啟和之死實由自行逞忿踹桶絆跌所致與被逼無奈情急自盡者不同該撫既將方啟和失跌致斃情由審明又

駁案新編 卷三 單幼毆傷期 方仁實

將方仁實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擬以縲首情罪未為允協應令該撫另行悉心研鞫如果方仁實別有逼迫情節即干疏內詳叙明確如僅用掌還毆自有毆傷期親尊長本律未便遽照逼迫致死之條定擬應俟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安徽巡撫疏稱提犯悉心研鞫據該犯等堅供實因方啟和手執拐杖至方仁實家先將鍋甕擊碎復用拐杖毆打方仁實兩下方仁實情急圖脫恐被拉仕當以左

手掌毆打方啟和右臂膊一下即乘勢開門而逸方啟和趕至門外尋毆因方仁實已經躲避無處憤忿隨將門外接水木桶扳倒踹破不料桶箍絆脚以致失跌登時昏暈身死等語詰究至再訊無逼迫別情應遵照部駁將方仁實改照卑幼毆期親尊屬流二千里律杖一百流二千里至配所折責安置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三 單幼毆傷期 方仁實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方仁實應改照卑幼毆傷期親尊屬杖一百流二千里律杖一百流二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該撫既稱案內方灶毛等應擬各罪業經接准部覆先行完結在案毋庸再議等語應毋庸議再該撫疏稱從前錯擬方仁實絞罪係因臣誤執偏見指例駁改實屬舛錯相應請

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至前次審轉之按察使並各府縣原擬方仁實流罪本無錯誤應請免議等語應將承問失入之安徽巡撫閔鶚元照原擬斬絞部駁改為軍流降一級調用例降一級調

用任內有革職超在又革任註冊無效可條應
行革任乾隆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題二十
八日奉

旨閱鶚元著從寬免其革任仍註冊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之三 刑部 刑部 刑部

三

方

湖廣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符重傷縣民敖善富與子敖
大高毆斃胞弟敖善榮身死一案先據湖北巡
撫鄭大進疏稱緣敖善榮係敖善富胞弟敖大
高胞叔敖善富屋西有地三十餘畝與敖善榮
均分中董草地為界東係敖善富耕種西係敖
善榮管業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初四日五更時
分敖善榮攜帶鐵錘偕子敖繼祖趕牛赴敖善
富屋旁犁地敖繼祖因牛性強烈不能勒住犁
過界地敖大高瞥見斥其不應越佔敖繼祖剖
辯敖善榮輒言越佔何懼敖善富即與口角敖
善榮遂持鐵錘向戮敖善富胸過適敖善富之
妻敖陶氏攏護被鐵錘戳傷頂心偏左倒地敖
大高救護情急順取木棍格傷敖善榮左肘
敖善富遂取荆叉斥辱敖善榮無禮不應毆戮
兄嫂敖善榮轉向敖大高左邊欲戮敖善富隨
舉荆叉格住敖大高恐父被毆即舉木棍打落
鐵錘致傷敖善榮石肘肘連木棍落地敖善富

駁案新編

卷之三 刑部 刑部 刑部

三

敖

用荆刃順勢一戳因又有四齒致傷教善榮頂
 心偏右及額門偏左偏右三處教繼祖持木鞭
 趕護教大高奪鞭毆傷教繼祖左腳腕并頂心
 偏右腦後倒地當即爬起跑回教善榮欲檢鐵
 錘教善富先搶在手與教善榮兩相奪扯致錘
 尖中傷教善榮左右胳膊教善榮負痛釋手復
 又撲奪教善富向下斜戳致傷教善榮右臙肋
 及左腳裏脚教善榮隨轉身欲檢木棍教善富
 持錘戳傷教善榮髮際倒地卽于是夜因傷殞

駁案新編 卷一百一十五 劫大高

命報驗審認不諱查教善富疊戳教善榮多傷
 內有頂心偏右額門左右等傷俱係致命之處
 應以教善富擬抵教善富依毆期親弟致死例
 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在司監病故應毋庸議教
 大高除毆傷堂弟教繼祖輕罪不議外依姪毆
 期親叔致死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刑部等
 衙門照擬核覆奉

旨九卿議奏欽此查律載弟毆胞兄傷者杖二百徒
 三年姪毆伯叔父加兄姊罪一等死者不分首

從首斬等語此案教大高因見胞叔教善榮持
 錘向戳伊父經伊母上前攔救致被戳傷倒地
 勢在危急該犯情切救護持棍格傷教善榮左
 右臙肋兩處迨伊父教善富與教善榮奪錘互
 毆將教善榮戳傷頂心等處殞命查教大高見
 母被戮用棍格復胞叔教善榮左右臙肋兩處
 俱非致命重傷教善榮原因教善富疊戳致命
 頂心等處致斃從前該撫因律有姪毆胞叔至
 死不分首從之文定擬斬決具題原屬從嚴辦

駁案新編 卷一百一十五 劫大高

理是以刑部等衙門於核覆時照情輕之例夾
 簽聲明今蒙

諭旨令 等會同議奏隨經刑部詳查乾隆四十
 一年五月議覆直隸總督周元理題李誠毆死胞
 弟李忠案內李羊兒助父棍毆期親叔李忠
 傷輕不至斃命卽依毆傷伯叔父母加毆兄姊
 罪一等律流二千里題結在案今教大高救護
 其母致傷其叔既非無故逞兇于犯尊長且教
 善榮實因教善富戳傷致命頂心等處致斃並

一第873 册 續修四庫全書第 18 反文內

非死於敖大高所毆肘兩傷臣等核與李羊
兒護父毆傷胞叔李忠之處情罪相符應將敖
大高照李羊兒之案減為杖一百流二千里餘
仍照刑部等衙門原議完結乾隆四十五年九
月十五日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嗣據湖南巡撫劉 咨開前事查部文
開載卑幼毆期親尊長至死律載不分首從皆
斬惟尊長為首卑幼為從者除謀故殺加功之
卑幼仍俱照律定擬外等語若非謀故殺加功

駁案新編

卷三 卑幼共毆期親尊

三三 敖大高

似不在皆斬之律又載如係聽從父命僅止預
毆並無致命重傷者止科毆傷尊長本罪等語
似又係專指聽從父命者而言且查現在臧流
之敖大高及李羊兒兩案一係救母一係護父
若非救護情切又非聽從父命僅止預毆傷輕
不致斃命尊長因別傷身死預毆之卑幼是否
亦照此例止科毆傷尊長本罪至毆死期親尊
長之案在場同毆之人俱係卑幼可否即各照
死傷本律分別定罪不在不分首從之律例內

尚未明晰指示倘稍有出入處分甚嚴事屬創
始理合具文詳請查核咨請部示以便遵循等
因前來查律載弟妹毆兄姊傷者杖一百徒三
年姪毆伯叔父加兄姊罪一等死者不分首從
皆斬等語係在毆期親尊長律條下言期親卑
幼共毆尊長至死不分首從皆應斬決若尊長
為首卑幼為從除謀故殺外其餘共毆之案果
由卑幼毆傷致死者卑幼自應擬以斬決若究
明並非卑幼所毆之傷致死則卑幼止科傷罪

駁案新編

卷三 卑幼共毆期親尊

三三 高

即如叔與父毆其叔既已干犯尊長係由其父
毆傷致斃其子不過毆有輕傷按照服制科其
傷罪與律義案情兩皆允協本部向來核議各
省題咨案件俱如此辦理所有敖善富同子敖
大高毆斃胞弟敖善榮身死一案據該撫疏稱
敖善榮實因敖善富毆傷致命頂心等處致斃
並非死於敖大高所毆肘兩傷是敖大高一
犯正與直隸省李羊兒預毆胞叔李忠傷輕之
案相同自應依律擬流亦不第因其救護情切

聽從父命也本部於上年遵

旨會同九卿議覆時即查明更正並奏請通行各直
省盡一辦理在案問刑衙門遇有此等案情惟
當推原律意查照成案定擬罪名自無錯誤至
於案情百出輕重各殊孰難懸揣預定設有父
子理曲情兇其父既情同故殺其子復助惡加
功者該撫即當隨案酌核情節悉心妥擬以懲
干犯更不得稍存拘泥之見復以救護為詞致
滋寬縱也該撫又稱毆死期親尊長之案在場

父子新編

卷一百一十五

三

放高

同毆之人俱係卑幼可否即各照死傷本律分
別定罪不在不分首從之律事屬創始請示遵
循等語查明親卑幼共毆期親尊長至死正合
律內所稱不分首從皆斬之條若仍各照死傷
本律分別定罪其何以重服制而懲犯尊之卑
幼本部從前議駁湖南巡撫楊 題尹黃文同
子尹鳴高毆傷胞兄尹虎文身死一案以尹黃
文係弟毆胞兄尹鳴高係姪毆胞伯兩人均分
屬期親卑幼共毆尊長致斃按律自應皆斬乃

該撫將尹黃文擬以斬決尹鳴高擬流二千里
殊屬不合飭駁改擬在案又湖北巡撫陳 題
何文亮同子何與毆傷胞兄何文魁身死一案
亦係期親卑幼共毆尊長致斃該撫以何文魁
致死之傷係何與所毆將何與依姪毆胞伯至
死律擬以斬決誤將何文亮依弟毆胞兄傷者
律擬徒經本部將何文亮改擬斬決具題奉

駁案新編

卷一百一十五

三

放高

旨刑部所改甚是該撫審擬時豈不知律有毆死期
親尊長不分首從之條乃於何與則照毆死律擬
抵何文亮僅照毆傷律擬徒一事兩引實屬舛誤
著該撫明白回奏等因欽此欽遵亦在案此皆本
部議駁改正楚省題本奉有
諭旨飭遵並非事屬創見豈得牽引尊長為首卑幼
為從或他人為首卑幼為從之案一概而論事
關倫常法紀該撫應飭司轉飭所屬隨案酌核
妥擬毋致罪名出入恐外省問刑衙門尚有似
此誤會之處並應通行各督撫各飭所屬一體
遵照可也

四川司

一起為稟明事會看得仁壽縣民羅其紋等聽從伊父遺言控拏胞兄羅其才首告致兄被叔羅翰先中途揪河溺死一案先據原任四川總督文綬疏稱緣羅其才係羅翰先期親服姪羅其紋羅其緯同母胞兄素好無仇羅其才平日遊蕩不受管教致伊父羅文先氣忿成疾乾隆四十三年四月羅其才在犍為縣竊猪犯案伊母舅鄭先虎代賠贖銀保領出外迨鄭先虎回家馬案新編 卷五 德壽堂全案 羅其紋 胞兄被叔溺死 三

向羅文先告知羅文先氣暈倒地囑弟羅翰先並子羅其紋等致尋送官處死旋即殞命四十四年八月初七日羅其才回家適羅其紋在山工作瞥見憶及伊父因兄為匪氣死遺囑尋拏送官即斥其非羅其才不服用柱路木棍亂毆羅其紋順拾犁轡木抵格致傷羅其才右眼下滑跌倒地乘勢按捺合羅其緯用索反縛兩手控數樹上往告羅翰先同押送官羅翰先趨至責其為竊致父抱忿身亡令羅其紋等解下拉

駁案新編

走羅其才臥地用脚亂踹羅翰先復令羅其紋等坐解羅其才裹脚布網其兩腿趨赴縣城行至倒石橋河邊辱及祖父母羅翰先忿其滅倫因兄遺言有致死羅其才之語一時忿極頓起殺機起身趕攏將羅其才揪入河內羅其紋等隨即撈救業已溺死道李德先路過見而查問羅翰先捏稱羅其才為匪被網送究畏罪自盡李德先信以為實羅翰先等私埋匿報巡夜李榮訪聞稟縣驗詳屢審供認不諱查羅其才行竊為匪致父飲恨身亡經伊叔羅翰先等遵從遺囑控縛送究復又滅倫犯上實屬祖父母以致羅翰先氣忿推河溺斃羅其紋羅其緯雖訊止遵父遺命控欲送究並無商謀致死情事但羅其才之死究因該犯等首先毆網首肯致被羅翰先中途揪入河內斃命即與共毆無異服制攸關未便輕縱羅其紋羅其緯均合照弟毆胞兄死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羅翰先合依故殺姪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駁案新編 卷五 德壽堂全案 羅其紋 胞兄被叔溺死 三

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律載弟妹毆兄姊者杖一百徒三年死者不分首從皆斬故殺者皆凌遲處死其期親伯叔故殺姪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等語此案羅其紋羅其緯因胞兄羅其才素行遊蕩致伊父羅文先氣忿成疾後復在外犯竊伊父聞知氣暈倒地囑令我尋送官旋即殞命迨羅其才回家羅其紋羅其緯遵從遺囑往告伊叔羅韜先拴網送官究治擡至河邊歇息羅韜先見羅其才城倫犯上罵罵祖父母一時氣

駁案新編

卷五 聽訟遺案

三九 羅其紋

忿憤及伊兄遺囑曾有致死羅其才之言隨將羅其才揪入河內羅其紋羅其緯撈救無及當卽溺斃等情詳加閱核羅其才遊蕩爲匪致父氣暈身死與因姦因盜致父母自盡者無異卽屬罪干絞決之人伊弟羅其紋羅其緯曾見羅其才回家痛飲恨身死卽遵遺囑拴縛送官酌理準情實出于不容自己迫行手中途羅其才辱罵祖先羅韜先始忿極揪河溺斃是羅其才實死于伊叔羅韜先之揪溺並非死于羅其

紋等之細毆設當羅韜先揪溺時羅其紋等果有商謀致死情事卽當嚴究確情依故殺胞兄律治罪若羅韜先之致死胞姪實係覺起倉卒非羅其紋等所能逆料則前之細毆成傷亦止意圖送官並無同謀致死之情自有毆傷本律可問今該督既不將羅其紋等照故殺律科斷復不依毆傷律定擬乃聲叙其細毆送官之供而治以毆死胞兄之罪案斷不符難成信讞事關罪名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另行確審妥

駁案新編

卷五 聽訟遺案

四 羅其紋

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該督疏稱遵照部駁情節逐加研鞫堅供實係羅韜先一人起意故殺羅其紋等並未同謀加功究詰不移似無遁情查律載弟毆胞兄姊死者不分首從皆斬等語因期親服重兄姊分尊一經助毆致死無分傷之輕重卽依律皆擬斬決並無因傷非致命量予區別之文如乾隆四十四年川省蒼溪縣金倬隆聽從伊父金仕學細毆胞兄金添隆送官中途被父毆斃一案金倬隆聽

父取繩縛手拉走金添隆即地聲言拚命以致
金添隆被父忿毆斃命與助毆無異將金添隆
依弟毆胞兒死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
接准部議經九卿覆議具奏奉

旨金添隆改為應斬監候欽此欽遵在案核與此案
羅其紋等毆縛胞兒羅其才送官中途被叔羅
韜先揪河溺死情事相類該縣州是以遵律酌
案定擬原屬推重服制似無不符嗣于乾隆四
十六年正月內始接准刑部議覆湖北襄陽縣

駁案新編 卷四 羅其紋

赦善富與子赦大高毆胞弟赦善榮身死一
案以赦大高救護其母致傷其叔既非逞兇干
犯亦非致命重傷將赦大高改擬杖流並通飭
各省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止科傷罪行令畫一
辦理等因行知遵照查羅其紋羅其緯皆見羅
其才回家痛父欲恨身死即遵遺囑擊兒送究
酌理准情誠如部議實出于不容自己即與情
切救護無殊羅其紋毆非致命重傷羅其緯隨
同用繩拴縛其意均止圖送官究治並無同謀

致死之情俱應遵照新例止科傷罪羅其紋羅
其緯均改依弟毆胞兒律杖一百徒三年再查
羅其才遊蕩為竊致父羅文先氣暈身死罪于
絞決已屬應死之人羅韜先係伊期親服叔憶
及伊兄遺言且因其逆倫辱及祖先一時義忿
所激揪河溺死與尋常故殺姪者不同前擬杖
流尚未允協羅韜先應改照本犯應死而擅殺
律杖一百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羅其紋羅其緯均改依弟
毆胞兒律杖一百徒三年至羅韜先前經該督

于原題內照故殺親姪律擬流本無錯誤今復
改照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等語查律載
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此專指
捕亡者而言律註甚明此案羅韜先故殺親姪
並非捕亡可比自應依本條問擬羅韜先應仍
照故殺親姪律杖一百流二千里至配所折貴
安置該督原疏內稱李德先于羅韜先推溺羅
其才訊無知情及賄誘情事但自擊羅其才被

縛有傷容隱不報未便因其告知屬屬破案即予免議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檢驗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鄭先虎保領羅其才並不帶交伊父管束聽其在外亦有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管四十折責十五板雖事在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到官已在

赦後所得流杖管罪不准減免約保張雲耀等訊不知情應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督所請完結再

馬案新編

卷三十四 屍被殺案

三

羅其才

該督疏稱從前金俸隆之案與此案情事相類酌案定擬原無不符因遵赦大高新例止科傷罪題達在先奉例在後承審州縣不及詳請更正職名例免開送所有應擬杖罪誤擬流罪職名係仁壽縣知縣蔣大光相應開奏 臣與按察使孫嘉樂俱經遵駁改正相應聲明統聽部議等語查故殺胞兄死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本律係指與謀之弟妹而言若並未與謀即不在不分首從之列律意 疏並非新例此

其紋等聽從胞叔羅翰先將伊兄捆縛送官行至中途羅翰先將伊兄推溺致死羅其紋等並不知情自應照例止科傷罪今該督遵駁改正將羅其紋等擬徒本屬按照舊律辦理乃牽引川省金俸隆舊案而復聲明照湖北赦大高新例更正將錯擬職名請免開送查金俸隆係毆殺之案則幫縛者即與共毆無異自不得不以為從論若羅翰先係一人起意臨時故殺則幫縛者難與知情同科自不得仍以為從論情理

馬案新編

卷三十四 屍被殺案

四

羅其才

旨依議欽此

判然無難立辨並非別遵新例前後辦理兩歧也應將本應擬徒錯擬斬決職名與此次覆審羅翰先錯擬杖罪職名一併議處等因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題十二月初二日奉

奉天司

一起為訪聞事會看有得愁起明保被五達力逼勒
幫同活埋五達力之子青連保身死一案據

盛京工部侍郎暫署刑部侍郎事務德福等疏稱
緣已死青連保係愁起之胞兄明保之總麻服
姪青連保素性飲酒不服管束因與父母爭奪

高糧曾將父母推跌二次族長明保同五達力
將青連保痛責息事至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初
三日早青連保之妻趙氏因夜間失去伊女大

及案新編 卷二 四 為從

四三 愁起

丑向伊翁五達力告知五達力令青連保我尋
青連保即以你不用管之言回答五達力氣忿
拾棍毆打被青連保推倒而逸五達力起意將
青連保活埋自創土坑約深二尺餘五達力于
十五日令愁起往歪子地方看望姑母五達力
買酒二提給青連保過節嗣明保走至五達力
將欲處死伊子向告明保勸解不聽隨跟五達
九進房見青連保已醉五達力即令同走青連
保跨過河溝五達力乘勢推仆倒地取出麻繩

纏縛右胳膊青連保即行混罵明保氣忿攙轉

青連保左胳膊遞與五達力纏縛五達力將兩

手一總倒背綁上五達力始告知已創成土坑

必要活埋明保苦勸不允五達力即將青連保

拉仆倒地騎壓身上復用麻繩將兩脚纏捆因

一人力不能制欲令明保幫擡下坑適愁起經

過跪哭求饒五達力用揪把亂毆聲言亦要愁

起之命愁起畏懼始將青連保兩腿抱起五達

力將青連保兩肩抱起一翻仰落坑內五達力

及案新編 卷二 四 為從

四六 愁起

拾墩填土喝令愁起填土愁起始拾墩填埋五
達力見青連保不動奪過木墩填掩明保見土
未平亦用揪將土填平研審不諱將愁起擬斬
立決明保擬流五達力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已死青連保從前兩次推跌父母茲因
遺失伊女伊父五達力令其尋我不允被毆
責青連保又推跌伊父倒地本屬罪犯應死之
人五達力起意活埋愁起跪求不允幫同擡埋
實係迫于父命勉從下手與無故逞兇干犯者

不同但服制攸關未便輕縱愆起應如該侍郎等所題合依弟毆胞兄死者斬律擬斬立決該侍郎等疏稱明保照謀殺卑幼為從加功之例長各按服制依為首之罪減一等例擬杖一百流三千且係不食錢糧旗人予以實流五達力照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理毆殺律擬杖一百在逃之大姐緝獲另結等語查青連保從前兩次推跌父母今復推跌伊父倒地係屬罪犯應死明保聽從五達力幫同活埋實與擅殺罪人

馬案新編 卷之四 某處 某年 某月 某日

之餘人無辜明保不應如該侍郎等所擬杖流應改依擅殺罪人之餘人律擬杖一百餘應如該侍郎等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十六日題二十一日奉

旨九卿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會同九卿會議得青連保前因與父母奪奪高糧曾將父母推跌二次嗣因遺失伊女經伊父五達力令其尋我青連保復出言頂撞五達力拾棍毆打被青連保力推倒地五達力氣忿起意

將青連保活埋廬及次子愆起在家聲張遣令外出探親隨沽酒給青連保飲醉令其同走青連保將跨過河溝五達力乘勢推跌青連保倒地用繩縛縛適愆起回歸經過跪哭求饒五達力喝令幫擡愆起不允五達力用揪把亂毆聲言亦要愆起之命愆起畏打始將青連保幫同擡埋青連保屢次推跌父母本屬罪犯應死之人愆起求饒不允被逼幫同擡埋核其情節實係迫于父命勉從下手與自行逞兇干犯尊長

馬案新編 卷之四 某處 某年 某月 某日

者有聞愆起似應量予末減改為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愆起改為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安徽司

一起為印准存案事會看得霍邱縣民王賢玉引傷
 繼弟王三等一案先據護理安徽巡撫印務員
 斯盛咨稱緣王引本係馬姓之子于十九歲時
 過繼與王三之父王賢玉為義子王賢玉為之
 娶有妻室迨王賢玉繼娶之妻生子王滾子王
 二漢王三等漸次成立不能相容王賢玉給王
 引田四石酬其幫助之勞將王引分出另居諭
 令聽其歸宗王引因此挾嫌王賢玉又將田四
 石給繼妻前夫之子胡九子此田毗連王引之
 田向多越界侵種王賢玉又將田界劃清王引
 復心合怨怒乾隆三年五月初二日王滾子赴
 田辱水噴王引辱人已田之水過麥復與吵嚷
 王滾子歸告伊父王賢玉次日赴田指罵欲將
 前給之田收回王引愈忿遂起謀害意欲將王
 賢玉各子俱毀其陽道使之不能生育難承產
 業以洩積忿遂向剃頭之老蔡借刀一把又于
 不識姓名人藥攤上買膠藥一包藏帶于乾隆

駁案新編

卷三五

王引

駁案新編

卷三五

王引

三年五月初六日夜潛至王賢玉門首踰牆進
 院至王三弟兄臥房推門入內將所帶火捻照
 亮見王賢玉幼子王三睡臥床上隨取膠藥放
 于陽道用剃刀割去陽物時王二漢驚醒王引
 恐被認識隨取藥抹其口鼻王二漢被迷王引
 心慌以刀割傷王二漢兩腿而逸王賢玉鳴保
 報縣獲犯履審供認不諱查王引雖係王賢玉
 繼子但王賢玉生子之後不能相容勒令出居
 王賢玉亦供原叫他歸宗等語未便照雇工人
 律斷給一半與王三養贍等因咨達前來查定
 例義子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
 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其于義父之
 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其
 義子有故歸宗而義父母無義絕之狀原配妻
 室原給財產不曾拘留並以雇工人論等語今
 該撫雖稱王賢玉原叫王引歸宗未便照雇工

人問擬但查王引繼與王賢玉為義子配有妻室給有財產雖分出另居而恩義未絕正與例內原配妻室原給財產不曾拘留仍以雇工人論之例相符再查定律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傷者流折傷者絞等語義父之親子豈非家長之期親何得以王賢玉曾叫王引歸宗之語遂以凡論且王引欲將王賢玉各子賜道毀敗仗之不能生育難承產業實暗絕義父之繼嗣其陰謀慘毒非鬪毆誤傷人者可比且鬪毆條內

馬多新編 卷三十三 律例

毀敗人陰陽者律內係杖一百流三千里而例內係發邊衛充軍即審問鬪毆案件亦不得舍例而遵律况王引之情罪較之例載因事忿爭毀敗人陰陽者似尤可惡乃僅照律擬以杖流殊屬輕縱再查以藥迷人律有明條今王引將藥抹王二漢之口鼻即令昏迷承審官亦當嚴究其所由來混以買自不知姓名藥攤上草率塘塞試思朦藥何物豈有公然擺列攤上聽人售買之理非係王引自造亦必另有夥黨應令

該撫另行確審並將王引所用朦藥嚴行追究務得實情按律定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陳大受疏稱遵照部駁究其朦藥由來實係買自不知姓名藥攤並非自造亦無另有夥黨嚴詰至再矢口不移查王引雖分出另居原配妻室原給財物不曾拘留自應仍以雇工人論將王引改依雇工人毆家長長期親折傷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馬多新編 卷三十三 律例

題前來查律載毒藥迷人而未死者絞監候又例載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折傷者絞監候又各例內開二罪俱發從一科斷等語今該撫既訊明王引並未歸宗應照例以雇工人論應將王引依雇工人毆家長長期親折傷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王引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安徽司

起為逆參黨匪等事會看得阜陽縣民馮可順等毆折馮德胞骨一案先據陞任安徽巡撫趙國麟疏稱緣馮可順係亳州民劉春之子于八歲時賣與馮德胞兄馮君然為僕至十歲收為義子娶張異齋之女為妻參養二十餘年後馮君然物故遺有穀行馮可順欲行頂充馮君然親子馮豹變不允乾隆元年九月馮可順在外飲酒歸家將張氏詈罵馮豹變之母同馮豹變之叔馮德將馮可順責逐馮可順懷嫌于乾隆二年三月十六日同伊兄劉四并伊岳張異齋父子及崔魁等商謀毆打洩忿遂糾約李培孔袁并大劉三小劉三劉二表弟王二共十一人于三月二十八日先令孔袁崔魁探聽馮德入城孔袁遂計畱馮德吃飯崔魁報信馮可順等各持刀械鐵尺至城西劉家巷內將馮德截住攢毆崔魁將馮德右腿毆折馮豹變控縣驗訊通詳據該犯供稱從前被馮德責逐心懷怨

馮可順
馮德
馮豹變
馮君然
張異齋
劉春
劉四
李培孔
袁并
大劉三
小劉三
劉二
王二

恨起意謀約劉四等攢打洩忿並無欲死之心

嚴詰至再矢口無異查例載義子有犯義父之期親以雇工人論等語將馮可順依律擬絞監候崔魁依折跌人肢體律擬徒幫毆之劉四劉二大劉三小劉三王二張振李培均照無賴兇徒將人混行毆打為從例各杖一百共謀並未下手之張異齋及計畱馮德吃飯通信之孔袁概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等因具題查例內凡義子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若干義父之期親有犯者以雇工人論其義子有故歸宗而義父母無義絕之狀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與其餘親族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等語今馮可順因同義父馮君然親子馮豹變相毆既經馮豹變之母同馮豹變之叔馮德責逐半載有餘其逐出之後是否歸宗該撫疏內未經聲明且查馮可順供稱被馮德逐出而馮德與馮豹變供內止有將馮可順責打情由並無逐出之語是馮可順曾否歸宗既未研訊

馮可順
馮德
馮豹變
馮君然
張異齋
劉春
劉四
李培
大劉三
小劉三
劉二
王二

明確則其果否以雇工人論抑應同凡人論之處無從懸定至崔魁幫同馮可順毆折馮德右腿該撫既坐馮可順以折傷之罪則聽從指使之崔魁應照折人肢體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科斷今該撫仍將崔魁照折人肢體律擬以滿徒情罪均未妥協不便率結應令該撫再加詳審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嗣據該撫晏斯盛疏稱遵駁覆審據馮可順供認被馮豹變之母叔責打雖有不令在家之語係

馮可順
馮可順
馮可順

伊自行避至妻父家中馮德馮豹變並未實在逐出亦未歸宗馮可順仍照原擬絞監候崔魁前擬滿徒未協應改依為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等因具

題前來查馮可順係馮德故兄馮君然之義子因懷馮德責逐之嫌遂糾人毆打洩忿以致崔魁毆折馮德之腿先經該撫審題將馮可順依雇工人毆家長期親折傷律擬以絞罪崔魁依折跌肢體律擬以滿徒經臣部等衙門以馮可順

被逐後如果已經歸宗則不應以雇工人論且律無兩岐如果應坐馮可順以折傷之罪則不應復坐崔魁以折傷肢體之條是以駁令該撫另審妥擬今該撫雖稱馮可順並未歸宗仍以雇工人論擬絞等語但查例載同謀共毆人傷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律註內稱共毆人不分首從以所傷輕重論罪又律載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傷者不問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等語今馮可順止扎傷

馮可順
馮可順
馮可順

馮德頭上與左手心兩處其馮德之腿實係崔魁打折雖該撫覆訊崔魁據供是馮可順的主意而前供內止有馮德不過約人打他之供並無主意要打折腿之語且崔魁聽從馮可順指使馮可順亦止係原謀不得竟以折傷定擬該撫先因馮德一人之折傷將馮可順與崔魁兩人均坐以折傷為首之罪及臣部駁詰隨將崔魁改依為從而原謀毆打並未毆折馮德肢體之馮可順仍以折傷坐罪前後審擬均與定例

不符不便草率完結仍令該撫另行確審擬
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陳大
受疏稱查馮可順既係原謀又扎傷馮德頭上
及左手心二罪相等從一科斷馮可順改依雇
工人毆家長期親傷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下
手之崔魁應照折跌人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
援

赦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馮可順合依雇工人毆家

馮可順

長之期親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崔魁合依折

人肢體杖一百徒三年律應杖一百徒三年查

馮可順崔魁均事犯在乾隆三年四月十六日

恩赦以前應援

赦免罪等因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題四月初二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山西司

一起為賊寇事會看得浮山縣革生侯夢卜等毆
傷侯夢麟身死一案先據原任山西巡撫準泰
疏稱緣侯夢麟係侯夢卜胞伯侯振遠價買義
男所有房地與侯寧遠各半均分侯夢卜居東
侯夢麟居西迨後侯振遠物故侯夢麟將地變
價花費房亦不整理因見侯夢卜住房齊整隨
以伊是長支欲按長幼之序以西易東侯夢卜
之父侯寧遠不允侯夢麟時為吵嚷侯寧遠慮

駁案新編

卷之三

五九五

其強橫欲令致成殘廢以免欺陵乾隆十一年
正月二十六日晚侯寧遠看戲回家撞遇伊親
賈祥鳳同子賈皇寶邀家吃茶未幾侯夢麟醉
回曩罵進門侯寧遠斥責其非侯夢麟不服撲
毆侯夢卜恐父受傷遂將侯夢麟抱住扳倒侯
寧遠按住其頭侯夢麟扭住侯夢卜不放侯夢
卜子侯好生輒拾石赫曰毆傷侯夢麟右肱
骨折侯夢麟鬆手兩脚掙踢侯寧遠復令侯好
生按住其脚并呼賈祥鳳父子代為守門侯夢

卜遂取石蒜曰連毆侯夢麟兩膝兩臙并左
 脚腕等處內臙一處俱至骨碎侯寧遠復令
 伊甥姚珩用水澆灌傷處意在令成廢疾當經
 族人侯倫賢聞聲赴視將侯夢麟擡至屋內調
 治不愈越三日殞命案犯侯寧遠賈祥鳳亦先
 後病故屢審侯夢卜供認不諱查侯夢卜等毆
 傷侯夢麟身死事雖起于臨時意實始于侯寧
 遠預為定計是以當時不謀而合兵毆致死是
 侯寧遠實係造意之人其所毆各傷惟侯夢卜

駁案新編 卷之三十三 義文用擬殺案 三

毆傷最重查例載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于未
 決之前遇有原謀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
 者准其抵命今侯寧遠因患病保領在外身故
 雖非監斃在獄及解審中途病故但究在未經
 事結之先與在家病故者不同自應准其抵命
 將侯夢卜依律擬流侯好生擬杖等因具題查
 例內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于未決之前
 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
 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

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准抵
 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等語今侯夢卜等
 致死侯夢麟一案細閱全招侯夢卜因侯夢麟
 爭屋撲打伊父侯夢卜恐父受傷將侯夢麟抱
 住扳倒伊子侯好生先用石蒜曰毆其臙侯
 夢卜復用石蒜曰連毆兩膝兩臙左脚腕等
 處以致侯夢麟斃命是此案乃一時毆打致死
 而侯寧遠初到案時並未與何人商謀及何
 時毆打之供乃以原要打他一語定為此案原

駁案新編 卷之三十三 義文用擬殺案 三

謀難成信讞且侯寧遠係在家病故又與監斃
 在獄解審中途病故之例不符若侯寧遠果係
 原謀律應擬流之犯該地方官又何得將伊違
 例保釋自取其咎揆此情由顯係侯夢卜等因
 侯寧遠病故巧為推卸承審各官並不詳細審
 訊遽將在家病故之侯寧遠准其抵命下手傷
 重之侯夢卜減等擬流情罪不符事關人命未
 便輕縱應令該撫再行逐細推鞠按律妥擬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陞任山而巡

撫阿里衣疏稱訊據侯夢下供稱伊父侯寧遠因侯夢麟要換房屋不允屢被尋鬧隨以如再尋鬧即行毆折其腿等語與伊父子商謀并曾向賈祥鳳告知情由適侯夢麟醉歸肆罵侯寧遠觸起前怒與之爭鬧恐伊父被毆即將侯夢麟扳倒侯寧遠按住其頭伊子侯好生先用石赫曰毆打已經住手侯寧遠復令侯好生按住兩腿令賈祥鳳父子看守門戶伊憶及其父素有打折腿脚之語遂亦拾石赫曰連毆侯夢麟

駁案新編 卷之三 義父明親毆案 一 三 六 頁下

兩膝兩膝左脚腕等處侯寧遠恐不成殘廢文令姚瑋用水澆灌傷處先後俱係伊父侯寧遠主意適侯夢麟身死侯寧遠于落膝之時即將主謀欲毆情事自認伊因恐父罪重并累及親戚是以均未供及等語查侯寧遠因侯夢麟屢次尋鬧謀毆洩忿蓄意已久並非一時起衅觀其毆打侯夢麟之時自行按頭令孫按脚親自下手又令親戚看守門戶復令外甥取水澆傷始終均係侯寧遠指使其為原謀已無疑義

再查此案侯寧遠于初審之時已將原說毆打他個殘疾使他不得作惡并叫姚瑋用水澆灌之言供認確鑿當經監禁坐以原謀因保年逾七十例得收贖之犯在監患病發保身死並非原擬輕罪預保在外之人似與事結後在家病故者有間况究詰侯夢下業據將伊同子侯好生毆打侯夢麟委係因父侯寧遠預謀并臨時指使姚瑋賈皇寶等澆水守門各情形逐一供明姚瑋等自認不諱是侯夢下等並無推卸情弊而侯寧遠實係此案造意首禍之人既經病斃應准其抵償惟查律載義子于義父之期親有犯以雇工人論至毆死期親之義子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是以前招俱以凡論將侯夢下擬絞減流侯寧遠依律擬流但細釋例意義子于義父之期親有犯不得竟以服制論者以其異姓過房非一本所生也其不得復以凡論者以其恩養年久各分俱在也例載義子于義父之期親有犯應以雇工人論則義父之期親于義

駁案新編 卷之三 義父明親毆案 一 三 六 頁下

子有犯自應以雇工人論無疑今侯夢下係侯
 夢麟義父侯振遠胞姪服屬期親侯振遠財買
 侯夢麟為子業經分有財產配有家室恩義並
 重設侯夢麟將侯夢下毆死自應照例以雇工
 人毆死家長期親論夫侯夢麟毆死侯夢下既
 應以雇工人論則侯夢下將侯夢麟毆死似應
 亦以家長期親毆死雇工人論侯夢下應改依
 家長之期親毆雇工人致死例擬徒援
 赦減杖等因具

侯夢下
 馬多系弟
 武三義期親毆
 一三三義之子以論
 三 侯夢下

題查例載義子恩養年久若于義父及義父之祖
 父母父母有犯即同子孫取問如律于義父之
 期親并外祖父母有犯并以雇工人論又律內
 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死者杖
 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毆異姓乞養子孫
 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各等語是義子于義父及義父之祖父母父
 母有犯與子孫無異而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
 不得同毆故殺子孫概從輕典者以乞養原係

義合非若親生之恩重也其不載義父之期親
 毆殺乞養異姓之弟姪者以義父之毆故殺既
 治以徒流則期親等更恩義懸絕當以凡論也
 今侯夢下等致死侯夢麟一案先據首撫將病
 故之侯寧遠准其抵命將下手傷重之侯夢下
 減等擬流經臣部以侯寧遠係在家身死與監
 斃在獄解審中途病故者不同駁令妥擬今該
 撫疏稱侯寧遠初審之時已將要打他箇殘疾
 之言供認當經監禁坐以原謀因係年逾七旬

侯寧遠
 馬多系弟
 武三義期親毆
 一三三義之子以論
 三 侯夢下

例得收贖之犯在監患病發保身死似應准其
 抵償等語查同謀共毆條例必實係造意首禍
 之人方以原謀擬流今侯寧遠雖因分授住房
 起衅有打他之語究係平時忿恨私言並無造
 意囑令侯夢下等共行毆傷確情而當日被毆
 緣由又因侯夢麟酒醉嚷罵并欲撲打侯寧遠
 是以侯夢下將侯夢麟擦倒同子侯好生遠用
 石赫白先後毆傷與平日要打他之語事屬隔
 越衅起一時未便俯會前旨即為預時商謀行

毆實據藉稱原謀病斃濫准抵償就使侯寧遠
 果係原謀該犯年逾七十亦僅有不拷訊之條
 並無不監禁之律况在象身死與監斃在獄解
 審中途病故者更判然不符承審各官並不查
 明更正反又以被殺之侯夢麟係侯夢下胞伯
 之義子將侯夢下改照家長之期親毆雇工人
 律擬徒減杖不知律載義子于義父之期親有
 犯並以雇工人論者原因義父而及所親也其
 不載義父之期親毆義子之條者因義子既係
 駁案新編 卷之三十三 義子以凡論 一 侯夢下

屬不可未便准其抵命至查律內原止有義子
 於義父之期親有犯並以雇工人論之條並無
 義父之期親與義子有犯亦以雇工人論之文
 將侯夢下依律擬絞監候侯好生等擬杖等因
 具
 題應如該撫所題侯夢下合依同謀共毆人因而
 致死以下手傷重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該撫既稱共毆之侯好生用水灌傷之
 姚珪均依餘人律杖一百曹祥鳳賈皇賈聽屬
 駁案新編 卷之三十三 義子以凡論 一
 守門均應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律
 杖一百等因乾隆十七年七月初八日題初十
 日奉
 旨侯夢下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四川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忠州民吳永朝毆傷張氏身死一案先據四川總督阿爾泰疏稱張氏係吳永朝期親服姪吳國祥之婦吳國祥父母早故與張氏均係吳永朝自幼撫養婚配緣張氏不守婦道時常出外閒走吳永朝屢戒不聽乾隆三十年十月初八日吳永朝自外回家令張氏炊茶不理斥責其非張氏即逃走夫姊吳氏家經吳氏夫婦送回張氏復於初十日潛逃出外伊夫吳國祥於十一日下午在山林內尋回吳永朝令其責打吳國祥執持竹片恐嚇張氏即撒潑嫚罵吳永朝氣忿順取木棒亂毆致傷張氏左額角相連眉稍右太陽腦後脊背右脇肋張氏滾倒在地復指吳永朝哭罵不休吳永朝又取木扁擔毆其右腮臉右手脚脚右腿脚脚等處次早殞命將吳永朝依本宗尊長毆卑幼之婦至死律擬絞監候等因其

題前來查吳永朝毆死姪婦張氏按律原應擬絞

吳永朝
吳永朝
吳永朝

但律貴準情尊長之於卑幼服制有等殺而恩義亦有重輕查吳國祥五歲時父母俱故經親叔吳永朝撫養成成人恩同父子其於吳國祥之婦即與翁媳無異况查原供吳國祥之妻張氏亦係吳永朝自幼抱養在家撫育長大與吳國祥成婚更有養育深恩乃張氏不守婦道出外閒走屢戒不聽即更潛逃甚至隱匿山林經吳國祥尋獲到家吳永朝令吳國祥執持竹片恐嚇又敢撒潑嫚罵以致吳永朝取棒毆打致斃查毆打乞養異姓子孫并義子之婦至死者律尚止杖徒今吳永朝毆死違犯教令之姪婦反置抱養之恩於勿論擬以絞候揆之情理實求平允應令該督再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查吳永朝毆死姪婦論律雖應絞候但查張氏之夫吳國祥幼失怙恃係親叔吳永朝撫養成成人恩同父子是張氏即分同翁媳况該氏亦係吳永朝自幼抱養長大更有養育深恩今因張氏不守婦道復撒潑

吳永朝
吳永朝
吳永朝

嫚罵致吳永朝訓責斃命自應準情定罪前將
吳永朝依律絞候揆之情理殊未平允吳永朝
合改照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婦致死律擬徒等
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吳永朝合照父母非理毆
子孫之婦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乾隆三
十五年三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馬素新編 卷三 父子孫之婦 一三

河南司

一起為訪拿事會看得羅山縣民潘九思與王李
氏通姦主使王李氏將伊子王孟隆勒死一案
據河南巡撫何焜疏稱緣潘九思係李氏故夫
王國太疎戚乾隆三十五年正月潘九思前往
李氏家看望李氏因長子王孟隆幼子王孟周
俱在油坊生理即畱潘九思幫種地畝在廳屋
住宿是年四月內李氏前赴廳屋與潘九思通
姦嗣後遇便宣淫已非一次王孟隆等均未知

駁案新編 卷三 父子孫之婦 一三

覺迨八月初旬夜間李氏復至廳屋與潘九思
行姦適王孟隆夜起出恭見伊母房門未閉疑
係被賊叫喊李氏聽聞走進捏詞掩飾旋各就
寢至十一月內潘九思潛至李氏房中姦宿察
明披衣走出詎王孟隆早起又經撞見即將潘
九思趕逐後潘九思探知王孟隆外出仍時至
李氏家借宿乘便行姦三十六年正月二十六
日王孟隆之妻彭氏歸寧二十七日潘九思闕
知王孟隆兄弟在油坊生理復至李氏家姦宿

詎王孟隆回家叩門李氏即令潘九思往廳屋
 躲避自往開門王孟隆進屋點燈見桌上有草
 帽烟袋認係潘九思之物即行嗔怒嚷鬧并聲
 言次日投地稟官旋于堂屋凳上睡熟李氏慮
 及報官究出姦情心生畏懼隨私取草帽烟袋
 走至廳屋向潘九思告知令其逃避潘九思因
 既被趕逐又欲稟官心懷忿恨頓起殺機即主
 使李氏將王孟隆勒死李氏聽從乘王孟隆睡
 熟獨自用繩勒斃隨令潘九思黃夜買棺盛殮
 至二十八日早潘九思往告王孟周捏稱王孟
 隆酒醉自縊并令王孟周往接伊嫂彭氏回家
 彭氏查問李氏亦以酒醉自縊捏飾埋彭氏
 疑夫身死不明因無確據含忍未控嗣經該縣
 訪聞訊究詳請開檢王孟隆屍骨實係被勒身
 死通報飭審研訊該犯等供認不諱查潘九思
 與李氏通姦因王孟隆有投地送官之語輒主
 使李氏將王孟隆勒斃即屬造意將潘九思依
 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照例先行刺字李氏

駁吳齊痛

卷三十三

三三

王李氏

與王孟隆雖屬母子但因與潘九思通姦情密
 聽從勒斃其子居心慘毒廉恥盡喪絕無母子
 恩義實屬敗倫傷化未便照尋常故殺子孫定
 擬王李氏應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潘九思合依謀殺人造意
 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撫疏稱
 王李氏應照平人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
 等語查王李氏因與潘九思通姦聽從致死其
 子與抑媳同陷邪淫不從慘害毒死之案不同
 業經臣部
 奏奉
 諭旨將王李氏改發伊犁給與兵丁為奴無庸再議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潘九思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為奏明請
 旨事案照刑科抄出河南巡撫何燏審擬羅山縣民

駁吳齊痛

卷三十三

三三

王李氏

潘九思與王李氏通姦主使王李氏勒死伊子
王孟隆一案將潘九思依謀殺造意律擬斬王
李氏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等因具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現在會
同法司覆核另疏具

題外臣等恭查乾隆三十六年臣部議覆河南巡

撫何焜審擬林朱氏與林朝富通姦商謀毒死
伊媳黃氏一案將林朝富擬以斬候林朱氏改
發伊犁等處給厄魯特為奴奉

駁矣折編

卷之三十三

三十三

王李氏

上諭刑部等衙門議覆河南巡撫何焜審擬林朱氏
與林朝富通姦商謀買藥毒死伊媳黃氏一本將
林朝富照該撫所擬定以斬候係屬按律定擬其
林朱氏擬發伊犁等處給厄魯特兵丁為奴之處
雖比該撫原擬發駐防兵丁為奴稍為加重而核
其情罪實不足以蔽辜凡故殺子孫定例原以子
孫先有違犯或因其不肖一時忿激所致是以照
例科斷若其中別有因事起意致死情節較重不
得復援尋常尊卑長幼之律定罪從前是以改擬

發遣為奴成案具在若林朱氏因與林朝富通姦
為伊媳黃氏撞見始則欲汚之以塞口及黃氏不
從復慮其碍眼商謀藥死其廉恥盡喪處心慘毒
姑媳之恩至此已絕不但無長幼名分可言又豈
可僅照發遣完案俾得覩顏存活使倫常風化之
大開罔知懲創而貞堅之烈婦無人抵命含冤地
下將明刑弼教之謂何嗣後凡遇尊長故殺卑幼
案件內有似此等敗倫傷化恩義已絕之罪犯縱
不至立行正法亦應照平人謀殺之律定擬監候

駁矣折編

卷之三十三

三十三

王李氏

秋審時入于情實以儆無良而昭法紀着將此通
諭中外問刑衙門知之所有林朱氏一案即著三
法司照此改擬具題完結欽此仰見我
皇上整飭倫常維持風教俾淫寇知所懲創貞烈冤
抑得伸實屬仁至義盡當經通行中外問刑衙
門欽遵辦理在案茲據河南巡撫何焜審題王
李氏與潘九思通姦被伊子王孟隆撞見聲稱
稟官王李氏聽從潘九思乘王孟隆睡熟勒斃
一案聲明王李氏與王孟隆雖屬母子但與潘

九思通姦情密聽從勒死其子絕無母子恩義未便照尋常故殺子孫定擬將王李氏照平人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臣等伏思姑之與媳母之與子生養之恩尊卑之分本屬並重而尊長因姦殺死卑幼案件情節各有不同若其所犯如朱氏之喪心抑媳使貞烈含冤地下是其姑媳恩義已絕自應與平人一例科斷不使覩顏存活以正人心惟是姑媳之與母子分雖相同而天性之與人合究有

駁吳芹編

卷三

三

臣等

區別且因姦殺子之案止於嫌其碍眼因而致死與抑媳同陷邪淫滅倫慘害者情亦有間若以母子之親竟如該撫之援照姑媳定擬似於情理稍有未安臣等檢查從前江西省鮑陽氏與短雇工人邱玉旺通姦被子鮑耀子知覺防閑陽氏起意謀害令邱玉旺刀砍斃命一案該撫將邱玉旺照律擬斬鮑陽氏擬以杖徒經臣部以鮑陽氏與雇工邱玉旺通姦已屬淫賤復以伊子防閑不遂其欲輒令姦夫將子殺死若

僅照定例擬徒收贖不足示懲將鮑陽氏擬以寬遣發往巴里坤給與兵丁為奴具題奉旨依議遵行在案臣等細核王李氏聽從姦夫潘九思勒死伊子王孟隆案情正與此案相類可否即將王李氏一案援照鮑陽氏之案發往伊犁給與兵丁為奴之處理合恭摺奏明伏候

聖明訓示謹

奏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刑部奏河南羅山縣民潘九思與王李氏通姦

駁吳芹編

卷三

三

王李氏

主使王李氏勒死伊子王孟隆一案該撫何煇將王李氏照平人謀殺加功律擬以絞候于情理未安請改發伊犁為奴一摺所駁甚是上年河南省林朱氏因姦謀汚伊媳黃氏不從用藥毒死一案其處心積慮慘毒非常姑媳之恩已絕是以降旨照平人謀殺律定擬為淫兇傷化者示儆至此案王李氏聽從姦夫謀死伊子其淫賤殘忍固不足齒于人類但母子為天性之親與姑媳之義以人合者本屬有間若以子死之故令其母縲首抵償

干情理究為不順何燭燭照林朱氏因姦殺媳成
案問擬未免拘泥失當刑部請照鮑陽氏謀殺伊
子之案擬發往伊犁給與兵丁為奴自屬允協著
照刑部所擬完結并通諭中外問刑衙門知之欽
此

馬三才

行三

三九

巳亥

直隸司

一起為遵

旨核擬具奏事會看得吳橋縣民婦許張氏誤抓伊
翁許成平賢妻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袁守
侗奏稱緣許張氏係許成平之子許進才之妻
自幼童養元婚大載並無忤逆情事乾隆四十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隣婦管王氏向許張氏
之姑許邢氏借用鐵鋏邢氏不允王氏復向張
氏懇借張氏因情面難却私自借給迨後伊姑
文三才用一鐵鋏斃夫之父母 許張氏

邢氏尋鋏無獲向張氏查問張氏因係私借未
敢實告答以不知張氏即潛向管王氏討取王
氏因尚欲使用未還迨二十五日傍晚許進才
自外傭工回家許邢氏即將失少鐵鋏係張氏
借人緣由向伊子許進才告知許進才即向伊
妻張氏查問張氏因伊姑同在一處難以實告
仍以不知答覆許進才隨赴街出暴張氏亦在
院坐歇許邢氏因伊媳狡詐不認心生氣忿當
將許張氏棉被藏匿張氏進屋鋪炕不見棉被

向伊姑詢問許邢氏答以有歛即有棺被并將張氏曾罵張氏因管王氏借歛不還致伊受累隨出院假以竊歛為名混行叫罵適伊夫許進才回歸以張氏抵觸其母擗倒毆打致傷張氏左眼胞右額角左腮朕等處張氏被毆情急手向上抓冀圖掙起適伊翁許成平走至拉勸腎囊被傷負痛聲叫躡地許進才同母許邢氏將伊父扶坐臺階許成平傷重倒跌地磕傷右腮朕殞命許進才欲將伊妻張氏毆死經邢

馬宗新疏 一 毆夫之父母 許張氏

氏攔阻令其送官究治而管王氏因借歛斃命心生畏懼當將歛柄燒燬歛頭藏於許成平家後院窠內經許張氏報縣起獲鐵歛訊供通詳提犯赴省屢審不諱查許張氏雖訊非有心干犯伊翁實因黑暗之中誤擗致斃但倫紀攸關自應按律定擬將許張氏依毆夫之父母致死律凌遲處死等因具奏經 臣 鄒魯衡查斷罪全以供情為准案關倫紀尤當詳核事情真偽推究得實方足以成信讞此 六 許張氏抓傷伊翁

許成平致死之處如果許張氏忤觸其姑傷斃其翁自應按律辦理但查許張氏在院叫罵之時許進才將其擗倒毆打伊翁許成平走至拉勸應將伊子拉開則其媳自起何以不拉在上行毆之子而轉拉在下受毆之媳躡貼其傍致被抓及腎囊且許成平定有喝阻聲息若許張氏躺地掙抓亦不應遽及伊翁腎囊處所况三月北方天氣尚在寒冷鄉人概穿厚棉布褲更不至搯成重傷即行致斃詳加體察顯係張氏

馬宗新疏 一 毆夫之父母 許張氏

與伊翁有不可解之忿激因而下此毒手即張氏所被眼胞額角等處傷痕焉知非伊翁襄狎不遂逞強行毆所致而其子許進才因事關伊父之醜自行承認再查張氏年甫二十許成平亦僅五十四歲倘其中有曖昧情事許成平之妻與子顧惜顏面適有借歛之事在死者之妻子得相容隱尚有可原而張氏致斃翁命之緣由所係甚重一涉顛頂致有死而莫白之冤豈可不推究得實以期於情真罪當再許邢氏如

果因伊媳將鐵鋏私借鄰婦起衅則事屬尋常無難明白指斥甚或罵毆打亦在情理之中何必以匿被為洩忿之計是許邢氏之藏匿棉被已似另有所為且隣婦私借鐵鋏張氏瞞姑私給致成吵鬧何張氏往取鄰婦猶指鋏不還亦斷無此種情理以上情節該督均未詳細研究遽將許張氏擬以極刑碍難率覆應合該督遴委賢員虛衷研審務得確情妥擬具奏到部再議等因奉

駁案新編

卷二五

許長氏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咨行該總督去後續據該督袁奏稱緣許張氏自幼童養與許成平之子許進才為妻完婚六年許成平之妻邢氏因伊媳張氏不能孝順相待亦薄四十四年春間將伊子許進才同媳張氏分開令其各自做飯仍同住一室許成平同子許進才向係在外傭工至上年九月內許成平患病月餘精力衰憊不能力作本年三月內許成平因天氣漸熱伊媳張氏同住一室多有不便囑令張氏另行借住張

氏因鄰佑管王氏僅止婆媳二八可以寄住當向借允遇晚住宿白日仍回家內自行炊爨如許進才回歸張氏仍即同住迨三月二十四日許邢氏因張氏私吃伊之醃菜出言詈罵張氏不服頂撞邢氏即奔赴伊子傭工之蘇家庄欲令伊子許進才管教適許進才外出未遇而回邢氏出門時遇鄰婦管王氏向借鐵鋏邢氏因正在氣忿出言回覆管王氏復向許張氏私借張氏因在伊家住宿情面難却當即借給至二

駁案新編

卷二五

許張氏

十五日許邢氏因不見鐵鋏向張氏查問張氏担稱不知即私赴管王氏家討取王氏答以尚欲使用許邢氏亦即踵至又向許張氏管王氏等查詢許張氏等仍均不承認至許進才曾經伊母往找于二十五日晚回家探視邢氏遂將張氏偷借鐵鋏之言向告許進才向張氏查問張氏因與伊姑同在一處難以實告仍以不知答覆許進才即赴街出恭張氏亦即在院坐歇許邢氏嗔其不肯實告將張氏棉被藏匿並行

斥罵張氏亦以偷歛為名混行叫罵許進才回
歸知係頂撞伊母即將張氏擗倒毆打伊父許
成平上前彎身拉勸致被張氏誤抓腎囊聲喊
蹲地扶救無及旋即殞命此許張氏因被夫毆
打誤抓許成平腎囊實在起衅根由也至詰許
成平即欲勸救自應先將許進才拉開不應轉
拉張氏並許成平下體是否裸赤抑或尚穿棉
褲之處據許邢氏等僉供本年三月中旬天氣
甚熱已將棉褲換下迨二十外雖雨後稍寒亦

駁案新編

卷之三

三

許張氏

不復穿棉褲是日許成平實係上穿小棉襖下
穿單布褲並未裸體至許成平先曾在屋隅阻
旋即出外拉勸係彎身立于張氏上身之右側
用手拉住伊子許進才吃肘並非先拉張氏等
語質之許張氏亦自認情急誤抓屬實並無別
情可指况許成平因伊媳張氏同住一室不便
曾令張氏借宿鄰家平日翁媳之間並無苟且
則許張氏之衅起借歛誤抓伊翁是亦情真第
恐許張氏因伊姑邢氏素日相待刻薄遷怒伊

駁案新編

卷之三

三

許張氏

翁有心狠抓斃命反覆究詰實因急圖拏起手
抓過重黑暗之中並不知所抓是伊翁腎囊而
伊翁許成平又因病後衰憊腎囊為致命之區
適傷重致斃亦殊可信又詰許邢氏如果偵知
許張氏將歛私借不難明白指斥甚或警罵毆
打亦無不可何必以匿被為洩忿之計即鄰婦
管王氏既因私借鐵歛致成吵鬧亦斷無指勒
不還之理今既據邢氏供稱心疑張氏將歛私
借屢次查問狡詐不認是以藏匿棉被使之不
得安寢並欲令自行認出並非另有所為即鄰
婦管王氏亦因鐵歛借用未完欲再留用半日
並非有意指勒亦不慮及有爭毆釀命之事各
等語似亦鄉間愚婦自以為智巧者之實在情
形以上各情節 稟遵

聖訓並查照部駁悉心推究不特許邢氏堅稱實因
私借鐵歛起衅即訊之許張氏並許張氏之父
張效曾不能供指別情質之當場目擊之鄰佑
管輝安亦代為剖白許成平素無不端之事並

稱如果有起衅別情伊嬭管王氏豈肯代認借
歛不遺之罪研詰至再矢口不移其為許成平
並無逼姦伊媳許張氏亦非拒姦抓傷委無疑
義將許張氏仍照前擬依毆夫之父母致死律
凌遲處死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妻毆夫之父母殺者凌遲處死等

語今許張氏抓傷伊翁許成平腎囊身死之處

既據該督覆審實因私借鐵鋏起衅許張氏被

夫摔倒毆打伊翁許成平上前營身在于許張

氏上身之右側拉住伊子許進才肘肘並非先

拉張氏黑暗之中張氏急圖掙起手抓過重並

不知係伊翁腎囊許成平身穿單褲以致適傷

致斃並無別情應如該督所奏許張氏合依毆

夫之父母殺者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該督奏

稱許進才以張氏觸忤其母是以摔倒毆打尚

無不孝累親情事應予免議鄰婦管王氏因借

鐵釭命復將鐵柄燒燬鐵頭藏匿情殊可惡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准收贖以懲刁惡等語

應如該督所奏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六年閏五
月十七日具奏十八日奉
旨許張氏著即凌遲處死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二五 三十一 午長

廣西司

遇有子毆父母毋論傷之輕重審明後即行奏請斬決設或其親因傷身死則屍示衆新例

一起奏爲審擬具奏事據巡視南城寧福建道監

察御史秦寧等移送張徐氏喊稟被伊子張朝

元毆傷頭顱一案經該城吏目符國琛驗報徐

氏額顱近上有破傷一處血用護蓋等情隨經

錄供飭令養傷今據報徐氏傷痕業已平復

等隨監提張朝元嚴加審訊緣該犯係大興縣

民人賣菜營生伊父張廷輝久經物故伊母徐

氏向隨該犯同居度日該犯娶妻王氏並未生

馬子新編

卷三

三

張朝元

子有弟二人魁元成元俱已分居魁元等二人

每月各出京錢二吊給付朝元以爲養母之資

該犯素性嗜酒醉後時肆吵鬧伊母徐氏屢加

訓斥不知悛改其妻王氏素稱孝養伊姑乾隆

四十八年正月初八日張朝元乏錢沽飲將王

氏所穿棉布坎肩當錢二百文盡行沽酒飲入

醉鄉復又赴飯舖吃飯因憎甜夥孫大所盛飯

少即將飯碗擲破孫大理斥其非互相揪毆該

犯醉後力不能支被孫大拳毆兩下含怒而回

伊妻王氏適向詢取所當錢文該犯無言回答

又因飯舖被毆餘忿未消輒欲將王氏毆打經

伊母徐氏喊令趨避隣居孟高氏屋內該犯攜

取扁擔趕毆王氏閉門不納該犯愈增忿恨即

持扁擔將孟高氏窗櫺打折徐氏上前攔阻向

奪扁擔該犯輒向伊母毆打一下致傷徐氏頭

顱經徐氏赴城喊稟移送部審悉前情不諱

臣等以該犯因被孫大拳毆醉趕打其妻

又遷怒打折窗櫺追伊母趕往攔阻復敢

駁案新編

卷三

四十

張朝元

逞兇將伊母毆傷兇橫惡逆不法已極恐其平

日尚有忤逆于犯別情加以刑訊據供我實因

是日醉後被毆抱忿回家一時糊塗順勢毆傷

母親額顱實是該死平日並無忤逆別情質之

伊母徐氏并傳訊該犯之弟張魁元張成元等

僉供如一再四嚴詰矢口不移似無遁飾查律

載子毆父母者斬等語今張朝元將伊妻所穿

棉布坎肩當錢沽酒飲入醉鄉至孫大飯舖食

飯憎其飯少將碗擲破被孫大斥責拳毆抱忿

回家因伊妻王氏向詢所嘗錢文該犯遷怒輒欲毆打王氏經伊母徐氏喊令王氏趨避隣居孟高氏屋內閉門藏躲該犯愈加忿恨隨用扁擔打折孟高氏窗櫺伊母徐氏上前攔阻欲奪扁擔張朝元即用扁擔毆傷伊母徐氏頭顱傷經平復張朝元合依子毆父母者斬律擬斬立決該犯之妻王氏訊無違犯情事應毋庸議孫大因張朝元擲破其碗與之爭毆雖非理曲但毆打醉漢致肇衅端亦屬不合孫大應照不應

馬案卷之三十一 子毆父母例 四三 張朝元

輕律笞四十折責發落臣等謹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合詞具

奏請

旨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昨刑部奏毆傷親母之張朝元一犯按律問擬斬決一摺已依議行矣此等莠倫逆犯行同梟獍該部于審明後即行奏請正法使悖逆倫理之人知毆傷伊母即決不待時庶足以昭懲儆乃刑部定擬摺內稱飭令伊母養傷平復隨提該犯嚴加

審訊等語在刑部之意以為設或其母因傷身死即當問擬凌遲殊不知斬決凌遲同為一死該部拘泥律文轉令兇逆之徒得藉顯戮而無知者且以為未必即死是不孝犯法者之無所做畏未始非此等遲回婦寺之仁之見有以釀成也嗣後遇有子毆父母案件毋論傷之輕重該部于審明後即行奏請斬決設或其親因傷身死自應將該犯剖屍示眾亦與凌遲等耳將此通諭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着為令欽此

馬案卷之三十一 子毆父母例 四三 張朝元

四川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眉州民黃啟勝戮傷服嫂
殷氏身死一案先據四川總督策楞稱黃啟
勝與殷氏之夫黃啟甲係同胞弟兄分居另爨
素無嫌怨緣黃啟勝之母李氏病故黃啟勝以
家道貧苦不欲開奠散孝黃啟甲不依強逼黃
啟勝同往歐玉布舖賒取布疋該價銀四兩八
錢黃啟甲情願獨認償還嗣黃啟甲還銀二兩
二錢下欠銀二兩六錢未楚黃啟勝因被歐玉

馬之新編

卷之三

黃啟勝

逼討向黃啟甲屢索無償欲令伊措還氣忿于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攜帶防夜矛鎗
至黃啟甲家我尋伊兄拚命值黃啟甲他出黃
啟勝欲抱其子朗兒抵賤殷氏不依爭鬧黃啟
勝遷怒殷氏起意殺害即持矛鎗連戳殷氏胸
膛右胎脯左前肋項頸右臂膊等處殷氏跌倒
朗兒在旁哭喊黃啟勝又鎗戳朗兒右前肋左
後肋而逸殷氏傷重次早殞命朗兒傷輕平復
屢審供認不諱將黃一勝依謀殺期親尊長已

行律擬斬立決等囚具

題前來查例載凡勘問謀殺人果有詭計陰謀方
以造意論毋得據一言為造謀等語誠慎之也
且律載卑幼毆期親尊長至折傷者罪止杖流
而謀殺期親一長雖一無損傷罪至斬決則造
意謀命為定罪關鍵尤應詳審情節此案黃啟
勝故殺伊嫂殷氏承審各官因該犯供有欲與
伊兄黃啟甲拚命一語遽將黃啟勝依謀殺期
親尊長已行律擬以斬決殊與定例不符且據

馬之新編

卷之三

黃啟勝

該督疏內據見證屍媳胡氏供稱上午時候黃
啟勝手拚矛鎗到家說公公不還孝布銀子要
把小叔朗兒抱去抵賤婆婆不依與他爭鬧他
就拚鎗把婆婆亂戳連朗兒都戳傷了等語是
黃啟勝索欠殺死殷氏屬實時當上午登門嚷
鬧並無詭計陰謀情節自未便懸坐以謀殺伊
兄之罪如果該犯另有謀殺已行別情亦應審
訊明確取具輸服切供事關斬決重辟不便含
混率結應令該督再行詳審擬具題到日再

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審明黃啟勝持鎗往與拚命原係欲圖嚇索布銀迨後伊嫂殷氏不容抱姪反與爭鬧始一時起意戳傷致死實無預謀殺害見情事將黃啟勝改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應如該督所題黃啟勝除戮傷胞姪朗兒律得勿論外合依弟毆兄妻至死依凡論故殺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題十一月初三日奉

黃啟勝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安徽司

一起為稟報等事會看得蒙城縣民王三跣死小對一案先據安徽巡撫張師載咨稱緣小對係王三之妻戚氏已故前夫李美生之子戚氏因貧無依再醮王三為妻小對年僅二齡議明隨母撫養長成為王三義子不許歸宗小對年已六歲係屬啞王三已懷厭惡適因地耕種無力養贖戚氏常出外求乞小對在家每因乏食飢餓啼哭王三一時氣忿隨用麻繩捆縛小

對兩手用刀割其左胳膊流血小對啼哭益甚在地撒潑王三忿極又念小對口啞撫養無益頓起殺機隨用脚踏其偏右額顛門右額角等處立時殞命王三隨將身軀裝入筐內潛起義塚因胳膊割有刀傷處尋見襟開隨解捆繩將胳膊構成兩節並將右胳膊骨拗折拋棄地內冀圖犬食滅跡比王三歸家後其屍頸頸胸肚臂膊腎囊等處果被犬食無存是晚伊妻戚氏回家王三詭稱小對前去看姑次日戚氏

尋至義塚自擊殘屍投保報縣驗訊審供前情不諱其拘斷兩胎膊驗無血瘡其為死後殘毀而非生前支解已無疑義查律載故殺前夫之子以凡論似指雖同居仍得歸宗者而言若兩無大功親則繼父之服期年與期親尊長相等似難與凡人同科今小對隨母再醮已經養育四載小對既無伯叔兄弟可依王三又無親子是小對係不能歸宗之人應以乞養義子為斷查比引律條內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

馬氏親弟 杖三子以凡論

一白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咨達前來查律載毆妻前夫之子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故殺者以凡論等語是繼父于前夫之子毆傷僅得論減至故殺則恩義已絕無論得歸宗與否即當以凡論今此案被殺之小對係王三之妻隨帶前夫李美生之子王三因小對嗜啞已懷厭惡後因無力養贍常令小對乏食啼飢該犯即繩縛兩手用刀割其胎膊又念小對暗啞撫養無益隨脚踏其

偏右頰門等處立斃其命迨既殺之後復殘毀屍骸拋令犬食希圖滅跡是王三之於小對恩義已絕自應依律以凡人定擬况小對既無伯叔兄弟實係孤子于法應得歸宗承祀乃該撫以小對不能歸宗引服圖兩無大功親為繼父期服之支謂與期親尊長相等而以乞養義子為斷比照故殺兄弟之子問擬杖流合正律而輾轉比擬別條殊屬率混事關故殺重案難以率結應令該撫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駁案新編 卷三子以凡論 六 王三

咨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遵奉部駁提犯研鞫悉與原招脗合王三應改依故殺妻前夫之子律擬斬監候刺字等因具題應如該撫所題三三合依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十八年五月十三日題十五日奉旨王三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西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餘于縣民陳功俚之父陳開士被陳善士用刀戳死陳功俚復毆傷陳善士身死一案據江西巡撫開泰疏稱陳開士係陳善士小功服兄陳功俚係陳善士總麻服姪素無嫌怨緣陳開士陳善士同租水塘一口共灌田畝乾隆十二年秋間值天時少雨塘水乾涸陳開士於別港車水注入塘內以備灌溉已田至七月三十日陳善士以塘係公用前赴車

駁案新編 卷三 父被總麻叔毆 陳功俚

水蔭未陳開士見而奪車攔阻兩相爭毆陳善士即持插傘所用邊管刀戳傷陳開士左肋登時斃命適陳功俚同弟陳新兆在于別坂肩水望見奔救伊父業已氣絕陳善士見陳功俚等奔至懼其報復即持邊管刀趕戳陳功俚值陳新兆在旁遂執插傘車水棍毆傷陳善士胸膛左右并胸膛下又掛傷右乳陳新兆旋即奔避陳善士復執刀追趕陳功俚陳功俚情急隨執所帶開圳鐵鋤向格毆傷陳善士頂心偏左復

又倒轉鐵柄毆傷陳善士肚腹左右陳善士仍行趕戳陳功俚即以鐵鋤向下掃去致傷陳善士右臍肋骨斷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查陳功俚與弟陳新兆毆傷陳善士致死雖各有致命傷痕但陳功俚係最後下手應當其重罪將陳功俚依律擬斬監候陳新兆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除戮死陳開士之陳善士已經身死不議外應如該撫所題陳功俚合依毆本宗總麻尊屬死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陳新

駁案新編 卷三 父被總麻叔毆 陳功俚

兆合依毆本宗總麻兄姊杖一百屬加一等律應杖六十徒一年該犯年未及歲照例收贖再該撫疏稱查律載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又乾隆五年刑部議覆御史劉芳藹條奏嗣後遇有姪毆親伯叔父母而其子救父情切毆死大功兄者若已死之人犯該絞決刑部照木犯應死而擅

殺杖一百律仍枷號一個月請

旨乾隆八年大學士九卿議准刑部左侍郎今陞左

都御史盛安條奏嗣後姪殺伯叔之案該督撫

依律審擬不得濫引成案以可否改為監候兩

請如果有情實可原者止令于本內將案情聲

明俟法司詳核題覆候

旨定奪等因俱各通行遵照在案今已死之陳善士

係陳功俚服叔固不得遽照殺死勿論之條而

於陳開士被毆斃命之後毆打陳善士身死又

駁案新編 卷三 父被總麻叔毆 陳功俚

難同救父情急一例援減但陳善士殺死功兒

本犯應死陳功俚因父命被殺致死行兇之人

實出一時情極雖陳功俚與陳善士服屬總麻

罪止監候與毆死親伯叔罪應斬決者不同然

服制既減則毆殺之罪遞輕而致罪之由更屬

情有可原相應附疏聲明候部議等語查律

載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即時殺死行

兇人者勿論此固指平人而言其律註內稱父

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

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則又指父母被毆未至

於死者而言若父母既被有服尊長殺訖其子

即時殺死有服尊長律無明文惟查臣部議覆

御史劉芳鵠條奏內嗣後遇有姪毆親伯叔父

母而其子救父情切毆死大功兄者已死之人

犯該絞決照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以柳杖其

擬以柳杖者以本犯雖犯絞決究未毆尊長致

死也今陳善士既將小功服兄陳開士戳傷身

死已干斬決之條陳功俚目擊父命已斃慘痛

駁案新編 卷三 父被總麻叔毆 陳功俚

迫切隨用所帶開川鐵鋏將總麻服叔陳善士

毆打身死較之毆親伯叔父母犯該絞決而其

子擅殺者其情更輕應即照子孫即時殺死行

兇人勿論之律照律勿論其助毆之陳新兆并

予免議餘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十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恭錄
山西司

一起為結狀事會看得文水縣民李治國北傷石
通身死一案先據署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疏
稱緣李治國係石通嫁母高氏之子素無嫌隙
乾隆二十八年高氏母子借住石通空房三十
八年春間石通屢次催逼出房閨三月初十日
李治國已租賃間壁房屋一間晌午正用刀裁
紙糊窗尚未搬移石通復向高氏催逼出言不
遜高氏氣忿用頭撞跌到地石通手拉高氏胎
膊往外拖走致擦傷高氏左手腕腦後脊背高
氏聲喊李治國聽聞趨至喝令放手石通叫罵
不依李治國恐伊母年老受傷一時情急用刀
扎傷石通左腿石通仍不放手用脚向踢李治
國閃開復用刀嚇扎致傷石通右後脇釋手倒
地次早殞命報縣驗訊屢審供認不諱李治國
係石通同母異父弟並無服制應同凡論將李
治國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署撫所題李治國合依鬪毆殺人

駁案新編

卷三 刑兩請

李治國

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應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該署撫既稱高氏傷已平復房亦出還
應毋庸議等語應毋庸議再該署撫疏稱李治
國實因伊母年老被石通拖走受傷救護情切
因而扎傷石通身死與援例兩請之例相符相
應聲明候

旨定奪等語查例載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
實係事在危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
於疏內聲明援例兩請候

駁案新編

卷三 刑兩請

李治國

旨定奪等語今李治國之母高氏年逾七旬因借住
前夫之子石通房屋被石通催逼出房出言不
遜高氏因石通係伊親生之子氣忿用頭撞跌
倒地石通手拉高氏胎膊往外拖走以致擦傷
高氏左手腕腦後脊背等處皮破血出高氏聲
喊伊子李治國聽聞趨至恐母年老受傷用刀
嚇扎致傷石通左腿後脇越日殞命查與救護
情切援例兩請之例相符相應照例聲明候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臣部行文該署撫將該犯李治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追埋葬銀兩給付屍親收領至該署撫聲明李治國之父只生該犯一子家無以次成丁將應侍緣由先行取結聲明之處應俟

命下之日行令該署撫照例辦理等因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初九日題十三日奉

旨李治國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內閣奉

駁案新編

卷三 清切救母接

三

李治國

上諭昨據刑部題覆巴延三審擬李治國扎傷石通致死一案以該犯救母情切照例兩請減等並聲明獨子家無次丁例得留養核其情節李治國因伊母高氏被同母異父之石通拉走擦傷手腕脊背李治國恐母年老傷重用刀嚇扎以致石通殞命實係救母情急已照議減等發落矣例載救親情切一條原因父母被人毆打勢在危急伊子聞聲救護實有迫不得已情狀因致傷人其情實有可原是以向例准於疏內聲明兩請候旨若其父

母與人尋衅鬪毆其子踵至從而加功致斃人命是父子逞兇共毆並非情殷救護豈可不嚴究實情照律論抵若復巧為援引開脫竟使濟惡重犯幸逃法網何以昭勅法之平又獨子養親一條定例必先查核死者並非獨子而兇犯實在家無次丁方准聲請然亦須核其情節本輕又毫無別故者始可照例援請至其中案情稍重雖經聲請不准留養者前經朕以此等尚非謀故重情常赦不原曾降旨俟其拘繫經年馴其桀驁之氣量為未減亦不必於定案時將命案正犯遽行開釋是於明慎用刑之中更寓法外施仁之意第恐愚民無知恃有留養之例凡係獨子動輒輕身鬪狠易罹法網是隨案辦理留養非惟無益而且害之與其急於縱釋而民輕犯法何如稍加慎重之轉得矜全乎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此兩項案情務須確覈罪由審酌至當妥協辦理毋得意存姑息以副明允協中之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清切救母接

一四

李治國

直隸司

一起為奏明事會看得吳橋縣沈萬良毆傷王廷修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咨稱緣沈萬良與王廷修同村居住素相認識沈萬良之父沈三曾於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夜因赴王廷修家行竊被王廷修趕毆致斃將王廷修照黑夜偷竊被事主毆打至死例擬徒限滿安插在家彼時沈萬良年尚幼穉迨後年長經伊母沈呂氏告知前情沈萬良心生氣忿欲為伊父報仇因王廷修先已出外貿易未得報復迨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王廷修貿易回籍沈萬良起意報復至六月初一日傍晚時候沈萬良自地回家適王廷修因場內割有禾稼赴場看守行至村口與沈萬良撞遇沈萬良欲乘機謀害即于是夜更餘時分獨自一人潛赴王廷修場內見王廷修仰面卧地熟睡即用鐵鋸向砍數下致傷王廷修顛翻連額右眼并鼻梁偏右處所立時殞命沈萬良因父仇已報

及民斤扁 謀殺係挾仇 沈萬良

情甘抵罪即于次日赴縣投首查明原案審晰前情不諱將沈萬良依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恩赦免死而子孫報復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咨部經

臣部查子孫復仇之文載在律條係指未告官者而言至事已到官案經擬結其抵償者固無

可復之仇即本犯例不擬抵而國法既伸私恨可泯若猶許其挾仇報復將後此親親相仇無

有已時殊非辟以止辟之道臣部于乾隆十四年廣東省會朝宗復仇毆死曾亞二及二十七年河南省智洪義復仇殺死趙倉案內節奉

諭旨以生殺悉由讞司豈容一介不逞之徒私相報復其仇殺之端漸不可啟

訓示周詳當即通行各省欽遵在案今沈萬良之父沈三夤夜行竊王廷修家被毆致死王廷修按例擬徒限滿回籍事已完結沈萬良于十餘年後蓄意報仇私携鐵鋸乘間將王廷修砍傷斃

後蓄意報仇私携鐵鋸乘間將王廷修砍傷斃

及民斤扁 謀殺係挾仇 沈萬良

命細核案情沈三行竊拒捕本係有罪之人王廷修問擬杖徒已伏擅殺之罪法非應抵義不當仇乃沈萬良輒復懷恨將王廷修兇毆致斃蓄謀害命按律自有專條今該督具其謀殺之罪轉引子孫復仇之例問擬滿流是王廷修以事主毆死竊匪既伏擅殺之罪于先又懼仇殺之禍于後而逞兇撻法之沈萬良反得藉口復仇置身寬典于法于情均未平允應合該督另行照律改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奏奉

欽此

沈萬良

沈萬良

旨此案沈萬良之父沈三行竊拒捕原係有罪之人被事主王廷修知覺趕毆致斃將王廷修照黑夜偷竊被事主毆打至死例擬徒本案已經完結法非應抵義不當仇乃伊子沈萬良忽于十餘年後復將已伏罪之王廷修乘機殺害該督援照子孫報仇之例擬以杖流經部議駁甚是從前各省辦理復仇之案如廣東省曾士標毆死曾會昌律擬斬候而曾會昌之子曾朝宗復殺死曾士標之子曾亞二律擬斬決朕特明降諭旨改為絞決又何

南省智洪義因父智順被趙二毆死趙二問擬絞候智洪義藉言報復輒殺其子趙倉律擬斬候九卿閣臣于勾到招冊內夾簽聲明又經朕明降諭旨通諭問刑衙門以我朝明罰勅法審慎周詳生殺悉由讞司豈容一介不逞之徒私行報復況國法既彰則私恨已洩仇殺之端斷不可啟訓示最為明晰即子孫復仇之例若因伊父死於非命而兇手竟得漏網冤無可伸其復仇猶為有說今沈三原係罪人王廷修又已伏罪結案則國法已伸

欽此

沈萬良

沈萬良

王廷修即屬無罪之人乃沈萬良逞兇故殺即應照故殺律問擬若如該督所擬杖流將來此風一開誰非人子皆得挾其私忿藉口復仇逞兇撻法何所底止豈辟以止辟之義也耶周元理引律不當着飭行此案着照部議交周元理另行照律改擬具題並將此通諭內外問刑衙門知之欽此駁擬去後旋據該督周 疏稱查沈萬良之父沈三行竊拒捕本屬有罪之人王廷修問擬杖徒已伏擅殺之罪乃沈萬良于十餘年後復敢挾

仇將王廷修謀害殊屬不法若將該犯照子孫復仇之例問擬滿流誠如

聖諭皆得挾其私忿藉口復仇違犯燒法何所底止

自應照律吏正將沈萬良依律擬斬監候照例

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沈萬良合依謀殺人

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四

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題十七日奉

旨沈萬良依擬斬着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沈萬良

貴州司

一起為報明事看得安化縣民年占祖傷張大

盈身死一案據貴州巡撫粵羅圖恩德疏稱緣

年占祖與張大盈素識無嫌年占祖有地名馬

落岩山土與張大盈家鐵挖地毗連以公共宿

路分界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內年占祖之父年

仰用因地內粟穀熟恐賊偷割在公界嶺路

內挨近張大盈土旁搭蓋草棚每夜同子年占

祖住宿看守是月三十日午後張大盈偕姪張

駁案新編

卷三

張大盈

土國在地收割糧粟張士國先已挑回適年仰

用亦往地內看視粟穀張大盈罵其占界年仰

用以暫搭草棚守穀並非圖占回答張大盈立

欲拉毀年仰用爭阻張大盈輒用挑負糧粟木

棍毆其左肘年仰用順取棚內防夜鐵鎗與

柄回毆被張大盈格落在地俯身拾取張大盈

復棍毆其左臂膊仆跌倒地磕傷頂心額門及

右肩上乘勢按住行毆年仰用之子年占祖在

鄰田收割聞鬧趨視見父被按打頭面流血一

時情迫即拾鎗刺傷張大盈左脚脚張大盈仍不放手半占祖復用鎗順戳其護痛走開不期中傷張大盈背背倒地半占祖即扶伊父回家詎張大盈傷重是日殞命驗審前情不諱將半占祖依律擬絞監候聲明救父情切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半占祖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候處決並援例兩請候

欽定奪等因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初一日題初三日奉

旨向例救父情切之案許于疏內聲明雙請此項父母無故被人毆打勢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者而言今此案半占祖之父半占用因古界搭棚與張大盈理本不直且與張大盈爭毆輒舉鐵鎗柄還擊及仆跌倒地致被張大盈乘勢接毆而半占祖即聞聲趨往拾取鐵鎗連戳斃命此乃子幫父毆殺人豈得謂之救父本不當援雙請之例况殺人者死

其罪本應抵償而此等案情即擬以絞候亦不至入干情實數年後或改可矜或議減等原不在秋審應勾之例何如將該犯圈禁數年以消其桀驁不馴之氣何必急于曲貸乎且寬例過多愚民益無畏忌輕於犯法是以近年鬪毆殺人之案愈多

是此例實無當於辟以正辟也着交刑部另行定議嗣後如遇父母實係無故被人毆打其子趨往救護因而傷人致死者該部即照減等之例定擬具題若有父子幫助毆斃情形即不得謂之救護

欽定奪等因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初一日題初三日奉旨向例救父情切之案許于疏內聲明雙請此項父母無故被人毆打勢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者而言今此案半占祖之父半占用因古界搭棚與張大盈理本不直且與張大盈爭毆輒舉鐵鎗柄還擊及仆跌倒地致被張大盈乘勢接毆而半占祖即聞聲趨往拾取鐵鎗連戳斃命此乃子幫父毆殺人豈得謂之救父本不當援雙請之例况殺人者死

命此係子幫父毆殺人實不得謂之救父牟占祖應照新例即依鬪毆殺人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毋庸援例兩請該撫疏稱牟仰用傷已痊愈所搭草棚已飭拆毀各照舊員管業張士國勸救不及無干省釋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初十日奏奉旨前因刑部議覆陞任貴州巡撫圖思德審擬安化縣民牟占祖毆傷張大盈身死一案將牟占祖依鬪殺律擬絞監候并聲明救父情切援例兩請朕核閱案情因其子助父毆打斃人命不得謂之救父不宜援例雙請辦理未為允協是以降旨令該部另行定例具奏今據覆奏原例載稱人命案內如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于疏內聲明兩請其或與人角口故令伊子將人毆死或父母與人尋鬪毆其子助勢共毆斃命俱仍照律科罪不得概擬減等等語向例原屬分明今牟占祖毆傷張大盈一案正與子助勢共毆斃命之條相合本不應雙請刑

駁案新編

卷之三十三 子助父毆斃命

三三 年占祖

部于圖思德雙請之處未經查照定例駁正遽聲明雙請自屬錯誤牟占祖著改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此條舊例既已分晰詳明嗣後內外問刑衙門惟當按例妥辦毋庸另行改定欽此

駁案新編

卷之三十三 子助父毆斃命

三三 年占祖

湖廣司

一起為傷斃第命事會看得攸縣民歐陽奉舞推
 跌陳祖蘭身死一案先據調任湖南巡撫李湖
 疏稱緣歐陽奉舞係陳祖蘭總麻表弟素好無
 嫌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歐陽奉舞堂姪歐陽
 衍祖同陳祖蘭俱回劉卜彥羅有穀石歐陽奉
 舞之父歐陽文安向歐陽衍祖借穀二石二十
 四日歐陽衍祖喚同歐陽奉舞父子前赴劉卜
 彥庄上量挑通陳祖蘭在彼量穀歐陽衍祖欲
 令先量二石給歐陽奉舞父子挑回陳祖蘭不
 依歐陽文安斥詈陳祖蘭出言頂撞歐陽文安
 掌批其頰陳祖蘭隨與歐陽文安扭結出門失
 足下塘歐陽文安釋手陳祖蘭左手將歐陽文
 安揜溺入水歐陽奉舞出而救阻將陳祖蘭左
 手拉開陳祖蘭仍用右手向歐陽文安毆打歐
 陽奉舞扯住陳祖蘭衣服一推陳祖蘭仰跌勸
 邊墊傷脊膂肋經隣人譴奉雪勸散歐陽文
 安乘空上岸詎陳祖蘭受傷內損吐血至四十

四年正月十八日殞命報縣驗訊通詳旋據犯

父歐陽文安以陳祖蘭實因痰厥病發身死並
 非歐陽奉舞推跌內傷致斃赴司控告極提犯
 證審供不諱查歐陽奉舞將陳祖蘭推跌墊傷
 吐血其為內損無疑自應照破骨傷一例保辜
 以五十日為限陳祖蘭於乾隆四十三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受傷至四十四年正月十八日身
 死除去十二月小建歷限二十三日尚在辜限
 之內陳祖蘭係歐陽奉舞外姻總麻表兄將歐
 陽奉舞依毆外姻總麻兄死者斬監候律擬斬
 監候等因具題當經臣部查例載人命案內如
 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伊子救護情
 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主令伊子將人毆
 打致死或父母與人尋鬪毆其子踵至助勢
 共毆斃命俱仍照律科罪不得概擬減等等語
 又臣部於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初三日議覆貴
 州安化縣民率占祖戮傷張大盈身死一案恭

奉

諭旨以半占祖乃子幫父毆殺人不得謂之救父本
不當援雙請之例着交刑部另行定擬嗣後如遇
父母實係無故被人毆打其子趨往救護因而傷
人致死者即照減等之例定擬若有父子幫助毆
斃情形即不得謂之救護止當照鬪殺律問擬毋
庸議減等因隨經臣部覆奏又奉

諭旨以舊例既已分晰詳明嗣後內外問刑衙門惟
當按律妥辦毋庸另行改定欽此當經通行在案

駁案新編

卷二二 例詳

二二

歐陽奉舞

是辦理此等案件其有父母尋釁鬪毆其子幫
助毆斃人命者即不得以救護遽行雙請若其
父母無故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伊子趨往
救護因而致斃人命者即應依律問擬仍照例
於疏內將情節聲明請

旨定奪此案歐陽奉舞推跌總麻表兄陳祖蘭內損
身死之處詳查供看緣歐陽奉舞之父歐陽文
安係陳祖蘭母舅歐陽文安因伊甥陳祖蘭不
為先量穀石斥詈其非陳祖蘭輒出言頂撞歐

陽文安掌批其頰陳祖蘭即與歐陽文安扭結
出門失足下塘歐陽文安業已釋手詎陳祖蘭
左手將歐陽文安掙入水歐陽奉舞出而救
阻將陳祖蘭左手拉開陳祖蘭仍用右手向歐
陽文安毆打歐陽奉舞扯住衣服一推致陳祖
蘭跌墊內損越二十三日殞命是陳祖蘭兇橫
犯尊既將歐陽文安掙入水復用手向歐維
時歐陽文安生死介於頃刻正屬事在危急其
子歐陽奉舞趨往拉救不開因將陳祖蘭扯衣

駁案新編

卷二二 例詳

三二

歐陽奉舞

推跌伊父方得乘空上岸其為情切救護實無
疑義乃該撫於疏內並未聲明若謂歐陽又安
先會將陳祖蘭掌批而該撫疏稱並未成傷且
以小功尊屬毆卑幼亦律得勿論與凡人鬪毆
不同即歐陽奉舞後推陳祖蘭亦止於解救並
未毆打是此案既無父子共毆情形而歐陽奉
舞情切救父之處自堪矜憫今該撫但將歐陽
奉舞依毆死外姻總麻兄律擬以斬候而於該
犯救護情切之處並未聲明殊與例義未符等

因題駁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去後茲據湖南巡

撫劉墉疏稱查歐陽奉舞實係情切救護且其

推犯亦屬救解與祖父被毆條內律註所稱還

毆不同亦無父子共毆情事與兩請之例相符

將歐陽奉舞仍依律擬斬監候併聲明該犯係

救父情切可否減等請

旨定奪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歐陽奉舞合依毆外姻總

駁矣新請

三二情切救父

三二 勸身保舞

麻兒死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查例

載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

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

爰例兩請候

旨定奪等語此案陳祖蘭將歐陽奉舞之父歐陽文

安揆溺入水歐陽奉舞出而救阻將陳祖蘭左

手拉開陳祖蘭仍用右手向毆事在危急歐陽

奉舞情切救護用手推跌致傷致陳祖蘭內損

殞命與救護情切援例兩請之例相符應照例

請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臣部行文該撫將該犯杖一百流三

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營葬

該撫原疏內既稱歐陽文安係陳祖蘭外姻小

功尊長因陳祖蘭出言頂撞掌責並未成傷照

律勿論外其圖脫子罪妄行呈訴合依獄囚已

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枉訴者雖止杖

一百律應杖一百折賣四十板等語應如該撫

駁矣新請

三二情切救父

三二 勸身保舞

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題二十五日奉

旨歐陽奉舞仁身免死照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廣西司

一起為遵

旨核擬具奏事會看得岑溪汛隊目溫經章挾嫌串

通兵丁謝朝等捏稟把總鄒廷秀與梁謝氏通

姦一案先據廣西巡撫吳虎炳咨緣溫經章係

岑溪縣人在梧州協左營食糧充撥岑溪汛隊

目已歷多年謝朝張秉不均係岑邑汛兵鄒廷

秀係經制把總乾隆四十一年內撥防岑溪汛

該弁束兵嚴厲接待頭目不假辭色四十二年

正月內鄒廷秀派溫經章謝朝修葺各城門鎗

架遲久不依即將溫經章等斥責不完又不發

價兼曾採買雞鴨茶葉先後差兵張秉才溫經

章之子溫原新挑送至府城該弁家收用復將

守隘散兵鄭有陞拔作管班兼管買辦相待頓

優溫經章遂懷怨望計圖傾陷報復謝朝亦自

被冒懷恨張秉才因派挑馬槽板並塞籬笆二

事與鄭有陞爭吵不睦迨五月二十五日係鄭

有陞生辰伊妻周氏向義妹梁謝氏借衣當錢

駁案新編 卷二六 溫經章

買備酒肴與夫做壽並留酒僕俟鄭有陞食畢

赴衙門伺候邀請謝氏到家酬情因醉睡即比

及酒醒城門已閉不能出城回家周氏因伊夫

在官值宿即留謝氏過夜同寢是夜二更張秉

才之妻梁氏聞鄭有陞家走動聲息告知張秉

才起視並無影響是晚溫經章往看塘魚從鄭

有陞門首經過聽聞謝氏在內住宿疑係鄭有

陞引誘至家與鄒廷秀通姦欲乘機稟報洩忿

又思必須將通姦之事傳揚或令鄒廷秀聞知

畏懼以便挾制即自造鄒廷秀至鄭有陞家與

謝氏姦淫等語于二十七日命伊幼子溫五弟

書寫白帖三張知謝朝亦恨鄒廷秀張秉才與

鄭有陞有嫌傍晚時邀張秉才謝朝至家告知

欲稟鄒廷秀情由並稱見謝氏與鄒廷秀通姦

已辦下白帖次早丟放城門口令張秉才拾取

送給鄭有陞觀看使之稟知鄒廷秀併囑將白

帖收藏以便于事發時作據具稟張秉才怕事

謝朝亦因謝氏係伊姪女勸勿舉動溫經章意

駁案新編 卷二六 溫經章

謂具稟都司即將鄒廷秀悉處了事當令張秉才等不必怕事有事伊自擔當張秉才即各允從二十八日早溫經章用紙包裹白帖丟棄城門口張秉才即往拾取送與鄒有陞觀看鄒有陞未知就裏告知帖內所言事無影響囑令持回銷燬勿致傳揚滋事張秉才將白帖持回交伊妻梁氏塞在壁縫中溫經章又將帖內詞語暗行吐露使人傳說鄒有陞聞知疑係張秉才宣揚汚讒即于六月十三日稟知鄒廷秀鄒廷

殿案新編 卷之三 按帖隱匿姓 三三三 溫經章

秀諭令訪確另稟嗣于十八日鄒廷秀傳集各兵演習鳥鎗新式張秉才鎗架不合該弁欲行責處經眾兵求免而散張秉才退有怨言鄒廷秀聞知憶及鄒有陞前稟淫言即喚張秉才至公館跪問造言傳揚情事張秉才不認欲取棍責打張秉才畏責跑走鄒廷秀令鄒有陞鎖挈鄭有陞帶鍊趕至張秉才家張秉才慮干重責即逃出城因鄒有陞尾追情急投水經謝朝榜起背回是日下午梁氏見夫水淹發昏出街怨

罵鄒周氏留宿惹事鄒有陞咬稟逼追遂至姦事轟傳溫經章知事已昭著即約謝朝赴代書譚作廷處令其照語書稟于六月二十四日偕赴都司衙門稟報該都司常德已先有風聞差頭目許坤赴岑密訪謝氏之姑林氏聞知伊媳謝氏與鄒廷秀有姦羞忿難當即令伊姪趙忠赴府告知伊出繼異姓之子左營兵丁梁德令其具呈休妻梁德不及查察亦即具稟都司常德傳喚弁兵等訊問供詞支吾稟知梧州協副

殿案新編 卷之三 按帖隱匿姓 三三三 溫經章

將將弁兵暫革頂糧稟報督憲委員提犯覆加研訊據供前情確鑿反覆究詰把總鄒廷秀實無與謝氏姦淫情事溫經章等與鄒廷秀亦並無別有嫌怨及另有同謀之人矢口不移似無遁情查隊目溫經章因被本管把總鄒廷秀辱詈輒捏造鄒廷秀與兵丁梁德之妻謝氏通姦情事令伊幼子書寫匿名白帖與兵丁謝朝張秉才同謀拾帖傳播又以官姦兵妻等詞與謝朝出名赴都司衙門稟報以圖傾陷報復甚屬

刁妄查溫經章雖為造匿名字帖並未投報到官溫經章除誣稟把總鄒廷秀姦所部之妻按律罪止滿徒輕罪不議外應照將曖昧不明姦贓情事汚人名節報復私仇例擬軍溫經章汚嶼本官情罪較重應發黑龍江披甲人為奴謝朝張秉才聽從傳播稟報均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譚作廷擬杖等因咨部經臣部查律載投帖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註云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生此律等語此案隊目溫經章因被本官把總鄒廷秀辱詈挾有夙嫌輒捏造鄒廷秀與兵丁梁德之妻通姦書寫匿名揭帖令張秉才拾獲傳播冀圖報復復將帖內情節出名赴報等情查溫經章係把總鄒廷秀本管隊目乃因挾有夙嫌憑空捏造鄒廷秀與梁德之妻通姦情事書寫匿名揭帖丟放城門令張秉才拾獲送給鄭有陞觀看並囑令張秉才收藏事發伊即照樣稟報可作憑據迨後復以帖內情節出名作稟與謝

文彙新編 卷三十一 投帖隱匿姓名文書 溫經章

朝赴報將張梁氏所收匿名白帖轉查出送與都司衙門書屬目無法紀未便僅照汚人名節例擬遣致滋寬縱事關生死出入碍難率覆應令該撫詳核案情按律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廣西巡撫疏稱提犯覆訊據供前情不諱查溫經章挾冒辱之嫌憑空捏造姦情匿名揭帖令張秉才拾獲傳播冀圖報復又將帖內情節出名赴報實與投官無異前將溫經章照汚人名節例擬遣誠有未協溫經章應比照投帖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謝朝張秉才聽從傳播合依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餘悉照原擬元結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投帖隱匿姓名文書 溫經章

所折責四十板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該撫
 前咨內稱代書譚作廷率為代作稟詞應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革退代書把總鄒
 廷秀役使張秉才至府往返四日溫原新往返
 十一日共計十五日照律每日追雇工銀八分
 五厘五毫共應追銀一兩一錢八分二厘五毫
 入官郵有陞並未勾引謝氏通姦其將傳聞姦
 淫之語稟告鄒廷秀因事涉已身不容不稟亦
 非挑唆滋事應與誤信傳揚趙忠往告伊子
 梁德休妻之林氏及聽從往告之趙忠并具稟
 之梁德均請免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等因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初六日隨報具奏初
 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新編

卷三 投帖隱匿姓

三七

溫原章

河南司
一起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

欽差大學士公阿桂河南巡撫富勒渾奏光州民蕭

芳誣告武生祝萬青等起會誦經煽惑居民審

擬治罪一摺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初六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該部等看得據

欽差大學士公阿桂河南巡撫富勒渾奏稱准都察

院咨河南光州民蕭萬載呈控武生祝萬青等

馬案新編

卷三 誣告起會誦經

三八

蕭芳

起會誦經煽惑居民一案于乾隆四十七年二
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據德保等奏河南光州民蕭萬載在都察院衙

門呈控武生祝萬青于家祠內起會誦經煽惑居

民伊父蕭芳在州呈首被該州知州指為誣告掌

責監禁並不究明聚眾誦經各確情其違例偏對

隱匿不解等因請飭交河南巡撫將所控情節秉

公審辦等語地方遇有誦經結會煽誘愚民之事
自應嚴查究辦若挾嫌訐控復借並無關碍字句

指為悖逆不法希圖篡聽准理此風斷不可長即如該犯供內稱祝萬青家祠匾額云豆登常新又對聯內有吾祖吾宗貽厥孫謀若裔若子增其式廟字樣指為違碍古人籩豆登鉶即如今之磁盤木碗尋常通用之物豆登二字並非專屬宗廟至宗祖孫謀尤係習聞習見常用之語烏得指為違碍此等匾對雜湊字句謂為文理不通則可指為語句違碍則不可若如此吹求字句天下何人得自解免朕豈肯為此已甚乎此案所控情節看來

駁案新編 卷之三 三 駁案新編 卷之三 三

竟屬險詐誣罔斷不可因此拖累無辜致長刁風至所稱該州知州不為審理之處若果有曲為袒護不行審辨情事自應秉公查究着將該犯迅速解往河南交大學士阿桂會同巡撫富勒渾提集案犯秉公查審交擬具奏並將此通諭各省督撫知之不可長誣告刁風欽此正在行提一千犯證間據直隸總督鄭大進咨稱原告蕭萬載解至定興縣地方乘間脫逃現在飭緝等因臣富勒渾當即飛飭該州選派幹役嚴密緝務獲云

後嗣據按察使王站桂提齊犯證案卷前起獲經卷疏簿木主匾對等項解送至下查蕭萬載雖尚脫逃未獲而此案總係蕭芳首先呈控審訊明確即可定案遂提犯隔別逐加研訊緣蕭芳係光州廩生伊子蕭萬載曾從祝萬青習學騎射因不服管教為祝萬青逐出蕭芳因此挾恨該處村俗相沿每于正月內玉皇生辰延請道士奉誦經卷祈穀薦亡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內田禾望澤祝萬青賀瑄等共邀道士賀德名

駁案新編 卷之三 三 駁案新編 卷之三 三

等在關帝廟念經祈雨獲沛甘霖秋收豐稔次年正月賀瑄與祝萬青等商定仍延道士賀德名等九人在關帝廟內念玉皇三官經各一藏酬神還愿並各自追薦祖先因卷數繁多村眾分日按卷認念各出經錢蕭芳見祝萬青等請人在廟念誦玉皇經憶及前嫌遂指為創建皇極經會并稱祝萬青等祠內木主俱描畫龍文及匾對違碍不法等情在訓導孟如琰處呈首經該訓導會同署吏目項國棊前往廟內起出

道家所誦玉皇三官等經通誠疏稿及念經

姓名年庚錄出資數目簿籍并至祝萬青祠堂

內查起木主匾對移交該州審訊經署知州馮

鼎高親赴祝萬青祝萬祜家逐細搜查並無不

法經卷字跡提犯審訊錄供詳報臣富勒渾隨

卽批交兩司會審祝萬青並非邪教實係蕭芳

挾嫌誣告應依律反坐革去衣頂監禁議擬詳

解臣富勒渾復經提犯親鞫無異正在繕摺具

奏聞蕭芳之子蕭萬載卽赴京至都察院衙門

駁案斤編 卷之三 祝萬青案 四二 蕭芳

呈控此蕭芳控告祝萬青之原委也查祝萬青

等雖係沿習鄉俗于歲首祈禱延道嗶經並非

傳習邪教但既聚集男女百餘人祝萬青等又

係會首恐不無歛錢圖利情事嚴加究詰據祝

萬青等堅供實係祈雨靈應念經酬愿其餘村

眾應出經費他們各人自己交道士收受我們

並不經手那有歛錢的事道士年庚簿內雖有

婦人姓氏却都教子姪來廟代拜是以簿內有

代行禮男某人字樣可見並沒有婦人入廟至

簿內開載姓名雖有百十人每分原止行禮的

一人到廟又是按日分念不是他的日期也不

到廟如何說是糾黨聚眾若說夜聚曉散就該

日裏不念那日更自去拏正是晌午時分爲什

麼道士賀德名們俱被當場拏獲並無有一個

婦女在廟內呢求詳情等語復隔別提訊同在

會內之鄉農王壁賀瑄等十人及道士賀德名

等九人所供俱屬相符檢查所起經卷均係道

家應誦之經疏表亦係俚俗祈禱之詞並非邪

駁案斤編 卷之三 祝萬青案 四二 蕭芳

教實訊蕭芳亦止稱祝萬青等在闕帝廟內約

道士念經禮拜名爲眾人求福實則歛錢射利

原不能指出邪教憑據所以原呈內卽有不敢

指爲邪教一語就是皇極經會名目亦係隨手

捏造的詰其祝萬青等有何違悖不法據蕭芳

供祝家祠堂內木主描畫龍鳳顯係僭妄其匾

所刻豆登行葦字樣詩經上是周天子祭宗廟

的詩不該引用至對句違碍處如續承中士申

士豈是庶民所能承受增其式廓詩經上係稱

文武德當天心大啟土宇貽厥孫謀亦係贊美
 周室祝萬壽等如何僭用呢復訊祝萬壽等供
 祠堂內木主係祖先留下的描畫龍鳳想不過
 是希圖好看的意思尋常人家器皿及神牌上
 也有描畫的那匾對已懸掛多年不知係何人
 代作我係武生文義不大通曉實不知語句有
 無違碍復詰訊蕭芳以古人籩豆登銅卽如今
 之磁盤木碗尋常通用之物豆登二字並非專
 屬宗廟至祖宗孫謀尤係習聞習見常用之語
 焉得指為悖逆該犯俯首無辭自認挾嫌誣告
 冀圖洩忿不諱至蕭萬載在京所控該州知州
 不為審理一節查此案該署州審訊後當卽錄
 供通詳臣富勒渾據該州稟報因事關邪教
 有無虛實例應研審當卽批飭按察使會同布
 政使行提一千犯證同簿籍經卷以及匾額等
 項一并押解至省節次研訊究出蕭芳誣控各
 確情依律擬以反坐審擬押解臣富勒渾自工
 回省曾經親提覆訊俱有案卷可查並非不為

駁案新編 卷三 蕭芳
 駁案新編 卷三 蕭芳

審辦復詰問蕭芳以伊子蕭萬載赴京控告必
 係伊王使前往蕭萬載現在逃往何處諒必知
 情據供我兒子上京控告不過因父子私情見
 我要問反坐的罪心中著急所以去的至他在
 路上脫逃相去甚遠實不知逃往何處反覆究
 詰矢口不移似無道飾將蕭芳依律擬流從重
 發往新疆嚴加管束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
 十里如徒役三年又律載左道異端煽惑人民
 為首者絞監候各等語今蕭芳先與祝萬青兄
 弟挾有微嫌因其歲首還愿延道嗾經輒以祝
 萬青刺上皇極經會或眾斂錢之語至控若所
 控得實祝萬青罪應擬絞今審屬虛誣蕭芳應
 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
 役三年但該犯挾嫌誣控拖累無辜二十餘人
 往返審解又借尋常習用並無開碍字句吹求
 指摘以為悖逆不法希圖登聽若僅依律擬流
 加徒實不足以蔽辜應如大學士公阿桂等所

駁案新編 卷三 蕭芳
 駁案新編 卷三 蕭芳

奏將蕭芳革去衣頂從重改發新疆查該犯險詐誣罔情節可惡應將原擬安捕管束之處改爲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爲奴以示懲儆在逃蕭芳之子蕭萬載應令該撫並直隸總督各飭所屬嚴緝獲日另結又大學士公阿桂等奏稱祝萬青祝萬祜邀約道衆念經酬愿例所不禁應免置議所有起出之經卷疏簿本主區對等項交原主領回再蕭萬載原呈稱本省審辦各員將伊父反行拘禁今既審明實係誣告是蕭芳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三 巫吉通會通巫 聖 蕭 芳
 例應禁押審究承審官尚無不合亦無袒護不辦情事應毋庸議等語均應如所奏完結爲此 謹

奏請
 旨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浙江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錢塘縣民楊芳等追逐沈聖先落水身死一案先據浙江巡撫富安疏稱緣乾隆九年六月十九日午後楊芳等至朱國章飯店沽飲沈聖先亦在店吃飯楊芳見沈聖先先包裹露出刀鞘疑爲匪類遂向盤問沈聖先回答住居山陰欲搭船前往德清楊芳盤詰不已沈聖先飯未吃完即將包裹等物寄放店內而出楊芳向朱國章討包開看內有綿線等項

不似行人攜帶物件適有姚九亦至店內楊芳卽約姚九幫同守候拿獲送官時至黃昏楊芳姚九復往朱國章店內飲酒見沈聖先攜取所寄物件出店而去楊芳等跟往查看見沈聖先往北行走並非德清航船停泊處所其日間所云赴德清之語顯屬虛偽楊芳在前追趕沈聖先卽將包袱竹籃等物拋棄奔逃姚九在後摸取籃袱復同追趕因值天黑不能緊趕行至蕩口並無踪跡止聞水響數聲再聽又無聲息疑

其赴水脫逃楊芳遂令姚九持物歸家取燈照看楊芳仍在蕩邊守伺及姚九持燈至彼查看無踪疑已遁去遂同歸家楊芳將籃內存錢四百文給姚九一百文餘俱楊芳八已至二十日沈聖先屍浮水面地總報縣驗係落水淹斃訪聞楊芳迫人情事差拘到案究審供認不諱查沈聖先並無為匪實據楊芳又非捕役敢取糾同姚九妄行盤詰追拿以致沈聖先落蕩斃命將楊芳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擬絞姚九依誣

指良民為盜不分首從例擬軍等因具題經臣部等衙門以讞獄務在求情論斷期于當罪若情罪稍有未符則擬議不無出入此案楊芳等追逐沈聖先落蕩身死之處該撫雖稱楊芳見沈聖先所帶物件不似行人疑為匪竊欲行拿獲送官因而追溺身死等語夫楊芳並非在官人役而沈聖先又無行竊實據即或疑為匪竊欲行捉拿何不通知捕役跟跡而轉約游手之姚九幫同守伺其中恐有串謀截劫情事无查

沈聖先所帶傘戮刻有自己姓名其為孤身行客已無疑義若屬竊之輩豈敢反刻姓名彰明昭著以便捕役等易于物色至姚九供稱拿獲交于捕總並非勾串劫財一語更屬支離夫拿獲之後猶欲交捕則當相約擒捕之時何不先行告知捕役以為柄據且既相約擒捕則當沈聖先進店取物之時何不即時擒拿而姑縱其出店追荒僻無人之處始行追捕又豈情理之所可信况楊芳等既至蕩口止聞水響數聲再聽並無聲息是明知其落水而仍在蕩邊守候惟恐其復行上岸必欲致死之意更屬顯然若云路黑難追則何以拾取棄物若云為公捕賊則兩人俱各分贓種種矛盾顯屬有意圖財推溺斃命事關人命未便率結應令該撫另行究審確情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奉駁楊芳並非在官人役而沈聖先又無行竊實據即或疑為匪竊欲行捉拿何不通知捕役跟跡而轉約游手姚九幫同

守伺其中恐有串謀截劫情事等因訊據楊芳
供稱該犯雖非在官人役而奉飭嚴行保甲着
令居民稽查匪類凡屬編氓均可查拿其沈聖
先雖無行竊確據但在店吃飯之時形色慌張
而包裹內露出小刀旋即盤詰即棄飯他往似
非尋常過客因鄉間並無捕役適姚九來店沽
酒是以糾同守伺並非串謀截劫等語情似可
信又奉駁沈聖先所帶傘戮俱刻有自已姓名
其為孤身行客已無疑義若屬竊盜豈敢反刻

駁案新編

卷三 疑難追尋落水

四 楊芳

有沈聖先姓名但沈聖先死後業經載餘屢關
原籍並無屍親出認若果係孤身行客何無鋪
蓋行本焉知非假捏姓名鐫刻等語沈聖先已
死載餘行查原籍並無其人則傘戮刻有姓名
誠難定非竊竊之確據又奉駁拿獲之後猶欲
交捕則當相約擒捕之時何不先行告知捕役
以為柄據且既相約擒捕而姑縱其出店迨至
荒僻無人之處始行追捕等因訊據楊芳堅供
該地離城路遠不及通知捕役且當時該犯等

心疑約捕未得實據不敢下手是以于沈聖先
出店後始行尾追偵視追見伊行非德清航船
之地則日間所稱往德清之諸顯屬假捏因而
信為匪竊追捕似非狡飾又奉駁楊芳等既至
蕩口止聞水響數聲再聽並無聲息是明知其
落水而仍在蕩邊守候惟恐其復行上岸必欲
致死之意更屬顯然等因訊據楊芳等僉供追
至蕩邊並無踪跡止聞水響數聲再聽又聲息
全無昏黑之間疑其赴水上岸逃走因欲查其

駁案新編

卷三 疑難追尋落水

五 楊芳

逸去踪跡故令姚九回家取燈往照而楊芳仍
在蕩邊守候並非恐其上岸必欲致死似屬實
情又奉駁若云路黑難追則何以拾取棄物若
云為公捕賊則兩人俱各分贓顯屬有意圖財
推溺斃命等因訊據楊芳姚九堅稱當時道入
街內沈聖先棄物奔逃雖已天黑各物拋地有
聲且欲據為贓證是以摸取迨後賊已無踪隨
將贓物攜回初無分贓之心恐後繳物到官根
究下落因而分用委無圖財推溺情事楊芳姚

九委因心疑沈聖先為匪竊糾同道拿沈聖先自行墜蕩身死並非圖財推溺似難深求將楊芳仍照原擬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姚九亦照原擬依將良民誣指為盜例擬軍等因具

題前來查楊芳既據該撫覆加研鞫並無圖財推溺情事應如該撫所題楊芳應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至姚九聽從楊芳糾合追趕沈聖先拋棄包袱竹

駁案新編

卷二

楊芳

籃撲取亦經該撫審明並無串謀截劫情事仍將姚九依將良人誣指為盜搶奪財物例擬軍未為允協查為首之楊芳既經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擬絞姚九自應改照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再查例內律例無可用援引別條比附者應于疏內聲明恭候諭旨遵行今此案楊芳係律例無可引用該撫援引別條比照定擬之案但疏內並未將比照緣由聲敘應將楊芳及姚九比照罪名之處照例聲

查賊等入犯取具海過運依保乾隆十一年正月初三日欽奉所有刑罰及各自己經案卷等件同刑部酌量案情輕重分別減等其軍流徒杖以下人犯一併分晰減等完結俾伊等同沾肆赦之恩勉圖自新之效欽此經大學士會同刑部議

除情罪重天及常赦不原者無庸查辦外其餘但酌量案情分別減等務期擬軍流徒杖各犯亦俱分晰減免奏案完結以上減等入犯各取具悔過自新遵依存案如有再犯加等治罪等因奉准在案此係隨時酌定擬案並非定例

明伏候

諭旨遵行再查乾隆十一年正月初三日恭奉

旨旨經大學士會同臣部具奏各省督撫審題案件間有律例未符及案情疑似經法司駁詰尚未題覆者俟各省督撫題覆之日酌其案情輕重分別減等等因奉准在案此案楊芳等先因情罪疑似經臣部等衙門駁令再審續據該撫題覆經大學士會同臣部議以楊芳因疑沈聖先為匪遂約姚九追趕以致沈聖先落水淹斃擾害平民不應減等至姚九聽從楊芳糾邀追趕究係為從其所擬流罪應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仍令該撫取具該犯悔過遵依存案再犯加等治罪該撫原疏內稱各犯所得錢物分別追出同起繳各賊與沈聖先棺木飭召屍親一併給領等語應如該撫所議完結等因乾隆十一年七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旨楊芳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二

楊芳

安徽司

一起為毒毆圈和事會看得壽州民孫睿等証告
監生楊芝毆傷孫甫卿身死檢驗無傷一案先
據安慶巡撫納敏疏稱緣孫甫卿憑中杭相卿
等將田賣給楊芝議定價錢三十九千先收錢
四千二百文餘欠言明俟立契我清孫甫卿因
此產先會典與堂兄孫文卿復思田地盡賣無
可餬口欲留一半自種乾隆十二年正月十三
日孫甫卿往楊芝家言欲退契楊芝以原中未

馬案新編 卷三 遺蒸檢

孫陳氏

到不允孫甫卿滾地吵鬧嗣伊妻陳氏踵至幫
夫理論楊芝遂尋原中杭相卿等到家將契紙
給還孫甫卿亦將先收價錢退還楊芝收明事
已寢息詎孫甫卿于正月十七日偶得病症至
二十三日身故伊親兄孫玉卿聞信歸看邀同
丁玉還擡棺殮埋孫玉卿因憐念弟婦陳氏乏
資將棺木價銀墊交丁玉還轉付旋即回家並
未告知陳氏迨三月間陳氏聞龐修齊傳述外
言孫甫卿棺木係楊芝出銀所買因憶及伊夫

曾在楊芝家吵鬧滾地回家旋即身上發熱服
藥罔效疑被楊芝毆打或受有內傷以至無救
隨偕子孫睿至親兄陳天爵家商量指稱尊見
孫甫卿生前頗門等處有傷次行控告適陳天
爵曾借楊芝錢文將馬抵還楊芝未允致本利
尚未清楚挾有微嫌適聞伊妹訴及前事隨令
陳氏孫睿赴控捏以改約短價及毒毆圈和等
情妄告經州訊供具結驗無傷痕屢審供認不
諱將孫睿依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例擬

馬案新編 卷三 遺蒸檢

孫陳氏

絞監候陳天爵擬流龐修齊擬杖陳氏罪坐伊
子毋庸議併聲明孫睿迫于母命一同具結情
尚可原可否量予未減統聽部議等因具題
部等衙門以陳氏與子孫睿控告楊芝打死伊
夫孫甫卿致屍遭蒸檢之處實係陳氏誣捏干
前復逼令伊子一同具結開檢于後且伊子再
四勸阻陳氏執意不從致遭蒸檢天子之干父
妻之干夫綱常並重制服無殊在子既不容稍
迨在妻又安得輕縱該撫將殍于母命未同具

結之孫睿遠擬縊首而造意首禍之陳氏竟置
不議殊未平允應令該撫另行妥擬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原任安慶巡撫衛哲
治疏稱覆加研訊悉與原供無異查名例內開
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孫陳氏捏傷誣告
逼令伊子孫睿一同具結致屍遭蒸檢有干法
紀未便輕縱孫陳氏同子孫睿均合依卑幼誣
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例俱擬絞監候并聲明孫
睿迫于母命情有可原附請未減等因具

馬案新編 卷三 誤執傷痕屍 十 孫陳氏

題前來查例內挾仇誣告人命致屍遭蒸
檢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其審無挾仇止
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邊衛充軍為
從滿徒又例內期親以上尊長律不應抵者若
誣告人謀死人命致遭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
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尊長律有應抵之條
者如誣告謀殺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
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者俱照例擬絞監候各
等語是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罪止于絞

其審無挾仇止因誤執傷痕起見者本條內分
別首從定擬軍徒蓋同一誣告也在挾仇者屬陷
害之陰謀在誤執者切鳴冤之本念其起釁情
節故誤懸殊是以緣情酌法非名迥別今此案
陳氏同子孫睿誣告楊芝毆死伊夫孫甫卿之
處覆核陳氏等供因孫甫卿先經賣田後求退
契曾在陽芝家吵鬧回歸即臥床不起心疑被
毆內傷又因棺價係伊夫兄孫玉卿墊還氏等
未悉緣由聞外人傳說是楊芝給買愈疑受傷

駁案新編 卷三 誤執傷痕屍 十二 孫陳氏

屬實等語是陳氏之誣告楊芝一因吵鬧致病
生疑一因誤聽傳聞滋惑輾轉相因迫切請檢
其為誤執傷痕似無疑義原非挾有夙讐無端
誣陷者可比先據該撫將聽從誣告之孫睿遠
擬絞候其起意請檢之陳氏竟置不議是以
等駁令安擬今該撫又將陳氏孫睿俱照卑幼
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例均擬絞候夫果陳氏
等讐誣屬實例內亦無卑幼誣告不分首從俱
絞之文况氏等業稱素無仇隙祇因誤認毆傷

輒行請檢則例有本條何得兩擬縲首乃將孫
睿聽從緣田聲明聽議事關兩命生死出入不
便率結應令該撫按照定例妥擬具題到日再
議等因二次題駁去後嗣據該撫將陳氏改依
誤執傷痕誣告蒸檢為首例擬軍收贖孫睿改
依為從例擬徒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氏依誤執傷痕誣告蒸
檢為首例擬軍收贖孫睿依為從例杖一
百徒三年等因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題

欽定新編

卷三 誤執傷痕屍

三

陳氏

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廣東司

一起為鎖毆父命事會看得與監監生陳郁誣
告胞叔陳樞臣買差毆斃伊父陳松臣以致屍
遭蒸檢一案先據廣東巡撫託恩多疏稱緣陳
樞臣與陳郁陳鈗係同胞叔姪乾隆二十三年
五月內陳樞臣之妻劉氏同工人在陳鈗門首
經過工人推跌陳鈗之子陳鈗向罵工人劉氏
回護將陳鈗責罵陳鈗出言頂撞陳樞臣斥罵
陳鈗回罵陳樞臣欲行責打陳郁攔阻而散陳

欽定新編

卷三 誣告胞叔斃

三

東 耶

樞臣氣忿莫釋于八月內赴督臣衙門呈控陳
鈗毆叔陳郁積習批州審訊屢拘陳郁不到差
役孔端等協保陳上珍等帶同陳郁之父陳松
臣稟請寬限與陳鈗同寓陳松臣洗浴昏迷陳
鈗等扶掖上床差役請諒延醫張俊英診視係
中風急症旋即殞命陳上珍等稟縣訊發係
中風身死通詳立案仍拘陳郁同現犯解州審
詳詎陳郁屢拘不到捏以陳樞臣買差鎖毆斃
命虛情許送王彭元花錢十圓做成謊狀另送

錢三千文又許慶元才花錢十圓先交王圓宛
 令伴伴赴京司衙門控告批州嚴查陳郁復捏
 開脊背胸脇有傷向陳鈺具結覆檢該縣王文
 徵因作未諳檢驗備關龍川縣移取伴作王
 彭元慮及檢出無傷復令陳郁打點刑書伴作
 陳郁令胞姪陳黎儒同王彭元往尋刑書温恭
 藍裕光囑令照應許送花錢二十圓先交五圓
 温恭等各半分用又往龍川囑託官經才轉免
 李徒生買求伴作黎全報出致命一傷許送花
 錢四十圓先交六圓黎全當將二圓分給李徒
 生迨二十四年十月初五日龍川縣移到伴作
 黎全覆檢黎全暗用旋花湖蓮子塗擦屍骨左
 額角做成假傷該縣王文徵當將屍骨照看並
 無餘量究出賄捏情由將陳郁依甲幼誣告致
 蒸檢尊長之屍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查陳郁
 因挾胞叔陳樞臣捏告之嫌輒將病死父屍誣
 告陳樞臣賄差毆斃並買通伴作裝傷捏報以
 致父屍慘遭剖肉蒸檢該撫將陳郁依蒸檢尊

駁案新編
 卷之三 伊文華傷五條
 一四 陳 郁

駁案彙編 駁案新編卷二十七

長之屍例擬以絞候不知律內所稱尊長係統
 期功總服而言若祖父母父母俱係逐條另行
 指出從無列入泛稱尊長條內者該撫所引實
 屬誤會查該犯誣叔死罪未決律止杖流其欲
 陷叔以重辟遂忍心傷毀父屍殘條已極自當
 依毀棄父屍律科斷事關罪名出入應令該撫
 另行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
 該撫疏稱覆查陳郁賄買伴作將伊父屍做傷
 致遭蒸檢誣告胞叔買差毆斃洵屬殘毀父屍
 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郁合依子孫毀棄父母
 死屍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照例刺字該
 撫疏稱陳鈺扶同具結請檢應照為從減一等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王彭元合依為人作詞狀
 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黎全合依檢驗故不以實

馬三采形
 卷之三 伊文華傷五條
 一五 陳 郁

六四一

者以故八人罪論囚未決放減一等律杖二百
 流三千里官經才向作作說合報傷過付花錢
 六圓折紋銀四兩六分零合依說事過錢與受
 財同科例枉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無祿人
 減一等杖七十刑書溫恭藍裕光各受花錢二
 圓半折紋銀一兩六錢九分零均合依枉法贓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律無祿人減一等杖七十
 係書吏加一等仍各杖八十均革役廖元才幫
 同陳郁赴省妄控得受花錢五圓折紋銀三兩

改案新編 卷三十一 律例 杖八十 東 郭

三錢八分零合依枉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無祿人減一等杖七十陳樞臣控告陳鈇毆叔
 如實陳鈇應杖一百徒三年今審陳鈇係屬叔
 應杖六十徒一年查杖一百徒三年應折杖二
 百除去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刺杖
 八十期親誣告卑幼減三等律應管五十係實
 生照例納贖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
 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題二一日奉
 旨陳郁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廣東司

一起為因傷殞命事會看得廣寧縣民梁帝佐誣
 告無服族伯梁簡也毆死伊父梁遂用致屍遺
 蒸檢一案先據廣東巡撫託恩多疏稱緣梁遂
 用有魚塘一口于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初五日
 放水捕魚是晚有何亞二邀同梁簡也詹亞牛
 黃亞四各攜地籠前往幫捕圖撈小魚梁遂用
 言俟次早捕捉何亞二以乘夜天凉好捕梁遂
 用攔阻致相爭角梁遂用與何亞二扭結跌地

改案新編 卷三十一 律例 杖八十 梁帝佐

擦傷右手小指并左右肘右腰眼黃亞四詹
 亞牛即行奔回梁遂用扭住何亞二往投地保
 行至村外何亞二欲圖掙脫又與梁遂用滾跌
 地上梁簡也趕護用魚地柄毆傷梁遂用右肱
 肱梁遂用釋手何亞二與梁簡也各即奔跑初
 六日梁遂用赴廣寧縣具稟經該縣李昌隆驗
 明傷痕飭令醫痊訊究十三日梁遂用因食魚
 生燒酒忽患風痰病症經請醫生印曰文診視
 見其病勢沉重不肯下藥梁帝佐旋用艾火灸

治不愈至五月二十三日殞命屍子梁帝佐控
縣驗訊係屬因病身死議擬詳報立案因屍親
並無輸服飭再確訊乃梁帝佐以伊父實係因
傷腰眼斃命具結請檢經縣檢明梁遂用屍骨
並無傷痕委係生前因病身死填圖通詳飭審
查律載子孫毆棄祖父母父母死屍者斬監候
又例載原毆傷輕不至于死後因患病身死與
本傷無涉者從本毆傷法各等語今梁帝佐明
知其父病死乃妄控因傷斃命致父屍遭蒸檢
馬案新編 卷三評生煎粉 梁帝佐
將梁帝佐依毆棄父母死屍律擬斬監候等因
具題前來查梁帝佐誤執傷痕呈請覆驗致蒸
檢伊父身屍固有應得之罪第詳核全招梁簡
也糾同何亞二等強欲捕魚致相扭跌擦傷梁
遂用手指肘腰眼梁簡也又毆傷其肱肱彼
時梁帝佐原未到場其受傷輕重未及深悉而
所稱致病之由又屬魚生燒酒係粵人常食之
物何至遽成重病不可醫救且其死又在受傷
辜限之內是否因病身死抑係被傷殞命梁帝

佐以父子至情自難責其鳴冤不已既已准其
檢驗尤當加意詳慎以成信讞如傷在骨肉相
連之處則以骨為憑若下部虛怯之處傷痕又
不在本處而在牙根裡骨洗冤錄所載極為詳
明今但憑作作以週身骨殖並無傷痕一語草
率完案而牙根裡骨有無傷痕俱未聲敘明晰
憑何查核至梁簡也一犯強欲捕魚生事肇釁
既將其父打傷復陷其子于重罪僅依不應擬
杖亦屬情罪未平應令該撫再行虛衷研鞫并
馬案新編 卷三評生煎粉 梁帝佐
將檢驗圖格詳細聲敘按律定擬具題到日再
議等因題駁志後續據該撫託恩多疏稱遵照
指駁情節逐加研訊據梁帝佐供稱伊父梁遂
用與何亞二扭結跌地擦傷右手小指并左右
肱肘右腰眼伊父扭住何亞二往投地保梁簡
也趕上用魚塊柄打傷伊父右肱肱其時伊未
在場看見係伊父回家說知伊父赴縣具稟驗
明傷輕飭令醫痊訊究後伊父因食魚生燒酒
就覺發熱經請醫生邱曰文云係風痰重病不

肯下藥越十八日殞命伊痛父情切心恨梁簡也等捕魚起鬪又見腰眼原有擦傷且伊父生前有腰眼疼痛之言隨稱傷深入骨具結請檢後經檢驗無傷已據實供明等語查梁遂用雖與何亞二扭跌在地擦傷手指肘腰眼又被梁簡也打傷臍肚但原驗屍傷輕淺是以檢骨並無傷痕且據梁帝佐供稱伊父赴縣驗傷回家行走飲食如常是被傷原不致于殞命至詰其魚生燒酒係粵人常食之物何致傷生據稱魚生辛竦無病之人食之無碍伊父身體本來虛弱素有痰症不意食之即發不可救治梁遂用雖死在辜限期內但殺人擬抵究以屍傷入罪今死逾一十八日檢骨無傷又據屍子醫生僉供實係因食魚生以致風痰病發身死並非因傷殞命已屬明確並據原檢件作張友供稱檢骨時曾將上下牙根裡骨細驗並無傷痕故此喝報週身骨殖無傷查梁遂用如果因傷斃命骨殖應有傷痕即係傷在虛怯之腰眼而牙

馬三子孫漢英易良
梁帝佐
三
梁帝佐

根裡骨亦有痕跡今據該縣覆檢梁遂用屍骨並無傷痕其上下牙根裡骨亦無傷痕腰眼實無受傷其為因病身死委無疑義細核案情當日梁遂用被何亞二梁簡也扭跌毆打之時梁帝佐原未到場後見伊父腰眼原有擦傷生前又有腰眼疼痛之語一時情切誤執傷痕具結請檢意在為父鳴冤與挾讐惡空誣吉者有聞梁帝佐

馬三子孫漢英易良
梁帝佐
三
梁帝佐

軍等因具

題前來查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內臣部奏准子

孫並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等因通行在案今梁帝佐既據該撫審明伊父梁遂用被何亞二梁簡也扭跌毆打之時原未到場後見伊父腰眼原有擦傷生前又有腰眼疼痛之語一時情切誤執傷痕具結請檢意在為父鳴冤與挾讐惡空誣吉者有聞梁帝佐

應改依子孫並非挾仇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
 檢照証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
 徒役三年該撫疏稱梁簡也始則強欲捕魚生
 事肇纘繼復執持魚地柄打傷梁遂用胙豚殊
 屬兇橫前擬重杖已經發落應再加號一個月
 何亞二除毆跌致傷梁遂用輕罪不議外其強
 欲乘夜捕魚致滋事端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折責三十板詹亞牛黃匪四在場不行勸阻均
 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各折責十五板等語均應
 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十
 七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三
 三三
 梁而左

浙江司

一起為生死不明事會看得歸安縣民蔣士林因
 病身死屠天榮証告請檢一案先據浙江巡撫
 莊有恭咨稱緣屠天榮與蔣士林住居相近乾
 隆二十五年七月間蔣士林憑潘士茂雇與陸
 甫仁家織紉八月十一日蔣士林患病至十五
 夜病重十六日早陸甫仁雇船令潘士茂同匠
 伴沈成才姚士星載送伊叔祖蔣漢明家蔣漢
 明延醫金子冲診視因病重不肯下藥蔣漢明
 無力延醫欲陸甫仁出銀調治恐其不允與屠
 天榮商議投保恐嚇屠天榮即叫船同往蔣漢
 明捏寫蔣士林腰肋心胸頭臂有傷呈詞邀同
 地保徐廷相至陸甫仁家令其出銀調治陸甫
 仁不允屠天榮給徐廷相錢一百文令其往看
 蔣士林形狀徐廷相因蔣士林並無傷痕即行
 回家十七日屠天榮又獨自至陸甫仁家索錢
 不遂聲言將病人載來而去陸甫仁懼果即入
 城商量至是日蔣士林病故蔣漢明棺殮無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三
 三三
 蔣而左

資因蔣士林尚有機仗可以抵銀於十八日親至陸甫仁家未遇屠天榮以陸甫仁上城自必具控令蔣漢明入城探聽十九日蔣漢明至城內沈朝元家告知情由沈朝元探知陸甫仁寓於羅彥英家即同向陸甫仁告知蔣漢明懇將機仗抵銀收殮沈朝元羅彥英從旁相勸陸甫仁見蔣漢明貧老無依蔣士林又乏費盛殮且有機仗作抵遂允付銀二十五兩當向羅彥英借錢二千文算銀三兩先為買棺載回二十日

馬案行補 卷之三十九 命案 屠天榮 二下 屠天榮

沈朝元同至陸甫仁家找取七折錢二十二兩計足錢十五千四百文當即買備喪物將屍收殮其餘除喪費并自用外分與沈朝元屠天榮各二兩七折錢屠天榮未滿忿整隨邀沈朝元理說欲令轉向陸甫仁再索四兩沈朝元不允詎屠天榮即免測字陸姓代寫生死不明呈詞控縣訊供開驗因屍已腐爛難以查驗據屍妻人等俱稱蔣士林實係病死並無傷痕不願開檢各皆具結屠天榮復捏稱蔣士林頭上右邊

右肋臂尖有傷具結請檢經縣驗無新傷提犯親鞫其因索詐不遂冒認屍親捏傷請檢各情已據該犯供認不諱屠天榮合依審無挾仇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致屍遭蒸檢例發邊衛充軍蔣漢明等擬杖等因咨達前來查例內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絞候其審無挾仇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邊衛充軍等語同一誣告蒸檢而罪分生死蓋以一則事屬有心一則無知誤犯其情不同故其

馬案行補 卷之三十九 命案 屠天榮 二下 屠天榮

罪亦異也今此案蔣士林之死於病而不死於傷已據屍親人等具結明確不願開檢乃屠天榮以疎遠親屬索詐不遂輒敢捏詞呈控該縣嚴加覆訊該犯堅執因傷身死具結請檢以致蔣士林身屍慘遭蒸檢迨檢非因傷身死該犯始行供認蔣士林因病身死實想詐陸家銀子呈告具結等語是屠天榮挾詐財不遂之私仇又明知蔣士林非被陸甫仁毆死有心誣告與誤執傷痕無知誤犯者不同該撫將屠天榮擬

一第... 丹... 2... 頁...

軍與例不符殊屬有心實縱應令該撫再加詳
審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
據該撫疏稱覆加親鞫據屠天榮供稱蔣士林
實係病死因欲索詐陸甫仁銀兩未遂具結請
檢已直認不諱是該犯挾詐不遂有心誣告非
無知誤犯與誤執傷痕擬軍之例未符將屠天
榮改照挾仇誣告人命致屍遭蒸檢例
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屠天榮合依挾仇誣告人

駁案新編

卷三十八 命屍遭蒸檢

屠天榮

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絞監候例應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再該撫前咨內稱蔣漢明心
圖藥費捏傷申報實屬孽釁除所得銀兩賊輕
不議外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沈
朝元說合出錢收殮復又分贓應照詐欺官私
取財計賊准竊盜論律一兩以上杖七十折責
二十五板徐廷相並未扶同說合但得受屠天
榮錢一百文亦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折責十五板徐廷相革去地保等語俱應如該

撫所咨完結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
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屠天榮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十八 命屍遭蒸檢

屠天榮

江蘇司

一起為逼妻慘斃事會看得青浦縣民徐三汚
徐明基之妻王氏致氏自縊身死一案先據江
蘇巡撫莊有恭咨稱緣徐三係徐明基四服族
兄徐明基娶妻王氏有弟徐七幼失父母素有
時病隨兄嫂撫養長成愛敬倍常徐三曾向王
氏借當未遂徐三之母吳氏在家談及徐七叔
嫂親熱徐三隨挾嫌造言王氏與徐七有姦吳
氏心疑至徐明基家以姦情面詢王氏並告以
交三斤罰
馬某弟
卷三
被誣之人自盡
二
余
三

徐三所說王氏告知族伯徐奕紹欲與徐三埋
論因徐奕紹以口語無憑勸回徐七不甘欲抱
神罰咒徐三看見詈阻王氏亦即踵至爭鬧徐
三復而罵王氏潑悍無恥詎王氏忿激隨于是
晚自縊殞命報縣驗審不諱究詰至再並無寫
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情事但徐三因挾微嫌輒
圖洩忿平空污蔑又加面辱致王氏縊死情殊
兇惡若照例擬軍未足蔽辜徐三係王氏四服
夫兄應同凡論徐三合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

乾隆二十九年
二月本部議覆
江西巡撫補德
雲桂潘祖棻案
內欽奉
將隨行有服親

無故擾害良人照例改發四省烟瘴地方等因
咨達前來經臣部以徐三因挾小功弟婦王氏
不允借當之嫌輒起意污蔑捏稱王氏與自幼
撫養夫弟徐七有姦伊母吳氏隨向王氏面詢
并告以徐三所說嗣經徐七抱神罰咒王氏隨
踵至爭鬧該犯自知理屈不肯輸服反面斥王
氏潑悍無恥以致王氏忿恚莫雪當即投繯畢
命是王氏之死實由徐三平空挾仇誣蔑所致
與將姦賊情事汚人名節尚未到死者不同自
應按例擬抵該撫既知誣斃人命不足蔽辜乃
舍誣告致死之條於不引轉牽棍徒生事例
將該犯改發烟瘴各為加重實則從輕事關誣
姦戕命應令該撫準情按法另行妥擬具題到
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撫將徐三擬絞
監候徐王氏附請

旌表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徐三合照挾讐污蔑以致
被誣之人忿激自盡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

乾隆二十九年
二月本部議覆
江西巡撫補德
雲桂潘祖棻案
內欽奉
將隨行有服親

屬人字樣
除在天

有服親屬一人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吳氏不
行阻止混訴滋事姑念鄉愚婦女已罪坐伊子
仍照前擬免議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
撫疏稱徐王氏因徐三出言污蔑羞忿自縊捕
軀明志節烈可嘉應請

旌表等因查定例凡婦女強姦不從以致身死
旌表等語其因人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亦照例准
其

旌表等因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三 案補序八名 三 余 三

日奉

旨徐三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為弟死報明事會看得江陰縣俞升誣拏馬
二等拷打妄扳繆鶴夥竊顧民望家致繆鶴自
縊身死一案先據原任江蘇巡撫莊有恭疏稱
緣馬二求乞為生曾因竊萊獲懲有案乾隆二
十九年十月間馬二在繆鶴混堂洗浴繆鶴以
其素患皮瘋斥逐爭毆扭交汛兵勸釋從此有
嫌三十年正月二十四日更深時分馬二在顧
民望門外經過顧民望聽聞大吠出見馬二驅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三 案補序八名 三 馬 二

三 馬 二

逐而去是夜顧民望家適經被竊因賊微未報
俞升與顧民望住居鄰近向與縣快陸洪相識
陸洪因派調郡城巡緝先于二月初三日托令
俞升代管汛地二月初六日早馬二同李三在
鎮求乞俞升憶及顧民望家被竊喚住馬二李
三途遇素識之繆才令其幫同帶至廟內俞升
即取繆才柴擔繩索將兩人綁縛戲臺柱上盤
詰竊案俱矢口不承旋將李三拴于殿上將馬
二帶赴後殿空房用擗打其左右腮又將李

三右臂右脚踝拷打均不認竊嗣復將馬二李
 三提至一處逼問顧民望家失素李三畏打妄
 認馬二亦即混承詰詢賊物李三稱已典當票
 存馬二問據馬二指稱富票寄放繆鶴處俞升
 輒令在旁觀看之王受警子通知繆鶴到廟質
 對繆鶴以馬一仇扳掌批其頰兩下而去顧民
 望與地保曹爾堅汛兵郝連聞知先後齊赴查
 問俞升有事當將馬二李三交與事主地保汛
 兵并倩繆才隨同管押于初七日早八城交縣

又文三斤通 卷三三 被巡挾嫌誣扳 馬二 三三

快陸洪收管時值該前縣汪邦憲辦差公出陸
 洪不察虛實捏稱在汛巡獲同顧民望報呈交
 衙識梅運調于初九日代投典史衙門經典史
 周國樑提訊馬二供同李三繆鶴夥竊而李三
 不承將俞升拷逼妄認情由供出于十一日詳
 縣詎繆鶴聞知馬二誣扳畏累于十一日早自
 縊殞命投縣驗詳飭審供認不諱將俞升照誣
 告致死例擬絞監候陸洪依為從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馬二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繆才擬

以枷杖等因具題前來查俞升受托代管汛地
 緝拏顧民望家正賊將曾經犯竊之馬二與同
 行之乞丐李三綁縛拷逼以致馬二李三畏打
 誣認固罪有應得而馬二之誣扳繆鶴致令畏
 累自縊則因馬二自挾夙嫌扳害俞升並無圖
 詐教誘且繆鶴並未到官風聞誣扳之語即行
 畏累自縊尤與妄拏誣告拖斃人命者有別今
 將俞升依誣告致死例擬絞將馬二照為從例
 量減擬徒殊于情法未協行令另行擬等因

駁案新編 卷三三 被巡挾嫌誣扳 馬二 三三

題駁去後續據江蘇巡撫明德疏稱覆加查核
 俞升雖誣拏馬二而繆鶴之畏累自縊實由馬
 二挾嫌混扳俞升並無圖詐教誘情事前將俞
 升依誣告致死例擬絞誠有未協惟是馬二挾
 嫌混扳繆鶴究因被拷所致且繆鶴並未到官
 卽風聞畏累自縊與誣告拖斃者尚屬有間馬
 二應改照誣告人致死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俞升誣拏曾經犯竊之馬二及並未為匪
 之李三綁縛拷逼應改依誣良為盜擬拏拷打

例發邊遠充軍陸洪雖並未在場幫同誣拏拷打但專司緝捕不察虛實率聽俞升之言將無辜之馬三李三管押解應照俞升之罪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繆才擬以枷杖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馬三應照誣告人致死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俞升合依誣良為盜捉拏拷打例發邊遠充軍陸洪應照俞升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均折責四十板等因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初七日題本日奉

駁案新編 卷三 駁案新編 卷三 駁案新編 卷三

旨依議欽此

湖廣司

為駁申誣詐等事會看得浦圻縣民楊耀廷誣告蕭錫藩挑匿茶葉致蕭錫藩之母熊氏氣忿溺死一案先據署湖北巡撫吳達善疏稱緣楊耀廷開張茶店與蕭錫藩素不認識乾隆三十年五月楊耀廷發挑張容茶葉設簿編列字號填註挑夫保人姓名至七月十一日查知楊字七號失去茶葉八箇簿載挑夫葛廷貴名目因查無其人楊耀廷即行賄還隨託挑茶之傅泮書訪尋十二日傅泮書因蕭錫藩亦係挑夫疑為蕭錫藩詭名至家詐問蕭錫藩同母熊氏不甘富與爭角適楊耀廷經過聞知誤信為實遂赴港口巡檢衙門以蕭錫藩匿茶指名具控並告傅泮書為擔保該巡檢嚴起鳳輒差弓兵楊洪于十七日往查蕭錫藩外出楊洪回至邱會才家歇宿次日復至熊氏家傳喚蕭錫藩尚未回家楊洪令伊子回日稟訴當經房主葛佳池留飯而去詎熊氏因子被誣恐受拖累忿恨

駁案新編 卷三 駁案新編 卷三 駁案新編 卷三

交迫于十九日投河溺死楊耀廷聞知畏罪遂將發簿葛廷貴一頁抽換改為蕭錫藩下註傳泮書係並將泮書名下黎漢室保四字空去計圖掩飾報縣驗訊通詳並將擅受濫差之巡檢嚴起鳳身詳揭索飭審招解屢審供認不諱查蕭錫藩並未捏葛廷貴之名挑匿茶簞楊耀廷以傳泮書詐問之語不查虛實輒赴巡檢衙門皆名稟控以致能氏氣忿自溺身死雖屬不法第該犯失茶屬實蕭錫藩本係挑夫而傳泮書

又稱詭名挑匿一時誤信為實尚與平空誣告有間其抽換賬簿乃在熊氏溺死之後畏罪掩飾亦與立意傾陷致釀人命者不同將楊耀廷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量減一等擬流照例奏請

定奪傳泮書照楊耀廷流罪減一等擬徒楊洪擬以枷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絞監候等語此案楊耀廷假挑張容茶

簞設簿填註挑夫保人姓名迨後失茶八簞簿載挑夫葛廷貴因查無其人隨託傳泮書訪尋傳泮書因蕭錫藩亦係挑夫疑其詭名至蕭錫藩家詐問蕭錫藩與伊母熊氏不甘當與爭角適楊耀廷路過聞知並不查明虛實輒以蕭錫藩匿茶指名赴巡檢衙門具控該巡檢三弓兵楊洪傳喚熊氏因子被誣恐受拖累忿恨交迫投河溺斃是楊耀廷雖失茶屬實而蕭錫藩並非竊茶之人乃聞傳泮書詐問之語不查虛實

指名具控以致蕭錫藩之母熊氏畏累自盡正與誣告平人致死之例相符今該撫既審明蕭錫藩並無詭名匿茶情事而又謂楊耀廷並非平空誣告減等擬流審斷不符殊未允協至傳泮書受託訪查混行詐問固屬肇釀之人但並無唆使別情弓兵楊洪連次傳喚係屬奉官差遣亦無逼詐情弊該撫遽將該犯等加等問擬

又屬過重事關罪名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詳核案情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

駁案新編 卷三 誣告人因而斃 三十一 楊耀廷

去後續據湖北巡撫鄂寧疏稱查楊耀廷發挑張容茶篋設簿填註脚夫保人姓名迨後失茶八篋簿載挑夫葛廷貴因查無其人托傅泮書訪查傅泮書因蕭錫藩亦係挑夫疑其詭名至蕭錫藩家詐問蕭錫藩與伊母熊氏不甘當與爭角適楊耀廷路過聞知並不查明虛實輒以蕭錫藩著茶指名赴巡檢衙門具控該巡檢差弓兵楊洪傳喚熊氏因子被誣恐受拖累投河溺斃是楊耀廷雖失茶屬實而蕭錫藩並未捏葛廷貴之名挑匿茶篋本係平人楊耀廷遽以傅泮書詐問之語不察虛實指名誣告以致蕭錫藩之母熊氏氣忿溺死正與誣告平人致死之例相符前請減等擬流實有未協將楊耀廷改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例擬絞監候傅泮書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楊耀廷合依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孫平人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傅泮書受託不查權實濶

駁案新編 卷二十七 楊耀廷 三十八

行詐問致肇釁端雖有不合但審無唆使誣告別情應改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弓兵楊洪連次傳喚係屬奉官差遣並無逼詐情弊應免置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題十三日奉旨楊耀廷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二十七 誣告人因而致 三十九 楊耀廷

河南司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華縣民徐用之妻孟氏誣告徐懷禹圖姦致徐懷禹投河身死一案先據河南巡撫阿思哈咨稱緣徐用係徐懷禹胞姪其妻孟氏與徐懷禹服屬大功比鄰居住素無嫌隙徐用性好遊蕩伊母焦氏屢囑徐懷禹管束乾隆二十八年秋間徐焦氏在外求乞徐用復又無踪徐懷禹我尋不見時已昏暮經過孟氏窰邊孟氏與伊幼子夜話徐懷禹聽聞疑有外人在室即令伊妻李氏攜燈喚開孟氏窰門入室搜查無人孟氏氣忿時與徐懷禹尋事吵鬧三十二年四月孟氏因貧乏食私赴徐懷禹地內割麥一捆徐懷禹雇工賈黑喊罵孟氏聽聞出認責其不應混罵持取木楸向毆賈黑奪楸將孟氏閃跌孟氏不甘同姑焦氏赴城具控孟氏素知伊族伯孟榮在縣充當代書尋至伊家將割麥被辱情由拆知央其做狀孟榮以事小不能告准詢伊尚有何事孟氏隨將二十八

文彙新編 卷三 詔草人因 四 孟氏

年徐懷禹進窰捉姦之事說知孟榮為之三謀竟將捉姦改成圖姦那後年月並裝點徐懷禹捆打致令徐用赴樹上吊等情節仰詞捏控孟氏依允令焦氏出名具控時值該縣公出孟氏同焦氏赴典史衙門遞呈差役杜太和拘審行至徐懷禹家聲稱所告徐懷禹圖姦情事徐懷禹被誣氣忿途中即言被孟氏誣賴何顏見官對質行至南河投河畢命研訊各犯供認前情不諱查定例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若誣輕為重又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等語今徐孟氏告徐懷禹圖姦雖係全誣平人但徐懷禹並未到官拷禁係在外投河身死例止擬應得罪名如所告圖姦屬實徐懷禹應照親屬強姦未成發邊衛充軍今審屬虛孟氏係大功卑幼合依誣告罪重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例收贖孟榮合依教唆詞

文彙新編 卷三 詔草人因 四 孟氏

訟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與犯人同罪
 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等
 因咨部經臣部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
 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等
 語詳釋例文誣告人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
 係專指誣告致死平人者而言拷禁身死係指
 指因官拷禁身死者而言例義原分兩層至下
 文所載在外患病身死止擬應得罪名發落必
 實係在外而又因患病身死止科其誣告本罪
 非謂凡因誣告致死者必皆由于官私拷禁始
 擬絞抵今徐孟氏因私割夫叔徐懷禹地麥被
 雇工賈黑喊罵不甘聽從族伯孟榮教唆將二
 十八年徐懷禹疑姦進窰搜查之事捏改圖姦
 赴控以致徐懷禹被誣氣忿無顏見官投河畢
 命是徐懷禹並非圖姦委係平人而徐懷禹之
 身死實由孟氏誣告所致正與誣告平人因而
 致死之例相符乃該撫輒謂徐懷禹並未到窰
 指禁係在外投河身死牽引在外患病身死之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三 誣告平人因 四二 孟氏

條置人命于不議僅將徐孟氏依誣結夜坐本
 罪擬流與例不符罪關生死出入未便率覆應
 令該撫再行詳核案情細釋例義另行安擬到
 日再議等因行文去後續據該撫疏稱細核此
 案徐懷禹並無圖姦之事委係平人雖係在外
 投河並非患病身死將徐孟氏照誣告擬流洵
 屬未協應將徐孟氏改依誣告人因而致死被
 誣之人委係平人例擬絞監候孟榮仍依原議
 擬流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徐孟氏合依誣告人因而
 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絞監候例應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孟榮仍照原擬依教
 唆詞訟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成一等
 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等語
 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一日題二十三奉
 旨孟氏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三 誣告平人因 四三 孟氏

浙江司

一起為抄逼致命事實着得奉化縣民任聖劾等
 因毆落胡毛氏門牙被控到官串捏逼寫租票
 致胡毛氏投井身死一案先據浙江巡撫覺羅
 永 稱緣任聖劾與胡毛氏母子同里而居
 素無仇隙有族姪任紹武之妻舅方光安在胡
 毛氏間壁開店生理乾隆三十二年五月方光
 安赴毛氏店中買魚適毛氏他出其子胡祖胡
 於亦不在家方光安探知胡於之妻任氏獨處
 起意圖姦走至樓上托言邀氏下樓稱魚拉手
 調戲任氏推拒喊叫適毛氏回家聞聲趕毆而
 逸毛氏即告知方光安之姐夫任紹武欲控任
 紹武用言勸慰令方光安服禮方光安羞愧躲
 避任紹武代為宰鷄置酒邀請毛氏陪禮息事
 六月內方光安以為毛氏諒已氣平始行赴店
 從毛氏門首經過毛氏以方光安並未親自服
 罪兒而向罵任聖劾聞聲往勸口稱事經勸息
 多日醜事不必再言胡毛氏嗔其語涉譏訕將

駁案新編

卷三 誣告平人因而

四四

任聖劾

駁案新編

卷三 誣告平人因而

四五

任聖劾

任聖劾一併置斥任聖劾被置不甘舉拳向毆
 致將毛氏門牙打落一個毛氏即同子胡祖赴
 縣具控任聖劾畏懼到官治罪素知伊姪任紹
 武曾借胡祖之父胡慶武小屋半間未曾立票
 與圖抵飾欲捏寫胡慶武借屋票約指胡慶武
 曾向任紹武借屋約定三十一年冬月交還六
 月初二日任紹武催屋不交因而爭鬧毛氏撒
 賴自行墮跌落牙以為掩飾之計懇任紹武出
 名具訴並稱須有胡姓人在內作中方使人信
 遂令任紹武往邀素好之胡大用胡萬明至任
 紹武店中商酌求息胡大用等即令胡萬明捏
 寫胡慶武借屋票約一紙胡大用列名作中并
 令族姪任濟惠代為畫押寫詞捏訴胡祖弟兄
 踞屋不還打毀任紹武店內油釘等物于六月
 初三日令任濟惠同任紹武赴縣投遞任聖劾
 復令胡慶和往邀素好之胡繼序令捏寫胡慶
 武將屋後基地一分出賣與胡萬光為業假契
 又令胡萬光于契內親書此地轉賣與任紹武

字樣另寫胡萬光將所買胡慶武屋後基地照
原價轉賣與任紹武假契至閏七月初四日任
聖効與胡大用同至胡祖家內聲言催令交屋
適胡毛氏母子均不在家胡任氏出言詈罵任
聖効亦即回詈任氏氣忿上樓自縊經董氏救
甦任聖効等驚慌而散經前縣陳九霄審明方
光安圖姦調戲屬實將方光安責處其借屋賣
地情由彼此各執一詞又因任紹武當堂呈出
契紙陳令諭侯親勘定斷九月初一日任聖効
令胡大用胡慶和等至胡祖家哄令寫立租票
以求免勘胡祖不依赴縣求勸毛氏出言詈罵
任聖効即往爭鬧將毛氏掌毆一下毛氏閃挫
門柱磕傷右額角經眾勸散詎毛氏被逼難堪
即于是夜投井身死報縣研訊據供前情不諱
查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
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
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若雖全誣
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依應得罪名發

駁案新編 卷三 誣告人因而 四六 王聖効

落又例載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追埋
葬銀一十兩又例載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
死者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埋
葬銀兩發邊衛充軍各等語今任聖効因向胡
毛氏相勸反被詈罵致將毛氏毆落門牙畏懼
到官治罪主令任紹武出名混訴胡祖踞屋不
還打毀店貨等情輾轉捏造契票妄希抵飾以
為調息之計究與立心誣告以圖害人者不同
况經該縣審侯親勘定斷則胡毛氏原不至有
拖累致死情事且胡毛氏母子現在回家候勘
並未羈押在官是胡毛氏之氣忿自盡實不死
于誣告而實由于任聖効之逼寫租票逞強毆
打所致按之誣告拖累致死之例似屬未符惟
是該犯惟恐官勘輒敢用通逼勒租票又因毛
氏斥詈即逞兇掌毆以致毛氏磕傷額角投井
身死情亦可惡雖額角之傷未重而所傷係在
致命處所若僅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杖追埋不
足蔽辜任聖効合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

駁案新編 卷三 誣告人因而 四六 王聖効

死果有致命重傷例發邊衛充軍任紹武胡吹
用胡慶和擬徒胡萬光等分別擬以枷杖笞責
等因咨達前來查例載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
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發邊衛充
軍又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
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若全誣平人却
係在外患病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等語細繹
例意被誣之人苟非在家病亡凡係拷禁身死
及自戕殞命者俱係因而致死例義甚明至毆

馬案新編 卷三 誣告人命而 一 任聖効

有致命重傷致人自盡充軍之例則專指用強
毆打者而言若捏詞妄控到官致令其人自盡
則自有誣告人因而致死本例不容牽混此案
任聖効先將毛氏門牙打落畏懼到官治罪主
令任紹武誣告毛氏之子胡祖踰屋不還並誣
毛氏自行拙落門牙輾轉托人商捏契票希圖
掩飾復逼催交屋致任氏氣忿自縊經救始甦
迨官諭勘斷恐致全輸復誘令胡祖寫立租票
以求輕減已罪胡祖不肯依從又與胡毛氏爭

開掌毆毛氏墮傷額角致毛氏被逼難堪投井
身死是任聖効希圖卸罪捏詞妄控即屬誣告
毛氏負屈復被毆逼氣忿投井即屬因而致死
與並未告官僅止用強毆打者迥不相同今照
因事用強毆打自盡例擬軍而反置誣告致死
之情于不論殊未允協應令該撫斟酌案情再
加詳審按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
後今據該撫承德疏稱覆加研鞫悉與原招無
異查任聖効打落毛氏門牙被控輒串謀捏契

馬案新編 卷三 誣告人命而 一 任聖効

誣告復又逼寫租票違例行毆致胡毛氏被逼
不甘投井身死自應按照誣告致死例定擬任
聖効合依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
人例擬絞監候任紹武擬流明大用胡慶和胡
萬光任濟惠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任聖効合依誣告人因而
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絞監候例應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任紹武聽從捏契與
出名誣告有間應與聽從畫押寫詞之任濟惠

均照爲從減一等例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胡萬明胡繼序聽從任聖劾代寫契票均應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
因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初九日題十三日奉
旨任聖劾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二十七

三

王聖劾

湖廣司

一起爲特叅等事會看得桃源縣民馬廷植控告
歐廷相周紹武差役拘訊以致周紹武自刎身
死一案先據湖南巡撫覺羅敦福咨稱緣馬廷
植在簡家溪開張飯店與另住高喬村之周紹
武素不認識周紹武堂弟周紹宗曾娶歐廷相
之妹爲妻歐廷相因無處棲身向周紹武借屋
居住乾隆三十九年三月內有江西布客諶宗
本下寓馬廷植店內將箱籠安放樓上六月間
歐廷相赴簡家溪唱書亦寓馬廷植店內與諶
宗本同房歇宿歐廷相共欠馬廷植飯錢二百
六十文屢索無償因伊兄歐廷才在沅陵縣備
工欲向歐廷才索錢清還惟恐馬廷植不放七
月二十日並未向馬廷植言明留下被物而去
是夜被賊踰牆推門上樓竊去諶宗本衣物銀
兩次早諶宗本查知因門壁未曾撬空並非外
賊情形且在馬廷植店內被竊當向馬廷植少
開索賠經鄰佑熊張文彩勸令馬廷植出錢

九千六百文給謀宗本回籍寢事馬廷植因歐廷相不辭即行疑為偷竊命子馬一尊訪查八月十八日歐廷相因歐廷才無錢給與回至周紹武家經馬一尊查知歸告馬廷植於八月二十日赴城具控會遇素識之典史差役魏明告知其事魏明以訪查既確只管告追答覆馬廷植以歐廷相行竊藏匿周紹武家赴典史衙門具告該典史一面報縣一面稟差魏明楊陞緝拿馬廷植許魏明等結案酬謝二十三日魏明

殷美新編 卷三 誣告平人致 馬廷植

楊陞同至周紹武家歐廷相先期出外魏明當向周紹武查問周紹武答稱不知魏明將伊控鎖又慮歐廷相聞風遠颺囑令楊陞前赴村口堵截周紹武聲言歐廷相與伊叔周甫潮之子周紹宗係屬郎舅恐其避匿在彼當邀魏明同往周甫潮家魏明將周紹武拴繫桌檯向周甫潮查問無踪周甫潮懇求釋放魏明答稱奉票拘拿自應鎖去見官詎周紹武鄉愚畏累輒取身帶剃刀自刎倒地周甫潮等撻救無及旋即

殞命報縣驗訊各供前情不諱再三究詰是無申差捏控及官役通同詐贓逼斃情事查歐廷相投寓馬廷植飯店私自潛回即于是夜謀宗本被竊在歐廷相情節本有可疑其周紹武是屬歐廷相房主馬廷植稟請追究並非無因若照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例擬以絞抵似屬情輕法重但周紹武自刎究因該犯妄控所致應將馬廷植照誣告人致死擬絞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侵損于人年逾

殷美新編 卷三 誣告平人致 馬廷植

八十照律收贖捕差魏明訊無拷逼索詐情事但馬廷植心疑歐廷相偷竊並無確據途遇魏明相商該犯輒行恣罵具報與教誘無異魏明應照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與馬廷植同罪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等因咨部經臣部以馬廷植因布客謀宗本與歐廷相在伊店內同房寓宿歐廷相欠有飯錢私自他往適是夜謀宗本房內被竊馬廷植賄錢寢事遂疑歐廷相偷竊途遇捕差魏明告知其事魏

1.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2 反正內

上裁等語查律載八十以上犯殺八應死者擬議奏聞取自

上裁盜及傷人亦收贖等語今馬廷植既據該撫查明年逾八十取有保鄰人等甘結核與奏請之律相符相應照律擬議奏

聞取自

上裁倘蒙

聖恩准其免死臣部行令該撫將馬廷植照律收贖仍照例道理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該撫

駁案新編

卷三十九

三十一

馬廷植

既稱魏明訊無會得酬謝及詐賍逼迫情事馬廷植攜帶狀稿上城控告並非因魏明唆使而起但魏明以事外之人于馬廷植向告時輒以既經查確只管告追之語混行回答且係差役不便輕縱仍照原擬依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發落楊陞雖未幫同拴鎖但不行阻止歐廷相詎未行竊但欠錢潛逃致啓畔端均有不合仍照原擬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一

板歐廷相所欠飯錢二百六十文照追給馬廷植具領楊陞革役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題十四日奉旨馬廷植從寬免死照律收贖餘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十九

三十一

三十一

馬廷植

江蘇司

一起為請

旨事會看得陽湖縣何雲成誣指莊和尚等行竊妄

扳殷胥氏寄賊并殷胥氏投河身死一案先據

江蘇巡撫楊魁咨稱緣何雲成與何廷隆係同

堂差兄比隣居住村隣殷胥氏夫故孀守依弟

胥阿德同居度日有乞丐莊和尚王了頭棲住

該村觀音菴內與胥阿德并伊姊殷胥氏認識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夜何廷隆家被

賊竊去衣物何廷隆邀約何雲成堂姪何方明

幫同訪緝行至觀音菴門首見莊和尚王了頭

在彼莊和尚因曾行竊曹鳳沅家被獲脫逃現

聞何廷隆失竊慮被盤詰即欲走避何雲成見

其情形可疑即上前將莊和尚王了頭扯進菴

內解王了頭腰束搭包將莊和尚王了頭之手

拴縛柱上追問曾否行竊何廷隆家莊和尚先

不承認何雲成即取菴內門櫃毆打莊和尚臂

膊手腕莊和尚負痛混認夥同王了頭行竊道

追贓物下落即誣指寄存胥阿德家何雲成復

向王了頭追問王了頭畏其毆打亦附和認竊

何雲成令何廷隆看守自同何方明至胥阿德

家索取原贓胥阿德答未受寄搜查并無贓據

何雲成回菴復向莊和尚等詰問莊和尚等恐

改口被打仍以想被藏過之言搪塞何雲成即

喚至胥阿德面質莊和尚等恐難抵飾改稱贓

交伊姊殷胥氏之手胥阿德回家復同姊胥氏

至彼質對莊和尚等慮恐不認又被毆逼仍執

前詞胥氏爭辨何雲成聲言一并解官追究胥

氏情急啼哭回家何雲成即同何廷隆僱船載

送莊和尚等入城稟解途遇莊正陽于十二月

二十六日夜因亦被竊追賊未獲拾有贓衣十

五件查非已物貼紙招認何廷隆等即同性認

均係伊家被竊原贓即欲取回莊正陽先交五

件餘稱俟呈縣交領何廷隆隨捏莊和尚等所

竊之贓莊正陽追趕王素棄拾獲指匿等情將莊

和尚等交捕稟解詎殷胥氏因被莊和尚等誣

賴寄賊聽聞何雲成已將莊和尚等解官畏罪
 情極于二十八日早乘間投河殞命報縣驗訊
 究晰前情于了頭何廷隆先後病故復提犯審
 鞫供認不諱查何雲成並不察明虛實混將莊
 和尚等誣拏拷打以致被逼妄認并扳及胥氏
 寄賊致成人命該犯實為此案禍首惟是殷胥
 氏寄賊之處係屬莊和尚畏打混扳並非何雲
 成圖詐串囑與誣告人因而致死者有間何雲
 成應比依捕役誣良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擬絞

刑部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莊和尚妄扳殷
 胥氏寄賊致成人命亦屬不合但究因何雲成
 誣指為賊拷打逼認以致畏毆混指尚非無故
 憑空誣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因咨部查
 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等語此案何
 雲成因堂弟何廷隆家被竊衣物邀伊幫同訪
 緝見乞丐莊和尚于了頭情形可疑妄行捉獲
 輒于私家拴縛毆打以致莊和尚等被毆情急
 認竊並妄指賊交殷胥氏之手比殷胥氏當面

質對何雲成復以一併解官之語恐嚇是何雲
 成誣竊私拷逼扳恐嚇情罪已屬顯然迨被失
 之原賊已獲可知莊和尚等俱非本案正賊猶
 復匿情將莊和尚等交捕稟解致令殷胥氏聽
 聞何雲成已將莊和尚等解官畏累投河身死
 于了頭拖累病斃其為誣良傾陷致死人命更
 無可疑正與誣告人因而致死之律相符不應
 如該撫所咨比依捕役誣良嚇詐致死例量減
 擬流應將何雲成改依誣告人因而致死者絞
 監候秋後處決餘應如該撫所咨完結

旨依議欽此
 等因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 誣告平人因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餘應如該撫所咨完結
 等因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為叩究事據署江蘇巡撫陳輝祖咨稱溧水縣袁上魁挾嫌誣控袁上瓏等掘塚一案緣袁上魁與袁上瓏袁上玉俱係無服兄弟乾隆十四年九月間袁上魁妻故棺葬公墳曾向袁上瓏袁上玉求助未允後因公墳倒折枯樹經袁上瓏等賣錢五千八十文交與族長袁敬甫收存留為裱畫宗圖之費四十五年二月初間袁上魁因見宗圖未經裱畫分樹價袁上瓏等不允袁上魁復欲拆賣公共碾房袁上瓏等亦未允從詎袁上魁因此懷恨起意訛詐隨於二月十五日攜帶鐵鋤至伊妻墳前將攔土石板倒復用鋤爬開浮土露出棺角訴知保隣赴墳看明因找尋袁上瓏袁上玉未遇無處詐錢遂以妻棺被袁上瓏等掘毀情由赴縣誣控經該縣勘驗究出前情審供不諱查例載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首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又律載誣告充軍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鳳案新編

卷三 巫告 改賣

三

袁上瓏

各等語此案袁上魁因向袁上瓏等求助銀兩

索分樹價拆賣碾房未遂輒將妻棺掘露誣告

袁上瓏等掘毀如審得實袁上瓏袁上玉罪應

分別首從擬以軍徒今審屬虛自應坐以全誣

之罪袁上魁合依誣告充軍照所誣抵充軍役

律發往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面刺清

漢外遣字樣袁上瓏袁上玉訊係被誣應毋庸

議無干省釋袁上魁妻墳飭令自行掩蓋交存

樹價仍留為裱畫宗圖之用碾房既係公共仍

鳳案新編

卷三 巫告 改賣

三

袁上魁

留公用等因前來查例載發掘他人墳塚見棺

槨為首者發近邊充軍又掘他人墳塚見棺槨

為首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又律載誣告人

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誣告

充軍抵充軍役又名例律皆與正犯同之律註

云所得同者律若律外引例則又不得而同各

等語此案袁上魁挾嫌誣控袁上瓏等掘毀妻

墳該撫照誣告充軍律定擬本律原罪止抵軍

至續纂條例將發塚見棺之犯由軍罪改入新

疆列在十六條款下此係專指實犯者而言自
不得以律稱抵軍之犯亦照例抵以遣罪且揆
之誣告死罪未決之條如所誣係開棺見屍之
死罪不過滿流今所誣係開塚見棺之軍罪若
並以其由軍改入之遣罪罪之則是因隨時酌
改之例致將律文一定之罪名亦隨例以遷就
不惟援引失當卽核之誣告各條情罪亦未昭
平允應將該撫所擬袁上魁罪名改照誣告充
軍律抵發近邊充軍毋庸發往新疆餘如該撫
駁案新編 卷三 誣告設費 在四 袁上魁

所咨完結仍令照例彙題可也

廣東司

一起為遵

旨核議具奏事據兩廣總督舒常等覆奏鍾亞金隱
身輪姦全屬虛假并究出已革海豐縣知縣翟
必翔南澳同知齊神等嚴行逼供鍛鍊成招將
翟必翔齊神等擬以軍流等因一摺乾隆肆拾
玖年柒月拾捌日奉

上諭前據三法司核覆舒常等奏審擬海豐縣民黃
亞水傳授符術鍾亞金等暗用隱形法輪姦呂邦
球之童養媳呂謝氏將鍾亞金江亞武何亞吉楊
亞福擬斬一摺經朕以此案疑實甚多諭令舒常
孫士毅再行秉公研鞫務得確情今據該督撫奏
鍾亞金等不過假行醫賣卜騙錢分用並無隱形
輪姦之事因鍾亞金向呂邦球索謝爭鬧呂邦球
之叔呂篤書遂代作呈詞裝點情節赴縣具控該
縣翟必翔希冀邀功見長刑逼誣服錄供解省又
經委員南澳同知齊神一味刑求疊加揪耳跪鍊
逼令供認今覆審明確將鍾亞金江亞武何亞吉

楊亞福改擬近邊充軍翟必翹擬發伊犁齊神問擬杖流其未能審出實情之督撫司道府州縣等請交部分別嚴加議處等語此案因該縣翟必翹邀功刑逼委員齊神又勒令成招定案申詳舒常孫士毅新蒞粵省遂爾照擬且奏三法司核擬時業已據奏照覆即朕初亦未知其中詳細情節因福康安由粵馳赴行在復命時將案內可疑之處據實面陳朕亦覺其案情未真是以部議上時即交舒常孫士毅虛心覆審若非福康安預行奏明朕安新編 卷二十七 聖心親

朕令該督撫等覆加研訊幾致應擬軍遣之犯駢首就戮是此案平反由於福康安細心推究一得疑實即行奏明深屬可嘉福康安著交部議敘至革職海豐縣知縣翟必翹刑逼邀功暗遣差役教囑呂鶴書不許翻異以致八人死罪若非朕特衣督撫等另行覆訊則鍾亞金等犯早已駢首就戮翟必翹自不應但照死罪未決例減等問擬况該叅令於督撫審明後更膽敢聲言首告挾制上司以圖未減情節尤屬可惡革職同知齊神緞練成

招人人死罪亦不應照未決例問擬况此案係李天培首先審轉該員等因迴護原審是以不肯究出實情幸朕將該省督撫更換並令李天培來京候旨是以一經覆審遂爾真情畢露乃齊神尚稱李天培並無授意迴護顯係為上司開脫翟必翹齊神即著該部即照八人死罪已決例另行分別定擬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議得據兩廣總督舒常等奏稱緣鍾亞金江亞武何亞吉楊亞福即姚亞佛等先後拜黃亞水為師各學安龍治病符咒騙錢使用黃亞水自稱能畫迷人割網等符又能代人禳解該犯等曾向求學黃亞水不肯傳授乾隆肆拾捌年黃亞水病脚不能往各鄉賺錢商令鍾亞金江亞武何亞吉楊亞福假以行醫賣卜分赴各鄉畫符治病不愈時轉薦黃亞水祈禳騙錢分用捌月拾肆日海豐縣呂邦球之母老許氏見鍾亞金江亞武賣卜從門前經過邀進屋內為其童養孫媳謝氏病眼卜卦鍾亞金等詭稱干犯

飛廉凶煞給符燒服曾言萬一不愈可請黃亞水祈禳鍾亞金江亞武當得謝錢叁拾陸文告以黃亞水住居而散隨往各處賈卜呂謝氏吞符後病勢加重請黃亞水解禳漸愈當給錢文言定百日内不發再行找給嗣黃亞水向呂邦球索謝爭鬧黃亞水口稱如不給銀謝氏之病未必得好謝氏病果復發呂邦球堂叔呂鶴書來家探望將原委告知呂鶴書即决為黃亞水等邪術作祟慈惠呂邦球赴縣具控呂鶴書代

馬案新編 卷三三 嚴陳或召百心 三十一 聖必刑

作呈詞詞內裝點家中拋擲磚瓦器具不移自動等語經海豐縣知縣翟必翺將各犯拘拿到案並搜出黃亞水迷人割網各項符咒該縣以究出邪術迷人重案可以邀功見長始則捏作訪聞通稟嗣因呈控有案乃復改訪為控並將該犯等跪鍊拷打嚴刑究訊令供出平日姦淫偷盜等事該犯鍾亞金等受刑不起即供認會囑黃亞水畫隱身符到呂邦球家輪姦情弊囑呂邦球合家照供輪姦以實其事該縣翟必翺

以被害之家業經承認遂將案犯錄供解省經原任督臣巴延三撫臣尚安發交委員南澳同知齊紳等集犯審辦齊紳等見縣審邪術迷人隱身輪姦已確鑿有據即一味刑求勒令供認該犯等畏刑照供追福康安承德提訊時該犯等據實供出並未隱身輪姦福康安未及審結委員齊紳等以該犯等狡猾翻供輒令揪耳跪鍊自朝至暮通令符合原供該犯等受此幾番刑訊明知供詞不能翻異俱認隱身輪姦屬實

馬案新編 卷三三 嚴陳或召百心 三十一 聖必刑

嚴審數番堅供如一不敢呼冤臣等遂冒昧照擬具奏此本案發覺時知縣翟必翺刑求認認及解省後委員齊紳等刑逼成招之實在情節也臣等以鍾亞金等供認迷姦固由刑逼而呂邦球於輪姦醜事何以亦肯直認不辭訊據呂邦球供稱媳謝氏服符以後病勢加重舉家本已生疑及經縣官審出輪姦情事又驗明媳婦已經破身亦疑輪姦為真所以當堂照供今既訊明上年柴月間兒子私下將媳婦破身詢

之兒子實有其事我方知鍾亞金們輪姦一事
實屬冤屈臣等復細加訪察知謝氏與祖姑老
許氏同床之外尚有呂蘇氏一房住宿臥床相
去不過尺許鍾亞金們原供輪姦之夜呂蘇氏
因謝氏病重呻吟是夜起來點燈照看見謝氏
與祖姑一同睡在床間並無別故是鍾亞金們
隱身輪姦一節竟屬全無影響復訊據呂鶴書
供稱肆月間奉提赴省有縣差余贊張得向我
叮囑到省務要仍照原供萬萬不可改移等語
父老斤扁 送三銀鍊成招有 馬三斤扁 卷三故入 一 翟必翻

別研訊俱一一供認毫無遁情將黃亞水仍照
原擬依例斬決該犯在監病故應毋庸議鍾亞
金江亞武臣亞吉楊亞福即姚亞佛改擬軍罪
海豐縣知縣翟必翻擬發新疆効力贖罪南澳
同知齊神擬流呂鶴書呂邦球等擬以徒杖枷
號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妄布邪言煽惑人心為首斬決又
左道惑眾為從者發近邊充軍又律載獄囚明
稱冤抑承審不為申理改正者以故八人死罪
駁案新編 卷三故入 一 翟必翻

提訊余贊張得據供肆月間本官在書房內叫
我們進去吩咐往呂家喚人上省審訊務令悉
照前供不可略有改移我們就向呂鶴書告知
是實又究出縣差張得因在外探聽隱身輪姦
事屬虛假向該縣管門家人馬三囑其轉稟該
縣翟必翻不聽斥為妄言訊之伊家人馬三供
亦相符即質之翟必翻亦復俯首無詞是此案
鍾亞金等並無邪術迷姦等項情事責由翟必
翻刑逼致供齊神銀鍊定擬復將案內各犯隔

論又例載故八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各等語
此案除藏匿邪術符書招受多徒為首之黃亞
水律應擬斬業已在監病故不議外該督等奏
稱鍾亞金江亞武審無隱身輪姦情事其投拜
黃亞水為師亦止學習安龍治病等符術但該
犯等聽從黃亞水指使沿鄉賣卜引奪騙錢亦
未便寬縱鍾亞金江亞武應與先後同拜黃亞
水為師之何亞吉楊亞福即姚亞佛均改依左
道異端邪術煽惑民人為從發近邊充軍例發

近邊充軍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等語查
定例雲貴兩廣四省邪教從犯罪應擬軍者發
往四川安插如有情節較重者到配後再加枷
號六個月今鍾亞金等投拜黃亞水為師學習
符術既係邪教為從之犯自應依例發遣鍾亞
金江亞武何亞吉楊亞福即姚亞佛不應如該
督等所奏僅依律發近邊充軍應改依兩廣邪
教從犯發往四川安插例發往四川安插其鍾
亞金江亞武二犯情節較重應俟到配後各加

駁案新編

卷三

銀鍊成招有心 三三 翟必翻

枷號六個月該督等奏稱海豐縣知縣翟必翻
因搜獲黃亞水符書輒刑逼鍾亞金等供認隱
身輪姦妄思藉端邀功不聽臬阻已屬居心巧
詐及提犯覆訊翟必翻復膽敢暗遣差役教供
囑呂鶴書等不許翻異情節尤為可惡未便照
培輕作重死罪未決減等問擬翟必翻應從重
改發伊犁効力贖罪南澳同知齊紳嘉應州知
州趙康奉委承審輕信偏執銀鍊成招將應擬
軍罪之鍾亞金等四人概擬斬罪實屬有心周

內除趙康病故不議外應照增輕作重至死坐
以死罪囚未決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
配所折責四十板以示懲儆等語查已革海豐
縣知縣翟必翻因搜獲黃亞水迷人符咒輒以
究出邪術迷人重案可以邀功見長遂將鍾亞
金等非刑逼認隱形輪姦等情及解省勘審復
暗遣差役囑令呂鶴書仍照原供不可改移以
致八人死罪及該督等審出實情膽敢聲言首
告挾制上司情尤可惡已革同知齊紳奉委覆

駁案新編

卷三

銀鍊成招有心 三三 翟必翻

審因該犯等翻易前供乃心存回護不為申理
改正嚴刑竟日銀鍊成招將鍾亞金等仍照原
審同律擬斬是翟必翻羅致于前齊紳周內于
後皆屬有心故入若非

聖明洞鑒特交該督等遵照指駁各情節另行覆訊
則鍾亞金等早已駢首就戮翟必翻齊紳均不
應照八人死罪未決之律減等問擬翟必翻齊
紳俱應即照故八人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律
擬斬監候八于本年秋審辦理再該督等奏稱

已革生員呂鶴書代作詞狀主使呂邦球赴縣
控告雖詞內並無隱身輪姦之語但裝點器物
移動拋擲磚瓦等情希圖聳聽及見鍾亞金等
妄認隱身輪姦又私囑呂邦球等照供洵屬多
事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呂邦
球雖聽從呂鶴書裝點控告并聽囑妄供究因
鍾亞金等書符騙錢所致且已罪坐伊叔呂鶴
書應請從寬枷號一個月滿日杖八十折責三
十板郭亞朦幼時拜從黃亞水之父黃學貴為
師並未學成符咒旋即改業但現為黃亞水之
妻受寄邪術符書應照原擬合依他人造傳妖
書隱匿不送官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
四十板均應如該督等所奏完結等因乾隆肆
拾玖年柒月貳拾伍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安徽司
起為叔繼合冤事刑部抄案卷無朱題
前事等因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初二日題四月
初四日奉

旨該部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
等會同吏部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壽州陳義
三聽從金緒教唆誣告陳魁等搶奪致陳魁畏
累自縊身死一案先據安徽巡撫朱 疏稱緣
陳義三與金緒素相好遇事必商均與陳魁
駁案新編 卷二 駁案彙編 卷二 金 緒 七十五

鄰近居住素識無嫌乾隆五十三年陳義三有
地一塊當給陳魁管業契價一千文時欲加價
未遂因陳魁開張酒舖陳義三陸續賒欠陳魁
酒錢二千二百文未償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
三日復向賒酒陳魁以舊欠未清不允陳義三
即稱當地可以抵算陳魁以地少不敷抵欠致
相爭嚷而散初十日陳義三會同金緒告悉前
情並言李烟匠亦富伊田畝不肯我價欲將陳
魁李烟匠併控霸不放賄與圖加價金緒因陳

魁等鄉愚可欺起意藉端嚇詐分肥即以告霸不放贖事小不如誣告搶奪重罪牽帶陳魁堂姪陳逢年必然恣准可以詐錢公分並稱伊從前與陳六爭吵在旁斥說之萬林萬祥令陳義三一併羅織詞內以洩私忿陳義三允從約定先後上城同至代書王悅店內金緒買備快紙向王悅捏稱陳義三從廬郡糶賣糧食回家路經張王堰橋被陳逢年通信與萬林陳魁率李烟匠萬祥將陳義三車錢口袋被單小褂等物盡行搶去等情洩其照依作詞書寫于十四日陳義三將呈投遞經前署州李廷儀批准移交該州趙霖正在倉差拘訊聞陳魁于二十六日赴城探知被誣准理情因畏懼掩累遂以拏命之語歸告陳逢年經陳逢年勸慰詎陳魁憂愁莫釋卽于是月二十八日投縋殞命經陳逢年窺見喊同族鄰陳學蓮等解救無及報州驗訊獲犯履審供認不諱查陳義三因田地空富陳魁意欲找價不遂後向陳魁賁酒未久爭吵卽

起意控告霸贖與圖加贖商之金緒教唆捏控搶奪重情以致陳魁畏罪輕生殊屬不法陳義三除誣告李烟匠等輕罪不議外合依誣告人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絞監候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金緒代為設計教唆陳義三誣告搶奪意圖分肥雖究非積憤訟棍亦無另有不法但陳義三之敢于誣告搶奪重情全由該犯唆使所致既死陳魁于非命又陷陳義三于法抵若僅照教唆詞訟誣告人至死減一等律于陳義三死罪上減一等擬以滿流不足示懲金緒應從重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等因具題經 部以例載誣告人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絞監候又律載教唆詞訟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又名例內載共犯罪者以先造意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各等語此案陳義三因向陳魁李烟匠加找地價不遂欲控陳魁等霸不放贖與圖加價向金緒告知金緒以陳魁等鄉愚可斯

馬案新編 卷之三十一 七十六

馬案新編 卷之三十一 七十七

起意藉端嚇詐分肥即以告霸不放贖事八不
如誣告搶奪重情陳義三應允金緒買備決紙
向代書王悅捏稱陳義王耀糧回家中途被陳
逢年通信與萬林陳魁率帶李烟匠萬祥將陳
義三車錢口袋等物盡行搶去等情究其照詞
書寫交陳義三投遞批准陳魁探知畏累投緝
殞命該撫將陳義三依誣告人致死例擬絞金
緒照教唆詞訟誣告人致死減一等擬流從重
發遣等因細核全案情節詳參律例凡教唆詞
訟增減情罪得以減誣告本犯死罪一等者誠
以欲告之犯本有起意捏控之情而教唆者止
就其所控之事從息具告是以雖與本犯同科
至死猶得減等若所誣並非本犯欲控之事輒
爲起意憑空另捏重情王令誣告致被誣之人
畏累自盡則不得拘泥教唆詞訟至死減等之
文致首從倒置今陳義三因向陳魁索找地價
不遂以霸不放贖等詞具控即使告准拘訊不
過田土細事在陳魁必不致畏累輕生乃金緒

臣等查案卷一
卷之三
七十八

一聞陳義三欲控之言即以陳魁等鄉愚可欺
起意藉端嚇詐輒以告霸不放贖事小遂代爲
捏造糾眾搶奪重情率砌多人王令具控是陳
義三所欲控者本屬小事金緒之捏告刑眾搶
奪乃屬重情因而陳魁聞知被誣畏累自盡則
陳魁之死雖由于陳義三之聽從出名呈告而
寔死于金緒之王令誣捏律貴誅心法重造意
日應以造意誣捏之金緒爲首今該撫將聽從
具告之陳義三依例擬絞而將王令誣捏之金
緒擬流改遣是使聽從播弄之愚民是抵誣告
釀命之罪而造意王使之刁徒轉得量從寬減
揆之情法俱未允協案閱首從例置罪名出人
區分臣部碍難率覆應令該撫另委賢員覆加
研審詳核案情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具題奉
旨駁甚是依議欽此咨行去後旋據咨報金緒一
犯已于五十六年七月初二日在監染患瘧症
病故在案今據該撫朱 疏稱接准部咨行提

臣等查案卷一
卷之三
七十九

犯証委員審辦擬招解臣提犯研審據供前情
 不諱語無另有起衅威逼別情核與原招胎俗
 此案陳義三因向陳魁李烟匠加我地價不遂
 欲以霸不放贖等詞具控即使告准喚訊不過
 田土細事在陳魁不致畏累輕生乃金緒一聞
 陳義三欲控之語即以陳魁等鄉愚可欺起意
 藉端嚇詐輒以告霸不放贖事小主令誣告糾
 眾搶奪重情以致陳魁畏累自盡是陳魁之死
 雖由于陳義三之出自自控而具死于金緒之
 誣告折漏臣欲三教發死告其累臣六 金 緒
 王使誣捏律貫誅心法重造意誠如部議不得
 拘泥教唆詞訟減等之本例自應比照名例以
 造意主令誣控之金緒為首金緒應改照誣告
 人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例擬絞監候業已
 在監病故應毋庸議陳義三改照為從律于金
 緒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其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金緒合依誣告人
 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擬絞監候例擬
 絞監候業經在監病故應毋庸議陳義三應改

依為從律于金緒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至配所折責安置該撫原疏內稱陳逢年
 李烟匠萬林萬祥並無通信搶奪情事應與並
 不知情之代書王悅均毋庸議陳六與金緒醉
 後爭吵並未開毆免其提訊以省拖累陳義三
 所欠陳魁酒錢二千二百文照追給屍親收領
 陳魁李烟匠所當陳義三地畝各照舊營業等
 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查律載
 凡教唆犯法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等語
 此案因該犯情節較重故于本罪上加重擬以
 外遺今遵部議改擬嗣後凡有似此等情節者
 應請永遠遵照辦理等語應令該撫嗣後遇有
 此等案件如果原告之人所欲告者情節本輕
 而教唆之人所誣控者情罪較重死者是因畏
 重而戕生並非以輕而自盡與本案情節相同
 者自應照此分別首從以昭平允如尋常教唆
 之案仍應依致死減等本律科斷總在承審官
 詳究原告與教唆者所控之情罪核其輕重恭

酌律例准情定讞亦不得拘泥部駁成案致滋牽混再該撫又稱此案承問審轉各官是以例無以教唆為首明文不敢加至死罪究係照例辦理並非有心錯悞應請免議又該撫咨稱金緒在監病故管獄官職名係壽州吏目胡承孝相應開報等語查定例斬絞人犯監斃一人者管獄官罰俸一個月等語應將監斃犯一名之管獄官壽州吏目胡承孝照例罰作一個月至此案雖據該撫聲稱是以例無辜以為首明文不敢加至死罪並非有心錯悞但嗾至死由金緒教唆誣捏所致承審各官仍照教唆本例定擬並不按其情節參酌辦理究屬拘泥成例未交迎免應將承審之壽州知州趙霖核轉之鳳陽府知府楊禮行均照援引拘泥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等因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十三日一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教唆誣告官員 八十二 金 備

河南司

一起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奉

上諭刑部奏駁河南省審擬關言誣告家主佔奪伊妻一案所駁甚是已依議行矣關言實與寶長裕為僕服役年餘因欲偷竊銀錢被寶長裕責逐外出膽敢挾嫌誣告伊主情節甚為可惡又僕誣陷其主與子孫要告祖父母同罪應照干名犯義律擬絞例有正條何得僅照凡人誣告之例問擬發遣殊屬舛誤著傳諭該撫徐績即照部駁另擬具題並著該撫及署按察使周於智將因何錯擬之處明白回奏至榮柱向係刑部出色司員律例素所諳習雖現署藩司讞獄非其專責于審擬此等事件亦應留心商辦何得視同膜外聽該撫臬率擬若此榮柱並著傳旨由飭欽此嗣據河南巡撫

臣徐績

奏稱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接奉

上諭刑部奏駁河南省審擬關言誣告家主佔奪伊

妻一案等因欽此臣跪讀之下不勝悚惶臣檢核原案引擬罪名實屬舛誤隨將因何錯擬之處傳

諭著按察使周於智據稟關言係竇長裕之祖竇榮

緒契買僕人竇長裕乃關言家長之期親該府

縣俱照証告家長之期親問擬因詳內刪去竇

榮緒名字又未詳查律例以致情罪兩岐舛謬

糊塗實無以自解懇請恭處等情臣查奴僕干

家長及家長之子孫皆為家主與家長別項親

馬安新痛

公三八以婢証告家長

二

別

言

屬不同故例內家主佔奪奴僕妻妾應發黑龍

江當差奴僕誣陷其主應照于名犯義律從重

治罪設有專條止言家主並不區分服制則凡

奴僕有犯者即當照例辦理關言圖竊主財被

竇長裕責逐膽敢証告竇長裕佔奪其妻背主

負恩情實可惡無論竇長裕之祖已故竇長裕

自當以家主論關言一犯應依律擬絞前擬發

遣誠為錯誤臣蒙

皇上天恩畀以封疆重任此等辦理舛謬之案不能

細心看出率行轉咨奉

聖諭惶恐流汗無地自容惟有請

旨將臣與周於智交部嚴加議處以示儆戒除本案

俟部文到日另擬具題外相應遵

旨明白回奏奉

硃批該部嚴察議奏欽此臣部謹

奏為請

旨事會看得准寧縣關言証告家主竇長裕佔奪伊

妻一案先據河南巡撫徐績咨稱緣關言籍隸

馬安新痛

公三八

不詳正已見

三

別

言

睢州因貧難度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賣身于

竇長裕為僕立有文契服役年餘並未配有妻

室四十年四月十六日竇長裕出外是夜關言

往後院取豆至竇長裕之妻張氏門首起意偷

竊銀錢逃走正在撥門張氏聽聞喝問關言答

以錯走經張氏斥罵而去嗣竇長裕回家聞知

給還關言文契毆責驅逐詎關言被毆懷嫌即

捏竇長裕霸佔伊妻陳氏等情欲使拖累赴縣

誣控批准喚訊隨經竇長裕訴明情由關言情

虛逃逸嗣經緝獲關言到案嚴訊供認前情不諱查例載家主將奴僕之妻妾妄行佔奪即將伊主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佔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于名犯義律從重治罪等語今關言係賣長裕契買奴僕服役已近兩載如使所告家主賣長裕佔奪其妻得實賣長裕應擬發遣今審係全誣應照于名犯義律加所誣罪三等但加罪例不加至于死關言應照家主將奴僕妻妾佔奪發遣之例反坐以罪

康熙新編

卷三十一

刑部

應將關言發黑龍江當差照例故發重責兩廣烟瘴地方充軍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等因咨部經臣部查例載家主將奴僕之妻妾妄行佔奪即將伊主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佔情弊而奴僕誣告其主者即照于名犯義律從重治罪又于名犯義律子孫告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縱若奴婢告家長與子孫罪同各等語此案關言本係隻身立契賣與賣長裕為奴業已服役年餘定其主

僕名分已定嗣因欲竊主母房內銀錢被賣長裕聞知不肯容留雖給還文契責逐外出而思義未絕名分尚存該犯輒敢懷嫌捏造賣長裕霸佔伊妻陳氏等情詞誣控準情定罪自應將關言依奴僕誣告其主照于名犯義律與子孫誣告祖父母父母同罪擬絞以正厥辜至律稱誣告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入于死者係專指凡人并期功以下尊長而言乃此案該撫置奴婢與子孫罪同擬絞本律於不論而引凡人并期功以下尊長治罪之條擬以發遣與律殊未允協事關生死出入臣部未便率行咨覆相應奏明請

馬占之身并

卷三十一

刑部

旨勅下該撫另行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奏駁咨行去後今據該撫徐績疏稱查關言原係賣長裕之祖賣榮緒契買僕人賣榮緒既故賣長裕即為家長關言因圖竊主財被賣長裕責逐膽敢挾嫌誣告佔奪伊妻情殊可惡自應照于名犯義律與子孫誣告祖父母父母同罪

問擬前照誣告期親僅擬發遣誠未允協將關
言改擬奴婢誣告家長律擬絞立決照例先行
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關言合依奴婢告家長與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但誣即絞律應擬絞立決
等因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題十二日
奉

旨關言着即處絞餘依議欽此

馬之...

...

...

廣東司

一起為姦汚幼女事會看得平遠縣民何長子姦
汚無服族叔何宗仁十歲養女何大妹并何長
子之母廖氏服毒圖賴身死一案據廣東巡撫
鐘音疏稱緣何長子年十五歲何大妹年僅十
歲常相戲諱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何長
子在松坪山割草何大妹亦赴山牧牛拋接右
子戲賭勝負贏者擊輸者掌心先係何長子賭
輸不允打手何大妹斥罵將何長子推倒騎壓

馬之...

...

...

身上後復拋接何大妹賭輸何長子亦令何大
妹臥地騎壓身上詎何長子頓起淫心即稱同
作夫妻何大妹應允何長子隨解下何大妹之
褲行姦何大妹疼痛哭喊何長子畏懼而止時
有何潮康聞聲趨視何長子慌忙奔逸遺下小
帽竹箕何潮康將何大妹扶起詢知情由令其
回家何大妹下體受傷流血不能行走何潮康
隨即下山適何大妹伯母邱氏赴山種芋何潮
康入其將何大妹背回家何潮康將小帽竹

箕并牛隻牽回交付何宗仁投知保隣高森等
并往告知何長子之祖何元慶查問何長子不
敢回答當經責打何長子畏懼初五日將是情
告知伊母廖氏潛出躲匿廖氏先後向求何元
慶保隣徐宗登等勸處免告不允何宗仁赴縣
呈控值前署縣梁震因公赴省何宗仁轉回廖
氏又向何宗仁賠禮懇求何宗仁又不肯允廖
氏歸告何元慶欲與何宗仁拚命經何元慶理
阻詎廖氏頓萌短見于初六日早潛服毒草欲

赴何宗仁家抵賴行至前角地方毒發殞命何
宗仁赴州具控飭委鎮平縣代驗訊認前情不
諱將何長子依強姦十歲以上幼女雖和同強
論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何長子因姦何宗仁十歲幼女何大妹
何宗仁欲行控告何長子之母廖氏求和不允
服毒身死是何長子姦淫幼女已于纒首之條
至因此致伊母情急自盡其滅倫傷化九屬情
罪重大查定例過失殺父母者擬絞立決今何

乾隆三十四年五月內刑部將此案何長子姦淫幼女係屬有心藐法致伊母服毒身故以斬決具題奉旨為該案合臣部酌議定例一凡子孫因意圖盜以致祖父母父母憂忿成疾或畏罪自盡者均照過失殺例治罪若犯惡死及謀殺殺人等情致傷其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名不犯罪名擬以五刑遵行在案

長子姦淫幼女係屬有心藐法致伊母服毒身故
生實不可容留人世應將何長子改為擬斬立
決以重倫常而維風化該撫疏稱何大妹年幼
無知誤聽行姦應請免議血衣驗明發回等語
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四
月二十九日題五月初二日奉

旨何長子祇應照子孫過失殺父母例科斷著改為
絞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均照此問擬著為令其
有應行分晰定例者並着該部悉心詳議具奏欽

此

江蘇司呈告忤逆除犯死罪外懇求發遣

一起為核擬具奏事會看得桃源縣民孫謀掌毆

伊父孫尚文並咬落手指一案據江蘇巡撫楊

魁疏稱緣孫謀係孫尚文親子素性忤逆曾于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內經孫尚文稟縣柳責詎

孫謀仍不悛改於四十一年四月間將伊父口

房硬佔以致孫尚文在外借住賣菜度活十月

二十一日孫同文之婿朱自有家迫薦亡親邀

請孫尚文孫謀并親隣高二等至家吃齋孫謀

外出未去朱自有即將飯菜各一碗送至孫謀

家經孫謀之妻張氏收下傍晚孫謀回家因飯

菜僅止一碗怪其輕薄即攜還朱自有家出言

詈罵孫尚文聽聞喊罵孫謀即拳毆孫尚文左

腮朕並即推跌朱自有上前拉勸孫謀捺住朱

自有頸項欲毆孫尚文爬起用手拉阻孫謀即

將孫尚文右手第二指咬落半節孫尚文負痛

暈倒孫謀仍拉朱自有不放經高二張弋子拉

開孫尚文報縣驗傷拘獲孫謀番供不諱孫謀

除毆傷朱自有輕罪不議外應依律擬斬立決
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子毆父母者斬決等語今孫謀掌

毆伊父孫尚文左腮朕推跌倒地復又咬落手

指半節實屬忤逆殘倫應如該撫所題孫謀合

依子毆父者斬律擬斬立決等因乾隆四十二

年二月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孫謀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嗣于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昨江蘇巡撫楊魁題請將桃源縣民孫謀掌毆

伊父孫尚文并咬落指節擬以斬決一疏已批法

司核奏矣查閱本內孫尚文供伊子孫謀平昔不

孝屢次違犯曾於三十九年九月稟縣柳責等語

彼時辦理殊屬非是該犯孫謀忤逆既經伊父稟

縣即應嚴行懲治或發他省或發烟瘴使伊父得

安居守業豈可僅以柳責從輕發落此等不孝之

徒所謂下愚不移何得留於其家致日後釀成事

端向來刑部辦理呈告忤逆之案皆按律科罪即

從輕亦擬發遣此案孫尚文控告伊子時地方官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孫尚文

孫謀

孫尚文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孫尚文

孫謀

若照此辦理何致尚雷敗類任其回家肆行狂悖
幸而孫尚文被咬未死設或因傷致斃或竟有逆
倫之事則是因一時姑息之心爾此梟獍使得肆
毒於其父母於倫紀風教大有關繫所有從前辦
理此案之府縣實屬疎縱至臬司刑名總匯巡撫
察吏安民何竟漫不經心若此著查明一併交部
議處嗣後各省似此忤逆之案俱應照例坐以發
遣著交刑部定議具奏欽此仰見我

皇上整飭倫常嚴鋤非種之至意除孫謀一案業經

駁矣新編 卷三十三 孫謀

臣部照律核覆具奏並行文吏部查取該省疎

縱職名議處外查律載子孫毆祖父母父母者

斬罵者絞違犯教令者杖一百各等語又乾隆

四十一年廂白旗滿洲西蒙額呈送伊子阿爾

台不守本分日入醉鄉口稱放火殺人種種妄

為一案經該都統審訊錄供具奏奉

旨西蒙額呈控阿爾台乃以父控子有何屈抑縱有

屈抑審明後反坐伊父之罪乎抑將伊父寬免耶

若繼母於伊夫亡故後呈控前妻之子研訊辦理

尚屬可後如以父控子而似此審訊殊為過當嗣
後如有父控子者即照所控辦理不必審訊欽此

欽遵在案蓋以父母為天性之親子職居百行

之首故人子苟肆行忤逆按律即予大辟其情

節稍輕尚無毆罵逆跡者自應酌擬發遣惟僅

止一時不聽教訓始引違犯教令之條擬杖發

落向來臣部辦理呈告忤逆之案俱視其所犯

輕重分別懲創其有雖非毆罵父母而素行忤

逆者當擬以發遣俾不復爾於其家致益滋惡

駁矣新編 卷三十三 孫謀

跡做逆子正所以姦父母也准外省辦理此等

案件拘泥律文凡審無毆罵情節者往往止科

違犯教令之條誠如

聖諭因一時姑息之心爾此梟獍使得肆毒於其父

母於倫紀風教大有關繫臣等悉心酌議嗣後

祖父母父母呈告忤逆之案除實犯毆罵依律

辦理並繼母控前妻之子亦遵

旨審訊辦理外其有父母呈控到官懇求發遣及屢

次違犯逆跡顯然者即將伊子發烟瘴地方充

軍若係旗人發往黑龍江如此投界遠方俾子
道共知遵守於倫常風教庶有裨益恭候

命下臣部載入例冊並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并令出
示曉諭謹奏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初二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子孫世世

一四

孫

某

直隸司

一起為特奏貪婪不職等事會看得奏革東路同
知吳龍光經審實抵縣捐職理問王銓柱等被
典史施廷倫通詳開堂辱官案內婪得多贓併
施廷倫等聚賭一案先據直隸總督方觀承沈
稱緣寶坻縣已革職銜之王銓柱因民人蘇舜
臣種地欠租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內將蘇舜臣
喚至家中責處十五板蘇舜臣潛逃地為蘇舜
臣之弟蘇漢臣接種蘇漢臣亦欠租未清三十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三

吳龍光

年二月二十九日王銓柱之子已革捐貢王誼
赴典史衙門送究適典史施廷倫在縣堂比較
錢糧王誼兩次未得員呈歸告伊父王銓柱即
於是晚自赴捕衙適典史施廷倫與訓導薛晉
英把總趙國棟在署鬪牌施廷倫出見王銓柱
以伊子兩次控追不為拘究出言爭論王銓柱
出署施廷倫未送即將宅門關閉王銓柱氣忿
復轉身敲其宅門比施廷倫出署王銓柱拉其
衣袖同至縣堂王銓柱又往敲縣署宅門該令

出差經該縣家人解勸王銓柱始行回家次日
施廷倫聞王銓柱有首賭之信隨與薛晉英相
商薛晉英令即具詳先發制人施廷倫即令薛
晉英作詳稿以王銓柱開堂屢官王誼咆哮公
堂等情通詳後因審擬未符屢經駁飭案尚未
結至三十一年六月內吳龍光經審此案將王
銓柱捐納職銜王誼捐貢詳咨革拘審王銓
柱父子以乾隆二十三年吳龍光署寶坻縣曾
向借銀四百兩旋即卸事未給恐挾嫌報復避
匿不出王銓柱之姪孫已革生員王敏地遂與
王銓柱王誼商量打點王誼應允王敏地與通
州知州萬廷蘭舊有世誼央求萬廷蘭代為說
情萬廷蘭應允隨向吳龍光說合許送銀七千
兩吳龍光應允完案王誼先備銀四千五百兩
付王敏地交萬廷蘭于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轉送吳龍光收受王敏地復代指銀二千
五百兩送交萬廷蘭比值吳龍光另案赴部質
審萬廷蘭代為收存至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九

駁案新編

卷二十八 寶坻縣

吳龍光

日吳龍光回署心懷畏懼將收存原銀送交萬
廷蘭囑同未交之銀二千五百兩一併退還萬
廷蘭隨于二月初二日將銀七千兩送還王敏
地收回以上各情節據供不諱查律載官吏受
財枉法贓八十兩絞監候又監臨官吏求索借
貸所部內財物計贓准不枉法論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又各例內開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
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
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
各等語今吳龍光審詳王銓柱開堂屢官一案
雖因駁飭案未先結而聽受多贓即屬枉法吳
龍光應照官吏受財枉法贓八十兩絞監候律
應擬絞監候但吳龍光已經全數退還與律載
受人枉法贓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得同自
首先罪即照知人欲告首還律亦得減罪一等
擬徒准是吳龍光所焚贓銀至七千兩之多且
以親臨上司聽從屬員說合過付甚屬不法未
便因其將銀退還援律減免致滋寬縱即擬流

駁案新編

卷二十八 寶坻縣

吳龍光

亦不足蔽辜將吳龍光發往烏嚕木齊充當普
差泰軍通州知州萬廷蘭雖訊無分贓情弊但
聽從王敏地囑託代為說合過付亦屬不法萬
廷蘭合依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有祿人概
不減等例應與受財之吳龍光一併發往烏嚕
木齊充當普差查萬廷蘭尚有原奏勒借商民
一案罪止擬流應於此案從重完結王銓柱等
擬以軍徒枷杖等因具

題經臣部查審擬案獄必權衡其情之重輕况職

吳龍光

王銓柱

一八

吳龍光

官因事婪贓至數千兩尤當按律嚴懲方無輕
縱今吳龍光承審王銓柱父子開堂辱官一案
如果係吳龍光秉公鞠訊王銓柱情虛畏罪情
願以賄行求吳龍光收受之後悔懼還還尚屬
情知畏法乃吳龍光於審訊之初因原詳內有
王銓柱杖責佃戶之語輒稱該衿為富不仁私
立刑杖等詞明係出言恐嚇以致王銓柱始行
重賂本與有事人情願行求者不同且以一事
而婪贓七千兩之多業經入手後因失察知州

長全案內經部行提質審議處而詳案又經該
督批駁不得已始行退還並非悔過回付該督
以此案照以財行求科斷既與律意不合又以
吳龍光退還原贓聲明律應減等僅擬外遣於
情法亦未為允協應令該督另行妥擬到日再
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仍照前擬將吳龍
光萬廷蘭二犯發往烏嚕木齊充當普差以蔽
厥辜等因具

題復經臣部以恭革同知吳龍光貪婪不職之處

吳龍光

王銓柱

一八

吳龍光

雖據該督審明係案外之王敏地起意行賄王
誼聽從出銀並非吳龍光嚇詐其將原銀交萬
廷蘭退還之處係在駁審之前其悔過回付似
屬可信今若將吳龍光等與貪賈多贓未經退
還者一例問擬似無所區別請仍照前擬將吳
龍光萬廷蘭二犯發往烏嚕木齊充當普差等
語查吳龍光身任同知因事婪贓至數千兩雖
其退還王銓柱等原贓在本案未經駁審以前
而詳考月日已在失察知州長全案內經部行

提質審議處以後是該犯明知交部議處勢難
及全本案不能審結王銓柱等豈肯干休不得
已始將贓銀吐出已屬顯然本與悔過回付還
主者不同况吳龍光串通屬官萬廷蘭任意焚
取所部財物至七千兩之多使無退還原銀情
節事發到官則其藐法貪贓按情核擬即立置
重典亦不為枉今乃因其叅後還贓遂引自首
之律未減其枉法焚贓罪名殊不足以懲貪贖
應令該督再行詳審準情定擬到日再議一次

馬之才分 吳龍光

題駁去後今據該督將吳龍光依官吏受財枉
法贓八十兩絞律擬絞監候萬廷蘭聽從王敏
地囑托說事過付與受財人同科有祿人不佳
減等應一併擬絞監候王敏地等仍請照前擬
完結等因具

題應犯該督所題吳龍光合依官吏受財枉法贓
八十兩絞律擬絞監候萬廷蘭合依說事過錢
與受財人同科有祿人概不減等例應與吳龍
光一例擬絞監候再稱王敏地以財行求至死

減一等又無祿人得減一等應將王敏地杖一
百徒三年王誼應照王敏地滿徒上減一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王銓柱合依奸徒串結衙門人
役挾制官府例發邊衛充軍該犯年逾七十照
例收贖施廷倫捏詳三誼咆哮公堂屬全誣
罪應杖八十徒二年輕罪不議外其容留薛晉
英等賭博應依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
杖一百徒三年薛晉英代為主福捏詳應依教
唆詞訟及為人代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
奉

旨吳龍光萬廷蘭俱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
依議欽此

駁案新編 吳龍光

安徽同

一起為訪拿事會看得青陽縣陳孝等私鑄錢文一案先據安徽巡撫裴宗錫咨稱緣陳孝幼習銅匠因貧苦難度起意私鑄邀胞叔陳掄入夥陳掄允從各鑄錢二千作本陳孝即在收舊擔上收買廢銅並置泥罐木匣等物用青磚春灰和入水泥填入匣內將小錢印成錢模于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在陳掄住屋內私鑄陳孝掌爐陳掄打炭挑水至三十四年五月陳孝等因

駁案新編 卷六 私鑄 三三 東 孝

聞另案徐甫被拿即畏罪中止並將器具銷燬共鑄小錢四十八千一百五十五文先於是年十月有查道周令伊婿畢菊花代買小錢攬用畢菊花向王龍閑談即向陳孝代買小錢八千文至三十四年二月畢菊花復托王龍向陳孝代買小錢十二千共給王龍大制錢八千四百文王龍只給陳孝大錢六千文餘錢二千四百文王龍隱瞞入已陳孝又將小錢五千文賣與過路布客得大錢一千九百五十五文又將小錢一

十六千賣給客船得大制錢五千六百文陳孝所得大錢均與陳掄分用餘剩私鑄錢文因查禁小錢存留未用至十二月奉督院差委營員收買小錢查道周即將存留才用小錢四千六百文盡數呈繳當經押發江寧縣訊供概委查拿陳孝等已先經青陽縣訪拿該犯等先後呈繳小錢銅條到案詎陳孝因與陳歡挾有訟隙即行誣扳陳歡起意私鑄並獲王龍畢菊花等到縣案犯陳掄染患傷寒在監病故當經驗訊

駁案新編 卷六 私鑄 三三 東 孝

通報在案茲據該犯將起意糾夥私鑄銷賣行使誣扳各情供認不諱查律載私鑄之犯不論砂壳銅錢為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遣為奴又律載一家人共犯止罪坐尊長各等語此案係陳孝起意為首私鑄錢數在十千以上陳孝應擬斬候但該犯係與胞叔陳掄同居應以陳掄當其首罪陳掄應擬斬候業已在監病故應毋庸議陳孝為首之罪已坐尊長陳孝律得無罪但該犯到案誣扳陳

歡起意私鑄如果屬實罪應擬斬今據供認誣
 坂應照誣告律坐罪陳孝合依誣告人死罪未
 決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查道周等買
 使小錢依例雖應擬遣但經委員收買即將小
 錢呈繳到案並將買使各情據實供吐與自首
 相同查道周應照自首律免罪畢菊花為查道
 周代買小錢係因人連累致罪且係查道周之
 婿法得相為容隱今查道周業已首告畢菊花
 應照罪人自首律免罪王龍又為畢菊花代買
 小錢亦係因人連累致罪應照罪人自首律得
 免連累之人亦准罪人原免法等因當經臣部
 以律載一家人共犯罪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
 十以上及篤疾歸罪于共犯罪以次尊長註云
 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各等語蓋以罪有攸
 歸案無空結律文甚為明顯此案陳孝起意私
 鑄伊叔陳掄聽從入夥挑水打炭陳掄病故正
 應罪坐陳孝不得拘泥于共犯止坐尊長一語
 將病故之陳掄為首盡寬陳孝之罪至查道周

駁案新編 卷二八 三十一 陳孝

所買私錢原係伊婿畢菊花轉托王龍向陳孝
 所買查道周因見委員往查始將私錢呈繳迫
 到案後亦係研訊之下供吐買使實情並非自
 首畢菊花王龍輒轉買使明知情亦與因人
 連累之律迥不相符事關罪名出入尋難牽結
 應令該撫按照律例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等因咨駁去後嗣據該撫將陳孝改照私鑄為
 從例發遣為奴查道周等改擬杖徒等因咨部
 復經臣部以此案陳孝起意掌爐私鑄伊叔陳
 掄聽從入夥挑水打炭自應按照本律首從分
 別問擬即陳掄不死亦當以造意之陳孝為首
 該撫仍以挑水打炭之陳掄虛擬斬罪而于起
 意私鑄之陳孝改照私鑄為從例發遣為奴是
 以為首之人坐以為從之罪仍與律例不符駁
 令再行妥擬具題去後今據該撫將陳孝改照
 私鑄銅錢首犯錢數至十千以上例擬斬監候
 查道周等擬以杖徒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孝除誣坂陳歡輕罪不

駁案新編 卷二八 三十二 陳孝

議外合依私鑄銅錢首犯匠人核其錢數至十
千以上斬監候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
稱查道周托伊婿畢菊花購買小錢二千千攙
和行使尚存小錢四千六百文于委員查繳之
時即行呈出應請仍照經紀舖戶攙和行使發
遣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畢菊花王龍雖
屬知情聽從代買並非自行攙用均于查道周
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一年半陳孝主龍分
得錢文照數追出同起獲銅條變價入官各犯

駁案新編 卷三十八 刑 三三 東

名下小錢已錘碎彙繳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
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題十七

目奉

旨陳孝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福建司

一起為媳女被拐事會看得武平縣民李首麟等
誘藏鍾氏等通姦并勒死小鍾氏一案先據福
建巡撫鐘音疏稱緣李首麟開張飯舖與羅姓
住居相隔五里羅維章之媳大鍾氏小鍾氏與
羅成秀之女羅氏往山破竹日暮同歸路由李
首麟門首經過李首麟看見以山有虎狼不便
行走伊母劉氏與鍾氏有親遂留吃飯同床共
寢次早鍾氏欲歸李首麟起意拐賣與伊母劉

馬三才 卷之三十三 輪姦謀命 一 李首麟

氏商謀令母哄說以婦女在別處過夜有失顏
面鍾氏等被惑不敢回家躲匿劉氏房內李首
麟將房門鎖閉即于是午乘母與弟婦外出進
房圖姦大鍾氏不允李首麟持刀恐嚇成姦次
及羅氏亦被姦污李首麟之弟李文麟挑油回
家查知乘間進房強姦大鍾氏羅氏而出李首
麟因小鍾氏時常啼哭宅門欲出恐人知覺起
意勒死與李文麟商量復告其母劉氏阻止不
聽於一更時分乘小鍾氏出恭即帶至客房令

直隸司

一起為稟明事會看得宣化縣民任富庫誘拐幼童雷吉明等雜姦復又典當一案先據直隸總督方觀承疏稱緣任富庫與已故民人雷玉振之子雷吉明雷二哥素不認識乾隆三十年七月十二日任富庫赴該縣南關看戲適與雷吉明相遇彼此閑談雷吉明託其覓主傭工任富庫即起意圖姦捏稱開設麵舖誘令赴舖磨麵議定工價雷吉明隨引任富庫至家告知伊母

駁案新編

卷三九 此照因姦將頁八

四

任富庫

史氏任富庫當給史氏制錢一百女將雷吉明帶至南關教場地方撞遇雷吉明之弟雷二哥任富庫訊明復又誘拐同行將雷吉明雷二哥均行哄誘雜姦因任富庫身患毒瘡以致雷吉明兄弟均皆沾染至九月十二日任富庫將雷吉明等拐至蔚州住宿王恕忠店內是月十四日任富庫因乏盤費即捏稱雷吉明雷二哥均係伊妻帶來之子因妻死無倚欲將雷吉明弟兄典賣雷吉明無奈尤從任富庫隨浼王恕忠

駁案新編

卷三九 此照因姦將頁八

三

王吉甫

寬主王恕忠信以為實代為說合典與劉時中班內學戲寫立典契當給任富庫典價制錢一千六百文而散迨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雷吉明在街買物撞遇任富庫聲言思念伊母令其帶回任富庫遂將雷吉明帶領潛回詎雷二哥因瘡毒深重延至是月十八日殞命劉時中即行殮理任富庫於二月初二日將雷吉明領送回家雷吉明將任富庫誘拐伊弟兄雜姦復又典當情由告知伊母史氏史氏囑令再遇任富庫即行扭控迨三月二十五日任富庫飲醉由雷吉明門首經過見雷吉明在彼站立復欲喚令隨行雷吉明喊叫經伊母史氏聞聲出視將任富庫拉住鳴同地方報縣關提典主劉時中及說合之店家王恕忠到案屢審供認不諱查任富庫誘拐雷吉明等雜姦雖據該犯供稱委無用強情事但其時雷二哥年僅十一該犯輒敢任意雜姦後復典當殊屬不法任富庫除拐典雷吉明等係屬和誘輕罪不議外依和姦十

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照姦幼女雖和同強
 論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查例載雖未駮
 家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者照光棍為首例斬
 決至雖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擬絞者
 乃指未致傷人命者而言今此案任富庫圖姦
 雷吉明誘拐同行途遇其弟雷二哥復行誘拐
 隨將弟兄二人雖姦又典賣與人查該犯雖姦
 年甫十一之雷二哥忍心害理已屬情法難容
 又因該犯患瘡致雷二哥傳染中毒身死其致
 死之由實緣因姦所致該犯連拐二童任意姦
 賣核其情罪與光棍無異自應比例定擬今該
 督僅照雖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例擬
 絞尚屬罪浮于法殊未允協應令該督準情按
 法速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
 據該督疏稱緣任富庫與雷吉明素不認識因
 相遇閑談即起意設計誘拐途遇雷吉明之幼
 弟雷二哥復又拐帶同行俱被任富庫哄誘雖
 姦宜淫無忌因之盤費將雷吉明等俱典賣與

馬多亮弟
 北刑部奏將良人
 子弟殺死
 六
 王甫軍

劉時中班內學戲得錢花用任富庫身患瘡毒
 以致雷吉明雷二哥俱皆傳染雷二哥受毒獨
 深遂致殞命查雷二哥年甫十一任富庫誘拐
 雖姦復行典賣且致傳染惡瘡身死誠如部駁
 與光棍無異理宜從嚴治罪庶足示懲將任富
 庫比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任富庫應比照因姦將良
 人子弟殺死者亦照光棍為首例應擬斬立決
 該督前疏內稱雷吉明被任富庫哄誘雖姦聽
 從典當實因身係幼穉與和誘知情被誘之人
 不同典主劉時中并說台之店家王恕忠均不
 知誘拐情事俱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
 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題二
 十五日奉
 旨任富庫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照錄行刑
 北刑部奏將良人
 子弟殺死
 一
 任富庫

廣東司

一起為強姦致死事會看得花縣承審軍兵鍾亞六強姦胡伯玉之女胡長妹致死並黃滿逼勒張氏姦污一案先據原任廣東巡撫鍾音疏稱鍾亞六緣充運口汛兵丁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同黃滿在田耘草有劉日亮未婚之媳胡長妹同鄭貴發之妻張氏往山割草由田邊經過鍾亞六見其交頰起淫心商之黃滿各拉一入行姦黃滿應允鍾亞六上前拉胡

馬案新編

卷之三

八

黃滿

長妹黃滿亦拉住張氏各至旱坑地方黃滿向張氏求姦張氏不允黃滿聲言不從便殺死張氏害怕即被推倒成姦鍾亞六圖姦胡長妹不遂將胡長妹推倒筆壓在地被石執傷腦後右邊項頸脊背胡長妹將頭滾碰磕傷左額角嚷罵淨比鍾亞六恐人聽聞隨解下繫腰藍布捫住胡長妹口鼻繞過項下結縛致傷鼻數腮朕領額腦後髮際胡長妹不能轉動即被姦污迨至姦畢鍾亞六解放腰布胡長妹業已殞命

馬案新編

卷之三

九

黃滿

鍾亞六畏懼商議黃滿將胡長妹身屍擡棄水內而回鍾亞六慮張氏洩露用言恐嚇而散二十八日早有李亞生看見浮屍至村查訪適遇胡伯玉詢知年貌邀同劉日亮赴看認獲屍身胡伯玉于八月初八日喚同劉日亮向張氏查問張氏說出實情胡伯玉等控縣拘提鍾亞六等到案訊供不諱鍾亞六合依強姦殺死本婦律擬斬立決黃滿依兇惡棍徒例擬軍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鍾亞六合依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斬立決例擬斬立決查黃滿強拉張氏圖姦張氏不允黃滿聲言殺死張氏害怕不敢出聲即被推倒成姦是黃滿強暴情形已屬顯著張氏身在曠野畏其兇暴不能掙脫致被淫污自有強姦已成本條如謂張氏一被恐嚇即不出聲似為強合和成而查閱供詞並無和成情節正不得以此寬黃滿淫兇之罪今該撫舍強姦本律轉引兇惡棍徒例將黃滿擬軍案情律義均未允協事關罪名出入未便率覆應

合該撫將鍾亞六先行正法其黃滿一犯訊取
確供按律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乾隆三十
四年七月初七日題本日奉

旨鍾亞六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欽遵行文去後續
據該撫疏稱接到部覆將斬犯鍾亞六押赴市
曹處決訖并提黃滿覆加研訊緣黃滿向張氏
求姦不允黃滿聲言不從便要殺死張氏害怕
不能掙脫致被黃滿推跌姦污並非強合和成
將黃滿改依強姦已成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駁案新編

卷三

強姦已成

十一

黃滿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黃滿應依強姦已成者絞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三十五年四
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旨黃滿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爲哭請驗究事會看得澧州羅才國調姦
學賢之妻萬氏不從致被拉跌搥傷萬氏身死

一案先據原護湖南巡撫三寶疏稱緣鄔學賢
娶妻萬氏借羅才國空地搭蓋草房棲宿羅才
國見萬氏少艾蓄意調姦乾隆三十四年三月
十七日羅才國在外醉歸走入萬氏房內見其
獨坐假向討茶萬氏取茶遞給羅才國順捏萬
氏之手出言調戲萬氏氣忿以左手揪住羅才

駁案新編

卷三

羅才國

二

羅才國

國胸衣欲往投其祖母羅才國放下茶碗亦用
左手拉住萬氏右手求免聲張萬氏不依扭拉
羅才國往外倒退不期被灶前柴塊絆跌倒地
羅才國亦被扭帶跌仆壓萬氏身上致左膝撞
傷萬氏小腹右邊被柴塊墊傷右肱肘左腰眼
當卽殞命鄔學賢報州驗詳屢審供認不諱查
調姦不從致傷本婦身死律例並無作何治罪
明文將羅才國比照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
數日後因本傷身死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又因強姦未遂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等語此案羅才國調戲萬氏不從胆敢互相拉扭顯係強暴萬氏絆跌倒地被羅才國左膝撞傷小腹右邊當即殞命是萬氏死在當時與越數日後身死者不同况查小腹右一傷係屬致命圍圓七寸較之肱肘腰眼二處圍圓三三寸者受傷獨重其為羅才國膝傷小腹立時致死情節顯然該撫將羅才國比照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身死之例擬以斬候殊未允協應合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湖南巡撫德福疏稱覆核羅才國調姦萬氏不從胆敢互相拉扭原有強暴情形及萬氏絆跌倒地被其膝傷致命小腹當即殞命正與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無異前經擬斬監候殊未允協羅才國應改依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例擬斬立決先行

馬案新編 卷之三十三 婦立時殺死 三

刺字卹萬氏附請旌表等因具一題前來應加該撫所題羅才國合依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例應擬斬立決卹萬氏因羅才國強姦不從致被拉跌身死洵屬節烈應照例准其旌表等因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旨羅才國著卹處斬餘依議欽此

馬案新編 卷之三十三 婦立時殺死 三

河南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鎮平縣民孟天臣扎傷陳賈氏身死一案先據原任河南巡撫何燭疏稱緣孟天臣開設染坊與陳易之妻陳賈氏住居隣近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內陳賈氏在孟天臣舖內染布欠錢孟天臣向索陳賈氏相商閒話數日後復做鞋相贈孟天臣見其情意殷勤當給錢一百五十文亦不復索欠從此時相往來情意親密三月內孟天臣路經陳賈氏門首陳

駁案新編

卷三和姦殺死姦

十四

孟天臣

賈氏邀入以言挑誘孟天臣即欲行姦陳賈氏約其晚間相待孟天臣待至黑夜密赴陳賈氏家姦宿嗣孟天臣時將錢物贈給宣淫無忌陳賈氏亦時至孟天臣家中談笑陳易傭工外出並不知情被隣佑李復重等看破陳易房主李常氏于三十八年三月內向陳易告知令其搬離陳易即回家追問陳賈氏不能狡賴認爲孟天臣所欺陳易當將陳賈氏饜詈因事關顏面隱忍未究嗣閏三月內孟天臣于黃昏時在陳

賈氏房中密語被隣婦李馬氏入內取火撞見自此孟天臣不敢輕往姦宿迨六月初間陳賈氏又至孟天臣家中閒話孟天臣圖續舊好于初六日早飯後送給雞二隻麥五升陳賈氏笑受孟天臣因欲飲斃當即赴地至午後往向陳賈氏借取籬籠陳賈氏與李常氏在門前閒話隨即同至院內指交孟天臣令其開門進房吃烟欲與行姦陳賈氏站立門外孟天臣喚令進房陳賈氏答以門外有人搖頭不允孟天臣拉

駁案新編

卷三和姦殺死姦

一五

孟天臣

住陳賈氏胎膊陳賈氏恐被門外李常氏看破執意不從孟天臣用力向拉陳賈氏臂罵辱及孟天臣之母孟天臣氣忿左手拉住陳賈氏右手腕右手順取腰帶砍斃小刀嚇其住口陳賈氏用左手向奪孟天臣刀往上舉致刀尖招傷陳賈氏左胎膊陳賈氏負痛聲喊孟天臣畏懼釋手欲遁詎陳賈氏用手緊拉孟天臣褲腰大聲喊叫捉人孟天臣情急圖脫欲扎陳賈氏之手陳賈氏將身一閃誤扎陳賈氏肚腹倒地延

至初七日殞命報縣驗詳飭審研訊供認不諱
 查陳賈氏與孟天臣素有姦情已據伊夫供認
 確鑿但該犯干白日拉姦被警輒用刀嚇唬致
 傷陳賈氏胎膊本屬有罪之人嗣因陳賈氏拉
 住喊叫該犯情急圖脫欲扎其手適傷陳賈氏
 肚腹殞命即與罪人拒捕殺人無異將孟天臣
 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經 臣部議
 覆查此案陳賈氏與孟天臣和同通姦經伊夫
 知覺之後仍至孟天臣家閒談孟天臣欲續舊

馮案新編 卷三十一 婦依關殺 一六 孟天臣

好送給雞隻等物陳賈氏又復笑受孟天臣前
 往求姦陳賈氏答以門外有人搖頭不允是陳
 賈氏特以畏人遷延本無拒姦之心亦無絕姦
 之語嗣因被孟天臣拉痛胎膊始惱怒罵罵致
 被孟天臣用刀扎傷該氏拉喊不釋孟天臣情
 急圖脫誤扎其肚腹殞命核其情節陳賈氏實
 因負痛爭鬪起衅並非拒姦與始雖通姦後經
 愧悔嚴拒披姦夫逞兇扎斃者不同况陳賈氏
 與孟天臣和姦已久亦有應得之罪更非捕人

可比該撫將孟天臣照罪人拒捕律問擬似與
 例義未符應令該撫再行研審案情按律妥擬
 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河南巡撫
 徐績疏稱覆訊據孟天臣供稱伊與陳賈氏和
 姦已久嗣因在陳賈氏房內密語被隣婦李馬
 氏撞見以後輕易不至陳賈氏家中原係自己
 避嫌並非陳賈氏拒絕後因陳賈氏仍至伊家
 談笑該犯欲續舊好送給雞麥陳賈氏笑受該
 犯旋往求姦陳賈氏搖頭不允并答以門外有

馮案新編 卷三十一 婦依關殺 一七 孟天臣

人並無他語及被該犯拉痛胎膊始行怒罵該
 犯用刀向嚇招傷陳賈氏左胎膊陳賈氏喊叫
 該犯釋手欲跑陳賈氏復拉住聲喊該犯情急
 欲扎陳賈氏之手不期陳賈氏將身一閃以致
 誤扎其肚腹身死等語與原招供詞無異查陳
 賈氏既無拒姦之心又無絕姦之語孟天臣誤
 扎該氏肚腹致死實因該氏負痛爭鬪起衅與
 始雖通姦後經愧悔嚴拒姦夫逞兇扎斃者誠
 屬不同將孟天臣改依關殺律擬絞監候等因

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孟天臣合依鬪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等
因乾隆四十年三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皇天臣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婦人依問殺

六

孟天臣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蠡縣草生劉金花因被劉
常在雞姦將常在砍傷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
督袁守侗疏稱緣劉金花係該縣文生與伊無
服族兄劉常在素好無嫌劉金花于乾隆三十
九年雇無服族兄劉常在傭工每歲工錢四千
文並未議立文契年限四十四年正月初間劉
金花因妻物故獨睡心怯邀令劉常在同炕睡
宿初十日夜劉常在乘劉金花睡熟起意圖姦
潛入被內從劉金花背後雞姦劉金花被姦驚
醒轉身將劉常在推開斥罵劉常在叩頭服禮
懇勿聲張仍自就卧劉金花氣忿因恐與之吵
鬧被人聽聞醜聲外揚原欲俟次日將其擻逐
旋思讀書入學冀圖上進今被劉常在汚辱無
顏見人愧忿莫遏隨即坐起携取防夜腰刀乘
其不備向頭上狠砍一下劉常在不能掙動劉
金花又連砍數下致傷其頂心偏左并咽喉偏
左等處立時殞命審認不諱查劉常在係劉金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雜案

九

劉金花

花無服族兄實與雇工服役者不同其因雜姦
 劉金花被砍身死劉金花雖即時告知劉常在
 祖母高氏母朱氏同往查看各無異言然當場
 並無見證例應擬抵惟是劉常在雜姦族弟原
 屬有罪之人劉金花羞忿莫遏將劉常在砍傷
 致死自應照擅殺律問擬將劉金花依罪人不
 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律擬絞監候具題前來
 經臣衙門查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除事後
 指姦並無實據者仍照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外

駁案新編
卷之三十一 雜姦族弟原屬有罪之人
 劉金花

如當場見證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
 認可憑者照鬪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奏請

定奪等語蓋以姦情曖昧最易捏飾恐懷挾夙嫌蓄
 意陰謀者皆得捏姦以戕命或鬪毆殺人畏懼
 抵償者亦得藉姦以避就故凡事後指姦並無
 實據者仍應照謀故鬪殺本律定擬此案劉金
 花砍傷劉常在身死之處雖據該犯供稱因被
 劉常在雜姦而起當即告知屍親各無異言但

屍親高氏等並未同居係殺人後經隣人劉存
 義前往通信始至而劉存義亦係兇犯之祖劉
 鎬煩出送信之人係劉金花推門告知俱係事
 後出于兇犯之口毫無憑據今該督既稱並無
 見證例應擬抵何以又稱劉常在雜姦族弟係
 屬有罪之人若雜姦事實劉金花罪止擬流又
 不應擬抵前後游移自相矛盾事關罪名出入
 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另行研審妥擬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覆加研審

駁案新編
卷之三十一 雜姦族弟原屬有罪之人
 劉金花

據劉金花堅供實被劉常在雜姦羞忿難忍起
 意砍死委非另有別情初因事關顏面恐被人
 聽聞未經吵嚷旋思身被污辱無顏見人遂用
 刀連砍斃命是夜僅止該犯與劉常在二人同
 屋睡宿並無別人在場事出夙夜殺在頃刻以
 致未有證據若另有起釁別情總要抵命寧肯
 捏姦自污等語矢供不移查劉金花砍傷劉常
 在身死該犯堅供因被劉常在雜姦羞忿難忍
 頓起殺機連砍致斃當場既無見證死者復無

生供屍親人等均係事後始至誠如部駁應照
本律問擬將劉金花依律擬斬監候照例先行
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劉金花合依男子拒姦殺
人之案事後指姦並無實據者仍照謀故本律
定擬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再該督
既稱劉金花改依照故殺問擬所有原題聲叙
應侍之處應毋庸議等語應毋庸議等因乾隆
四十六年三月初五日題十一日奉

駁案新編 卷三十一 雜案 劉金花
旨劉金花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起為僕佃夥竊事會看得碭山縣民楊三行竊
僱主邵祥瑞倉豆事後放火希圖滅跡一案先
據江蘇巡撫薩載咨稱緣楊三於乾隆二十九
年三月馮中僱與邵祥瑞家傭工議定工價二
千四百文一年為滿未立文契至十月間邵祥
瑞攜妻同往探叔家內乏人將鎖匙交給楊三
看管邵祥瑞旋因妻病逗遛未歸詎楊三見邵
祥瑞出外起意偷竊取鑰私開倉房偷竊黃豆

九石七斗五升托認識之黃進忠楊二黃二先
後攜至集上賣得錢文黃進忠等知係竊賊俱
各挾制分用楊三慮恐張揚不敢與較至十二
月二十三日邵祥瑞歸家意欲賣豆濟急楊三
憶及偷賣已多慮被查出一時情極起意放火
燒燬倉房希圖滅迹至二更時分乘邵祥瑞入
房就寢暗用火煤分作兩處插入簷草縫中旋
即一處火透時邵祥瑞尚未睡臥驚見窗外火
光開門喊救即時撲滅復見另簷烟起搜獲紙



ZW 21101000728818

煤半截窺見楊三情形慌張開倉查看豆已短
 少追問楊三不能隱諱遂以實告經鄰佑張四
 等踵至將楊三拴縛解縣勘明審擬因楊三先
 經得財事後放火又當時撲滅例無專條比照
 謀財放火尚未延燒例量減擬流情節較重改
 發外遣等因咨部經臣部以楊三係邵祥瑞僱
 工邵祥瑞因携妻同往探親即將家內鎖匙交
 給楊三看管是楊三深受僱主重託理應加意
 防範乃該犯反私開倉房偷竊豆石勾引外人
 販賣新編 卷之三 謀財放火隨 三 楊 三
 賣錢分用復慮僱主查出輒起意燒房滅跡雖
 當即撲滅尚未延燒而核其情節是屬較重今
 以楊三放火燒房尚未延燒比例量減擬流改
 遣未為允協行令該撫詳核案情按律妥議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楊魁疏
 稱查此案楊三竊豆在先財已入手事隔兩月
 因僱主歸家慮被查出心生畏懼希圖燒燬滅
 跡雖與事前謀財放火不同惟是該犯深受僱
 主重託乃不加意防範反擅開倉房竊豆勾引

外人賣錢分用復起意燒房希圖滅跡情罪寔
 為較重僅擬遣戍難以蔽辜將楊三依例擬絞
 監候刺字黃進忠等擬以杖笞援免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楊三應照謀財放火隨即
 救滅尚未延燒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仍照竊盜本法刺字該撫既稱黃進忠楊二
 黃二訊無夥竊者謀放火情事但明知竊賊代
 為變賣挾制分用錢文應照知竊盜後而分贓
 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黃進忠楊二計贓均
 在二兩以上應杖六十黃二計贓二兩以下應
 笞五十事犯在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黃進忠等杖笞各罪應予援免并免刺字
 仍於各犯名下照追所得贓錢給還事主收領
 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一年
 九月初三日題初七日奉
 旨楊三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